新闻研究所
藏书
北京

四朝代

上

〔泰〕蒙拉查翁克立·巴莫著

谦　光　译

Edmund Cortland.

I336.4
B056

四朝代

19484

上

〔泰〕蒙拉查翁克立·巴莫著
谦　光　译

新闻研究所
藏书
图书资料

XWTS 0023804

根据袖珍本一九八〇第一版
曼谷　沙炎叻出版社

四朝代（上）

〔泰〕蒙拉查翁克立·巴莫 著
谦　光 译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625　字数：399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500册

*

书号：10088·850　定价：1.80元

《四朝代》及作者简介

泰国当代著名学者蒙拉查翁克立·巴莫，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生于泰国中部信武里府巴莫家族，其祖父是曼谷王朝二世王之子，其父在五世王时官拜警事总理领中将衔，家族地位使克立·巴莫自幼受到良好教育，十五岁中学卒业后赴英国留学，二十二岁获牛津大学哲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归国后在大学执教，同时研究并撰文介绍曼谷王朝六世王的生平及著作。一九四六年由竞选议员进入政界，开始政治生涯。后以社会行动党主席身分活跃于政治舞台，先后任国会议员、参议员、制宪会议议员、议长、内阁部长，直至出任泰国第三十七任内阁总理。克立·巴莫在总理任内于一九七五年率团访问中国，签订中泰联合公报，促成中泰建交。至此，在政界声名大振。

克立·巴莫不仅是泰国著名的政治家，而且是著名的文学家、戏剧家和翻译家。早年留学英国期间，克立·巴莫就开始英文著述。归国后开始泰文著述。自四十年代末，便以博学多才蜚声文坛。一九五〇年创办《沙炎叻》日报，后相继创办《沙炎叻周评》、《超公》月刊，并主持日报的专栏写作。此后以克立·巴莫为核心，逐渐形成泰国现代文学的“沙炎叻派”。他们的创作

活动为开拓和繁荣泰国现代文学做出了贡献。克立·巴莫著述颇多。他的写作体裁极为广泛，小说、戏剧、诗歌。文艺评论、时事评论及翻译，应有尽有；写作领域所及更是广阔，文学、艺术、语言、政治、经济、宗教及民俗，无所不包。主要文学作品有《四朝代》、《芸芸众生》、《红竹》等以及短篇小说多种。克立·巴莫又是中国古典名著《三国演义》的爱好者及研究者，著有《资本家版三国演义》、《终身丞相曹操》等历史小说，影射五十年代泰国政治，并编译了《孟获》、《慈禧太后》等以中国历史为题材的小说。除此之外，克立·巴莫还主持电台专题节目和多种学术研究，并发表论文集多种。由于他多方面的学术成就，法政大学特聘他为名誉教授。

《四朝代》是克立·巴莫的代表作。也正是这部作品，奠定了他在文苑中的领袖地位。作品以曼谷王朝五世王中期到八世王末期（一八八二——一九四六）半个多世纪泰国上层贵族社会为背景，通过一个封建贵族家族的盛衰故事，以生动细腻的笔触、真实感人的人物形象，广泛地采写了泰国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真实，深刻地描述了半个世纪中泰国社会变革的背景，着重描写了宫廷内部及上层贵族社会的历史变迁及封建制度衰亡的进程和青年一代在风云变幻的年代里分化演变的复杂过程。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泰国（当时称暹罗）正经历着历史上的痛苦变革，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对于泰国社会经济起了极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自然经济的基础，另一方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这个以封建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的内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自一八五五年英国迫使泰国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起，西方资本主义便涌入泰国，揭开了泰国殖民地化历史的序幕。至曼谷王朝五世王时代（一八六八——一九一〇），由于外

国资本主义的打击和封建经济结构的破坏，王室的封建宗法统治已经不稳固，几次边民造反有力地冲击着封建君主制，西方列强的入侵愈加暴露了王室统治的虚弱。五世王为巩固王室摇摇欲坠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改革吏治、集中政权、抑制封建割据；改革法律、废除奴隶制度等。一八七一年到一九〇七年间几次出国访问，从政治、军事、经济等各方面努力效法欧洲。然而，他为维护王室统治所作的努力却加速了封建制度衰败的进程。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进一步加紧了对泰国的掠夺。法国强占了湄公河两岸大片属地，索走巨额赔款；英国强占了马来半岛南部属地。资本主义的入侵加速了泰国封建经济基础的最后解体，西方文化的涌入有力地冲击着封建宗法观念。六世王时代（一九一〇——一九二五）资本主义文化在泰国大肆泛滥，朝野上下形成一股崇尚西方文化的潮流，尤其大批留学生返国，为历史变革准备了坚实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更为这一历史变革投入了催化剂，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最终崩溃已势不可免。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乃比里·帕侬荣为首的民党发动了影响泰国历史的政变，建立了君主立宪制，结束了君主专制的历史，从此揭开了泰国历史新的一页。

《四朝代》以细腻的笔触广泛地描写了这个波澜壮阔的时代，形象生动地记录了半个世纪历史演进的历程。作者在作品中成功地塑造了珀怡这一封建贵族妇女的典型形象，通过她由一个宫廷使婢到贵族夫人的一生经历，以及活动于她周围的贵族的生活，形象地表现了泰国历史上最动荡的一个时代，生动地描述了封建制度的衰败和资本主义在泰国初兴的过程。贵族家庭出身的珀怡十岁入宫侍候娘娘，宫廷使婢的生活使她受到封建文化的陶冶，成长为具有标准封建美德的少女。由于她忠诚、勤恳，深得娘娘

宠爱。在失去母亲和经受失恋的痛苦时，仍能克制自己，因而受到人们的喜爱。她以她的特殊身分目睹了宫廷内部的矛盾和斗争，看到在这个封建大本营内部封建制度已经开始呈现出种种衰败的迹象。她出了深宫嫁到另一贵族家庭以后，感情上仍割不断与王宫的联系，时时以深沉的感情密切地注视着王宫内的每一个变迁。这是一个动荡的时代，一个变革的时代。封建专制制度已步入了它的末日，昔日歌舞升平的王宫凋敝荒凉，封建秩序遭到破坏，贵族家庭没落破败，兄弟姐妹沉沦贫困……一个又一个感情上的打击无不令她黯然神伤，但她在痛苦中仍然艰辛地维系着她贵族家庭的门第。然而历史无情，在那个动荡的时代里，她这个贵族家庭作为整个泰国封建社会的缩影，在资本主义文明浪潮的冲击下，不可避免地卷入了时代的激流，西方资本主义文明进入、占领并最后毁灭了她苦心支撑着的贵族家庭。碧眼金发的法国女郎做了她这个典型封建贵族家庭的儿媳，她的女儿辜负了她的教养，成为西方文化的俘虏，她的家庭变成了革新派与保皇派搏斗的战场，她的儿子居然成为反朝廷政变的中坚……社会风气令她瞠目，家庭破败使她痛心，最后，民主立宪政变的成功使她这个在王宫内受过传统封建教育的贵族夫人感到惊恐惶惑，忍受着理想幻灭的痛苦。当日本人的炸弹把她的贵族府第夷为废墟时，她才怀着极大的痛苦醒悟到她留恋的那个时代已经成为过去，一个新的、不为她所认识的新时代已经开始。为推翻王室、实行民主革新而呼号奔走的次子出人头地；冒死为王室而战的长子最后却不得不遁入空门，独善其身；逃避政治的三子客死他乡；崇尚西方文化的女儿随着骄横冷酷、卖国求荣的丈夫迈入新时代。珀怡怀着依恋的心情去瞻仰她心目中的圣地王宫，但她度过少女时代的王宫已经一片残垣断壁、满目荒凉，时代的中心已经不在这里

了。她眼里的一切都已成为过去，历史已揭开新的一页。……八世王饮弹殒命的噩耗传来，珀怡那颗眷恋着封建制度的心也停止了跳动。

作者寓意深刻地塑造了珀怡这个美丽、端庄、善良、娴静的贵族妇女的典型形象，她是封建制度的化身，她的家庭正是泰国封建社会的缩影。她有过理想，但在时代进步的冲击下她显得多么脆弱，在充满青春活力的青年一代面前，她又是多么衰老。她的封建贵族家庭必然破败的过程正是泰国封建社会没落衰亡的历史必然的具体写照。作者广泛搜集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以忠实于历史真实的严谨态度，以现实主义创作手法，通过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再现了半个世纪的泰国历史，客观地揭示出封建制度最终灭亡、资本主义应运兴起这一历史的必然，忠实地记录了一个时代的进步。加之作者对上层贵族社会生活、人物心理、思想情趣、宫廷礼仪、士民风习等各方面的深刻了解，以及对历史事件的冷静客观地观察分析，使作品深刻真实、细腻完整、引人入胜，不失为一部现实主义的杰作。

作品除了通过主人公珀怡的一生经历以及她的贵族家庭的破败，记述了半个世纪的历史变革外，还敷演了泰国封建文化的各个方面。作者揭开了神秘的宫廷帷幕，以引人入胜的情节表述了泰国古老封建文化的渊源，宫廷礼仪、风土民情以及生老病死，婚丧嫁娶习俗，乃至建筑艺术、戏剧音乐、佛教文化等的变革演进，不啻为一幅绚烂多彩的民族风俗画卷。

《四朝代》语言生动，文笔犀利，人物形象各具特性，栩栩如生。作者着力于环境描写和气氛烘托，使作品情节生动，亲切感人，作品最初以连载形式在《沙炎叻》日报发表时即引起广泛重视。泰国文学评论家蒙銮汶浪·台耶素婉说它“描写了泰国历

史上由君主专制过渡到君主立宪这一重要时代，而作品是用普通泰国人的语言，描写发生在泰国的为泰国人所熟悉的事情，这本身就是泰国文学史上由贵族垄断的宫廷文学向供大众欣赏的平民文学过度的勇敢而又成功的尝试……这部作品将作为文学史上的光辉里程碑，永不失其研究价值…。”（引自《论文集》一九七一年版）。文艺评论家巴查·敦拉耶探评论道：“作品充分显示了作者驾驭语言的能力……以生动准确的性格语言，加之以环境气氛的有力烘托，复活了前一个时代的历史，把读者带回到那个动乱的时代……作品给人以亲切感，生动的形象紧紧抓住了读者。主人公（珀怡）一生中的痛苦与欢乐，悲愁与幸福拨动着读者的心弦，颤动着读者的感情。珀怡的不幸曾引出多少读者的同情泪，珀怡的如意又唤起多少读者的自豪……多少人关怀着她的命运，在焦急地等待着第二天的报纸……当写到她怀孕时，甚至有人通过作者为她寄送水果。”（引自《克立研究》）有人研究了巴莫家族谱系之后，提出《四朝代》是巴莫家族史的论点，并指出书中某一人物便是克立·巴莫本人，其他人物分别是巴莫家族中的哪一位成员。克立·巴莫不得不于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在《沙炎叻》日报上载文解释，说《四朝代》中“无一真实人物，不论是主人公珀怡还是其他人物，均属虚构，作者仅仅是将虚构的人物放到真实的历史事件中重演历史而已。”巴查·敦拉耶探写道：“读者的欢迎标志着作品的极大成功，读者对作品中人物的种种猜测更是证明作品成功的鉴定书。”（引自《克立研究》）

《四朝代》获得全面成功，引起广泛重视，很快被改编成剧本搬上舞台，并摄制成电视连续剧，长期占领电视屏幕；小说连续再版六次，供不应求。

《四朝代》在国外也受到普遍重视，成为研究泰国现代文学

必读的重要作品。除文学成就外，作品中描写的宫廷生活、佛教文化、风土民情以及历史演进的各个细节同样受到重视。英国学者提出研究东方（尤其东南亚）现代史的学者不应忽视对《四朝代》的研究。美国文学评论家赫勃特·菲利普教授撰文评介克立·巴莫，说他“是泰国当代最突出的学者，最有成就的作家……《四朝代》无疑是当代泰国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品。”引自（《暹罗知识界》一九六九年）

译　者

一九八三年二月

前　言①

《四朝代》初连载于《沙炎叻》日报②，历时年余终篇。写作之初作者③并未预计篇幅长短，及汇辑成书，始惊篇长卷巨，感同读者。

《四朝代》在日报上连载期间，作者每每收到读者来信，询问《四朝代》故事是否实有其事，主人公娛珀怡是否实有其人。要回答这一问题，绝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作者愿以演剧这一艺术形式做一比喻，也许有助于解说清楚。演剧通常都设有布景，这些布景尽管惟妙惟肖，如同实物一般，但毕竟是虚拟假设。而表演于舞台上的演员却与观众一样，都是有血有肉的真人实体。《四朝代》与演剧恰恰相反：故事的背景完全是真实的，并尽可能使其再现历史原貌。在汇辑成书时，作者再次严格审校，尽了最大努力，务使历史事件及生活细节的描写忠实于历史原貌。所以，《四朝代》的故事背景绝非虚构。但《四朝代》中的人物，不论

① 泰国惯例，文学作品多先发表于报刊杂志，视有销路者始汇辑成书。这篇《前言》就是作者为《四朝代》汇辑成书而写的。

② 一九五〇年克立·巴莫创办的日报。现为泰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

③ 作者自称。

是嫚珀怡，还是活动于故事情节中的她的亲友，却都是作者虚构的人物。尽管如此，在塑造这些人物形象时，作者同样忠实于历史，不使人物的一言一行有违于当时的历史环境。正因为人物活动的背景完全真实，甚至嫚珀怡的衣着打扮等细节也未敢随意偏离事实，所以，在作者心目中，故事中的人物都是有血有肉的实体，他们自成角色，各传其事，有时写得入神，似乎书中人就在身边，指导作者如何下笔。

创作《四朝代》的目的，是要勾画出从本朝五世皇时代起直到八世皇时代结束这一时期诸多历史事件的背景详图。这一较长历史时期中，泰国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事件及变革。这些事件及变革，历史上均有记载，尽人皆知。但是，处于这些事件及变革中的人的生活和思想等细节，历史并无记载。而这些细节做为历史事件的详细诠注所具有的意义却不容低估。因为教养、习俗乃至社会生活的细节是人们形成观念的基础，规定着他们在各种事件及变革面前做出这种或那种反应。如果我们对社会背景的细节有了相当的了解，我们就能对人们的某种思想、某种情绪以及他们的各种各样的反应有更深刻的理解。相反，如果对这些细节毫无了解，我们将无法解释历史事件发生的原委，而且也不可能理解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什么会引出那种特定的反应来。基于上述认识，作者希望《四朝代》除了给读者以艺术享受外，还能成为一部资料汇集，向读者提供这一时期历史背景的细节。如果把重大历史事件比做一幅泰国织锦，作者希望《四朝代》能为锦上再添一花，使它更加绚烂多彩。此愿能否得遂，还待读者评说。

作者在描述本人出生前所发生的诸多历史事件的细节时，承蒙许多读者给予热情支持，或教以宝贵的历史知识，或指出书中纰漏，使《四朝代》汇辑成书时得以补正，使其更加符合历史

真实。《四朝代》在日报连载过程中，有的读者来信与嫚珀怡认亲或投书致候、寄送礼物，使作者深受鼓舞。这些读者的支持和鼓励，作者将永志不忘，愿举本书仅有的成就归美于他们。

《四朝代》一书的写作、校阅及排印费时颇久，现在终于奉献给读者。本书如能给读者以享受和裨益，作者将不胜欣慰。

克立·巴莫

二四九六年① 七月十八日

① 佛历年序，即公元一九五三年。

泰国原用佛历纪年，以佛祖涅槃之年即公元前五四三年为佛历元年。至曼谷王朝五世王时，始采公元纪年，佛历纪年并行不废。

第一朝代

本书第一朝代以曼谷王朝五世王尊宗浩（又称拉玛五世）时代为背景。

尊宗浩是曼谷王朝四世王宗浩之第九子，生于一八五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登极。因冲龄继位，由大臣摄政，至一八七三年十月十六日始亲政，卒于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尊宗浩是泰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历史功绩卓著、史家认为最开明的君主。他在位期间正是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向东方扩张的时期。一八六七年至一

九〇六年曼谷王朝先后五次被迫向法国割让大片领土，一九〇八年又被迫割让大片领土给英国。西方列强的侵凌促使尊宗诰决心变法图强。他开创了泰国历史上君主出国访问的先例，于一八七〇年和一八七二年先后两次出访印度等国，又于一八九七年和一九〇七年先后两次出访欧洲，寻求自强道路。

尊宗诰采取一系列图强措施，废除许多阻碍社会进步的陈规陋习。如设枢密院，博采众议；改革宫廷礼仪，于一八七三年废除朝见时的三叩九拜礼；采用公元纪年。尤为突出的是废除奴隶制。泰国旧法规定：凡借银四箔（六十克）以上者均以举债人的人身自由为抵押，逾期无力偿付者没为债主的奴隶；奴隶所生子女，亦随之为奴隶，叫做家生奴；奴隶可以自由买卖。尊宗诰决心废除这一阻碍社会进步的旧法，经过与贵族封建势力的反复斗争，于一八七四年宣布解放成年家生奴。嗣后三十年间，又不断颁布解放奴隶的新法令，至一九〇四年宣布彻底废除奴隶制，同时废除各种酷刑，把解放的奴隶投入开矿山、筑铁路、修水渠等公益事业。

经过几次出国访问，尊宗诰认识到国家富强的关键在于兴办教育，培养人才。当时仅有的寺庙教育，远远不能适应国家的需要，便于一八七一年首先在宫内创立贵族学校，令王公子弟入学学习治国本领。一八八四年创立泰国第一所普通学校，教授自然科学知识。一八八七年设立教育部，专门掌管教育。次年公布自然科学规范课本。至此，泰国教育进入新时期。一八九二年在曼谷创办第一所寄宿学校，接受外府学生，为发展地方事业、培养地方官员起了推动作用。此后又建立师范学校，培养师资，推广正规教育。还多次派遣留学生去欧洲，直接学习西方先进技术，为泰国社会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为加强国防，尊宗诰建立了士官学校和海军学校。

为发展医疗事业，增强国民体质，尊宗诰于一八八八年建立第一所医院，又于一八九七年建立医护学校。

尊宗诰还组织人力勘察资源，颁布矿业法，筑铁路、通邮电，为发展经济采取了一系列学习西方的措施。

尊宗诰在泰国文学史上也是较为突出的君主。他几次出访都用韵文写了游记，介绍外国的社会和风土人情，被视为文学史上不朽名著。此外还著有醒世格言及其它作品多种，启发人民觉醒、自强。

第 一 章

一只小船出了挽銮浜，正转舵向宫外渡口摆去。

“珀怡，你可千万记住妈妈的话啊！将来你要成家的话，就找个规矩人，千万别嫁给花花公子，妻妾成群的，省得象妈妈似的受这份罪。”嫚①彩停了一会儿，又说：“也别给人家做偏房。妈妈的这些话，你可千万记住啊！”

珀怡转过脸来看了看母亲，又回过头去继续欣赏船棚②外面的景物。岸上房屋鳞次栉比，行人熙攘；河上船来船往；水边儿大大小小的浮摊儿上货物齐全、买卖热闹。珀怡望着这一切，心里不由得一阵兴奋。这是她第一次离家远行，出发前母亲还说这次一走便是一刀两断，这辈子死活再不回挽銮浜这个家。

珀怡家在挽銮浜可是高门大户，住着宽宅大院。庭院滨河一面砌着砖墙，上装铁栅栏。河埠头跟前矗立着一座木结构的高大凉

① 冠于幼辈或同辈女子名前，表示亲切或客气。

② 于舟、车上建棚似亭，以遮阳蔽雨。

亭，从河埠头的台阶拾级而上，就到了宽敞的庭院。穿过庭院，就是一栋楼房。这栋楼房在本朝尊宗诰皇爷年间，可算是时髦建筑了。楼体砖石结构，墙壁白灰到顶，楼顶铺的一色中国琉璃瓦。楼正面有两架楼梯，从左右相向而上，汇合处建一小巧平台，转过平台便可直通楼上。楼上有外廊环绕，外廊的花托状栏杆正对着楼顶伸出的绿瓦飞檐，显得分外玲珑典雅。从外廊进去，便是珀怡的父亲披耶①毕佩住的那三间宽敞的房间。旁边有一个小房间，是用来供奉佛像和祖宗骨灰的地方。珀怡六七岁时，有一天下午曾上楼来找昭坤②，一瞥见这个小房间，就不禁一阵心跳。这个小房间长年紧闭，每年只有昭坤做祭祀时才打开一次。珀怡曾被唤进去焚香燃烛，叩拜列祖列宗，她看见一组几案上排放着骨灰盒。从那以后，她对这个房间就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怖感。后廊是昭坤最喜爱的地方，他只要在家，大部分时间都呆在这里。吃饭在这里，休息在这里，甚至接待熟人也在这里。楼上的地板是用整块整块的大木板拼成的，由于几十年的人工保养，显得非常光亮。昭坤总是坐在后廊的一方坐毯上，身旁摆着槟榔笸箩③、水壶、银碗、④痰盂以及烟盒、烟具盘。珀怡离家那天，母亲让她独自上楼来向昭坤辞行，她也是在这个地方找到昭坤

① 泰国君主专制时代爵分五等，由尊以降为“昭披耶”、“披耶”、“披”、“銮”、“昆”。

② 对披耶的称呼。

③ 泰人旧习喜嚼槟榔，尤以妇女为甚。居家常置槟榔笸箩于左近，内放槟榔、蒌叶卷、菸丝、年叶、红灰、冰片、蜂蜜等，随时取嚼，并以待客。出门则多随身携带槟榔盒或槟榔包。嚼槟榔似吸烟，多成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府提倡文明卫生，颁法禁嚼槟榔。今个别老年人或边远乡民仍不改此习。

④ 泰人旧习用手指抓取食物，故家居身边常置钵盂或碗，盛水以洗手指，饭时尤不可少。

的。那是佛历二千四百三十五年，珀怡十岁，已经知道留心周围的事情了。直到几十年过后，每当想起父亲来，珀怡仍然清晰地记得那天的情形。

嫚彩是昭坤的头房姨太，不是坤颖①。坤颖名字叫蕚，南方阿帕瓦人氏，早在珀怡出生之前就回到她的老家，已多年不与昭坤一起生活，只把她生的三个孩子留在这里。大孩子小姐坤②雯，十九岁；二孩子公子坤琪，十六岁；最小的一个是小姐坤琴，比珀怡大两岁。除了这三个异母兄、姊外，珀怡还有一个比她大一岁多的同母兄颇③魄，和一个比她小两岁的异母妹琬。琬的生母嫚蔚，也是昭坤的姨太，位在嫚彩之后。这些兄弟姊妹中，除同母兄颇魄外，珀怡与坤琴最要好。因为坤琴年龄和她相仿，性格又活泼开朗，所以两个人很合得来。至于大小姐坤雯，珀怡觉得她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大人。坤雯因为是嫡生长女，昭坤自然看重，让她住在楼里存放金银首饰的那个大房间，钥匙由她一人掌管，府中的一切开支也由她一人经理。至于珀怡的母亲——府中上下都称呼她嫚彩，却不住在昭坤的那栋楼里。昭坤在大楼房的旁边建了五间高脚木屋④，供嫚彩一房居住。这一房的每餐饭食，也由大伙房送过来，让他们母子三人自吃。剩下的饭菜，刚好够女仆侬⑤琵的伙食。这个侬琵，是嫚彩花十二丹令⑥银子收留下

① 披耶之妻的封号。对女“蒙拉查翁”即郡主也称“坤颖”。

② 冠于“蒙銮”即皇重孙名前，或用以称呼“蒙銮”。冠于普通人名前，表示尊敬或客气。

③ 冠于幼辈或同辈男子名前，表示亲切。

④ 泰人多住高脚屋。即以立柱将屋子架起，并建有外廊，有屋梯上下。屋底下可存放杂物或饲养家畜家禽等。

⑤ 通常冠于已婚女子名前。对女子的卑称，冠于名前，也有直接称谓者。

⑥ 银两单位，4箔（通常作铢）为1丹令，20丹令为1倡。1箔合15克。金重量单位同此。

来供自己这一房使唤的，她的任务除洗碗扫地、铺床叠被之外，也就是浆洗衣服之类的零碎活计。

坤琪虽是珀怡的哥哥，珀怡却几乎不认识他。有时珀怡见他下身系着色彩鲜艳的幔裤①，上身穿着长袖绸短褂，头发抹得油光光的，也学时髦青年的样子，在两个太阳穴上各贴一块俏皮膏，在河埠头凉亭跟前遛来遛去。到了傍晚，他就和昭坤的那个年轻家院一起，偷偷下船到对岸去闲逛。珀怡记得有一次坤琪和那个家院一连几天没回府，刚一回来，就被昭坤捆住双手，在楼前狠笞一顿，疼得这两个宝贝呼天喊地地求饶。珀怡和坤琴躲在楼前九里香树丛后面偷看，坤琴看到哥哥挨打似乎挺开心，说全是他们自找的，活该！还有一次，珀怡看见坤琪躺在他和年轻仆人住的那幢高脚屋里，已经病得瘦骨嶙峋，那个仆人正在一旁给他煎药。坤琴走过来悄悄告诉珀怡说："嫚珀怡，我告诉你一件事儿，坤琪得的是花柳病！你可别跟别人说啊，你要是说出去，我可真生你的气！"

在兄弟姊妹中，看来只有珀怡的同母兄颇魄对坤琪有感情。不过，他与坤琪来往都得躲过母亲的眼睛，如果哪一次被母亲发现，总逃不过一顿狠打。至于异母妹琬，她还完全是个小孩子，珀怡对她从未注意过。

有一天，珀怡问母亲：同样都是昭坤的孩子，为什么对有的孩子称呼"坤雯"、"坤琪"、"坤琴"，而对另外的孩子却叫

① 从前泰人之下裳。即将长约两米布一幅，从正中由后腰向前围敝下体，于腹前打腰结系牢，成裙状。将下摆两角对齐，与腰结拉直，形成两幅三角形布角，即幔角。将幔角右折，拉住下摆拧卷，成尾状，即幔尾。将幔尾从胯下掖于后腰，成裤状。从前男女皆着幔裤，花色质料各异。居家随便，多系成裙状，不卷幔尾。于今公共场所已不见有着幔裤者，但居家仍多着者，以方便故。

“颇魄”、“嫚珀怡”、“嫚琬”呢？嫚彩盯着珀怡看了一会儿，然后冷笑了一声，告诉女儿道：

“因为你们是偏房生的。人家那是坤颖的孩子，自然得称呼‘坤’了。不叫你‘伊①珀怡’就算好的啦！”

珀怡从记事起到现在十岁，她总觉得母亲和大姐坤雯的关系有些紧张。当然，两人并没有发生过口角，在昭坤面前如果有什么事也能说上几句话。但凭着孩子的观察力，珀怡觉得母亲对坤雯说话时总是特别小心自己的用词，如称呼坤雯时总用尊称“大小姐”，称呼自己时总用谦称，而且每句话末尾总是加上表示客气、有礼貌的语助词。但嫚彩说话时的那种语气却很生硬，听来毫无感情。有时嫚彩也向珀怡表露自己的心境，让珀怡知道她经常受气负屈。坤雯只是昭坤的女儿，却有女主人的地位，得到昭坤的充分信任，掌管着这个家庭的一切事务。而嫚彩身为昭坤的妻子，却没有坤雯那样的地位和权力，这就难怪她时时觉得憋气。珀怡记得母亲曾经伤心地哭诉过，说昭坤把她看做一个下人，一个食客，她在这个家庭里没有一点儿权利。昭坤的另一个妻子嫚蔚，比坤雯只大五六岁，而且原来就是坤雯房里掌事的婢女，坤雯把她送给昭坤收房，就是为了排挤嫚彩。嫚蔚也因此与坤雯特别要好，两个人一天到晚形影不离。嫚彩曾为这件事大闹了一场，差一点儿就离开这个家，要不是因为自己的孩子还太小，才不在这里受气呢！

珀怡生活在母亲和坤雯关系紧张的气氛中，有时对双方都有一种畏惧感。能使她感到轻松的只有昭坤。昭坤向来喜欢孩子，不论是自己的孩子还是别人的孩子，他都喜欢。傍晚，昭坤有时就把孩子们叫到他楼前的空地上做游戏，他自己坐在一旁看热闹。

① 冠于女子名前，或作人称代词，为卑称。

这种时候，孩子们可以尽情叫喊笑闹，而喊声最高、笑声最大的总是昭坤本人。对已经成年的子女，昭坤却很冷漠。例如对坤雯总是很客气；对坤琪则总因有些不快的事情彼此不愿多见。每个孩子都由昭坤给取名字，取的名字都是单音节①，很简单。珀怡曾经听到昭坤笑话某些官宦人家给孩子取的名字，说小孩子取个名字还要学大人物，搞得老长老长的，命长不了。象住在附近的披庇帕家，给孩子取名还讲究什么合辙押韵。昭坤打着拍子唱着他家那儿个孩子的名字，说唱起来就象印度人跳神似的。

离家前几天，珀怡觉得母亲和坤雯的关系比以前更紧张了。坤雯有个叫嫣的婢女，长得比别的婢女都标致。嫚彩告诉珀怡说："大小姐正打算把侬嫣送给昭坤收房。"珀怡心想这可能又要引起一场风波来。

果然不出所料，一件彻底改变珀怡生活道路的大事终于发生了。那天晚上十一点，母亲到楼上去找昭坤，珀怡等在房里，等了很久，还不见母亲回来，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待到被惊醒时，已经是夜里三点多钟了。她见母亲进房先点上了灯，然后径直走过来唤她。睡在外间的颇魄跟着母亲走进来，站在一旁发愣。

"珀怡，跟妈妈走！"母亲忿忿地说，脸上挂满了泪珠。"昭坤不养活妈妈啦，妈妈倒要出去闯闯运气。咱们也是爹娘生的，不能让他们象对待奴才似的骑在脖子上拉屎撒尿！颇魄你是男孩子，得留在这儿，昭坤不让带走。你在这儿就靠昭坤了，知趣点儿，别装少爷派头，人家小姐把咱们都当成奴才啦！珀怡你可不能留在这儿受他们欺侮，就算妈妈没办法养活你，咱们也不是找不到靠主，妈妈带你进宫献给娘娘去！"说完，嫚彩再也控

① 珀怡的名字在泰语中为单音节。

制不住，断肠般地哭起来，一边扯起身上那条夜花染的胸帔①拭眼泪。颇魄一听母亲说要把他扔下不管，也放声大哭起来。

珀怡常听母亲说起娘娘，娘娘住在皇宫里，母亲从小就在宫里侍候娘娘，直到后来由亲戚撮合，才出宫嫁给昭坤的。“其实，咱们和娘娘还是亲戚呢，你外公是太贵妃的侄子。”母亲就告诉这么几句，还一再嘱咐说：“可别出去瞎说啊！咱们是娘娘的奴婢，不能随便跟娘娘攀亲戚，头上该生虱子了。”一提到皇上家的事，总说生虱子，要不就说被恶魔吃掉。这样的话珀怡不知听说过多少遍了。昭坤这么说，母亲也总是这么说。珀怡心想：皇上家里的人可能都满身虱子吧？就象那个仆妇的孩子一样，每次跟她玩耍都得招上些虱子回来。有一次，珀怡把她的想法拿去问昭坤，昭坤听了笑得前仰后合，也没回答她。

嫚彩曾经对珀怡说过，等她再大一点儿就带进宫去献给娘娘。这件事嫚彩已经征得昭坤的同意，昭坤说：“也好，到宫里能长点儿见识。”不过，昭坤还是希望自己身边有个好玩的孩子，免得寂寞，便说这件事等过几年再说。现在珀怡一听母亲说进宫，马上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但是，看见母亲哭得那么伤心，哥哥也大哭大闹，她被吓得呆呆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嫚彩怕颇魄哭闹不休，自己先止住了眼泪，把儿子拉过来搂在怀里，轻声劝慰了一番。看看颇魄已经平静下来，就让他去唤侬琵来帮忙收拾行李。

嫚彩和侬琵连夜收拾停当。天刚放亮，嫚彩就叫侬琵把行李送到河埠头凉亭里，然后去找一只船来。珀怡早被母亲梳妆打扮得整整齐齐，这时正坐在房前的廊子上等候出发。她好象听见有

① 从前泰人女子上衣之一种。即以长布一条裹住前后胸，留一端由胸前披于左肩，飘于身后及臀。

人叫她，循声探头望去，只见坤琴神色慌张地站在那里，手里还拿着一小包东西。

“嫚珀怡！”坤琴小声唤她。“别出声，快下来一下！”

珀怡向房里看了一眼，见母亲正在忙着，便踮起脚尖轻轻地从廊子上走下来。坤琴一把拉住她，两人一起走到屋脚下。

“嫚珀怡，你这是真的要走呀？刚才坤雯告诉我说你要走，可我还不信呢。”坤琴声音颤抖地说。

珀怡见坤琴脸色煞白，突然记起两人一块儿玩耍的往事，一时间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只是默默地点了点头。坤琴还紧紧地拉着她的胳膊不放，她觉得坤琴的手凉冰冰的。

一见珀怡点头，坤琴就忍不住流出了热泪，一颗颗滴落在珀怡的手腕上。

“哎呀！嫚珀怡，”坤琴的声音嘶哑了，“你走了，我跟谁玩儿呀？你可别忘了我呀！”坤琴絮絮叨叨地重复着这几句话。

两个人拉着手，泪眼模糊地对视着。半晌，坤琴才把手里那包东西递给珀怡。“嫚珀怡，这是送你的……点心，我从楼上坤雯房里偷来的，你带着路上吃吧。”

珀怡把小包接过来，象得了什么宝贝似的捧在手里，心里一酸，喉咙哽咽得说不出话来。她抬起泪眼望望坤琴，坤琴的面庞更模糊了。正在这时，从屋里传来母亲唤她的声音，她便借这个机会，把心一横，转身向屋里跑去。

“珀怡！”嫚彩又唤了一声，珀怡赶忙进去坐在母亲身旁。嫚彩已经把杯盘碗盏一类用品单独堆放在一处，说凡是府里的东西一概不带。她自己的衣服和零碎东西，都已收进两只有龙凤图案的黑色木箱子里。珀怡的衣服被子收进另一只箱子里，这只箱子和嫚彩的那两只一样，只不过颜色是红的，稍微小一些而已。嫚彩把

被褥、蚊帐等卧具都留给颇魄用，她自己只好以后再做了。珀怡看着以前一直一起用的东西被分成两份，心里更加伤感起来。眼前的一切都在告诉她一个事实——家破人散，她再也抑制不住，眼泪簌簌地流下来。

母亲怜悯地给她擦着眼泪，发现她手里拿着一包东西，便问道：

“珀怡，你手里拿的什么？”

“是……”珀怡止住抽泣，断断续续地回答，“是……点心。”

“谁给的？”嫚彩话一出口，心里也猜着了，紧接着说：“是坤琴给的？”

珀怡点点头。嫚彩正要合上箱盖的手停住了，茫然望着窗外，好象在心里做着什么决定。但是，她却长叹一声，摇了摇头，回过头来又替珀怡擦了擦眼泪，爱抚着说：

“平静点儿，好孩子，别哭了！妈妈最爱你，没有谁比妈妈更爱你了，跟着妈妈一起走吧！妈妈爱你，全是为了你好。到了宫里，用不了几天你就会喜欢的，习惯了就不会想家了。”嫚彩沉吟了一会儿，用低低的、颤抖着的声音告诉珀怡：“珀怡，到楼上去拜别昭坤，完了就上河埠头去，妈妈在那儿等你。”说完，她就急忙转过头去，心绪缭乱地往箱子里塞东西，然后重重地合上箱盖，似乎要借助于这个动作和声音来加强自己的信心。

珀怡轻手轻脚地从房里出来，一步一步地挪下屋梯。她生下来就生活在这里，每一面墙壁上有什么印迹她都清清楚楚，今天，这些印迹似乎比以往更清晰。地板上的每一条缝隙，她都曾坐卧过，从那里往屋底下扔过东西，今天，似乎也在等待着她告别。她上上下下走过多少趟的屋梯，曾和坤琴一起攀上爬下的屋

梯扶手，今天，似乎也比以往更高大、更古旧、更引她注目。这一切，都为今天这场诀别凭添了无限惆怅和伤感。

屋底下已经不见了坤琴的影子，不知她躲到哪里去了。珀怡拖着无可奈何的脚步走在庭院里，她四处张望，似乎在默默地向每一个角落、每一样东西告别。就在那棵高大的栓皮栎下，她曾和坤琴摆过家家，也曾一起帮母亲拾起它落在地上的花朵，掺和在烟丝里给昭坤捲烟。珀怡忽然想起母亲走后谁给昭坤捲烟呢？捲烟的活计一向是由母亲专管，做起来很复杂，又要把蜂蜜、菠萝汁和甘草煮好，与烟丝拌在一起；又要捲好晾干；又要把蕉叶熨平、剪得正合适……母亲要走了，谁能做这些活计呢？珀怡走过一棵鼠齿树，母亲曾经用这棵树上的花做成小花环给她戴在头上。还有那棵夜花，每天早晨她都来这里给母亲拾凋落的花朵，母亲把花梗剪下来留着染布用。那边那棵念珠籐，虽然并不开花，却老远就能闻到它的香气……这里的一切都让她驻步，都让她留恋。但她毕竟已经来到昭坤这栋楼的后楼梯口，便轻轻走了上去。一上到外廊，珀怡便俯身跪倒，向昭坤爬① 去。昭坤系一条月黄色幔裤，散着幔尾，安闲地盘坐在坐毯上。珀怡爬到昭坤面前，俯伏叩拜，然后坐起身子来，头埋得低低的，手指不停地划着地板，等着听昭坤说话。然而，昭坤并没说什么，也没做出任何挽留的表示，只是慈爱地望着珀怡的脸，象要把小女儿的形象深深地印在心里似的。时间悄悄地流过去，昭坤仍未说话，只听见他咳嗽和吐槟榔的声音。珀怡便又叩了个头，爬退到楼梯口上。

“珀怡！”从坤雯房里传来唤她的声音，“过来！”这一声

① 泰人礼节，幼辈在长辈面前不得直立行走，须爬行。此礼渐弛，今多俯首、躬身、轻步以代。

唤简直使她发抖。她拿不定主意，不知该不该过去，犹豫中向昭坤望了一眼，见昭坤对着她向坤雯房里点头，好象是叫她进去。这时，传来坤雯第二次唤她的声音，她定了定神，便爬了进去。

坤雯的房里长年不见阳光，总是那么阴暗。因为坤雯不喜欢阳光，说阳光会破坏肌肤的细嫩，所以宁愿让房里弥漫着一股难闻的发霉臭味，也不肯让一丝阳光透进来。房中三面靠墙排放着一只只的柜橱，柜橱里摆着各式银器、漆器。昏暗的角落里摆着好几只保险柜，里面尽是珠宝金银首饰。保险柜的钥匙也由坤雯一人掌管。此时，坤雯正坐在房当中，身旁放着银槟榔笸箩和银痰盂。坤雯向来是个讲究穿戴的人，每天的衣着打扮都很整齐。这天是星期三，她身着质料讲究的绿色幔裤、玉兰色的胸帔①，象往常一样头光脸净，无懈可击。当她看到珀怡爬进来，便从槟榔笸箩里抓起象牙蜜盒，一边用蜂蜜涂着嘴唇②，一边冷冷地说：

“要跟你妈一起走吗，千金小姐？”

珀怡没作声，两眼盯着地板一动不动，只觉得脊背上一阵阵发凉。

“要走吗，就走个干脆，”坤雯接着说，“别过不了几天又觍着脸跑回来，那可就把你这个大家千金的面子丢光啦！”

珀怡紧紧地咬着嘴唇。她没法回口，这样的话她也不知该怎样回口。

“滚！滚出去！”坤雯吆喝着。“有什么样的老子娘，就有什么样的孩子。忘恩负义，狼心狗肺，养不住你！”

---

① 皇家制度，按七曜规定服色，每日穿着不得随意变易。贵戚、勋爵、职官等亦一体遵守。七曜日服色详见第二章正文。

② 从前泰女子用蜂蜜涂唇，以保持红润。

这就是坤雯的送别赠言！珀怡俯身拜了一拜，马上爬出来，急匆匆地穿过后廊。此刻，她多么希望尽快离开这个家啊！下了楼梯，她就放开脚步，直奔凉亭跑去。

珀怡跑到河埠头，嫚彩和依琵已在那里等她。颇魄站在一旁，抱着凉亭柱子呜呜咽咽地哭着。嫚彩催促依琵领珀怡下了船，自己却扑到颇魄跟前，把孩子紧紧搂在怀里，低声嘱咐着什么，只见颇魄抽咽得更加厉害，哭声更加使人揪心……嫚彩匆匆走下船来，咐吩船家马上开船，小船便掉头离开了河埠头。

清晨水位很低。珀怡从矮矮的船棚里回望着，起初只看得见水中的凉亭脚柱，渐渐地才看见围墙的铁栅栏和昭坤那栋楼的飞檐。过了一会儿，整个凉亭才映入眼帘，她清楚地看见颇魄还在那里抱着柱子哭泣……这一切都远去了，远去了，终于消失在晨曦中，两岸的屋舍和园圃开始映入她的眼帘。

快到河口时，水中、岸上，越来越热闹，珀怡不由得兴奋起来。小船已经进入湄南河①，嫚彩仍不住地嘱咐着珀怡。但是，由于夜里的惶恐，离家时的感伤，辞行时坤雯的侮辱，珀怡的感觉神经还在木然之中，加上此刻两岸的旖旎风光使人应接不暇，她实在没有心思注意听母亲说些什么。

小船到了河心，对岸的景致使珀怡更加兴奋，忍不住连连发问。

“妈妈，那是什么呀？”珀怡指着岸边琉璃瓦、金鸱吻闪闪发光的建筑。

“那就是浮宫。”母亲的回答并没使她明白浮宫是什么，是谁的，是做什么用的。不过，小孩子的好奇心使她不断地扑捉着新景物，她又指着浮宫后面的建筑问：

① 泰国第一大河，全长1200公里，流经曼谷，皇宫座落于左岸。

“那是什么呀？那个又高又尖的，是什么塔呀？那是什么庙啊？怎么那么大呢？”

嫚彩笑起来，搂住女儿说道：“不是庙啊，孩子，那就是咱们要去的皇宫！又高又尖的那个是金殿，那些象庙一样的都是宫殿。一会儿咱们从宫外渡口上岸，再往回走几步，就从禧淑达翁门① 进后宫了。”

“娘娘住哪儿呀？是住那个又高又尖的金殿吗？”

嫚彩又笑起来。“不是，娘娘不住在那儿。一会儿我要是告诉娘娘说你这样问的，娘娘一定会大笑半天。娘娘住在另一个宫里，在这儿看不见……别往外探身子，珀怡！当心掉到河里。”

珀怡马上把身子缩回来。她坐在船棚里，一颗心激动得怦怦直跳。“那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吗？多大、多漂亮啊！昭坤的楼那么大，可还比不上皇宫的一个角儿呢……”想着想着，她又提出了一个问题：

“皇宫是娘娘的吗？”

“不是！”嫚彩大声截断了女儿的话头，不让她再说下去。“皇宫是皇上的，你看到的都是皇上的宫殿。娘娘和别的后妃都住在后宫里头，男的不许进去，只有女的才能进去。要是男的也能进去，妈妈就把颇魄也带来啦。实在没办法，才只好把他一个人扔下……”

“妈妈，那您跟我一块儿住在宫里，是吗？”珀怡不放心地问母亲。

嫚彩沉思了一会儿，长叹一声，回答说：

“妈妈先住在宫里。可妈妈终归还得出去挣碗饭吃啊……先别说这个了，孩子，看看再说吧。”

① 内皇城（即内廷）之正门.

说着话，小船已经停靠在宫外渡口。嫚彩拉着珀怡上了岸，吩咐侬琵把箱笼搬到岸上，先寄存在渡口，回头雇人运进宫里去。只有珀怡的那只小箱子，嫚彩让侬琵随身提着。

母女二人沿着宫墙走去，侬琵提着箱子紧跟在后面，一会儿工夫就到了外皇城门前。走进外皇城，珀怡几乎惊呆了。皇城里的建筑都那么高大；行人摩肩接踵；男商女贩，有挑担叫卖的，有席地摆摊的，简直让人眼花缭乱。眼前又一道高高的宫墙，正中一道门大开着，人们进进出出，不绝如缕。有的高声呼朋唤友，有的匆忙低头疾行。不过，所有出出进进的人都是女的，衣着打扮也大抵一式。年岁大些的或中年人都内裹胸帔，外罩一块绉纱，年轻一些的则穿着紧腰上衣，有的还在衣服上密密麻麻地缀着各式绉褶花边，袖口镶着滚边。珀怡看着那些出出进进的人，又看看自己的母亲，发现母亲的衣着打扮、举止神态和那些人完全一样。有的人看见嫚彩，老远就高声招呼，跑过来叙谈一阵。有的人嫚彩一见就恭恭敬敬地双手合十敬礼。有的人盯着嫚彩，直到走过去了，还不忘回头看几眼，嫚彩把头掉开不理睬，嘴上还故意大声和侬琵说着话。

“我说咱们人呀，有的要死可也真不容易呢！你说是吗，琵？”

侬琵马上接口说：“是啊，我也那么说呢。”说完还使劲往地上啐了一口槟榔。

“噢！珀怡，”嫚彩突然想起了什么，“过门槛儿的时候，要一下子迈过去。可别踩着碰着门槛儿啊，回头要出事儿的。”说完，嫚彩就自在前面，向禧淑达翁门快步走去。

珀怡听母亲这么一说，立时紧张起来，她的注意力一下子全都集中到前面的门槛上。这个门槛是一块很大的方木，不过并没

大到迈不过去的程度。门槛上还有人们贴上去的一张张金箔，两边门框上还插着几炷香。门内两侧坐着一些女子，有年岁大的，也有年轻的。后来珀怡才知道，这些人的职责就是看守内皇城门，并负责后宫治安等其它事务。她们都是阉寺府的女官，宫里人都叫她们阉寺。

如果不是母亲提醒，珀怡根本不会知道门槛的重要，更不会过多地注意它，而且她会没有任何顾虑、轻轻松松地就跨过去。可现在，珀怡把别的事情全忘了，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那道门槛，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

珀怡越往前走，那道门槛似乎也变得越高越大、越可怕。她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了，连那拥挤、喧嚣的人群似乎也看不见了。她唯一看得清楚的、而且随着迈出的脚步看得越来越清楚的，只有那道贴着一张张亮金的门槛。看着看着，刹那间仿佛那条普通的方木变成了一只可怕的野兽，横卧在那里，张开血盆大口吼着："不准走近我！不准走近我！不准踩我！不准踩我！从我身上跳过去！"

而珀怡心里却惊慌地说："肯定迈不过去！肯定迈不过去！这是皇宫，皇上住的地方，做错一点儿事就得挨打、坐牢、杀头，谁踩了门槛儿就得杀头！看吧，谁也不敢踩，谁都得迈过去！我可迈不过去，你看它多高、多大！"

珀怡的心慌乱地猛跳着，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门槛，两只手紧张得攥成了拳头。她觉得手心里湿淥淥的，两条腿也不听使唤了。提着箱子跟在后面的侬琵催促着：

"嫚珀怡，走快点儿！别磨蹭，你看，妈妈已经进去啦。"真的，母亲已经轻巧地跨过门槛，正和坐在门里的那个人说话呢，她听见母亲称呼那人阉寺长。

珀怡迅速下了决心，死活也得走到母亲那里去。她加快了脚步，直奔门槛走去。刚走到跟前，突然觉得后背一阵发凉，她紧闭双眼，用浑身的力气把脚高高抬起，跨出她平生最大的一步。脚往下一落，她马上睁开眼睛，不偏不斜，她的脚正好踏在门槛上。

珀怡的心一下子翻了个儿，冷汗刷地淌了下来。她顾不得看坐在两侧惊得张大嘴巴的阎寺，也顾不得看身后吓得举手紧捂胸口的依琵，从门槛上跳下来，拼命往母亲那里跑去。

“站住！”一声震雷似的吆喝。“站住！回来！”那人连声吆喝着。

珀怡跑到母亲跟前，由于惊慌失措，一时收不住脚，还倾着身子踉踉跄跄往前冲。母亲一把拉住她的手，吃惊地问：

“珀怡，怎么啦？先站住，出什么事啦？”不过嫚彩马上就明白了，坐下来把珀怡搂在怀里，哈哈大笑，连眼泪都笑出来了。

“珀怡，你踩了门槛儿了，是吗？妈也大意了，没看着你。”嫚彩说完又笑起来，好象是多么可笑的事似的。

看到母亲笑得这么开心，珀怡心里也轻松了许多。她回过头去往出事的门槛那边望了望，方才吆喝的那个阎寺正指着她给同伴看，又招手叫她到门槛那里去。她不安地看了看母亲，母亲对她点点头，说道：“去吧，孩子，妈陪你去。给门槛儿磕个头就行了，谁也不会怎么样你的。”母亲又附耳说道：“以后你就住在宫里了，记住可千万别得罪阎寺，她们可厉害着呐，咱们惹不起她们啊！”

嫚彩拉着珀怡的手走到门跟前。被称作阎寺长的那个中年妇人问她道：“那是你的孩子吗？好象没进过宫吧？”

“是我的孩子，”嫚彩回答，“领来献给娘娘的。往后请阉寺长多照应啦。”珀怡听母亲这么说，就回过头去看了看，见阉寺长坐在蓆子上，正用菸丝卷蹭牙齿①，然后又把菸丝卷叼在嘴角上。珀怡觉得阉寺长的打扮很稀奇，她下着单色土布幔裤，上穿长袖紧腰上衣，外裹一条胸帔。尤其是她佩带着四道杠儿的臂章，珀怡更觉得新奇。珀怡只见过男的佩带臂章，可从来没见过女的也佩带臂章，今天还是第一次看见。

这时，皇城门附近的人都围拢过来，进出的也都停住脚步，要看一看这个被罚给门槛磕头请罪的孩子。那些负责守门的阉寺，都把眼睛瞪得大大的，死盯着珀怡，好象怕她逃跑似的，珀怡觉得身上冷一阵热一阵，也不知哪来那么多的汗，好象每个毛孔都在往外流汗。嫚彩放开她的手，叫她快去给门槛磕头。珀怡很不情愿地慢慢往前挪着步子，把头低得紧贴着胸，不敢向围得水泄不通的人群里看一眼，恨不得地下有条缝让她钻进去躲起来才好。虽然低着头，但她似乎看见人们正呼应着挤过来看她，有的交头接耳，有的开心大笑。一到门槛，珀怡就倒身跪下，双手合十放在门槛上，然后闭上眼睛磕头。人群里一阵哄笑，好象阉寺们也在笑。珀怡恨不得此刻能够自消自灭，免得在这儿丢脸。磕完头，她马上站立起来，转身拼命跑到母亲身边。

嫚彩拉着珀怡的胳膊，继续向前走去。她们先走过禁中剧场，这是个又高又大的大殿，白天看就象个大庙，看不出什么名堂，只有几个人在那里闲坐。又往前走了几步，嫚彩指着一个湖告诉珀怡，说那叫娘娘池。过了娘娘池，来到阉寺房。入宫第一步珀怡就尝到了阉寺的厉害，所以一听是阉寺房，就又吓了一跳。阉寺房里坐着许多阉寺，有的全身公服，即上穿衣衫，外束胸帔；

① 嚼槟榔时须把菸丝与槟榔同嚼，或者用菸丝卷蹭牙齿，衔在嘴角亦可。

有的便装，即上身束着一条胸帔，都在忙各自的事情。阁寺中有许多认识嫚彩的，尤其年岁大一些的都和嫚彩认识，所以一时间响起一片杂乱的问候声 。有的说多年不见，嫚彩的模样一点儿没变；有的问嫚彩是不是还象以前那么淘气……“嫚彩从哪儿领个孩子来呀？”有人大声地问。嫚彩同样大着嗓门儿回答：“我的孩子，带来留在宫里啦。”“好啊，我帮忙管教就是了。”又有人嚷道：“要是象她妈小时候那么淘，谁管得了呀！”说完，大家都开心地笑起来。嫚彩又问：“阁尉现在怎么样了？”“还是那个样儿，病病殃殃的，她老人家年岁也大了。”

珀怡从未听说过阁尉这个词，所以又引起她的好奇，她摇着母亲的胳膊，小声问：

“妈妈，阁尉是谁呀？”

嫚彩转过头来说：“阁尉就是阁寺的最高长官，记住别忘了！”

嫚彩领着珀怡继续往前走，前面出现许多岔路，每条岔路都铺着方石板。站在方石板路上，无论往哪个方向看，都是大大小小的殿宇和参差不齐的房屋。母女俩转上一条岔路，路旁是一排很长的二层楼，分成一间一间的。珀怡看见楼里住着好多人，她好奇地问这长长的楼是什么，嫚彩只简单地告诉她叫掖庭。

“掖庭里住的是什么人呀？”珀怡追问。

“吓！这里住的人可多啦，执事也有，总管也有，御膳房的也有，上头的宫女也有……”

珀怡对这些新鲜名称很感兴趣，母亲又说了好几个，她一时也记不住那么多，只记得个“上头的宫女”，便把自己记得的这个拿来问母亲。

“‘上头的宫女’就是侍候皇后的宫女呗。”嫚彩说完，就

转过头去和掖庭里的熟人打招呼，好象她的回答足以使珀怡明白了似的。

掖庭里那些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有的晾衣服，有的把箱子拿到门外来晒。楼前人来人往也很热闹。还有卖东西的地方，卖一些日用的小零碎，也卖点心、香肠、鱼松之类的小食品。货摊前人来人去，有买有卖，有的站在那里聊天儿。珀怡这才知道皇宫与外界的生活截然不同，这里实际是另一个国家，有自己的规矩，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既与外界无关，也不关心外界。而且，她刚刚闯入的这个国家里，没有一个男性臣民，只有女子。

最后，嫚彩领着珀怡来到一所方形的宫前，只见墙壁上白灰底刷的黄色已经年久发暗；窗框和门框上塑着花束；所有的门窗都打着百叶窗，大部分都关着，从正门望进去，里面很昏暗。宫前有几级石阶通到宫内，嫚彩让侬琵先在外面等候，自己领着珀怡轻轻走进宫里去。

宫正面的几个房间，有的关着，有的开着。开着的房间可以看到房里摆着精致雕花桌椅，有同一款式的玻璃橱。珀怡还没来得及看清橱里的东西，就听见母亲低声嘱咐她把脚步放轻些，因为娘娘可能还没起床，恐有惊动。其实，嫚彩的嘱咐是多余的。宫内的昏暗、寂静，对宫殿的新奇感，对娘娘居处的敬畏，早已使珀怡把脚步放得很轻很轻。嫚彩带珀怡转到宫背面的一间大房间，这里有一架楼梯可通楼上。嫚彩低声告诉珀怡，说先带她去见娘娘最宠爱的宫婢坤赛。母亲曾多次讲起坤赛的事情，珀怡都还记得。坤赛从小就给娘娘当侍婢，那时娘娘还年轻，坤赛侍候娘娘多年，娘娘很器重，一应事宜都由坤赛主持，并负责督率本宫其他宫女。嫚彩那时还小，坤赛总是照顾她，教她学做各种活

计。她曾经嘱咐珀怡记住：除了娘娘，坤赛是她的另一个恩人。因为经常听母亲说坤赛心肠好，所以珀怡跟在母亲后面走着，心里没有一点儿害怕的感觉。到了坤赛房里，珀怡按母亲的吩咐给坤赛磕了头，然后抬起头来，一眼就看出坐在房当中的坤赛确实象母亲所说的那样心慈面善。

坤赛生得端庄富态，和善慈祥。虽然上了年纪，按当时的发式剪得很短的头发已经斑白，但从脸上却看不出一丝曾经忧烦过的痕迹。她系一条深绿色幔裤，上身扎一条玉兰色的绉纱胸帔，正趴在光洁的地板上捲蒌叶卷①。面前的竹篮里装满了蒌叶，有的已经捲好，有的还没捲。旁边有一只装红灰②的大坛子，散发出年叶③和冰片的芳香。坤赛捲的蒌叶卷又长又尖，就是坤雯捲的长蒌叶卷也无法与之相比。她身旁放着当时妇女时刻离不开的槟榔筐箩，还有两只大盖碗。

一见嫚彩进来，坤赛赶忙坐起，把竹篮推到一旁，一边欣喜地招呼嫚彩到跟前。坤赛双手抚摩着嫚彩，嘴里不住地问这问那，看得出嫚彩的到来使她非常高兴。嫚彩低声诉说着家里的事情，没说几句就哭起来，哭了又说，说了又哭。坤赛同情地点着头，不时安慰几句，就象大人哄孩子似的叫嫚彩不要哭。珀怡在一旁无事，就打量起房里的摆设来。在没有窗户的那面，靠墙立着两三只柜橱，里面摆着一些零碎的小东西。有窗户的那面，摆着几只箱子，还有好多装衣服的大花坛子，上面画着很好看的花和蝴蝶。珀怡把视线移到有门的那面墙上，靠墙的那几只矮架子食橱唤醒了她的饥饿，肚子马上咕咕地叫起来，她想起从大清早到现

① 将红灰均匀涂在蒌叶上，卷成细圆椎形，用棉线扎起，与槟榔同嚼。

② 石灰与黄姜混合即成红色，故名。

③ 一种灌木之叶，味芳香，捣碎同红灰混合，与槟榔同嚼。

在还没吃过东西呢。食橱里摆着一排排大肚子玻璃瓶，里面装着椰汁锅巴、炒辣酱、肉松、腌凤眼果、炸干鱼、辣甜酱、金丝酥饼以及其它小点心，都是足以使她这样一个十岁的孩子暗吞口水的食物。

坤赛只顾听嫚彩的哭诉了，偶尔才转过头来看看珀怡。当她看见珀怡正望着食橱出神时，就象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嫚彩：

“你们吃过饭了没有呀？”

嫚彩一听，恍然大悟似的叫起来：

“天哪！从大清早到现在还没吃东西呢，我的孩子，都这么晚了。”

“咳！”坤赛说，“光顾和丈夫吵架了，孩子饿肚子都顾不上，这还不把孩子饿坏了呀！”说完，就心疼地招手叫珀怡过去。珀怡爬到近前，坤赛把身旁的两只大盖碗挪过来，说道：

“珀怡，先吃点儿这个垫一垫，我这就叫她们弄吃的来。”说着她把胸帔紧了紧，轻轻走了出去。

这时，嫚彩告诉珀怡：

“先吃点儿吧，珀怡，妈妈也饿了。在这儿用不着怕谁瞧不起咱，这儿就是妈妈的家，比那个家好多啦。”说着就把两只盖碗打开了。“嗬！太好啦！好久没吃了。”

珀怡被碗里的东西惊呆了，不但从来没见过，就是想也没想过吃这么好的东西呀。一只碗里是海鲎蛋，从前只见过用它和菠萝做汤的；另一只碗里是小虾，从前也见过的，那是炒了吃或做汤吃。但今天这样的海鲎蛋和小虾，都是挂了糖浆，结成一块块的，看着直发亮。珀怡看了看母亲，想知道怎么个吃法。只见母亲拿起一块挂浆的小虾——确切地说应该叫糖脆小虾——送进嘴里，香甜地嚼起来。

“妈妈，”珀怡把身子往前挪了挪，“我不会吃，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嫚彩笑起来，一边拿起一块海鲨蛋放进珀怡嘴里。“你尝尝，好吃极啦！”

珀怡嚼了两下就吞了下去，太甜了，简直没法吃。她呆在那里，再也没敢开口问什么，怕母親再把什么她没吃过的东西塞到她嘴里。

一会儿坤赛回来了，接着一个叫葩的小宫女送进食盘来，摆在嫚彩母女面前，除了两碗饭，还有几只碗都盖着碗盖。另一个小宫女把痰盂、水碗和毛巾也摆好了。坤赛又吩咐葩把食橱里的炒干鱼拨些出来吃。珀怡这时心里七上八下的，不知面前这些碗里都是什么，也许又是宫里人吃的奇奇怪怪的东西吧？不过，葩把碗盖一打开，她就放心了，碗里都是她吃过的东西，有汤、炒扁豆、拌鱼子……坤赛一边看着嫚彩母女两个吃饭，一边抱怨说：

“要回来也不事先给个信儿，我也好准备点儿你爱吃的东西。”

嫚彩笑着说：“您也真是，都把我惯坏了，跟谁也过不长，还是得回来找您。”

坤赛走到一个柜子前，从里面拿出一个金托盘，又从另一个柜子里拿出香烛，回到原位之后，又吩咐葩去找些蕉叶来。

嫚彩不解地望了望坤赛，问道：

“您想做什么呀？”

“噢！不是要把珀怡献给娘娘吗，不做个花篮儿怎么行？”

“还那么多说道呀？珀怡是我的孩子，我是娘娘的人。我要把孩子献给娘娘，还用得着什么仪式吗？”

“你到什么时候才能长大懂事啊！”坤赛嗔怪地说。“珀怡也不是你一个人的，她父亲也是个披耶，还有那么一大家子人。把他们的孩子献给娘娘，要是安排不周到，回头人家还不得怪我呀！既然要献给娘娘，就得按规矩做得周周到到，可不能马虎。再说也不是多难的事儿，东西也都是现成的。”

嫚彩笑着对珀怡说：

“珀怡你听，老人家多阔气啊，要什么有什么，宫里的东西全都归她老人家。”

坤赛忍不住笑起来。“哟！可别那么说，这个金盘子可是我自己的，跟娘娘没关系……”

“那么香烛呢，也是您的吗？”没等坤赛说完，嫚彩就抢着说。

“哎哟！我可不和你斗嘴。”坤赛和善地说。“我这样的人，有谁给我献花篮、香烛啊，当然都是娘娘的了。人家献给咱们娘娘的花篮、香烛数都数不清，有时候我拿一两个，再去献给娘娘，娘娘怎么记得清呢。”

说完，两人都开心地笑起来。

嫚彩母女饱餐了一顿，宫女把碗盏收拾下去。

嫚彩进宫的消息很快传开了，好多宫女都来看望，有的还是从别的宫里跑来的。坤赛房里挤满了人，有老的，有年轻的，都是嫚彩的熟人、知交。这些人非常喜欢珀怡，有的抱她，有的亲她，抚摩着她的脸蛋儿。出生以来，她从没有受过这么多人的喜爱，所以又害羞又感动。然而，害羞并未妨碍她注意这些人。她看到来的人穿着整洁一式，都是同一颜色的幔裤，同一颜色的胸帔，只有戴的戒指、项链不一样。每个人身上都散发着脂粉的香气，不论坐到哪里，总是一团芳香。头发都梳得整齐油亮，皮肤

也保养得很细嫩。

故旧重逢，嫚彩似乎忘记了自己的痛苦，忘记了不得不带着女儿大清早离家出走的悲酸，说起话来滔滔不绝，谈笑声一阵高过一阵。与在家里相比，珀怡觉得母亲简直变了一个人。嫚彩在家时，象个老太婆，每日郁悒寡欢，时躁时怒，有时一个人呆坐发愣，很少跟谁开过玩笑。可进宫还不到几个小时，就好象来到了无烦恼的乐土，一下子变成了活泼开朗的年轻姑娘，一张嘴说说笑笑，妙趣横生。来的这些人听她说话好象入了迷，不管她说什么，好象都值得大笑似的，一时间欢声笑语，简直要把屋子抬起来了。

嫚彩和姊妹们叙谈的时候，坤赛一直坐在那里扎花篮，手里忙着活儿，耳朵听大家说笑，偶尔也跟着大笑一阵。人们围着嫚彩说个没完，珀怡听不懂，也不感兴趣，也没有人想到她，把她一个人撇在一边看坤赛扎花篮。开头，坤赛把蕉叶裁成大小相等的长条，珀怡看了不解其意，后来看到坤赛又把一条条的蕉叶都折成一定形状，用削好的木针别到一起，成了一个小花篮。这个花篮十分别致，与珀怡见过的大不相同。坤赛解开一个蕉叶包，从里面拿出两三枝玉兰花插在花篮里，再用蕉叶做成一个圆椎形的帽子罩在上面。做完这些，坤赛把香烛横放在金盘里，再把花篮放在香烛上。坤赛见珀怡坐在旁边出神地看着，笑着问道：

“好看吗，珀怡？”

珀怡不知该怎么回答，只是笑了笑，羞涩地低下头去看地板。坤赛又说：

“在我这儿住，以后我教你怎么做。就怕熟了以后象你妈似的光淘气，到现在还是什么都不会。”

“吓！”嫚彩从人群里叫起来，“什么不好就说我什么吧，

以后孩子再也看不上我这个妈了！”说得大家又哄笑起来。

正在这时，有个年轻宫女从门前经过，好象要到后门去，坤赛叫了一声，那个宫女便进来跪在门口。

“嫚拉梅，娘娘醒了吗？”坤赛问。

“醒了一会儿了，我正要去传膳。”

坤赛听了，忙端起盛花篮的金盘，对嫚彩说道：

“嫚彩，上去见驾去吧！进膳时见驾最好，你去谈谈，娘娘好多吃点儿。”

嫚彩一听就叫起来：“娘娘见了我还不得生气呀！出宫结婚这么多年也不回来看看，好容易回来一趟，又要丢下个孩子。”

尽管嘴上这样说，嫚彩还是站起身来，理了一下衣服，叫珀怡跟着一起走。

坤赛擎着放花篮、香烛的金盘在前面引路，嫚彩和珀怡紧随在后，三人通过一条昏暗的过道，经过几间关着门的房间，然后登上珀怡早晨看见的那部楼梯。一上楼梯，珀怡的心就不由自主地跳个不停。从记事起就听母亲说过娘娘，说娘娘是她最尊敬、最信赖的人。今天，珀怡第一次来见娘娘，再过一会儿，上了这几级楼梯就能看见了 。

上到一半，坤赛把放香烛、花篮的金托盘递给珀怡拿着，自己继续在前引路。这时，珀怡已经明显地感觉出上面的气氛和楼下大不一样。在楼下，人们走动、说话都很随便，用不着多么小心在意。这才登上几级楼梯，坤赛和母亲的神情就变样了，连落脚、递盘子都是小心翼翼的，在楼下时那种轻松、随便的样子一点儿也看不见了。这时，一缕似有若无的脂粉香气，夹带着断断续续的低声笑语，随着一阵轻风从楼上飘下来。

跨上楼梯的最后一级，坤赛就俯身跪倒，开始向前爬行，嫚

彩和珀怡便也跟着向前爬行。珀怡紧张得不敢抬头向周围看一眼，一只手端着的金托盘好象越来越重，又不敢用两只手端着膝行，怕一抬起头来就违犯了皇家的规矩。所以，她得用一只手吃力地端着那个金托盘，用另一只手和两个膝盖在地上歪歪斜斜地爬着，面前看得最清楚的就是爬在她前面的坤赛的两只脚。不知爬了多久，最后终于停住了。这时，坤赛闪在一旁，俯伏在地，嫚彩也跟着俯伏在地。珀怡一看，忙把金托盘放在前面，也一动不动地俯伏在地上，不敢抬头往上看。

"赛领谁来啦？"珀怡听见女子的语声，知道是娘娘在问话，吓得把头埋得更低。还没等坤赛回答，就听见娘娘又问道："那是彩吧？"

珀怡偷眼一看，见母亲又磕了一个头，她也赶忙跟着磕了个头。

娘娘又说："怎么问一句磕一个头呀，怎么样啊，彩？这么多年不露面儿，才想起来回来看看呀？我还以为你已经没了呢？"

"启奏娘娘，奴婢献小女孝敬娘娘驾前。"珀怡第一次听到用皇语①答话。在家时母亲曾教过她，但教得不详细，和今天说的也不太一样。

"就是下面那个孩子吗？"娘娘问。"从前你在这里跑来跑去的时候才一点点儿大，几年不见，又带个孩子来让我养活。养活你们这些人简直没完没了，自己走了，孩子又来了。"

跪在两边的宫女们发出轻轻的笑声。

---

① 用以指称皇帝、后妃及其子、孙、重孙、曾孙各辈的称谓、动作情态和事物的专门词语叫做皇语。凡指称他们的称谓、动作情态和事物时，都要用皇语。他们指称自身的称谓、动作情态和事物时，不用皇语。

“好好的日子不过，”娘娘继续说下去，“要出去嫁人，偏偏又给人家做了偏房。这是被丈夫赶出来了，还是自己来的呀，彩？”

“启奏娘娘，是奴婢自己要来见驾，奴婢的丈夫也没阻拦。”

“嘴还是那么硬。”娘娘笑了笑，又问道：“孩子叫什么名儿？几岁啦？”

“启奏娘娘，小女叫珀怡，今年十岁。”

“抬起头来，珀怡！”娘娘吩咐。“怎么趴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啊？”

珀怡一听娘娘直接和自己说话，又紧张又羞怯，恨不得有道地缝躲进去才好。母亲伸手过来扯了她一下，她只得靦覥地抬起头来。

这时，珀怡才看清周围的情形。原来，她跪的地方是个长廊子，地板擦得亮光光的。廊子一面是窗子，阳光照进来非常明亮；另一面是通到各房去的门。前面不远处铺着一条绿地毯，娘娘坐在一块方形的垫子上，坐垫连着三角形靠枕，坐垫和靠枕都套着深色花绸子外罩。娘娘座位旁边摆着一应什具，如痰盂、水碗、槟榔笸箩、热水瓶以及装其它用具的小托盘。

娘娘年纪和坤赛相仿，大也大不了几岁，但娘娘比坤赛长得白净。不知是因为光线还是别的缘故，尽管宫里上下衣着服饰都是一个式样，珀怡却觉得娘娘比跪在两边的宫女都富态，尤其娘娘那双深邃有神的眼睛，好象能洞察一切，有驾驭人的威严，又有对人的慈爱。从这双眼睛里可以看出，娘娘无疑是可以信赖的。

两旁跪着的那些宫女，珀怡想不出她们怎么都那么漂亮。当

珀怡抬起头来时，包括娘娘在内，每个人都向她望过来，都亲切地对她微笑。珀怡羞怯地刚要低下头，母亲又扯了她一下，小声说：

“珀怡，把香烛、花篮儿献上去！”然后大声奏道：“启奏娘娘，小女没见过世面，脸皮子薄，这是第一次出门，什么都不懂，望娘娘恕罪！”

“这倒无妨，”娘娘说，“就怕象她妈妈小时候那么能，我可受不了，怕养不长久。”

珀怡抬起身子，一只手端着盘子往前爬，由于太紧张，怎么也动不了。母亲帮她把腿往前挪了一下，她才笨手笨脚地爬到绿地毯跟前。她停下来，犹豫着不知是否应该继续往前爬，只听娘娘说道：

“到跟前儿来，珀怡！”

珀怡咬着牙，一直爬到娘娘面前，闭着眼睛把托盘举起来，同时俯伏下去。此刻她心跳得很厉害，慌乱得不知该怎么做。

“看你，花篮儿盖子还没掀开呢。”娘娘说道。“珀怡，先把盖子掀开！”

珀怡把盖子取下来，又不知该怎么做了，这时娘娘又道：

“把盘子递上来！”珀怡把盘子呈上去，娘娘接过去放在座旁，伸手轻轻地抚摩着珀怡的头，说道：

“还不太懂事，不知脾气怎么样，一会儿认生起来，可能把我看成妖怪了。珀怡，以后住在这儿，别害怕！”

娘娘用手抬起珀怡的下颏，笑了笑道：

“挺可爱的，比妈妈还漂亮，皮肤也挺细嫩，到底是披耶的千金。”

珀怡听了心里美滋滋的。在家里谁都没说过她长得漂亮，最

多说她挺可爱。今天，娘娘亲口说她漂亮，她觉得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高兴。

“既然给我吗，就得给定了，”娘娘对嫚彩说，“别一会儿再往回要，或长大了出宫配人去！”

“哪能啊！”嫚彩斩钉截铁地回奏。“既然已经献给娘娘，就不是奴婢的了，一切听娘娘的懿旨。如果奴婢再来找事儿，就请娘娘降罪！”

“你也就是嘴硬，”娘娘说：“母女之情哪里能说断就断呢，只不过让我把她养大罢了。是不是，珀怡？”

珀怡趴在那里，不知如何奏答。

“那么你自己呢，彩，你打算怎么办啊？”

“奴婢还没主意，这段时间要仰仗娘娘的恩典，让奴婢在宫里暂住几天。”

“是等你丈夫来接吧，贵人？”娘娘说完就笑起来。

“奴婢这辈子也不回去啦！在宫里的时候，只知道享福，根本不懂什么是苦，出去了就全懂了。知道苦是什么滋味了，哪个奴婢还回头找苦吃呀！”

“你们这些人就是这样，”娘娘说：“身在福中不知福，说什么不顺心啦，受压迫啦，一心想嫁出去当坤颖，当探普颖①，生儿育女，享受荣华富贵。可到头来又叫苦连天，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帮你们。家务事我不愿管，吵架了就来告状，等好起来，就一块儿抱怨我。”

“古人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还是不管为妙。”坤赛说。

“噢！”娘娘听坤赛这么说就笑起来，“赛也懂得这个，看

① 昭披耶之妻的封号，今以称总理夫人。

来也是有过丈夫的。”所有在场的人哄的一声笑起来。

“哎哟！娘娘这是哪里的话呀？奴婢是说古人那么说的。”坤赛辩白着。

“要不是过来人，你怎么知道古人说得对还是不对呢？”又是一阵笑声。

这时，有两个宫女捧着御膳进上来。珀怡回头看了看母亲，母亲使了个眼色，又点点头，示意她退下来。她拿起托盘，爬回来俯伏在母亲身旁。

这时，宫女们把那些用高脚银盘盛着的菜肴摆在娘娘面前。珀怡觉得每道菜都太少。记得有一次家里供神，摆上来的供菜都是小碗小碟的，她就想：这么点儿东西，神怎么能吃得饱呢？现在看到娘娘面前的食物，也觉得根本不够吃。

娘娘漱了口，就开始进餐。娘娘边吃边同嫚彩和坤赛聊天，或者谈嫚彩家里的事，或者谈想起来的往事，大部分时间是嫚彩在谈。珀怡看见娘娘不时停下来笑，细嚼慢嚥的好象没有食欲。珀怡估计碗里那点儿饭最多有两汤匙，但娘娘吃了半天也不见少，等把菜肴撤下去，摆上甜食来，不知花去了多长时间。

“赛，下午大殿里有法师诵经，我想去听经。不知皇后去不去，要是皇后也去，我好跟她一起去。”

“奴婢这就差人去问……”坤赛还没说完，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跪在楼梯口的宫女奏道：

“启奏娘娘，中宫宫女嫚玛莱前来见驾！”

接着，一个中年宫女来到门口，跪下奏道：

“启奏娘娘，今天下午请法师大殿诵经，皇后命奴婢奏知娘娘，如果娘娘去听经，皇后也一同去。”

这段皇语说得非常快，珀怡惊奇地回过头去看那个传旨的宫

女。

娘娘见了笑道：

“珀怡可能还没听过皇语吧？好吧，珀怡试试看，告诉玛莱，就说娘娘要她回奏皇后：娘娘下午去听经，如果皇后一同去，娘娘非常高兴。”

所有的人，包括嫚玛莱，都大笑起来。珀怡羞得把头埋下去，趴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第 二 章

下午，娘娘随皇后去大殿听经，宫里一时显得格外安静。嫚彩朝过娘娘之后，回到坤赛房里，因昨晚整夜没得休息，觉得又乏又睏，就从一个柜子后面拿出一只枕头躺下来，没过一会儿就睡着了。珀怡却刚好相反，来到了一个生地方，一切都感到新鲜，所以一点儿倦意也没有。坤赛把一堆洗好的衣物拿到她原来坐的地方叠着。她告诉珀怡这些衣物都是娘娘的，让珀怡坐到跟前来帮她一起叠。她先给珀怡做了个示范，珀怡在家时也帮母亲叠过衣服，便马上动手照她的样子叠起来。

珀怡帮坤赛叠了一会儿，听见门口有人进来，抬头一看，是个年龄和她相彷的女孩儿，脸上的神情和一身弄得很脏的衣服让人一看就知道是个淘气鬼。那女孩儿走进来，一看见珀怡，就伸舌头、做鬼脸。珀怡倒吓了一跳，马上埋下头去，不敢再看那个女孩子。

坤赛见那孩子进来，就拍打着地板说：

“巧娥！过来，坐下来！你等着，一会儿我不打你。从大清早就跑到哪儿去啦？”

那孩子一听坤赛叫她，脸色马上黯淡下来，慢腾腾地爬到坤赛跟前。

“瞧你多有本事呀，叫你过来还做脸子给我看。”坤赛大声训斥着。“你说，你上哪儿去了，娘娘午膳你都不进来侍候，快说！”

“到掖庭去了。”巧娥很不情愿地回答。

“到那找谁去了？”坤赛追问。

“找坤拉梅去了。”

“哪个拉梅？”

“就是那个宫女拉梅。”巧娥不紧不慢地回答。

“找她干什么？”

“跟坤拉梅的妹妹嫚拉妹玩儿来的。”

“干什么玩儿了，从大清早玩儿到下午？还干什么了？”坤赛似乎决心要问个水落石出。

“后来又到谦大妈那儿去了。”

“又去吃点心了吧？”

“吃香肠了。”巧娥慢条斯理地回答，毫不示弱。

“后来还到哪儿去了？全说出来！你等着，回头有你好看的！”坤赛威胁着。

“后来……后来去找坤革莉了。”

“要死了！”坤赛嚷起来，“到她那儿干什么？”

“去看木偶。”这次巧娥回答得很快。

“让你看！让你看木偶！”坤赛气得再也忍不住了，一边吵着一边在巧娥腿上狠狠打了一巴掌。坤赛向珀怡看了一眼，说道：

“珀怡来这儿可别跟我这位小奶奶学。这是什么孩子呀，又犟又淘。也不知哪儿来那么多淘气的伴儿。走东串西，整天不照面。养她这么个孩子可真是白糟踏我的饭，要不是亲侄女，我早就不养活她了！”

巧娥只挨了那么一下打，就好象什么人把她打成了重伤似的，大哭大叫起来，大颗大颗的眼泪滴落到地板上。坤赛一看她这样子，就吆喝起来：

“嗬！刚说几句就往外挤眼泪。别哭了，不然我还狠狠揍你！”

也许因为巧娥知道坤赛是说到做到的人，也许因为眼泪已经挤干了，一听坤赛这么说，她马上止住了哭声，把眼泪擦干，好象根本没有发生过什么事似的，伸手拨弄着坤赛的槟榔笸箩玩儿起来。

“认识一下吧。”坤赛介绍说。“这是珀怡，就是那边那位昏睡大王嫚彩的孩子，今天刚进给娘娘的。她叫巧娥，是我的侄女，和你同岁，以后你们就在一起了。巧娥你得帮助我照顾珀怡，领她各处熟悉熟悉，可不准领她淘气啊，你可记住！”坤赛提高了声音嘱咐着。

珀怡从坤赛的话里，知道巧娥是坤赛的侄女，进宫已久，所以有很多熟人，知道什么地方好玩儿，什么地方有好吃的。而她最感兴趣的，却是巧娥知道什么地方有木偶可看。巧娥那淘气、调皮的样子，使她想起家里的姐姐坤琴，不由得心里一阵难过。“这会儿坤琴在家里一定闷得慌，我一走她找谁玩儿呢？”她突然想起早上坤琴塞给她的那包点心，记得一直由女仆依琵拿着的，可能就放在门旁的衣箱旁边吧？

坤赛介绍她俩互相认识时，巧娥向珀怡甜蜜地笑笑。可是，

当坤赛低下头去忙自己的活计时，巧娥却用手指头在珀怡腿上使劲捅了一下，等珀怡回头看时，巧娥又用手扒着眼睛，伸出长长的舌头做鬼相。

珀怡见巧娥扮鬼相，就把脸掉开。倒不是因为生气，而是觉得巧娥的举动好笑。虽然她自己既不淘气也不厉害，但她向来喜欢甚至崇拜又淘气又厉害的孩子。她知道象坤琴那样又厉害又淘气的孩子，多半心眼儿好，从来不欺负象她这样老实的孩子。所以一发现巧娥是个又厉害又淘气的孩子，她马上就很崇拜，而且很愿意和巧娥朝夕相处。

珀怡又帮坤赛叠了一阵衣服，巧娥却一直坐在旁边翻腾坤赛的槟榔笸箩，把些小东西拿出来玩儿。一会儿拿出挖耳勺，一会儿拿出小镜子照照，一会儿又把蜂蜜拿出来涂着玩儿，时不时的就被坤赛吆喝一通。这时嫚彩已经醒来，静静地躺在那里，看坤赛和珀怡叠衣服。

“姑妈！”巧娥叫坤赛。

“啊，”坤赛答应着，“什么事儿？”

“今天早上我在坤拉梅房里看见坤色尤了，她叫我问您槟榔盒子的事儿，不知您要不要。”

“嗬！”坤赛叫了一声，把手里叠好的衣服狠狠往地上一摔，似乎要以此来发洩自己的不满。“去告诉你的坤色尤吧，我不是财主，用不起二三十倡银子的槟榔盒子！我这样的人怎么能用得起金槟榔盒子呢？”

“坤色尤说只要十倡银子就卖。”

“哎，你这个孩子，知道的事也太多了！”坤赛喝斥着。“关你什么事？”

巧娥被坤赛喝斥了两句，也就不再说什么了。可是，躺在旁

边的嫚彩对这事却很感兴趣，问道：

“什么盒子呀，值二三十倡银子？”

“坤色尤的槟榔盒子。她还是你女婿那边的亲戚呐，嫚彩。”坤赛回答。

“什么？就是以前在贵妃宫里的那个富翁色尤吗？”

“不是那个色尤还能是哪个色尤呀！”坤赛说。“自以为是贵族小姐，老子是昭披耶，祖上是皇后的本家，银子都花不完，不知往哪儿花好了。你还记得吗，你小的时候不就是她最先拿面包到宫里来请大家吃吗？她爸爸从新加坡买了冰块送进宫里来，她不敢吃，让用人先吃，结果那个用人说舌头冰掉了，吵得四邻不安。”

嫚彩大笑着坐起来，似乎兴致越来越高。

“噢，就是那个色尤呀！”嫚彩似乎想起来了。”后来怎么样了？”

“还能怎么样呢？”坤赛接着说道：“开头，蓄发礼①过后没几天，她就到处吹牛，说她这种人用不着自己买槟榔盒，得吃皇上的槟榔盒②。那时她还和我常来往，我就提醒她：‘别这样说，色尤，君王的天恩，可不是咱们随便乱说的。’可她不听，说她一生下来算命先生就说她能大富大贵。她爸爸送她进宫，就是想当国丈，抱上个皇子外孙。”

① 从前幼童只留顶发绾髻。男十三岁、女十一岁时，家长邀集亲友，为幼童剃去顶髻，开始全头留发，是谓蓄发礼。剃髻前一日傍晚，家长把剃髻童尽情打扮起来，请法师来家诵经。剃髻日清晨斋僧。剃髻的时辰由婆罗门择定；剃髻童须全身着白；剃髻时婆罗门吹法螺、摇拨浪鼓，法师诵经，并有乐班奏乐。至下午四五点钟，带剃髻童至供桌旁，在手腕上系线，在额上点吉祥志，婆罗门喂椰汁，然后传烛。成礼之后，东道宴客、庆祝。蓄发礼既成，标志童年结束。

② 指被皇上召幸、收宫。

嫚彩笑弯了腰。“她真那么说的吗？”

“嗨！我记得清清楚楚，就象昨天说的一样。”

嫚彩爬过来，坐到槟榔筐箩旁边，拿起一只槟榔放在嘴里嚼着，一面问：

“后来呢？”

“还不是什么都没捞着！她呆在宫里，每天都摆着架势等着当妃子，一直也没当上，后来不知她怎么想的就出宫回家了。可是没多久又回来了，带回来一只装潢讲究的金槟榔盒子，就是要卖给我的那个。她说是她爸爸给她在国外定做的，是金盒子，盖子上镶着一圈钻石，还特意用祖母绿宝石镶成一条蛇，因为她是属蛇的。有了这个盒子，她又大吹起来，说她才不愿吃皇上的槟榔盒子呢，那么多人都用一样的盒子，有什么好的！得宠的时候一好百好，一失宠就得趴在黄屋子里①，烦也烦死了，还不如吃爸爸的盒子好呢！我看她在宫里炫耀了一阵子，过了两三年又走了。听说在家里结婚了，婚礼办得很阔气，好多王公大臣都去洒水祝福②。贵妃也去了，听说还赏了她一套红宝石做拜钱。从那以后，好长时间没听到她的消息。十几天前突然又回来了，到处借宿，都瘦得认不出来啦。听说她爸爸死了，丈夫把她给吃光了。前天她提着个小包来找我，打开一看就是镶着绿蛇的那只金槟榔盒子，硬是要卖给我。她要价二十倡，简直笑死人了，我哪

① 后妃失宠，无由亲近皇上，只能在皇上上朝、退朝时经过的“黄屋”里见驾。

② 泰人婚礼略分四仪程，即听经、斋僧、洒水、入洞房，其中以洒水礼最为重要。

举行洒水礼时，新郎、新娘跪伏床上或席上、毯上（现代多改坐矮凳、伏高几上），由一位长者往新郎、新娘头上各戴一吉祥圈，两吉祥圈有一线相连；然后双方亲族尊长依次往新郎、新娘头顶或手心洒香水致贺、祝福。

洒水礼既成，约婚双方即为夫妻。

有银子买这个。就算买得起，我也没脸用那么贵重的东西，还不得让人家笑话死呀。何况我是属虎的，也不属蛇。结果，她白费了半天劲。可能是等银子用，今天这不又托巧娥来说，只要十倡。”

珀怡仔细地听着，有好几件事引起了她的注意。第一件，在宫里谁有福气就能当妃子。至于当上妃子怎么样，还得再打听，现在只知道能不能当上妃子，吃上皇上的槟榔盒，全看皇上的天恩。第二件，宫里人有得宠失宠之分。得宠的怎么样，失宠的又怎么样，也还需要进一步打听，现在只知道失宠的人得趴在黄屋子里。至于黄屋子什么样，在哪儿，也都不知道。不过听起来也够吓人的，因为坤赛说得永远趴在那儿，没个出头之日。

“想起来也够可怜的。”嫚彩说。“坤色尤比我大，记得她在宫里的时候已经是大姑娘了，我结婚以后再没听到她的消息，我丈夫和她不是什么近亲，所以也不常来往。不管怎么说，人要是走了运，就能过几天好日子；一旦落魄，也怪叫人可怜的。”

“我也觉得她可怜呢。可是又一想，咱们自己这样子，矬子抱罗锅儿，帮不了她什么忙。再说，她有钱那阵子什么时候把咱们看在眼里！那时候，走到哪儿都跟着一帮子马屁精，说什么话都有人随声附和，没有一个劝劝她的。如今穷了，谁都不理她了。现在人家让她住在这儿也不是真心愿意，只是说不出那句话，没办法只得让她住罢了。不过，我看也住不长。”坤赛叹了口气又说：“人就是这样啊！”

坤赛讲完，嫚彩觉得太热，要带珀怡一块儿去冲凉。坤赛说道：

“也好，给孩子洗洗，洗完了回这儿来换衣服，香水官粉在哪儿你都知道的。”

嫚彩领珀怡从房里出来，巧娥也在后面跟了出来。走到门口，珀怡看见母亲箱子放在门旁，心想可能是侬琵到渡口取回来的。嫚彩坐下来，打开箱子往外取要用的东西。这时，巧娥也探过头来看着，嫚彩并没阻止她，还把箱子里的东西一件件拿出来给她看。

由于激动，珀怡从清晨起床到现在一直没有想起上厕所，现在一平静下来，她可有些憋不住了。在家她总是坐便盆，然后由侬琵拿到河边倒掉。现在来到皇宫里，看来也没有坐便盆的地方，再说侬琵也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不过这却是件大事，既然要住在宫里，就必须弄明白象她这么大的孩子该怎么办。

珀怡左顾右盼了一会儿，实在没有办法了，就凑到母亲耳边悄悄说了几句，又不好意思让坐在旁边的巧娥听见。母亲听了却大笑道：

“这样吧，我先去洗澡，你和嫚巧娥去吧。”嫚彩转过去对巧娥说：“嫚巧娥领珀怡到地道去一下吧，也让她认认路。”然后又回过头来嘱咐珀怡 “完了就赶快回来啊，别到别处去，回来好给你洗澡。”

珀怡不解地看了巧娥一眼，告诉母亲的明明是要上厕所，怎么却叫巧娥领着去地道呢？不知那个地道是什么样子，听起来挺瘆人的。巧娥笑眯眯地站起来，对珀怡点点头，就在前面走了。珀怡虽然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既然母亲叫跟巧娥去地道，也只好站起来跟着走去。

巧娥在前面领着她从娘娘的宫里出来，又向前走了一段路，就回过头来问她：

“憋得厉害吗？”

“不太厉害，嫚巧娥。”

“别觉得自己了不起，朝我叫嫚巧娥！”珀怡被巧娥抢白了一句，觉得自己立时渺小了许多。她自己似乎也觉得称呼错了，因为巧娥是坤赛的侄女，母亲称呼坤赛一口一个“坤”，所以可能应该象母亲称呼坤赛那样称呼“坤”才对。想到这里，她怯生生地说：

“噢！坤巧娥。”

巧娥大笑起来，说道：

“傻丫头！谁让你叫我‘坤’了，光叫我‘巧娥’就行了，我也叫你‘珀怡’。别人都叫我‘巧娥’，只有姑妈的用人葩才叫我‘坤巧娥’呢。”

珀怡听她这么一说，也就放心了，早已对她产生的好感也立刻增加了许多，便大胆地问了一句：

“巧娥，到地道去干什么呀？”

“哎，这可怪了，刚才你不是说要解手吗？”

“解手到地道去干什么啊？”

“不去地道去哪儿解手呀！”巧娥的回答并没能解除珀怡的疑问。“快走吧，回头尿在路上可羞死人啦！”

说完，巧娥就加快了脚步，珀怡在后面紧紧跟随。现在走的这条路就是珀怡早上进宫走过的那条石板路，她们经过了大大小小的宫殿，来到早晨经过的掖庭。巧娥领她穿过排楼，再转过去，从珀怡早晨踩了门槛的禧淑达翁门旁走过去。巧娥领着珀怡一直往前走，一路上有些小孩儿和大人向她打招呼，她也不停脚，似乎怕耽误了时间。最后，她们来到一个建筑物跟前。这个建筑物是用砖和白灰砌成的，从内皇城墙上伸展出来，长长的，看上去可真象个地道，珀怡便跟在巧娥身后走了进去。

地道里，中间是一条过道，过道两边垒起一层台阶，台阶上

是一条长长的沟，上面有矮墙隔成一间一间的，人蹲在台阶上，矮墙才有遮胸高。珀怡看到好多间里都露出人头，有老的，有年轻的，也有小孩子。每个人都显得很自然，似乎没有什么可害羞的，也没有什么可怪的，有的还兴致勃勃地交谈着。出去的，进来的，熟人相遇还彼此打招呼，看不出有什么难堪的感觉。

珀怡长这么大还从没见过这样解手的地方，呆呆地站在那里不动，半晌才小声说道：

“巧娥，这么多人，我……”

“咳！”巧娥不耐烦地叫起来，“快蹲上去吧，光在这儿扭扭捏捏的就什么也甭干了！用不了几天就习惯了，在这儿谁都是这样的。”

珀怡仍然羞手怕脚地不敢上去。巧娥等得不耐烦，便拽住她的手，把她拉了上去，并说道：

“来吧，我也蹲在这儿给你做伴儿。”

珀怡在一间里蹲下，巧娥就在旁边一间里蹲下，也和别人一样探着头不停地和珀怡说话。这一来，珀怡倒不觉得那么拘束了，而且觉得真该感谢巧娥的好心。由于不习惯，她蹲了不一会儿，就催着巧娥回去。从地道里出来，巧娥溜溜达达一点儿也没有着急的意思。她指着各个地方，告诉珀怡这个宫是哪位娘娘的，那个殿是干什么用的。看来巧娥对各个地方都非常熟悉，她介绍了那么多，珀怡一时也记不清。两人往回走着，天渐渐黑下来，经过禧淑达翁门时，看见阁寺正在叽里哐啷地关门。珀怡在家时，没到别处去过，不过家里从来没有刚天黑就把大门锁住不准进出，直到第二天天亮才打开的。到了宫里，天还没全黑，就把大门关得严严的，而且巧娥说不到第二天早上就再也不开了。不论有什么事，不论是什么人，都不准打开。珀怡觉得就象母亲罚

她关黑屋时似的，心头升起一种惶惑感。

巧娥催促珀怡快走，说没带蜡烛来，一会儿黑了就麻烦了。珀怡不解地问：

“带蜡烛干什么呀，巧娥？”

“噢！”巧娥解释说，“晚上在皇城里走路必须点灯，你可要记住，黑着走路准出事儿。”

珀怡还是不明白，看皇城里的情形，也不至于黑得非得提灯秉烛才能走路呀！也许有坏人、有毒蛇？也许有鬼？珀怡象所有的小孩子一样，一想到这些事，真的有些害怕起来。她实在忍不住，又问巧娥：

“出什么事儿，巧娥？”

“阉寺抓！”巧娥只能做出这种孩子式的回答。因为她并不知道内皇城有个任何人晚上走动必须持烛提灯的规矩，只知道谁晚上走路不点蜡烛或不打灯笼，就会被阉寺抓起来。不过，巧娥的回答对珀怡来说已经足够了，因为踏进皇宫的第一步她就尝到了阉寺的厉害。珀怡加快了脚步，恨不得马上回到娘娘宫里。她想：如果被阉寺抓起来，母亲又不在身边，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回到娘娘宫里，巧娥领珀怡穿过坤赛的房间，来到后面宽敞的庭院。这里也是那种大石板铺地，三面是宫殿底层的廊子。廊子上按一定间隔，相间放着大花盆和大荷花缸。另一面是一堵不高的墙，有道小门可通宫外，沿墙交错地种着九里香和针茶，角落上栽着高大的香橼，树下放着好几只盛洗澡水的大缸。嫚彩早已洗完澡，但还没上楼换衣服，正坐在香橼树下砖围子上，与一个正坐在小板凳上洗澡的宫女闲聊天。

嫚彩见巧娥把珀怡带了回来，并没有领着她到处乱跑，心里

很高兴，答应一会儿给赏钱。嫚彩象在家一样给珀怡洗澡，洗完澡就带她回到坤赛房里，先给她擦粉、洒香水，再换上衣服，然后才忙着自己换衣服。

珀怡注意到母亲擦粉、抹香水、换衣服都特别认真，不象在家那样马马虎虎。她先在全身抹一遍香水，用扇子扇干，再抹一遍香水，然后才擦粉。她在梳妆镜前坐了好久，头发梳得特别仔细，还用拢发木把前额的头发一点儿一点儿地拢上去，把汗毛一根儿一根儿地拔掉。嫚彩回到她从前所熟悉的环境和同伴中间，变得和在家时完全不一样了。梳妆完毕，嫚彩就坐到侬琵已经搬进房里的箱子前，把珀怡叫过去，然后从箱子里拿出胸帔和幔裤堆在地上，要按七曜的服色配成一套一套的。这时坤赛走进来，看见嫚彩摆弄东西，就问：

“你那是找什么宝贝呢，嫚彩？”

“哪来的宝贝！”嫚彩说。“我把胸帔、幔裤找出来。在外面住长了什么都不讲，随手抓过什么来就穿。现在外面的人可真怪，想穿什么就穿什么，全看自己高兴，有时胸帔和幔裤一个色，不象咱们似的，一定要按规定的颜色穿。我家昭坤的大小姐就不管什么颜色不颜色的，只图好看。有一回我说她穿衣服不象宫里人那么规矩，她还生了我好几天气。珀怡要是留在家里，还不得也和姐姐们一样。”

嫚彩又转过脸来对珀怡说：“珀怡，你看好了，妈妈把每天穿衣服的颜色给你摆出来看，在宫里长大了好知道该穿什么。”

嫚彩把胸帔和幔裤一套套的摆好，告诉珀怡说，

“这是星期一的，淡黄色幔裤，浅蓝色胸帔，或紫红色胸帔也行。如果星期一系这种鸽子蓝幔裤，就得配桃红色胸帔。”说着，嫚彩把一条深黄色胸帔放在一条闪光蓝幔裤上。“这是星期

二的，星期二系赭色或藕荷色幔裤，扎藕色胸帔。如果是藕色或浅绿色的幔裤，就得配淡紫色胸帔。星期三系豆绿色或铁色幔裤都行，扎玉兰黄胸帔。星期四草绿色幔裤、大红色胸帔，或橙红幔裤、浅绿胸帔。星期五深蓝幔裤、黄色胸帔。星期六藕荷色幔裤，藕色胸帔，或者紫地花幔裤、藕色胸帔也行。这条就是紫地花幔裤，很难买到的，买一打幔裤里才能有一条。带孝也穿这种幔裤，不过得扎月白色胸帔。星期天可以穿星期四的衣服，绿幔裤、红胸帔，要不就土褐色或殷红色底花幔裤，扎藕色胸帔。告诉你的这些你都要记住呀，珀怡，可不能象外头人那么随便，回头人家该说妈妈不教你啦。”

“你也是真有点儿过分！”坤赛说。“要教就一次教完，这么点儿的孩子能记住多少，住下来久了，自然就知道了。”

嫚彩穿好衣服，就坐在屋里和坤赛说话。这时又有几个刚听说嫚彩进宫的宫女来看望嫚彩。珀怡见母亲只顾跟她们谈话，而且谈的都是她不感兴趣的事，就东张西望地想找点儿什么玩儿。刚好看见巧娥扒在门那儿点头叫她，她就爬出去找巧娥。经过箱子跟前时，顺手带走坤琴给她的那包点心。巧娥带着珀怡来到后院，各房里的灯火把廊子照得通明，只有庭院中间和树底下黑黑的。

两人走到小门跟前，巧娥说：

“咱们就坐这儿玩儿吧，夜里我不敢到处跑，怕姑妈打我。”巧娥见珀怡手里拿个小包，便问：“那是什么，珀怡？”

“点心。”珀怡回答。“今天早上从家里带来的，咱们一块儿吃吧！”说完就把包打开，放在腿上吃起来。

巧娥没说什么，伸手拿起一块点心嚼起来。停了一会，粗声粗气地问：

“想家吧，珀怡？”

巧娥这么一问，珀怡就觉得有些喉哽。其实，从下午开始，珀怡就觉得心里不痛快，有时真想哭一通。尤其到了傍晚，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此刻经巧娥一问，她自己才明白过来，原来那种说不出的感觉就是想家，就是想自己从未离开过的那个天地。家里傍晚时的情景她记得一清二楚，这时昭坤可能已经上楼去了，如果在家里，她也该回到母亲的居处了。在家时的那种温暖，现在已经无踪无影。纵然宫里有许多事使她感到新奇，但到了晚上，象她这么大一个孩子，在这样一个空旷、冷清的地方，自然会感到孤独寂寞。这会儿母亲只顾和多年不见的同事们交谈，再也顾不上她了。在家时她觉得自己是母亲心目中最重要的人，现在才知道母亲心中还有更多的人。

珀怡一时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只对巧娥点点头。巧娥又说道：

“你比我强多了。我刚来的时候整整哭了三天，还不吃饭，光吃菜，气得姑妈想把我送回去。那时我最想的就是内昂哥，我俩从小就在一块玩儿惯了。因为他是男孩儿，所以姑妈只把我接来，把他就留在家里了。”

从交谈中，珀怡知道巧娥的父亲是坤赛的亲哥哥，也是朝廷的官员，家住在农冷。她还有个哥哥叫内昂，比她大两岁。家里除了父母亲，只他们兄妹俩。

“爸爸说我在家整天和哥哥跑着玩儿，都快变成男孩子了，所以送进宫里叫姑妈帮着管教。”巧娥又讲到坤赛：“姑妈有时心肠特别好，有时又特别厉害。今天早上说养活我是白糟踏饭，你也听到了吧？等着瞧吧，我不吃她的饭，让她再说我！”

珀怡听了觉得奇怪，却没作声。

“你怕鬼吗？”

巧娥没头没脑这么一问，珀怡头发根儿都竖起来了。就是不问这样的问题，院子里这么黑洞洞的，珀怡已经有些害怕了。

“外头那棵柿子树那儿，鬼才厉害呐。”没等珀怡搭话，巧娥接着又说：“听说有个什么人在那棵树上吊死了。夜里从那儿走特别害怕，总得找个人跟我做伴儿才行。”

珀怡见巧娥说起鬼来没个完，就想换个话题。她从宫墙上望出去，模模糊糊看见了金殿的尖顶。再往那边看，高高的一幢大楼，楼后面伸出很大的一个平台，从平台上有天桥通到别处。那幢高楼里灯光通明，好象在举行什么仪式。看到这里，珀怡心里踏实了许多。

“那边是什么，巧娥？”

“那就是‘上头’，”巧娥回答，“就是皇上和皇后住的中宫。那个大平台叫瑶台，我还一次也没上去过呢。那道长长的天桥通御殿，你再到这儿来看……”巧娥拉着珀怡到庭院当中，指着一所同样灯火通明的大楼说：“那就是御殿了，就是那个又高又大的。”

珀怡向那边出神地望着，楼上的每扇窗子里都透出明亮的灯光，透过窗子可以看到里面金壁彩画、富丽堂皇。

“坤巧娥在这儿呐！”葩来到了近前。“姑妈叫您回去吃饭，快走吧，一会儿又该挨骂了。”

二人往回走了几步，巧娥却说道：

“你先回去吧，我一会儿就到。”说完，她就往另一个方向走去。

珀怡回到房里时，坤赛和嫚彩正准备要吃饭。坤赛见珀怡进来，就唤她坐到自己身边，一面让她吃饭，一面问起巧娥来，她

回答说巧娥一会儿就回来。

三个人吃了一会儿，才见巧娥左歪一下右拧一下地爬进来，一只手里还拿着个大蕉叶包。

“巧娥，你拿的什么？”坤赛问。

“饭！”巧娥若无其事地回答。

“拿饭来干什么？”坤赛不解地问。“这里的饭都吃不完。”

“下午我求别人替我买的。”巧娥理直气壮地说。“您不是说养活我白糟踏饭吗，我就自己买饭，光吃您的菜。”

嫚彩一时忍不住，口里的饭全喷了出来，伏在痰盂上笑出了眼泪。坤赛气得用手拍打着地板，喊道：“看啊，这孩子！”说完也忍不住笑得直流眼泪。而巧娥却爬过来，打开自己的蕉叶包吃起来，一面大口吃着食盘里的菜，好象根本没发生什么事似的。

嫚彩和坤赛边吃边聊。

“你这次来能住多长时间？我想让你多住几天，咱们好长时间不见了，多聊聊。”

嫚彩答道：

“还没一定呢。我这个人呵，心已经浮了，在宫里什么都舒服，可总觉得有点儿憋闷。再说住在这儿整天什么也不干，光吃饭，手里的这点儿银子用不了多久就得光了。我想出去找点儿什么事干干。我有个亲戚住在北柳府①，几次叫我去他那儿，我想先去看看，也许有什么路子能混生活。”

珀怡听了母亲的话，才知道母亲这次进宫只是暂住，过一段时间就走，却要把她一个人永远留在宫里。母亲下面的话，更进

① 泰国行政区划，行府、县、乡、村制。

一步证实了她的理解。

“等我走了，珀怡就托给您了。请您多照顾她点儿，我得过一段时间才能来看她。”母亲就象没什么感情似地说。

“没关系。”坤赛说。“你的孩子就等于是我的侄女，也许比我那个侄女好带一些。”说着，坤赛用手指了指巧娥。

坤赛又对珀怡说：

“珀怡就跟着我吧，用不着害怕，我一定好好待你。你得让娘娘喜欢你，有娘娘给咱们做主，以后做什么都方便。现在你还太小，不用做什么，不过要勤朝见娘娘，可不能躲着她，天天见面自然就喜欢。另外，娘娘喜欢敢说话的人，不过咱们也得当心，不能太过分了，更不能一见娘娘喜欢就忘乎所以。娘娘的为人，不常在跟前侍候的人不知道。高兴起来怎么样都行，没有比她心眼更好的了；要是看出谁得意忘形、得寸进尺，那可就算完了。”

“这我是知道的。”嫚彩接过去说。“我刚进来的时候，怕得要命，怕娘娘发怒。可是住一段时间也就摸透了脾气，不论怎么发怒，我从不躲着她，知道她是希望咱们好才发怒的。我要出宫结婚时，您还记得吧？那次娘娘发了多大脾气呀！看来她生气是有道理的，因为那边已经儿女成群。可是我太小，不懂事，什么也不明白，听信了别人的一派胡言，就跟着走了，等明白过来已经晚了。就是这样，我去磕头辞行时，娘娘还赏给我三十倡银子。我拿着银子吃利息，一直到现在。这回净身出户，我就想把娘娘赏的银子拿去做个小买卖。”

珀怡几次听到母亲说走的事，心里很不是滋味。她想跟母亲说说，当着坤赛的面又不敢说，只能眼含着泪水坐那儿听着，嘴里的饭一点儿也觉不出香来，甚至难以下咽。

吃过晚饭，坤赛带着嫚彩去朝见娘娘，临走时嘱咐巧娥陪着珀怡在房里玩儿，睏了就先睡。坤赛和嫚彩走后，葩进来安排铺位，侬琵也来帮忙，支起了两顶蚊帐，一顶按原样给坤赛和巧娥睡的，另外一顶是给嫚彩和珀怡的。巧娥把她的木偶拿出来和珀怡玩儿。看来她攒木偶已不是一天两天了，所以不但有很多木偶，还有许多玩木偶的用具。如果是往常，珀怡一定会非常高兴，但现在心里不愉快，所以玩儿得没意思。参加进来的侬琵倒满有兴致，一边玩儿一边说笑。玩儿了一会儿巧娥有些睏，就先钻进蚊帐里去睡了。珀怡也钻进了给她予备好的蚊帐里，只剩下侬琵一个人没精打采地坐在那里，睏得直点头。

珀怡翻来复去睡不着，心里一直在想着母亲要走的事，瞪大了眼睛要等母亲回来问个究竟。但等了好长时间母亲也没回来，她睏得实在支持不住，就睡着了。

深夜，珀怡醒来，感觉到母亲躺在自己身旁，好象还没睡着。她就往母亲身上靠了靠，低声问：

“妈妈，您真的要走吗？”

母亲叹了口气，紧紧地抱住她，小声说：

“睡吧，珀怡！”母亲停了一会儿，又小声说：“孩子，你一定要永远记住，妈妈爱你胜过一切！将来不论妈妈做什么，你一定要知道都是为了你好，千万别往别处想。”

母亲的话并没使她更明白，但由于有母亲睡在身边，她从内心里感到温暖，很快就又睡着了。

第 三 章

珀怡在宫里已经住了好多天，看看母亲仍没有走的意思，也就渐渐的放心了。进宫第三天，坤赛就叫她每天早晨跟巧娥一起读书，把初级读本《躬亲录》当课本，把居住的房间当课堂。坤赛自任老师，一面做自己的活计，一面教两个孩子念书。巧娥和珀怡每人一册课本，手里都拿一根香指着念的地方。巧娥一念书就耍脾气，或者什么地方读错了，坤赛说她几句，她就哭闹，眼泪滴在手里拿的香上，又从香上落到书上，书被染得红一块紫一块的，弄得又旧又脏。不过，每次念完书，按坤赛的吩咐向课本跪拜时，巧娥的眼泪也马上就干了。

除了上午朝见娘娘外，下午坤赛总是抽时间教两个孩子做些女红。坤赛日常负责给娘娘剥槟榔、捲长蒌叶卷，放到娘娘的槟榔筐箩里，供娘娘取用。除此之外，坤赛还负责料理娘娘的衣物。所以，珀怡也从这些活计学起。娘娘的衣服洗过后，都要送到宫后面去熨平，这是件很麻烦的工作。所谓熨平，就是把一块

玛瑙拴在一根粗竹杆的一端，竹杆的另一端用藤条系在房梁上，把洗过的衣服摊平在下面，然后摆动那根竹杆，使玛瑙在衣服上来回移动摩擦，直到衣服的每个部位都发亮，才算熨平。珀怡试着摆动竹杆，但这活计要身强力壮的人才能干，她还太小，干不了这么重的活计。

夜里，坤赛教珀怡打扇，将来好侍候娘娘或入值别的宫里。这件工作坤赛认为是件大事，所以要求非常严格，常对珀怡说："现在的年轻人不会打扇子，扇人就象扇火似的。"坤赛的训练方法是把一块二尺长的薄绸子拴在椅背上，叫珀怡拿一把大扇子扇那块绸子。扇时手腕用劲，要扇得轻，又要使风连绵不断。如果能扇得绸子飘起来，一直不落，就算有些功夫了。

通常中午都没事，除非坤赛临时吩咐她们干什么活，或情绪不好把她们关在房子里。只要出得去，珀怡就跟上巧娥到外面去游逛。有时找别的伙伴一起玩耍，有时就她俩自己玩儿。珀怡发现各宫后妃的地位很不一样，有的宫敝陋不堪；有的宫高大豪华。各宫的气氛也很不一样，有的宫经卖点心、香水、脂粉；有的宫开绸布店，经卖绸缎布疋，甚至还卖金银首饰。有的宫是北部碧差汶人，整个宫里都讲碧差汶话；有的宫是南方人，整个宫里就都说南方话。那个顶上有观望台的四层宫殿最特殊。巧娥说那叫昭达拉宫，宫婢全都穿筒裙、梳髻髻，一色北部清迈人的装束，说的话也全是北方话。而且，后宫里唯有她那一宫定期分赏香茗。巧娥认识人多，所以能领着珀怡到处走。不过巧娥常抱怨在各宫玩耍没意思，处处得加小心。她说到掖庭去玩耍才有意思，那里的人都比较随便，大声说话也没人管。除了找这个找那个一起玩耍之外，只要有机会，两人就跑到龟园去。龟园是皇宫里的御花园，园里草木繁茂、湖水清浅。湖底铺着石板，石板上

长满了青苔。巧娥教珀怡在青苔上滑着玩儿，即从远处助跑，然后两腿站稳，在青苔上滑过去。珀怡不知跌倒多少次，直到弄得浑身湿漉漉的才学会。

各宫之间关系很微妙，嫔嫱之间有的很不投合，后妃相见常常冷着脸子，无事从不讲话。象巧娥这样出名的调皮鬼们，有时表现得比较激烈、奇特。珀怡记得巧娥最不喜欢邻近那个宫里的人，路上遇到，巧娥总不放过机会，冷言冷语说上几句。有一次，那个宫里一个和巧娥差不多大的孩子，在路上和巧娥迎面相遇，便向巧娥瞪眼睛。巧娥毫不相让，两人便停住脚步，互相瞪着不动。过路的人看到这个场面，都觉得招笑，有的甚至停下来，给双方鼓劲儿。毕竟巧娥的朋友多，有人还给她拿来一把椅子，送来水和点心，巧娥坐在椅子上又吃又喝，只是眼睛不眨地瞪着对方。最后，坤赛闻讯赶来，把巧娥拉回去打了一顿。不过，总的说来还是巧娥胜利了，她把这事吹嘘了好几天，珀怡也一直为这件事得意。

虽然巧娥是出名的淘气鬼，珀怡却知道她心肠好得没法比。同伴之间有什么困难，或遇到什么倒霉的事，她总是给予同情和帮助。对于那些儿孙绕膝或婢仆成群的阔人，巧娥不怎么理会，反而常常在背后嘲笑她们。但对那些年迈体衰、贫病无靠的老宫人，她则特别关心，一有时间就跑到她们那里去跟她们聊天，说话分外和蔼、亲切。有时还给她们带些小东西，尽自己的能力帮她们做点儿事。所以，那些赋闲的老宫人以及佛堂的老年执事们都特别喜欢她。对小孩子，她常常充当保护者，有时抱着，有时牵着，不论走到哪儿，后面总跟着一群小孩子。对小动物也非常爱惜，从屋檐上掉下来的小鸟也好，人们都讨厌的小老鼠或壁虎也好，不管什么动物，她都喜欢得要命。有一次，巧娥从御膳房

要来一抱养着椰蛹的甘蔗帮忙饲养。她和珀怡都很上心，就是睡觉也要把甘蔗放到枕边听椰蛹咬甘蔗的声音，直到入睡。椰蛹长成了，巧娥和珀怡就把甘蔗送到御膳房去。一路上巧娥对就要死于非命的椰蛹非常惋惜，甚至哭出声来。到了御膳房，珀怡看到厨妇把甘蔗劈开，把一只只拇指大小又白又胖的椰蛹取出来，放到头榨椰汁缸里让它们吃饱，再从缸里取出来，活活的放到滚油锅里，炸得伸直了腰，然后取出来切成一片片的，蘸上佐料便可吃了。回来的路上，巧娥心疼得抽抽咽咽地哭个不停，别人还以为哪个宫里死了人呢。

巧娥的性情使珀怡对她越来越喜欢。珀怡是个性格沉静、感情不外露的孩子，谁见了都说这孩子太腼腆。她结识了巧娥这样一个既泼辣又能干的伙伴，不但使她忘却了孤独寂寞，还引导她见识了许多有趣的事物。如果没有巧娥，珀怡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认识这么多人，能不能看到这么多新鲜事物。至于巧娥被顽皮、泼辣所掩蔽着的善良心性，珀怡是深深理解的，因为她自己也是心地善良的人。

珀怡害怕看到的一天终于来到了。一天早上，母亲突然告诉她已经辞过娘娘，就要出宫了。那是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珀怡刚吃罢饭，一听母亲说要走，霎时心空无主，手脚发凉，浑身冒冷汗，朝阳好象也被什么东西遮蔽起来。她想站站不起来，要动也动弹不得，只好呆呆地坐在那里，听任眼泪象断线珠子似的抛洒下来。她甚至觉得连抽咽一声的力气都没有了。

母亲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在她耳边轻轻说道：

“别哭，孩子！就算帮帮妈妈，别哭了。你一哭，妈妈的心都要碎啦。”

母亲久久地搂着她不放。她感觉到母亲在擦眼泪，知道母亲

也在哭。

“好了，孩子！”母亲低声安慰着。“好了，孩子！妈妈命苦，得自己去闯。妈妈走了还要回来的，妈妈一定常来看你。你喜欢什么，妈妈一定从外府给你带来。”

珀怡听母亲这么一说，心里觉得好受一些了。

“我的衣服和别的东西都不拿走，都给你留下。我把箱子托付给坤赛了，娘娘那里留了一份清单，这些东西等你长大了用吧。虽说不多，可是跟别人比也绝不会丢脸。那个宝石胸坠儿是娘娘赏给我的，另外一些戒指、项链都是后来我自己买的。那个九宝戒指是旧的，是你外公送给我的。你长大以后，别的首饰都可以变卖，也可以重打，只是那只九宝戒指你一定要留下来，传给自己的孩子。”

嫚彩搂着珀怡哭个不停，边哭边亲，不忍别离。最后她心一横，把珀怡推开，叫依琵把东西拿到宫外等候，她自己向坤赛和其他人告别之后，就从娘娘宫里出来，直奔禧淑达翁门而去，珀怡紧紧地跟在后面。

到了禧淑达翁门，嫚彩回过身来抱住女儿，亲了亲她的两颊，嘱咐说：

“在这儿要好好的，勤朝见娘娘，别任性，坤赛叫干什么就赶快干。过不了多久，妈妈就回来看你。”

说完，嫚彩就大步跨出内皇城的大门，消失在门外的人流中。珀怡呆呆地站在那里，听任眼泪不住地往外流着。昨天，她还是一个依偎在母亲怀里的娇儿，今天，却成了孤身只影、自谋生计的大人。

“珀怡！”巧娥在身后大声叫她，“咱们比赛，看谁先跑回宫里。”

说完，巧娥就往回跑，泪流满面的珀怡紧跟在后面。

珀怡跑回坤赛房里，别人怎么哄她玩儿她也不理。

坤赛正在房里扎白蠶花花环，见珀怡回来，就低声问：

“回来啦，珀怡？”

珀怡不说话，反倒抽咽得更厉害，从早晨一直流到现在的眼泪，此刻如倾如泄一般。

“来，珀怡，坐过来点儿！”坤赛待她坐到跟前，又吩咐说：“帮我摘花梗吧，珀怡！”

珀怡帮坤赛摘着花梗，眼泪仍止不住地流着，使她几乎看不清手里拿的花，但毕竟比什么也不做要好受些。珀怡帮坤赛扎好三个花环，坤赛又忙了一会儿别的，就对珀怡说：

“我得上去侍候娘娘，你先在这玩儿吧。”说完，坤赛就轻轻地出去了。

珀怡一个人坐在屋里不知哭了多久。她心里只想一件事：母亲走了，现在只有自己留在这里，成了举目无亲的孤儿。母亲到哪里去了呢？将会怎么样呢？世界如此之大，小小年纪的珀怡怎么能猜得出呢！珀怡曾听母亲说要去北柳，她猜得出那是外府，一定远在天涯地角。她想：如果母亲回了挽銮浜的家，那还好，毕竟离皇宫不太远，总会常来的。可是，现在母亲去了北柳，离皇宫那么远，还能回来看她吗？也许不等回来，母亲就会病倒甚至病死的吧？她一个人留在这里，如果病了谁来照顾呢？如果做错了什么事，谁来帮她补救呢？珀怡甚至想到那些更具体的事情，例如谁给她洗澡，谁跟她做伴睡觉，半夜醒来一看身旁没有母亲可怎么办呢。珀怡觉得似乎有人在门外探头探脑张望了好几次，她想可能是巧娥。巧娥见她一个人在哭，就没敢进来，因为坤赛走时嘱咐过，让珀怡一个人在房里哭够了比进去安慰她好。

如果巧娥不听话，进去逗她，坤赛一定要狠狠责罚的。

珀怡一个人不知哭了多久，终于睡着了。直到下午，坤赛才把她叫醒，并告诉她：

“珀怡，娘娘叫你去呢。先去洗洗脸吧，一会儿我带你一起去。”

珀怡洗过脸，坤赛带她来到楼上。娘娘坐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正在忙着什么。娘娘面前放着一口缸，身旁有两三个宫女跪在那里，也都埋头忙着。娘娘见珀怡跟着坤赛进来，就说：

“噢！珀怡来了。过来，来学学怎么做菜吧！”

珀怡爬到近前才看清楚，原来她们正在腌制泡菜。每个人都在精心地削制着各种菜，有的把薑刻成美丽的花朵形状，有的把摘好切成细丝的蕹菜编成鲤鱼形状。坤赛进来之后，就拿起刀子也削起来。

“过来一点儿，到这儿来！”娘娘说。“来剥薑皮吧。噢，这把刀子钝一点儿，当心别削了手。”说着递给珀怡几块薑和一把小刀，珀怡顺从地接在手里削起来。过了一会儿，娘娘举起几块刻好的菜让珀怡看，一边问：

“好看吗，珀怡？”

“好看。”珀怡回答。

“你看哪个好看？把你觉得好看的挑到这只盘子里，喜欢哪个就挑哪个。”

珀怡挑出几块刻得最细致的放进盘子里。娘娘看了看笑起来，说道：

“你们看，她挑的都是我刻的。”

“因为娘娘刻得最好看么！”坤赛说。“我老了，眼神不如从前了，做得比以前粗糙多了。”

“嗬！别装腔作势了，昨天还是孩子，今天就卖起老来啦！”娘娘说。“比我小好几岁，倒说老了，怎么不说你懒得干呢！”

坤赛低头笑了笑，继续刻着。这时娘娘把手里的刀子放下，拿过一个槟榔放到嘴里嚼着，一面看着珀怡剥薑皮。看了一会儿，轻轻地叹了口气，问道：

“想妈妈吗，珀怡？”

“想。”珀怡声音颤抖着，眼泪又到了眼边儿。

“是啊，我也觉得怪可怜的。”娘娘怜悯地说。“有什么办法呢，你妈得去谋生呀。好在北柳并不远，用不了几天就能回来看你。”

珀怡听娘娘说北柳离这里不远，这才放心了许多。

“娘儿俩哪里那么容易就分开，走了总还得回来。你妈这个人哪，我知道，她在哪儿也住不长，用不了多久就得回来，不信就等着瞧吧。”娘娘伸手轻轻地抚摩着珀怡的头顶。“真可怜，才这么大。赛，你可要照顾好她呀！”

停了一会儿，娘娘又对珀怡说：

“珀怡经常上来找我吧，别害怕，需要什么就告诉我，有什么难处也对我讲，没关系。小孩子不用害怕大人，大人都希望你好。如果有什么事儿都瞒着大人，大人不知道情况就没法管教你，要是需要帮助的事儿，也没法及时帮你。如果妈妈在这儿照顾你，我也就放心了，现在妈妈又走了。”娘娘又象说给所有宫女们听似的，说道：“唉！这些人呀，养不大，稍微大点儿，能做点儿事了，就走了，然后又把自己的孩子送来叫我养活。”

正在旁边刻菜花的坤赛低着头嘻嘻地笑起来，旁边那几个宫女也低着头跟着笑起来。

母亲的离去使珀怡感到孤独、空虚，象个迷途者茫然不知所之。这是她生来第一次遇到如此巨大的痛苦，所以，她最需要有个值得信赖的人做依靠，最需要有个同情她的人来安慰她。然而，母亲所托付的坤赛一向寡言少语，她认为任何痛苦只要不去触动它，就会自消自灭。也许她以为珀怡还太小，不会真有什么痛苦；也许这类孩子她见得多了，所以她对珀怡仍然处之若常，并没有尽量给予安慰。巧娥是珀怡入宫后遇到的第一个小伙伴儿，珀怡知道巧娥是非常同情她的。但巧娥的办法不是安慰她，而是哄着她跑跳玩耍。即便她能够跟着巧娥玩耍，又能减轻多少痛苦呢？再说，珀怡需要的是有人来代替母亲，与她同是孩子的巧娥怎么能起到这个作用呢！

坤赛知道珀怡为母亲的别去而深感痛苦。为了不加重她的痛苦，就尽量避免在她面前提起嫚彩。而娘娘却不迴避这件事，不但公开地谈论，还对她直接表示同情和怜悯。并且抚摩她的头，表示对她的慈爱。珀怡非常感动，她没想到象娘娘这样的贵人，居然肯分担她这个毫无意义的孩子的痛苦和忧愁。母亲在的时候，珀怡觉得娘娘似乎并不关心她的存在。但母亲离去的当天，娘娘就对她表示了特殊的关怀，让她看到了一片慈爱之心。她马上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娘娘能够填补她内心的空虚，解除她的痛苦。想到这里，她非但没有止住哭泣，反而哭得愈加厉害，睡觉时刚刚止住的泪水又不知不觉地流了出来。尽管她不想在娘娘面前哭出来，却怎么也抑制不住。

珀怡含着泪，偷眼向左右望了望，看见那几个宫女戚容满面，都要哭出来的样子。但一遇到她的目光，又都埋下头去做自己的活计，似乎不敢看她的泪脸。坤赛担心地望着珀怡，向她摇头皱眉，似乎暗示她不要在娘娘面前哭。珀怡竭力抑制自己，但

那泪水仍不停地往外流。

“别管她，赛，让她哭吧，挺可怜的。”娘娘说。“干柴着火用水浇，人心里的痛苦只能用泪水浇。”

过了一会儿，娘娘吩咐一个宫女说：

“绶，去把梳妆台上的那个小匣子拿来！”

绶爬出去，向娘娘的卧房去了。过了一会儿，她手里拿着一只小匣子爬回来，呈给娘娘，便叩头退了下去。

“珀怡过来！到我跟前来，给你看点儿东西。”

珀怡爬到娘娘身边，娘娘把那只小匣子打开，珀怡看到盖子里面镶着一面镜子，匣子里摆着一个个小小的方漆盒、圆漆盒，另外还有一些零碎东西。

“好了，珀怡，别哭了。你看看，”娘娘指着那面镜子说，“你看多难看呀！再哭眼睛就肿了，那得好几天才能消，可怎么见人啊！”

珀怡朝镜子里面看了看，见自己的眼睛果然红红的。她怕哭坏了模样，忙把眼泪擦干。

娘娘打开好几个小漆盒，最后取出一个小小的三色金项链儿，下面还吊着一个宝石胸坠儿，托在手里说道：

“好了，这算我不让你哭的报酬。你再哭下去，那几位也会装模作样地挤几滴眼泪哭一场的。”

珀怡见娘娘亲手赏赐给她东西，又高兴又激动，赶忙趴下给娘娘叩头，头几乎碰到娘娘腿上。但抬起头来时，由於刚刚哭完，还禁不住又抽咽了两声。

“还不够吗？”娘娘微笑着说。“好，这个也给你，拿去玩儿吧！”娘娘拿起一个小玳瑁盒子，把底下的发条上紧，又将盒盖打开，只见一只五光十色的彩釉小鸟跳出来，落在一个横杆

上，扇动着翅膀叽叽啾啾地唱起来。珀怡瞪着两眼，惊喜地望着。

娘娘也许想不到，几十年过后，珀怡年老的时候，这只音盒被供奉在佛堂里。每当珀怡遇到什么烦愁苦痛，她总是打开这只音盒，听听那只小鸟的鸣唱。

自从嫚彩走后，坤赛就让珀怡和她睡在一起，加上巧娥，三个人睡在一顶帐子里。这两个孩子的友谊也日渐深厚。珀怡跟着巧娥在宫中跑来跑去，很快结识了更多的小伙伴儿。

一天夜里睡下时，巧娥问珀怡：

“珀怡，明天咱们到皇城门口玩儿去好吗？”

“好啊！”珀怡小声说。“那儿有什么呀，巧娥？”

“没有什么。”巧娥说。“可明天是十五，爸爸总在礼佛日①来看我，有时候也不来。咱们到皇城门那儿去等吧，要是来了咱们就出去。”

“姑妈不说吗，巧娥？”珀怡曾见坤赛因巧娥跑到很远的地方去玩儿而发脾气，所以才这样问。

“不会的，姑妈知道。我要是不去，姑妈才说我呢。每次爸爸来都给姑妈带东西，有时姑妈自己还出去见爸爸呢。”

第二天一大早，巧娥就起床梳洗，催促珀怡快吃饭。珀怡还没吃几口，巧娥就说吃饱了，又催珀怡快吃，说得早点儿走。等珀怡放下饭碗，她就催快走，两人从宫里出来，就直奔禧淑达翁门跑去。

巧娥在内皇城门口向外张望了一会儿，就回过头来指着两个人告诉珀怡：“来了，来了！”说完就跑出门去，珀怡紧紧地跟在后面。

① 阴历每月初八、十五及月末一日为礼佛日，善男信女聚会做佛事。

内皇城外面行人混杂，有男有女。熙来攘往的人流中站着一位老伯，身着棉布幔裤和圆领小褂，身旁跟着一个比巧娥稍大的男孩儿，手里提着竹篮。那个男孩儿瘦高个儿，褐色皮肤，看上去好象刚做过蓄发礼不久。所以，尽管他做了一番努力，想把自己的头发梳成当时青年流行的那种西洋分头，但那些不听话的头发却仍旧一根根挓挲着。那位老伯却还留着寸头①。

巧娥高兴得连蹦带跳，一面嘴里喊着：

“哥哥，哥哥！在这儿，我在这儿！”

那两个人看见巧娥，也都咧开嘴笑着，一面躲闪着人群的拥挤，快步向这边走过来。巧娥跑到父亲跟前，慌手慌脚地向父亲拜了拜，就拉着父亲的手走到宫墙底下。

“还好吧，巧娥？”父亲高兴地问。

“挺好的。”巧娥回答了一句，来不及说别的，就忙着问：“篮子里有什么呀？”

“柿子。”父亲说。“我看挺好吃的，就给你带来点儿。你妈还给你姑妈带来些辣酱，你姑妈没来吗？”

“今天姑妈有事儿，我就找了个伴儿跟我一起来了。”巧娥转过脸来对珀怡说：“珀怡，这是我爸爸。”巧娥说话时的那副神情，就好象在炫耀什么属于自己的无价宝。珀怡高兴地双手合十向巧娥的父亲恭恭敬敬地拜了拜。

“这就是我常和你说起的内昂哥。哥哥，这是珀怡，我的好朋友。”

内昂看了看珀怡，冒冒失失地品评道：

“这么点儿个小娇气鬼儿！”

珀怡从来没听有谁这样说过她，脸上现出很不高兴的样子。

① 当时男子的传统发式，似平头。

巧娥的父亲见这情形，就笑了笑，说道：

“内昂！和宫里人说话当心点儿，将来人家会当贵妃娘娘的，可不象你这庙里的童子①没出息。”

巧娥也气得直瞪眼，替珀怡抱不平道：

“哥哥，瞧你！别说我朋友，你才娇气呐！”

内昂受到两面夹攻，笑着说：“随你怎么说吧！”然后把脸掉开，看着别处。这时，巧娥向父亲问长问短，一连问了好多事情，简直分不清她都问了些什么。父亲抚摩着她的头，和蔼地回答她的问题。她突然又转过来问内昂：

“噢，哥哥，我的‘小花儿’怎么样了？”

“这一窝下了五个崽儿，天天都把人耳朵吵聋了！”

巧娥听了乐得手舞足蹈，详细打听她那只名叫“小花儿”的狗，问个没完没了。

“你是谁家的孩子呀，姑娘？”巧娥的父亲问珀怡。

珀怡说出父亲的名字。

“噢！我认识的，年轻的时候常在一起。他心眼儿可真好……你妈妈叫什么名字呀？”

“我妈妈叫嫚彩。”珀怡羞怯地小声回答。

“哪个嫚彩呀？是侍候过娘娘的那个嫚彩吗？”

珀怡点点头。

“哦，我也认识。那时她还年轻，看她总和嫚赛在一起，几年不见，就有这么大的孩子了。你妈妈还象从前那么漂亮吗，姑娘？”

人家这样夸奖她的母亲，珀怡不知该怎样回答，只是笑笑。巧娥的父亲打量珀怡一会儿，说道：

---

① 泰国从前无学校，青少年男子去寺庙内侍奉和尚，并向和尚学习文化。

“那会儿嫚彩可是个美人，连宫外头都知道，大家都说起过的。”巧娥的父亲仍然不住地打量着珀怡。“姑娘长得真象你妈妈，长大一定和你妈妈一样漂亮。”

这时巧娥又和爸爸谈起来。内昂站在一旁微笑着看着妹妹，转脸见珀怡在看他，便向她笑笑。

谈了一会儿，巧娥的父亲说道：

“巧娥回去吧，告诉你姑妈，说我想念她。好了，我得走了，还得到磨坊去有点事儿。”

互相告别之后，巧娥和珀怡转身回宫，还没走几步，就听内昂在身后笑着说：

“当心点儿，别太娇气了！”

珀怡气得直跺脚。巧娥也回过头去瞪了几眼，咕哝着说：

“现在我可讨厌他啦。自从蓄发以后就不象从前了，装小伙子了，真讨厌！”

过了一会儿，巧娥又谈起她哥哥。

“他还问到你呢。”

“问什么？”

“问你家住哪儿，什么时候进宫的，脾气怎么样，反正就这类的话。”

“你怎么跟他说的？”

“我就说你是我的朋友，我很喜欢你，我们在一个宫，也就这类的话呗。”

“你知道吗？在家的时候我就特别讨厌男孩子。”珀怡说。“我从来不和他们玩儿，都特别坏。”

“我也是。比如我哥哥，在家时没人和我玩儿，就得和他玩儿。现在很多天才见面一次，我也不怎么喜欢他。”

巧娥也不喜欢男孩子，珀怡觉得很高兴，心里想：和巧娥一定能相处下去。虽然第一次陪巧娥出皇城会亲戚，就受到内昂的奚落，但这次却引起她许多遐想。她真希望自己也有兄弟姊妹或父母来看望，带些小东西给她，至少能使她感到自己并没有被人完全遗忘。象巧娥这样，每次家里人来看她，都给她带来好多干鲜果品。坤赛把这些东西分出一部分献给娘娘，分送给朋友，因为是自己家里送来的，所以巧娥也觉得脸上光彩。尤其是宫外的亲人来探望，能给内心带来温暖，使被探望的人心里觉得很充实、觉得自己并非身世孤零，也会给单调乏味的宫中生活增添些新鲜因素。正因为这样，尽管珀怡开始在内昂和巧娥父亲面前有些害羞，但每次巧娥约她去皇城门等候家里人，她都很高兴地跟去。虽然见到的并不是她自己的什么亲戚，而是好朋友巧娥的亲戚，她同样也能分享到一定的欢乐。

过了几个月，珀怡和巧娥的父亲、哥哥也熟了，巧娥的父亲对她也象对待自己的女儿一样充满了慈爱。如果哪一次来，珀怡没出去见，他都要问问为什么。而且，每次总给珀怡带些小东西来。这些小东西对举目无亲的珀怡来说，简直是非常珍贵的礼品。这样一来，珀怡就和巧娥一样，每天都在盼望着他们父子两人来探望的日子。

后来几次看到内昂，他不再象第一次那样开玩笑，而是正正经经地和珀怡说话。一般珀怡很少和他说什么，因为实在也无话可说。她只是听巧娥同父亲和哥哥谈家里的事，谈宫里的事。尽管如此，如果哪一次在约定的日子里这父子两个没来，珀怡会和巧娥一样感到寂寞和失望。有时是巧娥的父亲一个人来，内昂没有跟来，这时如果巧娥不问，珀怡也会问起他来。内昂偶尔也送些东西给珀怡，只是不让父亲看见。因为他送的东西多半是吃了

会坏肚子的，父亲看见就不让了。他总是趁巧娥跟父亲谈话时，躲过父亲的眼睛，偷偷塞给珀怡。

嫚彩刚出宫时，珀怡非常想念。虽有娘娘的慈爱和关怀，她的种种忧虑减少了许多，却仍然时常想念母亲。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思念母亲的心情也渐渐淡漠了。她在宫里开始了一种新生活，对周围一切也越来越熟悉。多种事物开始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开始了解到宫中的许多传闻；知道了宫女之间的交情和嫌隙；懂得了宫中的许多名分职位，如贵妃、妃子、嫔嫱、执事以及阍寺长、宫务府等。珀怡还知道了各宫之间的亲疏、友仇，甚至知道了某人与某人的龃龉所在，从而能正确把握自己的言行，各方都不得罪。她也明白了自己的职责，如谒见娘娘，听差奉遣，娘娘进餐时为娘娘打扇。正是由於有接近娘娘的机会，听到娘娘的议论，她才越来越多的知道了宫内外的事情。甚至编花环、做点心等活计，也因为她每日耳闻目睹，并且有时被唤去帮忙，也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局外人无法理解的宫廷隐语，她也渐渐地听懂了，甚至也能应用自如了。如准备什么大的活动，通常说“好象迎接沙列维”，她知道这是隆重的仪式，但不知道所说的“沙列维”是指沙皇尼古拉二世。尼古拉二世做为皇储时曾访问泰国，朝廷为准备这次接驾曾忙乱了好长时间，以致留下了一句这样的口头禅。对过分亲昵的宫女则叫她们“弗兰德”，虽然她不知道这个词来源于英文的“Friend”，但也能模糊地猜出它的意思来。

过了两三个月，珀怡对母亲的思念可以说已经淡漠了。在她脑子里只有那种对母亲的亲切、美好的回忆，不再因无法跟随母亲而感到痛苦。宫中五个月的生活已把她锻炼得能够生活自理，不必再让大人操心她的吃住或洗澡等事情了。

一天，珀怡正给娘娘打扇侍候午餐，一边入神地听娘娘讲自己小时的趣事。忽见巧娥从宫后面的楼梯上来，气喘吁吁、满身流汗地爬过来，抢过她手里的扇子替她扇着，一面激动地悄悄说道：

“珀怡，快回房去！我替你侍候娘娘。”

“什么事，巧娥？”珀怡也悄悄地问。

“快去吧！姑妈让我来叫你的，去了就知道了。”

珀怡心里怦怦直跳，爬着退了下来。刚爬到后廊拐角娘娘看不到的地方，便立起身子快步跑下楼来，直奔坤赛的房间。刚跑到门口，还没等进门，就清清楚楚地听到母亲在坤赛房里谈话的声音。她高兴得心花怒放，热血沸腾。

“妈妈！”珀怡喊了一声就冲进房去。当她平静下来时，自己早已坐在母亲怀里，紧紧地抱着母亲，乐得泪花满面，都顾不得擦一擦。

“珀怡！”嫚彩一边唤着，一边把女儿紧紧搂在怀里，亲了又亲。“珀怡！长成大姑娘了，妈妈都快认不出来啦。一下子跳到妈妈怀里，妈妈腿都快断了。”嫚彩又亲了亲珀怡，也高兴得直流眼泪。坤赛见母女俩这般亲热，高兴地笑着。

“妈妈什么时候来的？”珀怡问。

“刚到，还没来得及歇一歇呢。从北柳坐船来的，一上岸就奔宫里来了。珀怡怎么样？病了吗？乖不乖？想妈妈了吗？”

“妈妈，我都快想死啦！您怎么去了这么长时间呢？”

“是啊，孩子，妈妈在外府，来一趟实在不容易啊！想你都快把妈妈想死了，怎么我也得来看看。还算运气，我的亲戚找到一条船，送我来了，不然我还来不了呐。孩子，坐远点儿，让妈妈看看你长多大了。”

珀怡往后挪了挪，嫚彩笑盈盈地从头到脚反复打量着女儿，似乎怎么也看不够。

“肉皮儿比以前细多了，风度也象个宫里人了。”嫚彩高兴地喃喃自语，又转过头去对坤赛说道：“坤赛，您看，我的闺女长大一定挺漂亮。”

“我也是那么说呢，”坤赛回答，“长大不会比她妈妈差。”

“哎哟！瞧您说的。”嫚彩不好意思地说。“我什么时候漂亮过呀，我象她这么大的时候可丑着呐，珀怡比我可漂亮多啦！”

这时，侬琵和一个乡下打扮的老妇人把嫚彩的东西搬进来。嫚彩说那老妇人叫胭①色姆，是她雇来给侬琵当帮手的，因为在乡下侬琵一个人忙不过来。侬琵一见珀怡，就蹒蹒跚跚爬过来，抱住了珀怡。

“哎哟！坤珀怡……长这么大了，奴才都认不出来啦……奴才想您都快想死啦……”侬琵唠唠叨叨地连说带哭。嫚彩说了她几句，催她去搬东西，她才退下去。

嫚彩这次带来的东西非常多，光装东西的竹篮子就十多个。有乡下带来的香蕉和其它水果，说是带给朋友们的。还有干鱼、炸鱼，都是经过精心挑选的，说是献给娘娘。坤赛开玩笑说：

“我可真眼馋了。娘娘的宫人可真够意思，就是跑到天涯海角去，也得回来孝敬孝敬。这都搬了大半天了，还搬不完。”

“您不用眼馋，孝敬您的东西和娘娘的一样多！”嫚彩说。

“天啊！这回我也阔气起来了，也吃贡啦。”

嫚彩提过一只竹篮，把珀怡叫到跟前。

① 对女子不礼貌的称呼。

“珀怡你看这是什么？这都是妈妈给你带来的。”

嫚彩说着就从大竹篮里拿出几个小巧可爱的小竹篮。珀怡一见高兴得几乎跳起来。一个小篮子里是炸鱼，一条条象小拇指那么大的小鱼，炸得焦黄，穿成一串串儿的，非常整齐；一个小篮子里是一般大小的凤眼果；一个小篮里是白白的小茄子。还有一篮子咸鸟蛋，每个只有大拇指肚那么大，外面裹着一层黑灰。最后嫚彩从另一个篮子里拿出榴莲糕来，用槟榔皮包成一小包一小包的，连成一串儿，好看极了。

坤赛看着嫚彩给珀怡带来的东西，不禁惊叹道：

“天啊！瞧你做的多好看。你到哪儿也忘不了宫里人的习惯，真会想花样。”

珀怡被惊呆了，似乎不敢伸手动一动这些东西。一方面高兴母亲又回来了，一方面为母亲给她带来这么多好东西而激动。

珀怡记得母亲多次说最爱的就是她，爱她胜过爱世上的一切。在母亲没有对她表示特殊的关心或在母亲一去音讯皆无的时候，她有时曾对母亲的话产生过怀疑。但是今天，一切怀疑都涣然冰释了。母亲给她带来的这些东西，都是很难弄到的，这要下多少功夫、花多少时间啊！只有给深深爱着的人和深深思念着的人，才会送这样的东西啊！

“喜欢吗，孩子？”嫚彩把东西一样一样都摆在地上，又回过头来问珀怡。珀怡没说什么，一下子扑到母亲怀里，再一次紧紧搂住母亲。她此刻的心情是没法用语言表达的。

珀怡发现母亲带给她的东西，有的一样装两篮，有的一样装三篮，大部分都放在同一只大篮子里，便小声问道：

“妈妈，这些东西我能分给别人吗？”

“当然，孩子！”母亲说。“妈妈想到你一定有许多好朋

友，所以每样都多带了许多，你好分给她们。”

珀怡高兴极了。她挪到篮子跟前，从里面把小篮子拿出来，每一种摆成一堆。一面心里计算着有多少朋友，应该分给谁，哪个朋友应该分到什么，再也顾不上注意听母亲和坤赛谈话了。

“要能把买卖做下去，我想总可以养活自己，绝不会比人家差。”嫚彩说。

“你做什么买卖？”坤赛问。

“就是收购老乡的蔬菜、鲜鱼。”嫚彩回答。“我买了一条木筏子。老乡卖东西很便宜，从老乡船上买下来，直接装到我的木筏上，等曼谷的船去了，我再转卖给他们。不过，颇启说这样赚不了多少钱。他有好几条船，他说收购来的货装船运到曼谷来卖，回去时候再买曼谷的东西，象布疋、碗碟之类，运回去卖给老乡，这样赚的能多点儿。我这次来就运了一些货来，打算回去时再带上曼谷货。”

“颇启是谁呀？”坤赛问嫚彩，眼睛紧紧盯住她的脸。珀怡听见母亲说起别的人，也注意起来。

“他是我的一个远亲。”嫚彩回答着，却避开了坤赛的视线。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因为阳光从窗子照到母亲脸上的缘故，珀怡看到母亲脸上泛起一层红晕。

“我不是跟您讲过吗？有个亲戚在北柳。”嫚彩又解释了一句。

“如果是能信得过的亲戚倒没什么。”坤赛说着叹了口气，伸手把面前的槟榔笸箩拉过来，低头在里面翻找什么，似乎不愿接触嫚彩的目光。“你我都是大人啦，”坤赛接着说，“你想怎么做，是你的事儿，我不该多管闲事。不过，你和我相处这么多年，我把你当成妹妹看待，你的孩子我也当成自己的孩子，所以

我还是想说一句：不论做什么，事前一定要好好想想，不为自己想，也该为孩子想想。孩子也是大家子弟，弄不好要被人家说闲话。”

“我吃苦受累的，正是为孩子着想，为了孩子将来体面，别让人家瞧不起，说她永远没有出头之日。”嫚彩争辩着。

“话虽然是那么说，不过象你我这样的人，生下来舒适惯了，仗着娘娘的荫庇，什么重活儿也没干过，你一个人出去干得了吗？”坤赛说。“即便有男亲戚帮你想办法出主意，不知你往深处想过没有，他会不会耍什么花招？稍不注意有个差池，也就毁了孩子啦。”

嫚彩向珀怡瞥了一眼，低下头去默不作声。坤赛盯着嫚彩看了一会儿，解悟了似的说：

“嫚彩你可别怪我多嘴啊。我是坐井观天，不知道外面的事，喜欢谁心里总希望她好，话也就说多了。你先去洗洗，回头一块儿去朝见娘娘。这么多贡品，娘娘一定非常高兴。”

嫚彩笑了笑，就走出去了。

过了一会儿，坤赛领嫚彩上楼朝见娘娘。娘娘看到嫚彩从乡下给她带来这么多东西，特别高兴。珀怡更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因为这些贡品都是她的母亲带来的，而接受这些贡品的又是她的娘娘。珀怡毕竟还太小，她还不懂娘娘那么高兴是因为喜爱进贡的人。即使嫚彩贡的是一个鸡蛋或一条炸鱼，用布头包来进上去，娘娘也会同样高兴的。

那天夜里，珀怡又非常幸福地和母亲睡在一起。母亲侧着身子搂着她，低声问：

“爱妈妈吗？”

“爱。”珀怡回答。

“怎么个爱法儿？”

“爱得没边儿！”珀怡象以前母亲每次问她时一样回答。母亲轻声笑了笑，又问：

“珀怡，如果妈妈让你有个新爸爸，你觉得怎么样？”

“我不是有爸爸吗，妈妈？”珀怡不解地反问。她实在不懂怎么能同时有两个父亲。

母亲沉默了许久，最后说：

“睡吧，孩子，我这是和你叨咕些什么呀！”

又过了一会儿，嫚彩自言自语地说：

“叶落归根哪，但根在那边，可不在这帐子里！”

珀怡并没注意母亲说什么，她几乎已经睡着了。

第四章

嫚彩这次在宫中住了将近十天，每天早出晚归，说是到宫外去处理一些买卖上的事情。每天回来，她都给珀怡带回些点心和其它吃的东西。不过，她有时一个人神不守舍地坐在那里，似乎在想什么心事；有时似乎想起了什么高兴的事，嘴角忘情地挂上了微笑；夜里睡下之后，又常常搂着珀怡叹气。珀怡也发现母亲这次进宫有些神态失常。但是，自从第一天夜里问过珀怡对有新父亲的想法之后，嫚彩再也没有提起这事。

嫚彩在曼谷的事情已经料理完毕，搭乘的那只船急着回北柳，所以她也跟着一起回去了。这次珀怡没有象第一次离别时那么难过。因为母亲已经向她证明：即使离去，总还要再回来看她。而且，母亲回来时给她带的东西，也是对她忍受离别之苦的一种补偿。珀怡已经完全熟悉宫里的生活了。在这里她有很多好朋友，这些好朋友都愿意把她看做她们之中的一员。更重要的是她有娘娘做为她在宫中生活的中心，而且平时她手上总有一些零

碎的活计要做，使她每天的生活都很充实。所以，她不象第一次离别母亲后有那种弃儿之感。

珀怡渐渐觉得宫中的生活并不永远那么枯燥、单调。平时总有关于这个人或那个人的事做为人们的谈助，这些对于还是孩子的珀怡，当然没有插嘴的份儿。但是，从旁默听大人们的议论、品评，也很有趣。除此之外，宫中还常有一些使珀怡激动不已的活动，每次她都乘机痛痛快快地玩儿一场。她非常感兴趣的活动就是皇子皇孙的蓄发礼。几十年过后，她已到了老年，每当想起这些盛典来，还禁不住要激动一番。每次蓄发礼之前，大人们就纷纷传说这次将有什么样的安排，谁扮游行队伍中的圣水仙子，谁掌孔雀羽宝盖，谁侍膳，谁打扇，规定要穿什么样的服装，漂亮不漂亮；皇子怎样装束，诵经那三天穿什么，剃顶发那天穿什么，庆贺日那天穿什么；蓄发礼中的勾漏山①将做得多么漂亮，多么有意思，等等，等等。对传出来的这些消息，珀怡百听不厌。举行典礼的日子越近，她那急切的心情就越按捺不住，有时甚至兴奋得整夜整夜睡不着。每逢这样大的典礼，宫里人都要为准备自己的服装而奔忙。有的甚至急着想办法把典当出去的首饰赎回来，以备打扮自己。

举行蓄发礼的日子越来越近，珀怡和巧娥更坐不住了。每到中午，两人就搭伴儿溜出皇城，从掖门溜到因陀罗宫旁，看工匠建造勾漏山。从用竹杆扎架子，直到裱襯锡纸、涂写山石，每个步骤都不放过。每次去看，都会发现勾漏山在变样。直到最后，连勾漏山顶上的尖顶方浮屠也建好了，浮屠旁洒圣水时的须弥座也做好了，执事人等在勾漏山上安装树木、接喷水管，在四周插宝盖把勾漏山圈了起来。

① 传说在喜马拉雅山上，大自在天神居此。

关於这些事，珀怡和巧娥比宫里任何人知道得都详细，连娘娘也经常问她俩，她俩竟成了娘娘进膳时报告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探事官。

人们殷切盼望的日子终于到了。皇子出宫听经的第一天，巧娥和珀怡很早就跑到外皇城等着看游行队伍。一直等到下午，才见游行队伍从内皇城出来。她们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又被太阳照在石头地面上升起来的热气烘烤着，早已汗流浃背。为了防止被挤散，两人紧紧拉住手。当皇上亲送皇子升御金舆时，从内皇城传出了螺号声。珀怡知道游行马上就要开始了，此刻她忘记了炎热，忘记了一切，一心要看一看这从未见识过的游行。

游行队伍以军乐队为前导，在激奋人心的军乐声中，一队荷枪士兵迈着整齐的步伐走过去，珀怡的心也随着乐曲的节奏而欢跳。军乐声渐渐远去，有节奏的长鼓声和喇叭声由远而近，代替了洋号声。前导过去之后，便是朝廷大臣的队伍，两人一排，双手合十。接着是常侍的队伍，也是两人一排。然后是儿童的队伍，后面紧跟着一班胜利鼓和螺号，断断续续地吹打着。两侧是化装的因陀罗、大梵天，擎着宝盖伞扇等皇家仪仗，中间还夹杂着武装侍卫，看上去就象一溜活动的树林。后面是婆罗门教士的队伍，有吹螺号的，有摇拨浪鼓的，还有撒香米花的。两旁看热闹的妇女们叽叽喳喳、指指点点地评头品足，注意中心集中在一对童子身上。这对童子穿戴整齐漂亮，手里拿着极乐鸟翎毛。当他们走过时，围观人群中不时响起“漂亮”、“可爱”的喝彩声。童子过去之后，是一对掌孔雀羽宝盖的宫娥，一身宫装，佩金戴玉，手里拿着孔雀彩翎。后面紧跟着一对童女，衣着打扮和前面的宫娥相似，手里拿着金银树枝走过去。这时才见皇子的金舆缓缓而来。皇子高御金舆之上，映着午后的骄阳珠明翠闪，每

个看热闹的见了都不禁由衷地赞叹。金舆后面跟着随班朝臣和七名侍膳、打扇的宫女，再后面就是圣水仙子和随驾侍从们。看热闹的人群中有认识那个宫女的，有认识这个常侍的，指指点点地议论着，气氛愈加欢腾、热烈。游行队伍一出发，玉佛寺后面的广场上各种文娱节目就开始了。珀怡和巧娥顾不得再看后半截游行队伍，拉着手从人群中挤出来，跑到前面去看那些精彩的演出。有表演爬杆的，一个人居然能爬到杆子的顶端，并站在上面。还有走钢丝的和表演其它杂技的。珀怡最爱看的节目是嘎娃杀牛。这个节目是由两个人钻在黑布下面举着一个牛头扮牛，另两个人扮嘎娃和她的丈夫。嘎娃的丈夫挺着长矛追牛欲刺；嘎娃一只手撑把破伞，另一只手夹个破箩筐，在后面紧紧追赶。那头牛一忽儿向前逃去，一忽儿又冲突过来，要顶这夫妻俩。夫妻俩一忽儿躲闪开，一忽儿又和牛斗起来，表演得非常滑稽，让人笑破肚皮也看不够。至于蒙库①和拉奔②，都是单调的演唱，两个人顺带看了一会儿，巧娥就说没什么意思，拉着珀怡看别的去了。

到了掌灯时分，珀怡和巧娥就顾不上再看别的了，她俩一直绕着勾漏山转。不知转了多少圈，毫无倦意。夜幕和灯光把这座用竹杆和锡纸扎起来的假山，真的变成了神话中的勾漏山。山上点缀着的花草树木、禽兽仙灵，都似活的一般。山脚下有很多山洞，各个山洞里都有活动自如的娃娃，象真人似的表演着一出故事，有选自《拉玛坚》③的，有选自《伊瑙》④的，还有选自《桑通》⑤的。那些机械娃娃重重复复地不停地表演着，珀怡在

① 由四人演唱，用大鼓和锣伴奏。
② 一种宫廷曲艺节目，有锣鼓伴唱。
③ 由印度传入的民间故事，后由曼谷王朝一世王组织学者编成诗剧，成为泰国古典文学名著之一。
④ 流传爪哇民间故事，曼谷王朝二世王写成诗剧，为泰国古典文学名著之一。
⑤ 惩恶扬善民间故事，由曼谷王朝二世王写成诗剧，为泰国古典文学名著之一。

这里简直看不够，早就忘记了饿、累、睏，连冷或热都不觉得了，直到夜深露湿时，她们才回宫。虽然疲惫不堪，但心里仍庆幸自己能玩儿得这么痛快。第二天天一亮，珀怡又挣扎着去看热闹，一连几天的庆典，她一天也没放过。连娘娘都发现她这几天玩儿得累瘦了。

这次庆典使珀怡有幸几次在近处看见皇上和后妃。那天晚上，珀怡在勾漏山看得正出神，突然远处传来阍寺拖得长长的喊声："行——人——驻——步！"这是圣驾亲临的信号。但珀怡只顾看热闹，对阍寺的警跸声甚至没有什么反应，幸亏巧娥拉了她一把，她才赶忙俯伏在地上。待她抬起头来时，皇上和后妃已经走到了跟前，如果她把手伸出去，甚至可以摸到皇上的靴子。珀怡觉得全身汗毛直竖，头也嗡地一下胀大了。尽管她年龄还这么小，但从父母甚至不知多少代祖先传下来的家教，使她深知对天子要忠孝和敬畏。此刻，她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心情，既为自己有幸近在咫尺地一覩天颜而欣喜，又诚惶诚恐怕触犯了那主宰命运的王法。珀怡俯伏在地，一动也不敢动，更不敢抬起头来看一眼。但她感觉出来皇上慢慢地走过去了，她听到几个小皇子欢悦的笑声，又听到随驾后妃们的低声说笑。

珀怡在地上趴了很久，觉得两腿发麻。巧娥捅了她一下，低声说：

"看，娘娘也来了！"

这时，珀怡听见一个很熟悉的声音：

"噢，珀怡和巧娥在这儿呐！"

珀怡和巧娥同时抬起头来，向娘娘咧嘴儿笑着。

"你瞧，"娘娘也笑了。"稍微理你们一下，你们就美得不得了，好象是什么皇亲似的。好吧，拿着这个吧！"说着，就把

槟榔盒子递给珀怡。

珀怡接过槟榔盒子，就和巧娥站起身来，跟在娘娘后面。她俩觉得自己成了重要人物，加入了这个了不起的行列，高兴得眉开眼笑。珀怡那种小心翼翼的样子，就好象手里捧着的盒子是个有生命的东西。尤其巧娥，转着眼珠，顾盼俯伏在两旁的人，遇到相识的就得意地笑笑，遇到平时合不来的就故意绷起脸来把头掉开。跟着娘娘走了一会儿之后，巧娥觉得被人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就低声对珀怡说：

“珀怡，一会儿让我拿着槟榔盒吧，总这么空着手怪不好意思的。”

珀怡觉得非常热闹的蓄发礼，是不定期的庆典，并不是每年必定举行。她觉得非常热闹而又每年必定举行一次的活动，是阴历十二月十五① 放荷灯。甚至这一年刚刚放过，她就朝思暮想地盼着下一次快到来。放荷灯这天，后妃要随驾观灯，娘娘说孩子们比大人更愿意放荷灯，便命珀怡和巧娥随驾侍候。坤赛认为这是出头露脸的事，便翻出衣服首饰，把她俩大装扮起来。

皇上将在半夜时驾幸浮宫。平时这个时候珀怡睡得正香，但今夜这么重要，再困也得强打精神，无论如何不能睡着。为了使自己精神起来，十一点时她又洗了一遍脸。半夜时天气正凉，晴空没有一丝云彩，一年中最圆最大的月亮高挂中天。当皇上在鼓乐声中起驾时，事先安排的一切象突然得到了生命似的活动起来。珀怡还记得阍寺拖着嗓子一递一声地传呼“开——侧——门

① 相当于中国阴历八月十五。

——！”过了一会儿，一个同样的声音往回传报：“侧——门——开——！”这就是告诉皇城侧门已经开启，请驾出宫的意思。皇上携宫眷在卿相渡口下了御舟，驻舟浮宫前。珀怡和巧娥夹杂在扈从中，为了能看得更清楚，她俩挤到了最靠近水边的座位上。面前水上好多船围成一圈，两船之间排列着浮标，浮标上火炬通明，形成了一个禁区。禁区外是前来观灯朝觐的民船，成百上千，黑压压一片，遮住了水面。纠察船挑着荷灯往复巡逻，维护治安。水面上萧鼓声声，不绝于耳。

执事人等已把神蛇①舟停在御舟前。神蛇舟首尾高悬着各色玻璃灯笼，通明耀眼；神座上供奉着护国天神神像，神座前摆放着香烛。神蛇舟上有导火索接到御舟上，当皇上亲手点燃导火索时，神蛇舟上神像前烛火齐明。接着，宫眷们把神蛇舟上的烛火统统点燃，把一条巨大的彩画金镶神蛇舟照耀得恍如天外飞来的灵物。在曲乐声和号子声中，水手们一齐摇桨，神蛇舟慢慢驶去。这时，金凤舟便划过来停在御舟前，象神蛇舟一样也请皇上及后妃们点燃灯烛。

巨大的神蛇舟、金凤舟相继划到水中央，舟中灯火与天上明月竞相争辉，把周围那些前来赏灯的大小民船上数千百姓的笑脸照得清清楚楚。接着开始放荷灯，首先放下水的是一队船灯，都做成神蛇、金凤形，灯球烛火通明。接着是一些海帆船灯，看上去和真的一般，只是缩小了比例，也都明灯燃烛的。所有这一切，又给珀怡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放花炮的时候，珀怡觉得最有趣。首先是皇上在御舟前燃放

① 泰国神话故事中，神蛇是救苦救难的灵物。又据佛教故事，传说一次佛祖遇雨，一巨蛇伸出七头，在背后遮护佛祖免受雨淋。泰国不仅有舟船作神蛇形，庙宇墙头、屋脊鸱吻等也多作神蛇形。

第一颗花炮为号，所有各条官船、民船便都放起花炮来。各式各样的花炮，什么“水老鼠”、“满天飞”、“一束花”……火花绚丽可爱的，响声惊天吓人的，都来争奇斗妍。一时间空中流星飞窜，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在御舟前燃放的都是各种规格的水花炮，有的忽哨一声钻进水面，有的吐出火舌，有的拖着火尾，乒乒乓乓竞相爆响。执事们把各种水花炮拣那小的进上来给宫眷们燃放，有多余的就分给嫔嫱扈从人等，珀怡和巧娥也都有份儿。这时出现了最活跃的场面，因为有花炮乒乓鸣响，人们大声喧哗也无妨了。巧娥见大人都怕花炮崩着，她点着几颗不往水里扔，却故意扔到坐着的人群里，吓得那些宫女又喊又叫，忙迭躲闪，乱成一团。虽然巧娥对自己的恶作剧很开心，回宫后却发现自己的幔裤也被烧了几个大窟窿。

珀怡生活在制度森严、礼仪繁复的皇宫中，记忆里自己家的印象越来越模糊了。即使有的时候想起那个家，记起的也是支离破碎不很清晰的片断。刚进宫时，闭起眼睛就清晰地想起家中情形，甚至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或什么地方有些什么东西，都记得清清楚楚。但时间一长，连家里人长得什么样都渐渐模糊起来。时间一个月又一个月的过去，家里谁都不来看望她，连个音讯都没有。只有母亲每隔两三个月进宫一次，给她带来各种东西，同时也带来了母亲的爱。虽然这只是母亲个人的心意，与家里毫不相干，但珀怡内心里却从没觉得自己已和家庭断绝了关系，每次所想到的家仍然是挽銮浜那个家，并认为自己是那个家的一部分。如果说有谁能对她的生活起决定性的支配作用的话，她觉得除了娘娘就是父亲了，而且只有这两个人对她有这样的权力。至于母亲，珀怡觉得母亲只能给她爱和欢乐，在决定她的命运的问题上，看不出母亲对她有什么作用。而在性情、礼义以及

智能方面对她进行教养的是坤赛。她对坤赛既爱戴又敬畏，尽管吃住都在一起，却不敢和坤赛过分亲近。

后来，有些事情使珀怡觉得与母亲更加疏远了。母亲进宫看过她三四次之后，就再也不来了。有一天，侬琵抱着很多东西拖拖落落地进宫来，当时珀怡正同巧娥和坤赛在一起吃早饭。

侬琵走进房来，就一屁股坐下，朝着坤赛合十而拜。珀怡喜出望外，以为母亲又来看她，就问：

“妈妈在哪儿啊？”

“妈妈这次没来，”侬琵低着头说，“叫我一个人来的，把东西给您送来。”

如果母亲不来，送来的东西又有什么意义！珀怡觉得很不是滋味，笑脸儿马上冷了下来。她首先想到的是母亲生病了，或者出了什么事儿，侬琵的神情使人不能不这样猜想。

“妈妈怎么啦，琵？”珀怡的声音颤抖了。

“您先别问了，回头我再给您讲。”侬琵回答。

珀怡眼里噙着泪水，想盘问又不知如何开口，求援似的望了望坤赛。坤赛见珀怡难过的样子，就严肃地问侬琵：

“嫚彩出什么事啦，琵？说出来吧，你就别瞒着了，坤珀怡今天不知道，总有一天得知道的。”

“没出什么事儿。”侬琵低下头去，用手划着地板。“主人说她再不能进宫了，怕人家笑话。

听侬琵这么一说，珀怡再也忍不住，眼泪簌簌地流下来。

是什么缘故使嫚彩觉得无颜进宫来看望自己的女儿呢？是病得走了模样，还是穷得衣衫褴褛？

坤赛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哎，到底什么事呀？值得那么害羞。”

依琵支支吾吾不肯说出来，但看坤赛等着她回答，珀怡呜呜咽咽地哭着，她抑制不住，便撩起胸帔捂住脸放声哭起来，一边哽咽着说：

“主人有喜啦！”

坤赛呆呆地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才明白过来，问依琵：

“是和那个颇启吧？”

“正是他。”

坤赛半晌没言语，吃好了饭，慢慢地洗着手，似乎要比往日洗得更干净。洗罢用蜂蜜细细地涂过了嘴唇，又把槟榔放在嘴里慢慢地嚼了一阵，才说道：

“琵，到后边跟葩吃饭去吧！巧娥上楼侍候娘娘去，快点儿，别磨蹭！”

依琵和巧娥走了出去，房里只剩下坤赛和珀怡两个人，坤赛才跟珀怡讲起男婚女嫁、生儿育女的事情来。并说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生了孩子，可能又和别的人生孩子，这都是常有的事。最后，坤赛给珀怡归结说，不管母亲再给她生多少个弟弟妹妹，母亲最喜欢最爱的还得是她。然而，不论坤赛怎么说，都无法使珀怡感到宽慰。

整整一天，坤赛都不让珀怡离开，一会儿叫她干这个，一会儿叫她干那个，总把她拖在自己身边。珀怡很想找个机会向依琵打听母亲的详情，但看到坤赛那副表情，似乎不愿意让她多问，所以她也不敢再问什么。也许坤赛已经把这件事禀告娘娘了，中午珀怡上去侍候的时候，觉得娘娘时时在观察她，似乎很注意她的感情变化。但是，珀怡在宫中住了这么长时间，已经学会了把自己的感情隐藏在心里，不在娘娘面前表露出来，所以，娘娘也没说什么。可是到了下午，当珀怡和坤赛、巧娥都在上面侍候的

时候，娘娘却突然说道：

“赛，侬巧娥到了蓄发年龄了，我给她操办一下。”

坤赛一面给娘娘叩头，一面说着谢恩的话。叩谢完毕，便向趴在一旁的巧娥瞪了一眼。巧娥正仰脸看屋檐上的麻雀，瞥见坤赛瞪她，吓得赶忙埋下头去叩谢娘娘。

“可是，侬珀怡怎么办呢？”娘娘接着说。“都是跟着我的孩子，我就想给她们一块儿操办。不过，珀怡她爸爸是大臣，咱们自己做主了，也不知他会不会说什么。”

“既然娘娘做主，他恐怕没什么说的。”坤赛奏道。

“是啊，你去问问他的意见吧。去的时候带着珀怡一块儿去，让她回家看看她爸爸也好。”

“遵旨。”

珀怡听娘娘说要让她和巧娥一同举行蓄发礼，觉得很高兴。因为她心里很愿意和巧娥同时举行，而且也想象不出回家举行蓄发礼的可能性。当听到娘娘吩咐坤赛带她出宫省亲时，她又为能见到她一直思念着的坤琴姐姐而高兴。珀怡毕竟年龄还太小，她猜不透娘娘是在为她操心。自从坤赛上来奏报，说嫚彩在乡下找个远亲做丈夫，现在已经怀孕之后，在娘娘心目中珀怡似乎成了孤儿，所以对她产生了怜悯之情。娘娘看到珀怡的父亲对她不闻不问，她的母亲又找了人家儿，就想要把她照管得更好些，并决定让她回家省亲。虽说时间不能太长，但总可使她不致和自己的兄弟姊妹断绝联系。

将要蓄发和省亲的兴奋并没有使珀怡忘记母亲的事情。到了晚上，坤赛照例去侍候娘娘，珀怡便先睡下了。侬琵进来替她赶帐子里的蚊子，便趁这个机会把母亲的事告诉了她。

“坤珀怡不用难过，妈妈没什么事。生孩子谁都生，妈妈年纪也不算老，在乡下一个人也没法过，总得找个主儿才行。”

“那颇启这个人怎么样啊？”珀怡问。

“奴才觉得他有点儿奸猾。不过妈妈说他是好人，信得过，奴才也不好再说什么了。”侬琵说完，马上又改口说：“也许他真的挺好，坤珀怡不用担心，不是好人妈妈不会愿意跟他的。妈妈也是贵人，有眼力，看什么都看得准。奴才是听使唤的，不知天高地厚，说人家这个那个，早晚不得好死！”侬琵自怨自艾似地数落自己。

“现在妈妈住在哪儿？”珀怡问。

“就住在刚去时住的那幢屋子呀。开头只和奴才两个人，又收留了一个乡下人听使唤，后来说人少太冷清，颇启就带着他的妹子嫚布朗来做伴儿。就因为怕人家说闲话，他们兄妹俩才一起搬来住的。现在已经公开同居了，大家都知道了。”

“你跑到这儿来了，谁侍候妈妈呢？”珀怡忧虑地问。

“我的小主人，这么一点儿年纪就知道惦记妈妈啦！坤珀怡不用担心，奴才到死也不会丢下主人不管的，死活都要侍候她，过两三天奴才就回去。妈妈身体挺好的，现在还没事儿，往后可得多留心侍候了。”

“琵，颇启的那个妹子嫚布朗住到一起来，她干些什么呀？”珀怡又问。

“哼！还不是来给我这个奴才当主子吗！刚来的时候挺好，关心妈妈，嘘寒问暖，妈妈说什么她顺着什么说。后来当上了小姑子就不得了啦，坤珀怡，简直变了一个人，好象那个家就是她哥哥的似的，东也不是，西也不是，看什么都不顺眼。当哥哥的爱妹子，妈妈又爱丈夫，结果她就当起姑奶奶了。妈妈心眼好，

要是奴才可真受不了。别看奴才这把老骨头不值钱，再来这套奴才可要扇她一顿大巴掌，让大伙都知道知道。奴才铁了心了，不怕籐鞭子，也不怕脚镣子，等着瞧吧！”侬琵说完，就噼啪地打起自己的嘴巴来，边打边说：“伊琵！业障！你这是跟小主人胡说些什么呀！”说完又开心地大笑起来。

侬琵抓起扇子来给珀怡扇凉儿，并说道：

“好了，坤珀怡，睡吧，奴才给你讲个故事听。”

珀怡闭上眼睛听侬琵讲长老吃海螺的故事。她从小就听侬琵讲这个故事，已不知听过多少遍了，每次都能安然入睡。

差不多过了一个星期，坤赛告诉珀怡第二天要带她回家省亲，和她父亲商量蓄发的事，再让她和兄弟姊妹见见面，然后就回宫。虽然知道这次在家逗留的时间不会长，但她仍然心情很激动。进宫八个月来，既没见到家里人，也没听到家里的消息，所以，她恨不得马上就出发。

第二天清早，坤赛催促珀怡早早吃过饭，就打开箱子取出衣服、首饰，把她打扮得特别整齐、讲究。坤赛说这不是去向谁炫耀，而是怕人家说闲话，也免得让人家怀疑宫里抚养得不好。坤赛还嘱咐她到了家里一定要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要是有什么失礼的地方，就会给娘娘丢脸，坤赛作为看护人脸面上也不好看。珀怡怀疑坤赛和父亲也许早就认识，所以一边梳妆一边打听。坤赛笑着说：

“你父亲吗，从前他在宫里当常侍的时候我就认识了。那时候，我比你现在大一点儿，他也正年轻。后来他和你妈妈要好的时候，我也就和他熟悉起来，要不认识，我怎么能带你去找他呢？”

梳妆完了，坤赛就带着珀怡出宫，葩拿着槟榔盒子跟在后

面。出了皇城门，三个人直奔宫外渡口。自从入宫以来，这是珀怡第一次走出皇城。皇城外的一切仍能唤起她的兴致，她觉得宫外的天地是如此广阔，到处都是不认识的人。有些人言谈举止粗俗不堪，尤其是渡口路边上那些女商贩说话更难听。珀怡和坤赛掉头掩耳，急匆匆赶到渡口，下了小船，便离开渡口向挽銮浜而去。坤赛一下船就慌手慌脚的，怕翻船，让珀怡坐在船中间，不准晃动身子。她自己则直挺挺地坐到船尾，叫葩坐在船头别动，好象葩也和珀怡一样是个小孩子似的。小船离开渡口没多远，坤赛就更加慌神了。她紧张地坐在船尾正中间，两只手死死地抓住两边的船帮。小船稍微晃动一点儿，她就惊叫一声，而且还要慌乱地指挥葩挪动一下位置，免得小船摇晃。葩的胆量也小得可怜，只要坤赛在船尾惊叫一声，她就在船头慌乱一次，嘴里还喊着什么“长老掉河啦”、“痰盂翻啦”之类的浑话。就是那些根本不能掉到水里，或根本不能翻的东西，她也喊叫得出来。珀怡从小就在家跟前的河边上玩耍，早就会游泳，所以根本不怕翻船。她坐在那里饶有兴致地欣赏坤赛和葩的失声惊叫，觉得非常有趣，心里盼着小船多摇晃几次，好看看葩还能喊出些什么浑话来。船头的葩和船尾的坤赛，一路上就这样一惊一炸地唱和着，老船夫也觉得有趣，一边嚼着槟榔，一边嘿嘿地笑。珀怡递个眼色过去，老船夫微笑着点点头，手中的橹用力一摇，小船猛地摇晃起来。这回坤赛叫得比哪一声都响，葩的浑话也比哪一句都长。直到进入挽銮浜靠着岸边行驶时，这条小船才算安静下来。

嫚彩领珀怡离家进宫那天，珀怡觉得走了很远很远。但这次回来省亲，她觉得路上没用多长时间，在船上刚坐了一会儿，就远远地看见自己家河埠头的凉亭了。又过了一会儿，她就清楚地看见凉亭里有两个孩子。一个正在爬凉亭的柱子，那正是没有丝

毫变化的坤琴；另一个是她的胞兄颇魄，同样也没有什么变化。珀怡一看就明白了，自从她离家之后，坤琴找不到可以一起玩耍的人，便跟颇魄搭了伴儿。

小船快到河埠头时，凉亭里面的两个孩子谁也没注意船上是谁。当小船靠了岸，颇魄一回头看见是珀怡，便睁大眼睛高声叫起来：

“坤琴！快看，谁来了？”

坤琴回过头来一看，见是珀怡，高兴得抱着柱子直蹦高，嘴上一连声地喊着：

“嫚珀怡！嫚珀怡回来啦！嫚珀怡回来啦……”

坤赛和珀怡登上台阶走进凉亭。坤赛指着颇魄问是谁，珀怡告诉她之后，她说曾见过的，那时颇魄还在襁褓里。对于坤琴，坤赛在喉咙里咕哝说象个男孩子。从坤琴口里知道昭坤正在楼旁观赏盆景，坤赛便向那里走去。葩拿着槟榔盒子，紧紧跟在后面。再后面便是珀怡，坤琴和颇魄把她夹在中间。分别八个月了，三个人高兴地交谈着。

昭坤果然正在楼旁看盆景。珀怡也知道父亲每天早晨起得很早，然后下楼散步或看自己养的盆景，直到很晚才回楼。珀怡觉得父亲今天情绪很好，他悠闲地踱着慢步，细心地观赏那些花木。衣着也是居家便装，幔裤随便地散着幔角。一见宫里的坤赛走来，昭坤敏捷地用一只脚勾起幔角，三下两下就拧成了幔尾掖在腰后，赶忙双手合十，向倒身下拜的坤赛还礼。

“坤赛一向可好？这么早大驾光临，可有什么事吗？”说话间看见跟在后面的珀怡，就微笑着说：“噢，珀怡也回来了！真象宫里人了，都变得认不出来啦！”

寒暄了几句之后，昭坤请坤赛上楼叙话，珀怡和坤琴、颇魄

也跟着上了楼。坤赛和昭坤在前廊上坐下来，珀怡和坤琴、颇魄就坐在跟前的楼梯上。

“嫚珀怡，可把我想死啦！”坤琴说，“在宫里怎么样，有意思吗？”

“我也非常想念你。皇宫里可有意思啦，我真想让你也去，咱们好一块儿玩儿。”

“哼，我才不去呢！在宫里不是跪着就是爬，在家里多自在。”

“你看见妈妈了吗？”颇魄问。

“妈妈进宫看我好几次。你呢，看见了吗？”

“我见过她两三次。妈妈总是坐船来，就是不进院，每次都叫人把我找到船上去。最后一次妈妈说……哦……你知道了吧？”

颇魄不愿说母亲改嫁的事，珀怡心里也明白，当着坤琴的面一时觉得难为情。她向坤琴瞥了一眼，见坤琴坐在那里，好象什么也没注意，便把声音压得低低的说道：

“知道了。这边儿人家都怎么说？”

“别说出去！”颇魄也压低了声音。“这边儿还都不知道呢。我告诉昭坤了，昭坤特别生气，发了一通火，说如果妈妈再来不准我下去看她，我要是不听话，就把我赶出去！”

珀怡住在宫里，经常能有机会见到母亲。她知道宫里谁都喜欢母亲，不会有人不让她和母亲见面的。而颇魄可能再也见不到母亲了，所以珀怡心里为他难过。

“你怎么样？现在和谁一块儿住？”珀怡问。

“我挺好的，没什么。”颇魄答道。“昭坤叫我睡在楼上后廊上，就在他卧室旁边。开头，我想和坤琪住一起，昭坤不让，

说怕跟他学坏了。”

“嗯，昭坤说得对。”坤琴插嘴道。“坤琪淘得没边儿，总惹事儿。”

“你别故意挑他的毛病了。”颇魄和坤琴顶起来。“坤琪他都大了，怎么能让他和咱们小孩子一样呢！”

“我不管那些！”坤琴争论道。“色鬼一个，我都讨厌死了，连看都不愿看他一眼。只有大小姐喜欢他，不管他要什么，总是背着昭坤偷偷地给他。”

这次回来省亲，珀怡只为能见到坤琴和颇魄、能看看自幼熟悉的一切而高兴，却没有想到大小姐坤雯。此刻经坤琴这么一提，珀怡的心不由得往下一沉，耽心过一会儿昭坤会叫她去见坤雯，所以觉得十分扫兴。

“娘娘非常喜欢珀怡。”珀怡听到坤赛和昭坤谈她的事。“娘娘觉得珀怡是昭坤的孩子，到了蓄发年龄了，不知昭坤是怎样打算的，所以叫我出来拜问一下。”

“我永远不忘娘娘替我养育孩子的大恩大德。这个孩子既然已经进给娘娘了，就是娘娘的人，随娘娘怎样安排，我都没有异议。娘娘要给她举行蓄发礼，我也高兴，这是给孩子的恩宠。定下来哪一天，请派人来通知我就行了。”

“我也觉得昭坤不会有什么意见，已奏过娘娘了。不过娘娘还是叫我来问一问，因为毕竟是昭坤的孩子。那我回去就按昭坤的意思复旨啦。”

“哎，珀怡哪儿去啦？”听见父亲在问，珀怡就从楼梯上去，爬到坤赛身边坐下。昭坤望着珀怡，微笑着对坤赛说：“看着规矩多了，多亏你的管教。我就把她拜托给你了，请严加管教，不必客气。”

坤赛笑着看了看珀怡，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珀怡耽心的时刻真的到了，只听父亲说道：

“珀怡，去见见嫚雯去，她也常念叨你。”

虽然珀怡满心不愿意，怎奈父亲已经吩咐，无法推托，只得照办。珀怡爬过廊子，沿着墙壁向坤雯的房间走去，每迈一步，都觉得十分勉强。

象珀怡离家那天一样，坤雯坐在房中央，房里的一切没有丝毫变化，甚至连坤雯认为对保护皮肤大有好处的阴暗也没有改变。坤雯面前放着一只铁盒，珀怡看得出这是一只装首饰的盒子。坤雯正从盒子里取出几只戒指戴在手上，然后伸出去放到从窗缝钻进来的阳光里，来回翻转手掌，照来照去，得意地欣赏着钻石反射出来的光亮。当她一眼看到珀怡进去毕恭毕敬地趴在地上给她叩头时，好象怕珀怡抢她盒子里的宝贝似的，砰地一声把盒子关上，一面高声问道：

“哼！宫里的贵人，什么时候回来的？闹到最后还得回来呀？”

对坤雯这种奚落人的话，珀怡不知该怎样回答她，只低头看着地板。

“从哪来的还请回哪去吧！”坤雯毫不客气地说。

“我跟姑妈坤赛来的。”珀怡没头没脑地说了一句，想让坤雯知道自己并不是她想象的那样又回来了。

“嗬，亲戚倒真不少！”坤雯提高了嗓门说。“用不着拿别人来吓唬我，我怕你们了！”她毕竟还想知道珀怡的来意，终于问道：“那你回来干什么？”

“娘娘叫来问昭坤做蓄发礼的事儿。”珀怡回答。

“给谁蓄发？给你？哈哈！”坤雯轻蔑地冷笑了几声。

“娘娘要给我蓄发。”珀怡回答得声音很低，几乎听不清在说什么了。

“那好啊，干吗来告诉我！”坤雯说着把头一甩。“上头贵人给你蓄发，这可正合你这位大人物的身分了。我的家可太小，招待不了你妈家的那伙子亲戚。”

一听坤雯提到母亲，珀怡心里很不痛快。不知坤雯还会说出什么难听的话来，所以忙换了个话题说道：

“昭坤叫我来看看姐姐。”

“就是啊，象你这样的贵人，要是自己来看我，那简直是怪事儿。”坤雯马上接口说。“虎狼本性，总免不了要咬喂养它的人的。”

珀怡觉得自己的忍耐已经到了限度。坤雯那种不容回嘴的辱骂，尤其坤雯自比是喂养过她的人，更使她难过。她从生下来到现在，就没得到过坤雯的一丝同情和帮助。珀怡低头不语，觉得眼圈一热，眼泪就涌了出来。如果不赶快离开，不知坤雯还会找什么碴儿。想到这里，珀怡伏下身去拜了一拜，就爬了出来。坤雯把脸掉到一边，装作没看见。

珀怡退出来之后，马上把眼泪擦干，她不愿让父亲看见她的眼泪。到了廊子上，见父亲正和坤赛谈从前皇宫里的事情，便很快爬到楼梯上去找坤琴和颇魄。

颇魄一见珀怡，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没敢说什么。坤琴也从珀怡的脸色看了出来，小声问道：

“又挨了一顿臭骂吧，嫚珀怡？我猜得没错儿。不知她算个什么人，心狠得象魔鬼。我也是天天挨骂，做什么都不对。她什么时候死了，我才高兴呢！”

珀怡见坤琴对她表示同情，甚至诅咒坤雯早死，勉强笑了笑。

“真的，嫚珀怡，等我再大一点儿看，我才不让她呢！”坤琴忿忿地说。

坤赛和昭坤叙谈完了，整整衣衫准备动身回去，又转过头来招手叫珀怡过去向父亲告辞。珀怡遵照坤赛的吩咐，顺从地拜别了父亲，回来省亲的那股喜悦早被坤雯一扫而光。

昭坤把珀怡叫到身边。珀怡伏在父亲跟前叩头，感觉出父亲的手轻轻抚摩着她的头，同时听到父亲说道：

“好好保重身体呀，珀怡，不管怎么说，你也是我的孩子啊！”

坤赛领珀怡下了楼，坤琴和颇魄一直送到河埠头。下船前坤琴又小声说了一遍：

“再见，嫚珀怡！等我再大一点儿就到宫里找你去！”

第 五 章

省亲回来以后，珀怡的生活没什么大变化，她自己能够体察到的就是娘娘比以前更关心她了，经常把她的日常生活放在心上。每次娘娘做什么特殊的手工，也总是叫她上去看着怎么做。她现在已经会编花环了，虽然编得不太好，总算能编起来。坤赛为了教她削黄皮果①，浪费了很多黄皮果，她手上也削了好几处伤。她刚学会，娘娘就叫她上去表演，还亲自指点她如何削得更好。

给珀怡和巧娥举行蓄发礼的日期已经选定，再过六七个月就到了。这件事已经成为娘娘宫里谈论的中心。娘娘吩咐典礼在巧娥家里举行，由巧娥的父亲和坤赛主持，一切费用由娘娘支给，两个孩子的服装、首饰也由宫里准备。从听经、剃髻到祝福，以及每个仪式应穿什么服装，娘娘都很关心。娘娘还很有兴致地为她俩挑选配套的服装，甚至常把坤赛唤去一起商量。这件事好象越

① 削去果皮，抠出果核，切果肉做四瓣，留一端相连使不散。

来越重要起来，成了娘娘宫里从上到下一齐忙碌的大事，有几个大几岁的宫女甚至把这叫做“嫚珀怡公主蓄发礼”或“嫚巧娥公主蓄发礼”。不过谁都没有什么怨言，每个人都觉得挺有趣。还有几个人自告奋勇，要和坤赛一起去巧娥家里帮忙。

起初珀怡并没把这事放在心上，不知道这件事与自己到底有多大关系，也想不到自己会成为这个仪式的主角。使她高兴的，只是把顶髻剃掉。她想：留着顶髻每天要梳挽多少次，实在太麻烦；有时钝刀子剃头简直是受一场罪；为了使顶髻形状美观，还得一根一根地拔去髻边多余的头发，这比钝刀子剃头还疼。尤其是剃掉顶髻开始全头留发，标志着童年的结束，从此就是大人了，免得再象小孩子那样受管束、挨训斥。既然是大人，当然可以自由随便，想做什么都可以。所以，渐渐地她也盼望着早日举行蓄发礼了。巧娥对蓄发礼并不感兴趣，她盼望的是举行蓄发礼时可以在家里住几天。听坤赛说至少也得在家住七天，说不定得住上十天，因为事前要准备几天，事后收拾东西又得两三天，然后才能回宫。珀怡看到巧娥那个高兴劲儿，有时真有点儿忌妒。自从巧娥知道珀怡也要去她家住以来，几乎整天向珀怡夸耀她家的好处，说她家如何如何幸福，多么多么和睦。和所有爱自己家的孩子一样，巧娥的话真真假假，不知有多少夸张的成分。从她的夸耀中，珀怡却听出来她家并不象挽銮浜自己家那么宽宅大院的。但是，珀怡知道自己没有夸口的份儿，更不能请她到自己家去住几天报答一下她的情谊，甚至连自己能否回去都很难说。如果家里只有父亲、坤琴和颇魄，母亲在不在都没什么关系。但是家里有个坤雯，而且处于户主的地位，这就使珀怡根本不敢想去沾那个家的边儿。

为珀怡和巧娥蓄发的日期临近了，娘娘把准备好的服装、首

饰，一式两份，赏赐下来。髻环是用金子做的，上面镶着珍珠宝石，亮闪闪的；金丝线绣的幔裤，色彩也很鲜艳。珀怡见了非常激动，不由得时时偷眼观看。到了给她俩做剃髻时用的披肩那天，坤赛把她俩叫去量好领大和肩宽，按尺寸剪裁做好，缀上各色宝石，配上项圈、项链和胸坠等，竟把一个披肩变成了珠明翠闪的华服丽饰。珀怡虽然远离母亲不能相见，虽然有家归不得，但看到象娘娘这样的贵人对她如此厚爱、如此看重，宫里从上到下都在尽心竭力打扮她，使她更加激动，心里感到无限慰藉。

因为还有很多准备工作要做，所以坤赛说得提前七天就出宫住到巧娥家里去。

这天早上，坤赛和珀怡、巧娥一起上楼去辞别娘娘，然后领着葩和几个自愿帮忙的宫女，每人都抱着很多东西，拖拖落落地出了皇宫。外皇城门外停着两辆马车，内昂笑吟吟地等候在那里，说是父亲命他来接的。坤赛亲自抱着服装盒子，领着珀怡、巧娥同内昂坐了第一辆车，其他人上了后面一辆车。一路上巧娥只顾和哥哥说话，而珀怡因为从未走过这条路，所以两只眼睛只贪看景。

马车奔驰，尘土飞扬，珀怡却觉得走得很慢。每次赶车人用鞭子打马，或者扬扬鞭子催马快跑，坤赛都要劝阻。

“别打它，罪过！”

坤赛那么心疼马，引得几个孩子憋不住好笑，不过怕坤赛骂她们，所以又不敢笑出声来。尤其珀怡，联想到和坤赛一起坐船时的情形，就更憋不住笑了。

两辆马车在路边一个胡同口停下来，从大路有一条长长的木桥通到胡同里。巧娥喊了一声“到了”，就先跳下车来，惹得坤赛又申斥她一顿，要她注意下车的动作。每个人都下了车，坤赛

检点过东西，大家就排成一行顺着小桥走去。走在最前面的是坤赛，葩抱着比谁都多的东西在最后压阵。走了不多一会儿，就看见巧娥的父亲笑容满面地站在屋梯脚下，迎候宫里来的客人。

巧娥家的屋舍是老式的，几幢木顶高脚屋由外廊连成一排，屋底下存放着杂物，杂而不乱。大家正要登上屋梯时，巧娥的母亲从里面匆匆忙忙地跑出来迎接。听到坤赛称呼兄嫂“诺哥”、“嫂倩”，珀怡才知道巧娥父母亲的名字。她觉得巧娥的母亲似乎比坤赛年轻，看样子和自己的母亲年龄相仿。巧娥一见母亲，就跑过去一头扎在母亲怀里，把母亲紧紧抱住。嫂倩笑着喊道：“巧娥！小心点儿，一会儿把妈妈推到屋梯底下摔死啦！”

不过，巧娥那股高兴劲儿一会儿就过去了，到屋里坐下来还没说几句话，她就捅了捅珀怡，小声说：

“珀怡，咱们到下边儿去！”

巧娥说完，趁大人不注意就站起来，领珀怡从后屋梯上下来，跑到屋底下一张旧榻跟前。榻上一只小狗舒适地躺卧着，这是一只混种白花小狗，长了一身癞，有些地方毛都脱光了。巧娥一见小狗就高兴地喊了一声“小花儿”，那只小狗站起来摇着尾巴，似乎见了巧娥也很高兴。

“小花儿，你想我了没有？”巧娥毫不嫌恶地把小花儿抱在怀里。小花儿用舌头把巧娥从头舔到手，不停地摇着尾巴，算是回答巧娥的问话。

“珀怡，这就是小花儿。你看，这么长时间没见了，它还记得我。本来我想把它带到宫里去，姑妈不让，怕它在宫里叫，太吵人。你看可爱吗？”

珀怡看了一眼小花儿，只是笑了笑。这只狗不论从牙口还是从身体状况来看，都没什么可爱的地方了。也许是由于产仔过多

或者别的什么原因，已经瘦得只剩一把骨头了，身上的癞比刚才从远处看到的还多。

巧娥抱着小花儿亲热的时候，珀怡好奇地打量着四周的环境。

巧娥家是老宅旧院，不过也很宽敞，看得出是个殷实之家。其实这是祖辈留下的房产，一辈一辈的居住过来，有了年纪，也有了自己的精神。这是一种友善的精神，是一种好客的精神，使客人感到舒适、留恋，不想离去。院中绿树成荫，多半是高大的杧果树。屋舍周围摆着花树盆景，间隔一定的距离摆着莲花缸。巧娥的家，是家境稍好的平民百姓之家，没有任何特殊的地方。而珀怡的家，一看就知道是名门望族、官宦人家。珀怡跨进巧娥家的第一步，就注意到了她家与自己家的差别，而最大的差别就在于她家人人都是主人，同居共炊，有苦同受，有福同享。家里人没有主客之分，院子里的一花一树，屋子上的一板一柱，仿佛都是连接物，把家里的每个人都牵系在一起，使他们时刻都觉得大家同是主人。而此刻，最充分表现出主人地位的，是离家几年刚刚回来的巧娥。

“噢，珀怡在这儿啊！”内昂穿过院子走到屋底下来。珀怡小时候不认识内昂，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长成了小伙子，如今，举止言谈更象大人了。他头发梳得很整齐，扎一条素布幔裤，光着脊背，在腰间扎一条水布①，看上去显得很健壮。因为家里来了许多女客，他到家后先悄悄地洗过脸、施过粉才来这里的。

巧娥一见内昂就高声问：“内昂哥，你不是说小花儿下崽儿

① 从前泰人男子必备之物，常系腰间，除洗浴时用做浴巾外，还有其它多种用途。

了吗？”

“是啊，吵得烦人，妈都送给人了。”

“哼，留给我看看都不行！”

“我怎么知道！噢，你还抱它呢，脏死了，浑身都是癞。”

“那管什么，我喜欢它嘛。好久没见，可想它了。”

“珀怡上这边儿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内昂走到屋底下的另一头，招手叫珀怡过去，把几个盛满清水、漂着浮萍的瓦盆和破缸指给她看。

“你看，都是大尖嘴鱼，我自己养的。”

珀怡弯着身子很感兴趣地看着。她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大的尖嘴鱼，每一条都银光闪闪，尾巴上有个红点儿，比父亲在家里养的那些金鱼还活泼、还好看。

“内昂哥养这些鱼是看着玩儿的吗？”珀怡外行地问。

“不是，”内昂笑起来，“让它们咬架玩儿。”

珀怡这才知道尖嘴鱼还会咬架，看得更有兴趣了。内昂把另一个缸里的水搅得直打漩，然后把鱼放进去，珀怡见那些鱼在漩涡中逆水争流，开心地笑起来。

“以前我还养过好几条鱼呢！”巧娥丢下怀里的小花儿，也凑了过来。

“别吹了，你那种野鱼人家早就不养啦！”内昂不屑地说。

巧娥的父亲也来到屋底下和孩子们一起看鱼，还给珀怡讲了许多养鱼、斗鱼的方法。珀怡越发觉得巧娥家有一种她从未体验过的东西，这就是一家人亲密无间，无论什么事，甚至连养鱼这样纯粹是小孩子的事，父亲与儿子，孩子与大人都是那么融洽和谐。

坤赛、嫚倩等大人都为筹备蓄发礼忙得不可开交，内昂插不

上手，成天跟珀怡、巧娥在一起玩耍。巧娥的父亲即使在家，也帮不上什么忙，闲着无事，便常和孩子们在一起。所以，珀怡在巧娥家住上几天，不仅很快就和内昂熟起来，和巧娥的父亲也越来越熟了。

巧娥的父亲为人很随和，生活也很随便。闲暇时不是摆弄他那些盆景花草，就是用手指头打着响，走来走去地逗屋檐上挂着的那几只笼子里的山雀，再就是看孩子们玩耍。巧娥的母亲嫚倩脾气非常好，她一天到晚总有笑的，不是和孩子们笑，就是和大人笑；实在没有什么可笑的，就坐在那儿和自己笑。坤赛本来做什么都正正经经，对自己的这位嫂子并不佩服。但是，还没住上几天，就被嫂嫂的乐观情绪感染了，也跟着嫂嫂一起笑。虽然坤赛嘴里老是抱怨嫂嫂搅得人做不下活计，却从来没有真的生过气。有时一起干点儿什么，嫚倩总得出点儿错。有时嫚倩要出去买东西，坤赛要她买些必须的东西，就得反复叮嘱多少遍，她也满口答应一定照办。但等她回来把买的东西拿出来一看，有给孩子们的，有给丈夫的，有给坤赛的，也有给和坤赛一起来的宫女的，甚至家里的用人她也没忘，每人都有一份东西拿到手，偏偏是坤赛一再叮嘱要她一定买回来的东西，她却常常给忘记。必须的东西没买来，气得坤赛直抱怨。嫚倩却从来不生气，反而坐在那儿没完没了地笑自己糊涂，直到笑出眼泪才罢休。

在巧娥家里，珀怡第一次看到做父母的对自己的儿女会有这么深的爱。连她这个客人，由于是巧娥的朋友，也幸福地分享到了这种爱。生活在这个家庭里，对孩子来说没有比这再幸福的了。任何吃的东西都无限制，不分哪是孩子吃的哪是大人吃的，凡是当吃当用的，大人总是想到孩子。大人对孩子的教育从不放松，但他们的做法是和孩子们在一起交谈，让孩子随便讲话、问话，不使孩子有挨训的感觉。内昂和巧娥爱自己的父母胜过一

切，而且没有象珀怡对大人的那种敬畏心理。这个家庭建立在友爱与谅解的基础上，这种始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友爱与谅解也推及其他人。在这个家庭里，不论是自家成员还是婢仆，甚至连来访的客人都会感到其乐融融。正是这个原因，巧娥家便成为许多亲友交往的中心。

巧娥的父亲是个銮爵，交游很广。朋友们多半下午来他家聚会，坤銮① 在两幢高脚屋之间的外廊上搭起一个凉棚，做为接待客人的地方。客人们的欢声笑语，给这个家庭增加了新的欢乐。坤銮和朋友高谈阔论的时候，似乎也是嫚倩最高兴的时候。每当宾客齐聚，她就叫人把准备好的酒水小菜、烟茶槟榔等送进凉棚待客，从不慢客失礼。嫚倩总是呆在房里，不出来与客人攀谈，只要侍候好丈夫和丈夫的客人，她就满足了。丈夫的客人大多是官员或身分与丈夫相仿，都是可以出入内宅的老朋友。所以，每个人都要找机会进房里去和她打个招呼，说上几句话。

巧娥家这种简单、随便又有规律的生活，给珀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个家庭对人的那种友爱，使她感到很幸福，有时甚至使她激动得难以形容。她爱这个家庭里所有的人，他们就象是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姊妹一样。对于内昂，珀怡觉得他比自己年长，比自己强健，同别的人比较，似乎他更能保护自己，所以很愿意接近他。

为了给珀怡和巧娥举行蓄发礼，坤銮的朋友和同事帮忙把巧娥家装点一新。来帮忙的人很多，为了招待客人，嫚倩整天在厨房里忙碌着。坤赛负责打扮两个孩子，坤銮负责整个典礼的程序。法师诵经的地方安排在起坐间②，剃髻和祝福就在外廊上。

① 对銮爵的称呼。

② 坐卧休息并兼客厅之房间。

坤赛见里里外外都清扫得干干净净，便趁机把嫚倩攒下的那些没用的破烂儿都堆到院子里，吩咐点火烧掉。

“我这位嫂子也真怪，就喜欢攒破烂儿，都是些没用的东西，弄得家里象个耗子窝！”

嫚倩见家里竟有这么多破烂东西，自己也觉得吃惊。

“真没想到，稍不注意家里就乱成这样了。”话虽这样说，她仍怕把有用的东西也烧掉，非要检查一遍，伸手就把破竹筐往回捡。坤赛连忙制止，拉着她干别的去了，那些没用的宝贝才被烧掉。

听经那天，珀怡和巧娥早半晌就被叫到屋后去。那里有几口盛水的大缸，坤赛、嫚倩还有两个妇女在那里等着帮她们沐浴，准备下午去听经。

坤赛把珀怡交给嫚倩。“嫚倩，你洗珀怡吧，这孩子不麻烦。你这位宝贝闺女由我来洗，别人洗不了她，不信你看着。”

这次沐浴是珀怡生来最隆重的一次。每个在场的人都帮着她冲身子、涂黄薑①、搓身子，然后再涂黄薑。洗了好长时间还没洗完，珀怡已经感到有些冷了，手指头也明显地泡皱了，浑身被搓得又痒又疼。珀怡正烦得难耐时，巧娥便闹了起来。开头她只是小声哭，看看坤赛仍不停手地洗，就改成大声哭。坤赛抓哪儿她就躲哪儿，甚至又蹬又踹，最后竟和坤赛拳斗起来。洗珀怡的嫚倩也住了手，只顾笑哈哈地看热闹。坤赛被巧娥弄得浑身是水，巧娥反倒开心地笑起来。坤赛气得没法儿，只得使威风打了巧娥几巴掌，巧娥才消停下来。

又洗了一阵子，几个人把两个孩子反过来正过去地检点一番，认为洗干净了，才一致同意让两个孩子从水里出来，第一步

① 泰国从前女子用黄薑涂身，以为美，并可防蚊虫。

才算折腾完了。紧接着便是化妆，要象唱戏的一样抹粉描眉，画得漂漂亮亮。坤赛说：

“珀怡先化妆吧，完了还放心点儿。要是那位先化妆，用不了多大一会儿就弄得一塌糊涂，谁都别去听经了。”

化妆也够受罪的，因为皮肤刚刚搓过，再擦上粉就觉得刺痛。不过坤赛安慰说没关系，一会儿就不疼了。化妆之后开始穿衣服。这种穿衣法太费时间，还没等穿完，就到了吃午饭的时间，有人把饭拿来喂她们，吃完饭接着穿。珀怡想不到每件衣服都那么重，还没穿一半，就热得受不了，人们又忙不迭地找扇子来给她扇凉儿。快要穿完时，就听见外面有打招呼的声音，原来参加典礼的客人已经陆陆续续地来了。装束停当后，坤赛让她俩去照镜子。珀怡对镜一照，不禁暗暗吃惊。平时她就觉得自己很漂亮，今天一打扮，镜子里面那个姑娘简直漂亮得无法形容。巧娥对着镜子大笑，喊着叫别人来看她变成了什么样子。

过了一会儿，就听到外廊上鼓乐齐鸣，说明诵经的法师已经来到，正登上屋梯。这时，巧娥和珀怡便被簇拥着去听经。巧娥大大方方地走在前面，遇到熟人就笑笑。珀怡跟在后面，见两旁坐着那么多客人，却没有一个是自己认识的，心里一阵难过，感伤自己无亲无友、孑然一身，便低着头默默地跟在巧娥后面走进经堂。客人们见了赞叹不已，说她俩模样好看，穿戴漂亮。坤赛听到人们的夸奖，把多日来的劳累一下子全忘光了。

内昂坐在廊子边上，紧挨着经堂的门口。那么多人在场，珀怡只认识他一个。巧娥走过来时，内昂挤眉弄眼地讥笑她。但是，当珀怡走过来时，他却用异样的眼神含笑注视着。珀怡见了，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高兴。今天她打扮得如此漂亮，也希望让自己认识的人和自己爱的人都能看见。而此刻，看来只有一个

内昂是自己所熟悉的人。

听诵经时，由于香烛的烟气，由于法师没有声调变化的念经声，更由于那身沉重的穿戴，使珀怡安安稳稳地坐在那宁心静听。巧娥并不象珀怡那样聚精会神。虽然她也象珀怡那样坐着，眼睛却望着窗外出神，对自己身边的事情根本没在意。珀怡很注意自己的姿势，尽量给人留下一个宁心静听的好印象。当法师念了好一阵子之后，外间突然传来有人起立、走动的声音，又听见坤銮和什么客人的不寻常的寒暄声，珀怡也不由得走了神。她向外面望去，发现人们都注意地看着门口，他们的神情说明刚刚到来的一定是位贵客。又见两三个负责礼宾工作的人匆忙拿来一块小坐毯铺在地上，珀怡暗想：来的是什么人，要这样破格接待呢？她能想到的大人物只有娘娘，而娘娘是不可能出宫来参加这样的典礼的。自从筹备蓄发礼以来，也没见父亲过问，所以她想父亲也不会来参加。就在这时，她看见走上屋梯的贵宾并不是陌生人，正是自己的父亲。珀怡非常高兴，一股暖流传遍了全身。

颇魄也随昭坤走上屋梯，坤銮在后面相陪。看见自己的亲哥哥也来了，珀怡更增加了几分高兴，刚才那种举目无亲的孤零感完全消失了。起初珀怡总觉得巧娥是主人，蓄发礼是巧娥的蓄发礼。尽管娘娘是要一视同仁地给她俩举行蓄发礼，尽管巧娥家的一切安排都说明她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巧娥，但她总不免觉得自己是寄人篱下。现在她不再觉得孤独无靠，她的父亲和同胞兄长来了，而且远非无足轻重的普通客人，而是作为这个典礼中的上宾，客观上成为这个典礼的主席。珀怡看到外面的人都向父亲叩拜，父亲在特地为他铺的坐毯上坐下，颇魄跟着坐在稍远的地方。她听到父亲叫颇魄拜见坤銮，又听到坤銮叫内昂拜见父亲。她尽量集中精神，不往别处看，怕父亲说她不注意听经，但她还

是情不由己地向巧娥瞥了一眼。廊子上响起迎接客人的声音时，巧娥就毫不顾忌地向外张望，一见昭坤就猜出是珀怡的父亲。珀怡偷眼看她时，她向珀怡笑了笑、点点头，又向后面努努嘴。珀怡只好也笑笑，然后埋下头去继续听经。

身后父亲和坤銮交谈的声音，随着法师诵经的声音，钻进珀怡的耳朵里。

“令爱真是个好孩子，又规矩又可爱，来了没几天，舍间都赞不绝口啊！”

“过奖。不过小女从小就挺规矩。”父亲回答说。“坤銮府里这么宽敞，一定很舒服吧？”

坤銮谦虚了一番，说老宅旧屋的，又说这次操办蓄发礼全靠娘娘的恩典，但是办得很不周到，请多包涵，云云。

诵经完毕，敬谢法师之后，珀怡和巧娥便从经堂爬出来，一同拜见昭坤。昭坤满面含笑地看了看珀怡，就和坤銮说起巧娥来。

“令爱也很精神嘛！”

“太顽皮！”坤銮回答。“说起来还是昭坤的千金漂亮。也不奇怪，她母亲就是个美人儿嘛！”

话一出口，坤銮自觉失言，便收住话头，一时觉得很尴尬。昭坤并不在意，仍然满面含笑，对珀怡说道：

“穿这么多沉吗，珀怡？太热了吧？看你都出汗了。”

昭坤说得不错，珀怡一听坤銮当着父亲面提起母亲，心象翻了个儿，不觉出了一头汗。

昭坤仍坐在那里同坤銮亲切交谈着。珀怡和巧娥被带出去换衣服，还要洗去脸上的脂粉，所以又被折腾了一番。诵经之前要奏乐，诵经结束后也要奏乐，至晚不停。天一黑就上了灯，到处

一派通明，真不愧是宾客叙会的喜庆人家。

不知坤銮是用什么方法邀请的，昭坤居然答应在坤銮家用饭，坤銮激动地跑到内宅告诉夫人嫚倩，吩咐要特别款待。看得出嫚倩也非常高兴，她马上放下手里的活计，匆忙跑到厨间，为昭坤单独整备一席饭菜，所用杯盘碗盏也都很讲究。珀怡见父亲同她当做亲人一样热爱、敬重的一家如此亲切，也觉得非常高兴。她梳洗更衣之后，正坐在房里看坤赛收拾衣服、首饰，内昂领着颇魄进来了。

“打扮得真漂亮啊，嫚珀怡！”这是颇魄看见妹妹的第一句话。

珀怡笑笑，说道：“颇魄，这是我的朋友巧娥。”

“这个颇魄是谁呀？”巧娥冷冷地问。

“就是我哥哥，我不是跟你说过吗？”

“吓，就是他呀！”巧娥说。“我以为他多高呢，才这么点儿小个儿，打架我都不怕他。”

“又胡说了，胭巧娥！”内昂笑着说。

“我说的是实话，不信试试怎么样？”巧娥认真地说。

巧娥几句话就解除了颇魄的拘束，他觉得就象和自己的朋友在一起一样，便笑着说道：

“是条好汉吗？珀怡倒有个好汉朋友啦。”

“这可是头一条好汉，这个胡同里没人比得过她。”内昂替妹妹回答。

巧娥开心地笑了，大家也都笑起来。

颇魄小声问珀怡：

“嫚珀怡，妈妈知不知道你举行蓄发礼？”

“坤赛姑妈派人去告诉她了。”珀怡也小声回答。“她说现

在还不能来曼谷，再过两个月才能来。”

“我也挺惦记的。”颇魄说。“不知她现在怎么样，我有好几个月没听到她的消息了。”

兄妹俩一时相对无语，都因思念母亲而难过。珀怡好几个月没见颇魄了，这次见面觉得他出息了许多，样子象大人，可以说是和内昂一样的小伙子了。但由于两个人的生活截然不同，颇魄长得很单薄，而且形容忧戚；内昂却很健壮，总是那么快活。珀怡望着自己的一母同胞，怜悯之情油然而生。

“哦，颇魄，坤琴好吗？”珀怡问。

“还那样。”颇魄回答。“总和坤雯闹别扭。她觉得自己也是老大，坤雯说的话她不大听。就说我吧，坤雯不让她搭理我，说我是家奴，她就顶撞坤雯，说我要是家奴，昭坤的孩子就都是家奴，结果挨了一顿打。不过她还是一直跟我好。”

“今天爸爸怎么没把坤琴也领来呢？”珀怡问。

“还不是因为坤雯，她说不能让她的妹妹跟咱们这样的人来往。”

“那爸爸怎么说呢？”

“爸爸什么都没说。我看爸爸总不作声，什么事都坤雯一个人说了算。坤琴今年也要蓄发，再过十多天，得等她妈从阿帕瓦回来。”

“是吗？那一定热闹啦？”

“就那么回事呗。咱们家和别人家不一样，什么事也热闹不起来。”

嫚倩准备好了饭菜，满脸汗水地从厨房里走出来，叫孩子们去吃饭。她听说颇魄是珀怡的哥哥，虽然第一次见面，就过来抚头摩背地亲近，口里还不住地夸奖着。

孩子们吃过饭，坤銮叫人把他们叫到前面去。这时天已完全黑下来，坤銮家灯火通明如昼。昭坤坐在起居间里，坤銮正照料家人上菜、放置痰盂和水碗。不知是因为鼓乐声喧、灯火通明，还是因为这个家庭的热情好客，珀怡发现父亲的情绪非常好，比在家里的任何时候都更高兴。家人把饭菜都摆好之后，昭坤说道：

“颇诺，咱们一块儿吃吧！”昭坤又象从前一样称起名字来，而不象下午那样客气地称呼坤銮了。

“您请便吧，别客气！”

“别这样，”昭坤说，“光我一个人坐在这儿吃，象斋僧似的，有什么滋味。来吧，一块儿吃吧！”

坤銮不好再谦让，便叫添上一副碗盏来作陪。昭坤见孩子们都坐在廊子上，就把他们叫进去，问道：

“你们都吃饭了吗？”

孩子们回答说吃过了，昭坤就问哪个菜好吃，每个孩子都回答了一两样，却都不相同，昭坤和坤銮只得每样菜都尝尝。

珀怡觉得自己和父亲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亲近。她曾经羡慕巧娥家里那种亲切的感情，没想到父亲来到这个家庭里也变得象她一直向往的那样亲切起来。珀怡见父亲高高兴兴、有说有笑，对谁都礼数周到，她觉得很欣慰，长期隐藏在心里、没有机会向父亲表露的爱，此刻已经洋溢在脸上。坤銮亲切地陪着昭坤，内昂很注意听昭坤讲话，似乎要把每句话都记住似的，大人笑时他也跟着笑。轻易不喜欢人的巧娥，也对昭坤肃然起敬，比平时规矩多了。看到这一切，珀怡更觉欣慰，想把心里对父亲的感情表达出来。她看见墙边放着一把羽毛扇，心里便有了主意。她爬过去抓起那把扇子，然后爬到父亲身后，拿出在宫中学到的全部手

艺，给正在吃饭的父亲扇凉儿。父亲回过头来微笑地注视她很久，似乎理解了她的全部心意，亲切地说：

“好孩子，没白进宫一回，真有宫里的功夫。”

仅仅这一句称赞，给珀怡的慰藉是任何贵重奖赏都无法比拟的。

席间昭坤和坤銮谈起共同经历过的往事，有些是公事，有些则是年轻时的趣事。有时谈起已经过世的朋友，有时谈到珀怡觉得陌生的地方，如三聘街的什么商行，巴隆芒街的日本茶社。有时昭坤朝孩子们看看，然后就低声说些什么，说完两人又大笑不止。

上了甜食之后，嫚倩出来拜见昭坤。昭坤一见嫚倩就说：

“喔！嫚倩，多年不见，你仍然风姿不减当年啊！”

嫚倩咯咯一笑，答道：

“您也还是当年那么嘴甜嘛！我要不是先遇着坤銮，这会儿早就跟您去啦！”

“就是啊，要是那样，这会儿不就更好了吗？”

“要是您需要，现在侍候您也不晚嘛！我可不是舍不得啊。”坤銮插言道。

“嘴上说得好听！我还不算老，先告诉你说，也许昭坤正缺个做饭的呢！”嫚倩故意威胁地说。

三个人同时大笑起来。

珀怡在一旁听大人说笑，心想如果真象他们说的那样父亲娶了嫚倩，现在会怎么样呢，也许嫚倩就是自己的母亲了吧？想到这里，她马上止住了。因为不管嫚倩多么可敬可爱，要是和母亲比较，她情愿选择母亲。

“您现在还爱好木琴吗？”坤銮问昭坤。

“早就歇手啦！”昭坤回答。“现在家里只剩下一架琴，当年的琴友都风流云散了，哪还有兴趣再摆弄它。你怎么样，颇诺，还喜欢你的多音锣吗？”

“也早歇手啦。”坤銮回答。

昭坤默然，只见他用手指和着外面的鼓乐击节沉思。

良久，好象突然想起了什么，对坤銮说道：

“颇诺，咱们试试怎么样？我来木琴，你就来多音锣吧！”

坤銮哈哈大笑，回答说：

“我可跟不上您。”

“别谦虚了。”昭坤坚持要试。

“昭坤叫试就试试呗，何必扭扭捏捏的呢！”嫚倩也极力鼓动。“我想听听昭坤的木琴，年轻的时候听过一次，到现在还没忘呢。”

坤銮被夫人这么一说，就站了起来，和昭坤一起走到乐队跟前。坤銮和乐队指挥小声说了几句什么，就见奏木琴的那人站起来让给了昭坤，坤銮也在多音锣的位置上坐下来。客人们已经吃过晚饭，都好奇地看着、交头接耳地议论着。

昭坤先用音槌试试音，调整好体位，双手合十将音槌举到额前拜过业师①，便演奏起来。这是珀怡生来第一次看到父亲演奏乐器，也是第一次看到父亲充分显露自己的心性。昭坤随着钹、鼓的节拍轻击慢打，眼睛注视着前方，却什么也没看见，他的情感已经完全融汇到乐曲之中。起初昭坤仿佛在叙述逝去的往事，乐曲中充满了徬徨怅惘，有时如怨如诉。珀怡听着觉得无限哀伤，喉咙象被什么东西哽住一般，两眼噙满了泪水。昭坤逐渐

① 泰国礼俗，凡音乐、舞蹈、武术等表演技艺，表演前双手合十望空祝告业师助已表演成功。表演完毕，亦望空拜谢业师。

加快节奏，而且越来越快，刚才的哀怨惆怅已被欢畅明快所取代，仿佛曙光满天，鸟雀在唧啾鸣唱，鲜花嫩朵在竞放，人在追逐、欢笑……在琴键上欢跳着的两挺小音槌，映着灯光，象一双彩蝶在花间翻飞。昭坤继续加快节奏，伴奏的小钹、大钹和长鼓也都跟着发出激荡人心的音响。昭坤用这段乐曲揭示了人生的欢乐，珀怡眼里的泪水不知何时已经消失了，她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望着父亲，心随着乐曲的旋律怦怦跳动。

所有的人都被吸引住了，没有一个说话的，吸烟的把烟拿在手上忘记了吸，任它自己燃烧着；嚼槟榔的嘴里含着槟榔，都快没味了，还想不起来嚼。

珀怡坐在嫚倩的身旁，都能听到她急剧的呼吸声。巧娥、内昂和颇魄也被昭坤的演奏惊呆了。坤赛从内宅轻手轻脚地走出来，在嫚倩身边坐下，低声说道：

“我猜的一点儿也没错，别人没这么好的功夫，走到哪儿我都听得出来。”

珀怡向各屋望望，见每个门口的屏风旁、灯笼下都闪着惊奇的目光。原来，那些家人和来帮忙的因从未听过这么好的木琴演奏，便都放下手里的活计，挤在屏风旁欣赏昭坤的木琴曲。

昭坤又变换节奏，奏出了和坤銮追逐嬉戏的曲段。昭坤转脸向坤銮微笑，坤銮摇头大笑，手上一面敲打出紧追的锣点儿。昭坤运动着手上的两挺小音槌，那琴音就象他在跑跑停停、停停跑跑似的，坤銮的多音锣也一直响着紧追慢赶的锣点儿。最后两个人埋下头去，使出全部功夫，直到曲终。昭坤放下音槌，再次双手合十，望空拜谢业师，哈哈大笑。

乐队中所有的人员一起俯下身去，向昭坤拜贺。他们并不是敬重昭坤的高贵身分，而是钦佩昭坤的高超琴艺。坤銮也再三合

十称赞，并笑说道：

“您这样的功夫我可不行，实在跟不上。”

昭坤又和在场的客人们略谈几句，就向坤銮及众人告辞。临行时回过头来对珀怡说：

“珀怡，我先回去了，明天再来。”

夜里，珀怡仍和巧娥睡在一顶帐子里，身子虽然觉得很乏，心里却充满了从未体味过的幸福感。今天成为她生来最充实的一天。由于昭坤的一言一行都受到尊重，珀怡也因此得脸。在典礼中，她本应跟在巧娥的后面，最多只能和巧娥平起平坐，实际上却超越了巧娥。然而，珀怡并非为此高兴，她高兴的是父亲出席了她的蓄发礼，证明她不是缺亲少友的弃儿，而是受人尊敬的大人物的女儿。

“珀怡，没想到今天昭坤也来了，我真高兴。”

“为什么，巧娥？”

“就是高兴呗！昭坤来参加谁都高兴。你爸爸多好啊！”

“你真这么想的吗，巧娥？”

“咳，不真这么想说它干吗！”巧娥一本正经地说。“说真的，珀怡，这样的好爸爸，给我我也要。”

“你爸爸也挺好的，给我我也要呀！”

“是啊，”巧娥说，“咱俩要是换爸爸，谁也不吃亏。”

巧娥这番话，说得珀怡更加喜爱她。

两人都孩子般地夸说着自己的父亲，直到巧娥响起了鼻鼾。过了一会儿，珀怡也闭目睡去。

第二天是剃髻和祝福的日子，珀怡和巧娥又被折腾了两次。一次是换上一身白色衣服剃髻，另一次是剃髻完了更衣接受祝福。今天昭坤很早就来了，典礼结束后，他把珀怡叫到跟前，送

给她一个盒子，说道：

“珀怡，这是我祝贺你蓄发的礼物。来，打开看看中意不中意。”

珀怡神情激动地伏在地上叩谢，这是她第一次直接得到父亲的礼物。盒子里有一颗大胸坠，中间镶着一块很大的玉，边上镶着一圈钻石。除了胸坠，还有一副小手镯，交错地镶着钻石和褐玉，珀怡戴着正合适。珀怡拿起父亲给的礼物看了看又小心地放下了，不知说什么才好。

“喜欢哪样儿，珀怡？”昭坤和蔼地问。

珀怡拿起那个有点儿象古董似的胸坠给父亲看。

“真不愧是爸爸的好孩子！”昭坤高兴地说。“这个胸坠是旧的，价钱也比不上那副手镯，别人不怎么喜欢。那付手镯是外国货，刚买来的。这胸坠是你奶奶留下的，你喜欢就太好啦。”

珀怡听到父亲的夸奖，心里十分高兴。昭坤还把一枚戒指送给巧娥做礼物。坐在旁边的嫚倩帮两个孩子说了半天高兴、感谢的话。昭坤又聊了一会儿，再次把珀怡托付给坤赛，就告辞回府了。

蓄发礼操办得很顺利，没有发生任何不快的事情。因为坤赛还没整理好东西，珀怡又跟巧娥在家住了两天，和巧娥家更加亲密起来。嫚倩说一想到孩子们要回宫，心里就不是滋味。坤赛听了嘿嘿一笑，说再住七天，这两个孩子就要变成土匪了，谁还管得了她们。内昂答应珀怡和巧娥，说她们回宫后，一定尽可能经常去看望她们。

回宫的日子终于到了，坤赛等人抱着东西上了车，内昂仍按来时的路，把她们一直送到外皇城门口。进了内皇城门向宫里走去的时候，不断地遇到熟人和她们打招呼，那情形和珀怡第一次

跟母亲进宫时一样。所不同的是这次珀怡觉得自己已经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了，已经不是未諳世事的孩子了。

坤赛领着珀怡、巧娥回到宫里，还没来得及进房，就见传事宫女来找她，说娘娘要她马上去见驾。那个宫女用异样的眼神看了珀怡一眼，珀怡却没觉察到。坤赛赶忙打开房门，叫小宫女们把东西搬进房里，自己上楼去见驾。她去了很长时间，回来时眼圈红肿，好象刚哭过。一回到房里，她就叫珀怡和巧娥把箱子里的东西取出来，别的什么话也没说。

直到傍晚，坤赛才把珀怡单独叫到房里，一边啜泣，一边把嫚彩死在北柳府的事告诉她。嫚彩因为早产，产后两天就死去了。临终什么话都没留下，那边的亲戚已帮着火化了。娘娘昨天才知道准信儿，所以忙把坤赛叫上去，要她把这事告诉珀怡。

母亲的辞世，使珀怡觉得自己完全变成了大人，从此抛弃了孩子的心理。

第 六 章

自从母亲去世以后，珀怡仍在娘娘宫里，一晃过了五年。如今已是二八妙龄，想不到出落得比小时候更漂亮，真个是如花美眷了。巧娥也出落得美人儿似的，只是年龄的增长和身体的发育却没能改变她的性格，她还象以前那样乐观，还象以前那样有主见。

珀怡还记得和巧娥开始象大人一样围胸帔的那天。说起来那也是很重要的一天，因为一开始围胸帔，就意味着失去了童年的特征而完全进入成年。开始围胸帔的那几天，珀怡和巧娥总担心胸帔会开，都老老实实地坐着不敢动地方，若象往常那样上楼去爬来爬去地侍候娘娘，她们觉得简直是办不到的事情。珀怡看人家围胸帔很容易，围上一次一天都不开，只是偶尔紧一紧就行了。如今围到自己身上，才知道这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情。因为围得牢不牢全凭经验，根本不用别针、钮扣或其它什么东西固定住。娘娘似乎也很理解她，所以围胸帔的头几天就没象以前那样

使唤她，让她先熟悉几天。过了几天娘娘问她：

“珀怡，会围胸帔了吗？”

珀怡回答说已经会了，娘娘还不放心，又追问说：

“真的不会开了吗？”

珀怡又很肯定地回答了一遍，娘娘才又开始使唤她，而且似乎比以前使唤得更勤。

宫里谁都知道珀怡是娘娘宠幸的宫人。做为娘娘的宠人，有利也有弊。所谓弊，就是闲暇时间比别人更少了，几乎从早到晚都得在娘娘跟前侍候，除非娘娘就寝以后或起床之前，再就是确有必要的事情需要去办一下才能离开。除了不得空闲外，还要受到别人的妒忌和挑剔。好在珀怡有巧娥这样一个出名的厉害朋友帮忙出面对付，多数人都惧怕巧娥三分，所以也不敢对珀怡放肆。整天为侍候娘娘忙得团团转，有时珀怡也觉得很累。但她把这看做是报答娘娘的养育之恩，所以从不畏难，从不偷闲。更重要的是作为娘娘的近侍可以增长见识，有时还能随娘娘到别的地方去，就连那些比珀怡进宫早多少年的宫女都得不到这样的机会。

皇宫里最神圣的地方莫过于“上头”，这是皇上、皇后和皇子、公主们住的地方。通常娘娘每天都要到“上头”去朝见，每次都要珀怡捧着槟榔盒随驾侍候。起初珀怡对这件差事很害怕，每次到了“上头”，就呆呆地坐在台阶上，等候娘娘朝见完毕接娘娘回宫。交际很广的巧娥也常跟随娘娘到“上头”去，每次到了“上头”她就到处乱爬，把能看到的地方都看遍了。回来之后还把自己的见闻讲给珀怡，珀怡听了也想试试。“上头”的宫女珀怡也认识几个，还与几位妃子有亲戚关系，所以后来珀怡的胆子也大起来，便看到了许多“上头”的情况。

娘娘来“上头”朝见都是从西边的楼梯上下。珀怡送娘娘上去之后，就沿着走廊爬到侍膳房，这里有几个相识的，所以不但不阻止她，还跟她有说有笑。从这里的一个门探头望出去，就是皇上休息和用膳的“绿屋”。珀怡第一次在这里看到皇上时吓得汗毛直竖，她知道自己涉足的这座宏伟宫殿以及面前的“绿屋”是全体泰国人的主宰之地，是国家的心脏，外界发生的一切都总汇到这里，没有哪个地方会比这里更重要。

平常娘娘总是在传膳时同其他宫眷一起到“绿屋”来朝见皇上。宫眷都围绸胸帔，只有侍膳的公主才和普通人一样围布胸帔，服色一律遵照七曜的规定。“绿屋”很大，深绿漆壁，贴金彩画。在一面墙的半空建一雕花亮木廊子，有阶梯上下，廊子上排放着许多书橱。“绿屋”里摆列许多柜橱几案，有一张专供皇上坐着休息和进膳的长椅，前面放一张摆御膳的小几。

御膳由下面的御膳房做好，每样都用白布包封加印，然后送上来，由叫做“侍膳”的宫人接收。传膳前由侍膳启封，准备传进。一到传膳时，入值的妃子们依次序坐，最末一位从侍膳手上接过御膳，一递一手地传到御座。无论朝见的、侍膳的，无论后妃、嫔嫱、执事人等，都各序其位、各司其职，井然不乱。皇上驾临之前，“绿屋”里的人都低声交谈着。圣驾一到，马上静下来，只有皇上垂问和被问话人奏对的声音。遇有什么滑稽可笑的事，偶尔也能听到轻轻的笑声。珀怡每次跟随娘娘来到这里，都能看见、听见“绿屋”里的情况。她自知涉足九重重地，这里万般皆非寻常，天子的一言一行，皇家的一事一物，她都觉得是至高至圣的，是应该无限崇敬的。

跟随娘娘到“上头”去的次数越多，珀怡的胆量也越大，从侍膳房爬到了别的房间。中宫有一条较暗的小过道，从西一直通

到东，经过两旁所有的房间。其中有一间叫做“黄屋”的，珀怡便爬了进去。

珀怡刚进宫的时候就听说有个“黄屋”，既然有这样的机会爬进来，当然要细细地看一看。这是一间大厅，比别的房间稍大些。墙壁漆黄贴金，镶着雕花金框大玻璃镜；厅内摆设也一律漆黄贴金，与它的名字正相符。大厅的正门对着外朝大殿的台阶，皇上每天上朝、退朝都从“黄屋”里经过，那些闲散宫眷及失宠后妃，没有接近皇上的机会，便趁皇上上朝或退朝的时候趴在这里见驾。所以，每当皇上经过之前或之后，这里都聚集着许多人。有一次，珀怡曾在皇上上朝之前爬进“黄屋”，一进门就看见许多宫眷已经等候在里面，有端坐着的，有仰靠着的，也有跷着二郎腿的，都在三三两两或成群结伙地闲谈着。不论宫内的轶闻，还是宫外的趣事，不分巨细，都在这里津津有味地交谈着、评论着，时而也会有人发出一阵笑声。每个人都把自己带来的槟榔盒子、痰盂放在身边，一边嚼着槟榔或嗅着鼻烟，一边神聊。穿着打扮都各依制度，虽然有的人已上年纪，有的人年岁还不大，但乍看起来她们连体态相貌都相差无几。大厅里也总有人爬来爬去，有的随时变换交谈对象，有的到处跟人家打招呼。有的还把自己的新奇玩意儿拿出来炫耀，无非是些宫外面的香水、脂粉或其它小东西而已，对方哼哈地随口夸奖一句半句也就是了。除此之外，洽谈事务的，拜嘱请托的，定期约会的，也自不乏其人。

皇上一进来，“黄屋”里马上安静下来，每个人都毕恭毕敬地趴在地上朝见皇上。有时皇上也跟谁打个招呼或交谈几句，有时就一声不响地走过去。皇上一过去，“黄屋”里马上响起交谈的声音和身体挪动的声音，有的准备回去，待皇上退朝时再来朝

见；有的就等在这里，一直等到皇上退朝；有的回去，当天就不再来了。

珀怡在宫里住了这么久，宫眷中很多人都认识她，所以她每次爬进“黄屋”时，都有好多人跟她打招呼。有的甚至摸头摸脸地夸她长得漂亮。不认识她的就打听别人，知道她是谁之后，就把她叫过去交谈几句，她认识的人也就越来越多。有的好心，还拿些新鲜小玩意儿送给她。娘娘知道这些情况后，常笑着说：“侬珀怡真会讨人喜欢。”

也许因为珀怡长得招人喜欢，人又温柔文静，所以不论到哪里，人家都喜欢她，从没有谁阻挡她。中宫里有好几个近侍和她很要好，知道她对什么都感兴趣，就给她提供方便机会。有一天，珀怡跟着一个近侍走进皇上的寝宫。寝宫平常都叫“里头”。在珀怡看来，这是皇宫中最重要的所在，是中枢的中枢，很少有人能够来到这里。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是神圣的御用之物，摸一摸、动一动都要先跪拜。立在正中央的白色宝盖更神圣，凡是进来的人必须跪拜。欧式御床安放在宝盖下，两旁各一张矮床，是入值的妃子给皇上打扇或念书时用的。宝盖外面还有一张床，悄问近侍，才知道是为皇后设的。

中宫里珀怡未敢涉足的地方是“蓝屋”和皇后住的地方。虽然有时珀怡也拿着槟榔盒子侍候娘娘去朝见皇后，但专程朝见都从有阳台和花架子的东楼梯上去，珀怡只能送到下面的台阶上，然后就坐在那里，等候娘娘朝见完毕下来一起回宫。如果要到上面去看看，必须经过总管的房间。整个皇宫里没有哪个人不怕这个总管的，珀怡若是壮着胆子上去，撞着这位总管，只要被她瞪一眼，就得吓掉魂儿。

五年的时间把珀怡变成了十足的少女，同时也改变了与她生

活有关系的其他人，尤其是那些一起长大的孩子们。而那些大人，在珀怡看来却没有什么变化。

嫚彩去世以后，侬琵自称是遗仆，进宫投靠了珀怡。珀怡与挽銮浜的家里没有什么联系，只有颇魄偶尔给她带来点儿消息。颇魄现在已是十九岁的青年，在内府银税局供职。这个银税局就在外皇城，但因他交朋好友，所以很少有时间来看珀怡。有时在皇城里相遇，颇魄总是带着一股酒气，珀怡只得常常规劝他。珀怡从颇魄口里知道家中都平安；颇魄现在长大了，工作了，所以也没人再象以前那样说他了；坤琴也长成了十八岁的大姑娘，和坤雯吵架的次数更多了，有时两人一连好几天不说话；父亲还经常叨念她。

珀怡倒是经常有机会见到巧娥家里的人。有时嫚倩进宫来相叙，有时坤銮到禧淑达翁门外来探望。内昂更是不忘自己的言诺，经常来探望，每月不下两次。由于内昂总是按时来，珀怡陪巧娥一起出去见面已成常例，如果哪次内昂没有按她估计的日子来相见，她心里就象少了什么东西似的。

和内昂的接触，起初完全是出于孩子的心理，彼此能够相见、能够说说笑笑就觉得高兴。但时光一天天地过去，内昂渐渐地发育成青年，来看望珀怡时的衣着也越来越整洁。坤銮把内昂送进军官学校学习，五年过去，现在快要毕业了。学习期间，内昂只能在礼拜日或节假日才能来看望珀怡和巧娥。每次来都穿着军官学校的红军服，显得格外精神，珀怡见了很欣赏，她为自己认识内昂、而且是内昂来探望的人之一而感到自豪。巧娥却不欣赏哥哥的红军装，她说：

“天呀！活象个会走路的灰签子①。”

① 卷蒌叶卷时，蘸红灰往蒌叶上涂抹的竹签或木签。

巧娥的话逗得珀怡和内昂笑了半天。内昂细高个子，穿上红军服，巧娥的比喻倒也形象。

在珀怡眼里，内昂是个相当漂亮的青年。以前如果有谁问珀怡爱不爱内昂，她会毫不迟疑地回答“爱”，也不会感到害羞。那时她心里只把内昂当做自己的哥哥，没有别的想法。近半年来，由于内昂总是脉脉含情地望着她，好象在用眼睛对她说着什么，她的感情也起了变化。然而，这种感情的变化，珀怡自己却说不清楚。也许她只能说如果知道内昂哪天要来看她，她会觉得那天的天空格外晴朗，周围的一切格外美好；那天的阳光似乎只给万物增加光辉，而不象往常那样灼热；那天的风也比往常清凉，不仅使人皮肤而且使人内心都感到舒爽；天天都用的香水、脂粉也比往常更浓郁，一切都催她精心打扮，那双手也会下意识地挑选适合那天穿着的最好的胸帔和幔裤；清早醒来她的心就比往常跳得厉害，而且越是快到相见的时间就跳得越厉害，甚至有时会热血流遍全身，两颊泛出少女的红晕……

和内昂说话时，珀怡总是盯着他，要把那张脸上的每个部分和言笑的姿态都记住。待内昂回去以后，夜晚她躺在帐子里时，内昂的音容笑貌仿佛仍在眼前。然而，如果有人直言不讳地说她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内昂，她会矢口否认，她心里确实也不相信是那么回事。

但内昂却使她产生一种羞怯的心理，到后来虽然心里很想见内昂，却常常扭扭捏捏地不肯出宫去相见。一天，内昂正得意地谈着就要毕业当军官的时候，巧娥问道：

“哎！内昂哥，你毕业当上军官了做什么？”

“瞧你问的，当军官去训练军队呀！”内昂回答。

“不，我是说你自己的事儿怎么办。”

“哦，这可就难说了，我自己也不知道。看来，也许得成个家吧……”

巧娥和珀怡惊喜非常，巧娥甚至拊掌笑道：

“内昂哥，我真想知道你要和谁结婚，是不是已经看上谁啦？”

一句话问得内昂满面通红。他沉思了一会儿，羞涩地望着珀怡笑笑，嘴唇微微颤动着，然而却是一字一板地说道：

“看是看好了一位，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啊！”

青春的热血象一股激流冲击着珀怡，她浑身热辣辣的，赶忙把头埋下去看着地面，再也不敢抬起来……

在和巧娥回宫的路上，珀怡觉得心里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身子轻飘飘的，连脚是否踩在地面上都不觉得。

自那以后，莫说直接问她内昂怎么样，就是有人提起内昂来，她都觉得羞人答答的受不住。内昂再来时，她总借口头疼脑热不舒服，推三阻四的不肯出去相见，甚至躲到上面去侍候娘娘，害得巧娥也不敢上去叫她。有一次，巧娥直截了当地问她：

“珀怡，说真的，这些日子你怎么啦？”

“没怎么啊……”珀怡支支吾吾地回答。

“没怎么，干吗你常常一个人呆坐着出神儿，跟谁都不爱说话呢？”

“哪儿的话呢！真的，巧娥，我没怎么的。”

“那内昂哥来的时候，干吗你不象以前那样出去见他？”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有时头痛，有时有事儿。”珀怡自我开脱地说。但她却情不由己地问了一句：“内昂哥说什么了没有？”她想知道内昂想些什么，最重要的是想知道内昂没见到她是否很伤心，是否也象她由于没有相见而忧心忡忡。巧娥便拣她

爱听的说道：

“内昂哥总念叨你，说你把他忘了。他近来也不知怎么了，看样子也要得精神病似的。我看他总是没精打采的，眼睛不看人，只盯着皇城门口，好象在找什么人。每次来也不愿意多谈，跟我说不上三五句话就要走。不信下次你自己去看好了。”

珀怡把脸扭向一旁，心怦怦乱跳。巧娥的话很明显地告诉她，内昂来得那么勤不为别人，而是为了来看她。她一方面想每次都出去和内昂相见，想看到他的面容，想听到他的言谈和欢笑，想和他在那儿谈上一整天；另一方面她又要自己先回避着，这样无论对她和对内昂都会更有意义，有朝一日再……可谁说得定呢！

巧娥见珀怡那副表情，就把内昂的事搁过不提，也不告诉她内昂什么时候再来。巧娥的脾气就是这样，从来不主动迎合别人，就连对珀怡这样她很爱的人也是如此。由于巧娥闭口不提内昂的事，珀怡反倒常常向她打听起内昂的消息来。遇到高兴时，她就讲几句，若是不高兴，就说：

“不知道，谁想知道人家的事就自己去问去。”

一天，珀怡侍候完了娘娘，同往常一样下来和巧娥、坤赛一起吃饭。珀怡发现巧娥总拿眼睛看她，有时还冲着她笑，她就觉得一定有点儿什么事儿，只是当着坤赛的面不敢问。吃完饭坤赛起身去后，巧娥把珀怡叫到一旁，看看没有别人，就递给她一个纸包，说是内昂叫带给她的。

珀怡又羞又喜，双手颤抖着接过来。打开纸包一看，里面是一大幅质地很好的绸子，正好可以缝成一条两幅的被子。绸子卷在外面，中间是两瓶香水。那两只瓶子一模一样，都是进口的小巧刻花玻璃瓶，瓶子每面边缘和瓶塞都有精细的烫金花纹。一瓶

里是西洋香水，看着清沏透亮；另一瓶里是泰国香水，掺的香粉比平时还多，整个瓶子都混沌沌的。两个瓶子用粉红丝带捆在一起，一张便笺对折着夹在两个瓶子中间。珀怡展开那张便笺，一口气看完，只觉得浑身冰凉、手脚发软，几乎动弹不得。巧娥从她手上抢过去看时，她连制止的力气都没有了。

巧娥轻声念出来，原来便笺上写的是一首情诗：

吟诗一首，拜上妆次：
一则问候，再则致意。
别来安否？殊甚牵记。
昔日相会，何等欢娱，
话也温柔，笑也甜蜜。
迩来杜门，底事回避？
珍惜花容？检点、矜持？
有月皎洁，有兔景仰，
清光一束，堪慰衷肠。
既许言诺，常记不忘，
斯人如玉，魂劳梦想。
一瓶香水，清清亮亮，
既见玉人，我心豁朗；
一瓶香水，浑浑浆浆，
未见玉人，我心忧伤……
芳心慧眼，睹物知意：
情有所钟，渐笃渐痴。
一幅白绸，洁丝素绡，
我心如斯，谁慰寂寥？

“哎哟，我都要呕出来啦！”巧娥看完就叫起来。“内昂哥呀，内昂哥，你怎么想得出写起情诗来啦！”说完她又前仰后合地笑个没完。

珀怡羞得满脸通红。其实，她也早就听说过恋人互写情书的事，可是现在写到自己头上来了，简直不知该怎么办好，笑也不是，高兴也不是，便伸手去掐巧娥的腿解羞。

“哎哟，疼死啦！”巧娥叫起来。“看啊，害羞了……别跟我不好意思啦！”说完巧娥又笑，笑了一会儿又说道：“嗯，早就听人说过好色之徒，原来就是这模样啊！”

巧娥把内昂和珀怡的事看得很可笑，但她很体谅珀怡的害羞心理，所以一直在替他们保密。珀怡并没有向巧娥承认自己多么爱内昂，但巧娥对她却更亲热了，有时还主动提起内昂来，珀怡自然感到宽慰和高兴。

“内昂哥倒不是不好，可是，我觉得他太喜欢热闹，太喜欢舒服了。”有一次闲谈的时候，巧娥告诉珀怡。“不过也难怪他，我们全家都这样，这个你是知道的。”

珀怡不知该怎么回答，只能默默地听着。但她心里却想大声告诉巧娥和宫里所有的人：正因为内昂爱热闹、爱舒服，她才觉得他可爱，要跟他生活一辈子，永远也不离开他；只要能使他生活得幸福，能听到他欢娱的笑声，她就会感到最大的慰藉。

“不过话说回来，内昂哥这种性格，也许正好有人喜欢。穿衣戴帽各爱一套，各有各的喜好。”巧娥含笑向珀怡脸上扫了一眼，又接着说道：“象我，要跟内昂哥那样的人可过不长。如果我要成家的话，一定找个踏踏实实的正经人，不能象内昂哥或爸爸那样不踏实，光喜欢热闹。”

珀怡听了十分不解。巧娥家那种其乐融融的情景多么令人神往啊！

“为什么，巧娥？我觉得你爸爸特别好，你们家和和气气的多好呀。”

“是啊。不过，在我家看到的光是爱热闹的人、脾气好的人，一天可以从早笑到晚，我才有点儿腻了。我早想好了，要是结婚的话，一定找个厉害丈夫，要是手勤快再经常打我几下就更好了。要不就找个醉鬼，噢，对了……”巧娥刚刚想起这个词儿，高兴地叫起来。“对了，珀怡，我一定找个醉鬼，多好玩儿啊！然后我给他多讨几个小老婆，走到哪儿都让她们跟在我后面，一大群……”

“你这是瞎说些什么呀！”珀怡在巧娥腿上轻轻拍了一下，嗔怪地说了一句，自己也忍不住笑起来。巧娥还是那种不曾让爱情钻进心扉的人，说起话来不免嘴强。虽然她比珀怡大一个多月，但她今天的这番话却使珀怡觉得她比自己小多了。

“还是说我家那位俏皮公子吧，”巧娥说，“他约好了后天就来，你出去见见吗？”

珀怡微微一笑，把头垂了下去，粉面通红，最后还是摇了摇头。且慢，无论如何，现在都不能出去见他。珀怡把内昂的情书和他给的东西藏在柜子里，没人时就偷偷把情书拿出来，颠来倒去地看个没够。现在不仅能把那首诗从头到尾背下来，连他的笔迹都记得清清楚楚了。她哪里知道内昂还是第一次写这种诗，写到第七韵“检点、矜持”，还不到一半就难住了，悄悄地问了好几个朋友，费了好几天的工夫，才勉强诌出来的。

“珀怡，你也真是，出去见见他吧，就算可怜他吧！”巧娥替哥哥央求着。“去见见吧，好人，可怜可怜他吧。这样的事儿

他还没有过，这我可是知道的啊！”

珀怡仍然不肯答应。巧娥见说服不了她，无奈只好改口说道：

“要是不去，有什么话让我捎去也行，或者给他带点儿什么东西出去也好。不然他一急，来个悬梁上吊的，我可不管啦！最近我看他两只眼睛总发直。”

珀怡一听倒真的吓了一跳，以为内昂真是心急如焚地等着听她的回音呢，便向巧娥点了点头，用几乎谁都听不见的声音说道：

“再说吧。”

内昂约定来探望的前一天晚上，珀怡使出全部功夫，密针细线地缝了一个口袋，选了上好的槟榔削切好，蒌叶卷得长长的，使灰的年叶和焚丝都熏得香香的，一切都准备得停停当当。

第二天一早，珀怡把准备好的槟榔、蒌叶卷、焚丝等都装进口袋，拿一方用花和香熏过的新手帕把口袋扎好，再把三支玉兰花插在口袋上，然后悄悄地交给巧娥，连一句话也没说。巧娥见是槟榔香袋，就明白了珀怡的心思，看了看，笑着说：

“嗬！这回可把你的手艺全拿出来了。看来我得带点儿闻药去，不然那位一高兴晕过去，我可就没法儿啦……”

巧娥出宫之后，珀怡心神不定地等在宫里。她打开柜子把内昂给的那块白绸子拿出来，裁好缲边儿，做成了一条两幅的被子，还打算抽空儿拿到掖庭那儿染一下，回来再好好熏熏，就能用了。盖上这条绸被子睡觉，说不定还会梦见它的主人呢！

中午，巧娥笑嘻嘻地回来了。虽然珀怡心里怦怦直跳，急着要听内昂的消息，但由于害羞，又怕巧娥把她的心事全都看穿，便强忍着不肯开口打听。巧娥见她不肯先开口，就装作没事一

样，一直到晚上，才对她说道：

“珀怡，内昂哥让我谢谢你呐。”

珀怡本想马上接口问问内昂怎么样，却漫不经心地说了两个字：

“是吗？”

“嗬！听说你给他带东西去了，高兴得差点儿跳起来，接过去的时候两手直抖。他叫我告诉你，你送的槟榔他只吃一口，剩下的和口袋一起放起来，留着看。”

“那你怎么说呢？”

“我说留个什么劲呢，反正吃完了有人送，这辈子就别愁没有槟榔吃了。”

“我可管不着这些，”珀怡解嘲地说，“谁是亲姊热妹谁就送吧，我可管不着这么多。”

“我也管不着。”巧娥说着笑起来。“谁要是敢来吃我侬巧娥的槟榔，烧破了嘴，死了我都不管。”

珀怡听了忍俊不禁。因为巧娥嚼槟榔从来不自己削槟榔、卷蒌叶。有一次，坤赛逼着她给卷蒌叶，结果她的蒌叶卷把坤赛的嘴都烧破了，肿了好几天。自那以后，坤赛再也不敢用她了。

“还说什么了没有？”珀怡一边问，一边装作不在意的样子。

“吓，他都把你夸成天仙啦！人又漂亮，心眼儿又好，反正怎么看怎么好。我问他，既然觉得这么好，以后怎么办？他说等毕业出来当了军官，有了安身之地，就来接你一起过。”

“吓，你们倒那么容易就说定了！”珀怡白了巧娥一眼，抢白道。“好象你帮了我的大忙似的，他什么时候来接，我就得什么时候去，连问也不用问了呢！”

“唉！珀怡，不是的！”巧娥慰抚地说。“内昂哥全是一片好心，这个你也是知道的。我从来没见他象今天这么认真过，真的，珀怡。自己的兄弟姊妹谁不爱呀，既然爱就操心着点儿。象内昂哥，我就为他担心。要是娶个别人，将来怎么样谁都难说；要是娶了你，我可真要高兴死了。因为你和我挺要好，以前咱们多好，将来还那么好……哦，我说不好了，这种事儿弄不好该说我依巧娥是拉绛儿的啦。”

巧娥想把自己的心情都表达出来，可说的话却词不达意。珀怡很体谅她，觉得她怪可怜的，就安慰她说：

“你放心好了，别想得太多。我和你从小就在一起长大，不论将来怎么样，我都忘不了你。在我喜欢的这些人当中，没有谁能赶上你的，往后你就知道了。”

在宫人的词典里，没有“伴当”这个词。如果要用这个词，就一定得加上限制性定语，说清楚是什么伴当，如一块儿玩耍的伴当，说说聊聊的伴当，等等。如果只笼统地说谁和谁是“伴当”①，那就要惹出是非来。所以珀怡说她和巧娥“从小就在一起长大”，绝不肯说两人是“伴当”。如果有谁搭桥过来，想和珀怡做个“伴当”，珀怡会马上跑开。至于巧娥，如果谁不长眼睛跟她来这一套，那可是自讨苦吃，得被她用那些粗话骂个一佛出世二佛涅槃。珀怡曾问巧娥那些粗话是从哪儿学来的，巧娥答道：

“我是从阍寺房那儿捡来的，不到必要的时候，我是不用的。”

后来内昂经常把情书和一些小东西带给珀怡，这自然都是爱情的信物。虽然珀怡不肯出宫相见，但巧娥和内昂都理解为她已

① 在宫人中是同性恋的隐语。

默许，彼此之间就算心照不宣了。

时光流逝，一晃又是四五个月。一天，巧娥告诉珀怡：

“珀怡，内昂哥叫我告诉你，下个礼佛日一定出去见一面。”

“我不去！”珀怡干脆地回答。

“别那样，先听我说嘛！内昂哥他毕业当军官啦，上级派他到那空沙宛去，最近就得走，我妈都哭成泪人儿了。内昂哥叫我告诉你，一定出宫见见。他是来向你辞行的，出去见见他吧！”

珀怡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内昂了。但那是由于她自己有意回避。她知道内昂仍在学校里，而且每次都按约定的时间来皇城门口探望，所以她沉得住气。如今一听内昂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心里吃了一惊，霎时脸色苍白，险些晕过去。珀怡声音颤抖着问道：

“是真的吗，巧娥？可别吓唬我啊！内昂哥他什么时候动身呀？”

“当然是真的，这种事我怎么敢瞎说呢！”巧娥回答。“他说，只要和你见上一面，马上就动身，不能再耽搁了。”

珀怡真想坐下来好好哭一场。是什么罪孽，偏偏又要她所爱的人离去呢？悲伤的往事再次袭上她的心头。母亲离开她去了外地，最后竟成永诀，再也没有相见的日子了。现在，内昂哥他……珀怡不许自己再想下去，她也不敢再往下想。

珀怡并没有说她是否出宫去见内昂，但她找来一个小箱子，和巧娥商量给他带些什么东西才好。巧娥告诉她说最好是吃的，越是零食越好。内昂哥虽然已经是大人了，都知道谈恋爱了，可是从小就爱吃零食的习惯一直没改。这四五天里，珀怡每次上去侍候娘娘的时间都不长，得便就下来做吃的装在瓶子里，然后放

进那只箱子里，准备给内昂带去。有些自己做，有些就从皇城里有名的作坊买现成的来。因为内昂喜欢吃甜的，所以珀怡特意要求作坊把辣酱、醃槟榔核、炒辣酱等做得甜一些。珀怡和巧娥两人一起动手做了肉松、凤眼果脯、酥糕、炒莲子。这些东西都是在空闲时间里由巧娥出面做的。巧娥给出远门的哥哥做点儿吃的，珀怡因为同她要好，给她做个助手，谁也不会有什么话说。

还有一件东西，就是内昂送给珀怡的那块绸子，珀怡已经做成被子，而且自己用了一段时间了。珀怡把它放上胡芭籽重新熏好，准备到时送给内昂。珀怡把所有的空闲时间都用在为内昂准备东西上，不让自己闲下来去想内昂的远行，用这个办法来减轻内心的痛苦。珀怡准备的这些东西，足够内昂吃用一阵子了，以后还可以想办法给他往那边带。虽然内昂身在遥远的那空沙宛，却能吃着、用着她亲手做的东西，这对她无疑也是个安慰。巧娥全力以赴地帮助珀怡，但改不了她那个顽皮劲儿，有时仍说几句俏皮话。

“看来内昂哥这次得另雇一条船，专装嫚珀怡送给他的东西啦。”

内昂来辞行的这天，珀怡很早就起来梳妆打扮。但她并不是要打扮得多么漂亮，相反，她要着意打扮得使内昂一看就知道她心里有多少离愁。离内昂来的时间越近，珀怡越犹豫，不知跟巧娥一起出去见内昂好，还是让巧娥一个人把东西带去好。巧娥在一旁极力劝她出去相见。

“去吧，珀怡，内昂哥这一去还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你出去见见他，叫他心里也痛快，免得走了不放心。”

珀怡这才把侬琵叫来，命她提着箱子，拿着包袱跟在后面侍候，然后便和巧娥一起出宫去会内昂。内昂早已等候在禧淑达翁

门外，珀怡这么长时间没有和他见过面，今天一见，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几乎要象小时候那样跑过去。内昂一见珀怡走来，脸上立刻绽出了笑容，赶忙抢步迎上前去，说道：

“嫚珀怡，好久不见，都快认不出来啦。身体还好吧？”

“倒没什么病……”珀怡回答的声音异乎寻常的低。

巧娥插嘴道：“你疯啦，不好能到这儿来吗？”

珀怡心里感激巧娥还象以前那样快言快语地帮她说话。

“你才疯了呢，胭巧娥！”内昂笑着和妹妹逗嘴。“越大越疯，嫚珀怡和她在一起，不讨厌她吗？”

珀怡笑笑没作声，巧娥的话却来得快：

“哎哟！我是疯了，可我是从谁那儿传染上的呢？”说完就回过头去问侬琵：“瑟，我疯了，你怎么样，是不是也疯了？”

侬琵笑弯了腰，一面放下箱子、包袱，一面说：

“是啊，我也疯了，还挺厉害的呢！”

“太好啦！”巧娥接着说，“咱们正好可以同路儿。咱们到那边儿去吧，姑妈叫我买点儿桔子和番荔枝带回去。走吧，叫人家不疯的在这儿谈吧！”

巧娥和侬琵走开后，内昂低声问珀怡：

“怎么拿这么多东西来？”

“我和巧娥做的，你带去好吃。”

“好极啦！”内昂说着，就弯下腰去看箱子里的东西，一面翻看，一面说每样都对他的心思。当他打开包袱，发现里面是绸被子，就望着珀怡的脸，几乎耳语般地问：

“嫚珀怡，这被子是新的还是你盖过的？”

“问些什么呀！”珀怡说完就把脸扭向一边。

“真的，告诉我吧！”内昂恳求着。“要是你盖过的，这可

就是无价宝啦！”

珀怡点点头，然后把头埋下去。看着地，不好意思看内昂。

“珀怡！”内昂在珀怡耳边轻轻说道，“这条被子我要一直盖到死，不论走到哪儿，决不让它离开我一步。”

珀怡觉得身轻欲飘，只听内昂又在耳边说道：

“你等着我吧，我不会去太久的，等我打下基础就回来接你。咱们年纪都轻，你再等我一些时候好吗？”

“我跑不了的！”珀怡听到自己在回答内昂。“要是你和老人说好了，我还能跑到哪儿去呢？”

“我家老人说我和你都还小，让再等等。他们说的也对，可是我的心都快碎了，珀怡，我简直等不得了……”

珀怡无限爱怜地安慰道：“我这方面你就别担心了，无论如何我一定等你！”

在内昂明确表示爱情之后，珀怡常想两人单独见面时他会说些什么呢？恋人相会应该怎么说话呢？她曾看过艳情小说，如《昆昌昆平》① 中拍盖对侬娉说的那些话，她一想起来就觉得害羞。如果内昂也象拍盖一样说那种话，她简直不知该怎么办。真的见面之后，她却放了心，因为内昂没有使用那些轻佻、热烈的词句，也没有说他那些情书里的话。

“你近来怎么样？好久不见，想得我好苦。你可真藏得住，一点儿也不想我吗？”

“当然也想。不过，我不象巧娥跟你是亲兄妹，经常相见怕人家说闲话。再说咱们都大了，不象以前是小孩子了，做什么我

① 古代传说的爱情故事，曼谷王朝二世王钦点大文豪孙通璞整理成书（诗歌体）；三世王御笔增补；六世王时，教育部于一九一七年颁布范本。拍盖和侬娉是该书中男女主人公。

总得留点儿神。不喜欢我的人也不是没有，宫里的人都眼睛尖、耳朵长，本来不算什么事儿的事儿，也会弄得满城风雨。我可不愿叫人家议论去。”

“这我是体谅你的。不过你也应该体谅我才对。我从小长到这么大，心里没有别人，就有一个你。开头我也没想得太多，只把你当成亲妹妹看待，后来渐渐地心思就变了。我这个人可不会这山望着那山高，只要爱上你了，这辈子就不会变心，你记住好了！”

“我是相信你的。我也不是朝三暮四的人，你放心好了。”珀怡低声说。“坤銮怎么说呢？”

“他能说什么呢。他说他把你当做亲生女儿看待。到时候向你家里求亲的事，他说估计昭坤也不会反对，娘娘也会高兴。不过他说我还小，叫我先等等，等立下根基之后再给我张罗。”

“我也是那么想的，内昂哥。”珀怡见内昂并不急切，便放心地说。“我一方面很体谅你的心情，不过……另一方面，我又挺担心的。”

“担心什么，嫚珀怡？”

“我也不知道，反正一想到成家的事儿，心里就怪害怕的。这些事儿我什么都不懂，从没离开过大人，将来出去成家了，能不能当好主妇也不知道。要是你不介意的话，能多指点指点就好了。我就怕将来有一天你会嫌弃我。”

“唉！看你说的，你把我看成什么人啦？”内昂两眼盯着珀怡，好象要把她吞下去似的。“要是我能剖开肚子把心掏出来，我这就掏出来给你看！”

“哎哟，我可不想看！”珀怡笑起来。“你是不是在哪儿遇到女人都这么说？嘴可真巧，好象肚子是个什么水果似的，能随

便切开来看。”

“这可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跟哪个女人说过呢？从来没有过的事儿！倒是我到外府以后，时间一长，你会把我忘了也说不定。”

“哼！你以为那么容易忘吗？”珀怡深情地白了内昂一眼。“走的人也许把我忘了，你倒不说了。人家都说北边儿的姑娘可漂亮啦！”

“我可没长看别人的眼睛，嫚珀怡，从打认识女的，就看过你一个人。”

两人言来语去的，虽然没有什么实际内容，不过每句话都象一根剪不断的丝绳，把珀怡的心紧紧拴在了内昂的身上。

这时，巧娥从皇城门那边走回来，侬琵手里拿着买来的水果跟在后面。

“哎！嘱咐完了没有啊？完了让我也来嘱咐儿句。”巧娥又同内昂说了儿句笑话，把气氛缓和下来。三个人又谈了一阵子，巧娥说道：

“再见吧，内昂哥，回去晚了又得挨姑妈一顿骂。祝你一路顺风，想着回来的时候给我带点儿好东西回来！”

“再见，巧娥，我不会去太久的！”内昂又转向珀怡，逗趣儿似的低声说：“保重吧，嫚珀怡，别太娇气了。替我管着点儿胭巧娥，别让她太疯了，我怕丢脸。”

巧娥和珀怡不慌不忙地往内皇城里走去。珀怡觉得自己的身子仿佛只剩下了空空的躯壳，一切有意义的东西似乎都交给内昂带走了。

跨进禧淑达翁门之前，珀怡回望内昂一眼。内昂仍依依不舍地站在那里，目送着珀怡的身影渐渐远去。

第 七 章

随着时光的流逝，珀怡对内昂的思念也有增无减。从前曾是生活中经常耳闻目睹的平常事，现在似乎都能惹动她的相思；身边那些本来没有什么意义的东西，现在也都能使她睹物思人。这条幔裤，那件胸帔，曾经穿着出宫去见内昂；那一条他曾说好看，这一件他曾开过玩笑……生活中任何一事一物，乃至吹拂的轻风，洒落的细雨，天上懒着不动的太阳，楼头悄悄窥窗的斜月，一切都成为她人生道路上的标记，时时勾起她的相思，引导她去寻觅那个已经化为她的生命的内昂。

内昂走后一个月，嫚倩带着大大小小好几只竹篮来到宫里，说内昂托人带回来很多东西，特别嘱咐让送给宫里一些。嫚倩在宫里整整聊了一天，直到晚上皇城快关门时才回去。

每当说起内昂时，嫚倩不是笑就是哭。珀怡虽然非常关心地听着，却不敢打听什么，怕过多地表露出自己的心情。

嫚倩说内昂走的那天，她一直送到挽巴因，有部队的船等在

那里接他。

“我的心简直要碎了。”嫚倩描述着她和儿子分别时的心情。“好象每个当妈的都这样吧？自己怀抱里长大的孩子，虽说大了，都当上军官了，可是在妈妈眼里还是个孩子。到了真要分别的时候，心里难受极啦！我哭的那个悲伤劲儿，就好象人家要把孩子拉去杀头似的。坤銮怪我跑到那儿去丢人现眼。不过这也难怪我，我们从曼谷坐船到挽巴因，一路上我心里就不是滋味。等到了那儿，我们的船往等在那儿接他的兵船上一靠，我的心真的碎了似的。”

嫚倩说着，她自己也觉得好笑，停下来笑了一阵，又接着说道：

“那阵子手忙脚乱的。天上下着小雨，船又摇摇晃晃的，我本来就不敢坐船。等颇内昂跪到我面前，跟我告别的时候，我实在憋不住，就放声大哭起来。”

“是因为舍不得儿子，还是因为怕掉到河里去呀？”坤赛插了一句。

嫚倩嘎嘎地笑起来，答道：

“两样都有了。颇内昂也不管我哭不哭，给我们俩磕完头就跳到兵船上去了，东西也没拿，我们还得着急忙慌地给他递过去。现在的孩子们也真怪，出远门儿连自己的东西都不管。就看见他有一个小包袱倒是真上心，从曼谷一动身就抱在怀里，一路上都不撒手，连上兵船时也是自己拿过去的，不让别人动。”

“咦！”巧娥叫起来，“什么包袱呀，妈妈？”

“说是一条绸子被。”嫚倩回答说。“不知从哪儿弄来的，看样子宝贝得不得了。也不知他什么时候变成了冻死鬼儿，小时候怕热怕得要命，夜里给他盖多少次被子，他都蹬得光光的。”

巧娥转脸看见墙上有一只壁虎爬来爬去，就借题发挥地笑出声来。

“笑什么，巧娥？”坤赛问。

“我笑壁虎。”

“壁虎有什么好笑的？”坤赛诘问。

“我也不知道，看它那模样挺好笑的。”

“疯子！”坤赛提高了声音。“什么时候你才能长大哟，也不知从那儿招来的疯病！”

“从我这儿招去的吧？”嫚倩替女儿开脱。“我有时候也一个人坐那儿无缘无故地笑。”说完，嫚倩又讲起内昂来。

珀怡坐在那儿一声不响，埋头看着地板，只觉得脸上热辣辣的。她暗想：怕不是脸已经很红了吧？心里一面祷念着千万可别被坤赛看出什么破绽来，一面又情不自禁地想着内昂哥……亲爱的内昂哥，我已经知道你是多么爱我了，那么一床普通绸被，只因为是我盖过的，你就特意单包一个包，不和别的东西混在一起，从曼谷抱到挽巴因，也许还一直抱到那空沙宛呢。此时此刻，你在那儿做些什么呢？有时间象我想你这样想想我吗？或者你整天都在忙公务吧？不知当军官的每天都做什么，你曾说当军官的要练兵，可我从来没见过怎样练兵。人家说当兵的得打仗，得杀人，你也得去打仗、去杀人吗？象你那么可爱、心地那么善良的人，能去杀别人吗？也许别人会杀你的吧——一想到这里，房里似乎一下子暗下来——你要有个三长两短，叫我可怎么办呢？眼泪呵，你为什么要流出来啊？你应该藏起来别让人家看见啊！

“珀怡怎么啦？”巧娥突然叫起来，倒把珀怡吓了一跳。

“没怎么的。”珀怡赶忙掩饰。

“也不知你这是怎么回事儿！”坤赛喝斥巧娥。“她坐着好好的，你一惊一炸地嚷什么？”

“我看她扯起胸帔擦眼睛，”巧娥一面争辩，一面笑嘻嘻地看着珀怡，“就问问她，要是有什么不舒服，好赶快帮她治一治。”

嫚倩望着珀怡，脸上含着笑，好象看出了什么似的，依旧温和地说：

“珀怡，巧娥再惹你，你就捶她，我不会怪你的。”

“噢！妈妈您就这样啊？”巧娥真娇假嗔地说。“小时候您老让姑妈敲打我，现在又让嫚珀怡捶我。我真想知道，我要是死了，您可怎么办？”

嫚倩嘴里嚼着槟榔，脸上挂着笑，冲着珀怡看了一会儿，拿过痰盂慢慢吐了一口，眼睛仍然看着珀怡，用深沉的语调说出一番感人肺腑的话来：

“你死了，我还有珀怡呢，珀怡就象我自己生的一样。只是你死了我就少了一个孩子，光你们几个不够我爱的，剩下的爱留给将来的孙子们还绰绰有余呢！”

珀怡觉得嫚倩的话就象一泓清泉沁人心脾。她断定嫚倩一定知道她和内昂的事，只是出于好意，怕她难为情，所以装作不知道，却借事因言地打哑谜，让她明白自己不但不会嫌弃她，相反还愿意让她做自己的儿媳，愿意让她象亲生儿女一样分享自己的母爱。珀怡非常激动，如果可能的话，她真想扑过去紧紧抱住这位好心的母亲亲一亲。但是，现在还不能这样做，她只能会意地笑笑，用眼神表达出内心的感激。

“嗬！我才知道，现在我又多了一个同胞姊妹了。”巧娥大声嚷着。“怎么样，珀怡？咱们可是一个妈生的啦！”

坤赛瞪了巧娥一眼，喝斥道："又逞脸了，巧娥！胡说八道，简直不象话！"

坤赛的话也含有深意。看来她也清楚珀怡和内昂的来往，只因没到时候，所以没有出面干予。目前她自己不提此事，也不让别人提起。

嫚倩一直聊到傍晚，才站起来匆匆忙忙地收拾东西要回家。她拿起槟榔包翻了一阵，突然叫起来：

"哎呀！我差点儿忘了，巧娥，颇内昂还给你捎来封信呢！"

嫚倩说着就掏出一封信来递给巧娥。珀怡早就盼望着内昂会给她来封信，现在一看没有她的，心里一下子就凉下来了。不过又一转念，明白内昂不让别人带信是怕走露消息，心里又觉得宽慰了。

巧娥接过信来撕开封口，从里面抽出一张纸来，看了一下，什么也没说就又塞了进去。

珀怡同巧娥一直把嫚倩送到内皇城门口。在回宫的路上，珀怡实在忍不住，就问巧娥：

"巧娥，内昂哥信上说些什么呀？"

巧娥笑了笑，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纸来递给珀怡看。原来除了给巧娥的信外，信封里面还有一封缄封着的信。只见给巧娥的信上写道：

胭巧娥：

我已平安到达那空沙宛，请勿念。

今托人带去我给嫚珀怡的信，烦你转交给她。

祝好！

内昂

巧娥假戏真做地笑说道：

“给我的信就这么两句，给你的信一定长一点儿吧？珀怡，打开看看行吗？”说着就做出要拆珀怡那封信的架式。

珀怡急忙一把夺过来，一面喊道：

“哎！巧娥你……”

巧娥由着珀怡把信夺过来，并不跟她争抢，只是开心地笑着说：

“瞧你吓得那个样儿！跟你开玩笑呢，我才不想看呢，要想看不早就看了！”

珀怡没再作声，手里捏着内昂的信，又高兴又激动地直奔宫里走去。那种以为内昂不给她来信而失望的心情一下子没有了，心里只剩下感激内昂来信方法的巧妙了——巧在没有使她难堪或害羞；妙在除了早已知情的巧娥，没有再让别人知道。

回到宫里，珀怡并没马上拆封看信，而是把那封信宝贝似的藏在柜子里。仅仅知道内昂已经来信了，而且这封信就在自己手里，随时都可启封开读，就使她整整一夜都沉浸在幸福之中。

第二天，珀怡仍未开封。这天一整天她都觉得人类世界是一片乐土，看什么都觉得那么美好、那么可爱，就连朝夕相见的那些人都显得比往日欢快、漂亮。珀怡象往日一样做着她的工作，但动作比哪一天都轻快，心情比哪一天都舒畅，一会儿跟这个搭个话儿，一会儿又跟那个开个玩笑，显得比哪一天都快活。莫说别人，连娘娘都看出她比往日高兴，进膳时便说道：

“侬珀怡今天也不知是吃了什么了，看着比哪天都精神。”

趴在珀怡跟前的巧娥，听娘娘这么一说，忍不住直想笑，便急忙把头埋下去，结果还是笑出了声音，惹得娘娘生起气来，说道：

“侬巧娥一天比一天放肆了！”

娘娘训斥了巧娥，把做姑姑的坤赛也牵连上了，还数落到祖宗三代，说她家祖祖辈辈都是疯疯颠颠、张张扬扬的。下来一起吃饭的时候，坤赛又把巧娥训斥了半天，巧娥一边耐着性子听着，一边抓饭①往嘴里送。待坤赛教训完毕，巧娥自己做了个风趣的总结：

“认真说起来，咱们到宫里来侍候娘娘有个大大的好处，就是能学到高深的知识。直到今天我才知道祖宗三代都叫什么名字，以前还没有人告诉过我。”

夜里娘娘就寝以后，廊子上仅留一盏昏灯照明。珀怡把内昂的信从柜子里悄悄拿出来，轻手轻脚地来到楼上，在那盏灯笼下，启封展读。

这样夜深人静的时候，正是珀怡所需要的。这样的时候不会有人来打扰，没有什么活计要做，也没有任何事情分散她的注意力，她要利用这样的时间细看心上人的来信，她要利用这样的时间聚精会神只想内昂哥一个人。她把信拆开之后，就放开自己的感情，一任心荡神驰，去和身在远方的内昂哥幽会。此刻皇宫里一派寂静，久久从远处传来一两声猫头鹰的叫声。

内昂的信是这样写的：

嫚珀怡：

我到那空沙宛已多日，至今仍心不在焉。如果问我是怎样来到那空沙宛的，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因为一路上我只觉得精神恍惚，也许是那天和你告别时我没有把自己

① 泰国旧习抓饭吃，即用右手指尖将饭抓起少许，滚成团，送进口里。右手须经常保持清洁，忌触脏物。

的心带回来的缘故吧？如果你没有把我的那颗心带回宫里去，恐怕就是失落在皇城门前了。望你仁慈为怀，去把它拾取回来放在身上，切勿弃置不顾、任人践踏。此恩此德，没齿不忘。

别后迄今，屈指一月，我无时无刻不在想念你，每一闭眼都能看到你的身影。不论我到哪里、做什么，仿佛你都悄悄地跟随着我。有时我一人独坐，隐约中仿佛听见你在轻声唤我，我甚至失神高声答应。你送给我的东西，虽然不是贵重物品，对我来说却是无价珍宝。还记得你送给我的槟榔香袋、手帕和玉兰花吗？时间已经很久了，但我仍然藏珍，着不论到哪里都和我形影相随。虽然已经枯干，但由于是你用心熏制过的，其香仍不减当初。每日我都要嗅它很多次，每嗅都觉得香沁心脾，仿佛你就坐在我身边。如果哪日觉得疲劳，或觉得寂寞难耐，我就盼着太阳快些落山，我好早早归寝，把你曾经盖过的绸被盖在我的身上。只有这时候，我这个时乖命蹇的人，才能享受到最大的幸福。

来到那空沙宛，看到此间的情形，才知道老人让我暂缓成家的想法是正确的。这里极端贫穷、艰苦，与曼谷真有霄壤之别。天气说热就热得很，说冷就冷得很。举目所见，无非荒林野草。这里的人也都是村野乡民，跟他们连话都说不通。现在我住的是简易房屋，极为简陋。饮食也很困难，要出去买就得跑很远的路，我只好让人家每天提着饭盒给我送饭送菜来。可是，外府的烹调不是辣就是咸，哪里能对我的口味，也只好勉强下咽。好在有你送给我的那些美味，可以使我维持生命。不

过请你不必挂念，艰苦更使我成熟起来。而且，我庆幸没有把你带来。你在宫里住惯了，我若草率行事，把你带到这穷乡僻壤来，你如何受得了这风吹日晒！我每天都在想，我宁愿一个人死在这里，也不能把你带到这里来受苦。

长官曾经对我说过，他只让我在此驻守一两年，然后就把我调到条件较好的地方去。我只好耐心等待那一天的到来，但愿你不会把我忘掉。咱们分别时说的那些话，你一定还都记得，我相信你，绝不无端生疑。然而，你毕竟是生活在京城，京城里王孙公子多得很，其貌、其德、其富都胜过我，这就不能不使我产生种种忧虑。如果你体察我的苦衷，万望善自珍重。至于我这方面，请勿多虑，我既以心相许，永矢弗谖。

内昂

看完内昂的信，珀怡闭上眼睛靠墙坐了很久，然后才慢慢站起来，走到窗前。夜色中金殿的尖顶和各宫的高脊依稀可见，中宫那边仍然灯火通明。然而，这一切珀怡似乎并没看见，她的神思已经飞向远方。

过了好多天，珀怡才有机会想一想给内昂回信的事。从那空沙宛来的第一封信，已经成为珀怡的精神支柱。闲暇的时候，感到寂寞的时候，或者觉得不舒畅的时候，她总是把内昂的这封信拿出来，颠来倒去地看着。虽然信的内容，甚至每句话、每个字母她都记熟了，但每次拿出来都觉得象初读一样。由于情绪的波动，有时看了觉得幸福，有时看了觉得忧伤。不过每看一遍，她

对内昂的爱便增加一分。对内昂爱得越深，她就觉得这个世界上的人越少，最后，似乎偌大的世界上就只有她和内昂两个人了。

一天，巧娥告诉珀怡，说嫚倩告诉她们有熟人要到那空沙宛去，如果她们要给内昂带什么东西，就先准备好，到时她派人进宫来取，和家里的东西一起带去。于是，珀怡和巧娥象上次一样，准备了一些吃的东西。珀怡还在一天夜里找机会给内昂写了一封短信。

内昂哥：

你的来信收到了，知道你平安，我非常高兴。但你那边食宿条件那么苦，倒叫我十分惦记。这次我和巧娥又做了些你喜欢吃的东西带给你，你留着吃吧。望你保重身体，别生病。我很好，请不用挂念。大家都想念你，你什么时候能到曼谷来啊？

珀怡

只这么几句话，珀怡却坐在那里冥思苦索地一直写到深夜。这是珀怡第一次给男子写信。偷写情书被认为是极端羞耻的事，如果被人知道，人家就会说她伤风败俗，那时她的脸面往哪儿放呢？所以，要躲过所有人的眼睛，这封信只有在夜静更深的时候才能写。写的时候，任何一点儿响动，都要把她吓一跳，她赶忙藏起纸笔，唯恐被人看见。珀怡写得很工整，内容和词句都是经过反复推敲的。她恨不能把心中千言万语都倾吐出来，但是她做不到，即使面对面地向内昂诉说，也不是容易的事情。如果她把自己的心意全部表达出来，那将不是写这么几行，而是得写几十

页了。有心干脆不写，又怕内昂生疑伤心，所以，只得写上几句。不过要写得恰到好处，要用最普通的词句，万一有谁看见了，也说不出什么话来。但愿内昂能从这封信的字里行间看出她的心意。

珀怡把写好的信严封密藏起来，就在那里煞费苦心地盘算怎样才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这封信送到内昂手中。她坐卧不安，怎么也想不出一个妥善的办法来。藏到给内昂带去的箱子里吧？她不敢。因为箱子要转好几道手，万一出点儿差错，内昂收不到可怎么办？珀怡无奈，只好向巧娥吐露真情，求巧娥帮忙，这是她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了。

到了往外送东西的那天，珀怡问巧娥：

“巧娥你不给内昂哥写封信吗？”

“哎哟！我可不写，我这两笔字谁能认识呀？”说完就嘻嘻笑起来。

“咳！写几句吧，内昂哥怪可怜的。”珀怡恳求着。

“不写！”巧娥仍不答应。“给他做点心累得手腕子都疼了，还给他划拉那个呢！”

“不用多写，几句话儿就行，然后……哦……把我写的也带上。”

巧娥敛住笑，低声而严肃地说：

“这样好吗，珀怡？要被人知道了可不好看，你还是不写的好。”

“我没写什么见不得人的话，巧娥。”珀怡赶忙解释，一面把信拿出来让巧娥看。巧娥接信在手，嘴唇翕动着看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就是这样也不好，人家别人知道你写些什么呢。咱们这样

的人，只要给男的写信，就不好啊，真的，珀怡。尽管内昂哥是我的亲哥哥，我也不放心，万一信失落在别人手里，人家还不定会说些什么呢。听我的吧，珀怡！我这个人谁都知道疯疯颠颠的，可是到节骨眼儿上我净说正经话。我喜欢你，就希望你好，看到有什么对你不利的事，尽管是小事儿，我也要提醒你。你可别生气啊！”

巧娥的一番好意使珀怡又高兴又感激。她觉得巧娥的话句句在理，一边把自己写的信撕成碎片，一边说道：

“没生气，巧娥，我理解你的心意，我明白了。”说着，感激地一笑。

巧娥也微微一笑，然后说道：

“这样吧，今天我就来个道士反书① 吧！”

巧娥说完就拿过一张纸来，给内昂写了一封短信。信上无非说几句问候话，最后一句写道：“嫚珀怡让我告诉你：她想念你。”写好之后递给珀怡看，并问道：

“这样足够了吧？”

珀怡点点头。巧娥信上最后这句话，虽然又短又平常，却概括了珀怡的全部心意。

① 从前写秘密书信的一种方法，字母前后颠倒。

第 八 章

内昂去那空沙宛已经几个月了，珀怡仍旧生活在宫中，真是度日如年一般。能够稍慰相思的，只有内昂辗转托人、最后通过巧娥转来的几封信。这些信，每一封她都颠来倒去地看了不知多少遍，每一封她都能从头背到尾。

内昂是在曼谷皇朝一百一十五年① 年末离开京城的，那时，宫中就传说皇上要御驾亲访欧洲。许多老宫人听到这个消息都不以为然，因为从来没有堂堂万乘之尊扔下自己的国家跑出去那么远、那么久的先例。如果说到邻近的国家去访问，倒还可能，因为早年间曾经出去访问过。她们认为这是那些年轻宫女为了夸诩自己是皇上的近侍，炫耀自己知道朝廷机密，才故意造作出来的谣言。但是越到年底，这消息就传得越厉害，从交头接耳的密语变成了宫中上下的公开传说，最后竟成为众所周知的现实，——

① 公元一八九六年.

皇上已决定次年宋干节①前几天启驾出访欧洲。

皇上要出访欧洲的消息，使珀怡与恋人长相别的痛苦减轻了。她想，贵为天子都可暂别后妃远行，自己和内昂这样的平民百姓还有什么不可分别的呢！珀怡又听说皇上已立皇后为“皇后陛下”，在御驾亲访欧洲期间，由皇后陛下全权摄理朝政。这消息使珀怡以及同她年龄相仿的宫女们产生一种朦胧不清的感想，既不是骄傲或自豪，也不是欣喜或兴奋，就仿佛有谁把她们从千百年的沉睡中唤醒过来似的。

真正的老年人也许没有这样的感觉，但象珀怡、巧娥这般年纪的人，甚至某些年纪比她们稍大的大人，却产生一种从未有过的看法。珀怡从小就受男权至上的教育，女子未嫁从父，既嫁从夫，一生命运的好坏完全取决于丈夫。女子似乎生来就附属于男人，除了宫中的总管等职有督率同性的权力外，从未见有女子参预国家事务。所以向来认为天下是男人的天下，女子只是寄寓者。既是寄寓者，就要永远恭顺。如今皇上已经册立皇后为“皇后陛下”，并赐封号“丽仁②皇后”，圣驾出访期间，将由这位女主执掌乾坤。这一确凿的事实，振聋发聩一般，使女性蛰眠了几个世纪的权力观念复苏过来。

如果要珀怡把她当时的新观点说明白，那是勉为其难。也许她只能说人生下来不论是男是女都一样，不论什么职务、什么事业，男人能办到的，只要女子有机会，她们也能办到。珀怡把自己的想法讲给了巧娥，巧娥颇有同感。一次，巧娥竟当着坤赛的面张狂地嚷道：

---

① 公历每年四月十三至十五日为宋干节，泰人以为岁首，庆祝活动很多，以泼水祝福为最普遍、最热闹，故通常称泼水节。

② 英语regent，意为摄政者，泰国人读作“丽仁”。

“这回我再也不怕男的了！”

“为什么？”坤赛瞪了巧娥一眼。

“噢！您还不知道吗？现在我们女的当上天子啦！”巧娥豪迈地说。

“小业障！”坤赛高声嚷起来，“你逞能吧，当心拿老椰子塞住你的嘴巴！”

不管怎么说，坤赛自己已经看到：皇上出访欧洲期间，皇宫的重心已从外朝转移到内廷，不论有什么仪式、什么典礼，内廷似乎总比外朝隆重。因为这期间丽仁皇后是外朝无一人可比的九五之尊，而且也和皇上一样，每天驾临外朝，躬亲政务。

珀怡还注意到另外一个重要变化，即皇上未出访时，宫眷都要到中宫去朝见，并看做是一件大事。现在圣驾访问欧洲去了，例行的中宫朝见也随之取消了。皇后每从外朝退朝下来，几乎总要到喜瓦莱御花园。这里也叫龟园，妃嫔们可以在这里毫无拘束地朝见皇后，还可以进行各种体育活动，其中以槌球游戏为主。然后换了衣服，在龟园的池中戏水。珀怡此时的任务，就是把席子拿来铺好，再把香水、官粉和一套备换的衣服放在银盘上拿到这里来，然后就坐在那儿等娘娘出浴，侍候娘娘更衣、梳妆。众人梳妆完毕，就随皇后到龟园的亭子里歇息，直到皇后回宫传膳。有时，皇后就在亭子里传膳。

其实，丽仁皇后的名位是宫中上下无不敬畏的，却以自己的懿行致力于各宫之间的团结，使各宫更加亲睦。珀怡经常跟随娘娘去龟园，有机会仰体皇后懿德，既觉得亲近，又觉得敬畏。进行体育活动的时候也好，在池中戏水或在亭子里歇息的时候也好，皇后常同诸宫眷集体留影，以便送到欧洲呈皇上御览。珀怡对照像机很感兴趣。这是一架大照像机，镜头一会儿拉出来一会

儿又推进去的，三脚架要调整几次才能选好方位，照像时还要用布盖起来，还得换干板玻璃，等等，摆弄起来相当麻烦。珀怡更感兴趣的是那位摄影师。从前她以为郑重其事地拍照都得请男摄影师，如今这位却是女的，而且就是大家都认识的嫚韶，昆查亚的妹妹，现在是欧拉泰娘娘宫里的侍婢。

皇上出访欧洲的几个月里，珀怡在宫中的生活一切如常。皇上已决定寒季①回銮，宫中盛传这次接驾要比以往的任何仪式都隆重、热闹。珀怡此时刚刚十六岁出头，爱情的甜蜜和恋人远别的痛苦，使她更加成熟起来。但是，想看热闹的热切心情，反而使她童心复萌。皇上回銮的日子越来越近，珀怡越发什么心思都没有了，心里只想着迎接圣驾这一件事。整个皇宫里所想的、所谈的，似乎也只有这一件事。这次接驾是抛头露面的活动，每个人都要准备做几套新衣服，才能每天都有新衣服可换。所以，治装又成为宫里人的一件大事，那些裁缝高手不得不日夜加班赶活儿。做一件全身打花儿抽结儿的火腿袖上衣，起初只要二三十箔的手工费，快到回銮的时候就涨到了四五十箔。手工费比这再贵，人们也舍得做。各种提花幔裤、真丝幔裤源源不断地运进皇宫里来售卖，皇城门人进人出，总不见少。

巧娥和珀怡仿佛回到了童年，象几年前看皇子蓄发礼一样有兴致，每天不是忙着治装，便是跑到龟园去看热闹。太贵妃、太妃和嫔嫱们准备了一台舞剧，要在皇上回銮时迎驾献艺，人们天

---

① 泰国一年分三季：二月至四月为热季，五月至十月为雨季，十一月至翌年一月为寒季。也有把一年分作两季者，即五月至十月为雨季，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为旱季，旱季中的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又称寒季。

天谈论此事，龟园里正在为此起造剧场和御看台。珀怡早就听年岁大的人说某某太贵妃、某某太妃善舞，可惜她生得晚，进宫时这些人已经年高位尊不再登台，所以，没赶上看这些人的精彩表演。这次将是她今生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有机会欣赏这么高超的演技。

到了皇上回銮之日，珀怡才知道这次接驾比预想的还隆重、还热闹。她只顾到处看热闹，甚至把往日牵肠挂肚想念着的内昂也暂时忘到了脑后。时值寒季，气候也正凉爽宜人，珀怡玩儿得很痛快，毫无倦意。这几天不仅皇城内，皇城外、整个京城到处都在举行庆祝皇上回銮的活动。珀怡印象最深的是皇家田广场①的露天孔剧②。露天孔剧是在夜晚演出，皇家田广场被装点得灯火辉煌、焕然一新。这天晚上演的是阿育它耶臣民欢迎披拉玛还朝③一折，广场上札起了京城宫阙、树木山石，场景颇为壮观，仿佛神仙用法术变化出来的兴旺之邦，又象梦中的仙境。当皇上在御看台就座之后，文武百官分列四队，秉烛进前朝贺。烛火照耀，宛如四条鳞光闪烁的长蛇。百官三呼，朝贺完毕，露天孔剧开场。只见披拉玛的大队人马，无数的神兵猴将，浩浩荡荡开进京城。披拉玛的法驾及诸王銮舆，前导后拥，旌旗甲仗与灯火相辉映，煞是威武雄壮。

内廷里欢迎回銮的活动给珀怡留下的印象更深刻，直到多少年以后，她仍记得学生进宫朝贺那天的情形。皇家学校的男童和苏南它莱学校的女童，穿着各式各样的服装，西洋式的，中国式

---

① 曼谷最大的广场，在皇宫附近。

② 泰国古典舞剧，多以神话故事为题材，表演时有伴奏，并有朗诵代演员道白。

③ 《拉玛监》中的一段。

的，应有尽有，他们在扎格里大殿前聚齐，列队从掖门进入喜瓦莱花园。园里的剧场和御看台早已落成，皇上升御看台赐宴。学生们领过御宴之后，便随着西洋舞曲，一男一女，双双对对地在御看台前跳起西洋舞来。坐在珀怡身边的巧娥附耳说道：

“珀怡你知道吗？西方国家男青年和女青年就是这样抱着跳舞的。”

“看你说些什么呀，我可不信！小孩子这样跳倒挺好看的，大人怎么能行呢，女的跟男的跳多丢人啊！”

“真的，珀怡，西洋人不在乎。有人亲口对我说的，洋人在东方宫跳舞时，她偷看过，看了一会儿就看不下去了，说太臊得慌。”

“真要命！幸亏我没托生成洋人。谁要让我跟男人这样跳，倒不如让我死了好。”

如果那时有人告诉珀怡，只要活得长远，总有一天她会看到自己的子孙跳得比这还过分，她绝不会相信。

宫人们终于盼到了喜瓦莱御花园演剧欢迎皇上回銮的日子，珀怡以无法形容的兴奋心情随娘娘来到剧场，观看这场难得一见的演出。因为表演者是太贵妃、太妃及其他尊贵宫眷，所以非真正的宫里人都不让观看。连珀怡这样的宠人，都得诚惶诚恐地趴在地上远远地观看。

实际上这是一次化装晚会，宫眷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光彩照人。有的化装成印度人，有的化装成中国后妃，有的化装成西方神话故事中的角色，有的化装成《披阿拍玛尼》① 中的拉薇及外国王后……当晚皇上先赐御宴，众宫眷及宫人领宴之后，一时间笙簧盈耳、鼓乐喧天，太贵妃点燃祭烛，款动舞步，向皇上献

① 文豪孙通璞的长篇巨著。

花环、花束，然后按着宫廷戏剧的开场程式开场如仪。为了紧扣庆祝皇上回銮的主题，表演的是《伊瑙》中伊瑙入京、伊瑙还愿等折。几个主要角色的扮演者都是年高荣崇的宫眷，都是舞剧大师，她们把这次演出作为报答皇恩的机会，也是她们最后一次登台的机会，所以都把自己的年高位尊置之度外，让自己的思想感情完全进入角色，充分表现自己的艺术造诣，塑造出完美的艺术形象。本来只是随时应景的御苑献艺，想不到竟成为一次群星荟萃、空前绝后的演出，给珀怡留下了终生不忘的美好记忆。后来尽管她多次观看过演出，却没有哪一次能与这次相提并论的。

除了这场演出被人们多年传说不忘之外，当晚的御宴也是一件开天辟地以来从未有过的新鲜事。一般说来皇宫里的人，广而言之则全国百姓，都知道御用之物是神圣的，任何人都必须顶礼膜拜，没有哪个人敢于僭越。御用餐具同样也是神圣的，只供皇上一个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动用。而那晚的御宴，却用御膳房的餐具，每二人共领一席。开宴前皇上降下一道旨意：出席宴会的人一律平等，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座位，不管什么人，不论品位尊卑，抽得同签的两人共用一席御膳。一个名叫蒙的宫女恰与皇上抽得同签，便与皇上面对面平等地享用了一席御膳。

这次御宴，如果用当时谁也没有想到、但今天看来却极为恰当的一句话来说，则是对千百年来谁都不敢触犯的皇家礼仪的一次革命。人们纷纷议论着，大多数都颂扬皇上屈尊降贵、体恤下情、与民同乐。珀怡觉得这件事很奇异，自己似乎处于正在发生并将继续发生的新事物的边缘上。老年人则怀着忧虑的心情谈论这件新鲜事，她们不知是祸还是福。但多数人认为不论什么事，只要是皇上想出来的，必然是好事，必定能带来吉祥。所以，同皇上共享一席御膳的那个宫女，人们都认为她将来能吉祥如意、

大富大贵，并未遭致物议。

只有巧娥的看法与众不同。她说：

“我真可怜那个宫女。”

“可怜她什么，巧娥？”珀怡问。

“我说她一定觉得没趣儿，吃着也不是味，还得白挨一顿饿。”

庆祝皇上回銮的活动持续了好多天，各处举行庆祝活动的消息通过不同渠道传来，珀怡一时也难记清。

坤琴也到皇宫里来看热闹，她先在一个亲戚处落了脚，就跑来找珀怡。好几年没见，坤琴已出挑得很漂亮，举止神态也与从前大不一样，珀怡见了几乎不敢相认。

“嫚珀怡，真叫我好想啊！好几年没见了，你好吗？”

几年未见的姊妹俩高兴地互相问候着，激动得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一眼就认出你来了。”坤琴看看珀怡，又得意地说道：“你越长越漂亮了，小时候你就挺漂亮的。”

“你也够漂亮的了，我差点儿都不敢认了。”

坤琴快活地笑笑，说道：

“可别夸我了！谁要是看我漂亮，那一定是他眼神儿不好。爸爸总说有我这样的女儿怕嫁不出去，象你这样的一定嫁得出去。可惜你圈在宫里头，人家谁都看不见。”

“爸爸怎么样？”珀怡问道。

“爸爸还好，只是常跟我念叨你，说想叫你回家住几天。我什么都没说，因为你就是回去了也不会愉快，咱们那位大小姐不喜欢别人来往。”

岁月的流逝已把儿时对坤雯的仇恨和畏惧化为乌有，珀怡觉

得自己已是大人，而且生活在皇宫里，再也不受坤雯的辖制了。所以，现在想起坤雯来只觉得很可笑。

“噢，那位小姐也嫁不出去吗？”

“哼，没门儿！”坤琴高声道。“她亲口对我说的，她这辈子永不嫁人，她怕人家来刮捞家里的财产，要在家里守一辈子，一直守到老。”

“这是你自己说的吧？”珀怡笑了笑。“坤雯她才不会这么说呢。”

“她说的是这个意思，我不过添个枝儿加点儿叶儿罢了。那点儿财产她也守不了几天，早晚得叫坤琪败坏光了完事儿，现在经常背着爸爸偷偷给他往外拿。”

“坤琪……现在他做什么呢？”珀怡问起嫡生长兄来。

“他能做什么？”坤琴觉得不屑提起似的说，“还不是在家闲呆。现在已经有两个孩子啦！”

“有孩子啦？”珀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跟谁结婚了？”

“不是别人，就是坤雯那个叫盼儿的使唤丫头。你还记得吗？梳个抓髻儿，常在伙房前跑来跑去的，我不是还告诉过你别跟她玩儿吗，怕她那一身疥疮传染给你。就是那个小女孩儿，现在长大了，变成咱们的嫂子啦。不过坤雯并不抬举她，还一直把她当丫头使唤。前几天，坤雯还叫爸爸给坤琪找个好媳妇呢。”

“爸爸怎么说？”

“爸爸笑了笑，说坤琪这样的人谁家闺女肯嫁他，娶了人家的闺女也得给人家丢人现眼！坤雯听了很不高兴，只是不敢说什么。哎，颜魄常来看你吗？”

“很长时间才来一次。最近一直没见他，也不知他现在怎么

样？”

坤琴摇头叹气地说道：

“你这位哥哥也够呛！现在大了，交些酒肉朋友，有时候醉成一摊烂泥，艄公拿船把他摆回来，扔到河埠头就不管了。这些事我总是替他瞒着，怕爸爸知道。好在他还没有老婆孩子，说什么他还肯听，不象坤琪那样什么都听不进去。颇魄还有一样好，他光喝酒，偶尔才醉一回。坤琪可是样样都来，又喝酒又抽大烟……”

“什么？”珀怡吃了一惊，“还抽大烟？”

“是啊！”坤琴回答。“开头说是治关节疼，他一到寒季就关节疼。可是现在，看他不管寒季热季都抽，坤雯总得拿钱供着他。你跟我也不是哪辈子造了孽，自己的亲哥哥都不成材，指望不上。”

“我一想到咱们兄弟姐妹心里就犯愁。”坤琴接着说。“现在有爸爸在还没多大关系，万一爸爸没了，还不乱了套呀！坤雯只顾她自己，靠她是靠不上的。我倒没什么，只是你，现在在宫里用不着愁，可以后怎么办呢？也许你有福分，将来皇上……”

“你这是说些什么呀！”珀怡急得嚷起来。“我从来没存过那份儿心，这是实在话。”

“要是这么说，你也该考虑考虑将来了。现在你也大了，不是小孩子了，如果可能，应该尽量回家走走，别和家里断了联系。何况爸爸还总念叨你呢。”坤琴一片好心地提醒珀怡。

“我也很想爸爸，不过我挺怕回家的。再说回去一趟还得有人接送，我没有别人，只有侬琵一个人，怎么回去得了呢？”珀怡象和坤琴商量似地回答。

“用不着怕谁，你同样也是爸爸的孩子，再说还有我呢！好

吧，接送的事儿我包下了。”

这时巧娥从楼梯上下来，见珀怡和一个生人坐在那里说话，就要回避。珀怡把她叫住，介绍她与坤琴认识。也许由于巧娥和坤琴在性格上有许多相似之处，两人坐下来刚谈几句话就很投机。巧娥那些奇谈怪论引得坤琴时时发笑，最后两人约定：庆祝皇上回銮这几天要在一起痛痛快快玩儿一场。

珀怡让巧娥和坤琴先聊着，自己到宫后面去找侬琵来见坤琴。侬琵一听坤琴来了，欢天喜地地跑来给坤琴请安。坤琴转过脸来望着侬琵，说道：

“哟，你老多啦！”

“是啊，”侬琵回答，“老得差不多啦。”

“现在你也成了宫人啦。”坤琴又说。

侬琵开心地笑着说：“还不是那么回事儿！”

“哪么回事儿，是还是不是啊？”

“奴才胚子可当不了宫人呐，坤琴。坤珀怡在宫里，奴才就跟着住在宫里；坤珀怡出宫，奴才就跟着出去。这辈子坤珀怡到哪儿，奴才就跟到哪儿。”

“好啊，琵！”坤琴高兴地说。“我真有点儿忌妒嫚珀怡了，我要是也有琵这样一个人儿，真不知该怎么高兴了。”

坤琴说着就低下头去，从随身携带的槟榔包里拿出两箔银子来赏给侬琵，说道：

“琵，拿去买点儿什么吧，多长时间不见一面儿。”

侬琵很高兴，伏在地上叩了个头，才用双手接过银子，说道：

“坤珀怡，您等着吃点心就是了，看明儿奴才发大财吧！”

“发个什么财，就那么两箔银子。”珀怡觉得很可笑。

“吓！您可不知道，昨晚儿奴才做了个好梦，梦见一大群鹭鸶，今儿可要赌它一会①。”

“押哪一门呀，琵？”巧娥感兴趣地问。

“当然是‘包’门了，坤巧娥。”侬琵胸有成竹地回答。

“为什么梦见鹭鸶就押‘包’门呢，琵？”巧娥又问。

“鹭鸶不是吃鱼吗，”侬琵很有把握地解释着，“‘鱼’这个词儿的第一个字母不是念‘包’吗，当然就得押‘包’门啦。”

“还怪有意思的呢！”巧娥说。“琵什么时候去赌告诉我一声，替我也押上儿注。”

坤琴住在宫里这几天，珀怡觉得自己的生活更加充实。虽然坤琴不是宫里人，但她举止言谈处处留意，不愧为名门望族之后。坤琴的衣着打扮也很讲究，宫里的各种器物也都会使用，让人一看就知道是大家闺秀。有这样一个姐姐陪着自己各处玩耍、走访，珀怡也觉得脸上增光。

一天晚上，巧娥、珀怡和坤琴都到沙哈台大厅去看舞剧。这场舞剧是披耶以上的大臣们为庆祝皇上回銮而排演的，大家都想知道这些爵爷们究竟能舞出个什么水平。演出过程中，观众交头接耳、议论不休，有的称赞他们的这番苦心，有的觉得他们此举实属可笑。珀怡正出神地看着台上的表演，突然下意识地发觉背后有人盯着她看。她觉得脊背一阵发凉，本能地回头看了一眼，恰与那人的视线相遇。

那人身材魁梧，白净面皮，约有二十五岁的光景，从他的衣着上看出是个常侍。平心而论，那人长得挺英俊。但珀怡并没注意这一点，她的第一个感觉是厌恶。她回过头去，狠狠地瞪了那人一眼。那人非但不把视线收回去，反而做出一个笑脸儿来，她

① 由中国传入的花会，赌法略有变化。

马上忿忿地把脸扭回来。由于受到一个男人的盯视，珀怡看剧的兴致已被一扫而光。但她见巧娥和坤琴正看得起兴，不便中途拉她们回去，只好耐着性子等到散场。回宫的路上，虽然没有回头看，珀怡也知道那个男人尾随在后，直到她们进了内皇城的掖门。

珀怡心里一夜都不愉快，翻来复去无法入睡。平时她象一般年轻人一样，很容易入睡。有时闭上眼睛想着内昂，也会在甜蜜的相思中很快入睡。今夜不知是什么冤孽在作怪，她一合眼，就会看到那双亮亮的大眼睛和那张挂着笑容的脸，尽管她竭力想些别的事情，也驱赶不走那个男人的影子。睡在旁边的巧娥见珀怡辗转反侧、夜深无眠，就问道：

“怎么啦，珀怡？”

“没怎么，眼皮精神，睡不着。”

“我也不太睏，先说会儿话也好。”

“巧娥，今天晚上看剧的时候你发现什么没有？”

“没有啊。你发现什么啦？”

“不知哪儿来的那么个男人，他老是盯着看我，讨厌死了！”

“是吗？长得什么样？”

“脸白白的，有个二十五六岁吧。”

“嗬！你长得那么漂亮，谁不爱看！象我，走到那儿也没人看一眼。今天晚上我还特意打扮了一番，结果还是没一个人看我，真叫人伤心透了。”

“你还有心思开玩笑呢，我都讨厌死了！”

“讨厌谁？讨厌我还是讨厌看你的那个人？”

“当然讨厌看的人了！”

“要是那样，以后再到哪儿去你就找块布把脸蒙起来。”巧

娥逗趣儿地说。“哎，不行，回头狗看见了汪汪叫，也够讨厌的了。这样吧，以后谁再看你，你不愿意让他看，就告诉我，等我来收拾他。”

“你怎么收拾？”

“哟，看你说的！咱们一块儿呆了好几年，你还不知道我的手段厉害吗？等着瞧吧，这些小草鸡没什么了不起的，看我治他，叫他们排着队来吧！”

珀怡想再聊一会儿，借以排遣胸中的郁闷。谁知才说了几句，巧娥的帐子里就响起了轻轻的鼾声。

从那以后，珀怡又遇到好几次麻烦。人就是这样，既有初次相遇，不论有意无意，都会有第二次，第三次……有时珀怡到禧淑达翁门外去，买外头来卖的水果和其它零碎东西，常看到那个人在门外徘徊。那人一见珀怡就跟上，珀怡站住，他也站住，珀怡一走，他又跟上，总是保持一个不远不近的距离，两眼直直地盯住珀怡不放。

由于害羞和讨厌，后来再有事外出时，珀怡就邀巧娥同去，还叫侬琵跟在后面。那个男人果然又来跟梢，珀怡装作没看见，悄悄告诉巧娥道：

“巧娥，就是那个人，总没皮没脸地盯着我。”

巧娥向那人瞥了一眼，小声说：

“就是那个人吗？没什么了不起，等着瞧我的吧。”巧娥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观察了一会儿，发现那人确实盯着珀怡看个没完。她把侬琵叫过来，一起走到离那人不远的地方，估计说话刚好能让他听清楚，便使出她的手段来。

“侬琵！”巧娥大声唤着，“你是个奴才胚子，知道吗？”

“是，奴才知道。”侬琵马上接口回答，好象事先演习过一样。

“你这奴才胚子，兴许没见过人是什么样子吧，怎么一见人就眼睛直勾勾地盯着看个没完呢？”

“哦，小姐，奴才生下来爹娘就没管教过。”侬琵顺竿往上爬。“奴才是个混账，不知道自己身上有几两骨头，随便看贵人，都把贵人看晦气了。奴才这样的东西，得让它尝尝藤鞭铁镣的滋味！”

那人听了巧娥和侬琵的一唱一和，脸上受不住，赶忙溜之大吉了。巧娥得意地走回来，脸上挂着胜利者的微笑，跟着珀怡一起往内皇城里走去。

进了城门，巧娥说道：

“嫚琵，我的好嫚琵，回到宫里你想要我的什么东西，就随便挑好了。”

“没什么，坤巧娥，”侬琵神气地说，“您随便赏点儿意思意思就行了。”

“你知道刚才我是骂谁吗？”巧娥问。

“这个奴才可不知道。”侬琵回答。“不管您骂谁，奴才都帮着，让他们排着队来吧！”

那人被巧娥损了一顿之后，全然不知改悔。珀怡有事到外朝去，好几次都遇上他，每次他还是那么注意地盯着珀怡。

一天，巧娥告诉珀怡：

“珀怡，我知道那家伙是谁了。”

“哪家伙啊？”

“就是总追着你看的那个男人呗！我打听到了，说他叫伯雷，是个常侍，还是个披耶的儿子呢！不过哪个披耶，我可没记住。”

“别管他了，巧娥。他爱叫什么就叫什么，爱是谁的儿子就

是谁的儿子，我不感兴趣，也不想知道。”

“我也是随便儿问问，人家那么告诉我，我就讲给你听听。往后，他再来捣乱，你就告诉我。”

“我可不告诉你了。”珀怡说话的口气就象大人对孩子说话一样。“你做什么总那么莽撞，我可不愿意让你那样，平白无故地找着叫人家议论。”

巧娥笑笑说道：“谁爱议论什么就让他议论去吧，反正别人不惹我，我从来没先惹过人家。”

珀怡有时很为巧娥的泼辣担忧。巧娥的性情和宫里其他人很不一样，由于她的泼辣，所以要好的朋友多，冤家对头也多；喜欢她的人就喜欢得要命，恨她的人也恨得入骨。要想找到一个同她关系一般，或既不喜欢她也不恨她的，那是很难的。遇着喜欢巧娥的人，珀怡也觉得高兴；有时听到那些恨巧娥的人在一起说的话，珀怡也觉得很不痛快。珀怡也曾劝过巧娥，但她觉得很可笑，每次听完都一笑了之，弄得珀怡也没了主意。

庆祝皇上回銮的活动结束以后，坤琴就回家了。不过没几天又来了，这次是专程来找珀怡的。

“我一回到家里，爸爸就问起你来。”坤琴说。“爸爸对你非常关心，衣食住行、苦乐病痛都问遍了，我把知道的情况都对他讲了。”

“爸爸说什么了？”珀怡问。

“爸爸放心多了。近来爸爸明显见老，珀怡。”坤琴忧心忡忡地说。“爸爸说他老了，想让孩子们都守在身边，咱们兄弟姐妹连一个成家立业的都没有，他挺忧虑的。我有时想想，也理解爸爸的心情，觉得怪可怜的。”

“坤琴，”珀怡低声说，“我也非常想念爸爸。不过坤雯那

么欺负我，你也都知道，看样子我是没法儿回家了。再说，娘娘把我从小养到这么大，我现在的一切可以说都是娘娘赐给的。娘娘对我恩重如山，我要丢下娘娘出宫回家，岂不是忘恩负义吗？”

“我理解你的心情，珀怡。”坤琴说。“不过我也挺可怜爸爸的。上次一说到你，我看爸爸直流泪，好象他以为你把他忘了。爸爸也很敬重娘娘，他说既然把你献给娘娘了，就不能再接回家去。我跟爸爸说，我负责隔长不短地接你回家住几天。这次来就是要跟你商量一下，看你什么时候能回去一趟，约好了时间，到时我来接你。”

“那么坤雯呢，”珀怡担心地问，“这事儿你跟她讲过了吗？”

“我已经跟她谈过了，”坤琴回答，“而且谈得很彻底。开头我跟她好好说，她不答应。也不知嫚彩怎么得罪她了，好象特别仇恨嫚彩。后来我火了，狠狠说了她几句，她就大吵大嚷地吓唬我。我也跟她嚷起来，反正都大了，谁还能怕她一辈子呀！不知是我一嚷把她吓住了还是怎么回事儿，她突然不作声了，最后就答应了。”

“答应什么？”珀怡不解地问。

“答应我可以来接你，你可以回家去住。不过你得和我住一起，不和她来往，她也不和咱们来往。”

“可真稀奇，坤琴。”珀怡回答说。“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却要分成南朝北国的，真没意思！”

坤琴长叹了一声，说道：“有什么办法呢，嫚珀怡，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你不看别人，还得看爸爸的面子。他是咱们的爸爸，年岁已经那么大了，不看金面看佛面吧！”

“就按你说的办吧。”珀怡说。“我也不是不愿意回家，但

有那么多麻烦我也没办法。既然你这么说，我也没意见。但我得和坤赛姑妈商量商量，还得奏过娘娘才行。好长时间才回去一次，我想娘娘不会不准的。决定怎么办以后，我再让侬琵先回家去告诉你。”

坤琴当天就回去了。坤琴走后，珀怡和坤赛商量奏请娘娘恩准回家省亲的事，坤赛不但不阻止，相反还很支持，并且答应先由她上奏。

一天，珀怡侍候娘娘进膳时，娘娘说：

“珀怡，赛说你想回家探望父亲，是吗？”珀怡还没回话，娘娘就接着说。“去吧，我同意。不过，来回可都要有家里人接送。你也是大家闺秀，所以要经常想着自己的根本。父母对你的恩情比任何人都大，每个人都应该爱父母、听父母的话。对一个人来说，父母是最重要的了。你从小就到我这儿来了，我再喜欢你，恐怕也比不上你的父母。你母亲已经去世了，现在只剩下个父亲，你还记挂着他，想报答他的养育之恩，我听了很高兴。是凡我养活的人，我总希望她好。但是人的好坏在于个人秉性，有的人怎么费劲教育他都没用。你想回家去探望父亲是好事，说明你秉性好，我高兴。在我这儿住的人，不论是谁，只要做得对的，我都不会阻拦她，而且还要支持她。我知道你很爱我，很孝顺我，不过你不必忧虑我。父母比什么都重要，你想什么时候探家就去吧，就是你父亲想把你留在家里，我也不能说别的。当然我心里会觉得可惜，因为你很勤快，我很喜欢你。不过你走了，还有别人，对我影响不大……”

膳毕，漱过口，珀怡进茶上来。娘娘喝了一口茶，象往常一样打开烟盒要吸支烟。

“我的烟怎么都没了？”娘娘不解地问。“昨天还是满满一

盒子呢，今天怎么就剩两三支啦？”

珀怡扭过脸去看坤赛，跪在一旁的宫女们也都面面相觑，坤赛急忙转过脸去瞪着巧娥。

“没别人，准是你们这伙人干的。”娘娘说。“居然摆谱偷我的烟抽，觉得时髦是不是？可能这个拿一支，那个拿两支，结果拿光了。说不定一到吃饭的时候，一个个摆出那种高贵的架子，盘着腿抽我的烟。等有人经过的时候，就慢悠悠地喷着烟，叫人家看看你们多神气。我知道！”娘娘一边说，一边学宫女如何偷她的烟，用什么姿势吸烟。珀怡猜不出娘娘是亲眼看见的还是想象的，学的那样子倒很象。珀怡把头埋下去，咬着嘴唇憋住笑。但跪在较远一点儿的巧娥，却憋不住笑出声来。

看见巧娥笑，娘娘也忍不住笑起来，并说道：

“侬巧娥，正说你呢，你还那么放肆！是不是偷我的烟抽了？我说着了吧？乖乖承认吧！”

“没有。”巧娥否认道。

“哼！不用巧辩，如果不是你抽，就是偷了去分给你那些亲戚朋友了，再不就是给你坤赛姑姑抽去了。”

“哎哟！”坤赛叫起来，“气来气去，最后还是把气撒到奴婢头上来了。”

“这我不管，反正这个宫里的人个个都一样，欺负我好脾气，都放肆起来了。”娘娘说。“我刚想让侬珀怡看看，就是她不在，我的生活也不会有什么大问题，结果却出事儿了。这样下去，用不了多久，我还不得一无所有呀！不过也没关系，珀怡，”娘娘转过脸对珀怡说，“到时候该走你就走！我不会阻止你，我就让这些小偷儿把我偷光抢光好了。不过什么时候走对我说一声，我今天说的这些话，也告诉你父亲知道，不然他还以为我不

让你们父女见面呢。”

第二天，珀怡把侬琵叫来，命她到挽銮浜家里走一趟，把准备回家省亲的各项事宜告诉坤琴。

侬琵当天就回来复命，说坤琴得知娘娘已经恩准非常高兴，约定五天后亲自来接。至于坤雯，侬琵说没见她的面儿，只听见她在房里骂丫鬟。

第 九 章

珀怡带着侬琵在宫外渡口下了船，随坤琴回家去省亲。此刻她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和激动，在宫中生活了几年之后，终于又要回到童年时代的旧居了。她将第一次以大人的身分而不是以孩子的身分与父亲在一起，将在祖辈居住的旧居与兄弟姊妹们团聚，该有多么高兴啊！但是，另一方面，她又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疑惧和不安。她清楚地知道，有人正以极端仇视的心理等待她归省。这个人虽然不是家长，却有主妇的地位，有权指挥一切，可以随心所欲地挑起争端，让她在家住不消停。除此之外，她对娘娘的起居放心不下，还有五六年来同食共宿的坤赛和巧娥也难割舍。对内昂的思念和等待，更使她神魂不定。她奏请娘娘恩准归省十天左右，这期间如果内昂有信或有什么东西捎来，谁代她收下呢？真是思绪万端，难以尽述。

坤琴接珀怡归省的四橹画船沿着岸边向前划行。挽銮浜已经平槽，那些售卖水果、蔬菜的小船，都满装满载的；卖米粉、炸

倮条的小船来来往往，飘散着诱人的香味。眼前的情景，使珀怡回忆起童年时代曾和母亲一起划条小船，在这水上市场里穿来串去的情形。想到母亲，珀怡心里充满了怀念和悲伤。母亲去世已经好几年了，母亲的面影在她的记忆中已不象从前那么清晰。但是，不论母亲到了哪个世界，她对母亲的爱，以及母亲对她的爱，都永远深深地铭刻在心中。

画船停靠在河埠头，珀怡上了岸，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但是，河埠头空寂无人，谁都没来迎接她。过去曾经一起嬉戏玩耍的兄弟姊妹现在都已长大成人，河埠头的凉亭似乎也衰老了。珀怡止住脚步，深情地向庭院望去。侬琵正和坤琴的丫鬟把珀怡带来的行李什物从船里搬上岸来。

五六年的时光把珀怡从幼童变成少女，同时也大大地改变了家里的一切。在她眼里曾经是那么高大、那么威严的铁栅墙，现在却变得如此单细、如此残破，有些地方生满了铁锈。由河埠头通向大楼的这条路，从前她曾觉得那么宽阔、那么长，累得她气喘吁吁还跑不到头，而现在却变得如此狭窄、如此短，没走几步就已经来到父亲的楼前。父亲的这栋楼过去她曾觉得那么高大、宏伟，而现在却变得这般矮小，与皇宫里后妃住的宫殿简直没法相比。看到现在的家与自己记忆中童年时代的家相去如此之远，珀怡惊呆了，她怅然地伫立在那里，不知凝望了多久。

“上楼吧，嫚珀怡！”坤琴的声音把珀怡从怅惘中唤醒过来，两人一起登上楼梯。

坤琴吩咐侬琵把箱子搬进她的房里，然后就带领珀怡到父亲经常坐卧休息的后廊去见父亲。穿过堂屋时，坤琴小声说：

“最近爸爸不大舒服，不知睡着了没有。”

来到后廊，珀怡第一眼便看见父亲平伸着两条腿，后背仰靠

在引枕上，一只手上夹着烟放在身旁的痰盂上。珀怡和坤琴来到父亲跟前，父亲慢慢转过脸来，珀怡忙俯伏在地上向父亲叩拜。

“谁？”昭坤问了一声。珀怡抬起头来，昭坤突然睁大了眼睛，且惊且疑地说：

“嫚彩……哎？是谁呀，是珀怡吗？”

“是我，爸爸！”珀怡微笑着答道。她明白了，自己可能长得与母亲年轻时一样，这是长大后第一次同父亲相见，所以父亲失口喊出了母亲的名字。珀怡发现父亲真的衰老了，两鬓已经斑白，本来就不胖的身体现在看上去更瘦了，父亲的健康状况确实象坤琴说的那样不太好啊……

昭坤见是珀怡来到面前，欣喜地坐直了身子。

“珀怡坐过来点儿，到这边儿亮地方来，好几年没见了，让爸爸好好看看你。”

珀怡挪到靠近廊子的亮堂地方。

“我的这个闺女可真漂亮！”昭坤高兴地夸奖说。“嫚琴也没说上午就回来，我还以为得下午才能到呢。珀怡还好吧？娘娘身体健康吗？”

珀怡一一回答了昭坤的问话，昭坤又说道：

“看见你们一个个都长大了，我就更知道自己老了。现在我不常见别人，总想把孩子们都留在身边。珀怡这次回来别急着回去，在家多住几天。嫚琴好好照看你妹妹，别委屈了她。不是说让你们俩住在一起吗？两个人住一起也好，就在我的隔壁。珀怡你带使唤丫头来了吗？”

“侬琵跟我一起来的。”珀怡回答。

“是你妈妈找的那个侬琵吗？”昭坤关心地问。“这么多年了，她还没死吗？很老了吧？她一起来了就好了，她是咱家的老

用人。要是没有用人，我给你找一个。”昭坤停了一会儿，又说道：“现在要找一个用人可难啊，珀怡，和你爷爷那时候可不一样了。你爷爷那时候养活着成百的人，都得用成排的大铁锅煮饭。又是家院，又是船夫，又是帐房……那时候家里的用人我都认不全。另外还养着个女戏班子，一直养到你爷爷去世了才遣散。后来我一个人也养不起那么多人，现在只剩下几个没处去的，还一天天在这儿混饭吃。”

坤琴插嘴说：“我数过，现在还有五十多人呢。但不知他们都住在哪儿，整天也看不见个人影儿。嫚珀怡在宫里那么多人，热闹惯了，回到家里一定会感到寂寞的。”

“不会的，坤琴。”珀怡回答。“宫里有时也挺冷清的。”

“噢，听说庆祝回銮特别热闹，是吗？我只参加了外头的活动，觉得很累。”昭坤说。

“是很热闹。”珀怡回答。“活动太多了，都记不清。”

“要是没有嫚珀怡在宫里，我也不会进去玩儿。”坤琴说。

父女三人谈了很长时间的家常，昭坤便叫坤琴带珀怡回房去洗浴、休息。

穿过堂屋向坤琴房间走去时，珀怡停下来，拉住坤琴的手说：

“坤琴，我拜见一下坤雯好吗？”

“不用了吧？”坤琴回答。“是她自己说的，你回来要分开住，不要见面。”

“不见见不好吧，坤琴？”珀怡坚持自己的意见。“不论怎么说她是姐姐，按规矩我回来时拜见，走时辞行才对。陪我去一下吧，我一个人不敢去。”

“好吧，嫚珀怡，其实我可真怕出事儿。不过，去见见她也

好。”

两个人一起走到楼另一端坤雯的房前。当进入房里的时候，珀怡觉得很奇怪，房里的一切居然同珀怡记忆中的完全一样，仍然没有丝毫变化，与家中其它部分的巨大变化很不一致。坤雯本人也毫无变化，甚至仍旧坐在珀怡曾见她坐过的地方。坤雯正在用蜂蜜擦嘴唇，见珀怡进来，她的手停在半空中，注视了一会儿，突然把脸掉向坤琴，眼里射出一道凶光。

“先听我说，姐姐。”还没等坤雯开口，坤琴就抢先解释，“是珀怡自己要来的，她说回到家里得先拜见姐姐，不能不拜。”

坤雯转过脸来又向珀怡看了一眼，珀怡赶忙俯下身去，恭恭敬敬地拜了拜，坤雯没作声。

“您好吗？”珀怡用尊敬的语气问候坤雯。珀怡知道坤雯根本不承认她们之间是姊妹关系，如果称呼她“姐姐”，马上会惹出麻烦来，所以只称呼“您”。

坤雯仍不作声，把脸掉向一旁，继续涂她的嘴唇。涂完嘴唇，拿起一只槟榔放在嘴里，然后取出蒸丝仔细地蹭牙齿。珀怡回头向坤琴使了个眼色，两人一起爬着退出来。坤琴舒了一口气，说道：

“唉！总算过去了。我胆战心惊的，就怕出事儿。”

“咱们让她找不到碴儿，还出什么事儿。”

“我和你可不一样，”坤琴说，“你可真能忍耐。不过你不整天和她在一起，多长时间才回来一次，还忍耐得了。我忍了好久了，现在有时都忍不下去了。”

“我求你点儿事儿，可以吗？”珀怡问。

“当然可以。还记得你走的那天，我从坤雯那儿偷来送给你

的点心吗？今天你想要什么，就说吧！”

珀怡笑起来，说道：

“我在家这几天，求求你别跟坤雯吵嘴。”

“看你说的，好象我愿意跟她吵嘴似的。”坤琴回答。“好吧，既然你这样说，我多注意点儿就是了。”

坤琴把珀怡领到自己房里，让她洗洗，坐下来休息。珀怡又一次回到家里，受到坤琴的热情接待，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童年时代对坤琴就有的好感更加深化了。休息了一会儿，坤琴说该吃午饭了，两人就一起去侍候父亲吃饭。

昭坤每餐饭仍在后廊上的老地方吃。珀怡和坤琴来到后廊的时候，昭坤正要开始吃饭，身旁有个男童在给他打扇子。坤琴坐到父亲身边侍候着，珀怡便坐到另一边，招手让那个男童递过一把扇子，象当年父亲喜欢的那样给父亲打扇子。

昭坤看看坤琴，又转过脸来看看珀怡，高兴地说：

“今天我可享了大福啦！孩子们都齐了，人到了晚年，有孩子在跟前侍候，这才是无比的幸福啊！”

昭坤一边吃饭一边和两个女儿说着话，说的大多是关于孩子们的事情。

“我没积德呀……有两个儿子，看来都指望不上了。昭①琪不象个大人样，从小就惹事生非、吃喝玩乐。我劝也劝了，打也打了，可他本性难移，至今恶习不改。再就是昭魄，前天他上司来告状，说他不务正业，想去就去，不想去就不去，也不知他干什么去了。现在整天整天不照面，他以为大了，用不着再见父母了。看来能指望上的，也就是你们俩啦。可是，用不了多久，都得嫁出去……在宫里有男的追求你吗，珀怡？”

① 长辈对幼辈的称呼，或冠于幼辈名前，多用于称呼男童或男性幼辈。

昭坤问得这样突兀，使珀怡吃了一惊。她毫无准备，羞红着脸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没有。”

“那好啊。”昭坤继续说下去：“宫里人外头谁都想看两眼。别以为在后宫里，男人进不去，人家就不认识。我就是从宫里娶的亲。年轻的时候，我在宫里当常侍，有事到后宫只能穿土布幔裤，头发也不能梳得那么整齐，故意弄得乱蓬蓬的。就是这样，还娶了个宫人呢。你妈年轻时可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她的漂亮是出名的，我总是在后宫门口等着看她。每次看她，她都狠狠地瞪我几眼，但到底还是嫁给了我。真没想到她死得那么早……”

昭坤说到嫚彩时，就象在谈论一个非常亲密的人，话语里充满了感情，没有一丝的不满和怨恨。嫚彩重新嫁人的事，昭坤也从未提起过。听了昭坤这番话，珀怡不由得想起母亲讲过的一些往事来。原来昭坤早年与嫚彩相爱，但家里却强迫他与坤颖萼成亲。因为是父母做主，昭坤不能违抗父母之命，只好与坤颖萼结婚。虽然昭坤一再向嫚彩解释，说他根本不爱坤颖萼，但嫚彩仍觉得非常伤心、非常痛苦，并且下决心一辈子不嫁。昭坤与坤颖萼结婚四五年后，虽然已经生了坤雯和坤琪，却仍然眷恋着嫚彩，要接她出宫共同生活。昭坤告诉嫚彩：虽然她的名分不算元配，但保证她的地位不会低于别人。嫚彩出于同情，终于出宫和昭坤一起生活。但坤颖萼心胸狭窄，不肯容人，不久便把孩子丢下，一个人回阿帕瓦老家去了。坤雯因此仇恨嫚彩，并且殃及珀怡。坤雯认为是嫚彩使她母亲离开了家，所以她千方百计要替母亲进行报复，便把自己的丫环进给昭坤做妾。最后，她终于称愿，把嫚彩赶走了。珀怡想起这些往事，便联想到自己目前的处境，与内昂的事会如何发展呢？她觉得内昂和父亲当年的情况不

一样，因为内昂的父母亲都喜欢她，也没听说他们在哪里给内昂提过亲。若是内昂已经定亲，她不会不知道，因为巧娥绝对不会向她保守秘密，有什么事一定会告诉她的。

“说到成家这件事，我想提醒你们俩。”昭坤抬眼望望两个女儿，接着说道：“这件事对女孩子来说非常重要。现在的青年人真叫人担心，他们只讲究吃穿享受，做父母的又一味迁就，嫁给这样的人只好受一辈子苦。我对你们俩有个要求，如果你们还爱我，就要珍重自己。我说过，你们兄弟姐妹中就看你们俩了，如果出了什么差池，我会非常痛心的。成家的事不要单凭自己的主意，要先和大人商量商量。我毕竟比你们年岁大，见的比你们多，不管怎么说总不会大错。做父母的都爱自己的儿女，都盼望他们好。珀怡你小时候我没操心，现在长成大姑娘了，长得又漂亮，在宫里好是好，但娘娘那么尊贵的人物，哪能照顾得那么周到呢。所以，现在得替你操心了。自己要不多检点，人家就会勾引你走歪道儿，等明白过来就晚啦。”

珀怡听父亲谈这个问题，自己无话可对，又觉得害羞，只好默默地听着。

“珀怡在宫里还和坤赛住在一起吗？”昭坤问。

“还住在一起。”珀怡回答。

“坤赛是个令人尊敬的长者。从你的举止言谈就看得出有长者在教导。其实，我早就认识她，她哥哥颇诺我也是年轻时就认识的。不过颇诺不如坤赛老成持重，没什么志气，安于现状图舒服。他要是长点儿志气，现在的爵位也能是披耶了。可他才是个銮爵，看他这辈子也只能当这个銮爵了。哦，他那个女儿，就是和你一起蓄发的那个，还在宫里吗？”

“还在。”

“大概跟你一样，也长大了吧”昭坤继续说着。“现在的孩子们长得可真快。颇诺有几个孩子？”

“有两个。”

“噢，想起来了，还有个儿子，也该挺大了。他现在做事儿了吗？”

“听说他在外地当军官。”珀怡很不情愿地回答了一句。一听父亲说到内昂，她心里简直要打颤，莫非父亲听到什么风声了？其实，昭坤只是泛泛地打听一下，并非对内昂家的事情特别关心，所以接下去说道：

“也好，趁着年轻到外面去闯闯。不过，要是也象他爸爸那样贪图安逸，恐怕也不会有什么出息。”

昭坤这番话，珀怡听了很不舒服，待要替坤銮和内昂辩白几句，却又不敢，只在心里想道：“正因为坤銮喜欢安逸，不过分贪求，我才非常喜欢他。正因为内昂乐观、活泼，我才从心底里爱他。过去也许进取心不强，现在他不是正在努力吗？您还不知道，鼓励他上进、使他满怀希望的人，正是此刻给您打扇的女儿啊！”

昭坤的这番话，还使珀怡产生了一种忧虑。昭坤明明是在说他与坤銮只是旧相识，他并不佩服坤銮的为人。昭坤还可能由此推想，认为坤銮与内昂既为父子，品性也会一样。那么，待内昂托人来求亲时，昭坤也许拒绝。只有内昂表明自己将来是个有才能、有出息的人，昭坤才会允婚。这些情况现在内昂还不知道，他还以为坤銮和昭坤是老相识，只要冰人作伐，婚事必成。所以，问题就在于珀怡怎样才能让内昂知道底细。偏偏内昂是在遥远的外府，珀怡无计可施，越想越愁。如果内昂在京城，找机会多接近昭坤，博得昭坤的喜欢和同情，事情也许并不难办。

珀怡心事重重，只顾遐想，没注意昭坤又说了些什么。待她醒过神来时，昭坤已经吃完饭，吩咐坤琴带她去吃饭、休息。昭坤又坐了一会儿，就起身回到房里看起书来。坤琴回房吃饭时，回味昭坤方才说的话，忍不住觉得好笑，便对珀怡说道：

“爸爸说话那口气，好象他的女儿多么容易嫁出去似的。从他的大女儿算起，连一个都没见嫁出去！”

“坤琴，”珀怡接口说，“象坤雯这样，要是成个家，也许会好一些吧？”

“哼，可别提她了！”坤琴叫起来。“她说她不嫁人，她放心不下爸爸，要守在家里侍候爸爸，替爸爸管一辈子家。”

“她说的也对。”珀怡很体谅地说。“爸爸跟前也没个能替他管家的大人了，坤雯一出阁也够难办的了。”

“嫚珀怡，”坤琴望着妹妹微笑，心想这个妹妹太天真可爱了，“我的好妹妹！你可真是个大好人，什么事儿你都看不出来，难道你不知道她放心不下的是这份家产吗？你刚才不是也听见爸爸说了吗，每天除了我，别人谁都不照他的面。坤雯光守着她那些保险柜，爸爸的生活从来没见她关心过，爸爸也不好意思说她。坤雯是不会有人来说亲的，她谁都瞧不起，觉得谁都配不上她。她这辈子也嫁不了人，不信你就看着吧！而且事情也不会到此为止。”

坤琴说完，就埋下头去继续吃饭。

“我不懂你的意思，”珀怡不解地问，“还会有什么事儿呢？”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说。”坤琴回答。“不过，我觉得既然坤雯自己不嫁人，她也就不会愿意让别人嫁人。譬如我吧，如果什么时候我想嫁人了，她准得闹翻了天。她这个人呀，天性就忌

妒人，谁都不能比她强。只要她不嫁人，这个家里的姑娘谁都休想嫁出去。谁要是一定要嫁人，她会看成是罪孽。”

“你是不是太多心了，”珀怡反驳说，“坤雯她不至于这样吧？就拿坤琪来说，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你不是说坤雯还挺喜欢他的吗？”

“坤琪是另外一回事儿，”坤琴解释道，“因为是男的，所以没有什么好跟她比的。再说坤琪又是她喜欢的人，什么事只要是坤琪干的，准没错儿，她总是偏向坤琪。不过你也别光听我一个人说，看看就知道了。”坤琴收住话头，吃了几口饭，又说道：“说来也怪，咱们是异母姐妹，不过我对自己的亲姐姐也没象对你这么喜欢过，就好象咱俩是一个母亲生的似的。因为我喜欢你，所以就替颇魄说话，常常因为这个和坤雯吵嘴。”

珀怡听了很感动，想说什么，又觉得表达不出自己的心情，便微笑着望望坤琴，问道：

“颇魄知不知道我回来？”

“我告诉他好几遍了。”坤琴回答。“他知道你今天回来，他还说今天要早点儿回来呢。”

颇魄果然回来得很早，一到家就上前廊来找珀怡。其实，五、六年来，颇魄是家里唯一时常见到珀怡的人，只是最近不常照面了。这次能在家里相见，倒是个畅谈的机会，所以珀怡觉得很高兴。颇魄见妹妹回家来，看样子也很高兴。坤琴正和珀怡坐在门前说话，十三岁的异母妹妹琬，也被坤琴找来与珀怡相叙。颇魄上楼时，坤琴捅了珀怡一下，说：

“瞧，回来了，不知今天又喝醉了没有。”

颇魄现在已经是个大小伙子了，长得有些老气，衣着不整，头发乱蓬蓬的，自己也不在意。身上那条绿色土布幔裤，人家一

看就知道已经穿了好几天了，而且不知他还要穿多久。

“嫚珀怡什么时候回来的？坤琴好几天前就告诉我，说你要回来住几天，所以今天我早早儿地就回来了。”

“我上午就到了。你好吗？”

“就那么回事呗，”颇魄回答，“说好也好，反正没什么痛苦也没什么忧愁。”

“是啊，”坤琴插嘴说，“所以我才常常忌妒你呢。”

颇魄笑起来，然后对珀怡说：

“现在坤琴经常照顾我，我每天一到家就有吃有喝，全靠她给我张罗。就有一条不好，太厉害了，不论我做什么，她总说我不对。”

“你这是找碴儿来啦？”坤琴叫起来。“我什么时候说过你？我好心提醒你，叫你注意人家在说你些什么，结果反倒说我厉害。妹妹刚回来就告状！”

几个人聊了一会儿，坤琴就拉着琬干别的去了，让珀怡和颇魄单独叙谈。言谈中珀怡听出颇魄真个是不忧不虑。他承认每天就是干点儿公事，找朋友玩玩儿，有时候回家来住，有时候干脆住在朋友家。看来他交游很广，说话时一会儿提到这个朋友，一会儿提到那个朋友。谈到成家的事，他说他还没想过，成了家倒添麻烦。现在每月两丹令的俸银，父亲每月补贴他两丹令，他都花得光光的，没有一点儿积蓄，拿什么成家呢？要是真想成家，就得找个有钱的，不过，现在还没工夫找。他说这事不用着急，而且吹嘘说，上司看重他，朋友也都信得过，无论如何都不会丢下他不管的。珀怡把父亲吃午饭时说他的话告诉了他，他却说父亲是长辈，当然得那么说，用不着在意。

“你认识坤伯雷吗？”

被颇魄突然一问，珀怡吃了一惊，问道：

“哪个伯雷？我不认识。”

“一个朋友，是个常侍。他说他认识你，常见到你的。”

“我不认识！宫里人那么多，我怎么能都认识呢。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我也是最近才认识他的。”颇魄停了一会儿又说：“他比我大三四岁，朋友带来介绍给我的，一见面就觉得值得一交。他家日子不错，他爸爸曾在左港政署①管关税，他家比咱家还阔气。不过他是个好人，一点儿架子也没有，对我特别好，他说他把我当成亲兄弟。不知为什么我们俩那么投合，真怪！不过我看他处处迎合我，要什么给什么，说什么听什么。”

珀怡什么也没说，想到那双到处追逐她的眼睛，对颇魄说的那些话也就勿庸置疑了。坤伯雷可能是从什么地方打听到颇魄和珀怡是亲兄妹，才设法接近他，千方百计讨他欢心。珀怡曾因坤伯雷到处追逐她而气恼，现在听说坤伯雷如此属意于她，甚至为此设法结交颇魄，多方笼络，一种亦忧亦喜的心情油然而生。除了内昂，如今又有一个青年钟情于她，不能不使她暗暗生忧。然而，她毕竟是个青春少女，异性的深情爱慕自然会使她暗暗自豪，尽管她不能以情相酬，总比无人问津光彩得多。

颇魄见珀怡不搭腔，便又说道：

“哎，这可就奇怪了，他非常肯定地说认识你，怎么你却说不认识他呢？”

“这有什么奇怪的！我不是说了吗，皇宫里人那么多，也许在什么地方见过，我哪里能都记住呢。”

“常侍坤伯雷谁都认识的，他交际广得很，就是长得高高

① 主管华侨事务的官署。

的、白白的那个，想起来了吗，珀怡？”

“我还是想不起来。”珀怡仍然回避着，不愿承认自己认识坤伯雷，便把话题岔开，谈别的事情。

探家期间，珀怡想尽一切办法侍候好父亲。好几年才回家一次，她希望自己不虚此行。她同坤琴商量如何把父亲的伙食调剂得更好些，不但提供意见，还亲自动手，把在宫里所学的手艺全拿出来，给父亲做了好多新奇饭菜，如宫里流行的西餐，按皇上访问爪哇带回来的食谱做的爪哇什锦饭，等等。此外，还有清洁卫生等各方面的事情，坤琴一直没有重视，珀怡都一一指导，并让坤琴督促侍候父亲的用人勤于职守。珀怡还和坤琴一起整理父亲的衣物，该收起来的收起来，该缝补的缝补，该不要的不要。

坤琴对珀怡言听计从，由衷钦佩。她曾对珀怡说过：

“看你做活儿的手艺真叫人佩服。再看看我自己，真象个乡巴佬儿，早知道这样，我小时候也进宫多好。”

不论什么事，珀怡都不直接出面。她知道自己出面必然会和坤雯发生冲突，所以，一切大事小事都由坤琴出面。就连侬琵，珀怡也叮嘱她不许多事，免得惹麻烦。

坤雯无论怎样不高兴，也只躲在房里，似乎不承认世上还有个珀怡存在着。她知道这次是父亲派人接珀怡回来的，虽然她对任何人都可以随便耍威风，对父亲总还得敬畏三分。

珀怡处处注意自己的言行，事事都给兄弟姊妹做表率。正在成长中的异母妹琬，对这个宫中派头十足的姐姐格外钦敬。不论珀怡到哪里或做什么，她总追随左右，留心观察和学习。珀怡也利用这个机会引导她，教她做些活计。带回来的衣物，拣些适合她穿的、适合她用的送给她。与琬虽然不是一母所生，但珀怡很喜欢这个妹妹。几年前离家进宫时，琬还很小，几年来珀怡也没

想起过她。这次回来琬已经长大，而且很懂事。能有这么大个妹妹，珀怡很高兴，在家里住得时间越长，越觉得这个妹妹可爱。

坤琪不住在大楼里，所以珀怡很少看见他。有时见了面，珀怡对他很尊敬，总是以“您”相称。坤琪自然觉得高兴，有时也和珀怡好好聊几句。

昭坤让坤琪住在从前嫚彩住的那幢高脚屋里。珀怡回家的第二天，就和坤琴一起过来看望兄嫂及孩子们。

珀怡看见坤琪不禁吃了一惊。记得坤琪前几年相当精神，时常听到大人夸他长得好看。可现在的坤琪已不再是从前的坤琪了，疾病和鸦片损害了他的健康，把他变成了面黄肌瘦、嘴唇铁青的小老头儿。坤琪正在前廊上歇凉，一见珀怡走来，就高声招呼请上楼，一面把搭在肩上的水布拿下来系在腰上。

珀怡走进自己曾经住过的地方，不由得触景伤情，如果不是有别人陪她一起来，她一定得感伤落泪的。这幢高脚屋也随着它的年龄而衰老了，但仍可居住，坤琪似乎并不在意。坤琪陪珀怡说了一会儿话，就唤妻子盼儿带孩子出来见珀怡。

珀怡觉得盼儿也很可怜。盼儿本是府里的“家生奴”，大家都随自己的高兴有时叫她“侬盼儿”，有时叫她“伊盼儿”。盼儿长大后，虽说模样不甚漂亮，但还过得去。现在成了珀怡的嫂子，名分不同了，对珀怡的态度却和从前一样，甚至比从前更恭敬了。从这里，珀怡悟出了坤雯默许坤琪把盼儿收房的道理。如果坤琪娶个门户相当的妻子，她就要与坤雯平起平坐，那是坤雯不能容忍的。而盼儿是“家生奴”收了房，纵然做了坤琪的老婆，那只是一种差事，不等于提高她的地位，她仍然得把坤琪看做主子。就连她自己所生的两个孩子，因为他们的父亲是自己的主子坤琪，同他们说话时她也得用尊称。

“嫚盼儿身体好吗？”珀怡先向盼儿问候。盼儿吃了一惊，似乎这是第一次听到老爷家的小姐称她“嫚盼儿”。

“挺好的。”盼儿回答。“坤珀怡出去了几年，出落得更漂亮了，要是在别的地方见着，奴才一定不敢认。”

听到盼儿仍自称“奴才”，珀怡直觉得心在收缩，除了怜悯之外，又觉得她的始终如一和不忘乎所以也很可敬，盼儿把两个孩子抱了出来，一个是男孩儿，两岁左右，长得很可爱；另一个是女孩儿，刚刚一个多月。

珀怡向来喜欢小孩儿，不过久居深宫，没有这么小的孩子可亲近。所以，一见坤琪的两个孩子，便急忙迎上前去，潜在的母爱完全表露出来。

珀怡先把侄子抱起来坐在自己的腿上，亲了又亲，舍不得放下。放下了侄子，又惊奇地看着襁褓中的侄女。这是一个刚刚来到人世的生命，一个纯洁的没有任何罪孽的生命。这个生命还这么细嫩，这么弱小，需要精心养育，否则，她将无法维持生命。珀怡把手指伸向襁褓中踢蹬着的婴儿，婴儿一下就攥住了。珀怡一阵心跳，好象有一股什么力量从婴儿身上传给了她，慈和爱震颤着她的情感，使她激动得热泪盈眶。她向盼儿看了一眼，见盼儿微笑着，又听盼儿对孩子说道：

“您认识坤珀怡姑妈吗？看您，把坤珀怡的手攥得多紧！”

珀怡把手轻轻地抽回来。她听说坤琪有了孩子，回家之前就在宫里买了两条金手链，准备给两个小侄儿做见面礼。今天来看望坤琪，手链也随身带来了。她心里想的只是要给孩子送点儿什么小礼物，所以一见两个孩子，就从怀里掏出手链来，给两个孩子端端正正地戴在手腕上。她想：如果事先见过这两个孩子，一定准备两条更大的金手链。

坤琪本来坐在廊子上，见珀怡给儿子戴金手链，便急忙凑到跟前来，旁若无人地扯起孩子的手翻来覆去地细看，又下意识地伸过头来看珀怡给女儿戴手链。

“这是多重的？”坤琪问。

珀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望望坤琴，坤琴正嚼槟榔装作没听见。她又望望盼儿，盼儿把头埋得低低的不作声。

“这是多重的？”坤琪又问了一遍。

“我也不知道。”珀怡很不情愿地回答。“买的时候也没问，我看挺好看的，就拿来给侄子戴了。”

“买金银首饰得先问问多重。”坤琪漫无所指地说。“女人买东西就是这样，什么好看就买，不管贵贱。”

“回去吗，珀怡？”坤琴说着使了个眼色，好象催促珀怡赶快回去。

“多住几天再走吧，嫂珀怡。”珀怡下屋梯前，坤琪嘱咐说。“常来看看孩子，好让他们多跟你亲近亲近。我要是不在，伊盼还在，别客气。”

往回走的路上，坤琴小声说：

“我忘了告诉你了，如果给孩子金银首饰什么的，最好别让坤琪看见。”

“为什么呢，坤琴？那不是他自己的孩子吗？”珀怡十分不解地问。

“就怕孩子戴不了几天。”

“你别瞎说了，不就是那么个链子嘛！”

“哼！你不信就等着瞧吧，用不了两天，坤琪的烟瘾一上来，那金链子就变成大烟泡啦！”

珀怡大吃一惊，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坤琪会变得那么藐小，

便说道：

“吓！你也真说得出来，我才不信呢，谁能那么黑心肠啊！”

“咳！”坤琴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接着说道：“珀怡呀，珀怡，你在皇宫里虽然学了好多东西，可是别忘了，宫外边还有好多东西等着你学呐！慢慢儿的你自然就知道了，我是知道得不想再知道了。要不是你，我可不说这些，给人家笑话。”

珀怡没再说什么，默默地走着，直到回到坤琴的房里，仍在回味坤琴的话。她觉得刚才见到的两个孩子实在可怜，脸上便现出了忧虑的神情。坤琴安慰她说：

“嫚珀怡，别再想那些事儿了，谁造的孽谁自己受去！我已经操够那份儿闲心了，咱们谈谈别的吧。”

使珀怡忧虑不安的，并不止坤琪这一件事。

一天下午，珀怡正和坤琴坐在楼前香橼树下说话，琬和几个丫头正在捡拾落在地上的花朵。珀怡隐隐约约听见远处好象有谁在唱歌，歌声由远而近，从那声嘶力竭地喊叫声中，渐渐听出唱的是一段戏文，那唱的人是坐在一条小船上，正向这边划过来。

“怎么样，我不是说过吗？”坤琴恼火地说。“劝也劝过了，说也说过了，可到时候就犯病！”

“谁呀，坤琴？”珀怡奇怪地问。

“能是谁呢，还不是你那位好哥哥颇魄！”坤琴说完就气呼呼地站起来，向河埠头的凉亭那边走过去。

珀怡既惊讶又伤心。她知道颇魄喜欢喝酒，但万万没想到他会大白天耍酒疯，坐在船上一路喊叫，整个挽銮浜都听得见。这象个什么样子，邻居们会说些什么呢？如果人家知道她是颇魄的亲妹妹，让她把脸往哪里放呢？珀怡担心地往楼上看了看，楼上

没有动静，幸亏昭坤睡午觉还没醒，没听见这令人气恼的喊叫声。

依琵跑来问珀怡：

“这是谁呀，大晌午头就这么叫唤？”

“嘘——轻点儿！不是别人，是颇魄。”珀怡管不了别人，只能叫依琵轻声些。

“哎哟！让我轻点儿有什么用，”依琵叫起来，“应该让那大喊大叫的轻点儿才对。坤魄的嗓子可够好的啦！”

“咳！你也真是的，什么事儿都觉得有意思！”珀怡心烦地说。“颇魄喝醉了在耍酒疯，要把昭坤吵醒了知道这件事儿，还不得闹翻了天啊！”

“啊？”依琵吃惊地叫起来。“这是喝醉啦？您别着急，让我来，看我治他吧！这事儿我最拿手，不知治好了多少个了。”

说完依琵忙向河埠头走去。珀怡见她同坤琴说了几句什么，坤琴就走了回来。这时颇魄坐的那条小船在河埠头靠了岸，只听见颇魄象醉汉一样和艄公嚷嚷着什么。

“依琵说让她自己去，”坤琴说着在珀怡身旁坐下，“叫我不用管。”

过了一会儿，颇魄踉踉跄跄地从珀怡和坤琴面前走过去，依琵紧紧跟在后面。颇魄喝得满脸通红，口里喷着熏人的酒气，那副丢人的样子实在让人看不下去。

“痛快……痛快……痛快……今天太痛快啦！”颇魄含混不清地说着。“嫚琵……亲爱的……”

“别胡闹了，坤魄！”依琵吓唬着说，好象颇魄还是个孩子似的。“快吃饭去！要不听话，一会儿我狠狠揍你一顿！”

“伊琵……”颇魄挣扎着说，“你敢揍大爷……”但他却跟

着侬琵进了厨房，再也没闹。

晚上，侬琵来向珀怡回话。她说颇魄醉得并不厉害，就闹了那么一阵儿，给他弄了点儿饭，煮了一锅热鱼汤，又酸又辣，吃完一会儿就醒酒了。这会儿他正在厨房跟前那棵杧果树下睡觉呢，睡得很舒服，睡醒了就没事儿了。

珀怡回家已经七八天，除第一天见了坤雯一面之外，再也没看见她，甚至连她的声音也没听见。

坤雯一直关在自己房里，即使出来，可能也是在珀怡看不见的时候。起初，因为家里有许多事情使珀怡感到兴奋，所以她并没注意这件事。可是后来，因为家里还有一个人不肯欢迎她，使她常常觉得心中不安，好象有个捉摸不透的东西，时时刻刻都在压抑着她，使她无法充分享受这暂时的天伦之乐。她不见坤雯的面，不知坤雯有何想法，不知坤雯要怎样对付她。坤雯躲在暗处，已经构成了一种无形的威胁。府中上下，包括昭坤在内，在珀怡面前都闭口不提坤雯，有时话一沾边儿，马上就绕开。

珀怡害怕发生的事情终于明显地表露出来。珀怡刚回来的那几天，小妹妹琬和她很亲近，经常来坤琴房里找她，几乎不离左右。可是到后来，琬却回避得远远的。有时面对面地碰上了，才不得已说上一两句话，就慌忙避开了。就连她给的那些衣服，琬也只是开头穿了两天，后来就收了起来，仍旧换上自己原来的衣服。珀怡从琬的举止神态看出来并不是嫌弃，好象是憚忌着什么。

一天，和坤琴单独在一起时，珀怡提起话来，说道：

“好几天没看见琬了，不知她这几天到哪儿去了。”

坤琴叹了口气，答道：

“嫚珀怡你可别怪小孩子。小孩子家一般都怕大人，大人不

让她干的事，她当然不敢干。我小时候也是这样。你还记得吗？咱们都小的时候，你回来跟爸爸商量蓄发的事，我跟颜魄找你说了一会儿话。就是那次，我差一点儿被打死。”

听坤琴这么一说，珀怡马上明白是坤雯不许琬来找她，她对琬更加同情和怜悯了。

又有一天，珀怡到坤琪这边来，想看看两个小侄子，见坤琪正躺在廊子上歇凉，他的妻子盼儿坐在屋梯口旁边做活计。坤琪见珀怡走来，打了一声招呼，就起身进房去了，丢下盼儿一个人应酬她。但珀怡并未觉察出什么，她问盼儿：

“嫚盼儿，孩子在哪儿呢？”

盼儿闭口不答，只抬起头来，感戴地望着珀怡，渐渐地一双眼睛红起来，象要哭出来似的，马上转身爬进房里，把她一个人丢在廊子上。这次用不着任何人解释，珀怡就明白是坤雯不许坤琪和盼儿同她来往。她把这件事讲给坤琴听，坤琴长吁短叹了一阵，然后说：

“嫚珀怡忍耐点儿吧，就算看在爸爸的面子上，别急着回去，再住几天吧。谁不愿意和咱们来往，随她的便，咱们只是让爸爸高兴就行。”

其实，珀怡已经相当忍耐了。她知道她回来给父亲带来了快乐，父亲和她说话时，常常笑声不断，好象又回到了几年前。坤琴告诉她，自从她回来以后，父亲的饭量增加了，睡眠似乎也比以前好多了，每天清晨和傍晚又象以前那样下楼散步了。她看到自己回来对父亲有这么多好处，决心忍耐一切。但是，人的忍耐毕竟是有限度的。

一天，侬琵问珀怡：

“坤珀怡，什么时候回宫呀？咱们来了十天啦。”

“我也想最近就回去，可是坤琴让我再多住几天。有什么事儿吗？”

“奴才没什么事儿。”侬琵回答。“不过还是早点儿回宫好，再住下去准得出事儿。”

“出什么事儿啊，琵？”珀怡不高兴地问。“我跟谁都没闹过别扭。”

“您这儿没啥事儿，可奴才的事儿一天比一天多。这几天我得买船上的东西吃啦，您知道吗？我不愿进厨房，这府里的那伙婆娘天天都在骂人。”

“骂谁？”

“倒也没指名道姓，可我听得出来。再住下去，总有一天要出事儿。哪一天我侬琵的火气上来，把那帮婆娘狠狠地揍一顿，可就热闹了。”

珀怡只得听从侬琵的话。她想象得出坤雯的那伙奴婢和侬琵之间的冲突是怎么回事，侬琵能如此忍耐已经相当不错了。她不能象坤琴要求她那样去要求侬琵，即使要求了也无济于事。当天晚上，珀怡告诉坤琴后天回宫，让坤琴定好船，并送她回去。

珀怡向昭坤辞行回宫时，似乎昭坤对发生的事情很了解。昭坤没有挽留她，只是向她祝福，并嘱咐她以后有机会一定再回来住几天。

“你回去替我向娘娘谢恩。看到你长大了，各方面都很好，我非常高兴。希望你自己珍重，不要忘记你是我的女儿，要爱护咱们家的声誉。”

昭坤停了一下，向坤雯的房间瞥了一眼，低声招呼珀怡到跟前，然后打开身旁的一个盒子，拿出一条手链递给珀怡。

“三色金链。”昭坤把声音压得更低，似乎怕别人听见，“我

看现在宫里人都喜欢戴这个，就给你买了一条。在这儿先别戴，回到宫里再戴吧。”

珀怡向父亲叩谢，心里又激动又伤感。她从这件事明显地看出父亲虽然很爱她，却和别人一样怕坤雯，就连表示一下自己的感情，送点儿东西，都得背着别人。

早晨下船回宫之前，珀怡要按礼节去向坤雯辞行，并要坤琴陪她一起去。这次坤琴没再劝阻她，半真半假地说：

“去就去一趟吧，不过她要是吼叫起来，咱们就赶快往船上跑。”

然而，坤雯并没象坤琴说的那样发作。她见珀怡爬进去，就把脸掉开，好象房里只有她一个人，根本没有别人进去似的。

珀怡从坤雯房里退出来，心里轻松了许多。侬琵早已坐在船尾守着东西等候着了，颇魄也搭船同行。珀怡和坤琴下船坐好之后，艄公就掉转船头，小船离开了河埠头。侬琵嚼了一口槟榔，冲着府里狠狠地吐到水里，一面自言自语地咕哝道：

“这回的孽算遭完了。咱们走着瞧吧，老娘下次回来，给你们这帮奴才点儿颜色看看！”

坤琴听见侬琵的话，转过脸来看看珀怡，笑了笑没说什么。颇魄却问侬琵道：

“你说什么，琵？”

“没说什么，坤魄，”侬琵回答，“我在祝福府里的某些人好上加好！”

“谁要受到你的祝福，一定大吉大利。”颇魄说。

“是啊，奴才的祝福没有不应验的。吃醃鱼的嘴，祝什么应什么。”

“珀怡还常到宫后面去吗？”颇魄问。

“不常去。你问这个干什么？”珀怡觉得有些可疑。

“要是你经常出来，我好在那儿等着见你。”颇魄不紧不慢地说。

“以前不是什么时候见都行吗，怎么现在又要问呢？”坤琴也怀疑地问颇魄。

“倒没什么，”颇魄回答，“只是我的一个朋友想认识珀怡，再见面时我想领他来认识认识。”

“吓！”侬琵叫起来，“又来了。”

“颇魄！”坤琴严肃地说，“你和谁交朋友我不管，不过，你要这么干可不行！嫚珀怡不是你一个人的妹妹，也是我的妹妹，你要这么干我不答应！你小心点儿，我可不是好说话的人。有这样的吗？自己的妹妹已经是大姑娘了，你倒领什么男人象看鸡看鸭子似的看她，有你这样的吗！”

颇魄没再说什么，讪讪地向远处望着。别人也都没再说什么，直到小船在宫外渡口靠了岸。

回到宫里朝见过娘娘之后，珀怡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巧娥拉到僻静处，打听内昂的消息。

“有什么消息吗，巧娥？”珀怡悄悄地问。

“什么消息呀？”巧娥故意反问。

“唉，你又不是不知道，还故意问什么！”巧娥总爱没完没了地开玩笑，珀怡有点儿不耐烦。在家住的十几天里，珀怡日夜想念着内昂，从没有一刻忘记过。这是促使她没有在家里留连过久，决心早日回宫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只有在宫里，她才能和内昂取得联系。珀怡所盼待的消息，倒不一定是内昂直接写给她的书信，有时也许是带来的口信儿，也许是一些小东西。再就是关于内昂的什么事情，巧娥听了再讲给她听，也足以使她高兴一

阵的。她已经两个月没有听到内昂的消息了，所以她盼望着回宫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听到内昂的消息。

“噢！你说的是那空沙宛的消息吧？”巧娥装作刚刚明白过来的样子。“我也觉得他好久没有什么消息了，你回家这几天也没什么消息。”

“真的吗，巧娥？”珀怡仍然不大相信。

“当然真的了，我骗你干什么呢！”巧娥又接着说道：“也许再过两三天就会有消息来，我妈妈叫人来告诉姑妈，说她后天进宫来，叫我在宫里等着，别到别处去。好象我能跑到哪儿去似的。”

“奇怪……”珀怡说，“从没见内昂哥这么长时间没消息的。也许病了，或者有什么事儿吧？”

“我看没什么奇怪的，珀怡。”巧娥极力安慰珀怡。“内昂哥去的地方又不是很近，什么时候有人来去，他才能捎信儿回来，也许最近没有人来曼谷吧？你不用着急，珀怡，如果内昂哥有什么事儿，这会儿早知道了。再忍两天吧，后天我妈来了，我问问。”

虽然有巧娥的安慰，珀怡仍放不下一颗悬着的心，只怕内昂是生病了。珀怡从家里刚回来，有许多事情要做。每次朝见娘娘时间都很长，因为她出去了好几天，娘娘除了对她表示关怀之外，还让她讲讲家中的情况，让她讲讲宫外的见闻等。除此之外，她要接待来看望她的朋友，还要抽时间到别的宫里去拜访几个相识的长辈。这两天虽然这样忙碌，她仍不免忧心忡忡、空虚寂寞。

珀怡在深宫里长大，对宫里的一切都已习惯，似乎觉得人类世界就这么大，似乎世上的一切都在这皇宫里了。她从来没有憋

闷的感觉，也没有被囿于一隅的感觉。但这次回挽銮浜家里住了十几天回来之后，却发现了把她与世隔绝的那些东西。例如：内皇城、外皇城两道高高的宫墙，执勤的阍寺，各种琐细条规……尤其每当薄暮，内皇城门拉铁链下关锁的巨大声响，使珀怡觉得心都在收缩。

到了约定的日子，嫚倩真的来了，和往次一样，提着大筐小篮，带来很多东西。珀怡见了，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高兴。因为这些筐子篮子是给她的信号，告诉她一定会收到朝思暮想的东西，说不定还会有内昂通过巧娥转给她的信呢！嫚倩进房的时候，珀怡和坤赛、巧娥正坐下来准备吃饭。珀怡望望食盘，觉得每样菜都格外香，就连碗里的米饭似乎也比往日的更白、更能引起食欲。

坤赛招呼嫚倩道：

“嫚倩！你来得正好，一块儿吃饭吧，我们也正要吃呢。”

“不吃了，嫚赛，”嫚倩回答，“我在外头吃了辣汤面了。要进来的时候，看见门前有卖的，做得挺香的，再说好久才吃一回小摊儿上的饭，所以吃了很多。嘿，走得真累，今天可真够热的了。”

“那就先洗一洗、抹点儿香水儿吧，”坤赛告诉嫚倩，“舒舒服服地再聊，水有的是。”

嫚倩抓起水舀子到宫后面去冲凉，珀怡和坤赛、巧娥便吃起饭来。珀怡不时地用眼睛溜那些大大小小的竹篮，心想那些东西一定都是内昂哥带来的，一定都是内昂哥用手摸过的，所以，对日夜思念内昂哥的她来说，每一件都是无价之宝。

第十章

若是往常，珀怡吃完饭就上去侍候娘娘，或者出去做些自己的事情，或者去找熟人消闲。可是今天，珀怡吃完饭仍不出去，在房里磨磨蹭蹭，毫无目的地动动这摸摸那，心思却在嫚倩身上，想听听内昂那里有些什么消息。

嫚倩冲凉完了回到房里，一边擦着花露水，一边抱怨今天天气太热。

“这瓶花露水儿可真香，谁做的？”嫚倩把花露水倒在手上送到鼻子跟前闻着，很感兴趣地问。

“还是珀怡探家前做的呢。”坤赛回答。”我看她做得挺香，就分了一点儿来用。梳妆台旁边有香水儿，也挺香的。”

“唉！”嫚倩长长地叹了口气。珀怡转过脸去，用诧异的眼光望着她，只听她说道：“嫚珀怡做什么什么好。要是有个这样的女儿，真可以闭着眼睛享福了，一点儿也不用操心。这么有本事的人，不论什么时候都能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不信就瞧着

吧！”

尽管嫚倩的话说得很奇怪，珀怡却没觉察出什么来。她把坤赛的蒌叶筐子拿过来，打算一面给娘娘卷蒌叶卷，一面听嫚倩讲内昂的事。但是，嫚倩擦完花露水和坤赛说了两句话，她的希望就落空了。

“我今天来是想和你商量点儿事……”嫚倩对坤赛说。

“有什么事啊，嫚倩？你就说吧！”

嫚倩看了一眼还在房里坐着的巧娥，又朝埋头卷蒌叶卷的珀怡看了一阵，然后说道：

“也不是什么急事儿，等有空儿再说吧。”嫚倩说完，就抓过一只枕头来躺下，再也不作声了，好象要等有了方便机会，再跟坤赛说话。

从嫚倩的神态中，坤赛看出她是想要密谈，便象无意似地说道：

“今天也不知有没有人在上面侍候娘娘，巧娥和珀怡上去侍候娘娘去吧，到晚半晌再下来。如果娘娘问起我来，就说今天我有点儿私事儿，晚上再上去朝见娘娘。”

珀怡虽然满心不愿意，还是马上放下手里的活计，收拾了一下准备上去。巧娥却装做没事一样，仍旧坐在那里动也不动。珀怡点头招呼她，坤赛也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她才赌气冒烟地站起来，跟珀怡走出房间来。珀怡回头看了一眼，发现嫚倩正用沮丧的目光送她出门。

“哼，可真够神秘的啦！”一起往楼上走的时候，巧娥悻悻地说。

“也许有什么事，不想让咱们知道吧，大人的事常常是这样的。”

“你注意过没有？”巧娥问。“大人不想让咱们知道的事，往往总是和咱们有关系。我发现好几次了。”

“大概不会吧？”珀怡回答。“我还看不出这次会跟咱们有什么关系，咱们也没做什么。”

“谁知道呢！”接着巧娥又肯定地说：“等着看吧，不是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我这人就这么怪，越是不想让我知道的，我越是想知道。等着瞧吧，我妈这次来的事，我一定要知道，瞒不住我的！”

巧娥突然停住脚步，抓住珀怡的胳臂，小声地、然而听起来却象命令似的说：

“珀怡，你一个人上去侍候娘娘吧！我不去了，我到掖庭那儿等着去，等我妈出门前截住她，一定要问出个究竟来，我妈不敢瞒我的。”

巧娥害怕珀怡阻拦她，说完就放开珀怡的胳臂，转身向外走去。

娘娘象往日一样坐在廊子上，只有一个宫女在跟前侍候，正如坤赛估计的那样，别人都没上来。娘娘一见珀怡上来就说道：

“我就知道侬珀怡还惦记着我。你瞧，别人都不知跑到哪儿去了。”

“姑姑让启奏娘娘，她今天有点儿私事儿，晚上才能上来侍候娘娘。”

“吓！”娘娘说，“侬赛的事儿一天比一天多了。你知道是什么事儿吗？”

“不知道。”珀怡回奏。“只知道嫚倩从家里来了，说有什么事儿要商量。”

“是啊，”娘娘说，“她的亲戚也真够多的了，今天这个来

要那个，明天那个来要这个，依赛就到处装阔气。随她去吧，我也不管她了！”

娘娘身旁堆着一大堆照片，正从里面挑选照得好的。

“珀怡眼睛好，帮我挑一挑。”娘娘把珀怡叫到跟前。“挑几张好的，大小合适的，好叫人用框子镶起来。”

珀怡趴在娘娘跟前帮着挑选照片。这些照片有旧的有新的，大部分都是宫眷们的留影，有的是小时候照的，有的是长大后照的。有的人早已薨逝，珀怡不认识，娘娘就把那人的事情讲给她听，还讲了许多她出生以前的事情。珀怡一直侍候到下午，才有几个宫女陆陆续续地上来。珀怡见侍候的人已经够了，就找机会溜了出来，一边下楼一边希望嫚倩可别走。她想嫚倩和坤赛商量完了她们的事，也许还会谈谈内昂的事让她听。她加快脚步回到房里。然而她失望了，只有坤赛一个人在房里卷萎叶卷。

珀怡一见房里没有了嫚倩，就问：

“嫚倩上哪儿去啦，姑妈？”

“她回去了。她说家里有事儿，得马上回去。”坤赛不急不慢地回答。

有事！有事！怎么那么多事呢？珀怡走到衣柜跟前，把幔裤，胸帔拿出来，无意识地翻弄着，准备一会儿去洗澡。由于人闲无聊，对内昂的痛苦相思此刻益发强烈起来。

“你挺喜欢嫚倩的，是吗？”坤赛一句没头没脑的话，问得珀怡不解何意。珀怡回头望望坤赛，坤赛却连眼皮都没抬，仍然埋头卷她的萎叶卷。

“是挺喜欢她的。”珀怡回答。“认识她好几年了，觉得她就象亲姨姨、亲姑姑一样。您怎么问起这个来啦？”

“没什么，我只是随便说说。嫚倩说她象喜欢亲闺女一样喜

欢你，怕你以后跟她疏远。你要是真的疏远她，她该伤心了。”

“咦！”珀怡更疑惑了。“怎么会跟她疏远呢？认识好几年了，从来都没有过什么不愉快的事儿。再说我就和您生活在一起，怎么会跟她疏远了呢？”

“她只是那么说说，你也别往心里去。”坤赛说得声音很低，然后抬起头来望着珀怡，似乎还有什么话要告诉她。可是，坤赛却改变了主意，又把头低下去，一面卷婆叶卷一面说道：“嫚倩这个人，她喜爱上谁就真心实意，打心眼儿里往外喜爱。越喜爱就想得多，想得多嘴上就免不了要说些什么。我也告诉过她，说你很持重，不会有什么的。”

坤赛的一席话，不但不能使珀怡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反倒把她说得更糊涂了。她正待开口发问，巧娥从外面进来了。珀怡一看巧娥那副样子，心里马上明白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巧娥头发蓬乱，脸上有脏痕，两个眼泡红肿着，好象刚刚哭过。一见珀怡望着她，马上把头埋下去，走到槟榔笸箩跟前坐下，抓起一颗槟榔塞进口里，没好气地嚼起来。似乎那颗槟榔是不共戴天的仇敌，要立时把它嚼得粉碎，才解心头之恨。

“上哪儿去啦，胭巧娥？”坤赛疑心地问。

“到掖庭去了。”巧娥没好声气地回答，好象在和谁怄气似的。

“吓！”坤赛喊起来，“你不会好好说吗？我看你一天比一天狂了。不是告诉你今天上面人少，叫你上去侍候娘娘吗？”

“我跟人约好要到掖庭去看一块布料，”巧娥辩解着，“我看珀怡上去了，我就没上去。”

“你可真行啊！”坤赛继续喝斥着。“现在你太了不起了，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大人你都不放在眼里，说什么你连听都不听。你们都走光了，回头娘娘跟我发脾气。叫你干点儿事儿都不

行了，有这样的吗？叫你上去侍候娘娘，你倒好，跑到掖庭去看布料！”

“哎呀，看您说的！”巧娥忿忿地说了一句，就埋头哭起来，象小时候一样，大颗大颗的泪珠子成串儿地掉下来。

坤赛见巧娥真的哭起来，就住了口，但眼睛却盯着她看了半天，才用缓和的语气低声问道：

“你妈走的时候，你见着她了吗，巧娥？”

“她出皇城门的时候，我跟她说了几句话。”巧娥哽咽着回答。

“怪不得呢！”坤赛恍然大悟。“快去把脸洗洗去！”坤赛截断了巧娥的话。

巧娥抓起水舀子，看也没看珀怡一眼，就走了出去。珀怡猜不透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值得巧娥这么痛哭。要说因为挨了坤赛的骂，似乎也不象，因为坤赛跟巧娥每天都有些吵吵骂骂的事，而且珀怡还注意到巧娥进房之前就已经哭过了。由此看来，嫚倩和坤赛两个人密谈的事，巧娥已经问出来了，使巧娥不高兴的也正是那件事。巧娥向来不会隐瞒自己的感情，稍稍不高兴也要火冒三丈。因为珀怡知道巧娥有这个脾气，所以没想到发生的事情会有多么严重，也许只是家庭琐事。并且还象以前那样，打算找机会问问到底什么事，好解劝解劝。

吃过晚饭以后，坤赛上去侍候娘娘，房里只剩下珀怡和巧娥两个人。珀怡见巧娥一直闷闷不乐，就问：

“怎么啦，巧娥，有什么事儿吗？”

“心里烦得慌。”巧娥粗声粗气地回答。

“什么事儿那么烦得慌，巧娥？”珀怡关心地问。

“咳！”巧娥长长地叹了口气，“我也说不好，珀怡。”

珀怡把身子凑近了巧娥，说道：

“巧娥，咱俩从小在一起长大，什么事儿咱们谁也没瞒过谁。我把你当成亲人看待，看见你这么苦脑，我心里也不好受。让我这么不明不白的，心里更不好受。为什么一定要把不痛快的事儿藏在心里呢？咱们俩一起经过的痛苦不知有多少，怎么你反倒瞒起我来了呢？今天这件事儿难道你就不能告诉我吗？告诉我，也许我有办法帮你排解排解呢。即使我也没办法，总比你一个人在心里苦闷着好呀。”

珀怡说话时，巧娥张着一双泪眼望着她。待她说完，巧娥声音颤抖地说：

“嫚珀怡，你说的都对。不论什么事儿，我从来没瞒过你，这是真心话。不过，过去的事都是咱们可以谈的，可今天的事……”说到这里，巧娥低下头哽咽得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她才抽抽咽咽地说下去：“今天的这件事，……我不能说……就是想告诉你……也不知道该怎么说。”

虽然巧娥这样说，珀怡仍然想知道到底是什么事。越是看到巧娥哭得这么伤心，她就越同情、越焦虑。她刚才还以为不会有什么大事，但现在看来绝不是小事，巧娥的话已经告诉她是件相当严重的事。珀怡沉默了一会儿，让巧娥一个人哭了一阵子，才轻轻说道：

“告诉我吧，巧娥！不管什么大事儿小事儿，咱们都可以谈一谈，别瞒着我。你老这样，我心里真受不了啦！”

巧娥又哭了一会儿，才说道：

“珀怡，原谅我吧，我难过得心都快碎啦！有些痛苦可以互相分担，但这种事就让我一个人担着吧。我不想让你也痛苦，不过早晚有一天你会知道的。我和你要好这么多年了，这回我想求

你一件事，我求你要坚强些，别生气、别难过、别伤心，不管我告诉你什么事，你都要受得住，行吗？你要答应我，我就告诉你。”

“说吧，巧娥，”珀怡很自信地说，“我答应你，不生气、不难过、不伤心。我是个苦命人，生来已经不知经历过多少痛苦了，小时候就死了妈妈，有爸爸也和没有一样，现在就是靠忍耐活着的。说吧，巧娥，不管多大的痛苦，我相信都能受得住。”

珀怡说得很坚决，因为此刻她做梦也想不到巧娥吞吞吐吐不肯说出来的事恰恰关系到她，与巧娥却毫无关系。而且，这件事情的重要性，足以完全改变她的生活！

珀怡说完，巧娥欲言又止地犹豫着。最后，终于拿定了主意，从怀里掏出一张纸递给珀怡，说道：

“我不知道该怎么对你说，你自己看这封信吧！”

珀怡接过来一看，心立时往下一沉，觉得全身冰凉，血液似乎凝结了。她一眼就认出信上的字是内昂写的，这正是她朝思暮盼的啊！这样说来，巧娥那么伤心是与内昂有关了！内昂怎么啦？珀怡不敢看那信，即便看也看不出什么来，因为她思绪翻腾，两眼发花，信上的字全都模糊了，拿信的手也失去控制似地抖个不停。

“什么事啊，巧娥？”珀怡几乎是话不成句地问，“内昂哥怎么啦？”

巧娥仍不肯抬起头来，只低声说道：

“你先看信吧，一会儿我给你讲。”

珀怡竭力控制住自己，吃力地看着手上的信，半晌才看清那上面的字。

亲爱的巧娥妹妹：

我现在告假在家，打算在曼谷逗留四五天。我很想念你，但不能象从前那样去看你，因为我已经没有那个勇气了。

我想告诉你一件事，你知道后请不要大惊小怪。我将于下月结婚。这次来曼谷，就是为了接母亲去那边，以便同女方家长筹办此事。

女方名叫宋汶，今年二十岁，小我三岁。长相一般，要说漂亮也算漂亮，在她的家乡巴南坡可算是个美人。我去那空沙宛已经两年，多亏有她们相助，起初她母亲负责给我送饭，渐渐地便熟悉起来，对我很好。她本人对我又爱又敬重，可以说奉若神明一般，从各方面讨我喜欢，却不图报，从无怨尤。她父亲是华人，早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她母亲叫可莱，一手把她抚养成人，至今仍在市场上经营小吃。

仅仅这些情况，你可能已经对我十分鄙夷了。不过，你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你问我是否爱这个女人，我很难回答。一方面我得说我爱她，因为她将是我的妻子。但另一方面我不得不承认我并不爱她，因为我做梦也没想到会找这样的人做妻子。但是，我远在他乡，你应该体谅我才是。在家时有父母娇惯我。离开父母后，有人讨我的欢心，我一时忘乎所以，待到清醒过来时，已经无可挽回了。万万没有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步田地。我很可怜宋汶。她是个好人，倒是我不好，只图一时，利令智昏。大错既已铸成，我只好自食其果。其实我是个没有福气的人，能有今天的结局已经相当不错了，因为她懂得体贴、温顺。你也知道我很自私，不

会关心别人。如果找个门当户对的人做妻子，无论怎样爱她，也难保就会使她幸福。宋汶是普通人家的姑娘，又是外乡人，除了希望我养活她，恐怕不会有什么高求。这样一想，我倒觉得不错，因为这样一个妻子不会成为累赘，一切全凭我做主，她只是顺从我的意志而已。但愿你能体谅我，不要想得过多。

虽然宋汶是个乡下人，但家教尚好，人也很能干。至于举止言谈、规矩礼教，以后可以教她，相信她不会给你丢脸的。起先父亲大发雷霆，母亲也大哭大闹，弄得我很烦恼。但后来解释清楚，父母明白事情缘由，就答应给我操办。只是父亲至今仍不肯去那边，只同意让母亲去办理。现已决定由母亲去那边悄悄求亲，他们只要十箔金子、十倡银子，并不算多，对于咱们这样的穷人家还算可以。

请你转告嫚珀怡：我不会忘记她，但请她把我忘掉吧，只怪我前世无德，所以今生无缘。

祝你快乐！

内昂

珀怡好象当头挨了一棒，拿信的手无力地垂落到膝上。她抬起头来，茫然地向房外望去，脑子里空空荡荡，一时间失去了任何知觉。

巧娥的声音隐隐约约地响在耳畔，仿佛有人在遥远的地方呼唤着。珀怡渐渐恢复了知觉，象从睡梦中被人唤醒过来似的，她

挣扎着要辨认出是谁在呼唤她。但是一道强光射进她的眼里，象有谁在她眼前点燃了一盏明灯，晃得她两眼昏花，模糊一片，什么都辨认不出来。她所有的神经都木然了，身子坐在地板上，却觉得象从半空中忽忽悠悠地飘落下来。

“内昂哥有妻子了……”珀怡好象听见有人在耳边悄悄告诉她，“内昂哥有妻子了……你的内昂哥……”珀怡曾经向往着有一天她会在内昂身边照顾、体贴他，她时时刻刻都这样憧憬着，从不曾忘怀，好象她这辈子生下来就是为了服侍内昂似的。但现在，这个任务属于别人了。“她将怎样照顾内昂哥呢？她的心会和我一样吗？她知道内昂哥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吗？内昂哥信上说不爱她，但她却做了内昂哥的妻子……”珀怡从来不曾想象人仅仅依赖夫妻关系就可以在一起生活一辈子，她认为应该依靠的只是爱情。内昂说他前世无德、今生无缘，要她忘记他，可她怎么能忘记得了呢？干柴起火可以马上把它熄灭，但是太阳和月亮，却是谁都无法使它熄灭的。要让珀怡忘记内昂，同样也是不可能的。珀怡曾经筹划着设法告诉内昂努力上进，取得长辈的信任，免得他来求婚时对他有恶感。现在不必再劝他了，劝他也无益了。“怎样才能让内昂哥知道我不生气，也不嫉妒呢？我已经看到了他的好心，他没有抛弃那个失身的女人。我的好人，他要还一辈子的孽债，我得永远牵挂着他啊……”

珀怡仿佛觉得有人在高声呼唤她，那声音刺激着她的耳鼓。她猛地一惊，从迷惘中醒过来，原来是巧娥抓着她的腿，一边摇撼一边在唤。

“巧娥！”珀怡茫然地望着巧娥的脸，叫着她的名字。

“嫚珀怡，你怎么啦？”巧娥吓得声音都发抖了。“这是闻药，快使劲闻几下！冷静点儿！”说着巧娥就把闻药往珀怡鼻子

里用力塞。

“我没怎么，巧娥。”珀怡一面说，一面用手把闻药瓶子推开。“冷静点儿！”珀怡在脑子里重复着巧娥的话。“是的，要冷静……已经答应她不生气、不难过、不伤心……已经答应了，就不能不算数，得冷静。”珀怡心里这样想着，嘴上几乎象往常一样响亮地说道：“我没事儿，巧娥，看你吓的。”

“当然害怕啦！”巧娥回答。“看你的脸白得象休克了一样，摇摇晃晃坐不稳，要跌倒似的，我都快吓死了。”

“没事儿！”珀怡肯定地说。“这封信我翻来覆去也看不明白，直到现在也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啊，巧娥？”

“噢！内昂哥不是说他要结婚了吗，那姑娘的妈是卖汤卖饭的，爹是华人。”

“是啊。可是为什么这么着急呢，再等一等不行吗？”珀怡似乎在为最后的一线希望斗争着，她多么希望巧娥说：“没关系，事情还能挽回，内昂哥最后还是会回来找你的！”但巧娥却低声说道：

“没法再等了，珀怡。我妈妈走的时候我逼问她，她说那个女人已经怀孕两个多月了。内昂哥出于可怜，答应收养。要是不答应，她妈就要去告官，那样可就好看啦！”

听巧娥这么一说，珀怡的心一下子凉透了。内昂哥要有孩子了，而且是和别人生的，她幻想中自己生的那个可爱的小宝贝顷刻间化为乌有了！

“巧娥你别生内昂哥的气。”珀怡结结巴巴地说，象有什么东西堵在她的喉咙里似的。“这种男子汉的心胸是很难得的，我从心底里佩服他！”

巧娥盯住珀怡的脸看了许久，然后说道：

“珀怡，你这是说真心话还是开玩笑？”

“是真心话，巧娥。”珀怡回答。“内昂哥是个好人，我佩服他。要是别的男人，恐怕不会这样做。我要是男的，我也会和内昂哥一样。真的，巧娥，我同情他，我都明白了。”

巧娥睁大了眼睛，诧异地望着珀怡，然后说道：

“我不同情他！我不理解他！有他这样的吗，好好的不知不觉的就有了老婆了！我说过多少次了，他是个糊涂人，没有头脑的人。怎么样，这次看见了吧？你也替我想一想，娶个卖粥婆的闺女当嫂子，让我把脸往哪儿放！谁要是问起来，我可怎么办？”巧娥说着气得把头一甩。

“我看倒没啥关系。”珀怡冷静地说。“不管她卖什么，是正当营生，她并没去偷人家、抢人家。再说，不管怎么样，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了，无论如何也没法挽回了，你也犯不上想那么多。”

珀怡的知觉仍在木然中。内昂突然决定和别人结婚这件事太大了，在这么短暂的时间里她还不可能完全明白过来。此刻她还来不及想到自己，还以为内昂的事与自己无关。她只知道这事是使巧娥气恼的原因，因此，她此刻所想的是如何帮助巧娥消气解恼。自己的痛苦，生命中全部希望的幻灭，她都尽量不去想它。对巧娥许下的不生气、不难过、不伤心的诺言成了具有广泛意义的重诺，无论从自己的性情来说，还是从此刻的真实感情来说，她都认为这诺言是完全正确的。一个明达是非的声音时刻都在提醒着她：“别生气！别难过！别伤心！珀怡不能生气！珀怡不能生气！”

听了珀怡的话，巧娥大惑不解地望着她，完全忘记了自己的气恼和伤心，诧异的眼神中表露出更多的钦佩。

“珀怡！”巧娥的声音很低很低，“我能问你个问题吗？”

“问吧，巧娥，我什么都不瞒你的。”

“你爱内昂哥吗？”

“非常爱。”珀怡平静地回答。

“那你怎么不生气、不伤心呢？”

“巧娥！如果真爱谁，就不会生他的气。这是人之常情。如果生他的气，就意味着并不真爱他。我一点儿也不生气，相反，我很体谅内昂哥，佩服他做得对。就连要给内昂哥做妻子的那个人，她也是个女的，我也同情她，绝没有嫉妒的意思。内昂哥要是不收养她，她这一生就全毁了，永远洗不净这个罪孽。回过头来想想我自己，自然也会有些伤感的。可是，我不是跟你讲过吗？我生来多灾多难，就是在内昂哥的事情上我也不敢心存侥幸，也曾顾虑到要有这一天的。你不用担心，什么事都不会使我疏远你，连你的爸爸、妈妈我也不会疏远，以前我怎样敬爱他们，将来我还是那样敬爱他们。我希望你能明白我的心思，因为今天早上姑妈说你妈妈怕我疏远她。就连内昂哥，我也要象对待亲哥哥一样尊敬他。他的妻子儿女，我也会象自己的近亲一样喜爱他们。我只怕你忍受不住，自己说长道短的伤感情。巧娥你听我的话吧，世界上的痛苦已经够多了，我们不能再使它增加了！你也只这么兄妹俩，要是我，我一定守口如瓶，无论如何都不能张扬出去，弄得兄妹之间不睦。”

巧娥全神贯注地听着，两眼一眨不眨地盯着珀怡的脸，那神情似乎要把她的每句话都记在心里。珀怡说完，巧娥已经激动不已，哽咽着说：

“嫂珀怡，我从小就跟你认识，跟你好，我知道你心地善良。正因为你的善良，我爱你才胜过了亲姐妹。尽管我早知你心地

善良，可我却没想到你会善良到这个地步。我听你的话，我的气也消了，恨也没了。你的好处我不会形容，我爱你、敬重你超过所有的人……咳！”巧娥急得叫起来，“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这样吧，珀怡……”

说着，巧娥就伏在珀怡膝上磕了个头，表达她无法用话语表达的虔敬心情。

各种感情郁结在珀怡心中，犹如一堆烈性火药，只要还没引爆，她就不知道自己有多少悲酸和失望。当巧娥向她一拜，就象有人往火药堆里投进一把火，霎时间心头百感升腾，不可遏制地爆发出来。她全身疾剧地颤抖着，耳、眼、口、鼻、喉咙、手脚都火烫火烫的，两汪热泪夺眶而出。珀怡扑倒在巧娥身上，把脸埋在巧娥的一只肩膀上，失声痛哭起来。她还从来没有这样哭过，一颗心就象碎了一般。

巧娥见珀怡悲悲切切地哭起来，就搂紧了她，象哄一个受了莫大委屈的小孩子似的，一只手在她背上爱抚着，嘴巴在她耳边慈爱地说着安慰的话。巧娥并不劝阻，她深深地懂得：心灵深处的病毒，只有用泪水才能冲刷掉；只有冲刷了病毒，心灵上的创伤才能愈合。两人不知哭了多久，时间悄悄地流过去。

坤赛很晚才回来，见珀怡和巧娥两人挨得很近，象是刚刚哭过的样子。尽管两人急忙擦泪掩饰，又把身子挪开，坤赛仍然看得很明白。但是，坤赛并没说什么，先走到槟榔笸箩跟前，拿起槟榔放到嘴里嚼着，然后才象什么都没觉察似地问道：

“珀怡洗澡了吗？”

“还没有呢。”此刻珀怡还说不出话来，巧娥便代她回答了。

“洗洗去吧！”坤赛用极平常的语气说。“刚才我侍候娘

娘，娘娘还问起你，一会儿洗完了上去一下吧，珀怡。”

珀怡没说什么，移身到衣柜跟前取出要换的幔裤、胸帔，拿起水舀子就往外走。刚出房门，就听坤赛问巧娥：

“你告诉她了吗？”

珀怡赶忙走到宫后，坐下来一边洗澡，一边放怀遐想。金殿的尖顶和各宫的高脊仍在黑暗中耸立着，一切都没有什么变化。中宫的灯火仍象珀怡小时候看到的那样辉煌，一阵轻风送来夜来香的芬芳。珀怡独自坐在这里，伸出左臂，又伸出右臂，仔细地观察着，并未发现有什么变化。既然周围的一切依旧，自己的身躯如故，那么究竟是什么起了变化，使那些曾经具有深意的一切都失去意义了呢？

珀怡向娘娘宫里望了望，灯火还亮着。现在大概十点钟的光景，娘娘还没安寝，可能要象往常一样，一直坐到夜里两点钟。一会儿珀怡就要上去朝见娘娘……一想到娘娘，刚才崩溃了的一切，似乎又在聚拢。不管怎样，毕竟还有她尊敬、崇拜的娘娘，娘娘是她生命的柱石，是她一切职责的归宿。不管别人如何，只要娘娘健在，她就要竭忠效命、报答天恩。珀怡此刻的心，犹如暴风雨中失巢的小鸟，东飞西奔地拼搏着，为了觅求一枝暂栖身。娘娘恰似一株参天大树，是这个变化无常的世界上唯一永恒的东西。

珀怡慢慢地洗着。她想一个人在外面多待一会儿，不想见任何人，所以她尽量地拖延时间。珀怡洗完回来，见只有坤赛在房里，巧娥不知到哪儿去了。珀怡擦香水、脂粉的时候，坤赛说：

“刚才巧娥夸奖你，都快把你夸成仙女儿啦！我把你从小养到这么大，早就知道你是个好孩子。听到巧娥这么夸奖你，虽说

她的话算不得什么，我心里也觉得高兴啊！”

珀怡回头向坤赛笑笑，然后继续梳妆。因为怕娘娘看出她眼睛红肿，便特意在眼圈周围多使了些脂粉。

“一会儿上去朝见娘娘吧，珀怡。”坤赛又嘱咐了一遍。“今晚上问起你好几次了。”

珀怡梳妆停当，就上楼朝见娘娘。娘娘正坐在那里挑选着什么，抬头见是珀怡，就说：

“哦，你来得正好，来帮我挑挑这些小宝石吧，我想让他们做个别针。”

珀怡爬到娘娘跟前，娘娘递过来两个纸包，里面有许多小红宝石。娘娘又递给珀怡一把小镊子，告诉珀怡按她已经挑出来的那个规格挑选。

“这些珠宝首饰真烦人，”娘娘说，“戴这些东西我从来就没觉得舒服过。要是不戴吧，人家又会说长道短，挖苦的也有，中伤的也有。我真不知她们觉得这些玩意儿好在哪儿，饿了不能吃，戴上又累赘，丢了又麻烦。”

“不知你注意过没有？”娘娘继续说下去，并没抬眼看珀怡。“有些东西人们说它值钱，其实就值在人的嘴巴上。如果有一个大家都相信的人说这样好、那样好，用不了多久，人们也就都跟着说好了。我小的时候，宫里人都留短发，拔寒毛，鬓角却留得长长的直拖到肩上，穿的衣服也窝窝囊囊，戴着手镯脚环，象是唱戏的。不过，那时谁都说好看。可现在，头发留得长了，鬓角却不长了，各种首饰也学外国样子，有什么叙会、有什么活动都穿洋服，人们又都说好看。要是宫里的贵人们都把石头块子挂在脖子上，恐怕也会有人说好看的。正是这个道理，不管是钻石还是石块，只要人们喜欢它，一旦丢失了就会觉得可惜，越是

觉得那个东西可爱，就会越觉得可惜，有的人甚至为了这类事毁了自己。如果我们不想痛苦，不想毁了自己，对什么东西都不要偏爱。即使爱，也得弄清楚它的底细，到底是宝石还是石块，知道了它的真实价值，一但失去它，就不会过于惋惜了。”娘娘抬起头来，看了看埋头挑选宝石的珀怡。

“我说的话你要留心听，要记在心里。不管怎么样，我毕竟比你生得早，见到的事比你多。就是觉得我太古板、太守旧，也应该听听我的。我不论抚养谁，总是希望她好。”

娘娘停了一会儿，似乎在想什么，轻轻地笑了笑，然后说道：

“说来也怪，在抚养人这件事情上，我和别人的想法也不一样。就拿你来说吧，有好几个人对我说：‘珀怡长得这么漂亮，怎么不进给皇上去使唤啊？’我都一笑置之。要走步好运并不难啊，珀怡，看谁的孩子有几分姿色，就想方设法抬举上去，一旦得宠，自己也就跟着沾光了。我要象别人似的，也办得到。就象你吧，谁都说长得漂亮，心性、出身也都不次于别人，如果进给皇上，现在也许得宠了。但我不想那么做，我抚养你们，是希望你们幸福，不光希望你们现在幸福，还希望你们将来也幸福。我不相信运气能带来幸福，别人施舍的幸福不如自己得来的幸福。我只能教你们在正路上去寻找幸福，什么福气运气的我这里可没有，要是想得到这些东西，就得到别的宫里另寻主子，让她们帮忙去，我不会那么干的。”

珀怡给娘娘叩了个头，轻声奏道：

“奴婢今生今世，但求象现在这样孝敬娘娘，就知足了。”

“不能知足，珀怡。”娘娘说。“我不能与天同寿，早晚有一天要死的，你要为自己的将来做准备，你将来的日子长着呢。

你要记住，今天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情，总有一天会看到它的结果。如果我们能正确对待今天发生的事情，就会引出善果来；如果我们做得不对，就会引出恶果来。说起来，人生就象一出舞剧一样，角色在舞台上舞蹈，有乐队在一旁伴奏，舞的人就要跟上乐曲的节拍，谁和伴奏的节拍一致，谁就舞得好，就会得到观众的喝彩。”

娘娘停下来吐了一口槟榔，然后说。

“唉！光我一个人唠叨了。珀怡，你也谈几句！今天你都干什么啦？”

“没干什么。”

“你也和她们一个说法儿。”娘娘说。“你们这儿那儿的不知跑了多少地方，等我一问，异口同声，都说‘没干什么’。”

“奴婢真的一整天都在宫里。”珀怡又解释了一遍。

“算了，”娘娘有些无奈何地说，“跟你说话就象跟砖头石块说话一样，总是让我一个人叨叨。这方面你可不如巧娥，有时候问她一寸，她就能扯出一丈来。”

娘娘刚说到巧娥，就见巧娥从楼梯上露出脑袋来。

“你瞧侬巧娥，”娘娘笑着说，“正说你，你就到了！快过来，侬巧娥，过来聊一通吧！今天也不知是谁把侬珀怡的嘴给缝上了。”

巧娥笑嘻嘻地爬到娘娘跟前。

“今天奴婢的妈妈进宫来了。”巧娥打开了话匣子。

珀怡一听巧娥说起这事，吓得寒毛都竖起来了。虽然她怀疑娘娘已从坤赛那里知道了内昂的事，但她不想让巧娥在娘娘面前再提起来。

“嗬！这可是件大事儿。你妈妈进宫来了一趟，也值得在我

面前吹嘘。她来干什么啊，谁死了？”

其实，坤赛已经把嫚倩中午进宫的事前前后后全部奏明了，但娘娘想知道巧娥对这件事有什么看法。

“谁也没死，奴婢的内昂哥要成亲啦。”

一听巧娥真的谈起内昂来，珀怡吓得全身发凉。

“什么？乳臭还没干呢，就要有老婆了？不久前还跟着你妈进宫来跑着玩儿呢，现在就结婚了。和谁呀？”

“那空沙宛的人，叫宋汶，卖粥婆儿的闺女。”巧娥无所谓地回奏。

娘娘哈哈一笑，说道：

“好啊，往后再也饿不着了，这辈子都不愁没饭吃了。那你妈妈怎么说？”

“说要去给他操办一下，没有别的办法了。”

“倒挺般配的。”娘娘说。“象你哥哥内昂这样的人，能找那么个老婆也算不错了。他这样的人，要是来讨我的人，我可不给！”

娘娘说完，向珀怡看了一眼。珀怡明白娘娘全都知道了，现在这样说是为了不让她过于伤感。她见娘娘看着她，把头埋得更深，装作什么都不知道，巧娥再说什么话也尽量不听。

这天夜里，娘娘比哪天都睡得晚，珀怡下来准备睡觉时，天已经快亮了。也许是由于精疲力竭，珀怡躺下就睡着了，一直睡到半天晌午才醒过来。巧娥却一直睡不着，躺在那里留心地观察着珀怡，看她有什么异常。

又一天早晨，趁房里没人时，珀怡打开柜子。把内昂送给她的东西以及写给她的信和情诗都包成一包，严严实实地封起来，又用绳子捆好，然后塞到柜子底下，决心永远不再动它。同时，

她也把内昂缄封在心底里，决心不再想他。

珀怡发觉自己的事已经传开，很多人都关切地、同情地注视着她，主动同她交谈，分散她的注意力，使她没有时间想自己的事情。坤赛也和别人一样特别关怀她，吩咐葩弄些她喜欢的食物来，还打开箱子，拿出许多花花绿绿的绸衣料，让她自己挑选。坤赛还把下个月娘娘要随圣驾去挽巴因的消息告诉她，说她也是扈从之一，所以要赶早准备些衣物，以备穿用。

皇上要巡幸挽巴因的消息来的正是时候，那些有幸随驾的人非常激动，乱纷纷地做着准备工作。那些去过的人就以老资格夸说去外地多么多么热闹，吹得天花乱坠；没去过的人越听越激动，把那些夸大其词的话都牢记在心，以便到那里也照样地追欢逐乐。珀怡已经心灰意冷、兴味索然，如果没有巧娥在一起，她也许不会表现出什么热情来。巧娥对挽巴因之行非常感兴趣，又高兴又激动，成天缠着珀怡，不让她有一刻得闲和安静。珀怡也乐得随顺着，不是准备吃的，就是准备穿的，一天到晚总有事干。若象平时那样无事可做，珀怡说不定心里会多么寂寞呢。

嫚倩去那空沙宛之前，又到宫里来了一趟。因为珀怡已经知道内昂的事情了，所以谈起内昂时，嫚倩也就不再隐讳了。珀怡竟能坐在那里平静地听着，没有任何异常的情态，连她自己都感到诧异。

第十一章

挽巴因对每个宫里人都是具有极大魅力的地方。它意味着出畿辅不远的乡下，那里湖渠清澈、草木繁茂、空气新鲜，尤其艳荷竞放、轻风飘香的时节更加迷人。宫人们扈驾巡幸挽巴因的兴奋心情并不是到达挽巴因之后才有的，而是在出发前做准备工作时就充分表现出来了。她们既要准备适合乡村情调的幔裤、胸帔，又要准备上好的衣服首饰，以备参加出头露面的活动时一显风采。宫里人的习惯，远出都要带些食品。那些略有头面的，自然要准备几样高级食品，什么点心啦，肉松啦，等等。那些够不上头面人物的，只好带些炸米花、炒莲子之类的普通食品。有的人知道自己身体虚弱，经不起风寒，就准备下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坤赛似乎比别人更忙碌，既要为娘娘准备，又要准备自己的一份；既要准备服装首饰，又要准备食品和随身所用的东西。还有一件坤赛认为极端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带上一抔皇宫里的土，到挽巴因之后就浸到水壶里。她认为这抔土是万万少不得的

东西，饮水里少了这抔土就会不服水土，害起病来是很危险的。这么多的事情，坤赛自己哪里忙得过来，便把挖土这件大事交给了巧娥。坤赛千叮咛万嘱咐百般强调，可是巧娥却把这件事当做一桩笑话，到处传扬。娘娘对去挽巴因暂时换换环境，似乎也挺高兴，所以时常谈起这件事。其实，对娘娘来说，游幸挽巴因的机会是常有的，但不知什么原因，娘娘却不常去。这次娘娘决定随驾同去，她对珀怡说：

“这次随驾的妃嫔少，所以我也想去散散心。去的人多了，都挤在沃拉那宫里，每间房里要住两个人。我这个人就是不好意思和别人挤，挤在一块儿可受不了。这次去的人少，可以单住。另外，这次就去十几天，时间不算太长，还受得了。我这个人怪，生在宫里，长在宫里，一直住在宫里，久了也觉得憋闷，隔一段时间能出去换换空气，也觉得挺舒畅。不过到了别处，住上十几天之后，又会不舒服，开始想回宫。看来我早晚得死在这宫里的。”

娘娘提到的沃拉那宫，是给随驾巡幸的后妃们打下处的。娘娘嘱咐宫女们，到了那里一举一动都要注意。因为各宫的宫女都要住在沃拉那宫的下层，如果不注意自己的言行，很可能与别的宫女发生冲突，造成各宫之间的不睦。

“侬珀怡跟我一起随圣驾坐火车走，”出发前七天，娘娘吩咐，“其他人跟坤赛一起坐船去。”

娘娘这样安排，无疑于宣布她最疼爱珀怡。这次去挽巴因要分水陆两路进发。水路由坤赛率领嫔从，押着行李、炊具等，提前一天在浮宫下御膳船出发。陆路是随驾妃嫔，每宫准带一名宫女，最多两名，从宫中乘马车到火车站，再乘皇上的御列直达挽巴因。

听说珀怡要跟娘娘乘火车走，巧娥就发起牢骚来：

“遗憾，珀怡，一块儿坐船去多好呀。整船都是咱们这些下边儿的人，多有意思，管事儿的就姑妈一个。”

“你是说我没有权力管你们，是不是，嫚巧娥？”坤赛大声问。

“不是那个意思，”巧娥开心地说，“我是说姑妈心眼儿好！”

“哼！”坤赛冷笑了一声，“我一问马上改口了。珀怡别信她的，和娘娘一起坐火车好，皇上也坐那趟车，能福星高照。要不是迫不得已，我才不坐船呐，怕翻船淹着。”

“瞧您说的，”巧娥觉得很好笑，“那么大的一条船，怎么能翻呢！”

“别显你懂得的多了”坤赛瞪了巧娥一眼。“别说是御膳船了，就是娘娘们的船都翻过，淹死了好几个呢。你生得晚没赶上，那时我还梳抓髻呢，听人家说可吓人啦。当时皇后坐在船棚前头，见船要翻，急忙跑进船棚里头去救护皇子，刚跑进里头船就翻了。附近有许多民船，谁都不敢来救，怕触犯王法①，结果皇后眼睁睁地淹死了。那次我跟娘娘在后面一条船上，大家差点儿没吓死。记得水里漂着好几个宫女，有的被救上来，抢救了大半天，好容易才醒过来。从那以后，娘娘再也不去挽巴因了。后来有了火车，才偶尔去一次。娘娘非常敬爱那位皇后，直到现在，有时想起来还哭呢。”

“天啊！”巧娥故意吓唬坤赛，“这要是船翻了，我不是也得跟着淹死吗！光我一个人倒没关系，我会浮水，死不了。可是还得救您啊，这可要命了，还不得一块儿都淹死呀！这回您可别往

① 当时刑法规定：平民有以身体任何部分触及后妃者，斩。

船棚里头坐，我可不愿意跑到里头去拖您，太麻烦啦。”

“哪有你这号儿人呢，净说丧气话！”坤赛高声说。“别显你会说话了，回头我不带你去，把你一个人扔在这儿，那才叫麻烦呢！这是娘娘叫带你去，要不我才不带你去呢，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等着鬼来把你抓去。什么人呢，人家随驾出去想的是好好听差，你倒好，光想痛痛快快地玩儿！这回你可要玩儿个痛快了，谁也不怕，以为就我一个老婆子能有多大能耐，管不了你。好吧，嫚巧娥，等着瞧吧，我一定让你看看，到底咱们谁厉害！”说完，坤赛就没好气地走了出去。

坤赛一出门，巧娥就笑起来，说道：

“姑妈越老脾气越大，芝麻大的事儿，也值得发一阵脾气，等我哪天给她点儿厉害的。”

“咳，你跟老人叫什么真儿！”珀怡说。“姑妈爱咱们，希望咱们好，心里有什么就说什么，上岁数的人都这样。还是说正经的吧，要带的东西你都准备齐了没有？”

“差不多都齐了。”巧娥回答。“昨天那边宫里的嫚珍说，得带个帽子去，因为以前在那边游船时叫戴过。我在掖庭前买了两顶，给你一顶。还缺一条绸被，人家说挽巴因比这儿冷，我那条旧的都破了，不能用。我已经叫人做了一条，说明天早半晌就能好，不过得自己熨，自己熏香。”

珀怡觉得好象有一把锋利的尖刀刺进了胸膛！其实，她早已忘记过去那桩事，如今巧娥无意中提起绸被来，她一时抑制不住，眼泪涌了出来。她马上把脸掉开，不让巧娥看见。此刻她的心在疾剧地跳动，象一只倦飞的蝴蝶跌在地上，正拍打着翅膀进行挣扎。当初，珀怡一针一线缝起来、又亲手熏过香的那条绸被，那个人曾经奉为至宝，曾经小心异异地抱在怀里，从曼谷一

直抱到挽巴因……珀怡这才想起来，挽巴因原来就是内昂换船去那空沙宛的地方。挽巴因离那空沙宛究竟有多远，珀怡不知道，想问问别人又不敢，怕人家猜出她的心思。如果离得近，这次也许能见到内昂吧？能有机会远远地见上一面也好啊！内昂说他每夜都盖那条绸被；白天天还早早的，他就盼着快黑天，好让他早点儿盖上那条绸被。现在，内昂是不是还盖那条被呢？想到这里，珀怡的心就一颤，内昂怎么可能还盖那条被呢！现在，那条被早已失去任何意义，也许早就送给别人了吧？珀怡越想心里越难受，身上也觉得发烫。

其实，珀怡多余这样想，她去挽巴因的前两天，巧娥家给她送来一包东西，里面是一条叠得整整齐齐的绸被，只是香气全都挥发掉了。绸被里还夹着一张便笺，上面写着：

每思素绸，深自抱憾。
倩彼宫人，着意熏染。
被卧常拥，累岁经年。
指望燕尔，花烛团圆；
白头偕老，尽爱尽欢。
岂意冤孽，与人作难，
驱散鸳鸯，终成劳燕。
吁嗟今世，铸错赧然；
愿结来生，未了因缘。
满腹苦衷，勿复赘言，
幸即倾吐，人道奢谈。
抚躬自省，捫心自谴，
自取其咎，弗尤弗怨。

吁嗟绸被，奉还婵娟，

其香虽减，其丝绵绵……

珀怡匆匆看了一遍，急忙藏进柜子里，还在上面压些别的东西，免得被别人看见。当天晚上，即巧娥要提前出发去挽巴因的头天晚上，珀怡怎么收心敛神也睡不着，每一合眼就看见内昂那张忧伤的笑脸，内昂给她的最后这首抒怀诗，一刻不停地在她耳畔回响着。她用枕头堵住耳朵，一会儿俯卧着，一会儿侧卧着，没有一点儿睡意。

夜里三点多钟，巧娥在蚊帐里说道：

“我也没睡着，珀怡，明天就去玩儿了，心里怦怦直跳，咱们坐起来说话儿吧！”

说完，她就从蚊帐里钻出来，点上一盏小油灯，轻轻走到墙跟前，在那里翻找了一会儿，然后过来坐到珀怡蚊帐旁。

“珀怡，”巧娥低声地唤着，“出来吃桔子吧，反正咱俩都睡不着。”

珀怡也从蚊帐里爬出来，坐到巧娥跟前。有巧娥给她做伴儿，她倒也觉得高兴。

“今天家里送来的那包东西是什么？”巧娥问。

“绸被。”珀怡干脆地回答，不让巧娥听出自己是什么心情。

巧娥想了一会儿才明白过来，说道：

“哎！内昂哥也太过分了，过去的事了还没完没了。珀怡别理他，反正咱们没有对不起他的地方。过去的事就算过去了，吃桔子吧！”

“我也没说什么呀！”

“那就好了。哎！摸黑儿吃桔子太酸了，我来把灯挑大点

儿，亮亮堂堂的吃起来也甜。”

说完，巧娥就挑亮了灯，然后拿了个桔子递给珀怡。珀怡一边剥桔子吃着，一边听巧娥谈天说地，直到天亮，巧娥便下船出发了。

第二天上午，因为内眷们要先上火车候驾，九点钟左右，珀怡就随娘娘乘后宫的马车来到了火车站。前来接驾送行的文武百官、常侍以及宫务府执事人等都挤在月台上，昭坤也来送行。娘娘走过月台时，百官人等都俯首致敬。珀怡见父亲自豪地望着她，并用手捅捅身旁的几个大臣，让他们知道跟随娘娘的是自己的女儿。显然那几个大臣也把做娘娘的近侍看作是一种荣崇，都赞许地点着头。珀怡在这种场合见到了父亲，也觉得很高兴，心中的忧郁减少了很多，多日来的空虚感、寂寞感没有了，生活又一次充满了意义。娘娘同其他宫眷一起登上为她们安排的车厢，前面就是皇上及随驾王公大臣们的车厢。珀怡向娘娘进过槟榔盒之后，就听见后宫总管吩咐随驾宫女们到后面的车厢上车，再后面就是随驾的常侍和宫务府执事们的车厢。

各宫的宫女们一上车，就挑选合意的座位，招呼自己的熟人，吵吵嚷嚷、乱乱纷纷。总管在前面大声喊道：

“请姑奶奶们都小点儿声吧！这成何体统啦，叽叽喳喳，象麻雀争窝似的。皇上马上就到了，王公大臣都在下面，大家注意点儿吧！”

车厢里肃静下来。不过，没过多一会儿，就交头接耳、叽叽咕咕，渐渐地又叽叽喳喳起来了。珀怡和一个名叫查妹的坐在窗口跟前。嫚查妹交际比较广，认识人很多，刚在珀怡旁边坐下，就开始比手划脚起来，把月台上的皇亲国戚、文武大臣一个一个地指给珀怡看，某某如何长，某某如何短，有几个老婆，有几个

孩子，与谁有什么亲戚关系，似乎所有情况她都了解。嫚查妹边说边笑，还一边嗅着鼻烟。珀怡并没心思听她絮叨，心不在焉地望着窗外，偶尔点点头，表示自己还在听着。

珀怡在车上坐了很久，圣驾还没到。这时，她觉得好象又有人在注视着她，回头一看，果然，又是那双眼睛，坤伯雷站在月台的角落上盯着她！

珀怡马上把脸转回来，全身觉得发凉。坤伯雷从车窗前走过去。从他的装束上看，似乎也是扈驾巡幸的。嫚查妹激动地说道：

“嫚珀怡！看，那不是常侍坤伯雷吗？他是披耶春德的孙子，人家说他是头号财主。他们兄弟姐妹我认识好几个，都富得要命。嫚珀怡认识他吗？”

珀怡没回答。她尽量避开坤伯雷的视线，但愿坤伯雷别再看她。坤伯雷已向车尾走去，嫚查妹又说道：

“到了挽巴因，你想和谁住一起？要是没人，就和我住一起也行。”

“我得和嫚巧娥住一起，我们宫里还有好几个人呢。只是现在还不知道住在哪儿。”

“那咱们就住得近一点儿吧，我没人说话，喜欢跟你聊天儿，你脾气好……噢，圣驾到了！”

这时，珀怡听见仪仗队提枪准备向皇上致敬的声音，乐队开始奏乐，月台上文武百官个个站得笔直。珀怡坐得端端正正，一动也不动，更不敢向外张望，整个车厢里雅雀无声。

皇上领着几个小皇子走上月台，和文武百官一一打招呼。虽然珀怡低头坐在车厢里，眼睛不敢往外看，耳朵却清楚地听得见皇上垂问的声音。皇上从国事谈到家事，从公路、外府吏治谈到

谁家孩子上学、谁的内人生病，似乎所有的事情都了如指掌，似乎所有的事情都装在他的心里。因为他是泰国臣民的主宰，既能祐护这块土地上的一切生灵，也能毁灭这块土地上的一切生灵。

珀怡身为宫人，近在天子身边，每天只要向窗外一张望，就能看见皇上住的中宫。关于皇上的事情，如皇上哪天欠安，喜欢什么厌恶什么，甚至什么人特别得宠，她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尽管如此，每次看见皇上，她仍无比激动，甚至热泪盈眶。

过了一会儿，御列起动，缓缓驶出车站。珀怡是第一次乘火车，兴奋得忘记了一切，只顾贪看车窗外面那些从未见过的景物。列车越开越快，嬷查妹在旁边不停地说着什么，珀怡根本无心听她的。京郊许多村民听说皇上乘火车出都，便在铁路两旁摆起了香案，迎接圣驾。当御列经过时，百姓们俯伏在地向皇上叩拜，然后抬起头来，欣喜地目送御列远去。这也是珀怡第一次扈从圣驾，亲眼看到成千上万的臣民对天子的忠顺；亲身体会到三街六市四乡八野的和乐气氛、士农工商天下一家的亲睦关系。

列车奔驰向前，铁道两旁连绵不断的民房渐次稀少，映入眼帘的是广阔的田野、低矮的树丛，到处都是清清的流水、绿油油的庄稼，到处都可看见绽红滴绿的荷花。珀怡陶醉了。说来她毕竟是个少女，眼前的美景使她忘记了一切痛苦和烦恼，连内昂也忘却了。一伙划着小船的乡民，见皇上御列开来，都收住桨，就在船上向御列叩拜。河边垂钓的老人，见御列经过，一齐跪倒，双手合十加额，嘴唇翕动，默祷上苍保佑皇上圣体康泰。一群孩子正在庙前水中嬉戏，看到火车经过，一个个天真地欢呼跳跃。一群水牛正在路边吃草，有的悠闲地卧在那里倒嚼。珀怡也是第一次看见水牛，觉得很新奇。不知谁揣摸着不曾见过水牛的宫里人

的心理，高声说道：

“天啊，水牛长犄角啦！”

整个车厢爆发出一阵哄笑。

珀怡坐在那里，听着车轮撞击钢轨发出的有节奏的声响，欣赏着铁道两旁的自然风光。由于环境的改变，这些天来的郁悒心情也变得愉快起来。“娘娘这次去挽巴因，也许是为了照顾我，让我忘记那些不愉快的事儿吧……”珀怡这样想着，觉得有点儿抬高自己了，马上改变了想法：“说不定娘娘根本就不知道我的事儿呢。”人们刚出发时的那股兴奋劲头渐渐平静下来，车厢里说话的声音也渐渐低落下来。嫚查妹开始闭上眼睛靠在椅背上不再出声了，说是晕车，拿出随身携带的药品，有吃的，有闻的，进行缓解。珀怡问她是否需要什么帮助，她说不必，等车停了自然会好的。珀怡放了心，因为看来嫚查妹不至于就死在车上，而晕车倒能使她把多话的嘴巴闭上。

御列开进了挽巴因车站，许多地方官员和夫人都来接驾。待皇上下车之后，宫女们都抢着下车去侍候自己的主子。嫚查妹亲热地走在珀怡身旁，把巡按及其他官员指给珀怡看，所有的人她都认识。珀怡发现来接驾的那些官员和夫人奏对都很流畅，没有紧张得说不出话来的，似乎都很亲切随便。只听皇后问一个来接驾的老年妇人：

“胭洁，你都六十了，才找丈夫呀？”

那妇人并不觉得难为情，反而滑稽地笑起来，向皇后拜了拜，然后奏道：

“这是奴才的孽呀！”

挽巴因的气氛与京城里大不相同，宫眷们都表现出度假的欢乐，举止言谈随便多了，宫闱中那些严格的规矩，有的似乎没有

从京城带到这里来。

一到挽巴因行宫①，珀怡就忙着给娘娘收拾沃拉那宫里的房间，哪里还有游湖赏景的工夫。走水路的已经提前一天到达，御膳船就泊在行宫后面，坤赛正指挥着卸东西往宫里搬，珀怡在宫里一样一样地接着安顿好。巧娥见了珀怡，象旧友阔别多年一朝重逢那么高兴，走水路的趣事讲起来没完。待诸事停当，已经日落黄昏，巧娥便拉了珀怡到湖里去洗澡。巧娥还在湖里起兴地游着，变换各种姿式给珀怡和别的宫女看。

皇上驻跸挽巴因期间，坤赛决定自己住在船上照应娘娘的膳食，吩咐珀怡、巧娥和另外两名和她们年龄相仿的宫女住到沃拉那宫侍候娘娘。巧娥对坤赛的这一决定极为拥护，她对珀怡说：

“姑妈住在船上，真叫我高兴极了，要是她也上来和咱们住一块儿，我就倒霉啦。”

“你是怕有人训斥你吧？”珀怡问。

“那当然是一个原因，”巧娥说，“还有另一个原因。如果姑妈也住进宫里来，我们只能整天泡在这宫里，哪儿也去不了。这回姑妈住在船上，咱们就有理由天天去找她，进进出出的就可以玩儿啦！”

“巧娥，你什么时候才能长成大人哟！”珀怡亲切地说。

“没那个日子了，珀怡。”巧娥笑着说。“永远是孩子多好呀，一辈子都这么有意思！谁想长大谁想老就由她去，我可不想。我们一家都是这样，你看我妈，那么大岁数了还总是想法找

① 阿育它耶王朝二十五世王巴沙通（一六二九——一六五六年在位）时所建的行宫，在今阿育它耶府挽巴因县。曼谷王朝四世王时进行修葺，并增建五座宫殿，四座濒湖，一座在湖中。挽巴因行宫以殿宇豪华、风景幽美驰名。曼谷王朝五世王、六世王以为夏宫。

点儿有乐趣的事儿，内昂哥……哎呀！”巧娥突然打住话头不再说下去，知道自己说走了嘴，咬着嘴唇望着珀怡，似乎在向她道歉。

“内昂哥怎么啦？”珀怡笑了笑，她自己也感到惊奇，这次居然能装得这么象，一点儿不露声色。

“没怎么，”巧娥回答，“我只是想说内昂哥也和我一样喜欢玩儿。”

珀怡微微一笑，说道：

“那为什么不把话说完呢？往后你想说什么就说吧，不用顾虑我，没啥关系的。”

珀怡听到自己的声音，就象毫不相干的人在说话，显然自己也在怀疑自己是否心口如一。珀怡来到挽巴因，这是内昂换乘兵船去那空沙宛的地方。嫚倩说他从曼谷上船就抱着珀怡给他做的被子，一直抱到挽巴因。现在那床被子已经被压在柜子底下，原来的香味已经散尽了。挽巴因是珀怡不曾来过的新地方，意境与曼谷大不相同，有许多名胜值得一游，有许多事情应该知道，有许多新的工作要做。

说起来人的生活就是这样，旧的要藏进柜底，然后向前看，看看前面有些什么事情要做。

第二天上午，娘娘问：

“珀怡会划船吗？”

珀怡说不会，娘娘吩咐道：

“那就在湖里练练划船吧，往后好一块儿划船出去玩儿。巧娥也去练会了。”

巧娥从楼上下来，得意洋洋地说道：

“珀怡可好好记住啊，娘娘命令我练习划船！”

“为什么？”珀怡不解地问。

“噢！”巧娥大声地说，“这回咱们可要好好地划划船啦，谁要是说什么，咱们就拿娘娘的懿旨把她噎回去！”

“划船有什么难的，”珀怡说，“练上两天也就会了。”

“吓！这可不是简单的事儿。要知道，咱们不是练划普通的船，珀怡，要是娘娘吩咐咱们给她划船，回头划不好，把船弄翻了，还不得吃鞭子啊！两天怎么能练会呢，我看得天天练，一天练三段时间，就是会划了，还得熟练才行。说实话，我就是想天天划船玩儿，姑妈也没法说我了，因为是娘娘叫我练的。”

巧娥说完就手舞足蹈起来。珀怡怕被别人看见，马上制止住她。从那以后，巧娥每天都找珀怡到行宫的湖里去划船，两人轮换着练掌舵，练摇桨，有时各划一条比赛。巧娥还故意把小船弄翻，就势跳到水里玩儿个痛快，珀怡也跟着她玩儿得很高兴。一早一晚或晌午太阳正热，划船没意思，巧娥就跟珀怡到御膳船上去看坤赛。自从来到挽巴因，因为要照管东西和照料御膳，坤赛一直守在船上，好几天才进娘娘宫里朝见一次。珀怡和巧娥第一次到船上去看她的时候，见她正趴在船头剥葱剥蒜，葩也在一旁帮她剥着。

“你看我姑妈的官儿，够大的了吧？”快到坤赛跟前时，巧娥在珀怡耳边说了一句，说完就笑起来，珀怡也跟着笑起来。

坤赛回头见是她俩，就问：

“出来干什么，怎么不在宫里侍候娘娘？”

“我想姑妈了。”巧娥回答。“珀怡她也想，再见不着您，她就想死了，所以我带她来看您。”

“哼！说得多好听。”巧娥的漂亮话，坤赛显然不信。“想出来玩儿就直说，不过别耽搁太久，一会儿一传膳你们就回去

吧。都这么大了，总往外跑可要挨揍啦！”

“唉！我的好姑妈啊，”巧娥甜嘴蜜舌地说，“您不喜欢您的侄女了吗？我们俩顶着大热的太阳来看您老人家，您看，都晒黑了，这要回到曼谷还不知要保养多少天才能恢复过来呢，可真遭了孽了！姑妈您就没有什么东西给我们吃点儿吗？好姑妈！”

坤赛回过头来笑着对珀怡说：

“珀怡不觉得恶心吗？我可真有点儿受不住了。”

坤赛说完，就叫葩去拿来几样吃的，无非香肠、点心和炸米花之类的零食。坤赛一再嘱咐巧娥要尽心侍候娘娘，别因为挽巴因好玩儿的地方多就到处游逛。

“咱们娘娘心眼儿好，”坤赛说，“每次出来都不太拘管，谁想到哪儿去要都随便，所以咱们自己就要自量，不能忘了自己的本分。”

珀怡看得出坤赛到了这里也挺开心。她很喜欢买乡下东西，身旁堆着各种瓜果菜蔬，还有莲茎、鱼虾，都是乡下人摆船来卖的。

从船尾飘过来一阵饭香，巧娥扬着鼻子嗅了一阵，问道：

“吓！谁做的什么啊？真香！”

“我给娘娘做的糟鱼。”坤赛得意地说。“今天早上有船来卖，挺好吃的，盛在椰壳里又好看。”

坤赛说着把一只小椰壳指给她俩看。这只小椰壳擦得很光滑，上面锯开当盖，用细藤蔓吊着。

“哎，为什么要盛在椰壳里啊，姑妈？”巧娥问。

“我看挺好看的。娘娘在宫里用的都是金盘、银碗，到了乡下用用椰子壳儿新鲜。娘娘进膳的时候珀怡替我奏一声，就说这是我特意给娘娘做的。”

也许因为挽巴因水土比京城里好；也许改变了环境，经常进行户外活动，使人吃得香睡得甜；也许因为时间是医治心灵创伤的妙药，自从来到挽巴因，珀怡心里的空虚和寂寞、痛苦和忧伤也就渐渐地消失了。也许由于挽巴因是个新的所在，没有使她触景伤情的地方，也许由于挽巴因是个福地或仙境，任何人来到这里，不必着意追求，都能得到幸福。

来到挽巴因四五天，巧娥和珀怡就都学会了划船，而且划得都挺好。她们有时把船划出行宫以外很远的地方去采莲茎和菱角，有时划到岛前，有时划到岛后，还到巴沙通庙里去求签。签上的谶语本来是永远也看不懂的，巧娥却觉得特别好玩儿，求一签觉得不过瘾，还要求好几签，回来不是念给这个听，就是念给那个听，觉得很开心。

一天，皇上乘船到威未寺去敬献袈裟。威未寺在野外，离行宫相当远，路上要经过莲花竞放的大片藕塘。各宫娘娘及王爷们也都扈驾前往，加上常侍、宫女们，浩浩荡荡的船队，真可以说热闹非常了。娘娘命别的宫女随驾侍候她，让珀怡和巧娥自划一条小船前去，因为路程很远，一路上可以尽情玩耍。不知巧娥怎样说服了坤赛，到出发的时候，坤赛竟然也下了船。巧娥和珀怡在前面划，坤赛坐在中间，后面有葩和侬琵掌舵。这一天因为是到乡下，巧娥和珀怡都打扮得很整齐，下身一条素布幔裤，上身穿了衣衫，外披一条绸斜披①。到船上坐好之后，巧娥就让珀怡戴上帽子，珀怡扭扭捏捏的不好意思戴，巧娥连强迫带央求似的说：

“珀怡戴上帽子跟我做个伴儿吧！你要不戴，光我一个人戴，象神经病似地多难看。”

① 女子饰物，由右腋下披于左肩上。

坤赛听了巧娥的话笑起来，然后对珀怡说：

“戴上吧，珀怡！太阳这么毒，不小心回头该生病了，到野外玩儿都戴的。

珀怡戴上了帽子，巧娥高兴地笑了，说道：

“这回两个神经病了，总算好点儿。我真后悔没给姑妈买一顶，咱们三个都戴帽子多来劲儿！”

“哎哟，可不用为我操心！”坤赛高声说。“姑娘家怎么打扮都行，我一个老太婆也那么打扮，水狗还不得叫起来呀！”

“珀怡你听姑妈说的，”巧娥接口说，“我只听说旧京城里有水猫，现在连水狗都有啦！”

珀怡和巧娥的这条船大清早就出发了，因为巧娥说早点儿走好，路上还可以采点儿水菜、莲茎，摘点儿莲花、莲蓬。因为中午有故都官员的夫人们及故都宫女们在威未寺招待午饭，所以大家都不用带吃的，只有坤赛带着她的宝贝水壶。巧娥一路上不停口地说笑，引得珀怡也很开心。遇到别的宫里的船，只要有熟人，巧娥就大声打招呼。有时坤赛制止她，说她这么大的姑娘还不知检点。坤赛的喝斥只能使巧娥安静一阵儿，过不了多久她又高声谈笑起来。

巧娥看见哪里有开得好看的莲花，就让侬琵转舵，把船划过去摘来。坤赛指挥着葩不停地拔莲茎，直到巧娥吓唬她说一会儿把船弄翻了，她才让葩住手。早晨一过，水面上就布满了大小船只，每只船上都是欢声笑语，每个人都打扮得整整齐齐，所有的船都向最终的目的地威未寺划去。

珀怡她们这条船到达威未寺时，太阳已经很热了。寺外水面上挤满了接驾的船只，有宫员的船，有宫人的船，也有百姓的船。所有的人都喜笑颜开，也不分贵贱尊卑，好象今天的功德善

事每个人都有份似的。依琵掌着舵把船挤进树荫底下，正好靠近皇上上岸的地方。没过多一会儿，皇上的船队就到了。皇上和内眷、王爷们上了岸，便到寺里去敬献袈裟。

巧娥、珀怡和坤赛仍旧坐在船上，兴致勃勃地看着人们来来往往。此时已到晌午，珀怡觉得有些饿，不过没有说出来。皇上及内眷、王爷们已在寺里进膳，负责招待午饭的那些人便划着小船，把卤面分头送到随行的各条船上。巧娥等不及，便发起牢骚来：

“我都快饿晕了。送饭的船一条也不往咱们这边儿来，一会儿它经过的时候，谁叫住一条。这回我要饱饱地吃一顿，长这么大头一回挨这样的饿。”

“您从来没摸过桨，”依琵在船尾上搭了话，“今天划了船，才知道饿是什么滋味。奴才可早就领教过了，一会儿就看我依琵吧，两船卤面也不够我吃的。”

“这倒是真的，巧娥，今天我也觉得饿了。”坤赛难得与侄女看法一致。“其实，要是我们也到岸上去，说不定能早点儿吃上。不过我喜欢在船上吃，这样更有意思。珀怡你说上去吃好还是就在船上吃？”

“我也愿意在船上吃。”珀怡回答。“百年不遇的这么一次，咱们忍着点儿，过一会儿可能就送来了。”

“嫚珀怡可真有耐性，”巧娥说，“不论什么都忍得住，饥了渴了的都能忍。我正好相反，什么也忍不了。再不送吃的来，我看得先吃姑妈的莲茎垫肚子了，反正我帮着拔也费了不少力。以前我没到水塘来过，还以为莲茎是浮在水上的，用不着费劲儿呢。可今天一拔，才知道长得那么结实，要拔还真费劲，我这肩膀都快拔掉了。”

坤赛笑笑说："不费劲就能拔下来的莲茎我倒见过，就是胭格鲁塘里的莲茎最好拔。"

"哎！胭格鲁塘里的莲茎是怎么回事？"珀怡感兴趣地问。

"这可是有你以前的事儿啦，"坤赛回答，"那时候我还年轻呢。胭格鲁是这一带的大财主，有好大一片水塘。她这个人有个毛病，好大喜功爱吹牛，不管什么东西都说她的最好。有一次，娘娘们随驾来到挽巴因，胭格鲁来朝见时，吹说她家田里什么都有，这个也好，那个也好，别人都比不上。她知道娘娘们喜欢划船采莲，她就吹嘘她家的藕塘比谁家的都好，各种莲花都有，如果娘娘驾幸她家的藕塘，她一定竭尽全力接驾，要把卤面送到船上，娘娘们可以随便采摘莲花、莲蓬和嫩莲叶就面吃。娘娘被她说得动了心，就约定了一个日期到她家藕塘去游船。胭格鲁觉得得了脸，把随驾的人都请遍了。到了约定的日子，胭格鲁就忙着筹备接驾，把各样吃食都装到船上，准备到时飨客。就是有一样为难，她家塘里的莲花、莲蓬、莲茎并不象她吹嘘的那么多。不过这也难不倒她，她想反正宫里人也没见过乡下的事儿，能懂得什么呢，就派人到别处采回来许多莲花、莲蓬、嫩莲叶，趁大清早用棕绳麻经儿绑到自家塘里的莲梗上。有真有假，混在一起，一时谁也分辨不出来。可是太阳一上来，绑在水里的那些假的就开始打蔫儿了。快十一点的时候，宫眷们划着船来到胭格鲁的藕塘。胭格鲁非常高兴，驾着小船来迎接，嘴上仍不停地吹嘘着，请大家随便采摘。众宫眷看了觉得有些奇怪，为什么胭格鲁塘里的莲花和别处的不太一样呢？试着一拔，绑在水里的棕绳麻经儿便漂浮上来，一下子拆穿了胭格鲁的西洋景。有的人不及细看，伸手用力一拔，身子失去平衡，便跌下水去。众宫眷发觉受骗上当了，有涵养的觉得可笑，但多数人都觉得扫兴，气得

发火。胭格鲁也自知没趣儿，但还是划条小船硬着头皮劝人家吃她的卤面。见谁都不理她，便自己就着嫩莲叶吃起来，边吃边叫香，死气白赖地让人家也吃。宫眷们纷纷回宫，一直抱怨了好多天，说上了胭格鲁的当。直到现在，如果有谁上当受骗，还说是逛了胭格鲁的藕塘呢。不过你们生的晚，没赶上，所以都不知道。”

珀怡只顾听坤赛讲故事，有一条船划过来悄悄靠在她们的船上她都不知道。当坤赛讲完了故事，她和巧娥都觉得有趣儿而发笑的时候，就听一个男子说道：

“您好，姑妈！我看您在这儿等了好久还没吃上饭，就告诉管事的坤颖给您送过一船来。划船的不认识，我只好带她来了。”

不知是预感到了什么还是别的缘故，珀怡寒毛都竖了起来。她和巧娥同时转过脸去看，只见靠过来的那条船上载着很多面条和卤汁，一个乡下模样的女人坐在船尾，船头上坐着坤伯雷，正满面春风地和坤赛说话，眼睛并不往她俩这边看。

珀怡马上把脸转回来。侬琵象嚼槟榔呛着了似的，在船尾直咳嗽。坤赛说：“我的好颇伯雷，要不是你给送饭来，我今天就饿死在这儿了，你可救了我和你妹妹们的命啦！”

“姑妈，我还不太饿。”巧娥连眼皮都不抬地开了言。“咱们等下一船再吃吧，这船让他们送给别人先吃去吧！”

“哎！你这孩子说话怎么没个准儿？”坤赛高声嚷起来。“刚才还说饿得发晕呢，吃的来了又说不饿了，我不管，谁不饿就别吃！我是饿了。光顾摆架子，一会儿人家吃光了，你就不用吃了。哟，你看做得多好吃。颇伯雷，把船靠在这儿吧，先别走。”说完就吩咐送卤面的那人盛给大家吃，并大声吩咐坐在船

头的珀怡：

“嫚珀怡，快吃吧！别听巧娥胡说，不按时吃饭回头会生病的。”坤赛把卤面从坤伯雷船上一碗一碗地接过来递给大家。

“姑妈您大概很早就出来了吗？”坤伯雷开始找话说。

“是啊，大清早就出来了。”坤赛回答。“就是这些姑娘们，她们兴头大，把我也拉来了。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我是坐常侍的船来的，也是很早就出来了。不过今天不该我轮值，可以随便点儿。我在寺里，看见您的船，知道您一定饿了，就赶忙找条船给您送来了。”

“好孩子，祝你早点儿出息吧！”坤赛真诚地感激坤伯雷。“不是你，我们可能得饿着肚子回去了。这么多人，谁也没法照顾得那么周到。这面做得可真好吃。我喜欢吃外府的卤面，特别有筋性，这样的面在京里是很难吃得到的。”

珀怡坐在那儿，低头看着那碗面拿不定主意，不知该吃不该吃。其实肚子一直在叫，好象催促她赶快吃下去：“面是人家招待的，又不是坤伯雷的，吃了又有什么关系呢？”但她的脑子却在大声制止她：“别吃！虽然是人家招待的，毕竟是坤伯雷送来的，如果吃了，就等于给他搭了一半的桥。即使肚子再饿也得忍着，少吃一顿两顿饭又有什么了不起，总比日后纠缠不清好。难道过去的那件事吃的苦头还少吗？”珀怡望着坤赛递过来的卤面咽了一口口水，多么好吃的东西呀！面上浇的卤不多不少正合适，炒的菜放在一边，一个炸辣椒，还有嫩莲叶、银合欢叶、煮鸡蛋……让人看着多眼馋啊！

“坤珀怡！吃饭吧，别再等啦，看一会儿饿坏了。”侬琵还象当年珀怡小的时候一样，说话的语气既是请求又是强迫，珀怡只好听从。

珀怡把碗往自己这边挪了一下，拉了拉巧娥，让她也一起吃。巧娥转过脸来，皱着眉头望了珀怡一眼，见珀怡要吃了，便在喉咙里嘟囔了一句："吃就吃！"然后把自己跟前那碗面端起来，用力往自己面前一蹴，就开始吃起来。其实，她早就饿得受不住了。

坤伯雷坐在他那条船上，一面跟坤赛找话说，一面侍候坤赛吃饭，不是问坤赛要不要这个，就是给坤赛添点儿那个。坤赛也是一边吃着，一边话不停口地说着。

"看到你长成大人，我可真高兴。你小时候到宫里来玩儿，看着象个病包子，现在长得这么壮实，没病没灾的，叫人看了多高兴。说起过去，我可真想你母亲。我最喜欢她老人家了，老人家心肠好得没法比，脾气又好。现在我还记得，每到过年过节，她老人家总要给我们这些人送些东西进来。这样的好人真不该短寿！你的两个姑姑和我也很要好，在宫里的时候，我们常来往。自从出了宫，就断了联系了，好久没见面了，现在她们都好吧？"

"瑞姑妈挺好的，"坤伯雷回答，"年姑妈老是病病歪歪的。她们也常念叨您呢。"

"是啊，我也很想念她们。"坤赛高兴地说。"说起来，从你到宫里来在嫚瑞和嫚年这玩儿的时候，我就挺喜欢你。其实，咱们就象一家人一样，不是外人，有什么事儿就打个招呼，用不着客气。"

"那可太感谢您了！"坤伯雷毕恭毕敬地回答，珀怡明白他在讨好坤赛。"我没什么事儿。您在宫里，到哪儿也不太方便，有什么事儿就叫人告诉我，我非常愿意为您效劳。"

"谢谢你了！"坤赛高兴地说。"听你这么说，我心里已经

够高兴的了。我这样的老太婆还会有什么事，也就是一天一天地等死吧。”

坤伯雷笑笑说：

“您可不老。刚才我还以为哪里的年轻姑娘坐在船上，仔细一看才认出是您。开始我真以为船上全是年轻姑娘呢。”

坤赛听了都不知怎么高兴好了。

珀怡一边吃着，一边疑心背后的坤伯雷是否在看着她。她抬起头看看巧娥，巧娥正板着脸吃着。她想回过头去看看，又怕遇上坤伯雷的眼睛。她直挺挺地坐在那里，浑身不舒服。坤赛叫她接那条船上递过来的炸米花时，她才回过头去看了一下。坤伯雷很自然地和坤赛交谈着，他一只手扶着她们坐的船，身子微微向前探着，故意把脸对着船尾，好象船头这边没有他关心的人，而坐在船尾吃得正香的侬琵和葩才是他所注意的人似的。珀怡猛地把脸扭回来，把炸米花递给巧娥，气得她没法再吃东西。既然千方百计献慇勤，把一船卤面送到了跟前，却又装得没事一般，好象世界上除了他的赛姑姑就没别人了。哪有这样的呢！看吧，一会儿大家都吃完了，看他还怎么献慇勤！

大家吃完，坤赛又唠唠叨叨地感谢了一番，又说了好些吉利话，坤伯雷就告辞回去了，并没象珀怡估计的那样多逗留。坤伯雷走后，巧娥说道：

“姑妈，咱们回去吧！没什么好看的了，我都看够了。”

“回去也好，”坤赛回答，“一会儿太阳更热了。”

巧娥把桨在岸上没好气地一撑，要把船头掉过来。小船猛地一摇晃，坤赛吓得叫了起来，随后把巧娥狠狠骂了一顿，简直要不再认她这个侄女了。这回巧娥倒一声也没吭，掉过了船头，躲开了别的船，穿过上午经过的水塘，直奔行宫往回划去。船到半

路，巧娥问坤赛：

“姑妈，刚才那个人是谁呀？”

“哪个人啊？”坤赛反问。

“就是刚才送卤面的那个人呗。”

“噢！”坤赛颇有好感地说，“那个人啊，他是坤伯雷！披耶赞雅的儿子，披耶春德的孙子，是个常侍，服侍皇上好多年了。往后看吧，这孩子有出息！”

“您什么时候认识他的？”巧娥追问着。

“吓！他小时候在宫里玩儿我就认识了。他妈妈坤颖舍我也认识，还有他的两个姑姑，嫚年嫚瑞我也熟，她们在宫里待过，都是我的伴当。”

“哟！听姑妈说的什么呀！”巧娥叫起来。

“吓！不是那种‘伴当’，疯子！”坤赛也喊起来，“就是挺熟悉的朋友。你瞎嚷嚷些什么呀！”

“您自己说的，我怎么知道呢！再说那个颇伯雷颇伯雨的让您那么喜欢，就以为是有什么特殊关系呢。”

“你少跟我饶舌！”坤赛严厉地说。“我们那时候宫里人可不象你们现在这样，看了叫人讨厌。我和他姑姑关系挺好的，颇伯雷从小就叫我姑姑，这么多年不见了，这回见了他还认识，还特意划着船送吃的来，我当然喜欢了。我可不象你们那么不懂事，坐在那儿动也不动，摆那个谱儿，好象自己多么高贵似的，连句感谢的话都不会说。”

坤赛后面这几句话显然把珀恰也捎带在内了。但珀恰仍不声不响地划着船，心里只盼坤赛能多讲些坤伯雷的事，只求巧娥别打岔。幸好巧娥也想知道坤伯雷的事，只听她问道：

“他爸爸是干什么的呀？”

“他爸爸活着的时候，在左港政厅当官儿，是个有名的财主。他家住在颇永浜，我跟嫚瑞去过一次。吓，那才阔气呢！在坤颖房里，金银首饰一箱子一箱子的都摆满了。家里婢仆成群，中国人、泰国人都有。坤伯雷性情人品都好，还没成家呢。象这样品貌端正、家资万贯的人，谁要是能跟他过，那可是一辈子的福气！”

“可真是呢！姑妈您和他那么要好，就给侄女做个大媒不好吗？”巧娥大模大样地说，一点儿也不觉得难为情。

“哎哟！”船尾的侬琵叫起来。

“该死的丫头，”坤赛高声吆喝，“你那是胡说什么呀！幸好船上都是咱们自己人，要是外人听见了不笑话死你。”

“噢！”巧娥回答，“我想享点儿福，也省得您总为我操心，有什么不好？”

“唉！巧娥呀巧娥……”坤赛摇头叹息。“象你这样的，嫁出去我也丢脸。别再胡说八道了，这么大的姑娘了，你不怕人家笑话，我还怕人家笑话呢！”

巧娥笑了笑，自言自语似的说：

“我这个人呀，看来得老死在宫里了，这辈子也没人希看一眼，大人又不管我的事儿！”

巧娥说着，故意长长叹了口气，继续摇着手上的桨。过了一会儿，又问坤赛道：

“姑妈，您年轻的时候，人家有追着看您的吗？您想没想要成个家呀？”

“又来胡说八道了！”坤赛大声喝斥着。“小孩子家，问这个干什么！”

“咳！我也想知道知道，您什么都不告诉我。我真不明白，

您哪样都好，也不缺鼻子少眼睛的，怎么到现在还一个人过呢？”

“哦……我也不知道，这些事全在自己的命了。”坤赛心事重重地说，似乎巧娥的话触动了她内心深处埋藏已久的往事。

“想一想，现在这样也不错。”坤赛又说。“如果年轻的时候成了家，还不知现在会是个什么样子呢，痛苦、烦恼的事儿一定少不了。人老了，一个人过也挺舒服的。要说不幸也是不幸，但要说福也是福呢。”

坤赛似乎心里那么想着，嘴上就大声讲了出来，并不是有意说给谁听似的。珀怡和巧娥都静静地听着，只有木桨划水的声音，偶尔能听到一阵水草与船底摩擦的响声。

“有三十年了吧，”坤赛的声音仿佛是从遥远的往事里飘过来，“想起来就象是昨天……有个人喜欢上了我，他叫什么就不管了，现在见了也不认识了。那时候我还年轻，什么心眼儿都没有。起初，我哪里知道他喜欢我呢，只是每次见了面他总盯着我看，我还小，也不懂这些。可他却想方设法的，又是托大人，又是求他认识的宫女。有个宫女跟我在一起，也不说她的名字吧，我俩从小就在一起，就象巧娥和珀怡一样。她跟那个人熟悉，他们两家也挺要好，她就当了撮合山，有时替他带东西进来，有时带信进来，就这样跑进跑出地在当中拉绰儿，那时我小，也就跟着认真起来。也不知是福还是孽，巧娥她爷爷不同意，说我还太小，叫等几年再说。我也觉得再过几年不晚，双方就那么拖着，我那个拉绰儿的也两头联系着。又过了两年，拉绰儿的带信儿进来，说他不能再等了，叫我到皇城门外去见他，跟他一起走，以后再回来向大人陪不是，大人可能也不会怪罪。我不答应，娘娘待我那么好，我不能给娘娘丢脸。我让拉绰儿的带话儿出去，让他等着，偷着跑我不干。”

说到这里，坤赛住了口，似乎她的故事已经讲完了。但巧娥不满足地问：

“后来呢，姑妈？现在还在等吗，什么时候您才答应啊？”

巧娥虽然调侃，坤赛并没象往常那样喝斥她，反而笑了笑，心平气和地说：

“他不等啦！他知道我不肯跟他走，他就自己走了。”

“她自己怎么走啊？”巧娥非要盘根问底儿不可。

“当天他就把那位大媒领跑啦！”说完，坤赛轻轻地笑起来。

“完了！”巧娥叫了一声，笑得前仰后合。

“就是啊！”坤赛接着说。“现在想起来真好笑，什么样的人都有，真新鲜！但那个时候我可笑不出来，又气愤，又遗憾，又伤心。说遗憾，其实也并不怎么遗憾，因为要说我多喜欢他，也不是，要说叫他迷惑了也难说。生气、伤心的是因为那个宫女跟我那么要好，居然干出这种事情来。不过，不论什么事，时间一长，自然也就淡漠了。现在回头看这些往事，似乎是别人的，与自己根本无关似的。”

“后来还有别人吗？”巧娥毫不客气地问。

“再也没有了。自从发生了那件事，娘娘每天给我安排许多活儿，连喘口气儿的工夫都没有。等到闲下来，自己已经老了。也算是我的福气，有娘娘这棵大菩提树，要不还不知会怎么样呢。除了娘娘，我还能靠谁呢，自己的兄弟姐妹都指望不上，他们自己的难处就够多的了。”

珀怡一直聚精会神地听着。她没想到坤赛也经历过她刚刚经受的失望与痛苦。坤赛说时间是医治心灵创伤的妙药，可是自己心灵上的创伤为什么至今还隐隐作痛呢？是时间太短，还是自己

的心不如坤赛那么坚强呢？坤赛刚刚披露的往事，尽管坤赛本人和巧娥都觉得可笑，珀怡却从中得到了教益和安慰。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不只她珀怡一个人，而是还有别人也经受过失望所带来的痛苦和悲伤。

第十二章

从挽巴因回京城曼谷时，娘娘吩咐看看沿途大江小河的风光，所以珀怡走了水路，她记得那是本朝一百一十八年的事。回京不久，宫里就兴起了一股骑自行车的热潮。那时都随西洋的叫法，把自行车叫做“巴希格尔”。

这期间宫里从上到下都热衷于骑自行车，甚至皇上也在龟园里练过一阵。不过后来皇上倒是没再骑，只是宫眷们的兴趣有增无已，不管到哪儿去，路途远近都要骑上自行车。骑自行车的热潮从后妃兴起，很快遍及各宫嫔从，渐渐地成了一种夸富比阔的方式。当时一辆自行车的价钱相当不低，谁的经济境况好，谁就可以先买，可以骑上在买不起的人面前炫耀一番。所以，谁会不会骑自行车，谁又从什么地方买了什么牌号的自行车，成了人们百谈不厌的话题。

在娘娘宫里，巧娥是最先学会骑自行车的。因为她生性好动，又有很多熟人，就先借了别人的车学着骑。有一阵子，白天

宫里几乎看不见巧娥的影子，到了傍晚她才带着青一块紫一块的伤，一瘸一拐地走回来。没用几天她就学会了，两个星期的光景就骑得很熟练，并能给珀怡表演各种花样了，例如双手撒把，盘起一条腿只用另一条腿蹬车，等等。珀怡和别的人看了都大加赞赏，只有坤赛不以为然，预言她“总有一天不是摔断肠子就是摔断腿，不得好死”云云。

一天，娘娘决定要学骑自行车。也就在这一天，巧娥向坤赛证明了逞能好胜有时也是有好处的。娘娘问她这一宫里都有谁会骑自行车，结果只有巧娥一个人会骑。巧娥当了娘娘的教练，大出了一次风头不说，娘娘学会之后，还赏给她一辆崭新的自行车，把她高兴得简直不知如何是好。在珀怡的记忆中，这是巧娥最高兴的一次了。娘娘开始学骑自行车，珀怡便意识到学会骑自行车是自己的职责。那时妃嫔们开始骑自行车出宫到兜率园去游玩，随驾的宫女们当然也得会骑车才行。既然知道是自己的职责，珀怡就丢掉了害羞和害怕的心理，一心要把自行车学会。一连几天，珀怡不知摔了多少跤，也数不清受了多少伤，每天晚上给她研药敷药的侬琵也不知大惊小叫过多少次。不过她终于学会了，虽然不能象巧娥那样表演什么花样，却也骑得相当熟练了。

学会骑自行车后，珀怡对自行车的兴趣就一天天浓起来，一心盼望着何时自己也能有一辆自行车，也好在别人面前炫耀炫耀。一听到别人谈论自行车，什么牌号的好，什么牌号的不好，她总是怀着极大的兴趣听个仔细，默默地记在心里。家里条件好的人，就让家里买了送进宫来，车主就能自豪地炫耀一番。每次看到别人有了新车，珀怡总是非常羡慕。因为她虽然会骑了，但自己没有车，总得借别人的车骑，当然多半是借娘娘赏给巧娥的那一辆。虽然巧娥从来没有舍不得的意思，但珀怡仍不满足，

因为不论到哪儿，如果借巧娥的车，就只能她一个人去，如果她自己有车，她俩就可以骑车一起去，那该多好啊！

一天，珀怡象往常一样，在皇城门口遇见了颇魄。

“前天爸爸又和我谈起你，爸爸说他很想你，想常接你回去，又怕娘娘生气。爸爸叫我告诉你，如果缺什么就告诉他，他好买了给你送进来。”

“真的吗，颇魄？”珀怡高兴得几乎跳起来。

“当然真的，我骗你干吗！”

听了颇魄的话，珀怡心里犹豫了一阵。她真想让颇魄告诉父亲给买辆自行车来，可又一想，觉得似乎有些过分了。从小长到这么大，她还从来没开口向父亲要过什么，这是第一次要东西，父亲不会不给。不过要自行车这种奢侈品，她又觉得很不妥当，想了半天不知怎么说好。颇魄似乎猜透了她的心思，问她道：

“你想要点儿什么呢？”

“我想要……”珀怡没有把“自行车”三个字说出来，她实在有些不好意思。不过最后她还是鼓足勇气说出口来：“我想要一辆自行车。别人都叫家里买了送来……不过，你先别跟爸爸说了，我一想起来就有点儿不敢开口，怕爸爸说我。”

颇魄嘿嘿一笑，说道：“你就等着瞧吧！”

珀怡回到宫里，兴奋地等待了好几天。其实，她对这件事根本就不抱什么希望，她知道自己的要求太过分了，想象不出父亲会说些什么。也许颇魄的那句话只是随便说说，她知道颇魄与父亲并不怎么亲近，可能他根本就不会告诉父亲。不过，人一旦有了某种欲望，即便知道无法实现，心里总要存着一丝希望；强烈的欲望产生着希望，而希望又助长着欲望。这也是人之常情。

一天，侬琵到外面买东西回来，风风火火地找到珀怡，说颇

魄要她到皇城门外去相见。

“他让什么时候去啊？”珀怡又惊又喜地问。

“现在就去，坤珀怡。坤魄说他还急着去局里呢。”侬琵回答。

珀怡正待往外走，恰好巧娥来了，便邀巧娥陪她一起去。巧娥当然高兴，只要是往外跑的事儿，从来不会拒绝的。两人一迈出内皇城的门槛，珀怡就高兴得几乎象孩子似的跳起来。因为看见颇魄笑眯眯地等在那里，他身旁放着一辆崭新的自行车！

珀怡激动地睁大了眼睛，快步奔过去，抚摩着自行车不知说什么好。她认识这是最好的车，只有娘娘们才配骑这种车，也正是她梦寐以求的那一种。珀怡心想父亲对她太好啦，不论让颇魄在父亲面前替她拜谢多少次，也不足以表达她对父亲的感激和爱戴。这次似乎是珀怡第一次如愿以偿，而且没用等多久，车也是没有任何毛病的上等好车。

“哟！这么好的车，是谁的呀？”巧娥惊奇地喊起来。“颇魄从哪儿弄来这么好的车，这是要拿到哪儿去啊？”

“这是嫚珀怡的，我给她送来了。”颇魄望着妹妹，得意地一笑，似乎自己办成了一件极漂亮的大事。

“嗬，太好了！”巧娥大声称赞着。“来，给我看看。”巧娥也高兴地抚摩着，嘴里不住地夸奖。“比娘娘赏给我的那辆好多啦。这就是人家说的德国车，太好了，整个宫里一共也没有几辆。珀怡骑上这种车，这回可就出名儿啦。别忘了，借给我骑骑啊！”

“当然可以！”珀怡说着笑了笑。“想什么时候骑，你就骑好了，我的车还不就是你的车。”

“好极了！我真想试试，就是这里人太多了，让人家看见又

得说一顿。咱们快进宫吧，这回我可得好好骑骑！”巧娥象要赶颇魄快走似的。

“颇魄！”珀怡非常激动地说，“你一定替我好好谢谢爸爸，一定多磕几个头啊！你告诉爸爸，说我非常高兴，长这么大我还没这么高兴过呢。”

颇魄看着珀怡，嘿嘿一笑，说道：

“嫚珀怡，爸爸还不知道这件事儿呢，我根本没和他说。不过你就把这辆车拿去先骑着玩儿吧。”

“什么？”珀怡不解地叫起来。“那么你这辆车是从哪儿来的？”

“别管从哪儿来的，”颇魄不慌不忙地回答，“既然送来了，你拿去骑就是了。”

“那怎么行！”珀怡坚决地说。“我得知道这辆车从哪儿来的，不然我不要！”

“就算是我送给你的吧，嫚珀怡。”颇魄躲避着妹妹的眼光。

“哎哟！”巧娥又大声叫起来，“颇魄可真够阔气的，给妹妹买这么好的车，怎么不给我也买一辆啊？”

“哦，我不知道你也想要，要知道我就拿两辆来了。”颇魄想用和巧娥开玩笑的办法岔开珀怡的追问。

“等一等，颇魄！”珀怡可没有心思开玩笑。“这种车价钱不便宜，你是从哪儿给我买来的？你先别开玩笑，把实话告诉我！”

颇魄踌躇了半天才说：

“女人可真够罗嗦的，一点儿小事儿也看得这么了不起。好吧，既然你想知道，我就告诉你。你说你想要辆自行车的那天，我遇到

一个朋友，正巧他家是搞进口自行车买卖的，我就对他说我妹妹想要一辆，他就给了我一辆，就是这辆。好了，拿去吧，嫚珀怡，不是别人，是我给你的。”

“你那个朋友叫伯雷，是不是，颇魄？”巧娥心灵口快地插嘴问到。

颇魄把脸扭向一旁，叹了口气，不肯回答。珀怡心里一悸，几乎是用喝斥的语气问：

“是不是，颇魄？”

“干吗一定要问这个呢！”颇魄不耐烦地说。“好吧，既然想知道，我全告诉你好了。就是颇伯雷叫我把自行车送给你的，他说如果你问起来，让我别说是谁给的。你这样追问，我只好说出来。”

珀怡拉起巧娥转身就往皇城里面走去，把颇魄一个人干在那里，扶着自行车呆呆地发愣。

珀怡闷头往宫里走着，一肚子火气无处发泄，她简直要从此与颇魄断绝兄妹关系！颇魄把自己的妹妹当做和坤伯雷拉关系的桥梁，而那个坤伯雷把颇魄当做接近珀怡的工具。此刻坤伯雷也许以为珀怡也象她哥哥那样接受了用金钱可以买得到的东西，既然这样，她的人当然也可以用金钱买了。除了生身父母以及比生身父母恩情还重的娘娘，珀怡从来不肯接受别人的东西，尤其是贵重物品，她更不肯接受。刚才看到自行车时的那种高兴、激动的心情变成了对没有骨气的哥哥的恼怒，这些天来想得到一辆自行车的念头一下子打消了。如果欲念带给她的是象今天这样的恼怒和耻辱，那么她情愿克制自己，不再产生任何欲念。

珀怡不抬眼地往前疾走，巧娥在后面连跑带颠地追赶着，并问道：

“生气了吗，珀怡？”

“当然生气！”珀怡粗声粗气地回答。“这种事，叫谁谁不生气！”

“我理解你。不过，也别深怪颇魄，他也是好心。”

“怎么不怪他呢？他自己想干什么我不管，凭什么把我扯进去！有他这样的吗！送我一辆自行车，我要是收下了，只能叫人家瞧不起，叫人家说我贪财！”

“颇魄说是人家送给他的，他又拿来送给你，我觉得也没什么。换了我，我就收下，装作不知道就完了。谁想显阔气白送自行车，那是他自己的事儿。”

“你也就是嘴上说得轻松，要是你遇上这种事，说不定要气成什么样子，火气不知要比我大多少倍呢！”

“那倒不假。谁要是跟我来这套，我非骂死他不可！不过你也别想得太多了，珀怡，这样生闷气，白白地苦恼自己。你气恼，我心里也不痛快。”

珀怡没再说什么，闷闷地回到宫里。

从那天起，珀怡对自行车再也不感兴趣了，巧娥三番五次地要把自己的车借给她骑，她都带答不理的。一天，两人正在楼上侍候娘娘，不知巧娥心里怎么想的，趁机向娘娘奏道：

“娘娘，这几天珀怡不太舒服，吃不下，也睡不着。”

“啊！谁不舒服，是侬珀怡吗，怎么啦？”娘娘望着珀怡，关切地问。

“奴婢没什么不舒服的。”珀怡不知巧娥搞的什么名堂，惊愕地回奏。

“她真不舒服，娘娘。”巧娥看也不看珀怡，继续说下去：“娘娘要不加恩，这次可危险啦！”

娘娘笑着说："我怎么加恩呀？"大家都知道现在巧娥在娘娘面前说什么都行，她那股刚烈劲儿谁也制服不了，娘娘也不怪罪她了。

"娘娘要是加恩，就赏给她一辆自行车吧！"巧娥不动声色地说。珀怡却窘得无地自容，简直要钻进地缝里去。

"珀怡想要辆车吗？"娘娘问珀怡。珀怡不知如何奏对才好，只是不住地叩头。"噢！看你，我还没说给呢，就叩头谢赏了。你们这些人呀，早晚有一天得把我哄骗光了。"

珀怡从娘娘说话的语气里听出娘娘并没生气，心想娘娘也许真的会赏给一辆自行车呢。

"侬珀怡也太爱面子了，"娘娘又说，"想要什么东西自己不肯开口，还得让侬巧娥给当纤手。侬巧娥也真有点儿得寸进尺，我已经给你一辆就行了呗，又替侬珀怡要一辆。这样下去，我不是得给每个人都买一辆了吗？"

娘娘慈爱地望着珀怡，过了一会儿说道：

"这样吧，侬珀怡把我那辆车拿去骑吧。我骑来骑去，赶了一阵时髦，现在也腻了，侬珀怡拿去骑吧，我送给你了。"

珀怡再次叩谢了娘娘的恩典，高兴得心都要跳出来了。娘娘这样的恩遇，她做梦都没想过。另一方面，她又不知怎样感谢巧娥才好。中午从楼上下来时，巧娥得意地说：

"怎么样？我早就说过，这种事儿非得我巧娥才行。这回咱们可以一块儿骑车玩儿了，多好啊！"

"我真不知该怎样感谢你！"珀怡真诚地说。"开始把我吓了一跳，不知道你想说什么，真怕娘娘生气。"

"可不是嘛，"巧娥也说，"我心里也直打鼓儿。平白无故的，突然给你要一辆自行车，我以为娘娘非得把我踢到楼下摔死

不可呢！这件事可别告诉姑妈，她知道了会骂死我。”

自从因为自行车的事和颇魄翻脸之后，珀怡再也不去皇城门口看他了。有时颇魄在门口等侬琵，叫侬琵进来请珀怡出去见见，珀怡也不理。珀怡决心冷他一阵子，让他知道些厉害，以后不敢再莽撞。这期间，坤伯雷却通过坤赛越来越多地介入她的生活。坤伯雷自从在挽巴因见了坤赛，回到曼谷以后经常不断地送些礼物进来，用这种办法接近坤赛。他送进来的东西大部分是洋货或中国货，都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有时是苏格兰呢绒，有时是中国的广柑、柿子、荔枝罐头或水仙头。坤赛对中国的水仙花非常感兴趣，每次收到水仙头，就用金刀子把它拉几刀，盆子里放些小石块儿和水，把拉好的水仙头栽到上面，等着它开花。每次坤伯雷送东西进来，坤赛都要把他的好处唠叨几天，还要说说同他母亲和两个姑姑的友谊。巧娥似乎有些看不过去，抱怨说：

“我可真看不惯姑妈，人家送点儿东西来，她就不知怎么好了。以前也没见坤伯雷关心过她，也就是现在才这么关心的，也值得她那么高兴！”

珀怡听了没作声，她不想在这件事情上多说什么。她心里明白，对她来说，坤伯雷的意义似乎越来越大。虽然并不相识，从来也没交谈过，但女性的本能使她感觉到坤伯雷就在她身边，时时刻刻威胁着她。正是出于女性的本能，她要竭力排除这一威胁，不让它靠近自己。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珀怡要竭力排除的威胁却越来越大、越来越近。

一天，珀怡从外面进来，见坤赛正与一个中年妇人说话。那妇人个子矮小，目光犀利，敏捷的动作使珀怡想起枝头上跳跃的小鸟。她说话的方式也很怪，每句话又急又短，而且把每句话都

变成问话。

珀怡见坤赛有客人，正要退出来，坤赛却招手叫她过去，对她说：

“珀怡，拜见坤瑞！”

珀怡拜过嫚瑞，嫚瑞抬眼上下打量着珀怡，一面举着鼻烟管①，往两个鼻孔里使劲地吹着，似乎见了珀怡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

“这就是我刚才说的珀怡，嫚瑞。”坤赛说。

“长得真漂亮。漂亮吗，嫚赛？”嫚瑞毫不客气地说。

“和她妈妈一样漂亮。”坤赛回答。

“我看比她妈妈还漂亮。你说呢，嫚赛？”嫚瑞又问。

“我也那么说。不过她妈妈开朗，能说会道，她却不爱说话，跟她妈妈完全两样。”

“不爱说话吗？不爱说话比话多的人还好，你说是不是，嫚赛？”

“那倒是，少说话少惹是非。”

嫚瑞突然把脸转向珀怡，很快地问：

“嫚珀怡是哪年生的？”

珀怡把自己的生年告诉了她。

“比颇伯雷小五岁。差得多吗？我看不多，是不是？”嫚瑞不知在问谁，也没有人回答她。

珀怡低着头默默地望着地板不作声，心里已经明白这个妇人原来就是跟坤赛非常要好的那个嫚瑞，就是坤伯雷的那个姑母！从她的举止言谈就可看出她是个名不虚传的富翁，虽然并不自傲，却看得出她非常自信，绝不会轻易地屈尊降贵。她身上穿的

① 多作“U”形。

都是上等衣料，手上的槟榔盒也显示着她的身分，就连她的鼻烟管也是虎牙镶金的。这一切都表明她绝不是个普通人。

“听说娘娘特别宠爱，是吗？”嫚瑞问坤赛。

“是挺宠爱的。”坤赛回答。“从小把她养这么大，自然宠爱。她又是嫚彩的孩子，嫚彩当年就挺受宠的。她倒是个好孩子，也招人宠爱。”

“怎么个好法？是手工活儿好，还是光会奉承人？”嫚瑞的问话表明她跟谁都不会客气。

“要说奉承倒也不是。”坤赛解释说。“嫚珀怡知道敬重别人，心地好，又孝顺，娘娘自然喜欢她。”

“孝顺吗？那好啊，嫚赛，现在知道孝顺的人可不多。是不是？”

“是啊。”坤赛附和着。“我真不愿意再抚养什么人了。现在的人都忘恩，抚养她们累得要死，等大了，翅膀硬了，就随心所欲，什么都忘了，咱们这些老人都成了老朽了，说句话也没人听，反过来倒说你老脑筋。这些事上珀怡可不那样，不管长多大都听老人话，从来不自做主张。”

“是吗？听老人话？听老人的管教？”嫚瑞一连问了好几句，坤赛没再回答她。她又说道：“你早就知道我的脾气，不听管教的孩子我可最恨了。是不是？是不是？”

“大人都是这样。”坤赛说。“可是年轻人却说咱们强迫她们了，压制她们了。她们就不想想，咱们做什么还不都是为了她们好。毕竟咱们都是过来人了，好的坏的都见过了。”

这时巧娥一头闯进来，刚想退出去，就被坤赛叫住了。

“巧娥，过来！还认识你瑞姑妈吗？”

巧娥爬到珀怡跟前坐下，双手合十向嫚瑞拜了拜。

“巧娥吗？这是巧娥吗？”嫚瑞仍然按着她的习惯说话。

“就是巧娥。从小我就把她领进来抚养，你不记得了吗？”坤赛回答。

嫚瑞仔细地端详着巧娥，用力吹了几下鼻烟管，烟末飞进珀怡的鼻子里，呛得她差一点儿打出喷嚏来。

“不漂亮，”嫚瑞下了断语。“一点儿也不漂亮，比不上珀怡。是不是？”

巧娥爽朗地一笑，很快地答道：

“当然了，谁能比得上嫚珀怡呀！”

“不生气吗？说你不漂亮不生气吗？”

“我可不在乎，谁让我长得不漂亮了！事实总是事实，是不是，瑞姑妈？”巧娥来了高兴劲儿，和嫚瑞用同样的腔调聊起来。

“是啊，你说得对。咱们不是外人，怎么说都行。行吧？行不行啊？”

“当然行啦！您说什么都行，那有什么关系呢。我要是说点儿什么，姑妈您见怪吗？”巧娥又反问了一句。

“说什么都行。”嫚瑞回答，从她的神情里可以看出她很喜欢巧娥。“有问有答，才有意思，不问不答还怎么谈。对不对？”

“对啊，姑妈，太对啦！哦，我也不知问什么好，哦……噢！什么呢①……”

“唉！又没正经了，巧娥！”坤赛吆喝道。

“噢，我以为瑞姑妈喜欢猜谜语，刚要说个谜语，您一下子给打断了，这回又想不起来了。”

“你等着，捆巧娥！”坤赛吓唬道。“不论什么事儿，你总是没正经，没大没小！”

① 泰国谜语开头语。

“嫚赛别管她，”嫚瑞劝阻坤赛，“随她便儿吧。既然合得来，就可以开开玩笑，是不是，巧娥？我喜欢和孩子玩儿，常和孩子们玩儿。家里有许多小孩子，我不管，让他们玩儿。每天都跟孩子们一起玩儿有意思，能长寿，死得晚，是不是，嫚赛？”

不待坤赛开口，巧娥抢先说道：

“是啊，瑞姑妈您说得太对啦！人开开玩笑，心情舒畅。心情舒畅就不容易老，就是老也老得慢，老得慢就死得晚。不过有些老人不是这样，整天愁眉不展的，跟谁也不说笑，小孩子想玩儿也不行，总拘管他们。这样的人一转眼就老了，真死了又要骂孩子们咒她了。”

坤赛狠狠瞪了巧娥一眼，问道：

“刚才你想上哪儿去？”

“我和人约好一起到掖庭看幔裤去，听说来了许多，我想买一条穿。托生来一回，模样没长好，就得好好打扮打扮。”

“那就请快去吧，别在这儿耍嘴皮子了！”

“我想让嫚珀怡跟我一起去，因为也约了她的。”

“去吧，别在这儿憋闷着了。”嫚瑞替坤赛答应道。“两个人一起去买吧，好有个商量。还年轻，象我象嫚赛都老了，无所谓，打扮得再漂亮也没人看……噢！”说着嫚瑞灵快地打开槟榔盒，把银子拿出来数着。

“我给的，”嫚瑞把银子递给巧娥和珀怡，“每人五丹令，买幔裤，挑花色好看的，那种‘蒜皮儿’纱① 的好看。银子够吗？够不够？”

珀怡向坤赛望了一眼，见坤赛微笑着向她点点头，她才向嫚瑞拜了拜，把银子接过来。

① 一种上等细白纱。

“嗬！”巧娥高兴地叫起来，“全买来都够了，用不着挑了！”

从娘娘宫里出来，珀怡问巧娥：

“巧娥，谁约咱们去掖庭买东西？什么时候约的，我怎么不知道啊？”

“是我临时约的。”巧娥无所谓地回答。“要不这样，恐怕咱们没时候能出来了。跟老年人谈话才没意思呢，出去玩玩儿多好。是不是？每人还得了五丹令银子，能买多少东西呀！银子够吗？够不够？”

巧娥模仿着嫚瑞说话的语气和神态，维妙维肖，笑得珀怡前仰后合。

“那这回咱们不得真的去买幔裤了吗？”珀怡边笑边问。

“是啊，”巧娥回答，“买多少都行，没问题，银子咱们多的是。我这个人挺怪的，不论什么事儿，没几回就腻了。可就有一样，买衣服买布，让我天天买天天做也不腻。你说怪不怪。”说完，巧娥轻快地哼着歌子往前走去。

两人走了一会儿，巧娥问道：

“这个嫚瑞是谁，你知道了吧？”

“我差不多也猜出来了。”珀怡回答。“就是坤伯雷的那个姑姑吧？姑妈不是常提起她吗？”

“就是她。”巧娥肯定地说。“我还不知道她进宫来到底想干什么。”

“可能是来看望姑妈吧。”虽然珀怡嘴上这么说，但从她的语气中可以听得出来，连她自己也不怎么相信这句话。

“倒象是那么回事儿。不过我还有点儿怀疑她。”

“怀疑什么，巧娥？”

“我怀疑她不单纯是来看望姑妈的，我看她好象是来看什么人的。”

珀怡自己也知道嫚瑞特别注意她，但她还是疑心地问道：

“她看谁？”

“反正不会是来看我的。她要是来看什么人，也是看别人的，我肯定是没有人看的。”巧娥的话好象有些自卑感，但她的语气却是欢快的。

两人又走了一会儿，巧娥突然问道：

“珀怡，最近你梦见什么了没有？”

“没有啊，没梦见什么呀！怎么？”

“没梦见被蛇咬吗？”巧娥追问。

“哎哟！我要做了那样的梦，还不叫得把屋子抬起来呀！没做过那样的梦。”

“那被蛇缠住呢，梦见过吗？”

“也没有，”珀怡肯定地回答，“蛇咬、蛇缠都没梦见过。你问这个干什么啊？”

“就是问问呗，装什么相！”巧娥笑嘻嘻地说。“今天我要给你当当算命先生了。如果你还没梦见过蛇咬、蛇缠，最近肯定就要梦见，我看那蛇离你越来越近了。”

“你可真发神经病了！”珀怡生气地说。“你自己梦见过没有？”

“哎哟！我这样的人可做不着那么好的梦！”巧娥高声说道。“头一挨枕头就象死过去一样，从来就没做过梦。”

自从坤伯雷的姑姑嫚瑞进宫来了一趟之后，坤伯雷的事似乎没再提起。虽然坤伯雷和坤赛之间仍不断联系，珀怡并没注意，她的注意力完全被宫廷生活中不断出现的新鲜事物吸引去了。

宫里的自行车热潮逐渐冷却下来，又兴起了别的东西。这次使人们陶醉的是那种用来盛塗唇蜂蜜的小象牙盒。其实，这种小象牙盒并不稀奇，多少年来就是宫中无人不备的东西。如今好此成风，说来却是始于皇上。据说有一位娘娘的象牙盒，因长期使用，磨得非常光亮，略呈红色。有一天皇上见了觉得非常好看，便说象牙盒用久了自然呈红色，这倒可以和西方的烟嘴儿媲美。从那以后，人们便好起象牙盒来，每个人都把自己的象牙盒擦得又亮又红。从前，盛塗唇蜂蜜的象牙盒一般都做成柿子形，玩象牙盒的风潮兴起来之后，人们便独出心裁，自己设计象牙盒的形状。各人的设计都有专有权，别人不得仿造，朝廷甚至设专职人员造册登记，免得错乱。象牙盒形状多种多样，柿子形、柿饼形、滑轮形属皇上专有，其它如骰子形、小鼓形、长鼓形、槟榔形等等，各种形状应有尽有，不胜枚举。

玩象牙盒的风气越兴越盛，越传越广，甚至在册封素潘公主的典礼上举行象牙盒比赛，优胜者分获御赐金质、银质和铜质奖章。娘娘及妃子们的象牙盒都精心擦拭，到了发亮透红的程度，就郑重其事地呈皇上御览、赐名。每套象牙盒皇上都赐同类的名字，或花或草，或鱼或鸟，从大到小都是合辙押韵的，念起来非常好听，有些珀怡都能成套成套地背下来。

玩象牙盒的风气，起初只在后妃中流行，渐渐地在普通宫人中也兴起来。后来传到宫外，只要家庭条件许可的，都要置备象牙盒，互相比赛。象牙盒的盖子也多种多样，从合金的一直到金的、镶宝石的，应有尽有。象牙盒盖子的优劣已成为主人身分高低的标志之一。

娘娘也有一套精致的象牙盒，分派宫中每人负责擦一两只。宫人都有自己的象牙盒，巧娥和珀怡也不落人后，都有自己的小象

牙盒。就连平常对各种风潮都不以为然的坤赛，这次居然也收集了几只象牙盒，只是她不象别人那样有时间擦得又光又红。

后来皇上驾幸兜率别宫的次数多起来，而且每次都驻留多日。珀怡小时候，兜率园里只有一座行宫，后来修建了排云宫，供皇上常住。皇上还根据当时人们喜好的古董珍玩上的图案，给别宫里各园赐名，让后妃们分别居住。如四季园、凤凰园、花鸟园、莲花园、洋瓷园、仕女园、芙蓉园、松涛园、小字画园、大字画园等等。

兜率别宫的正中央是环水筑堤的瑶池，池水清澈见底。岸边有一座木结构的三层殿堂，即排云宫。宫旁建起一个很大的羊齿棚，里面栽种着羊齿及其它喜阴湿植物，还点缀着清泉浅流，使人倍感清新凉爽。后来又在排云宫对岸建了一座“便殿”。所谓“便殿”，就是完全仿照农家房舍式样建造的高脚屋，一色的木板墙壁，节草叶子苫顶，起坐间、卧室、外廊、灶间等一应俱全。皇上曾多次微服巡幸各府，私访农户，结识了许多乡下农夫，降旨称“御友”，恩准随时进京觐见。每次“御友”来兜率别宫觐见，皇上就在“便殿”召见。皇上既不是高坐在富丽堂皇、仪仗生威的宝座上，也不需要那些象征皇权至高无上的袍服冠带，而是穿着普通人的衣服，坐在和平民百姓家一样的高脚木屋里。在这样亲切、随便的气氛中，“御友”们没有丝毫的惶恐和胆怯，进行着人与人之间的交谈，而不是天子与庶民之间的垂问和奏对。这种没有任何拘束、不受繁文缛礼限制的交谈，充满了实际内容，对双方都有益处。只有在这样的气氛中，“御友”们才能备抒己见，畅所欲言，才能真正享受到作为“御友”的殊荣异崇。

这期间皇上兴趣最浓的业余爱好是种花栽树，在兜率园里种

起了各种花木，有的是把整株大树移植进来。兜率园里到处都是红花绿树，常年都有花谢果生，比起狭窄、憋闷的皇宫来，真是天外福地。皇上还有两样业余爱好，就是摄影和做西餐。在“便殿”的后边已经建起了暗室，供皇上冲胶卷、洗相用。暗室旁边就是皇上做西餐的餐厅。

珀怡注意到在兜率别宫生活简单随便，与在挽巴因行宫相差无几，而与制度森严、礼节繁多的皇宫大不相同。兜率别宫虽然范围比皇宫大，但见到皇上的机会却比在皇宫里还要多。珀怡经常在瑶池畔、林荫下或其它地方见到皇上，即使皇上在排云宫里，也是很容易看得见的。因为排云宫是个敞厅式的宫殿，四周也是敞廊，并不象皇宫里的中宫那么高大威严、深邃奥密。

兜率别宫虽好，却经常传说闹妖闹鬼，珀怡每次听了都觉得毛骨悚然。在一般人看来，兜率园原是空旷之地，各处殿堂都是后来所建，没有陈年老宅，没有阴森可怕的地方，夜里也不象在皇宫还能听到猫头鹰的叫声，所以相比之下，住在皇宫里比住在兜率园里应该更觉得害怕。虽然皇宫里有时也闹妖闹鬼的，可是在两处都住过的宫人，却异口同声地说兜率别宫里闹鬼更可怕。皇宫里的鬼都是皇家的鬼，一般人家的鬼进不了皇宫。一般人即使在特殊情况下死在皇宫里，也要掐诀念咒地把他的鬼魂送出去。皇家的鬼自然比一般人家的鬼懂礼貌，对尊敬他的人也不加害。皇宫里的妖怪也都是皇家的，所以也没有危险。在皇宫里的时候，有一天夜里珀怡清楚地听到妖怪的叫声，睡在一起的坤赛和巧娥也听见了。那声音象女人惊叫，吓得珀怡和巧娥都坐了起来不敢再睡。那妖怪虽然只叫了一声就没动静了，坤赛还是爬起来点上灯，念了半天咒，还泼了些水“敬”那妖怪，打发那妖怪快走。

第二天，巧娥小声告诉珀怡：

“昨天夜里姑妈把水‘敬’给活人啦，珀怡！”

“谁说的？”珀怡问。

“咱们听见的那声音不是妖精叫。”巧娥忍不住笑起来。“嫚秋告诉我的，她说是侍膳胭娜睡梦里惊叫。”从那以后，妖精胭娜便成了珀怡和巧娥两个人的笑料。

如今住进了兜率别宫，巧娥和珀怡却不敢拿闹妖闹鬼的事说笑了。传说兜率园里有一部分原来是破庙，有一处乱坟岗，修建时挖出来很多人骨头。珀怡向那传说的人打听哪一处原来是破庙，传说的人也都说不清楚，朦胧中更增加了恐怖感。

说起怕鬼的事，珀怡和巧娥也不大一样。珀怡越怕越不想看见，也不敢听人家谈论。巧娥越怕就越想看看那妖魔鬼怪是什么样，越爱听人家谈论。她到处打听闹妖闹鬼的事，从别处听了来，又讲给珀怡。珀怡越怕听这些事，越忍不住要听，每次听了又更加害怕。

一天夜里，巧娥喊喊喳喳地告诉珀怡：

“嫚珀怡，昨天夜里荷花园里的人被鬼闹苦了。”

“吓！你又来了。”珀怡不高兴地说。“知道我害怕，偏要给我讲这些事！”

“这可是真的呀！”巧娥也不管珀怡爱听不爱听，便有鼻子有眼睛地讲起来：“就是昨天夜里，珀怡，好多人都看见了。他们说那鬼是从宫前荷花缸之间出来的，下边住的人看见了还以为是小偷呢，就喊起来。喊它也不走，那人吓坏了，就褪下手镯子打过去，可它还不走。这时听到喊声的人都点上灯笼火把来了，可那鬼还在原地方不动。她们说是从地板下钻出来半个身子，象人似的，又黑又胖，脑袋秃秃的，眼睛象一对大铃铛，滴溜溜乱转，可吓人啦！”

“哪有鬼让人点着灯看的，我不信！”

“哎，真的！”巧娥确信不疑地说。“人家说叫来了好多人看，念咒赶它也不走，洒水超度它也不走，诅咒它不得托生它也不走。”

“后来呢？”珀怡有点儿认真起来了。

“她们说就钻出那半截身子来在那儿转眼珠，直到太阳出来才不见了。可那鬼的影子还留在荷花缸旁边的地上，直到半天晌午才看不见了。”

巧娥每讲一回鬼，珀怡都要害怕好几天，夜里出去总要找个人做伴儿，光她自己一步也不敢走动。可是，怕鬼的人跟怕鬼的人做伴儿，能有什么用呢！再说兜率园里到处都有鬼，地上有，地下也有；树上有，水里也有。而且什么样子的都有，非常吓人。

“珀怡，”一天夜里巧娥又说，“鬼出来表演跳水给凤凰园的娘娘看，听说了吗？”

“什么鬼啊，跳水给娘娘看？”珀怡不相信地问。

“看，你又不信了！真的，珀怡，人家都在谈论呢。是这么回事儿，我给你讲讲吧。”接着巧娥开始绘声绘色地讲起来。

“凤凰园的娘娘正在宫里坐着，那时天还不太晚，有三个宫女在旁边侍候，两个大人，一个孩子。宫女跪在娘娘面前，背对着水池，娘娘面向着水池。开始娘娘还跟这几个宫女说这说那，过了一会儿娘娘却不说话了，两眼直愣愣地盯着池子，好象根本没听见宫女说的话。那个孩子回过头去随着娘娘的视线望过去，吓得惊叫一声，从那就病倒了，一直说胡话，现在还死活难说呢。”

“她看见什么啦？”珀怡虽然害怕，却也好奇，不禁追问了

一句。

“谁也说不准是个啥。”巧娥回答。“娘娘后来说，她开始看见从池子里浮起来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以为是条大鱼，其实不是。那个黑东西越来越大，象条大水牛，不过娘娘说没法形容它到底是个什么样子，身子能伸能缩。全身露出水面之后，就往岸上游过来。开始娘娘以为它可能游到岸边就会停住，但它把身子变得细长细长的，象条大蟒，爬到岸上，然后又爬到一棵树上。爬到树梢之后，就变成一个圆圆的东西，象个大箩筐，滚到树杈上，又从树杈上‘扑通’一声跳到池子里，水溅起来老高。侍候娘娘的宫女都听见了，但回头看时，却什么也没有。事情就是这样，所以我说是鬼表演跳水给娘娘看。”

“哎呀，真可怕！”

“就是啊！”巧娥附和着。“我就这么讲讲，寒毛还都竖起来了呢。”巧娥一边说一边把胳臂伸出来给珀怡看，珀怡更觉得害怕了。

“珀怡陪我走一趟吧。”刚讲完了鬼，巧娥就让珀怡陪她出去。

“上哪儿去呀？”

“太热了，我想到瑶池去洗会儿澡。”

“天啊！你刚刚讲完鬼跳水的事，就叫我去瑶池洗澡？我不去，我都快吓死了！”

“嘿，怕什么！鬼能跳水，咱们就不能跳水？”

“那白天你怎么不洗呀？”

“白天洗澡只是为了干净，”巧娥回答，“我洗澡非得半夜洗才行。”

“为什么？”

“我正练西洋的跳水和游泳，如果白天练，会给人家看见的。等我练好了再给这些宫人们看看，看她们说什么。”巧娥自豪地说。

“什么西洋跳水？”珀怡诧异地问。“你是从哪儿学来的，洋人不象咱们这样游吗？”

“不一样。”巧娥回答。“洋人是跳水，有各种各样的姿势，不象咱们往水里摔椰子似的扑通扑通的。我偷着看了娘娘的一本书，那里面有好多照片，都是各种跳水姿势，好看极了，我都记住了。走吧，我跳给你看看。陪我去一趟吧，我一个人也怕鬼。”

珀怡禁不住巧娥一再央求，心里又好笑又害怕地跟巧娥一起来到了瑶池。巧娥表演了各种姿势，珀怡已经上岸许久，她还不肯上来。

回来的路上，巧娥伸手拉住珀怡的胳臂说：

“珀怡，咱们在一起这么多年，象姐妹似的，从来没红过脸，苦也一起苦，乐也一起乐，回想起来觉得还挺有趣的呢！我真希望咱俩永远这样下去，别发生什么变化。”

“我也是这样想的，巧娥。”

“咳！”巧娥叹了一口气，“真能那样倒好了。不过最近我觉得好象变化很大，咱们熟悉的，咱们做惯了的，似乎在逐渐消失。你和我也要各奔东西，眼前黑乎乎的看不到出路，心里烦躁得慌。”

“你怎么总说丧气话！咱们一起生活得好好的，干吗平白无故找烦恼呢？”

“我也不知道，”巧娥回答，“有时无缘无故的就不痛快。我觉得自己好象站在池子边儿上准备跳水。要是真正的跳水，咱

们跳下去还可以游回来，但我觉得这种跳水，一旦‘扑通’一声跳下去，咱们就全变了，再也不是原来的自己了。等到游上来时，周围的一切也都变了。我的感觉就是这样，不知我是疯了还是怎么了。”

珀怡一边往前走，一边思索着巧娥的话。过了好一会儿，才说：

“看来你说的也对。咱们俩将来会怎么样，谁也不知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要想找到什么永恒的东西是很难的。仔细想想，倒也用不着担心。只要咱们俩你不忘我、我也不忘你，别的由它怎样变化去，都没啥关系。你说对吗？”

“对！”巧娥简短地回答了一个字，把珀怡的胳臂拉得更紧，然后又说道：“你说的太对了，将来怎么样全在咱们自己，只要咱们谁都不忘谁，它再变化也不要紧。不过我这个人比较顽固，过去什么样就想永远保持原样，我就要这样活下去，不让自己有任何变化。我相信我做得到。看着吧，看它能变成什么样！只是你，用不了多久就会有变化，不知能不能做到象咱们说的这样。”

“巧娥别担心，相信我好了。”珀怡说。“咱们从小就要好，吃住一直都在一起，不论我将来有什么变化，我对你都不会有半点儿改变。我将来是富贵还是落难，都不会忘记你的。你不用担心，将来看好了！”

“但愿能象你说的这样，珀怡！”巧娥回答。“认真说起来，我并不担心你，因为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你的心。我更担心的，倒是我自己。”

“那是为什么，巧娥？”

“我这个人脑筋太死，叫我靠谁也不会靠，叫我跟什么也跟

不上。现在有娘娘在，还能过得挺幸福。娘娘千秋之后还有父母，可是父母百年以后呢？”说到这里巧娥突然住了口，她望望四周，望望兜率园里那些大大小小的宫殿。“好吧，既然说到这儿了，我就把话说完了吧。”她指着周围的宫殿说：“珀怡你看，咱们自从记事儿起，就一直住在宫里，被这些东西圈着。我听人家说，宫里人就象扣在椰壳里的蛤蟆，我倒觉得比喻得很恰当。但是椰壳揭开之后，蛤蟆可以往它自己想去的地方跳。可咱们呢？一旦这些东西都没了，咱们所熟悉的也都烟消云散了，咱们这种人还能活下去吗？”

“你也真怪，总爱说些败兴的事，越不让你说你越来劲儿。这宫墙殿宇已经多少年了，有的还是咱们祖宗那时候修的呢，现在还那样，怎么就会轻易地没了呢？我怎么也想象不到会象你说的那样。”

“我也并不是说就一定会那样，可是谁能说得准呢？要是真发生了那种情况，咱们会怎么样呢？”

“我还想不到那么远，”珀怡回答，“等到真发生了再说吧。目前我只求上蒼保佑，别发生你说的那种事。”

巧娥笑了笑，说道：

“珀怡，咱俩比赛，看谁先跑到那张石凳子！”说完，巧娥就飞快地跑起来，珀怡在后面紧紧追赶着。

这天夜里，珀怡久久不能入睡，她神不由已地思量着巧娥的话。她并不认为巧娥有多么了不起的预见，但巧娥的话使她不能等闲视之。未来正如巧娥所说的是一片黑暗，各种各样的变化也许当真会出现。这变化是大是小，她猜不出，她也看不到自己将来究竟会怎么样。

珀怡不知道她和巧娥正站在一个时代的终点上，她所熟悉

的、一直荫庇着她的这个时代很快就要结束了。这时正是珀怡一生中的第一朝代的末期，距离这个朝代的结束仅仅只有三四年的光景了。新时代、新生活、新历史正在一步一步地逼近，珀怡想不到自己的一生会看到如此巨大的变化。然而，即使她独具慧眼，能够预见未来，她也无法阻止步步逼近的一切。

珀怡思前想后，不知何时，在对未来的迷惘中睡去了。

第十三章

一天，坤琴大清早就进宫来找珀怡。珀怡一见坤琴来了，马上丢下手里的活计迎上去。

“坤琴！”珀怡高兴地招呼着，“你可真叫我好想啊！好久不见了，你怎么样，还好吧？家里怎么样？”

“等一等，等一等，”坤琴边笑边说，“让我先歇口气儿！你一连串儿问了我好几句，我怎么答得过来呢？”说完，坤琴就坐下来，话不停口地回答珀怡的问题。

这天，坤琴留在宫里吃午饭，有充裕的时间可以叙谈。好久不相见，今天有这样的机会畅叙一番，珀怡自然非常高兴。坤琴一边说话一边打开她带来的点心包，左一样右一样地摆在跟前，又把巧娥也叫了来，三个人高高兴兴地边吃边谈。珀怡以为坤琴只是象往常一样来看望看望，并未想到她还有什么事情。

下午，坤赛也和她们在一起说话。坤琴要走时，才向坤赛说起正事：

“昭坤让我来问问您，看您什么时候方便，想请您到我家去一趟，昭坤有事要和您商量。您哪天能去请先告诉我，到时候好派船来接您。”

“昭坤有什么事呀？”坤赛问。

“昭坤只说有事要商量，没说什么事。还说请您快些去才好。”

“好吧，我尽快去。”坤赛答应下来。“等等，我看看哪天能去呢？明天不行，后天还有点儿事儿……这样吧，就大后天去吧，你早早儿地派船来接吧，我好早去早回。”

坤琴走后，珀怡一直在捉摸，父亲究竟有什么事要和坤赛商量呢？她认为父亲要和坤赛商量的事无疑与她有关，坤琴却说不知道是什么事，使她越发觉得蹊跷。晚上，她只好找巧娥排遣胸中的郁闷。

“巧娥，我真想不出昭坤会有什么事儿。”珀怡先提起话来。

“我也不知道。不过这件事或多或少一定与姑妈有关系。”巧娥回答。

“恐怕不光与姑妈有关系，也许会牵涉到我，所以，我心里有点儿不痛快。”

“我也怕与你有关系，但猜不出到底会是什么事儿。大人的心思真猜不透，我说咱们还是等姑妈去了回来，一切自然都明白了。”

“要等到那时候，我早急死了。”

巧娥望着珀怡笑了笑，说道：

“嗯，你呀，跟我在一起时间长了，也沾染上了我的坏脾气。我看你以前什么事都沉得住气，什么事都忍得住，现在也变成急性子了，我倒有点儿能沉得住气了。”

“事情没轮到你头上，你才那么说。”珀怡反驳道。“放在你头上试试，现在还不知要急成什么样子呢，才不会象我这样老老实实地坐着呐。”

“啊——呵——”巧娥用手遮住嘴巴打了个哈欠。“天不早了，睡觉吧，珀怡。咱们不知道的事，猜也猜不出，早晚能知道，现在费这个神干什么。”巧娥说完就准备要就寝，珀怡也没再说什么。

珀怡躺在帐子里睡不着，翻来覆去地思虑着日间的事。“爸爸曾经说过想接我回家，也许这次请坤赛去就是商量这件事吧？”珀怡回顾在宫里度过的这些年，她看不出出宫后的生活会有什么幸福。她想到坤赛、巧娥和宫里的熟人，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不久将要天各一方，如何舍得分手。想到家里的坤琴，心里还宽慰些。但家里还有坤琪和颇魄，她立刻觉得心情沉重下来。尤其是想到家里还有那个坤雯，她不禁出了一身冷汗，如果回家和坤雯在一起生活一辈子，那和下地狱又有什么差别呢！

到了约定的日子，坤赛大清早就梳妆打扮起来，等着坤琴来接她。她要侬琵跟她一起去，侬琵却说：

“我不能侍候您去了，还是叫葩跟您去吧。”

“你怎么不去，琵？”坤赛提高了声音问。

“您叫奴才到哪儿奴才都去，就是那边的家里不能去，怕出事儿。”侬琵解释说。

“能出什么事，用不了多一会儿就回来了！”坤赛仍要侬琵跟她去。

“合不来的人用不了多一会儿也能出事儿。要是奴才去了，和那边家里的仆人打起来，多丢脸啊，让您也跟着为难。”

“哦，倒也是。”坤赛低声自语着。“我倒忘了，没想到还

有打架的问题。”坤赛只好让葩跟她一起出发了。由于侬琵没有跟去，珀怡便失去了了解家中情况的机会。

坤赛去了一天，下午很晚才回来。一回来就唠唠叨叨地抱怨又热又累，身子疲痛，先叫小宫女给她扇凉，消了汗才去冲凉，回来擦过香水，又躺倒了叫人给她按摩。为了要知道父亲请坤赛去到底商量什么事情，珀怡只得耐着性子，等待坤赛慢慢地消除挽銮浜之行的劳乏。坤赛好不容易歇过乏来，才把珀怡叫到跟前，递给她一包东西，说道：

“珀怡，昭坤给你带个槟榔盒儿来，挺好看的，你打开看看吧。以后到哪儿去就可以用了。”

珀怡接过包来解开一看，见那只槟榔盒小巧玲珑，非常好看。打开来里面有小槟榔盒、小烝盒、蒌叶盒，是一套合金的。珀怡虽然心里很想知道别的事，仍忍不住赞叹道：

“嘿！真好看，可就是不知到哪儿去用，姑妈。我从来没自己一个人出过门儿，每次都是随娘娘出去。要给娘娘拿槟榔盒子，自己再带上一个，两个盒子可怎么拿呀！”

“老人送给你，你就收下，”坤赛说，“反正往后总有用得着的时候。”

珀怡还磨磨蹭蹭的守在坤赛跟前不想走开，要打听清楚父亲请坤赛去到底商量什么事情。“要说爸爸请坤赛去就是为了给我拿个槟榔盒子来，那是不可能的，一个槟榔盒子让坤琴送来也就行了。不过，槟榔盒子是大人用的东西，爸爸从来没给过我，这次给了个槟榔盒子，说明爸爸认为我完全是大人了……”珀怡真想直截了当地问问坤赛，却又不好启齿，怕坤赛说她不懂规矩。若是不问，心里已经纳闷好几天了，憋得实在难受。她在坤赛跟前磨蹭了一会儿，终于吞了几口口水，把话吐了出来：

“姑妈，昭坤请您去，什么事啊？”

“什么事也用不着小孩子管！”坤赛这一发火，珀怡吓得脸色都变了。坤赛见这情形，也觉得怪可怜的，便又温和地说：

“珀怡，别生老年人的气，我也是随便那么说说。昭坤有事让我向娘娘奏报，我还没来得及上去呢，不好先对你说。没啥关系，珀怡，也不是什么坏事，别担心，早晚会让你知道的。”

坤赛把珀怡想问的事完全封了口，珀怡只好改口问别的事：

“昭坤怎么样啊，姑妈？”

“我看他挺好的，只是觉得他老了很多。”坤赛回答。“不过人都是这样，日子长了不见，再一见面自然会觉得老了。昭坤也许会觉得我老得不象样子了呢。”坤赛说着，自己就笑起来。

傍晚，巧娥悄悄问道：

“知道是什么事儿了吗，珀怡？”

“还不知道。”珀怡沮丧地说。“姑妈说是大人的事，小孩子别管。”

“那么说，就一定是小孩子的事了。”巧娥很有把握地分析说。“大人总是这样，有什么事牵涉到孩子了，一定得保密起来，从来不让知道。”

“巧娥你看这是什么？”珀怡把父亲送的槟榔盒子递给巧娥。“爸爸托姑妈带给我的。”

“嗬！”巧娥睁大了眼睛叫起来，“你上哪儿去用这个呀，我的嫚珀怡？这派头赶上探普颖啦！”

“我也说呢。”珀怡笑起来。

巧娥把槟榔盒子摆到面前，打开盖子，拿腔作势地装着拿蜂蜜塗嘴唇，挤眉斜眼儿地瞟着珀怡，说道：

“要用这种槟榔盒子，就得拿出探普颖的架势。你看好了，

我教教你，省得将来当上探普颖的时候露怯。这样，探普颖塗嘴唇得这样：轻轻地、慢慢地；把身子坐直了，腰要稍微这么扭着点儿；要扬着眉，还要斜着眼儿看看周围有没有谁在注意你的风采。然后才嚼槟榔，咬蒌叶的时候要轻，要象怕把蒌叶咬坏了似的。槟榔和蒌叶放到嘴里别嚼，要用上等菸丝慢慢地擦牙齿，这时候可以和别人谈话了。谈话的时候要用手里的菸丝卷儿比划着点儿，等菸丝没味了就丢到痰盂里。你可千万别把菸丝卷儿叼在嘴上，那样就成了仆人了，人家就不知道你是探普颖啦……”

巧娥把那些贵夫人的架势形容得淋漓尽致，珀怡忍不住直笑了半天。

“你呀，你要真当上了探普颖，我看可受不了，那架势太多了。”珀怡边笑边说。

“哼，那可说不准！”巧娥马上夸起海口来。“当探普颖有什么难的，别人能当，咱就能当。当上探普颖，主要的一条就是要把丈夫抱住了，别让他迷上小老婆。”

那天晚上，坤赛上去侍候娘娘直到深夜才下来，什么也没说，就收拾睡觉了。第二天坤赛照旧忙她的活计，仍不提同昭坤商谈的事情。下午，珀怡按每天的规矩又上去侍候娘娘。娘娘正在扎花环，见她上去，就把她叫到跟前，让她也扎一截，好和自己扎的接起来。

珀怡跪在那里扎了许久，娘娘也没开口说话。别的宫女见珀怡来了，都退到楼下去做自己的事，这时娘娘才问道：

“珀怡今年多大了？”

“奴婢十八岁了。”

“真快啊！你小的时候在下面跑来跑去的，好象还是昨天的事儿，一晃儿就成了大姑娘了。”

娘娘默默地扎着花环，过了一会儿才说：

“侬珀怡，你父亲叫赛来问我，他想把你接回去结婚，你有什么意见？”

珀怡大吃一惊，脸上几乎没了血色，原来父亲与坤赛商量的是这件事！珀怡做梦也没想到会是这事，冷不防被娘娘一问，她来不及想，更不知该如何回答。珀怡手颤抖着把扎花环的针放下，竭力地定定神，鼓起全部勇气回奏道。

“奴婢不愿意出去。”

“为什么？有什么理由吗？”

“奴婢要先在这儿报答娘娘的大恩，还没考虑过成家的事。”珀怡结结巴巴地回奏。

“你已经是大人了，成家的事儿以前没考虑过，现在也该考虑了。你还想留在这儿跟着我，我感谢你的心意，但这事你可要考虑周到点儿。我一天天老了，现在身体也不好，如果我能长生不老，能永远养着你们，那倒没什么问题。不过我恐怕得先死，到那时你可怎么办呢？我们这些人一般都寿短，你到宫里好几年了，没看到从前宫里多热闹吗？从前各宫都有娘娘住着，宫女也很多，可现在……”娘娘说到这里停住了，过了一会儿才接着说：“你看现在好几宫都空着了，哪个娘娘千秋以后，她那宫就得关闭，空在那里让它朽着，活着的人也没法修整。咱们这宫迟早也得有那一天。你比别人幸运，你父亲没有不管你，要帮你成家，结婚后总算有个归宿。至于我，即使你出去了，什么时候想我了，还可以回来看看，也不是离着多么远。”

珀怡低头默默地听着，泪水已经止不住滴落下来，扎花环的手怎么也不听使唤了。

“看你，好好跟你讲，你倒挤起眼泪来了。你也和她们似的，

都得了好哭的毛病啦？高兴了也哭，不高兴了也哭，弄得我都分辨不出你们到底是为什么哭，也不知从哪儿来的那么多眼泪。”

“奴婢不想离开娘娘！”

“吓，装什么相！”娘娘马上接口说。“要是我不答应，不让你们出去嫁人，你们也是一样的哭，到处骂我压迫你们了，限制你们了，这个我都知道。我同意了也是哭，又想起什么恩典来，又不愿意出去了。你们这些人呀，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好！”

一见娘娘真的有些认真起来，珀怡竭力控制住自己，擦干了眼泪奏道：

“昭坤把奴婢许给谁，奴婢还不知道，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这个你父亲已经告诉我了，可我刚提起话来，还没等我说完，你就装腔作势地先哭起来了，我怎么来得及告诉你呢！男方是常侍乃① 伯雷，各方面都挺般配的，年龄也相当，既不太大也不太小。他是披耶春德的孙子，家资万贯。这你还不满意吗？你认不认识他呀？”

“奴婢见过他，但没说过话。”听说坤伯雷已向父亲求亲，父亲已经允婚，甚至连娘娘也不反对，珀怡一时没了主意。她觉得浑身凉冰冰的，心剧烈地跳着，既不是高兴，也不是难过。此时此刻的心情，她自己也说不清楚。其实，坤伯雷向昭坤求亲，珀怡听了并不觉得突然，她已料到迟早会有这一天。

“怎么样啊？”娘娘问

“奴婢还没想过要爱他。”珀怡无可奈何地辩解着。

“嗬！把爱情拿出来当挡箭牌了。”娘娘说。“你一直在宫

① 冠于男子名前，表明性别，无尊卑褒贬之意，常用于各种证件、文件、档案、表格……上司称谓男性下属时，冠于该下属名前。

里，怎么可能去爱上哪个男人呢？爱不爱有什么要紧，只要一起生活，自然也就相爱了。主要的是老人觉得合适，要让你成个家，你想想应不应该听老人的话。老人这样办他是出于爱你，都是为了你好。你好好想想吧，珀怡。假如你嫁给一个相爱的男人，你们就只能靠爱情生活，如果有一天不爱了，一切都完了，甚至无法一起生活下去。但是，如果你嫁的男人是老人做主给你选的，大家都觉得合适，你们以父母的爱做为生活的基础，就能和睦美满，白头偕老，因为父母对子女的慈爱是无穷无尽的。”娘娘说到这里，又向珀怡看了一眼，见她仍低着头默默地听着，就问道：“你说怎么样啊？”

珀怡不知该怎样回答。娘娘的这一席话，显然是希望她按昭坤的意思和坤伯雷结婚。她自幼受到忠君的教育，长大之后更亲身体会到娘娘对她的恩典，所以她觉得遵从娘娘的旨意毫无为难或勉强之处。但是，要她同坤伯雷结婚这件事，她却犹豫得很，既不敢忤旨，又不好意思开口答应，暗自踌躇了半晌，才奏道：

“他的人品性情怎么样，奴婢也不知道，心里觉得害怕，奴婢想以后再说。”

“有什么可怕的？如果你怕自己不会当主妇，那就不必了。这些年我并不是光养活着你，而是经常教你。论操持家务的本领，你不比别人差；论门弟，你比别人强得多；论待人接物，这些年你生活在上层社会，经的也多见的也广，还有什么可怕的呢？”娘娘停了一会儿，又说道：“如果你不放心男方，你也该想想看，你的父亲都说合适了，难道还会有什么不妥的吗？你也许和现在的年轻人一样，觉得大人都不明白，都是老顽固？或者你以为大人贪财，只看上人家富有，就随便把自己的女儿许给人家了？如果你真的是这样想的，那可就大错特错了。你要明白，

做父母的都爱自己的孩子，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好。在儿女终身大事上，做父母的总是反复考虑、非常慎重的。把闺女嫁给人家，要看准男方是不是好人，是不是能使自己的女儿生活幸福。如果男方不好，有哪个父母愿意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呢？你父亲也不是穷人，绝不会拿女儿去聘钱财。就我知道的，你父亲为人精细，没做过什么糊塗事，只是你母亲的事上他做得欠考虑。但我了解你母亲，她那个人也够呛，不能单怪你父亲一方面。”

娘娘说完就继续扎花环。过了好半天，才用很肯定的语气说道：

“咳！我一个人说了这么大半天，其实也不干我什么事。我已经派人去告诉你父亲了，说我没意见。你要是不同意，或者还想怎么闹，自己去和你父亲讲吧。”

珀怡边听娘娘讲话边做花环，一直默不作声。娘娘也放下这件事谈起别的来，似乎要让珀怡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考虑。对自己的命运做出最后的抉择。

珀怡从楼上下来时，刚好遇到巧娥要上楼。巧娥见珀怡脸色不好，就随珀怡回到房里，坤赛到御膳房去还没回来，所以两个人就谈起来。

“珀怡你怎么啦？我看你脸色很不好。”巧娥问。“是挨娘娘骂了吗？”

“没有，只是心里觉得很不痛快。”

“又有什么不痛快的啦？”巧娥又问。

珀怡无奈，只得硬着头皮把娘娘告诉的事情讲给巧娥听。但她刚讲了几句，还没讲到求亲的人是谁呢，巧娥就打断了她的话。

“别说得那么详细了，珀怡，你就说是不是那个头号美男子

颇伯雷吧！”

珀怡点点头。巧娥使劲拍了一下大腿，叫道：

“我猜的没错儿！从一开始我就预感到了。那你打算怎么办啊？”

“我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正要跟你商量呢。我长这么大，除了昭坤和娘娘，也没别的亲人了。昭坤生了我，娘娘把我养到这么大，他们的恩情我永生永世报答不尽。就我本心来讲，从没想过要成家的事，坤伯雷我又不认识，怎么能冒冒失失地跟他结婚呢。可是，我要拒绝就违背了昭坤和娘娘的心意，成了忘恩负义、不忠不孝的人，即使别人不说啥，我自己也得一辈子心里不安。要是答应下来，又拿不准将来会怎么样。我害怕死了，你帮我出个主意吧，我自己真不知该怎么办好了。”

“哦，我也不知该出什么主意。”巧娥低头咕哝着。“好不好的，我信口开河瞎说一通，日后你该埋怨我了。”

“你怎么想的就怎么说吧，我绝不会埋怨你的。不管你说的是对还是错，反正最后是我自己拿主意。”

巧娥沉吟了半天，这是珀怡第一次看到巧娥这么认真地思考问题。最后巧娥说道：

“是对是错我可不知道，珀怡，不过要是我，我就看大人的意思。”

珀怡不解地望着巧娥，没料到象巧娥这样从不顺从别人、专爱自作主张的人，竟会这样痛快地让她顺从大人的意思，把婚事答应下来。

“你可能觉得奇怪吧？”巧娥见珀怡那副疑惑的神情，就解释说：“我真是这样想的。我倒没想什么大人孩子的事，我只是简单地这样想：如果我要成家，我就嫁一个真正爱我、永远不会

抛弃我的人。坤伯雷追求你好几年了，千方百计接近你，你一直不理他，甚至我还当面骂过他，要是换个别人，恐怕早就灰心了。可他一直不变心，想方设法，甚至去找大人直接求亲。另外还有个原因，我希望你成家……有的人随随便便就把你抛弃了，就好象你无足轻重似的，你就要叫那种人知道咱们并不是没着落非嫁他不可。”

巧娥最后几句话触动了珀怡的心事，使她打消了疑虑，并产生了一种力量。巧娥说得太对了，内昂过去的所做所为就是把珀怡看得无足轻重，他可以随心所欲，珀怡对他没有任何牵系作用，他丝毫不为珀怡着想。虽然珀怡并没生他的气，也没记他的仇，但自那以后一种自卑感就在内心深处苦恼着珀怡。珀怡分析一下自己的心情，自己也觉得奇怪。正是由于坤伯雷，或者由于认为坤伯雷对她钟情，她才没有觉得自己的存在对任何人都毫无意义。如果把珀怡比做人生激流中的一只小船，内昂几乎使这只小船覆没，而坤伯雷的钟情，虽然珀怡并不欢迎，却使这只小船迎风逆浪地挣脱过来。珀怡从来没有这样想过，但巧娥的几句话使她明白过来，她觉得巧娥说得太对了！另外，昭坤和娘娘一致认为坤伯雷和她很相配，这两位大恩人都希望她与坤伯雷成婚。两位恩人从来没有向她要求过什么，这是第一次向她提出要求，她觉得牺牲自己、满足他们的愿望是义不容辞的事情。珀怡自从有了自己的思想，就常想必要时愿以自己的生命报答昭坤和娘娘的大恩。而现在并不是要求她为恩人献出生命，她只要对未来进行一次冒险就够了。高瞻远瞩的恩人已经看见这个未来是光明的，只是她自己还不肯完全相信而已。珀怡这样一想，就果断地下了决心，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心情也轻松了许多。“来吧，生活！来吧，未来！我愿意做出牺牲，即使不能换取更高的报

偿，仅仅能让昭坤和娘娘认为他们生的、养育的孩子听话而感到一时的快慰，也算我报答了他们的一分恩德，我也就心安理得了。”

坤赛从御膳房回来，不声不响地走进房里，见珀怡和巧娥正说着什么，心里早猜到了几分，便问：

“珀怡，娘娘和你说什么了没有？”

“说过了，姑妈，我正和巧娥商量呢。”

“好啊，大参谋！”坤赛先把巧娥挖苦了一句，又问珀怡：“她怎么给你参谋的？看样子都是妙计呢，不管大人怎么说都是先反对一通吧？”

“嗬！姑妈，平白无故您就派我不是，”巧娥嚷起来，“我还什么都没说呢！”

“用不着瞒我，我知道。”坤赛根本不相信巧娥的话。“现在的孩子们都是大人说往东他一定要往西，不那样怎么算时髦呢，不那样不是变成死脑筋、老顽固了吗？你呀，一张嘴我就看见你的牙垢啦！”

这次巧娥没有象往常那样气得大吵大闹，她用手在珀怡腿上捅了一下，说道：

“珀怡，你告诉姑妈我是怎么说的吧，我说什么姑妈都不会信的，反正我牙垢太多了！”

“巧娥她没说什么，姑妈。”珀怡替巧娥辩解说。“她说如果是她，她就随大人的便，大人说怎样就怎样。”

坤赛坐下来，看她那样子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她说；

“哼！你别替她辩了，我才不信呢，胭巧娥能说出这样的话来，那可就怪死了！”

“是真的，姑妈。”珀怡再次证明。

坤赛疑惑地望着巧娥，问道：

“巧娥，你今天是怎么啦？病了吧？”

巧娥滑稽地笑起来，回答道：

“牙垢太多的病，您不是知道了吗？”

坤赛瞪了巧娥一眼，转过脸去对着墙壁大声说：

“今天怕不是要下大雨吧?没发生过的事儿都发生了,真叫人不敢相信。”坤赛又问珀怡：“娘娘怎么说的？”

“娘娘说她没有意见，让我去和昭坤商量。”

“那你打算怎么办啊？”

珀怡觉得羞口，不好意思说自己已经同意了，便闪烁其词地回答道：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您从小把我养到这么大，您就给我做主吧。”

坤赛看了珀怡一眼，欣慰地微笑着，但嘴上却说：

“我可不敢做主。娘娘这会儿嘴上说得好，我要是管闲事，往后娘娘后悔了，或者想你了，又该骂我了，说都是侬赛这个老婆子给她的人找婆家，害得她都没个侍候的人了。我可管够了，再也不管这种事了，我看你还是和昭坤去商量吧。昭坤说过两三天让嫚琴来接你回家去一趟，他想当面跟你谈谈这件事。我已经奏过娘娘了。”

听坤赛这么一说，珀怡如释重负一般顿感轻松。因为她不必对坤赛谈自己的想法了，只待到时坤琴来接，就可以回到家里，把自己的想法告诉父亲一个人就行了。

自从坤赛去了一趟挽銮浜，知道坤伯雷的人多起来，人们把坤伯雷当做话题的时候也多起来。不知为什么，每当听到人家谈起坤伯雷，珀怡就觉得象谈论她的什么人似的，总是羞答答的。

坤琴如约来接珀怡，并告诉她回家只待一会儿，要赶在内皇城闭门前把她送回来。珀怡辞别娘娘，带着很不情愿的依琵，出宫下船，跟坤琴回家去见父亲。

小船向挽銮浜划去，坤琴说道：

“嫚珀怡，这次回家，我求你一件事儿，不知行不行？”

“当然行！什么事儿啊，坤琴？”

“我想求你别理坤雯，可以吗？”

“哦，为什么？”珀怡不解地问。“其实我并没理她。我只是想，不管怎么说她也是姐姐，我到家应该见见她，走时向她辞行，这也没啥关系呀……”

“就是这一见、一辞，这次最好也免了吧。咱们到家就直接去见爸爸，然后到我房里去，吃过饭我就送你回来。我实在怕出麻烦。”

“有什么麻烦啊，坤琴？”珀怡仍然不明白。

“坤雯最近也不知怎么了，常说她这辈子也不结婚了，因为还没有哪个男人配得上她。她说她要守着爸爸，一直到死，你还记得吧？”

“记得。可我还不明白，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是啊，我也觉得没什么关系。不过，坤雯这个人不准别人有什么超过她的地方。比如她不结婚，你我也就不能结婚。这一次有人来提亲，她认为简直是罪孽。爸爸越认为合适，她就越不高兴。但她不敢和爸爸发作，只能拿弟弟、妹妹来泄愤。现在我每天都得躲着她，就怕出事儿。如果这次你回去被她看见，恐怕又会吵闹一番。一闹起来，你能受得了吗？即使你忍耐得了，我可没有那个涵养，出了事儿只能惹爸爸生气、上火。再说你这次回去，又不象上次那样要住几天，只待一小会儿就惹一场是

非，何必呢！”

“如果你认为不该见她，那我就不见她好了。”珀怡回答。“不过我真不明白坤雯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又不是我自己张罗找婆家，都是大人做主的。”

“嫚珀怡，有好多事儿我也不明白。不过我常想，如果坤雯能结婚就太好了，也许她就不这样了。其实，我觉得她也想结婚，只是……”坤琴住口笑了笑，接着说：“只是没人来求亲，她嫁不出去。”

“看你说的！”珀怡嗔怪地说。“就是有人求亲，恐怕她也不会答应。”

“人家谁敢来向她求亲呀！”坤琴仍坚持自己的看法。“一看她那副面孔，早就吓跑了，多可怕呀！人要是把自己看得太高贵，有时日子也难过。”

“那你呢，不想结婚吗？”

坤琴无所谓地笑了笑，说道：

“不必为我操心，嫚珀怡，我没关系，一个人过也挺舒服。看着自己的妹妹要结婚了，我心里已经够高兴的了。等到我老了那天，就扑奔你去啦！”

珀怡听了坤琴的话，开始意识到自己还有照顾兄弟姊妹的责任，要使他们有个依靠，尤其不能辜负坤琴对自己的情意和好处。这种责任感告诉她应该怎样做，她似乎看清了自己的前途，并非曾经想象的那样吉凶未卜。小船到了离家不远的地方，坤琴说道：

“这次爸爸为你的事儿特别高兴，我真得感谢你。”

昭坤早已坐在前廊上等候着，一见珀怡，脸上就露出无法掩饰的笑容。珀怡见自己能使父亲这样高兴，心里也觉得非常欣

慰。

昭坤先向珀怡问候了娘娘，然后父女三人就亲切地交谈起来。谈了一阵之后，坤琴小声对珀怡说：

“嫚珀怡先和爸爸谈着吧，我去叫他们备饭。”说完就退下去回避了。

坤琴走开后，昭坤看了看珀怡，说道：

“你现在完全是个大人了，好久没见你，你也变多了。前几年我还以为你长大一定和你妈妈一样，但现在看来并不一样。你妈妈她是那种外露的美，你是内涵的美，坐在那儿不言不笑看着也美。”

听了父亲的夸奖，珀怡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只微微一笑。昭坤变换了一下体位，咳嗽了几声，似乎为了加强自己的信心，又点上了一支烟，然后才象不愿让别人听到似的，低声问珀怡：

“珀怡，我让坤赛奏闻娘娘的事，娘娘跟你怎么说的啊？”

“娘娘说她没意见，让我和您自己决定。”珀怡吞吞吐吐地回答。

昭坤似乎在寻找合适的词句，沉吟了一会儿才说：

“那么你觉得怎么样？”昭坤没等珀怡回答，接着说道：“我想让你知道我不强迫你，这是件大事，还是你自己拿主意好。我做为老人，总希望看到你将来幸福，自然要为你打算。如果要问我的意见，我觉得他各方面都合适，你能选个这样的人，我死也瞑目了。不过，如果你另有想法，就直接告诉我，别害怕，不管怎么想的你都告诉我，我不会说你。”

珀怡低头思量了好长时间。就她的本意，她很想告诉父亲，说她为了报答父亲的养育之恩，为了让父亲满意，她愿意按父亲的意图去做。结婚之后，她一定尽职尽责，不使父亲失望，决不

给父亲丢脸。要她嫁给坤伯雷也好，要她嫁给别的人也好，只要父亲认为合适，她一定遵从。现在她把结婚当做对老人的报恩，而不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什么心愿。珀怡心里是这样想的，但她不知道该怎样把这些思想有条有理地表达出来，她只是俯伏在地，把脸深深地埋在地板上，用几乎听不清的声音说：

“全凭您做主，我没意见。”话一出口，她就觉得血一下子涌到脸上，急忙把头埋得更低，脸几乎贴到了地板上。

她听见父亲满意地一笑，然后说道：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都是平常事儿，别难为情，珀怡。看到你这么听话，我真高兴。你能在我活着的时候报恩，这是你的福气；我还来得及看见你成家，也是我的福气。你这么听话很好，我相信不会有什么差错。既然你答应了，就可以通知他们下聘了。”昭坤停了一会儿，又说：“哦，嫚琴跑到哪儿去了，这么半天还不回来，可能回房去了吧？很长时间才回来一次，你们姐妹好好谈谈去吧。她成天念叨你，我留你谈的时间太长了，回头她们该怪我舍不得你了。”珀怡的命运就由这么简单的几句话决定了。

珀怡从昭坤面前爬过去，顺着前廊，来到坤琴的房里。坤琴正和另一个妹妹琬谈话。琬现在已经是个少女，因为长得高大，所以显得早熟。但她还没剪短发，留着当时时兴的发式，前发齐眉、后发遮肩，仍然象个孩子。坤琴见珀怡进来，就叫琬去打水来，让珀怡洗脸擦凉，并说她有一瓶刚买来的花露水让珀怡使点儿试试看。待珀怡擦洗完毕，抹好了香水，坤琴说道：

“琬跟我说了好几次，等你回来她要跟你谈谈。开头我不想让她来，怕惹麻烦，但又觉得怪可怜的，所以就把她找来了。不过等你走了，又该出事儿了，真烦人！”

珀怡对琬笑笑，琬也跟珀怡笑笑，那笑里充满了爱和敬。坤琴没有谈起珀怡的婚事，吃饭时也只谈了些别的闲话，吃过饭两人还躺着谈了好大一阵子。

到了晚半晌，坤琴才陪着珀怡去向父亲辞行。昭坤走出来，把珀怡送到前廊上，当珀怡叩拜抬起头来时，昭坤递给她一个袋子，说道：

“这段时间你可能要用银子，这是我给你的，要买什么可以跟坤赛商量。”

珀怡接过银子，又叩谢一番，就和坤琴一起下楼来到河埠头。河埠头的凉亭里，颇魄坐在一条长凳上，侬琵席地而坐，两人谈得正起劲。珀怡到了跟前，颇魄说道：

“噢！嫚珀怡来了，现在就回去吗？”

今天颇魄也喝得满脸通红，但还没到醉的程度，说话还正常。珀怡对他的那股气还没消，本想不理他，犹豫了一下，才回答道：

“你好吗？刚回来吧？我这就要回宫去了。”

“我回来看见侬琵一个人坐在这儿，就和她闲聊了一会儿。想到楼上去找你们，又怕被赶下来。”

“看你说的！”坤琴说。“说话总也没个正经的，你到楼上去谁赶你？亲妹妹回来了，也不上去见见，好意思辩白，还反过来倒打一耙！”

“坤琴老申斥我！”颇魄笑着说。“我想用不了多大一会儿就见着了，所以没上去。我还要送她，在船上谈的时间多着呢。再说，我和嫚珀怡往后天天见面都不难，绝不会象现在这样。是不是，侬琵？”颇魄弦外有音地说。

“是啊，当然了！”侬琵喜形于色地说。“用不了多久，我

也该显赫显赫，过过舒服日子啦！住在宫里总觉得不方便，要是有了自己的家，往后你们谁去了，我好好招待招待。”

说话间珀怡和坤琴下船坐进船棚里，侬琵坐在船尾，颇魄便跳到船头上坐下来。

小船划出没多远，颇魄说道：

“嫚珀怡知道吗？现在有个人吃不下睡不着，都半死不活的啦！”

“不知道，”珀怡嗔怪地说，“谁死谁活的干我什么事！”

“哎！就一点儿也不可怜他吗？他还猜不透你是什么心思，昭坤跟他也没把话说定，只是说要先问一问你本人的意见……我也想知道昭坤的嫚珀怡觉得怎么样，我好早点儿告诉我这个朋友知道。他现在已经病得够呛了，晚一步他可别先死了啊。”

珀怡没作声，只是求助似地回头望望坤琴，坤琴便接口说道：

“死了也好！也不知你胡说八道些什么！”

坤琴的话颇魄并不生气，他又对珀怡说道：

“嫚珀怡，我也知道我这个人好吃好喝不成器。但话说回来，不管怎么样，我还是爱你、挂念着你的，你毕竟是我的亲妹妹。从我的本意来说，我希望你幸福，希望你有个出头之日。不论我做的什么事，都是出于一片好意，即使有做错的地方，也请你原谅吧。说起这些，我就想起妈妈，要是妈妈还在世，这会儿她该多高兴啊……”

说到这里，颇魄眼圈儿一红，急忙把脸掉向一旁，再也说不下去了。从船尾传来侬琵抹鼻涕的声音。不论谁提起她的旧主人，每次她都得抽咽半天。珀怡听了颇魄的一席话，不禁觉得他可怜，感动地回答道：

“我不计较你的事，颇魄。你是一片好心，这我也知道。不过，有时你做什么事不知深浅，也不替我想想，我一个女的脸上自然过不去。”

“是啊，”坤琴也说，“我也知道你爱妹妹，但你做什么事总是欠考虑，咱们都大了，以后不论什么事多注意点儿，也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小船已经划到河心，不时听到船头分流破浪的声音。颇魄茫然地望着河水，思索了一会儿，说道：

“坤琴的话倒使我想起一件事来。咱们都大了，想起小时候一起玩儿的情景，真是感慨万端，往后咱们一年比一年大了，再也不能还象以前那样光想舒服了。我只有嫚珀怡这么一个亲妹妹，坤琴我也当做自己的亲姐姐，实际上，也就咱们三个人了。所以，我有一个要求，从今以后，不论怎么样，咱们三个一条心，谁都别忘了谁。我是这么想的，不知嫚珀怡和坤琴觉得怎么样？”

坤琴把一只手搭在珀怡腿上，说道：

“反正我不会忘记自己的兄弟姐妹。要是我没猜错的话，嫚珀怡肯定也是这么想的。我有时一想到老人百年以后的日子，心里就没底儿，但一想到还有兄弟姐妹，我心里就踏实多了。”

珀怡轻轻地抚摩着坤琴的手，似乎在表达着同样的感情。一时三人都没再说什么，小船继续向前划去。坐在船尾的依琵，听了他们三人的谈话，不知是因为高兴，还是因为伤感，抽泣得越来越厉害。直到小船在宫外渡口靠了岸，依琵才说道：

“坤魄，坤珀怡，还有奴才一个，这辈子也绝不会丢下你们的！”

第十四章

从下聘到结婚这两三个月的时间里，珀怡觉得自己如在梦中一般，一切都恍恍惚惚。自从她回了一趟挽銮浜的家，珀怡将和富翁坤伯雷结婚的消息在宫中不胫而走，骤然间她成了引人注目的新闻人物。那些真正相识的，天天都来跟她叙谈；那些关系并不密切的，也争先恐后地前来道贺、趋奉，为的日后好能有个照应；那些有服装，首饰及其它物品急于脱手的，也天天找上门来兜售，花说柳说的要珀怡买下。珀怡还不知道坤伯雷家下聘的彩礼都有些什么，但传进宫里来的消息有时也到了她的耳朵里，说聘礼相当贵重，是多年不遇的一次；将在六月份举行的结婚典礼，必将是一年来最盛大的典礼。珀怡对这些传说也只听听而已，似乎与她本人无关，她没有任何关切或激动的表示。

一天，珀怡正在楼上侍候娘娘的时候，坤赛领着嫚瑞上来朝见娘娘。娘娘一见嫚瑞灵便地爬过来，就说道：

“你是来给侬珀怡下聘的吧？”

嫚瑞敏捷地俯伏叩拜，她的奏对也和跟别人说话时一样，全是带问号的。

“奴婢是来进贡的，娘娘喜欢吗？”

“吓！喜欢，拿进来吧！”娘娘也觉得嫚瑞说话好笑，所以也笑起来。

嫚瑞随行的两三个小姑娘擎着贡品，膝行进上来，排放在一起。这几个姑娘仪态大方，一看便知是大家子。珀怡留心地看着她们，心想说不定这是坤伯雷的什么亲戚，今后也就是自己的亲戚了。

“都是些料器”，嫚瑞告诉娘娘，“刚刚从国外买来的。这种东西还很难买，是吧？”

珀怡不禁把注意力转到摆在面前的贡品上，看上去每一件都很贵重。那成套的镂花描金梳妆用具，从单耳水罐、面盆直到由大到小配套的香水瓶、脂粉盒。那套供器也很别致，插瓶、放鲜花的高脚托盘、烛台、香炉等一应俱全。最后面是一个大玻璃缸，放在银托盘上，珀怡一时还看不出是做什么用的。

娘娘看了看贡品，说道：“天啊！何必给我送这么多来呢，我又不是开料器店的！”

嫚瑞按宫人的习惯把头垂到胸前笑笑，然后回奏道：

“娘娘生气了吗？颇伯雷让奴婢多多孝敬娘娘，不能辜负娘娘的大恩大德。他说的也对啊，是不是？”

“我怎么知道是不是！”娘娘笑着说。“那个大缸是做什么用的啊？”

嫚瑞笑着奏道：“奴婢也不知道，看它又大又好看，就带进来孝敬娘娘。娘娘也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吗？”

“我怎么知道呢！”娘娘说。“还是说我的侬珀怡的事儿吧，

日子定了没有？”

“定了，”嫚瑞回答，“定在六月十二。”

“哦，还算来得及准备。婚礼在什么地方举行啊？”

“决定在颇伯雷家里举行，结婚后就住下了，因为新娘的家在河那边，来往不方便。

珀怡虽然没有抬起头来，却一直留心听嫚瑞的奏对，这是她第一次听到关于自己结婚的时间和地点。可是，在即将举行的婚礼中到底有些什么仪式，她并不知道，看来还得找时间问问坤赛。嫚瑞朝见的时间不长，东说几句，西说几句，就退了出去。她走后娘娘说：

“你看，赛，珀怡的聘礼这么多！”

“多点儿也好，”坤赛说，“这才和娘娘的大恩相称呢！”

“你这样说，好象东西可以换活人似的。要真是那样，拿十倍、百倍的东西换我的珀怡，我也不换给他。不过这是两码事儿。”娘娘沉吟了一会儿，又对坤赛说：“珀怡的嫁妆你给打点一下，是我陪嫁的，你可要办好，别叫人家笑话了。快到日子的时候，再上来选些别针、项链之类的东西。这次要看成是我聘闺女，不能让男方看不起咱们。本来我想陪嫁些日用品，又怕和她父亲的重了。再说我的都是金的银的，她家的都是漆器，何必跟人家去比呢，所以我想送点儿别的。”

在这之前，关于珀怡婚事的种种消息都只是传说。自从坤伯雷的姑母嫚瑞入宫纳彩之后，定婚和两三个月后举行婚礼，就算正式决定了，实际上等于娘娘降旨把珀怡赐配坤伯雷。

从此之后，珀怡几乎天天被埋在布堆里。首先要做很多水布，即把布买回来，裁好之后缲上边儿，再熏香，以备出阁后家居常用。接下来就是买花布幔裤，每一打都得仔细挑选。除了花

布幔裤，还有素丝幔裤、花丝幔裤、花格丝幔裤、花条丝幔裤，准备将来有什么出头露面的活动时好穿。买好了幔裤，还要买衣料做上衣。如今上衣已很流行，式样也从当初的火腿肩袖演变到普通肩袖，紧腰，背后系扣。衣料或布或绸，买好之后还要量尺寸、试衣样，还要准备好与上衣相配的适合不同场合的各种绸斜披。珀怡没想到置办嫁妆要花这么多的银子，不过并没动用昭坤给她的那份儿，所花费的都是娘娘赏赐的。娘娘经常向坤赛问起筹备的情况，唯恐坤赛料理不周。有时珀怡觉得东西太多，和坤赛说不想多破费，坤赛就对她说这是娘娘的旨意，而且每次都说她要嫁的是个大富翁，不能让人家瞧不起，给娘娘丢脸。珀怡无可奈何，只好听从。

刚从家里回来的那些日子，珀怡对自己的终身大事考虑不多，总觉得还有好几个月的时间供她考虑。但到后来事情已成定局，而且日期也越来越近，这时她才紧张起来，对未来充满了恐惧和不安，有时夜里想起来会吓出一身冷汗，整夜不得合眼。珀怡能够诉说苦衷的只有巧娥一个人。起初，巧娥只觉得珀怡的事热闹、有趣，使枯燥无味的宫廷生活增加不少色彩，增添了许多值得思索、值得做的事情。她一面怀着兴奋的心情等待珀怡婚期的到来，一面愉快地帮助珀怡挑选服装、首饰，似乎比珀怡本人更关切。但婚期越来越近，巧娥看上去也越来越沉默。有时她不无忧虑地偷眼看着珀怡，有时谈起即将来临的分别，她也会情不自禁地流露出忧伤的神情。一天，她俩单独在一起时，珀怡说：

“巧娥，不知为什么，一想起快要成家的事儿，我心里就不痛快。”

“是啊，我也觉得心里不痛快。”巧娥答道。“起初我倒不觉得怎么样，好象并不是真事儿，或者根本不是你的事儿，而是

跟我不相干的别人的事儿。买东西的时候我还觉得很好玩儿，因为我向来就喜欢花别人的钱。可日子一近，我心里就有点儿不舒服了，一想到咱们要分别，心里就难过。虽然咱们现在每天都在一起，我已经开始想你了。”

“这你倒可以放心，我一定常来看你。我不痛快的还有别的事儿。”

“还有什么事儿？”巧娥问。

“还能有什么事儿呢？你想想看，巧娥，没多久我就要和一个不认识的人生活在一起，他性格、脾气怎么样，还有其它各方面怎么样，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别的先不说，就说两人真的见了面，应该说些什么我都不知道。我一想起这件事来，就出一身冷汗。”

“是啊，”巧娥也说，“我也正替你犯愁呢。要是我，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性格、心地怎么样，我看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一起生活，时间长了，自然就了解了。但什么事总得有个开头结尾，认识人也得有个开头，我也想象不出你应该怎么开这个头。要说结婚前先认识认识，看来根本不可能，尤其现在已经定婚了，更是绝对不能见面，只有等到入洞房的时候，才能见面说话，简直要命了！”

珀怡两手冰凉，慢声细语地说：

“就是那个时候，我最害怕了，也不知他会怎么样。两个从来没说过话的人，突然被关到一起。要是你，可能会好一些，因为你从小就胆子大。我是怎么样个人你也知道，只怕不等到那天我就先苦恼死了。”

“咳！”巧娥长长地叹了一声，“这事反正不能再挽回了，想它也白费脑筋，到时候只能看事做事了。不过他要不先跟你说

话，你就别理他！”

这期间坤琴进宫好几次，每次都把家里的情况告诉珀怡，珀怡这才知道，就是因为坤雯坚决反对她在家里举行婚礼，所以只好到颐永浜坤伯雷家去举行。

“我真替爸爸难过，珀怡。”坤琴说。“这是爸爸第一次聘闺女，他想在家里办得热热闹闹、体体面面。但只要爸爸一提这事儿，坤雯就找各种借口反对。”

“爸爸不知道坤雯她为什么反对吗？”

“怎么不知道！不过咱们也得为爸爸想想，爸爸每天和坤雯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真要吵翻了也不值得，所以只能忍着点儿。就是这样忍着，有时还不行呢。你也知道，爸爸平时就好脾气，不过这次就为给你准备妆奁的事儿，差点儿吵起来。”

“怎么回事儿？”珀怡很关心地问。

“爸爸叫我去告诉坤雯，让她准备好漆器梳洗用具和漆器槟榔盒，给你做妆奁。我去告诉了她，没想到她大发雷霆，把我大骂了一顿，然后找了些破破烂烂的送了出来。爸爸一看她给准备的东西，气得一句话也没说，亲自到她房里，从她手里要过来钥匙，打开柜橱挑好的，还拿了放衣服用的漆盘和几样别的东西，配成一套。直到看着满意了，才叫人拿来一只箱子装好抬到我房里，等到你结婚那天再送过来。钥匙爸爸也自己掌管起来了。”

听了坤琴的述说，珀怡心里非常感激父亲的恩情。

“那时候坤雯说了些什么？”珀怡问。

“她还能说什么！”坤琴答道。“爸爸一认真起来她也怕。不过事后她跟我发火，直到现在还不跟我说话，连看我一眼都不看。”

“咳！你完全是因为我才受这份委屈的。”珀怡感动地说。

坤琴望着珀怡微微一笑，说道：

“没关系，嫚珀怡。反正我没做错什么事，你也没做错什么事，她想生气就让她生去。现在她不跟我说话，我倒高兴。要不她一定向我打听你的事，还不知会当着我的面怎么说你呢，我听不下去也得跟她发火。不跟我说话倒好，我打算就这样一直不理她，等你的婚事办完了，我再想法同她和好。”

要说宽宏大量、不记人仇，珀怡觉得谁也比不上坤琴。

“你要结婚了，有件事儿我要先提醒你。”坤琴接着说。“不是别的事儿，就是咱们兄弟姐妹自己的事儿。你也知道，现在坤琪有多少银子也不够他花。他一听说要跟你结婚的是个有名的富翁，耳朵竖起来老高，跟我念叨过好几遍了，想让我替他传个话儿，说他多么喜欢你，不过我一直没理他。我想他为了银子的事儿，往后一定会到你家去找你。我要提醒你，一定要清醒点儿，不论他说什么，你千万别信。因为他是咱们的哥哥，金钱上的事儿，弄不好叫人家瞧不起咱们。还有个颇魄，也够叫人犯愁的。”坤琴说完，长长地叹了口气。

“我看颇魄跟他挺要好的，他可能不会说什么吧？”珀怡把握不定地说。

“现在挺要好的，还不是因为他想通过颇魄接近你。也正因为他和颇魄是朋友，才有机会上咱们家去讨好爸爸。我知道现在他还喜欢颇魄，因为颇魄喜欢他，真正帮他的忙。但不要忘记，往后颇魄就是他的亲戚了，不象现在这样仅仅是朋友，如果颇魄做出什么不好的事，自然要牵涉到你。所以我提醒你，还得当心点儿颇魄。当然，兄弟姐妹之间要相亲，我这可不是挑拨你和哥哥的关系，咱们那些兄弟都是什么样人，咱们自己心里还没数吗。我是一片好心才提醒你，因为我毕竟也是你的姐姐，你可别

生我的气啊。”

“我不会生气的，”珀怡很肯定地说，“你全是为我好，我怎么能生气呢。我不但不生气，还要感谢你，因为你说的都对。我担心的是不知道坤琪和颇魄到底会来哪一手儿。”

“这个你不必担心。”坤琴说。“我在家帮你注意着点儿，你自己也多注意着点儿，别大意就行了。咳！”坤琴叹了一声，接着又说了一句：“我罗嗦半天，好象我嫁过多少回人了似的！”

自从娘娘收下了嫚瑞的贡品之后，嫚瑞便经常出入后宫找坤赛。珀怡经常有机会见到坤伯雷家里人，渐渐熟悉起来，自然也觉得高兴。珀怡见过嫚瑞几次之后，就随着巧娥称呼姑妈，使嫚瑞也非常高兴。从嫚瑞口中，珀怡进一步知道了一些关于坤伯雷的情况。譬如：坤伯雷是长子，父母都已经去世了，所以现在坤伯雷是自己当家。坤伯雷有个弟弟叫伯朗，没有官职，坤伯雷就叫他经营家里的买卖。坤伯雷还有个妹妹叫伯珑，比珀怡小一两岁，已经成家了。家中还有两个姑母，就是嫚瑞和嫚年，在府里建了一栋房屋另住，坤伯朗为了生意上的方便，就住在商行里；嫚伯珑住在丈夫那边的家里。

“现在家里也只有我一个人能做点事儿，”嫚瑞说，“嫚年病病殃殃的整天呆在房里。嫚珀怡见了嫚年一定会喜欢的，因为她不爱多说话，不象我这样整天唠叨个没完。嫚珀怡讨厌我，是不是？”

“不讨厌，姑妈。”珀怡迎合着说。“您说话特别有意思，我爱听。”

“你是故意捧我吧？”嫚瑞嘴上这样说，脸上却露出一团高兴。“话多的人和话少的人说不到一块儿，我这样的人和巧娥才能谈得拢，是不是？”

坐在旁边的巧娥开心地笑起来，回答道：

“当然，我早说过您特别喜欢我。您要是还有侄子没结婚，一定聘我，是不是？”

“不会的。”嫚瑞回答。“象你这样的人，一块儿交谈交谈倒挺有意思，可是当侄媳妇可不行。我说的对不对，嫚珀怡”？

嫚瑞说得如此爽快、直率，使珀怡忍俊不禁。

嫚瑞和坤赛商量一番，就把结婚那天的程序定了下来。那天清早，珀怡要先向娘娘辞行，然后由坤赛、巧娥及另外两三个送亲的宫女陪着出宫。昭坤在皇城门外接她们上马车，直接去颐永浜坤伯雷家，在嫚瑞的住所打下处。虽然下处打在坤伯雷家里，但因嫚瑞住的地方和坤伯雷住的那栋楼还有一段相当的距离，所以也没什么可说的。早上要请法师诵经、洒法水，珀怡还得斋僧一次，然后回到下处。到了洒水的时辰，再到坤伯雷的楼上去参加洒水礼。洒水礼后，再回到下处，在那里等待吉时入洞房。

坤赛把这些程序的细节都告诉给珀怡，又说道：“其实也只能这样安排了。我也是想让你斋僧和洒水之后都回到家里去，但离得太远了，来去不方便，所以咱们就把嫚瑞的住处临时当成娘家。这些仪式我都要照料你的，你用不着担心，到时你只要听话就行了，叫你怎么样你就怎么样，可千万别忸忸怩怩的……”坤赛象对小孩子似的，左嘱咐右叮咛，珀怡哪里有心思记这些呢！越是接近婚期，珀怡就越加心神不定，越加胆怯和忧虑，吃不下睡不着，已经明显地消瘦下去。巧娥一直留心观察着她，很替她担心。一天，悄悄地对她说：

“嫚珀怡你可要注意点儿身体呀，还没等结婚呢，别先忧虑死了”！

“我也不知该怎么办，巧娥。”珀怡回答。“又怕又愁，吃

不下睡不着，真还不如先死了好呢！”

“可别那么想，珀怡。”巧娥劝道。“咱们也不是孩子了，该怎么做就怎么做，别想得太多。要不真病倒了，对谁都不好。”

“真不知道别人要结婚的时候是不是都象我这样。”珀怡忧愁地说。

“那可不知道。”巧娥回答。“听我妈妈说，她结婚以前就害怕得要命。”

“哎，嫚倩结婚前和你爸爸也不认识吗？”珀怡疑惑地问。

“不认识。”巧娥说。“他们也是大人给做主的，你看都老了，不是也生活得很幸福吗，你还担心什么呢？”

“你哄我吧？”珀怡不放心地问。“虽然你爸爸妈妈一起生活得很好，也不能保证每一对都能那样呀。如果我将来不能那样，可怎么办呀？”

“珀怡，”巧娥很自信地说，“你就信我的吧，别想得太多。这种事儿就和押会一样，全靠运气，现在到底是哪一门还没出来呢，你就别老是想一定打空。”

珀怡一想到自己的未来，内心就充满极度的惶恐与不安，有时甚至祈祷上苍，让时间过得慢一些、再慢一些。然而，光阴依然过得很快，诸事都已准备停当，具体安排也都最后确定下来，一切都不能再有半点更改了。

珀怡目不交睫地度过了宫中的最后一夜，生命中最重要的时刻——举行结婚典礼的日子来到了。坤赛在珀怡跟前絮絮叨叨地叮嘱着、宽慰着，珀怡也没心思听她到底讲些什么。坤赛自己也眼泪汪汪的，不忍和自己从小抚养长大的珀怡分别。待珀怡洗漱完毕，天色尚早，坤赛便吩咐摆上早餐来。长期以来同食共宿的三个人，面对着这顿早餐，都努力装出象往常吃饭时的样子，但

实际上谁都无法下咽。饭后坤赛和巧娥帮助珀怡梳妆打扮，下身扎一条丝幔裤，上衣外面披一条绉纱斜披，显得非常有风度。听经和斋僧时穿的服装都已提前送到下处，到时便可更换。除了鞋子之外，一切都已穿戴完毕，坤赛便领珀怡上楼去向娘娘辞行。

娘娘今天特为珀怡起个大早。珀怡爬到娘娘寝宫时，娘娘正对着一面大镜子梳妆。

“珀怡是来辞行的吗？为了送你，我今天也起得这么早。”娘娘见珀怡进去，便回过头来说。

珀怡爬到娘娘身边，俯伏在地，忘记一切顾忌地哭起来。她曾几次想过辞行时自己该怎么做，娘娘会说些什么，而且几次提醒自己，到时一定要控制住感情，不要失了常态，好让娘娘放心，让娘娘知道她是一个有理智的大人，没有辜负娘娘的养育之恩。但真正到了辞行的时候，她一点儿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与养育、荫庇自己的恩人分别的悲伤却完全控制了她。她竭力要止住眼泪，最后看一看娘娘那慈祥的面容，听一听娘娘那慈爱的教诲。但是她做不到，她的努力反而使泪水流得更多，抽泣得更厉害，最后已经不能自己，伏在地上不知哭了多久。

娘娘小声对坤赛说：

“你看侬珀怡，要她去结婚，就象谁要拉她去杀头似的。”

坤赛抽着鼻涕，象哭了似地说道：

“太可怜啦！”

“吓，看你！”娘娘提高了声音。“以为你能帮忙劝劝孩子，倒挤起眼泪来了，好象谁要拉你也去嫁人似的，真不象话！”娘娘又对珀怡说道：“别哭了，珀怡，平静点儿！你要结婚了，这是喜事，哭可不好，这样就不吉利了。”

珀怡好歹擦干了眼泪，但仍不敢抬头看娘娘，抽抽咽咽地

说：

“奴婢……奴婢不愿意……离开娘娘。”

“已经不是你愿意不愿意的事啦！”娘娘低声说。“你就是哭到眼睛流血，我也不能留你了。平静点儿，听我对你说几句话吧！”

珀怡慢慢抬起头来望着娘娘。娘娘和往常一样地坐着，手里还拿着刚才梳头的梳子，见珀怡抬起头来，便对她笑了笑，说道：

“还算听话。我想告诉你，你跟了我好几年，直到现在长大成人要出嫁了，你一直使我非常满意。因为你听话，做事勤快，从不偷懒。你的行为说明你是个好人，有孝心，无愧于你的出身和所受的教育。我非常喜欢你，你对我的敬爱，对我的一片孝心，我都看到了，我感谢你。你今天就要出宫了，我祝你幸福，祝你生意兴隆，祝你万事如意，祝你健康长寿！”

娘娘的亲口祝福，对珀怡来说是无比神圣的。她诚惶诚恐地向娘娘叩拜，接受娘娘的祝福。

“你的丈夫是朝廷的官员”，娘娘接着说，“所以你也应该把自己看做是朝廷的官员。你要尽到妻子的职责，使你丈夫幸福；帮助他继续上进，不要荒于职守；该劝说他的就要劝说，该支持他的就要支持；要注意自己的操守，清心寡欲，‘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要把你丈夫和他家族的声誉放在你个人的幸福之上。”

娘娘伸手拿起身旁的盒子打开，从里面取出事先准备好的东西递给珀怡，一面说道：

“这是我赏给你的。你侍候我这么多年，经常受我训斥，这就算是一点儿酬劳吧。一个别针，两条手链，不是什么很好看的

东西，你留着做个纪念吧。这个完全属于你自己，往后万一你真的日子不好过了，也可以卖掉它。这是我给你的东西，今天举行婚礼就可以戴了。”

珀怡又给娘娘叩了个头，用颤抖的双手接过这不寻常的赏赐，喉咙哽咽得透不过气来。她透过泪水认出娘娘的赏赐绝非象娘娘说的那样普通，而是相当贵重的首饰。那个别斜披用的玫瑰花别针，是用钻石和红宝石做成的；两条手链上也交错着镶满了钻石和红宝石。看着这珍贵的礼物，珀怡的感情又一次剧烈起伏，想说句什么也说不出来。只听娘娘又说道：

“去吧，珀怡，别拖延了，看误了时辰，以后常进宫来看看我！”为了不让珀怡再耽搁时间，娘娘说完就转过脸去继续梳起头来。珀怡和坤赛退了出来，刚到门口，就听见娘娘高声呼唤一个宫女，一连几声都没人应，便生气地说：

“叫多少遍也没人答应，侬珀怡刚走我就没人侍候了！”

坤赛捅了一下珀怡，悄悄说道：

“珀怡，我不是说过了吗？娘娘的心思我比谁都清楚，我知道她多么舍不得你。但她心肠好，谁只要做得对，她从不阻拦。今天谁在宫里谁倒霉，我能送你去可高兴了。要是留在宫里，肯定比谁挨的骂都要多。今天一整天娘娘的情绪都好不了。不过，等我回来也还是得挨骂，早晚躲不过去。”

清早内皇城门一开，侬琵和葩就押着大小箱笼先到坤伯雷府里去了。巧娥也穿戴整齐，和几个要做伴娘的宫女在下面等着。珀怡下来后，又按坤赛的吩咐重新净面匀脸，免得被人看出泪痕来。诸事停当之后，坤赛才带着一行人出了娘娘的宫。许多要好的宫女都跟在后面送行。路上遇到许多熟人，也都纷纷向她告别、为她祝福。此刻珀怡耳中纷乱、两眼缭花，正象刚才娘娘说

的那样，直觉得是被人拉出去杀头。珀怡依恋地回望着，她要再看一看这自幼就熟悉的地方，这里所有的东西似乎都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娘娘的宫她幸福地居住了好几年；宫旁的檀香和香橼，她小时候曾拾花摘果；那些大大小小的宫殿、青石板路，她不知见过、走过多少次；金殿的尖顶仍在晨曦中闪着金光。皇城里万物依旧，似乎都在高声挽留她："珀怡可别走啊！这一走便无再见之日啦！即便再见，也不会是原来的样子啦！"但是，珀怡无法停留，她咬着牙继续向前走去，生活的激流远非她那藐小的意愿所能阻止得了的。

禧淑达翁门外象往常一样行人熙攘、商贩拥挤。不认识珀怡的人见了都窃窃私议，珀怡羞涩地把脸藏起来。有点儿相熟的人见了都投以微笑的目光，似乎在向她祝福。出了外皇城，珀怡就看见有两辆棚车候在那里，前面一辆是二马车，后面一辆是单马车。昭坤和坤琴坐在前面那辆车里等候着。坤赛、巧娥及其他伴娘簇拥着珀怡走到近前，众人拜见了昭坤，昭坤高兴地说道：

"我的珀怡越来越漂亮了！巧娥也漂亮得很，这几个伴娘也都这么漂亮，太般配了，站在一起都分不出谁是新娘啦！坤赛今天也风姿不减当年啊！"

宫女们听见昭坤夸她们漂亮，都小声咯咯地笑起来。坤赛也逗趣地说：

"您的嘴还是那么甜啊！看您今天也这么年轻，不知道的还以为是新娘的哥哥哪！"

昭坤开心地大笑了一阵，又喜悦地看着珀怡和伴娘们说道：

"宫里人就是这样，一出宫门老远就闻到香气了，还没看见人就知道你们来了。"

众人上了车。第一辆车上，珀怡和昭坤并肩坐在一起，坤赛和

坤琴坐在对面。马车沿着宫墙向前走去，珀怡回过头来，依恋地望着宫门，似乎是在最后一次和这座皇宫告别。马车越跑越快，最后把皇宫远远地抛在后面。昭坤和坤赛一路上不停地谈着，而珀怡却静静地坐着，茫然地向车窗外面望着，并没留意别人在说些什么。

两辆马车跑了很长时间，经过许多珀怡从未走过的马路，最后拐进一所大院。迎面矗立着一栋二层楼房，马车却没停下，仍在院中的石子路上往前走着。珀怡觉得这个院子相当大，不论是楼房还是庭院规模，都比挽銮浜自己家大。楼房周围摆着大古瓷花盆，里面栽着各种花木；道路两旁也摆放着古色古香的大瓷缸，里面养着各种荷花。楼房式样，所见的摆设，乃至整个庭院的气氛，都清楚地表明这家主人是中国血统的富翁。珀怡向四周扫视了一眼，听昭坤轻轻说声“到了”，她不禁一阵心跳。院子里男男女女，人来人往，说明这家正在准备重大的典礼。马车绕过这栋楼，又走了五六甚①远，经过了几幢婢仆住的大大小小的房屋，最后在一幢很大的高脚木屋前停下来。昭坤先从车上下来，两辆车里的人也都随着下来。珀怡首先看到的是侬琵喜笑颜开地坐在屋梯脚下迎候自己的主人。

嫚瑞坐在楼上迎候新娘家客人。在嫚瑞旁边还坐着一个妇人，长得很象嫚瑞，不过显得瘦弱多病，也不象嫚瑞那样快活。这个妇人就是坤伯雷的另一个姑母嫚年。嫚瑞把嫚年介绍给珀怡，嫚年慈祥地微笑着接受了珀怡的拜见。珀怡第一次看见嫚年，就觉得嫚瑞说的话不错，将来和嫚年一定能合得来。

嫚瑞热情地接待客人，话不停口地和昭坤、坤赛及其他客人寒暄，并把昭坤让至特设的座位上，命丫鬟献上热水、凉水、槟

① 泰国长度单位，1甚合40米。

榔、香烟等，礼遇甚周。嫚瑞让嫚年陪昭坤在外面谈话，自己把珀怡和其他人领到一个大房间，这是专为新娘及伴娘准备的休息的地方。

还没待珀怡歇过乏来，连这个房间里的陈设她都没来得及好好看上一眼，坤赛就叫她换上听经和斋僧的服装。侬琵、巧娥和宫中来的伴娘，再加上坤琴，几个人七手八脚地给珀怡换装，巧娥找些逗趣的话来说，引得大家不时发笑，却又不敢高声。没过多一会儿就到了听经的时间，珀怡从嫚瑞的楼上下来，跟在昭坤和坤赛的后面，伴娘们簇拥着她，由嫚瑞引着来到那栋二层楼的后面，从后楼梯上了楼，走进一个铺着地毯的很整洁的房间。坤赛让珀怡和伴娘就坐在这个房间里等待听经。昭坤穿过这个房间，进了外间的堂屋。过了一会儿，珀怡就听到堂屋里响起法师的诵经声。

珀怡坐在那里低头静听。听着听着，不禁回想起自己蓄发礼时的情景，内昂的面影不知不觉地闪现在脑海里，但珀怡竭力把它驱走了。法师有节奏的诵经声，使珀怡的不安心理减轻了许多，她想在整个典礼过程中，至少还有坤赛、坤琴、巧娥以及宫里来的女友会陪伴着她。珀怡尽量强制自己宁神静听，不再胡思乱想。法师念了一经又一经，当她渐渐入静时，身旁的人都俯伏叩拜，这表明诵经已经完毕。

外间堂屋传来纷乱的交谈声，珀怡听出那里客人很多，她想可能多数都是坤伯雷的亲戚吧？坤赛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就到门口和谁低声说了几句什么，然后爬回来低声吩咐珀怡：

“珀怡，出去斋僧吧！”

珀怡一听说要去斋僧，吓得手脚冰凉，身子就象要瘫在那里似地挪动不得。她望望自己的伴娘，见每个人都在准备向外爬。

她又望望坐在身旁的坤琴，坤琴向她使了个眼色，低声说：

“走吧，嫚珀怡！大伙儿都去的，别不好意思。”

巧娥接口小声说：

“走吧，珀怡，一会儿把法师饿坏了，那可是罪孽呀！”

巧娥一句话把所有的人都逗乐了。珀怡也爬出里间，低着头穿过了宾客众多的堂屋，前面有坤赛领路，后面有伴娘围随着，向斋僧的地方爬去。不论经过哪里，人们都注意地盯着新娘，一面低声赞扬着新娘的美貌。

坤珀雷坐在楼前宽大的廊子上等待新娘。他面前摆着斋僧的银饭盆，十个钵盂一字排开。坤赛带着珀怡和伴娘快到坤伯雷坐的地方时，就听见巧娥小声告诉珀怡：

“珀怡可注意啊，抓勺柄时一定抓上头！你手在他手的上边，以后就不会受他欺负。”

珀怡在坤伯雷身旁坐下来，这是他们第一次挨得这么近。珀怡两眼看着斋僧的饭盆，不敢抬头张望。坤伯雷把身子往她这边挪动了一下，她就下意识地把身子往旁边躲开些，但是已经能够清楚地听到坤伯雷呼吸的声音。坤伯雷把着银盆里的饭勺等着珀怡，他大概也很慌张，珀怡见他拿勺子的手也在颤抖。坤赛在背后小声催促着，珀怡屏住呼吸，把手伸向那把勺子。不知伸伯雷是否听到了刚才巧娥嘱咐珀怡的话，当珀怡刚刚把手伸出来，他就把自己拿勺柄的手往下移了一下，心甘情愿地让珀怡抓住了勺柄的上端。珀怡低着头，只是用手轻轻扶着勺柄，让坤伯雷抓着勺子往钵盂里盛。刚刚盛好第十个钵盂，珀怡就左也不瞧右也不看地爬回方才听经的房间，觉得可松了一口气。

回到房间坐定之后，巧娥就掏出手帕，一边扇着一边说：

“我都快吓晕了，就象我自己结婚似的。”

“我也是。”坤琴说。“从这儿刚一出去我就觉得天旋地转的，还以为会晕倒在门口呢。怕人家说我装洋相，又不关我的事，我晕什么呢，这才硬挺着跟珀怡爬出去。谁有闻药，救救命吧，我都快喘不过气儿来了！”

几个人都说自己也害怕，连坤赛也承认自己今天不沉着。法师们在外边吃斋，几个人就在房间里低声说笑着，巧娥突然捅了捅珀怡，说道：

“珀怡，你看那是谁来啦？”

珀怡抬头一看，来的不是别人，正是巧娥的母亲嫚倩，心里立时高兴起来！嫚倩今天全副穿戴，上衣外面披着时兴的皱纱斜披，脚上还穿着鞋袜，完全是参加大典的样子。然而，不修边幅的性格使她的衣着也不十分考究，斜披已经很松，眼看就要从肩上滑下来，还得时时往上拉着点儿。

“嫚珀怡，我的好孩子！”嫚倩激动地说。“我今天太高兴了，高兴得不知说什么才好啦！”说着就扯起斜披擦起眼泪来。

“我还以为你不来了呢！也不知跑到哪儿去了，刚才出去也没看见你。”坤赛嗔怪似地说。

“看你说的，哪能不来呢，我是刚到。”嫚倩回答。“坤銮大清早就雇了车，可我穿衣服老是穿不好，气得他要扔下我。他怨我磨蹭，其实才不是呢，这种大装当然要细心了！”

巧娥忍不住笑起来。

“妈妈您这样就叫细心啦？一会儿您跟我到瑞姑妈那边，我替您把斜披紧一紧，回头掉下来多丢人哪！”

“是啊，真烦死人了，从家里出来的时候还好好的，怎么刚到这儿就要掉下来了呢？”嫚倩又转过脸来对珀怡说道：“嫚珀怡，今天我太高兴了，就象我自己的闺女结婚似的。真漂亮，孩子，

又有风度，外边的人都不住嘴地夸你呢，刚才我亲耳听到的，我心里太高兴啦！这要是巧娥可就热闹了，新娘子象个猴儿精，还不得丢死人呀！”

“咦！”巧娥叫起来，“怎么又把我扯进来啦？等着吧，到我那天，我一定好好表现一下，今天还不是时候。嫚珀怡的每个动作我都记住了，放心吧，妈妈，我一定不给您丢脸。可是，现在有人来求亲了没有啊？”

巧娥的调皮使嫚倩觉得很开心，坤赛却小声吆喝道：

“又疯了，胭巧娥！胡说些什么，你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

“我太高兴啦！”嫚倩又重复一遍。“昭坤还亲自到家去找坤銮和我，让今天晚上来给你们铺床。昭坤说坤銮和我最合适，他希望将来嫚珀怡他们也能象坤銮和我一样和谐美满，这是昭坤瞧得起我们，开头坤銮还客气，说昭坤的小姐应该请大人物铺床才更吉利。可是昭坤说啥也不答应，他说婚后能不能幸福不在爵位高低，在于两个人能不能相敬如宾，坤銮和我铺床，比哪个大人物都合适。昭坤还说嫚珀怡的蓄发礼是在我们家举行的，所以嫚珀怡等于是我的闺女，所以一定得来。其实，无论如何我也要来帮忙的，再让我铺床我就更高兴啦！”

“那就好好铺去吧！”坤赛打趣说。

“这个你就放心吧，嫚赛，我一定把我的本事全拿出来。”嫚倩很自信地说。

珀怡见坤銮和嫚倩也来参加她的婚礼，心里觉得非常高兴。起初她还担心坤銮和嫚倩得知她结婚的消息不知会怎么想呢，现在听说父亲亲自到他们家去邀请，嫚倩也是真心的高兴，她才放了心。因为她不想和他们断绝关系，愿意和他们永远保持来往。

嫚倩一直陪着珀怡，直到众僧吃罢斋饭才出去。众僧祝福谢斋

后，上午的仪式全部结束。珀怡被带到楼后面，昭坤、坤銮和嫚倩已经等在那里，大家便一起回到嫚瑞这边来午餐。然后就在这里休息，等待下午洒水。

主人家款待昭坤，为他单独安排了一席午餐。昭坤说一个人单吃没意思，把珀怡、坤赛和伴娘们都叫到一起来吃，还把坤銮、嫚倩也都拉过来在一起吃。

“今天难为你们了。”开始吃饭时，昭坤解释说。“如果在我们家办，可能更方便些。但离得太远，还得坐船，来来回回都麻烦。”

坤琴听父亲这么说，便和珀怡对视了一眼，什么话也没说，会意地低下头去继续吃饭。

“在这儿办不也一样吗，您说是不是？”嫚瑞说。“就把我这儿当成娘家好了，我已经吩咐了，不准那边楼上的人过来。”

“真得感谢你啊！”昭坤说。“这次要不是你帮忙操办，可就麻烦啦。”

“今天下午客人一定会很多吧？”坤銮问。

“看样子要来很多。”昭坤回答。“珀怡的长辈亲戚很多，都说要来的；颇伯雷的亲戚也不少。新郎新娘趴在那儿，等洒完了水，胳膊腿都得趴麻了。”

与结婚有关的就谈了这么几句，然后就一边吃饭一边谈别的事情了。珀怡自始至终一声不响地低头吃饭，每一口饭似乎都要费很大力气才能咽下去，至于饭菜的味道如何，她根本没有感觉。饭后，珀怡和送亲的女客都进里间休息，等候下午举行洒水礼。尽管大家都找些能使珀怡开心的话来说，但珀怡并未感到宽慰，因为她根本就没心思听，只是惶惶不安地等待着洒水的时刻。嫚倩回家歇晌之前，轻手轻脚地进来告辞，说下午洒水时再

来。嫚倩临走嘱咐珀怡说：

“嫚珀怡可千万记住，洒水一完你就先把头上的吉祥圈摘下来，先下床，往后他就会怕你。到时候可别忘了啊！巧娥你帮着提醒点儿！”

嫚倩刚走，巧娥就说：

“都是那么瞎说，我根本就不信，全是没影儿的事儿！就算真是那样，也不该那么做。珀怡你希望丈夫怕你吗？”

“我也不知道，还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

“那就快想一想吧，嫚珀怡！”坤琴插嘴说。“这婚礼都进行一半了，再不赶快想就来不及啦。”

“现在什么事我都没心思想。”珀怡率直地说。

“是啊，”巧娥说，“不知不觉就当了新娘子了，谁还来得及想这些事儿呢！不过要说谁怕谁的事儿，我看没必要非得一个怕另一个，两个人好好地在一块儿过日子，谁也用不着怕谁不好吗？”

“我也是这样想的。”坤琴表示赞同。“女的怕丈夫我不喜欢，有的人怕丈夫就象奴才怕主子似的，我实在看不下眼。男的怕媳妇更不成话，简直都成了什么啦！”

“其实，要是我有了男人，我倒愿意怕他。”巧娥说。“不过就怕他会先怕起我来。”

坐在旁边一直没作声的坤赛嘿嘿一笑，说道：

“胭巧娥这样的也真够叫人怕的了，谁给她当丈夫可得遭孽。”

“我什么话也不愿说了。”巧娥自言自语地说。“刚说句什么，马上就有人认真起来。”

坤琴笑了笑，然后说道：

“别伤心，嫚巧娥！看来咱俩一样，可能得一个人过一辈子了，咱们等着给嫚珀怡哄孩子吧。”

珀怡听了羞得满脸通红。是啊，坤琴说得对，结婚了自然要生孩子，谁都是这样的。想到这件事，珀怡不禁一阵高兴，一股暖流涌遍了全身。连别人的孩子她都非常喜爱，如果是自己的孩子，她得喜爱到什么程度啊！但另一方面，珀怡也听人说过，生孩子是非常痛苦的事情。珀怡想起了母亲。她记得小时候曾经问母亲自己是从哪里来的，母亲没有隐瞒或用谎话哄她，而是把真话告诉她，说她是父母亲生的。母亲说一怀了她心里就非常高兴，知道她一定是个最可爱的宝宝。母亲还讲了生她时的痛苦，但最后却归结说：

“把你生下来以后，人家抱来给妈妈看。妈妈一见你那小模样儿，心里高兴极了。妈妈喜欢你，爱你，就把疼痛都忘了。”

如果说结婚的意义仅仅在于生个孩子自己欣赏，那么结婚就并不是那么可怕的事情——珀怡继续想下去——但是结婚的意义并不仅仅如此，而是意味着她要和另外一个人永远生活在一起，她要爱那个人、要尊敬和崇拜那个人。她最担心的是那个人是否值得她爱，是否值得她尊敬和崇拜。

时间永不停歇，谁都无法使它少驻。坤赛催促珀怡换上洒水礼的服装，下着花丝幔裤；脚穿鞋袜；上衣外面披上斜披，别上娘娘赐给的别针；手腕戴上娘娘赐给的手链。为了让昭坤高兴，坤赛让珀怡戴上蓄发礼上昭坤送的胸坠。伴娘们都说这个胸坠太老气了，看上去象是唱戏的戴的，但坤赛仍坚持要珀怡戴上，珀怡自己也愿意戴上。

伴娘们又簇拥着珀怡来到前楼，轻轻地从后面楼梯上来。衣服、斜披的窸窣声和低低的谈笑声就是告诉楼上知道她们已经上

楼的信号。楼上的气氛以及外间堂屋里客人们的低声交谈，使珀怡知道婚礼已经进入高潮。即将举行的洒水礼是这天最重要的仪式，洒水礼一举行，一切都成定局，谁都无法翻悔了。

珀怡被引进举行洒水礼的房间，羞怯地低着头，跪伏在床上不敢看人，只感觉到坤伯雷也上床来跪伏在她身旁。伴娘都坐在珀怡这一边，巧娥离珀怡最近，以便低声说什么时让她能听见。过了一会儿人们都静了下来，原来是一位王爷驾到，亲自为新郎新娘戴上吉祥圈，洒了法水，还点了吉祥志。接着长辈亲友依次过来洒水，有的边洒水边祝福，有的夸奖是天生地配的一对，有的默默地洒了水什么也没说。珀怡低垂着头，不敢抬眼看往她头上洒水的长辈，巧娥便在一旁低声告诉她洒水的人是谁。巧娥告诉的方法也很奇特，可能因为她也不认识，所以她并不介绍洒水人的姓名、辈分，而是只说性别和大致年龄，以及她临时观察到的特点。

珀怡跪伏在床上，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直觉得全身发痠，洒水礼才结束。下床时珀怡向坤伯雷瞥了一眼，见他还跪着不动，直待珀怡已经下来，他才在伴郎的哄笑声中从床上下来。洒水礼结束后，珀怡马上又换了一身衣服，和坤伯雷一起拿着拜亲布去拜他家的祖宗。

参加婚礼的客人们陆续散去，媛瑞把宫里来的送亲人送上车，好让她们在皇城闭门前赶回宫去。坤赛要等夜里送新人入洞房，所以今晚得住在这里，明天早晨才能回宫。当巧娥等人凑到珀怡跟前低声道别时，珀怡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难过。她想叮嘱几句什么话，却怎么也说不出来，只默默地坐着不动。巧娥也只说了一句“没关系，过两三天又见面了，”便匆匆别去，她也怕说多了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

坤琴和嫚倩一直陪着珀怡。大约一更天时，嫚倩说铺床的时辰到了，她便铺床去了。差十分十一点时，昭坤和坤赛便送珀怡去入洞房。

事后珀怡怎么也回忆不起来那天夜里她是怎样走到坤伯雷的楼上去的。她只记得那时已经夜深客稀，楼下歌弦声欢，洞房的一侧摆一张中国式的锦床，坤伯雷坐在床前，文若静女一般。

坤伯雷一见昭坤和坤赛领着新人进了洞房，赶忙倒身下拜。坐定之后，昭坤便命珀怡叩拜坤伯雷，然后用低低的声音叮嘱他们不离不弃，祝福他们和睦美满、白头偕老。此刻珀怡只觉得两耳嗡嗡作响，昭坤的话她什么都没听清楚。坤赛也用低低的声音给他们祝福。坤伯雷双手合十，静静地接受两位老人的祝福，根本没有朝珀怡望一眼。祝福完毕，昭坤和坤赛就轻轻地走出去，把珀怡丢给了坤伯雷，洞房的门也被紧紧地关上了。这是珀怡和坤伯雷第一次单独在一起。

珀怡埋头盯着地上铺的大红地毯上黄玫瑰花图案，好象要把每一根羊毛都记住似的。两人默默地坐了好久，最后坤伯雷向珀怡凑近了一点儿，用几乎听不清的低声细语，问了一句珀怡根本想不到的话：

“嫚珀怡，皇上召幸过你没有？”

第十五章

婚后第二天，珀怡和坤伯雷带着拜亲布，不声不张地来到挽銮浜，拜过昭坤家的列祖列宗，然后又拜过昭坤。昭坤拿出一块怀表和一枚戒指做拜钱，送给了新婚夫妻。坤雯破例地出了她的闺房，坐在昭坤的身后，很不自然地受了拜见之礼，无可奈何地拿出一只小小的钻石戒指做拜钱，送给了珀怡。后来珀怡才知道是昭坤强迫坤雯出来受礼的。

从挽銮浜回到颇永浜家里以后，珀怡每天只和坤伯雷呆在楼上的新房里，一连三四天没到别处去。珀怡心里产生一种从未有过的感情，她自己并不承认这就是爱情，因为这种感情与以前曾经产生过的爱情并无相同之处。然而，这种刚刚产生的感情却是挚着的，是永远不会改变或动摇的。珀怡觉得她已经属于坤伯雷，坤伯雷就是她一生的归宿。除非坤伯雷不再需要她，否则，她是永远不会离开坤伯雷的。人生在世各不相同，有的爱自由，不愿和任何人有牵系；有的则需要和别人生活在一起，或者属于

别人，不能独自生活。珀怡不论肉体或精神都是完全的女性，她的心理和后一种人是一样的。既然已为有夫之妇，她便产生了一种信念，这种信念便给她带来了幸福。

这几天珀怡如在梦中一般，对周围的事物以及自己生活的改变还意识不清。后来的七八天，珀怡跟着坤伯雷，天天非舟即车，带着鲜花、香烛，忙于拜谒双方尊长，所以还没来得及好好看看自己所处的地位。进宫向娘娘献花篮香烛那天，因为坤伯雷不能进入后宫，所以只珀怡自己带了侬琵去。娘娘把一副有她名字的纽扣赏给坤伯雷，又赏给珀怡二十倡银子。

“我也知道你嫁了个大财主，但这银子是我给你的，日后好做个资本。我这些银子来得光明正大，并不是敲诈勒索来的。如果你能把这份银子用在正当处，就会生意有成、财源茂盛。”

娘娘还问了许多居家琐细，珀怡对夫家的情况还缺乏了解，所以也无法详细奏对。朝过娘娘之后，珀怡借便去拜了坤赛，坤赛把一条手链给珀怡做拜钱。巧娥偷偷地告诉珀怡，说这条手链远比不上坤赛送亲得的喜封值钱。一些知心旧友都兴高采烈地欢迎珀怡回来，熟人凑在一起无所不谈，巧娥问这问那，有好几次问得珀怡粉面羞红，听的人笑个不住。但这一天珀怡并没在宫里久留，怕坤伯雷误解她仍然留恋皇宫，所以略谈片刻便回家了。

珀怡每次把坤伯雷的家叫做“家”，总不免要勾起一番心事。以前说的家，都是挽銮浜的那个家。而如今所说的家，指的却是颇永浜这边坤伯雷的家，而至今珀怡仍不觉得自己便是这个家的主人。要当这个家的主人，要给坤伯雷管理这个家，珀怡心里常常很不坦然。十几天来她还不习惯把自己当做这个家的主人，这个家里的东西什物多得她不知如何经管。虽然坤伯雷把一大串钥匙交给了她，她却从来没试过。那些大大小小的橱柜箱笼，

那些铁皮保险柜，她连一个都没打开看看里面装着些什么东西。当坤伯雷拿着一大串钥匙递给她的时候，她下意识地向后倒退了几步，一面说：

“不用给我，你自己拿着吧，我还不……”

坤伯雷却笑起来，一面和颜悦色地说：

“这个家里的一切都是你的，你不掌管钥匙，让谁掌管呢？你就掌管一下吧，自从母亲去世后我就一直掌管着，都烦透了。以后有时间我再告诉你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

坤伯雷府里的人太多了，至今珀怡还认不全。有时有人躬着身子从她面前走过，她还以为有哪位长辈站在她跟前，左右回头，并没看见长辈人，才知道那人是向她这位主子表示礼敬的。坤瑞曾把家人介绍给她，但也只是那么介绍一下而已。所以，珀怡要分派什么差事，总是把侬琵叫来，让侬琵传话下去。但几天过后，侬琵就发了话：

“坤珀怡，您已经成家了，这里的人都是您的奴仆，您为什么不亲自支使，还要通过奴才去支使呢？回头他们合伙把奴才揍死，您可怎么办啊？”

侬琵的话提醒了珀怡，她开始更多地认识那些家人。颇永浜这个家，或者说珀怡的家，是个宽宅大院的披耶府，占地十多莱①。府中除了坤伯雷住的那栋楼房外，就是坤瑞、坤年住的那幢比较高大的高脚木屋。后面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高脚木屋。住着好几户家人，连同他们的家小算在内，总计有五十多口。坤伯雷说这些家人都是他父亲时代的仆人，有几家还是他祖父那辈的老仆。坤伯雷称祖父做“公”，有一幅大照片挂在楼上，是个中国人，梳着一条长长的辫子。坤伯雷说有些孩子他也不认识是谁家

① 泰国面积单位，1莱合1600平方公尺。

的，但既然生在他的府里，他就得养活着。这些家人有的按时支些粮米乾货回家去自己做饭吃，有的从伙房打饭回去吃，所以伙房里每天都要用大铁锅煮饭。珀怡认识的第一个仆人是伙房的领班胭娣。胭娣五十多岁，整天槟榔不离口，她在伙房里只扎一条幔裤，根本不围胸帔，只有来楼上见珀怡支银子时，她才把胸帔搭在肩上，直到上楼梯时才围起来。胭娣很懂规矩，每次来见珀怡，就象以前珀怡朝见娘娘似的，一到楼梯口就开始跪爬。她向珀怡回话时也总是毕恭毕敬，言谈话语也很中听，显得很有教养。但她在伙房里同其他婢仆说话时用的却是另一种语言。珀怡一见面就很喜欢她，因为她的言行表明她很同情珀怡这个刚刚理家的新妇。她很委婉地告诉珀怡什么东西该买，什么东西不该买；什么东西贵，什么东西贱；什么东西何时买才便宜，什么东西应该买多少。有时珀怡偶而到伙房去看看，她就抓住机会谈谈选择椰子以及其它水果和干鲜菜的方法。她告诉珀怡说：

“坤珀怡，这帮厨娘您可信不得，一不留神，她们就会跟您捣鬼。”

听见伙房领班的这样贬斥厨娘，珀怡忍不住笑起来。胭娣看见主人笑她，就说：

“我从小就在这儿侍候老爷，有我在，她们还收敛点儿。不过我要是死了，您可就不好办了。”

侬琵似乎也很喜欢胭娣，她曾告诉珀怡“胭娣这个人信得过”，但珀怡却没想到这两个人会那么投合，很快就亲密起来。因为胭娣很会做菜，象所有会做菜的人一样也有点儿酒量，侬琵对酒也不在乎，两人便常常凑在一起喝上一壶。有时喝得兴起，两个人就在伙房后院手舞足蹈地表演起来。

后院靠围墙的地方有一幢小屋，引起了珀怡的注意。这幢小

屋虽然紧闭着，但每次经过都能看得出里面有人住着，有时还从屋里传出小孩子的哭声，只是不知道里面住着什么人。依琵自然比珀怡认识的人多，珀怡便向她问起这事，她却把脸掉向一边，说她也不知道。有一次，珀怡在坤瑞房里说话，从坤瑞房里刚好能看到后院的那幢小屋。珀怡象是无意地问道：

“姑妈，那幢屋子谁住啊？”

坤瑞放下手中的鼻烟，问道：

“哪幢啊？”

“那幢。”珀怡用手指着说。

“噢……”坤瑞“噢”了一声就住了口，过了一会儿，才所答非所问地说：“这府里很大，是不是，嫚珀怡？人也多，已经多少年了，要都认识，可得一阵子。是不是？”

坐在一旁的坤年看了看坤瑞，慢悠悠地说：

“我一直病病殃殃的，很少下去看看，现在也搞不清谁住哪幢屋子了。你最好问问颇伯雷，自从你婆婆去世以后，这个家就由他管。现在我只认识我们这边儿的几个丫头了。”

坤年刚说完，坤瑞忙用别的话岔开。坤伯雷这两位姑姑的神态使珀怡犯疑起来，似乎这个府中有件什么事情她还根本不知道，而且这件事除了坤伯雷，别人都无法对她言讲。珀怡打定了主意，哪一天有机会一定问问坤伯雷，那幢屋子里到底住着什么人。但这种机会并不容易找到，因为坤伯雷不是整天呆在家中，他每天都要进宫听差。待回家来，珀怡就得忙着侍候他休息，要不就是年轻夫妇的嬉戏玩笑。所以，珀怡一直想不起来问，只是每次经过那幢神秘的小屋时才又想起来。

珀怡很想问坤伯雷一些问题，却很难启齿。短短几天的共同生活，珀怡觉得坤伯雷为人和善、坦直，没见他有什么隐私。珀

怡也知道坤伯雷很爱她，很关心她。所以，珀怡不好意思为着一些琐碎的小事打搅他。

府中那些家人，珀怡觉得他们从祖辈就在这个府里生活，已经是老仆了。与这些老仆相比，珀怡倒觉得自己新来乍到，没有什么权力，所以很注意自己的言谈举止，免得得罪了别人。珀怡的谦和，赢得了府中上下的尊敬。起初人们都以怀疑的眼光看着她，对她并不信任，而现在却看得出来人们普遍地都喜欢她、信任她、尊敬她。

一天，坤伯雷入值回来，吃过晚饭与珀怡坐在一起闲聊。坤伯雷向珀怡要槟榔，珀怡把槟榔笸箩递给他。他说道：

“你一来，看样子我嚼槟榔也要成瘾了。”

“为什么？”珀怡问。

“你挑的槟榔太好吃了。”坤伯雷说着往口里放了一只槟榔。“我看别人都嚼槟榔，可我自己从来不感兴趣。要说槟榔、蒌叶、烟丝，谁都会弄，但不是每个人都能弄得这么好吃。你弄的槟榔真好吃，还都削成这样子，涂蒌叶的红灰也比别人的香。”

“看来你吃过不少人的槟榔了？”珀怡微笑着说，一边把痰盂推到坤伯雷跟前。

坤伯雷高兴地笑笑，答道：

“也吃过不少。但谁的也比不上你的好吃。有的一点儿也没有滋味，有的抹的红灰烧嘴，尝一次就再也不敢吃了。可你的槟榔我总也吃不够，所以我说这回也要成瘾了。”

珀怡笑了笑，避开了坤伯雷的目光。坤伯雷舒舒服服地躺下身来，爱怜地打量着珀怡，然后说道：

“你可真怪，总是这么漂亮。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觉

得谁也没你漂亮，后来每次都觉得你比前一次更漂亮，一起生活到现在，仍然觉得你一天比一天漂亮。”

“你的嘴总是这么甜，可能不光对我一个人这样说吧，是不是遇到谁都这样说的啊？我早就知道常侍的嘴有多厉害啦！”

“哪儿的话呢！我可从来没这样恭维过别人。真的，嫚珀怡，我真的是看不够。你们姐妹都长得不错，可没一个能赶上你的。你长得象谁？”

“大人都说我象妈妈。”

“哦，对了，听瑞姑妈说，她在宫里时看见过你妈妈，说是出名的美人。但她第一次看到你回来，就到处夸奖你漂亮，说比你妈妈漂亮得多。”

“别瞎说了，”珀怡替母亲辩护说，“我可比不上我妈妈。我妈妈不但长得漂亮，还会说话，可比我聪明伶俐多了。提起妈妈，心里真不好受，她真不该去世那么早。要是能活到今天，有了女婿她该多高兴呀。尤其有你这样一个嘴甜会哄人的女婿，还不得喜欢死了！”

坤伯雷笑吟吟地望着珀怡，好一会子才问道：

“你很爱妈妈吗？”

“我爱妈妈胜过一切。”珀怡肯定地回答。“虽然妈妈去世很久了，但我时时都觉得她就在身边，仍然为我的安危祸福操心。娘娘对我的恩情天高地厚，无法比拟，但娘娘是主子，我是奴才，所以从来不觉得亲近。爸爸虽然爱我，但我从小离家，而且爸爸是男的，不论怎么说也不象妈妈那么亲近。想起来也真怪，娘娘和爸爸都还活着，我也爱他们，但与去世的妈妈相比，我倒觉得妈妈更近一些。妈妈的容貌、神态我全都记得，梦见的时候也比别人清楚。这要不是因为我最爱妈妈，可真不知该

怎么解释了。”

“你妈妈一定非常可爱。”坤伯雷轻声说。“如果她能活到今天，我一定也会非常爱她的。”

珀怡感激地看了看坤伯雷。坤伯雷接着说道：

“嫚珀怡，咱们一起生活到现在，我还什么都没问过你呢。我想问你一句话：对我，你爱到什么程度呢？”

珀怡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才好，半晌没说话。其实，如果珀怡含糊地回答“非常爱”，坤伯雷也会很满意的，但她不想那么回答，最后，才从容说道：

“坤伯雷，从我生下来到现在，还没有一个人象你对我这么好、这么体贴。既然结为夫妻，就要相亲相爱，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我不是单纯地爱你，还觉得欠了你的恩情。”

“你可别这么说！我确实没为你做什么，你这么说我心里可真过意不去。象你这样的人，要说找丈夫，找比我强百倍、千倍的人都能找到，倒是我应该觉得欠了你的情，要好好的，不要辜负了你。”

听了坤伯雷的话，珀怡心里一颤。她清楚地记得曾有人对她说过同样的话，她也曾坚信不疑。但是，她所信赖的和所期待的，最终都成了泡影，她的生活完全不象自己预想的那样，而是被别人装进了另外一种模式里。珀怡曾经设想要与内昂一起白手兴家，创造出他们所需要的一切，过着充实、美满的生活。然而，她却同坤伯雷生活在一起了，而且是过着极其富有的生活，连人的正常愿望在这个家庭里都显得没有意义了。譬如面前这个合金的槟榔笸箩吧，如果是她和内昂一起省吃俭用买来的，那该多有意义呀！但现在这个槟榔笸箩却是坤伯雷从装满金器、银器和漆器的柜子里取出来的，当做平常的日用器皿天天推过来拉过

去，因为不是同心协力挣来的，所以没有什么意义。坤伯雷见珀怡坐在那里低头不语，过了一会儿又说道：

“嫚珀怡，我想问你一件事儿，可别怪我冒犯啊！跟我结婚前，你爱过别人吗？”

坤伯雷好象知道珀怡的心思，或者他有什么特异功能，能看见珀怡的心里在想什么似的，所以他问的正是珀怡在想的问题。珀怡心里犹豫着，想如实告诉坤伯雷。但是，她又觉得过去的事情是她一个人的，没必要让坤伯雷知道，即使知道了也不会有什么好处。她想坤伯雷应该知道的是现在和将来，过去的事情就让它过去吧。她要忘记过去的一切，不想让过去的事再来影响现在和将来。珀怡正在心里寻找恰当的话来回答坤伯雷的问题，刚好坤伯雷又说道：

“其实，我问的多余。爱过和没爱过都是一样的，不论你爱过谁没爱过谁，我都是爱你的。”

珀怡觉得坤伯雷说得很可怜，马上接口说道：

“你也别想得太多，我绝不会把别人看得比你更好的。”

“谢谢你，嫚珀怡！”坤伯雷说。“过去的事，有的很重要，有的却毫无意义，就看是什么事了。譬如我，如果日后你发现我做过坏事，或做过什么你不高兴的事，你会不会很生气，很恨我呢？”

单单坤伯雷的这些话，珀怡也许会认为他只是随便说说，并无所指。可他说话的语气，显然是在试探珀怡，似乎他有什么往事要告诉珀怡，但不知道珀怡听了会不会气恼，所以还不敢开口说出来。

“坤伯雷，”珀怡回答，“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说起来，你和我也只是结婚那天才认识的，在这之前你做过的一切都

是你自己的事，跟我没关系，我生的哪份儿气呢。如果说今后发生什么事，那倒难说，因为既然我们同席共枕，不论什么事情自然与我有关。至于过去的事情，与我无关，告诉我也可，不告诉我也可，你用不着为难。如果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也不再去想它；如果事情还没过去，有什么要我帮忙解决的，我也愿意帮助解决。”

“嫚珀怡，你怎么这么好啊？”坤伯雷感动地说。

珀怡觉得很可笑，就笑了出来，却不答话。

“你笑什么？我说正经的，不是开玩笑。你别笑我，我确实没见过象你这样的好人。”

“不，我可不是笑你啊。”珀怡怕坤伯雷误解，马上解释说。“你的话使我想起和我在同一个宫里的嫚巧娥，她也这样问过我。嫚巧娥非常有趣儿，一想到她，我就忍不住笑。”

“如果我有什么事告诉了你，你真的不生我的气吗？”坤伯雷向前挪动了一下，抓住珀怡的手，两眼盯着她的脸，似乎在请求她保证不生气。

“别人曾经伤过我的心，”珀怡无意中吐露了心曲，“我都没记恨过谁，何况你又不象别人那样仅仅是认识，而是我的丈夫了。我现在明确地告诉你，不论你做什么，不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我都不生气，永远不会生你的气，你放心好了！”

坤伯雷轻轻捏了捏珀怡的手，便换了话题。

“不知你有什么手段，府里上上下下都喜欢你，简直到了崇拜的地步，我都有点儿嫉妒了。”

珀怡笑了笑，答道：

“哪儿有的话呢！我什么也没做，连府里的人我还认不全呢，现在只认识伙房里的胭娣和这个楼上的几个丫头。他们说喜

欢我，还不是讨你高兴。”

“看来不是讨我高兴，我知道他们真的喜欢你。胭娣这个人怎么样？”

“她对我特别好。”珀怡说。“她教我好多事情，如果没有她，到现在你不知道要挨几顿饿了呢。我也特别喜欢她，她这个人挺直率的，没有什么耍心眼儿占便宜的地方。”

“是啊，胭娣是个老人了，信得过。她从小就在这儿，”坤伯雷说，“据说年轻时还是我爸爸的姨太呢。”

“看你，说些什么呀！”珀怡吃惊地叫起来。

“哎！这类事你可别小瞧了。”坤伯雷笑着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谁知道到底是不是呀。胭娣年轻时长得怎么样谁也说不清，或许我爸爸一时欠考虑，也说不定。”

“胭娣自己承认吗？”珀怡仍然很怀疑，无论如何她也想象不出胭娣年轻时会是坤伯雷父亲的姨太太。

“我问过她的，”坤伯雷边笑边说，“她数落了我一顿，怪我说话没正经。她说她是老爷的奴才，老爷吩咐什么她照办而已。她还说我是往她头上扔虱子，让她难堪。”

“她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你猜得出来吗？”

“她的话模棱两可，我也猜不出什么意思。这件事也很难说、都在一个大户人家里，有时也是可能的，根本谈不上什么爱什么情。过去的就过去了，谁说得清呢。胭娣也真叫人同情，从来不拿这个去炫耀自己，当个伙房领班也就心满意足了，仍旧把菜做得很好吃。”

傍晚，柔和的阳光洒满了庭院，楼头兰端花的香气一阵阵飘上楼来。坤伯雷起身说道：

“嫚珀怡，咱们到楼下面走走吧。”

珀怡起身跟着坤伯雷走下楼来。几个丫鬟正在兰端树下拾花，坤伯雷问她们拾花做什么，得到的回答是："嫚琵吩咐给'楼上坤'拾花儿，今天晚上要做花串儿。"丫鬟们说的'楼上坤'指的就是珀怡。每次珀怡听到这个称呼，总感到纳罕，以为是在说哪一位比自己高贵得多的大人物。她曾听到过称呼这个"坤"那个"坤"的，但那都是指皇家的金枝玉叶。如今府里的丫鬟们居然对她也称呼起"坤"来，她不禁觉得好笑。珀怡心想，等有机会遇到巧娥，一定把这事讲给她听听，她一定也会觉得好笑，而且会绘声绘色地说得更好笑。

坤伯雷带着珀怡在楼前边赏盆景边闲谈，来回兜了几圈之后，便绕过坤瑞和坤年的住处，向后院的那幢小屋走去。这时，珀怡才想起那个忘了很久的问题，便问道：

"坤伯雷，谁住在那儿呀？"

坤伯雷回过头来看了看珀怡，好象要看出她的心思来，然后平和地说：

"一个孩子，没有别人。一会儿你就会看到了，长得挺可爱的。"说完，坤伯雷加快了脚步。

珀怡随着坤伯雷走上屋梯。这是一幢平顶高脚屋，有一个小小的外廊，四周安着栏杆。只见前廊吊着一张摇篮，一个老妇人抱着一个刚刚会走的小男孩儿。那孩子长得很精神，白胖胖的特别可爱，一见珀怡和坤伯雷就咧开小嘴儿笑着，摇着两只小手儿，挣扎着要奔过来。两个人在廊子上坐下，坤伯雷对那个老妇人说：

"放开他吧，胭簪，让他到坤这儿来！"又对那孩子说："艾① 奥恩，过来！"

只这么一声召唤，那个可爱的孩子就张开两臂跑过来，扑到

① 对男性的卑称，冠于名前或直接用做第二、第三人称。

珀怡怀里，两手紧紧搂住了珀怡的脖子。

孩子的可爱使珀怡忘记了心头的疑问。那孩子搂住珀怡的脖子，高兴地笑着，一点儿也不认生或羞怯。珀怡紧紧抱着孩子，觉得有一股暖流涌上心头。珀怡本来就喜欢孩子，不论是谁的孩子都能唤起她的母性之爱。此刻，被坤伯雷唤做“艾奥恩”的这个孩子，象见了早就熟悉的亲人一样，高兴地跑过来投入她的怀抱，不用别人教就知道和她亲，使她潜在的母性完全显露出来。珀怡把孩子抱得更紧，那颗母亲的心激荡不已，泪水不知不觉地涌流出来。老妇人见此情景，笑了笑，低声说道：

“瞧颇奥恩，头一回见坤就这么高兴地扑过去，象早就认识似的。”

“艾奥恩可真会讨人喜欢。”坤伯雷笑眯眯地说了一句，就向那老妇人点头示意，让她回避。

珀怡抚摩着孩子的头发，亲了又吻，吻了又亲，过了好半天，才说道：

“坤伯雷……这孩子真可爱，我头一回看见就这么喜欢他。”说完她又在孩子的脸颊上吻了一下，然后才象很不情愿似地问道：“是谁的孩子啊？”

坤伯雷把脸转向一旁，为难地欠了欠身子，长叹了一声，答道：

“嫚珀怡，你可别生我的气……就是我的孩子。”

坤伯雷支支吾吾，声音轻得象附耳低语。然而，这句很难出口的话，并未使珀怡感到意外或吃惊。因为府中上下对孩子住的这幢屋子的神秘态度，使珀怡早有预感；坤伯雷关于往事的那番谈话，珀怡已经听出他有难言之隐。她曾颇费心思地想过：这个最终不得不让她知道的隐秘，将会以什么方式披露出来呢？方才刚

刚登上屋梯，心里就一愣，女性特有的敏感使她一眼就看出面前这个孩子肯定是坤伯雷的儿子。珀怡暗问自己应该如何对待这个孩子，才能使自己和坤伯雷之间相安无事、免生龃龉呢？正当她思索着这个问题的时候，孩子笑着跑过来把她紧紧搂住，那可爱的小模样儿和讨人喜欢的举动，给她提供了答案。她马上意识到自己应该象爱亲生之子一样爱这个孩子，别无选择。于是，心里一阵轻松。因为，这是一种出自母性爱的纯真感情，并不是强迫自己正确对待这个孩子，也不是为了在这个孩子身上行善施恩。即使这个孩子不是坤伯雷的，而是别的什么人的，不论那个人是谁，珀怡也会同样地爱这个孩子，孩子的父母和出身绝不能改变珀怡这种母性的纯真的爱。珀怡把那孩子象娇子似的抱得紧紧的。

“坤伯雷怎么不早告诉我呢？”

“我怕你生气……现在你知道了，生我的气吗？”

“看你，一点儿都不理解我的心！”珀怡说。“我干吗要生你的气呢，只是你不早告诉我，我有点儿难过。”

“为什么？”坤伯雷不解地问。

“我要知道，早就抚养他、亲近他了。你总瞒着我，耽误了这么长时间。把我看成铁石心肠的人了，所以我觉得难过。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谁还能忍心不喜欢他呢！”珀怡俯下来亲了孩子一下，低声对孩子说道：

“妈妈的小宝贝儿这么可爱，妈妈舍不得叫你受气的！”

“嫂珀怡，让我说什么好呢？”坤伯雷无比激动地说。“我都不知该怎么说了，今天就象有人搬走了压在我心上的一块大石头。自从结婚以来，我夜里睡觉都不坦然，猜不透你知道艾奥恩的事后会说些什么，几次想告诉你都没敢开口。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用寝不安枕了。”

说完，坤伯雷如释重负地笑了笑，然后拍手唤孩子：

“艾奥恩，到爸爸这儿来！”

孩子从珀怡怀里下来，扑到坤伯雷怀里。坤伯雷把孩子抱起来，亲了又亲，珀怡坐在一旁笑望着。

珀怡觉得应该把这孩子的事问清楚，便鼓起勇气，怯生生地问了一个很必要的问题。

“坤伯雷，别怪我多嘴啊，这孩子的妈妈……”

“你就别顾虑她了。”还没等珀怡说完，坤伯雷就把话接了过来。“我并没爱过她，这是真心话。她是这府里的人，我不想收养她，咱们结婚前两三个月她就出去了。可是艾奥恩已经出生，我不知该怎么办。”

“唉，坤伯雷！”珀怡高声道，“为什么要把他们母子拆散呢，这不是无端做孽吗？”

坤伯雷嘿嘿一笑，答道：“并不是我要拆散他们母子，是她自己要出去的。人有多大造化就有多大福气，也许与个人本性有关，我也说不清。不过，她出去是因为想嫁人，我也没阻拦她，因为养着她只能添麻烦。临走前我给了她一些银子，她答应把艾奥恩给我，保证今后不再来找麻烦。”

珀怡从坤伯雷手里接过孩子，心里觉得无限怜悯，同时觉得她对这个孩子有了更充分的权力。

“那今后你打算怎样安置他呢？”珀怡问。

“怎样安置谁，艾奥恩吗？”坤伯雷说。“就养着他吧，一个孩子能费多大的事呢，主要就看嫚珀怡了，如果你没意见就没别的问题了。艾奥恩不费事，就让刚才那个胭簪在这儿带着他，你就不必操心了。”

听了坤伯雷的话，珀怡觉得心在紧缩，与此同时，对孩子的

怜悯之情却在增加。孩子是无辜的，大人的所作所为他一无所知，不能让他承担什么过错。珀怡明白，孩子所需要的、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需要的是父母的爱，这是保姆所无法给予的爱。家庭分裂的生活珀怡是身有所感的，而且永远也不会忘记。家庭中嫡庶贵贱的分别给她造成的痛苦和感伤，至今仍深深地埋在她心里，回味起来犹如口中无法下咽的黄莲。如果珀怡在这个家庭中将有什么权力，即便是平静地生活下去也罢，她就要防止这个家庭也有嫡庶之分，决不因嫡庶贵贱而给别人造成痛苦，尤其不能给此刻正在她怀抱之中的这个孩子造成痛苦。珀怡不知该怎样说才好，坐在那里踌躇了半晌，才说道：

“坤伯雷，咱们共同生活以来，我还没向你提出过任何要求。这回我要向你提个要求，可以吗？”

“当然可以，嫚珀怡！”坤伯雷毫不迟疑地回答。“你要什么我都给，就是星星、月亮，如果你要，我也想方设法够下来，实在够不下来，那可就没办法了。”

珀怡一笑，说道：

“你总喜欢说笑话！我可不是开玩笑，我是说真的。你的儿子……就是达① 奥恩，就给我做儿子吧，可以吗？”

“是做长子吗，嫚珀怡？可不是唯一的儿子啊！”坤伯雷笑着说了一句言外有意的话，珀怡垂下头，双颊都羞红了。

“那我不管，只要给我做儿子就行。给不给呀？”珀怡娇嗔地说。

坤伯雷也正经起来，慢条斯理地说道：

“嫚珀怡，如果不是我，换个别人，他可能马上就答应把艾奥恩送给你了。我何尝不想那么做呢？但是，我要直截了当地告

① 冠于男性幼辈名前，表亲切。

诉你，这件事我还下不了决心。请不要以为我信不过你，不是的，你的心意我全懂。但是，你对我太好了，我不想让你将来跟着苦恼、操心。艾奥恩是我的骨血，我当然要爱他，但不能超越过爱你。我知道你收养他就一定会当做亲生儿子爱他。但是，你别忘记他并不是我一个人的儿子，如果他长大了各方面都象我，我不会不答应你的要求的。可是，他妈妈的秉性我知道，如果他长大了象她，将来不是要给你添麻烦吗？这孩子将来怎样，现在还很难说，所以我必须先提醒你这一点。”

“坤伯雷，你不用想得太多，也许你对我还不很放心吧？达奥恩有一半是你的，这就等于有了好底子，另一半就需要我们培养、教育。我也知道有些冒险，但人做什么事都得有冒险的成分。譬如赌博吧，有的人的妻子赌博押宝掷骰子，这些玩意儿我不干，也不会。不过，今天我倒要赌一样，就是要把达奥恩收养起来，希望你答应我这个要求。”

坤伯雷笑了。“看来我也变成胭巧娥了，再请问一遍，嫚珀怡你怎么这么好呢？”

“这跟好坏没关系的。”珀怡回答。“我要达奥恩，是因为我第一眼见到就喜欢他。再说，我不想让他象个没爹没娘的孩子。如果他要和我一起生活在这个家庭里，我希望他能爱我。这可不象你以为的那样我是好人，或者专门行善。说起来，我不过希望生活得舒心些罢了。我的童年是在挽銮浜家里度过的，我不愿再看到那样的日子。说来话长，别提它了，把达奥恩给我就算了。”

说完，珀怡又低下头去亲了一下孩子。达奥恩这孩子看来很懂事，坐在珀怡怀里玩儿自己的小手，根本不想跑开去淘气。

“好吧，那就按你的意思办吧。”坤伯雷说。“不过，请不

要忘记我有言在先就是了。但求老天保佑艾奥恩长大可千万别象他的妈。”说完，坤伯雷就大声唤胭簪出来，吩咐把达奥恩抱到前边楼上去。

“不用她抱了，坤伯雷，”珀怡欣慰地微笑着，“这么小的孩子，我自己也抱得动。”

从这天起，达奥恩就来到前边楼上，和珀怡生活在一起，由珀怡亲自抚养。原来抚养达奥恩的胭簪，降为珀怡的助手，从此达奥恩便时刻不离珀怡了。珀怡也觉得达奥恩给她带来了极大的好处，甚至觉得应该感谢这个孩子。

达奥恩给珀怡带来的第一个好处，就是使她与坤伯雷的关系在极短的时间里迅速地亲密、自然起来。在结婚之初及其后的一段时间里，珀怡觉得自己有责任尽快与坤伯雷亲密起来。但因为感情的培养自然需要时间，何况她还自觉不自觉地感到羞涩和拘束，把坤伯雷看成陌生人，所以自己的愿望不能完满地实现。自从有达奥恩做为中介人，珀怡和坤伯雷的关系很快亲密起来，珀怡在坤伯雷面前不再象前些时候那么拘束，也不再把他看成陌生人了。

第二个好处，自从做了达奥恩的母亲，珀怡的自信心大大加强了，更觉得自己是个大人了。抚养达奥恩使她变得更成熟，连掌理家务、役使婢仆等事都处理得十分稳妥。她不再觉得自己比别人幼稚，家人对她更加敬畏和服从。连侬琵也说：“坤珀怡现在真是大人了，我倒好象变成了小孩子，越来越怕坤珀怡了。”

达奥恩给珀怡带来的第三个好处，就是坤伯雷的亲属们更喜欢她了。珀怡初来乍到，虽然并没有谁嫌恶她，虽然都很喜欢她，但她感觉到自己仍被当做外来的媳妇，并没把她当做这个家族的成员，还在观察她的人品。自从她把达奥恩当做亲生儿子抚养的事传开以后，坤伯雷的亲属们对她显得格外起敬，明显地把她看

成了自家人，不需要再进行观察了。她有什么做得不妥的地方，坤瑞有时也会象姑侄那样批评她，不再象以前那样拘谨执礼。坤年也不象以前那样，每当珀怡去时，都要支撑着病躯起来接待了，而是在里间躺着不动，把她叫到里间去，递给她个枕头，让她也躺下来，很随便、很亲切地交谈。

珀怡认为达奥恩给她带来的最大好处，是使她有了一个可以消闲解闷的小玩物。珀怡走出深宫成了家，她觉得自己犹如久困金笼的小鸟，被突然间放归山林。在皇宫里的时候，珀怡循规蹈矩，而且处处都有大人指点。结婚以后，宫中的那些规矩、禁忌都没有了，她变成了自由人。既没有人管束她，也没人指点她；衣锦绣，食膏粱；奴婢成群，一呼百诺……然而，在这无限的自由面前，她却觉得自己是广漠荒原上的迷途者，茫然不知所之，甚至思念起囿于一隅的宫禁生活来，希望有人给她限定个范围，希望有人管束她。然而，坤伯雷既不给她限定范围，也不管束她，相反却处处体贴她，取悦她，给她更大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她日日抚养着达奥恩，就有了操不完的心、做不完的事，填补了她生活中的空虚。

坤伯雷曾对珀怡说：

“嫚珀怡，你可真怪，放着清福不享，倒愿意自找苦吃。天天为艾奥恩操劳，我可都有点儿嫉妒了。”

珀怡笑了笑，说道：

“你用不着吃醋，正因为有了达奥恩，我才更爱你啦。”

“为什么，嫚珀怡？”

“还不是因为你，才有达奥恩这么可爱的孩子让我玩儿，用不着花时间干等了。”

坤伯雷不理解地望着珀怡，问道：

“你真会说话，说得我都听不懂。如果没有艾奥恩，你要等什么？”

珀怡低下头去看着地板，小声答道：

“等我自己的孩子呗，你瞎问什么呀！”

“嫚珀怡！”坤伯雷象有什么哽在喉咙似的，嗫嚅着问，“你觉得还要等多长时间？”

“不知道！”珀怡把脸躲向一旁，“可能得九个月吧，我也是才知道。”

坤伯雷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

“嫚珀怡……嫚珀怡……我的好人……是真的吗？怎么样？有什么不舒服吗？怎么不早告诉我？我高兴得都飘飘然啦！你想要什么？快告诉我，别客气，不论要什么我都能办到！”

坤伯雷说得很快，极度的高兴使呼吸都变得急促了。珀怡微笑着，一双眼睛望着坤伯雷，见他高兴成那副样子，心里也充满了幸福感。她伸出手去拉住坤伯雷的胳膊，说道：

“我不想要什么，坤伯雷，不过叫谁买几只生杧果来也好，我特别想吃酸的。买不到杧果，就买点儿三捻①果来也行。”

一说到酸东西，珀怡嘴里的口水就满了，接着一阵恶心。她马上抓过痰盂，和所有害喜的人一样，埋头呕吐起来。

① 也作三敛。

第十六章

“哎哟！快来看嫚珀怡呀，结婚才几个月，就有个会跑的儿子啦！”巧娥一见珀怡带着个孩子进宫来，就大嚷大叫起来。

这天，坤伯雷入值，珀怡便带着达奥恩，搭他的车进宫来了。巧娥连叫带嚷地把达奥恩抱过去，亲了又亲，然后才问珀怡：

“这孩子怎么这么招人喜欢，嫚珀怡从哪儿弄来的？”

珀怡笑笑，然后答道：

“用不着到别处去弄，在家里就捡着了。”

“嗬！好象谁丢的东西似的，随便儿就捡着了，到底是谁的孩子呀？”

珀怡又笑了笑，答道：

“我告诉你，你得先保证不瞎嚷嚷，也别怪我。”

“好吧，我不嚷嚷，快告诉我谁的孩子！”

“坤伯雷的孩子呗。”珀怡回答。“就藏在家里，开头我不

知道，过了好长时间才知道，我就要来了。噢，达奥恩还没拜见巧娥姨呢，快拜拜巧娥姨，孩子！”

达奥恩乖得很，举起小手合掌向巧娥拜了拜。

巧娥狠狠地拍了一下地板，说道：

“怎么样？我猜的一点儿没错儿！从一开头我就觉得有点儿怪。那么是谁告诉你的呢？”

“谁也没告诉我，巧娥，是坤伯雷自己对我说的。就你说的那样，他告诉我的时候，我已经觉出来有些不对劲儿了。”

“那你说了些什么？”巧娥追问。

“我能说什么呢。”珀怡回答说。“达奥恩一看见我，就跑过来紧紧搂住我的脖子，我还能说什么，只好捡过来抚养他。不过，说起来倒是达奥恩捡了我，不是我捡了他。”

“嗬！真有意思。”巧娥说。“好在我知道你的心地，这要是别人，我怎么也不会相信。不论谁来告诉我，我都得说她骗人。”

巧娥放下达奥恩，过了一会儿，叹了口气说道：

“倒也好，你这么快就有孩子可玩儿了。坤伯雷可真行，这么早就有了孩子。他会不会在别处还藏着啊？”

“看来没有了，就这么一个。”

“可不能大意。”巧娥说。“能有一个，就能有几个，你当心着点儿吧，稍不注意回头把你家变成托儿所了。达奥恩他妈妈还在吗？”

“不在了，我出宫之前她就嫁人了。往后要说办托儿所，看来得托我自己的孩子了，再过八个多月就该入托了。”

“哎哟！”巧娥惊叫起来，“真的吗？”

珀怡红着脸点了点头。这时，刚刚听说珀怡进宫的坤赛，气

喘吁吁地走进来。

“姑妈，姑妈！”巧娥一见坤赛进来，就大呼小叫地嚷起来，“您快来听听吧，出大事啦！”

坤赛喘息着，惊呆呆地坐在珀怡身旁，问道：

“出什么事了，珀怡？”

“没什么，姑妈，巧娥她净瞎嚷嚷。刚才告诉她说，说……”

“嫚珀怡她有喜了，都一个多月啦！”巧娥替珀怡把话说完。

“哎！”坤赛听了松了一口气，“胭巧娥瞎叫唤，象着了火似的，把我吓了一跳，还以为真出了什么大事儿了呢。”

坤赛听完了关于达奥恩的事，又罗罗嗦嗦的为珀怡祝福了半天。到了娘娘起床的时间，珀怡上去朝见娘娘。娘娘非常高兴，详细垂问珀怡的婚后生活。当巧娥奏明了达奥恩的事，娘娘非常生气，说她如果事先知道这事的话，无论如何都不会把珀怡嫁给坤伯雷的。谈到达奥恩的生母，娘娘又很生气，说必是坤伯雷为了和珀怡结婚，才把人家赶走的。

“坤伯雷说是她自己要出去嫁人的。”

“哼，我可不信！”娘娘说。“一定是给赶跑的，生生拆散人家母子，以为自己有钱，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可真可怜那个女人，现在也不知流落到什么地方受人家欺侮去了。府里的下人生了孩子，照说就该养着人家，有什么难的呢？象颇伯雷那样的人，有几个老婆还不行，我想侬珀怡也不会嫉妒。可他却这么心狠，高兴了就把人家拉来当老婆，不高兴了就把人家一脚踢开。这叫什么人啊，我就讨厌这种人！侬珀怡你可小心点儿，将来哪一天他对你也腻了，不是一样把你赶出来，你还不是得和你母亲

一样，带着孩子进宫来叫我养活。我可真为你们犯愁。”

巧娥瞥了珀怡一眼，低头微笑着。珀怡见娘娘这么生气，也不敢再说什么了，伏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让娘娘发完了脾气，才辞别了娘娘回到下面来。

珀怡这次进宫，听说娘娘和其他后妃都要随驾去挽巴因行宫，为素潘大公主举行火葬礼。是凡见到珀怡的宫女，都告诉她这个仪式将非常热闹，都让她一起去。珀怡听了不免动心，显然也很想去。

“珀怡一起去吧！”珀怡和同一个宫里的宫女们叙谈时，巧娥一再撺掇她。“人家都说这次一定非常热闹，是最盛大的仪式了，从前谁都没见过的。因为皇上非常喜欢这位公主，说是曾经共过患难，所以这次一定要隆重。咱们一起去吧，再一块儿热闹热闹，没几天就回来了。”

几个人都同意巧娥的说法，七嘴八舌地鼓动珀怡一起去挽巴因。

“其实我也很想去。”珀怡支支吾吾地说。不过现在我不是一个人了，也不知家里会说什么。”

众人一听便哄了起来，其中巧娥的声音最大。

“嗬！他不会说什么的，刚结婚这么几天儿，讨你的喜欢还讨不过来呢！再说，坤伯雷可能也得跟圣驾一起去，你去了还可以天天见面，省得分别好几天。”

众人都说巧娥说得有理，而且都认为珀怡这次去是不成问题的，但珀怡仍然不肯答应下来。

“那达奥恩可怎么办呢？”珀怡犹豫不决地说。“放在家里不放心，带去又麻烦。”

“有什么麻烦的！”巧娥马上就有了主意。“这么大点儿个

孩子，带去也不占地方，你跟赛姑妈一起坐御膳船去。带上你的用人也可以，也好帮你照顾达奥恩。要是有你住在御膳船上，我好出来玩儿，借事因由天天出来找你，省得姑妈又骂我瞎逛。而且坤伯雷也有了吃饭的地方，能吃得更香。去吧，这次你说什么也推托不掉的！”

从宫里出来，珀怡心情很不平静，宫中姊妹们的兴奋情绪感染了她，她实在也想去挽巴因。虽然珀怡出宫已经几个月了，但她的思想感情仍然和宫人一样，她生活的中心依然还在宫中，宫中传出的每一个消息都能引起她的兴趣。有时坤伯雷从宫中回来，给她带来些宫中的消息，但那都是常侍们的事，只有后宫的消息才能紧紧地牵动她的心。珀怡身在宫外心在宫中，宫中的任何活动她都想看到、都想参加，宫中每个熟人的祸福都牵系着她的心。珀怡也知道自己出宫以来在坤伯雷家的生活是幸福的，在坤伯雷家的地位也是令人羡慕的。尽管如此，她仍然期望着能回到宫中去过自幼就熟悉的那种生活，即使不能象以前那样常住宫中，仅仅暂住一时也好。每次有机会进宫，她心里都象重返久别的家园那样欢喜。每一次从宫中回来，她都把宫中的所见所闻重新回味好几天。这次将在挽巴因举行的火葬礼是个隆重的仪式，谁若是不去亲眼一看，就等于没见世面，将来只能听别人的描述，自己没有资格发言，在宫人面前丢脸，岂不抱恨终生。

珀怡坐在坤伯雷来接她的棚车里，一路上考虑着这件事，回到家里仍在考虑应该如何对坤伯雷说。如果直截了当地告诉坤伯雷，说宫中姊妹邀她同去挽巴因，她自己也想去，坤伯雷不会不答应。重要的是珀怡不知坤伯雷会有些什么想法，她最怕坤伯雷误解她爱宫中姊妹胜于爱他，或者误解她把外出游玩看得比掌理家务还重要。虽然珀怡顾虑重重，却仍在心里盘算着，无论如何也

要争取成行。

珀怡在心里盘算来盘算去，嘴上却不好意思对坤伯雷说出来。两三天以后，坤伯雷告诉珀怡：

“嫚珀怡，下个星期我要随圣驾去挽巴因，你帮我收拾一下东西吧。听说这次要去好几天，你正害喜，我真放心不下你，实在不想去。但也没办法，因为是公事，推又推不得。过去我一个人的时候，不管到哪儿说走就走，没有什么牵挂的。可是现在，不论到哪儿去，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儿似的。”

坤伯雷正好说到了珀怡想说的心事上，珀怡马上回答说：

“坤伯雷，我也正要和你说这件事儿呢。宫里头她们都邀我也去挽巴因，我不知你是不是也得去，如果你不去，我就不去了。正好你要随圣驾一起去，我也想随娘娘去。”

“你能去得了吗？回头又该不舒服了。”坤伯雷反驳道。“即便你去了，也是跟后宫的人在一起，我也没法去找你。知道离得那么近，天天见不到你的面儿，反倒更想你了。”

“看你说的，好象我已经怀孕八个月了似的！”珀怡回答。“你也用不着担心不能见面儿，我要带达奥恩一起去，把侬琵和胭簪也带着，所以也没法住在宫里。我倒打算住到坤赛的御膳船上，你什么时候想去看我都行。这回该我用卤面招待你了，不但让你吃得好，还要陪着你说话儿，绝不会象你上次那样根本不理人的。”

坤伯雷开心地笑起来，马上答应让珀怡去挽巴因。生活中的一些琐细和往事，牵系着两个人，使他们更加亲密起来。

得到坤伯雷的允许，珀怡觉得非常兴奋，妊娠反应带来的抑郁、忧伤和寂寞，顿时无影无踪了。珀怡多次往返于颇永浜和后宫之间，同坤赛及宫中姊妹商定去挽巴因的事。此外，除了给坤伯

雷准备行装、给自己准备行装，还要给达奥恩准备衣服、被褥、帐子等一应什物，七八天的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圣驾去挽巴因的前一天，大清早坤伯雷就把珀怡、达奥恩及依琵、胭簪送上御膳船，提前出发了。

本来珀怡以为巧娥要随娘娘乘火车的，下了船才知道巧娥也跟着走水路。巧娥告诉珀怡：

“听说你也去，娘娘特别高兴。又听说你是坐姑妈的船来，就吩咐我也来坐船。娘娘的意思是为了让我来给你做伴儿的，路上好陪着你说话，免得你寂寞。”

“哼！”坐在船尾的坤赛听见巧娥的话，不以为然地说，“人到什么时候才能有点儿自知之明呢？娘娘不让你坐火车，是因为怕给她老人家丢了脸，这你倒不说了。”

“姑妈您这是怎么啦？”巧娥不满地说。“看样子，咱娘儿俩前世的冤仇还不小呢！不论我说什么，您总有咒儿念，回回都跟我过不去，真怪事儿！”

珀怡又回到了她熟悉的生活中，心情是那么欢畅。身旁的巧娥不停地和她说笑着。而坤赛，除了怕翻船和水上可能遇到的其它危险之外，又加上了另外一种担心，即时刻提防达奥恩淘气落水。虽然珀怡一再说达奥恩并不淘气，坤赛仍然不放心，只听她在船尾上吵吵嚷嚷，再三嘱咐依琵、胭簪以及其他宫女们，让照看好孩子。第一次乘船的达奥恩显得异常兴奋，在船里跑来跑去，吓得坤赛几次高声吆喝。直到过了达叻宽市场，达奥恩消停下来，一会儿便睡着了，坤赛这才安静下来。巧娥说昨晚收拾行装忙到深夜，睡下后又通宵失眠，所以要跟达奥恩一起去睡一会儿。

御膳房的几个宫女在船尾摆开了龙门阵，坤赛偶尔也插上一

两句。不知是谁还一边捣着辣椒，臼杵撞击，给船头分波劈浪的响声加进了单调的音符。珀怡独自仰靠在船棚前，闲适地欣赏着自然风光。两岸绿野青葱，民房的屋脊和佛寺的尖顶错落有致地沐浴在晨曦中。河上民船见是后宫船队驶来，都指划相看。

珀怡回忆起纷繁的往事，有些事仿佛发生在昨天，而有些事则已成为遥远的过去，只在记忆中留下淡淡的影子。往事的远近并不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在于那件事的实质。上次随驾去挽巴因的情景，至今还都记得，连当时的衣着打扮都记得清清楚楚，如在昨日。但是，在那之前仅仅几天发生的事情，即内昂在那空沙宛找了老婆的事情，现在想起来却是那么遥远，恍如隔世一般。想起这件事，珀怡自己也不免觉得奇怪。她还记得自己曾经怎样地爱过内昂，如今思想起来，居然泰然自若，再也不象当初那么动情；想起内昂的失约爽信，再也不象当时那么痛苦。那毕竟是少女的少有人知的初恋，曾几何时，却事过情迁，失去了任何意义，似乎是别人的事情，与己毫无关系。珀怡从内昂又想到了坤伯雷。她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并没有象爱内昂那样爱坤伯雷，然而，她对坤伯雷的这种感情，内昂却未曾得到。她从不曾认为内昂是属于她的，从不曾认为她对内昂拥有不容觊觎的所有权。珀怡更觉得奇怪的是，她与坤伯雷结婚不到几个月，但她觉得时间并不如此短暂，仿佛已经同席共枕了多年。

两岸景致依次进入视野，又从视野中消失了。一过巴图城，两岸房屋渐次稀少，举目四望，尽是农家田园。日影西斜，御膳船驶进挽巴因，泊在行宫后河上指定的地点。珀怡和坤赛、巧娥一起进入挽巴因行宫，为明天乘火车到来的娘娘整理寝宫。

第二天上午，皇上的专列到达挽巴因。这次随驾的后妃最多，几乎是倾宫而来，把个沃拉那宫挤得满满的。娘娘进了给她

准备的寝宫，见珀怡在那里迎驾，笑了笑，然后说道：

“珀怡来了太好了。这次葬礼非常隆重，不来见识见识就错过机会了。”娘娘看了看房里的布置、摆设，又慈爱地说道：“一眼就看出是你手里出来的活儿，就是你不进来接我，我也能看出是你整理的。”

娘娘想珀怡既然来了，何不让她全面看看，便命她准备随驾一起参加这次葬礼。

“你是一个人来的，还是跟别人一起来的？”娘娘听了珀怡的奏对，又笑着说：“丈夫、丈夫的儿子全都来了，肚子里还带着一个。如果没有什么活动的时候，你就不必进宫来了，回头丈夫到船上找不到，该不要你了，等参加仪式的时候你再来。”

珀怡能回来侍候娘娘，娘娘还象以前那样看待她，使她非常高兴。

两三天后，皇上亲率王爷、后妃去挽巴因火车站迎接从曼谷运来的公主灵柩。灵柩装载在一节敞车上，一应仪仗齐全。灵车进站停稳之后，便请灵下船，移至行宫，安放在湖心殿的灵堂上，有旨祭奠三天。

湖心殿两侧建起了凉亭。一侧为外朝王爷席，一侧为后宫内眷席，都有木桥通到岸上。做道场的第二天，珀怡全身缟素，送娘娘上了凉亭，便和其他宫女在亭后等候，却也能看到亭中的情形。珀怡坐在那里，只顾想着和巧娥相约夜里出去玩耍的事，并没留心看做道场。直到灵堂里做完了道场，亭子里有了动静，珀怡知道后妃要起驾回宫了。就在这时，珀怡看见皇上从她面前走过去，满面哀戚地上了凉亭。皇上一见与素潘公主同母的二公主，就走过去抱头痛哭起来。珀怡赶忙埋下头去，不敢再看这悲伤的场面，只觉得喉咙一阵哽咽，两行热泪夺眶而出。这是珀怡第一

次看到万乘之尊痛哭涕下，一时间她觉得自己曾经有过的、将来肯定还会再有的悲痛，就显得微乎其微了。皇上作为一国臣民的主宰，在珀怡看来是人类的柱石，都不可避免的要遭到不幸，失去自己的亲人，而她珀怡不过一个草芥小民，偶尔遭到一点不幸，失掉一些珍爱的东西或失去自己敬爱的亲人，又能算得了什么呢？珀怡俯伏在地上暗泣了很久，直待眼泪干了，才抬起头来。刚好娘娘已经走过来，珀怡便侍候娘娘回宫歇息去了。

这天下午，坤伯雷到船上来吃饭，坤赛热情招待，坤伯雷也找话攀谈，使坤赛非常高兴。傍晚，坤伯雷走后，巧娥才从宫里出来接珀怡去游玩。

“今天有个不好的消息。”巧娥面带忧戚地说。

“又有什么消息啦？别又一惊一炸地来吓唬我了！”坤赛不以为然地说。

“这回可是真的，姑妈，这可不是开玩笑。”巧娥认真地说。“大公主病了！”她指的是另一个娘娘生的大公主。

“咦！”珀怡不相信地叫起来，“今天早上还见她去车站迎灵呢……”

“是啊！”坤赛马上接着说，“胭巧娥又在胡闹了。公主好好的，你咒她生病，当心拿椰子塞你的嘴！”

巧娥不理会坤赛的话，对珀怡说道：

“我也知道她去车站了，珀怡，不过她是带病去的。早晨稍微有些不舒服，一回来就重了。宫女们说体温很高，以前从来没有这样高烧过。”

“别胡说了，胭巧娥！”坤赛再次提醒巧娥。“太医多得很，水土不服，风吹日晒的，小小违和，不过三两天就好了，你别风风火火地瞎嚷嚷了！”

“但愿应了您的吉言！”巧娥忧郁地说。

大家没再说什么，珀怡跟着巧娥默默地进了行宫。

这天晚上，行宫的湖面上漂着无数荷灯，荧荧烨烨、吸引着吊客游人。珀怡、巧娥和同宫的两名宫女，划着一条小船，在湖上观赏荷灯。各式各样的大荷灯，都是王公大臣、富豪臣贾为报皇恩而放的，所以做得十分精巧，内装机械，各尽其妙。有的做成战舰，缩小了比例，部件具全。有的做成大地女神，内藏抽水装置，水从湖中抽上来，再从女神发髻中缓缓流出。有一盏蟒蛇灯，彩绘精妙，栩栩如生，似乎稍微碰它一下就会腾跃而起。还有一盏乐班模型灯，和皇宫里保存的那套真模型完全一样，只是缩小了比例。各种荷灯在水上争奇斗巧，使人应接不暇。那边一盏灯，札的是《素沙空入地府》①，阎君鬼判个个狰狞凶狠、惟妙惟肖。还有一盏灯，和兜率园里的便殿一模一样，只是比例缩得很小，便殿中的陈设、盆景，灯中一样不少。珀怡和姊妹们划着小船在大大小小的荷灯间穿来绕去，直到深夜，兴犹未尽。湖面上除了各种荷灯，便是王公大臣，后宫妃嫔的游船，轻轻的寒喧声，品评、赞叹荷灯声，不绝于耳。这些荷灯放在湖里三夜之后，至第四夜，由皇上亲率评选委员们会同评选，中头奖者插黄旗为志。

火化的前一天，珀怡由于连续两夜睡得很迟，觉得有些疲乏，便没进宫侍候娘娘。中午想小睡一会儿，但天气燥热，无法入睡，洗浴之后，便拿过一捆葱来，坐在船头上剥起来，以备做菜时用，又可消磨时间。珀怡低头剥着葱，心里平平静静，脑子里什么也没想。她也没注意自己剥了多久，突然发觉岸上站着一个人。珀怡下意识地抬起头来一看，那人见是珀怡，似乎吃了一

① 文豪孙通璞的巨著《披阿帕玛尼》中的一节。

惊，刚要转身走开，却又明白过来，打住脚步招呼道：

“嫚珀怡！我不知道你也在这里。”

珀怡微微一笑，双手合十拜了一下，答道：

“内昂哥是来看姑妈的吧？请上船来吧！”

内昂小心地跳到船上，眼睛盯着珀怡，在船上坐定之后，才说道：

“好久不见了，嫚珀怡好吗？我带着部队来执勤，现在我调到这里来了。我想姑妈可能会来，便向别人打听，才找到这只船上来的。”

“好几年不见了，乍一见我都认不出了。内昂哥比以前胖了。我挺好的，没闹过病。内昂哥也好吧？”

“就这样。嫚珀怡，你结婚时，我妈妈也告诉我了，但那时正准备调防，所以没回去帮忙。”

珀怡回身向船棚里唤侬琵。侬琵听到珀怡唤她，就抱着达奥恩从里面走出来，看见内昂，吃惊地张大了眼睛，高声说：

“噢！坤内昂，您跑到哪儿去了？都多少年没见啦！”

“我就在这儿工作啊，琵，”内昂笑着回答，“并没有跑到哪儿去。”

“琵！”珀怡打断他们，“把达奥恩给我，你去告诉姑妈说坤内昂来了，姑妈好象在船尾做饭呢。”

侬琵把达奥恩交给珀怡便走开了。内昂看着达奥恩，吞了一口口水，问道：

“嫚珀怡，这是谁呀？不是你的孩子吧？”

珀怡笑了笑，答道：

“当然不是！别人的孩子，我要来抚养的。”

“噢……别人的孩子，长得真可爱。”

“现在内昂哥的孩子也都长大了吧？”珀怡关切地问。

“比这个孩子稍大一点儿，会跑了。嘴象胭巧娥一样，整天闲不住。”内昂回答。“就是总爱生病。”

坤赛急急忙忙从船棚里走出来，不安地望望珀怡，见珀怡很平静地与内昂交谈着，才舒了一口气。坤赛也坐下来，三个人在一起谈着。内昂告辞时，坤赛让他有时间再到船上来。

内昂走后，珀怡也象坤赛一样，轻松地舒了一口气。虽然她早已把内昂看成与己无关的人，但是，如果对面相逢，她仍不敢肯定自己久已平复了的感情会否再起波澜。今天的相见使她相信自己不会再有什么感情波动了，内昂只不过是很久以前的一个相识而已，只不过是坤赛的侄子、巧娥的哥哥而已，曾经占据她那颗少女之心的内昂哥早已死去，不论谁都无法使他复活了。

第二天下午两点，珀怡换上素服，进宫陪娘娘去挽巴因岛上参加素潘公主的火化仪式。行宫执事把公主灵柩及仪仗由湖心殿灵堂请出下船，由水路绕至岛后上岸，移至尼伟寺火化。火化场就在菩提林侧，菩提的棵数恰与公主的阳寿数相等。参加仪式的人，除御弟、御妹墨服外，都是全身縞素。生病的那位大公主因为病情加剧，没有出席火化仪式，宫女们凑在一起喊喊喳喳地议论着。原来，大公主去火车站迎接素潘公主灵柩那天就已染疾，便未参加其它活动。举行火化仪式这天，大公主病势加重，一阵阵说胡话，甚至唠叨些洋文出来。所以，大家都在为她担心。

从湖心殿起灵之前，巧娥和珀怡坐在亭子后边，议论了几句大公主的病情，又谈了别的事情。正谈着，巧娥突然住了口，眼睛望着朝臣站立的那一边，伸手捅了珀怡一下，小声说道：

“珀怡，你看见什么了吗？”

“看见什么啦，巧娥？”

“那边儿！”巧娥点头望着站在朝臣后面的一个人。“不知他是从哪儿钻出来的？”

珀怡随着巧娥的视线望过去，见是内昂穿一身军装，静静地站在那里，便笑了笑，说道：

“噢，还以为是谁呢！我忘了告诉你了，昨天内昂哥已到御膳船上来看过姑妈了。”

“是吗？”巧娥惊异地说。“昨天我没出去，不知道。你见到他了吗？”

“内昂哥来的时候，我正在船头上坐着，跟他随便说了几句话。他说他现在调到阿育它耶来了，离京城近了点儿。他告诉姑妈说他还要到船上来呢，回曼谷之前，你大概能见到他的。”

“哼！我倒真想见见他，好久没看见他了！”巧娥言外有意地说。“你见了他不觉得恶心吗？”

“哪里的话呢！”珀怡微笑着回答，然后向那些常侍们望过去，见坤伯雷站在那里，就低声对巧娥说：“巧娥，你看见别的什么了吗？”

“什么呀？”巧娥说着就顺着珀怡的视线望去，见是坤伯雷站在那里，不禁笑了。巧娥完全明白珀怡的意思，内昂对她已经失去任何意义，她的心现在完全被坤伯雷占据着了。然而，巧娥却回答道：

“你可真够恶心的了，好象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有丈夫，别人都找不到丈夫似的！”

素潘公主遗体火化之后，第二天早晨去尼伟寺三担敬僧收骨①，迎回挽巴因行宫。自那以后，有的王爷、妃嫔相继回京，

① 收骨之日，由死者亲属三人，被缟素，各担食物一担，各有一人持僧衣前导，于焚尸处左近转三匝，将食担敬僧，然后收骨。每担一头装瓦釜、粮米及葱、蒜等调味品，另一头装菜肴、甜食。

挤得满满的行宫渐渐宽敞起来。珀怡也在帮助坤赛收拾什具，准备做完功德之后回京。但是，就在做完功德之后，留在行宫里的人刚刚除服准备回京的时候，突然间又忙乱起来，都把已经收拾起来的素服翻腾出来匆匆穿上。原来是另一位大公主薨于猩红热。

素潘公主由京城移灵挽巴因，刚刚火化完毕，谁也想不到另一位公主的葬礼又匆匆开始。大公主薨逝的噩耗，使宫里人无不震惊，执事人等急忙筹备遗体洒水礼①。一应什物及梓器，都用快车从京里运来。已经回京的王爷、妃嫔们，又都匆匆赶回挽巴因来参加遗体洒水礼。洒水、入殓完毕，皇上率王爷、宫眷们回京，公主灵柩也由水路运回京城。

珀怡仍乘御膳船回京，一路上心中不胜哀戚，把自身的意义看得更藐小了。一想到当今万岁，珀怡心里就一阵悲酸。皇上刚刚主持完一位公主的葬礼，另一位公主就匆匆离开了人间；刚刚把一口灵柩由京城运到挽巴因，回銮时却把另一口灵柩运回京城。阎罗王对任何人都不顾徇私情，生命的轮回就是生老病死，无论贵为天子或贫如乞丐，谁都避免不了生离死别。

这次挽巴因之行对珀怡的一生有着重大的意义，使她返程时变得更加成熟起来，进一步领悟到生命的真谛，完全用理智支配自己后来的生活。

---

① 古礼死后浴尸，然后装裹、盛殓。

后来以洒水代浴尸，即往死者手心洒香水。

第十七章

珀怡从挽巴因回来没几天，昭坤和坤琴得知她已有身孕，便到颇永浜来看望她。

“我非常高兴，珀怡。我还没有外孙儿呢，这是第一个，太高兴啦！”

坤琴还没当过姨妈呢，如今要当姨妈了，也觉得非常高兴。她告诉珀怡说：

“爸爸听说你有喜了，这几天特别高兴。听说你有喜之前，爸爸还做了个梦，大清早起来就讲给我听。爸爸说梦见正在房里坐着，突然看见天上一颗不知什么星星，又大又亮，象流星似的，从咱们家那边儿一直向你们这边儿飞过来。爸爸从梦中惊醒，天也快亮了。爸爸讲完了梦中的经过，说看样子这回一定能抱个外孙子了。可我还不怎么信，赶巧你就送信儿去说有喜了，我这才相信。爸爸圆梦还挺有准儿的呢，祝你第一胎生个儿子吧，嫂珀怡！”

“那就借你的吉言吧，”珀怡回答，“我自己也希望头一个是男孩儿。”

父女三人又谈了很久，昭坤才说起身体违和来。

“最近不知怎么回事儿，珀怡，我总是吃不下睡不着，吃点儿什么就觉得心口堵得慌。不知看了多少个大夫了，也不见好。前几天又抓了付药，还没吃几剂呢，也不知效果怎么样……”

珀怡已经看出昭坤比以前瘦了许多，眼圈发青，头发也更花白了。她刚想询问，昭坤自己就说了起来。珀怡一听更觉不安，忧虑地望望坤琴。坤琴给她使了个眼色，说道：

“这个方子我听人家说挺好的，爸爸您再吃几剂，可别停。您也别性急，老年人的病都得慢慢治。”

“嫚琴老是强迫我吃药。”昭坤说。“药不知吃了多少付了，大夫也不知换了几个了，抓药、请大夫都靠她。有时候我都不愿意再请大夫、吃药了，可她不让，象管小孩子似地强迫我。”

坤琴笑了笑，对珀怡说道：

“嫚珀怡，你看爸爸把我说的！爸爸病了，我当然要给治疗，爸爸反倒说我强迫他了。再过几天，我还要来接你去帮着我一起强迫爸爸呢！”

“可别麻烦她啦，嫚琴！她有家有口的，得管家。要真病得厉害，那是另一回事儿，可这会儿我还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能叫你们都跟着麻烦。”

昭坤回去以后，却给珀怡留下了极大的不安。第二天，颇魄给珀怡送来一封信：

嫚珀怡：

昨天当着父亲的面，我不敢谈他老人家的病情，可是

又找不到合适的机会，今天只好托颇魄送这封信给你。父亲这次的病使我很不安。我一直看不出他老人家是什么病，有时觉得他病得很重，有时又好象没什么，还可以各处走动。我所以忧虑，是因为他老人家心绪很不好，好象没心思治病。我很想去找你单独谈谈，但近来我不敢离开他老人家，所以去不了。不过你不必过于担心，又有大夫又有药，不会有什么大问题的。如果过几天我还不能去找你，就再写信给你。请替我说说颇魄吧，他越来越不象话了。

琴　　即日

看了坤琴的信，珀怡心情更沉重了，因为信上写的情况和她昨天看到的一样。她问颇魄：

“颇魄，爸爸是什么病？”

“哦，我没见爸爸生病呀，嫂珀怡！”颇魄疑惑地回答。

“看你，颇魄！”珀怡面色不悦地说。“爸爸病了你还不知道呢，简直叫人没法相信。”

“爸爸生病啦？”颇魄愕然叫道。“怎么谁都没告诉我呢，我看爸爸还挺好的么，也就是这两天没见着他。”

“看来你是不经常回家吧？难怪什么事都不知道。”

“要这么说，倒也是事实。我过自己的日子，回家不回家都一样。就是回家，也没人理我，说什么也没人听，我还回去干什么呢！”颇魄委屈地说。

珀怡听了很不高兴，真想象管教小孩子那样拧他几下、打他

一顿，但嘴上却说：

“颇魄！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什么时候才能有个大人样呢？”

“谁都不把我当大人看，我怎么能有大人样呢？”颇魄赌气地说。“爸爸一直把我当成小孩子，对我总不放心，什么都不叫我干。坤雯也把我当成小孩子，见了面只知道骂。坤琪当然也把我当成小孩子，有什么事都不告诉我。就连坤琴，她比我就大那么几天，也把我当成小孩子，一点点儿小事儿也会申斥我一顿。就拿你来说吧，虽然是我的亲妹妹，也把我当成小孩子，现在也开始申斥起我来了。这样下去，我怎么还能有大人样呢？”

颇魄的话着实令人同情，珀怡不禁笑笑，安慰他说：

“你也别怨这个怨那个的了。象我和坤琴，都是你的姐妹，因为爱你，才劝你几句，也是希望看到你立事成人，叫人家尊敬，日后也是姐妹们的一个依靠。”

颇魄这人很好安慰。他见珀怡笑了，而且话语也很温和，自己的气也就消了。于是，想起肚子饿来，叫侬琵给他弄些吃的来，当然还有侬琵经常给他准备着的好酒。

兄弟姊妹中，颇魄来珀怡家最勤。因为除了与珀怡的兄妹关系之外，他和坤伯雷还有一段交情。他来时若遇上坤伯雷在家，坤伯雷就热情款待，结婚前怎样，现在还是那样，而且似乎比以前更加热情。除了象招待亲戚那样款待之外，每次临走，都不让颇魄空手而归，总要带上点儿值钱的东西。或者知道颇魄需要什么，坤伯雷不管那东西价值多少，总是想方设法给他弄到手。珀怡看到坤伯雷对颇魄这样慷慨大方，总觉得不好意思。虽然她也知道他们两人过去的关系，但仍觉得过意不去。因为颇魄毕竟是她的哥哥，坤琴嘱咐她提防两个哥哥的话她一直记在心里。但颇

魄有个优点，就是从来没有张口要过东西，而且也没发现颇魄花过坤伯雷的银子，他拿去的都是吃的用的。一天，珀怡实在忍不住，趁便对坤伯雷说道：

“你可别怪我多管闲事，不过我看最近你对颇魄也太迁就了。”

“并没迁就他什么，嫚珀怡。”坤伯雷答道。“他的事儿你就别管了。他自尊心也挺强的，自从跟我认识以来，他从来没向我要过东西。因为我喜欢他，每次都是我主动给他的。再说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东西，有什么新鲜的，就分给他些，这是朋友之间的往来，何况现在又是亲戚呢。”

“话虽是这么说，不过我觉得给得多了，也不好看。”珀怡反驳说。“外人不知道的，还以为是我召自己的哥哥来刮捞你呢。我可不想让人家背地里说长道短的。”

坤伯雷笑起来，然后说道：

“嫚珀怡，你要求什么我都答应，不过这件事儿得例外，你好好想想看，颇魄是你唯一的亲哥哥，我也把他当做自己的亲哥哥对待。我敢保证我家里没人说什么，我给颇魄再多，也没人说话，因为都互相理解，这个你就不必担心了。至于颇魄，他对我有大恩，我忘不了他，我要报答他一辈子！”坤伯雷说完，甜蜜地一笑。

“吓！什么了不起的大恩呀，要这样报答？我可真想知道知道。”

“你可真会装糊涂！”坤伯雷笑吟吟地说。“我能和你相识到现在这种程度，多亏了谁呀？我怎么能轻易就忘了颇魄的恩情呢！”坤伯雷边说边把身子凑到珀怡跟前。

坤琪是找上门来的另一个哥哥，他每次来都使珀怡很不愉快。第一次他说是来看望，那天刚好坤伯雷不在家，他就赖着不走，说一定要见见坤伯雷。就在坐等的时候，他的眼睛四处张望，垂涎那些家具、摆设，看得珀怡一阵阵觉得不好意思。坤伯雷回来后，对他执礼甚恭、开口必称“哥哥”，言词特别客气，不象对颇魄那样朋友似的很随便。坤琪非但装不出哥哥的样子来，反而对坤伯雷毕恭毕敬，说话间甚至以身相托，羞得珀怡几乎无地自容。珀怡也只好硬着头皮看着他丢乖露丑，心想但愿他今后不要再来丢人现眼。若是颇魄象坤琪那样，珀怡倒可以规劝一番。但是对坤琪，珀怡却不便说什么，因为她自幼受到的教育是要她敬畏这个正房的公子。

坤琪第二次来，凑巧坤伯雷进宫入值，当天不能回来，就免得相见了。坤琪坐下来和珀怡叙谈，没其他人在场的时候，他就开始诉说他的穷苦，家中如何不够吃用，家中的妻子如何生病，转来绕去，最后只好明说：

“嫚珀怡，也用不着说别的，看在兄妹情分上，能不能借我一倡银子先用用，等我有了很快就还你。”

珀怡心里明白，就是给了他，他也不会用在正道上，用不了一两天就得花光。于是，低下头去在槟榔筐箩里翻了一会儿，然后说道：

“我哪里有那么多的银子呀，哥哥。每日家用，我都是从坤伯雷那里支来，我不敢拿他的银子给你。”珀怡只能这样应付他。

“一点儿都没有吗？”坤琪不相信地问。

“倒是有一点儿，可是不够一倡。”珀怡不敢看他。

“有多少？”坤琪粗声粗气地问。

“只有三十箔。珀怡边说边数着槟榔笸箩底儿上的银子，头并不抬起来。一只枯瘦的手，指甲缝里很脏，一直伸到她的眼下。只听坤琪威逼似地说道：

“三十也行！快点儿吧，我就回去了！”

珀怡把银子放到那只脏手里，马上把手缩回来，好象那银子烫手似的。

“谢谢了，嫚珀怡。以后我再来看你。”坤琪沙哑着嗓子说了一句，就站起身来要回去。

珀怡合掌拜送坤琪。虽然坤琪最后那句话给珀怡留下了忧虑，但他走了，毕竟心里感到轻松。坤琪刚下楼去，坤瑞就上楼来了。

“刚才那是谁呀，嫚珀怡……谁呀？”坤瑞问道。

“坤琪……昭坤和坤颖的公子……我的大哥。”珀怡支支吾吾地回答。

“吓！怎么那副样子呢？”坤瑞声音很大。“从外表可一点儿也看不出来。我还以为是哪儿的烟鬼呢！噢，我说得太难听了，嫚珀怡可别怪我，原谅老太婆这张嘴吧！可以吗？可以吗？”

珀怡刚才见坤瑞上楼来，知道她一定看见了坤琪，便羞得恨不得钻进地缝去。现在听到她这几句直爽的话，反倒觉得坦然了，并且笑了出来。

自从得知珀怡有孕，坤瑞比以前更加关心珀怡，每天都来陪珀怡聊一会儿，询问珀怡的身体情况，好象珀怡是个病人似的。她还每天都催促珀怡早做准备，免得临产时缺东少西。坤瑞年轻时就是小姑独处，至今依然无郎，当然也不曾生儿育女，似乎这是她第一次关心生孩子的事。所以，她说出来的话，不是含含

混混，就是所言过当，常常引得珀怡大笑一场。譬如她对珀怡说：

“噢！嫚珀怡，我刚想起来，白布……白布……千万别忘了，多买上些！买上十匹，好不好？”

“买那么多的白布做什么用呀，姑妈？”珀怡反问道。

“给孩子扯尿布！”坤瑞答道。“另外还得做别的。吓！我也不知道，不过看人家生孩子都要多准备些布的。是不是？”

又有一次，坤瑞一本正经地说：

“嫚珀怡！千万可别忘了，别忘了……很要紧的，无论如何少不了……海鲎壳，快叫人去买，千万别忘了，嫚珀怡！”

当珀怡问她叫人买海鲎壳做什么用的时候，她又显得糊涂了，一时也说不清，只说她曾经见过别人生孩子的时候买海鲎壳。至于是谁，在什么地方，做什么用，她都说不上来。

要为这件即将到来的大事预做准备，只有侬琵和胭娣能提供些切实的帮助。侬琵说生孩子的事她见过多了，颇魄和珀怡都是她帮着接生的。所以，在这件事上她认为自己可算是专家了。胭娣也毫不示弱，一再强调这类事上她比侬琵更有经验。至于她的经验从何而来，到底有多少，她也不必说出来，免得有人听了说她吹牛，等到时候看了她的真本事，自然会佩服她这个老太婆不是夸海口。

侬琵和胭娣坐在楼后面的廊子下争论不休，珀怡在楼上听得清清楚楚。

“我说胭娣呀，”这是侬琵的声音，“你的拿手好戏也就是做饭炒菜，生孩子可不象抠椰子肉捣辣椒那么容易，你可别再吹啦！”

“嫚琵！”胭娣慢条斯理地说，“你以为我是骗人吗？”

“哪儿的话呢，看你委屈的！”侬琵声音和缓地说。“我是

说，这种事非得亲眼见过、亲手干过才行。我看你还是个黄花女儿，生孩子的事儿你怎么能知道呢！”

“吓！”胭娣提高了调门儿。“嫚琵，要不是怕主人生气，我可真扇你几巴掌，你可真会耍嘴皮子！”

侬琵哈哈大笑起来，追问道：

“那你说说看，你到底知道些什么？”

“咱们的坤生孩子没什么难的，因为是第一胎，”胭娣开始细说起来，“疼一阵就过去了。坤可不象咱们，咱们要生个孩子，那可不容易。”

“哎！”侬琵插言道，“说下去呀，别走题儿！”

“所以说，坤最要紧的就是坐月子守火。”胭娣继续说下去。女人怀好不好全在坐月子，得好好守火，肚子得灸，还得热敷按摩。稍一大意，血脉上坐了病可是一辈子的事儿，弄不好把命都搭上。再一个就是药……”

“什么药？”

“就是泡的药酒呗！”胭娣觉得自己很有学问似地回答。“我已经泡好了，就在房里呢。这是我自己的方子，泡的是‘辛三味’①。还有……”

“等一等，你真的泡好了吗？”

“当然真的！！”

“我先尝尝怎么样？最近我身子也不太好。”

“行啊，那有什么关系！坤能喝多少，到时候有一瓶半瓶的也就够了。我泡了三大缸子呢，就是咱们都喝光了，还可以往里面再续么。续的更好一些，省得药劲太大了坤受不了。”

听了侬琵和胭娣两个人在下边说的话，珀怡觉得既好笑又可

① 即胡椒、荜拨、干薑。

怕。其实，自从怀孕以来，珀怡就有些紧张。现在一想到分娩，她知道那是要忍受巨大的痛苦和折磨的，更觉得害怕。但是，一想到即将降生的小生命是自己的骨血，是她将要投入全部母爱的另一个小生命，就不禁一阵阵的心中暗喜，满怀希望地盼待着那一天的来临。而且，越是临近产期，她的恐惧感就越少。

一天夜里，珀怡睡得正熟，突然惊醒，好象有人捅她醒来。起初她以为坤伯雷有什么事唤她，但是，同床的坤伯雷正背对着她睡得很香，即使伸胳膊蹬腿的，也碰不着她的身子。珀怡睁着眼睛静静地躺在那里，突然明显地感觉到一阵胎动，做母亲的喜悦和爱霎时涌上心头。刚刚怀孕的时候，她只是从自身的各种迹象和身体的变化感觉到自己已经怀孕。而现在，是来自胎儿的第一个信息。这个活动的信息，明白地告诉珀怡知道自己腹内有了一个新生命。这个新生命自成形体，并不是珀怡身体的一部分，也不受珀怡的支配，而是按他自己的意愿自行活动。珀怡静静地躺着，由于高兴，心脏疾剧地跳动，两只眼睛睁得大大的，睡意一下子跑得无影无踪了。珀怡再也无法抑制自己的激动，她不能一个人独享此刻的幸福，便轻轻唤醒坤伯雷，坤伯雷翻了个身，朦胧中问道：

“什么事，嫚珀怡？”

“嘘！轻点儿，坤伯雷！”珀怡小声说着，似乎怕把腹中的胎儿吓着。“我头一回感觉到孩子在动，”

坤伯雷轻轻一笑，小声说道：

“喔，我当什么事呢！来，我看看。”说着，坤伯雷伸手放到珀怡的腹部。过了一会儿，胎儿又动了动，坤伯雷也感觉到了。

“看来是个男孩儿，嫚珀怡，”坤伯雷兴奋地说，“你看动

得多有劲儿！”

珀怡躺在那里微笑着。她知道坤伯雷盼望生个男孩儿，因为常听他这样说。在珀怡看来，男孩儿、女孩儿都一样，但既然坤伯雷那么盼望男孩儿，她也就跟着盼望第一胎生个男孩儿。

时光一天天过去，珀怡身子越来越明显了，她很难为情，哪里也不去，甚至都不敢下楼。侬琵为她着急，经常劝她，说想要分娩时顺利，就得多活动，总那么躺躺坐坐的有害无益。

“贵人家生孩子都困难，就是因为她们什么活儿都不干，整天不是躺着就是坐着。”侬琵告诉珀怡。“奴才家乡的人，有喜了更要干活儿，每天打水、舂米，什么活儿都干，所以人家生个孩子很容易。您用不着干什么活儿，就多活动活动也好。”

胭娣和侬琵的这些话都很平常，也都有道理，都充满了良好的愿望。两个人跑前跑后，为珀怡操心张罗，产褥期睡的铺板，火炉、柴木，珀怡所用的衣物，直到婴儿的衣物、睡篮等等，一应什物都已齐备。宫中那些姊妹听说珀怡要生孩子，只知道叽叽呱呱地叫高兴，因为她们都没生过孩子，所以谁都说不出一句对珀怡有帮助的话来。就连坤赛、坤年这几位老人，对生孩子这一节也说不出个子午卯酉来，只能越过这一节，去操心什么剃胎发、庆满月之类的事情。所以，珀怡也知道只有侬琵和胭娣的话是切实可信的。胭娣比以往更关心珀怡的饮食，珀怡想吃什么，她总是千方百计搞来。但有些东西，她和侬琵都认为是应该忌的，她就推说市场脱销买不到，不肯弄给珀怡吃。珀怡开始想吃白陶土，就是一种白土，市面上有做成小粉团儿装在篮子里卖的，珀怡小时候在宫里看到有的老年人把这种土就着槟榔一起嚼。她也曾尝过，却没吃出什么味道来，很象那种好白垩土。但现在突然想起来要吃，不知为什么一想到就流口水。实在忍不住，

就对侬琵说了。侬琵一听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儿，马上去市场买了回来，和胭娣重新过罗，做成一块一块儿的吃起来方便，再装到罐子里熏烛烟，然后放到珀怡房里来。珀怡不分黑天白夜，津津有味儿地吃着。坤伯雷越看越觉得奇怪，便要了一块尝尝，哪曾想放到口里刚嚼一两下，就苦着脸吐出来，然后叫道：

“你怎么能吃得下去呢，嫚珀怡！”

珀怡的产期越来越近了，但从挽銮浜家里来的消息却使她忧心如焚。昭坤的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倒一天天恶化起来。换了多少个大夫，变了多少个方子，却仍无起色。一天，珀怡又收到坤琴的来信。

嫚珀怡：

你已临近产期，我实在不想惊扰你，但我想还是应该把父亲的近况告诉你。父亲的病情令人很不乐观。起初倒也并不很重，可现在已经卧床不起，瘦得走了形，还常常腹痛难忍。我非常想去看望你，但我得日夜护理父亲，实在脱不开身。

望你保重！

琴　即日

虽然坤琴在信中告诉珀怡说昭坤卧床不起，但她嘱咐颇魄劝珀怡不要过于担心，因为目前医药齐全，正在抓紧治疗。昭坤常常谈起珀怡生孩子的事，所以坤琴估计珀怡生了孩子，昭坤看到外孙，心里一高兴，就等于用了一付灵丹妙药，病就会渐渐好起来。

“爸爸也真怪。”颇魄说。“你要生孩子了，他早也念叨晚也念叨，念叨得我都听腻了。坤琪生了好几个孩子，我从没见他高兴过。坤琪把孩子带来给他看，他也是爱理不理的，从来就没逗孩子玩儿过，好象就是别人家的孩子好，真不知道我要是有了孩子，爸爸会怎么样。”

“那就要看你是和谁生的孩子了。”珀怡答道。

“是啊，”颇魄也同意珀怡的看法，“我也是这么说呢。老人都是一个脾气，如果子女由父母做主结婚，生了孩子就喜欢。如果没有父母之命，是自己找的，他就不高兴，生了孩子也不喜欢。”

“我看不是那么回事儿，颇魄。”珀怡反驳说。“即使是咱们自己找的，只要老人中意或认为般配，也会喜欢的。就是再不喜欢，一看见小孙子，心也就不忍了。象坤琪的孩子，我看爸爸也挺喜欢的，但他看不惯坤雯多管闲事，所以才那么冷淡的。老人的心思，咱们很难看出来。”

“这我倒不知道，”颇魄说，“也许你说得对。不过，我自己也不知怎么办才好。有时也想结婚，但这个那么说，那个又这么说，弄得我也没了主意。还是这样轻手俐脚地混吧，懒得拖家带口的找麻烦。”

“我倒觉得你也该考虑这个问题了。结了婚总算有个着落，爸爸也会放心些。你有没有看中的，都喜欢过谁啊？”

“多着呢！”颇魄笑了笑。“好了一阵子就吹，吹了就再重找。我看中的女人多的是，都不知道到底要哪一个好了。人家看我犹犹豫豫的，好几个都嫁了人，有的现在孩子都挺大了。咳，别说这些了。”

自从得知昭坤病重，而家里只有一个坤琴是顶用的人，珀怡

就急着要孩子早日出生，生完了孩子好回家帮助坤琴护理生病的父亲。然而时间却在作怪，人越是着急，它过得越慢。珀怡焦急地盼望着产期早日到来，每一天的时光都觉得难挨，妊娠几个月，犹似好几年，巴望着赶快结束这烦人的日子吧！

世上万物，各宜其时，谁都不能使它提早或推迟，珀怡的胎儿就这样成熟了。一天，坤伯雷入宫值夜，侬琵象通常坤伯雷不在家时一样，睡在珀怡床前陪夜。大约下两点，珀怡突然惊醒，心跳得很厉害，各器官都在起变化。珀怡意识到自己盼待的时刻已经来临，又惊又喜地唤侬琵醒来。侬琵矇矇眬眬地又伸懒腰又打哈欠，当她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的时候，马上赶跑了缠身的睡魔，起身明火点灯；出去唤醒了胭娣和那些丫鬟：差人去接早已约好的稳婆；着小丫鬟去禀报坤瑞、坤年；然后就开始忙合那些没什么意义的事情。此刻，珀怡正经受着平生第一次的娩前阵痛。胭娣气喘吁吁地跑进来，见侬琵正手忙脚乱地东抓西抓，便提醒了她，两人一起把珀怡扶到隔壁已经收拾下的产房。

珀怡记不得在产房里过了多久，她只知道自己躺在那块铺板上，阵痛的间歇越来越短。珀怡折腾了一阵又睡了过去，再醒来时，直觉得浑身汗水淋漓，腹中痛得也更厉害了。她求助似的向四周张望、搜寻，只见一个头光脸净的老妇人坐在身旁，她认出来这人就是给她做妊娠保健并约好来接生的那个稳婆。

“没关系的，坤，一会儿就过去啦。放心吧，没问题！”

老妇人的有经验和充满信心的话语，使珀怡宽心了许多。但是，阵痛愈频愈烈。珀怡的目光在寻找侬琵，想要碗水喝，却看不见侬琵，不知她跑到哪里去了。稳婆好象知道珀怡的心思，便递了一碗水给她，让她喝下去解解口中的干渴。胭娣神情紧张地坐在一旁给珀怡揉腿，珀怡每呻吟一声，她也跟着呻吟一声，甚

至比珀怡的声音还大；珀怡憋劲用力，她也跟着憋劲用力。稳婆在一旁看着也忍不住笑。快天亮时，珀怡又睡了一会儿。睡着之前她听见胭娣小声告诉侬琵：

“琵，你先别离开这儿，我帮坤憋劲都快累晕了，得出去找口水喝。我要是肚里有孩子，这会儿大概早挤出来了！”

天亮时，珀怡醒来，一阵剧痛猛烈地向她袭来。她听到坤瑞走进走出的声音，一会儿又坐到她身边，嘴里念念有词似的，同时递了一碗水让她喝——后来她才知道这是一碗能够禳解的符水。在婴儿降生时的那股腥气之中，珀怡觉得疼痛达到了极点，简直无法忍受。但只一会儿工夫，就完全平息下来，觉得腹松气畅了。珀怡疲软地躺卧在那块铺板上，还没敢问什么，就听见产儿的哭声响彻了整个产房。喜悦、幸福的笑容挂在她那笼着倦意的脸上，她渐渐地睡去了。

大约十点钟的光景珀怡才醒来，睁开眼睛一看，见坤伯雷乐不可支地坐在她身旁。坤伯雷说道：

“嫚珀怡，天亮我才听说，一听说我就往回赶。”坤伯雷激动得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道：“生了个儿子，嫚珀怡！长得很壮实，挺招人喜欢的。谢谢你！”

珀怡对坤伯雷笑笑，四周环视了一遍，见房里每个人都笑逐颜开。天亮前的疼痛、折磨和紧张都已成为过去，月房里充满了喜庆和阳光，珀怡睡卧的那张铺板前放着火炉，柴木燃烧的气味和药香使月房里的空气变得很清爽。坤瑞坐在婴儿跟前，低头细细地端详着，还不时地向着婴儿点头，好象这个刚刚降生的小孙子会跟她说话似的。她见珀怡醒来，忙托起篮子把婴儿送到珀怡的面前，让做母亲的好好看看自己的儿子。

“我的孩儿！”珀怡在心里激动地叫了一声。这是第一次看到

自己的亲生骨肉，那么小，皮肤还没长开，象个满脸皱纹的小老头。然而，他却那么可爱、那么招人喜欢，珀怡心底里的母爱霎那间全部倾注到婴儿的身上，自己的脸上也现出了幸福的微笑。她又想起小时候母亲对她说的话来。母亲说得真对，孩子未生之前，做母亲的要经受难忍的、无可比拟的疼痛和折磨，但是，一看到自己的孩子，一切痛苦就都从记忆中不留痕迹地消失了。珀怡望着自己的孩子，心里暗暗说道："孩子，为了让你来到人世，就是超过十倍、百倍的疼痛和折磨，妈妈也情愿忍受的。"珀怡抬起手来，轻轻地、轻轻地摸了摸孩子，就象孩子是纸糊的，稍稍一碰就会破了似的。珀怡的手刚刚挨着孩子的身上，那孩子就本能地知道是母亲的手，就在襁褓中踢蹬起来，小嘴儿拱拱着寻找母亲的乳头，要吮吸母亲的乳汁。

珀怡从没想到人生会有这样的幸福。她在热铺板上安安静静地躺着，稳婆、侬琵和胭娣都不停口地夸奖她冷静、刚强、听话。有时珀怡守着火热得实在难忍，但看一看睡篮里的孩子，她那烦燥不安的情绪便立即消失了，安静地躺在火炉旁，似乎那烤人的柴火并不热，在跟前躺多久都躺得住似的。

产后三天，侬琵和胭娣就要给孩子祛鬼，让坤瑞来"抱"孩子。侬琵说一定得祛鬼，把鬼赶跑了，免得它捉弄孩子。侬琵所说的鬼，看来专门与人作对，不让人得到自己喜爱的东西。她说的那些鬼又很不聪明，很容易被人哄骗。所以，珀怡生了孩子之后，要装出不喜欢、不想要的样子，谁想要谁就可以抱去。侬琵嘱咐坤瑞，要她在祛鬼的时候"抱走"这个孩子，事先还演习了好几次。到了祛鬼的时候，侬琵连睡篮带孩子一起端起来，左摇右摆，煞有介事地跺脚吓唬那些鬼，嘴里一边唱道：

"三天鬼孩儿哟，四天人孩儿哟，谁家的孩子，谁来抱去

噢——”

依琵唱了两三遍，坐在一旁的坤瑞紧张地问到：

“琵，该我说了吗？”

“三天鬼孩儿哟，四天人孩儿哟——”依琵边唱边向坤瑞点头示意，坤瑞便急急慌慌地应道：

“我的孩子，琵，我的孩子！对不对？对不对？”

依琵泄气地放下孩子，抬起胳膊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子，然后说道：

“不对，不是这么说。您就说这个孩子是您的，然后把睡篮接过去。别再问我‘对不对，对不对’的，回头鬼该起疑心啦！”依琵说话时的神情，就象她和鬼很熟悉、知道鬼的脾气似的。

“是吗？”坤瑞说。“那可怎么办啊？”

“得重来。重新来吧！”说完，依琵又打起精神站起来，端起篮子唱道：“三天鬼孩儿哟，四天人孩儿哟……”依琵向坤瑞点点头，坤瑞马上高声应道：

“这不是我的孩子吗？抱过来，琵！我自己接吗？”

坤瑞总把自己该答的话说成问话，弄得依琵很泄气，又得重新来。这样反复了好几次，坤瑞才把句尾的疑问语气去掉，总算按着祛鬼的程式把她该答的话答对了。

又过了两天，坤琴带着很多水果来看望珀怡，珀怡发现坤琴两眼深陷，明显地消瘦了。

“爸爸非常高兴，嫚珀怡。”坤琴俯下身来对珀怡说。“一听说添了个外孙子，爸爸的病马上就见轻了，真神！颇伯雷派去送信儿的人中午到的，下午爸爸就坐起来喝了两碗粥。看样子，这回一定能好。今天爸爸也坐起来了，想来看你，但还不能走，一大早儿就催着我快来看你。”

“我真惦记爸爸，坤琴。”珀怡说。“爸爸到底是什么病呀，你知道吗？”

“大夫说是肠结核。”坤琴回答。“我新找了个大夫，他叫銮欧叟。这个大夫非常好，特别关心病人，还挺年轻的，不象老大夫那么邋邋遢遢的。”

“你今天来这一趟，我放心多了”珀怡说。“开头我很担心，不知道爸爸的病情到底怎么样。今天你这么一说，看来病情也不是多么严重。”

“爸爸听说添了个外孙子病就好多了。”坤琴说。“现在一天到晚念叨要看外孙子，要是能走，这会儿早就来了。”她转过头去望着篮子里的孩子端详了许久，象要牢牢记住孩子的模样似的。然后回过头来说：“今天我一回去，爸爸一定得问这问那的。嫚珀怡，你说我回去怎么对爸爸讲呢？刚生的孩子都一样，这么点儿我看不出来象谁，嫚珀怡你说这孩子长得到底象谁呢？”

珀怡笑了笑，回答说：

“我自己也说不准。不过这边儿的人都说长得象我。”

“好了，那就是象你了，我回去就这样向爸爸汇报。爸爸听说他的外孙儿象他的女儿，一定高兴，要是我告诉爸爸就说象他呢，你看怎么样？”

“那也好，坤琴，爸爸一定更高兴，病也一定好得更快。”珀怡回答。

“是啊，那以后你得让孩子真象爸爸才行，要不爸爸该说我哄骗他了。”坤琴又接着说道：“哦……嫚珀怡，要是爸爸一时还来不了，你什么时候能带孩子回去看看？”

“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撤火。不过，总得等孩子满月以后才能去吧？”

“没关系，”坤琴回答，“不用着急，我只是随便问问，说不定时来运转，不等你满月，爸爸的病就好了，自己就能过来看看外孙儿呢。我很信任这个銮欧叟大夫，他的药很对路子，心里也惦记着病人，三天两头儿就到家里来看一趟。他还跟我说，如果发现病情异常，就马上去找他来。如果病情严重的话，他就住到咱家，好随时观察诊治。”

坤琴谈起銮欧叟，语气里充满了喜欢的意思，两颊微微泛起红晕，双眸闪动着从未有过的神采。珀怡见坤琴是这般神情，便注意起銮欧叟来，不禁问道：

“坤琴，这个大夫，銮欧叟，是哪儿的大夫啊？”

“他是太医府的大夫，早就很有名气了，爸爸也认识他。这次是我把他请来的，因为爸爸看了好几个大夫，病情也没见好转，我才请他的。”

“你说他还年轻，多大岁数了？”珀怡问道。

“比我大八岁，结过婚，但妻子死了有一年多了，没有孩子。这个人可是好人，嫚珀怡，”坤琴无意地说着，“举止文雅，说话有根有据，信得过。他每次来给爸爸看病，都和我交谈很久。我觉得这个人很有修养，这可不是有意夸他。”

从坤琴的言谈话语中，珀怡看出她已经很喜欢这个銮欧叟了。珀怡为坤琴遇到了意中人而高兴，很想好好打听打听，又怕她见怪，所以也没多问。两人又谈了些别的事情，坤琴就告辞回去了。

珀怡照例躺在热铺板上，以为昭坤很快就会痊愈，心里觉得宽慰多了。这期间每天都有人来看望她，坤赛和巧娥也带着许多点心、水果，从宫里赶来看望她。

“疼得厉害吗，嫚珀怡？”巧娥张口就问这件事。

“疼到什么程度我都不记得了，巧娥，只知道非常疼。”珀怡答道。

“就是嘛！”巧娥说，“结了婚我就怕这个。要是我，非得把房子叫塌了不可，羞也羞死了。你总这样守着火，还不把你烤熟了呀，珀怡？”

“也觉得烤得慌，可又有什么办法呢！”珀怡答道。

“咳！”巧娥大声叹口气，“算了，结婚的事儿我可不想了，光这份儿罪就得把人折腾死。我发誓这辈子也不嫁人了，过几天我就出家当尼姑去！”

“珀怡你可别听她，说话总是不着三不着两的。”坤赛连说带笑。“娘娘听说你生了儿子，吩咐我来看你，娘娘让告诉你一定要把身子养好。”娘娘经常问起珀怡，一听说珀怡生了孩子，就叮嘱坤赛一定要来看看。其实，坤赛本人也早就想来了。

巧娥凑到孩子跟前，手指头在孩子身上这儿捅捅那儿摸摸，然后大声说道：

“哎哟，太可爱啦！你看，珀怡，他跟我笑呢！”

“说得也太玄了，胭巧娥。什么孩子，生下来还没几天呢，就会笑啦？”坤赛说。

“真的，姑妈。不信，您自己来看。哎，嫚珀怡，叫什么名儿呀？”

“还没起名儿呢，巧娥。坤伯雷说要等他外公给起名儿。”

“先叫他达奥安吧，达奥恩的弟弟达奥安。”巧娥很随便的就给孩子取了名字。从此以后，珀怡就一直按巧娥取的这个名字，叫自己的大儿子达奥安。

珀怡守火坐月子期间，达奥恩就住在另一个房间里，保姆经常领他来看珀怡。刚刚会说话的达奥恩疑惑地望着刚刚生下来

的达奥安，珀怡告诉他这是小弟弟，他就跟着叫“小弟弟”。有时他坐在那儿望着小弟弟，默默地、久久地望着，却从未伸手撮弄过小弟弟。珀怡看看达奥恩，又看看亲生的儿子达奥安，心里觉得很坦然。她并未因为有了亲生的儿子达奥安而减少对达奥恩的爱，相反，她更觉得达奥恩可爱、可怜。

达奥安生下的头一个月里，珀怡觉得他发育得特别快。他开始有些小小的习惯了，如习惯用什么姿势睡觉，喜欢怎样吃奶，这些珀怡观察得很仔细。一个月出头，达奥安的眼睛就开始认人了，也开始观察外部世界了。有时，他躺在那里，两只眼睛看着自己的小手和脚丫，似乎在深思着什么。

珀怡在守火期间，就一直盼望昭坤有一天会亲自到家里来看看外孙子。现在已经撤火了，昭坤也没来，她觉得很失望。刚生达奥安时，昭坤病情好转，能够起来坐坐，谁知后来又倒卧不起，越来越重了。一天，坤琴捎信儿过来，说昭坤非常想看看外孙子。如果珀怡走得动，就带孩子回去看看。若能在家多住上几天，让昭坤高兴，也许病就好了。珀怡和坤伯雷商量，坤伯雷没有异议，并且自告奋勇，要亲自送珀怡回去。到了约定的日子，珀怡就带上达奥安和依琵，拿了些必不可少的日用东西，回挽銮浜的娘家去。珀怡打算回家多住些日子，待昭坤病情有了好转再回来。

珀怡回到挽銮浜家里的时候，昭坤正在睡午觉，坤琴出来迎接她，把她和达奥安带到自己房里去休息。坤伯雷因为要进宫入值，坐了一会儿就走了，说等下了班再来。坤伯雷走后，珀怡在要不要去拜见坤雯的问题上，同坤琴发生了争执。坤琴象前几次一样持反对意见，而珀怡坚持一定要去。珀怡的理由是她已经结婚，做了母亲了，是大人了，可能不会出什么麻烦事。但是，当

她进入坤雯的房间，恭恭敬敬地向坤雯合掌拜见时，坤雯却说道：

“嗬，女财主！这回找到我的房里来了，跟我这样的穷人打交道，不怕你脸上不光彩吗？”

“我刚刚到，一放下东西就来拜见姐姐的。”珀怡并不介意地回答。

“你这是听说昭坤生病才来的吧？要是来等着瓜分遗产的，你就死了这份儿心吧，昭坤还没病到那个程度！”坤雯吐了口槟榔，脸冲着靠墙的柜子又说道：“还没等怎么样呢，老鹰就先飞下来了！”

珀怡明白此刻跟她说什么都是多余的，便退出来。坤琴听说哈哈大笑，说道：

“我不是早告诉你了吗？嫚珀怡，现在她知道爸爸因为有了外孙子高兴，就更没好气了。等着瞧吧，还有更热闹的事在后头呢！”

下午，昭坤醒来，珀怡把达奥安连垫子带孩子一起抱过去，放在昭坤身旁。昭坤已经瘦得令人吃惊，两眼深深凹陷进去，颧骨高高地凸出起来，身上只剩下一层皮肤包着骨头了。珀怡见了直要哭出来，却强忍住了眼泪，装出笑脸和昭坤说话，免得引起昭坤的伤感。

昭坤翻了一下身子，侧过来望望珀怡，然后低下眼睛细细地看着达奥安，高兴地用手轻轻抚摩着，两行热泪从他那清癯的双颊上流下来。

“外孙儿还小呢。”昭坤声音微弱地说，“还太小，你不该带他来……既然来了，就多住些日子吧，可别抱来抱去的了，要不我的外孙儿该闹毛病啦！”

珀怡凝视着父亲，见父亲两颊微红，一双泪眼亮晶晶的，判断不出是因为病毒上攻，还是因为看到外孙而高兴。

“嫚琴说长得象我，”昭坤一边说着，一边仔细端详着达奥安，“一点儿也不象……倒象他外婆。我第一眼就看出来了……你妈妈非常漂亮，珀怡……她真不该那么短寿哟！”

昭坤仍然泪流不止，慈爱地抚摩着达奥安，两眼盯住外孙儿的小脸儿看着不动。面对这一场景，珀怡再也不忍看下去了，见坤琴坐在昭坤脚边，便爬过去坐在她跟前，抓起一把扇子来，冲着昭坤无目的地扇起来。

自从珀怡回来，昭坤的病势明显地好转。最灵的一剂药，便是达奥安。每天早晨昭坤睡醒后，侬琵就把达奥安抱过去放到昭坤的身边，到了中午再抱回来，傍晚再抱过去一次。外孙来到挽銮浜三天，昭坤就能坐起身来有说有笑了。刚刚能坐起来，昭坤就命人取来金银首饰，高兴地给外孙儿做见面礼。珀坤的病情日渐好转，銮欧叟向坤琴和珀怡保证再过十天左右就能痊愈了。

由于昭坤病情明显好转，珀怡也想着要回颇永浜，并和坤伯雷约好，再过十天左右来接她回去。所有的人都舒了一口气，都说昭坤没有什么危险了，因为现在已经能够起来走动了。

一天早晨，珀怡正坐在房里梳头，侬琵象往常一样抱了达奥安送到昭坤房里去。过了一会儿，突然传来侬琵呼救的声音，珀怡吃了一惊，和坤琴急忙跑到昭坤房里，见昭坤倒仰在睡铺上，脸上铁青，毫无血色。侬琵紧张地禀告说：昭坤正在睡铺上逗达奥安玩儿，突然喊了一声“头晕”，就仰倒了。坤琴第一个从震惊中清醒过来，马上跑出去叫家院快船去请銮欧叟。珀怡坐过去扶起昭坤，把闻药送到昭坤鼻端上，侬琵惊慌地给昭坤按摩着。还没等坤琴回到房里来，昭坤就在珀怡的怀中停止了呼吸……

第十八章

昭坤的灵柩厝了一年才火化。

从昭坤故去到火化这期间，可以说是挽銮浜这个高门大户彻底破败、解体的时期，兄弟姊妹间争夺遗产的纠纷愈演愈烈。坤雯认为昭坤的去世并没有改变她在家庭中的地位。虽然坤颖萼不肯前来参加昭坤的火葬礼，但她毕竟还活在阿帕瓦，所以坤雯仍以大小姐的身分掌理这个家，不允许弟弟妹妹们瓜分遗产。在这场纠纷中，坤琪全面支持坤雯。坤琴刚好相反，她采取激烈的反对态度，认为自己理所当然地应该分得一份遗产。但是，没人敢于公开支持她。虽然颇魄和珀怡都很同情她，两人却都想回避，不愿介入这场复杂的纷争中。

昭坤的遗体洒水、盛殓、厝好之后，珀怡就急着要回颇永浜，因为坤雯从知道昭坤去世的那一刻起，就把她对珀怡的敌对情绪公开出来了。那天正当珀怡和坤琴抱着昭坤遗体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正当兄弟姊妹和众家人都号啕痛哭的时候，坤雯来到昭坤

的卧房，冷冰冰地叩拜过昭坤的遗体，连滴眼泪都没流，就抬起头来，两眼凶光毕露地瞪着珀怡，恶狠狠地说道：

“这回你可高兴了吧，贵夫人？昭坤好好的，你赶到家来杀了他！别再假惺惺地挤眼泪哭啦，我什么都知道！”

幸亏坤伯雷闻耗马上赶来，珀怡总算有了依靠。她尽量避免与坤雯接触，勉强支持到夜里，盼到了可以回家的时间。昭坤在珀怡怀里咽了气，这是珀怡第一次切近地看到死亡，她的感觉也很奇异。她一方面觉得死亡并不象曾经想象的那么可怕。昭坤深深地吸了两三口气，很舒适地挺直了身子，每个部位的肌肉都松弛下来，脸上仍然挂着仰倒前逗外孙玩儿时的笑容。另一方面，虽然珀怡知道昭坤确实已经与世长辞了，但内心仍不相信这是真的。尽管她哭得痛不欲生，但她的哭多半是由于震惊和受到别人的感染。珀怡对眼前的事实还反应不过来，还来不及仔细考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准备开吊的忙乱，掩盖了她应有的真实感情，不论是给遗体洒水还是装裹入殓，都没有使她从木然中清醒过来。珀怡只知道从今以后这个家她无法住下去了，必须尽快地离开。珀怡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坤琴、颇魄和坤伯雷，他们也都同意。因为珀怡毕竟还带着个新生的婴儿，再住下去必有诸多不便。

入夜，珀怡随身带来的东西都已下了船，依琵也抱着熟睡的达奥安等在船上，珀怡便进堂屋去辞灵。前来吊唁的亲友多数都已散去，此刻已经人影寥寥。坤琴和銮欧叟在灵旁喁喁私语；法师已经念完阿毗达摩经，家院正在敬水；坤雯和坤琪在另一个房间里坐着；颇魄正要与陪灵的朋友下棋。珀怡爬到昭坤灵前，祭烛的冷焰使灵堂显得格外凄凉。当她俯伏叩灵时，哀乐齐奏，箫管声声，象撕肝裂肺的哭别；鼓点沉沉，象悲哀在撞击一颗破碎的

心。珀怡直觉得全身一阵冰凉，她这才清楚地意识到昭坤已经与世长辞，永无再见之日了！面前的这副灵柩向她证明这是事实，声声哀乐也在告诉她这是事实，让她明白了自己已经成为失恃失怙的孤儿。珀怡俯伏在昭坤灵前，心中升起无限的依恋和悲哀，泪水象泉涌一般，直哭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珀怡清醒过来时，听见坤伯雷在耳边曼声低语地劝慰她。她向四周看看，才知道自己可能是被坤伯雷搀扶着下了船，小船已经掉头，正默默地向河心驶去。

依琵坐在船头上，怀里抱着达奥安左右摇晃着，一边抽泣一边断断续续地说：

"坤奥安，我的少爷……外公和您玩儿得好好的，我看得真真的……外公到死脸上还挂着笑呢……您不会出啥问题的，这辈子……外公永远保佑着您……"

珀怡回到颇永浜的家里之后，尽量避开挽銮浜那边的纷争。只是逢七以及五十天、百天做功德①，她得和坤伯雷一起去参加。再就是火化、殓骨并做功德时，也得去参加。不过，珀怡都是以半客人的身分去参加，尽量不与丧主发生干系，珀怡清楚地知道：昭坤去世后，坤雯那些曾被压抑着的恶习劣性会肆无忌惮地表露出来。珀怡认为这些恶习劣性的发作都是不祥之兆，所以要极力回避。她常常庆幸自己有一条很方便的退避之路。

昭坤灵柩停在家里期间，坤琴每次遇到珀怡都哭诉坤雯如何挑起事端。坤琴已经瘦得没了模样，她说自从昭坤去世以后，整天无事可做，觉得生活寂寞，无聊得很。她说昭坤的遗产她也不怎么想要了，仅昭坤生前给她的那些衣物、首饰等，就足够她一辈子吃用的了，虽然不会多么富裕，总不至于困难着的。她所无法

① 泰国本无此俗，曼谷王朝五世王时由中国、越南传入。

忍受的，是坤雯对她日甚一日的欺压、专横、猜忌和厌恶。

“我现在暂时忍着，是因为爸爸还没出灵。”坤琴很可怜地说。“不过有时实在受不了，嫚珀怡，你不知道坤雯她心多么毒啊！现在家里的奴婢们都可以随便欺负我了，就是因为她在背后怂恿的。最恶毒的就是现在每天都叫人监视着我，不论我做什么、说什么，稍微动一动，就有耳报神去禀报……”坤琴哭了一会儿，又抽咽着说：“要是外人也罢了，嫚珀怡，可她跟我是亲姊热妹一母同胞啊，太叫人伤心啦，她不该这样对待我呀！现在，就是日常的一碗饭、一口水，也得我自己去张罗。家里所有的奴婢也都顺着她，谁也不敢同情我。坤琪怕我妨碍他，越发在背后使坏，挑拨她更恨我。只有颇魄同情我。可是，你也知道，颇魄能怎么样呢？有时我真想死了痛快，懒得再遭这份儿孽了……”

“坤琴你可别那么想不开。”珀怡安慰坤琴。“你也不是孤零一人，不管怎么说，还有我这么个妹妹，我还很爱你。等爸爸的丧事办完了，你就到我那儿去住一个时期散散心吧！咱们是姐妹，随你喜欢，住多久都行。”

“谢谢你，嫚珀怡。”坤琴含着眼泪向妹妹笑了笑。“我知道，无论如何你是不会忘记我的。可是，你也不是一个人过日子，把我弄去还不是平白给你添麻烦。”

“你就别多心了，”珀怡回答，“这是坤伯雷先跟我提起的。他说等爸爸的丧事一完，就叫我把你接去，好让你宽宽心。他看你瘦了很多，怕你病倒了。”

坤琴沉吟了一会儿，回答道：

“这样吧，嫚珀怡，日子还长着呢，等把事情办完，没什么牵挂了，咱们再商量吧。”

可是，直到昭坤的丧事全部完结，坤琴也没再提这事。一天，颇魄大清早就来找珀怡。珀怡一见颇魄的神情，就知道一定出了什么事。

“什么事，颇魄？”珀怡忙问。

“你自己看看这个吧！”说着，颇魄递过一张小纸条来。“坤琴叫丫头交给我的，叫我送给你。天刚亮交给我的，所以我马上就来了。”

珀怡急忙打开纸条，上面有坤琴写的几行字。

嫚珀怡：

在你听到传闻之前，我匆忙写这封信，把我的事情告诉你。我已于昨晚离开了家，銮欧叟来接我去与他同居。作为你的姐姐，如今与人私奔，使你面上无光，我自己也深感遗憾，望多加鉴谅。銮欧叟家在哪里，是什么样子，一切都还不知道。但我想，即便是住在茅屋草舍，穷得划粥截齑，也比住在家里舒畅。如果你还允许我登门的话，待日后流言蜚语平息下来，我将去找你详谈。

书不尽言，言不尽意。

琴

“咳，坤琴！”珀怡轻轻叹了一声，问颇魄：“你事先知道吗？”

“我一点儿都不知道。”颇魄答道。“等坤琴已经走了，我才知道。她夜里走的，我是早晨才知道的。”

“坤雯知道了吗？”珀怡问。

“甭提了！”颇魄冷笑了一声。“她尖着嗓子叫，方圆几十里都听得见。我出来时，她还骂得正凶呢，恐怕这会子也完不了。”

“咳，坤琴！”珀怡又叹了一声，问颇魄道：“现在可怎么办呢，颇魄？”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颇魄答道。“不过，我觉得这样倒好，根本用不着担心。坤琴她有了丈夫、有了家，自己有了孩子，就有事做了。我也说不清，嫚珀怡。”颇魄犹豫地说。“也许我还象以前，看什么问题都和别人不一样。不过，我觉得这件事的根源不是因为和坤雯争吵，而是因为爸爸的去世。坤琴一直侍候爸爸，天天那样生活已经惯了。爸爸一死，她无事可干，不知做什么好，失去了目标，就象没有舵的船。刚好爸爸病的时候出来个銮欧叟，经常给爸爸治病，和坤琴混得很熟。爸爸一走，坤琴可能觉得只有銮欧叟还谈得来，所以就跟他去了。咳！”颇魄叹了口气，“我又信口开河了。”

珀怡很认真地听颇魄谈着，觉得颇魄现在说起话来也头头是道，象大人了，便说道：

“不，不是信口开河。我倒觉得你说的很有些道理，再说下去。”

“是吗？”颇魄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好象是头一回有人说我说得有道理。再说下去我就没词儿了，就这么多。”说完，颇魄也笑起来。

“颇魄，”珀怡问道，“銮欧叟这个人怎么样？他真爱坤琴吗？”

“我也看不出来。”颇魄答道。“他来给爸爸治病时我也没

注意，根本没有想到会有这桩事儿。不过，倒觉得他挺深沉的，有点儿沉默，不大爱说话。或许他只是不跟我说什么也不一定。”

“是啊，颇魄。”珀怡赞同地说。“突然间冒出这么个人来，咱们也不知道他的根底，我可真替坤琴担心。”

“你用不着担心，坤琴她也不是空手走的。”颇魄说。“她有一些金银细软，能吃一阵子，再说她不是傻子，不会轻易就被别人骗走的。”颇魄停了一会儿，又说道：“说来说去，我倒是最担心自己。以前家里有坤琴在，我在那儿也没什么了不起的。现在坤琴一走，坤雯没有吵闹的对象了，还不得来收拾我呀？”

珀怡觉得颇魄很可怜，她真想象邀请坤琴一样请他到家里来住。但又一转念，颇魄是个男子，应该自力自强，不同于坤琴。坤琴是个女子，住到姐妹家未尝不可。颇魄似乎看出了珀怡的心思，他望着珀怡勉强地笑笑，说道：

“没什么，嫚珀怡，我只是这么说说，并不是想到你这儿来住。我一个男子汉，也不是拖家带口，没有什么牵挂，在哪儿都能生活，没什么关系的。”

“那你往后打算怎么办呢？”珀怡问。

“我打算先在家里住着，”颇魄回答，“能忍一天就先忍一天。至于以后，如果实在忍不下去了，再出来。没啥关系，嫚珀怡。我在家里的日子也不是养尊处优，即使搬出来，不论住到哪儿，对我都是一样的。”

颇魄走后，珀怡冷静地想了想，觉得坤琴此举倒了却了自己的一桩心事。因为坤琴走出挽銮浜那个家，珀怡与那个家也就没有什么牵系的了。只要坤琴还在那个家里住一天，珀怡就觉得自己有责任、有义务经常去看望。在珀怡看来，作为一个不受欢迎的人，这种看望是个沉重的负担。现在既然坤琴已经离开了那个

家，她就不必再去看望了。坤琴是珀怡所爱的姐姐，可以说是她唯一的姐姐，坤琴能逃出去自己成家，倒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至于将来坤琴的家庭生活如何，那要待以后才能知道。是的，坤琴自己也承认她与男人私奔是件很不光彩的事情。但是，珀怡知道时间会消除这种看法，日子久了，人们自然会忘记这件事，不再议论它。而且坤琴毕竟已是大人，不是幼龄少女，父亲去世后，为父亲做完丧事才出走，其实也无可厚非。只有那种惯于挑剔、中伤的人，才会一味说长道短。

除了颇魄带来的那封短信，珀怡没有得到坤琴的任何消息。珀怡设法从坤伯雷和其他人那里打听坤琴的下落，至今一无所获，只听说銮欧叟的家住在达瑙街一带。珀怡曾想有机会去那里找找，后来又改变了主意。珀怡仔细想想，坤琴所以隐形匿迹，不肯音讯相通，可能是她想独自生活一段时间，目前还不愿同兄弟姊妹们来往。因此，如果现在去找她，她可能不愿相见，也许还会被她看作是一种冒昧。所以，现在最好的办法是在家静等，将来总有一天她会来的。坤伯雷也同意珀怡的这个看法，他说：

“坤琴她丢不了，过几天她心情好了，就会来找你的。我说不单是坤琴来找你，你坐在家里等着吧，有一天连坤雯也会来找你的。”

珀怡听坤伯雷这样半真半假地说，心里并不相信会有那一天。

在过去的一年里，达奥安天天见长，达奥恩也长得很快。当初坤伯雷曾想请昭坤给孩子取名，后因昭坤病重，大家无暇顾及此事，便搁置起来。昭坤去世以后，坤伯雷又提起此事，珀怡便想起娘娘来。一天，珀怡把五个多月的达奥安抱进宫里，一是为了

进给娘娘，二是为了请娘娘赐名。

娘娘慈爱地望着达奥安，也说达奥安长得象珀怡。

“父亲叫伯雷，母亲叫珀怡，”娘娘说，“现在时兴起多音节好听的名字，伯雷……珀怡……就叫巴潘①吧！”娘娘说完就赐给达奥安一条带胸坠的小项链，胸坠上镀着娘娘的名字，这是达奥安已经进身为常侍的标记。

坤伯雷听了娘娘赐的名字非常高兴，珀怡趁机问道：

“那达奥恩呢，你说说看……”

“你想要我说什么呢，嫚珀怡？”坤伯雷反问道。

“我是说达奥恩的名字，”珀怡解释说，“你给达奥恩起个什么名儿呀？他到现在还只有个乳名儿。”

“就叫他艾奥恩算了，嫚珀怡。”坤伯雷回答。

珀怡叹了一口气。在两个孩子的问题上，坤伯雷常常发表很不公平的意见，珀怡因此不满。

“这可不行，坤伯雷！达奥安娘娘给起了个好听的名字，我想让达奥恩也有个好听的名字。”

坤伯雷笑笑，然后说道：

“随你便吧。艾奥恩现在他是你的儿子，等于是你带来的，你就给他起一个吧。这类事情上我可不行。”

珀怡知道坤伯雷是开玩笑，但不管她怎么催促，坤伯雷也想不出合适的名字来。珀怡忽然想起巧娥第一次看到达奥安时说的那句话“达奥恩的弟弟达奥安”，便把正坐在身旁玩耍的达奥恩拉过来抱在怀里，看了看坤伯雷，说道：

“达奥恩，妈妈的儿子，达奥安的哥哥，达奥安叫巴潘，达

①将父母名字的字头，分别嵌入孩子名字两音节中作字头。后文“巴朋”、“巴普”、“巴佩”亦同。

奥恩就叫巴朋好了，巴潘的哥哥巴朋！”

珀怡看得出坤伯雷也是很喜欢达奥恩的。他对达奥恩的漠不关心也罢，对珀怡亲生的达奥安的宠爱也罢，都是出于对达奥恩的爱而施展的一点儿谋略，使珀怡更关怀达奥恩，更觉得达奥恩是属于她的。在坤伯雷的内心中，对达奥恩自然也充满了父子之爱，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略施小计，即使是出于善意，也是不符合珀怡的心意和性情的。现在，珀怡唯一觉得不满的，就是坤伯雷对达奥恩这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她想直接说出来，又有些不好意思，所以暂且装作没看出，打算找机会和他好好谈谈这个问题。

达奥安长到一岁多，便能和达奥恩一起玩耍了。珀怡看着两个孩子在一起玩耍，觉得真该感谢坤伯雷给她准备了一个现成的儿子。否则她的达奥安生下来，作为第一个儿子，连个玩耍的伴儿都没有，自然要觉得寂寞的。达奥恩似乎有什么特异神智，明白自己的身世，所以总是想方设法哄着达奥安，有时甚至一让再让，珀怡看着更觉得达奥恩可怜。譬如，达奥恩正玩儿得好好的，达奥安便去夺他的玩具，他总是乖乖地让给达奥安，从来没有舍不得的时候。珀怡怕达奥安养成不良习气，常常要教训达奥安几句。

珀怡知道自己又怀孕了，但这次的妊娠反应比前一次轻得多。当珀怡把这件事告诉坤伯雷时，坤伯雷和前一次一样喜形于色，对珀怡说道：

“嫚珀怡，这次我想要个女孩儿。”

珀怡听了笑起来，回答说：

“看你说的！哪象做点心呢，想要什么就做什么。”珀怡话是这样说，自己心里也希望能生个女孩儿。

从此，坤伯雷更关心、体贴珀怡了。

物换星移，从热季进入雨季，如今雨季也要过去，天气渐渐凉下来。一天夜里，珀怡突然被坤伯雷从睡梦中轻轻推醒。

“嫚珀怡，快起来，到窗前看看是什么！”坤伯雷俯在她耳边小声说。

珀怡睡眼惺忪地走到窗前，坤伯雷一只手搂着她的肩膀，另一只手指着天空让她看。

只见天空有个明亮的东西，头部是颗浑红的、又圆又大的星，包着一团雾气，后面拖着一条亮亮的长尾巴，有一扇门板那么宽，遮蔽了附近的其它星体。珀怡的睡意立时被驱散了，一块阴云笼罩在心头，不禁打了一个寒噤。

“那是什么，坤伯雷？”珀怡胆怯地低声问。

“彗星……真大！”坤伯雷回答的声音也很低。他叹息了一声，把珀怡搂得更紧了，似乎他也感觉到了寒意。

“哎呀，坤伯雷！”珀怡低声说，“我听老年人说彗星是灾星，出彗星不好。我这是第一次看到，还以为彗星和别的星星一样小呢，没想到会这么大。你看，坤伯雷，头在这边儿，尾巴拖到那边去了，占了半边天……我心里挺不痛快的。”

“别胡思乱想了，嫚珀怡。”坤伯雷安慰珀怡，但他的声音却流露出内心的惶惑。“我听人家说，按西洋的看法，彗星也是普通的星体，只是很久很久才出现一次。”

“就因为很少出现，”珀怡说，“所以每次一出来，老年人总说要出事儿。”

坤伯雷又把珀怡搂紧些，说道：

“我也是第一次看到，嫚珀怡，心里也觉得怪不安的。可是说出来，人家该笑话老脑筋了”坤伯雷长长叹息了一声，就和珀怡回房去了。珀怡躺在床上睡不着，从窗子仍可清楚地看见天上

那颗彗星的亮尾巴，似乎在予示着什么不幸。珀怡不安地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

第二天，大街小巷都在窃窃私议，说出现这样的彗星要有伟人归天，或者发生灾荒，五谷不收、疾病蔓延等等。人们都这样惶惶不安地议论着，却谁都无法予言到底会发生什么事。一个星期过去了，十天过去了，那颗彗星仍然每夜出现，人们的惶恐也渐渐地平复下来了。这期间，坤伯雷常把他听到的星象知识讲给珀怡听，比如彗星都叫什么名字，曾经出现过几次，这次离地球最近，所以看得最清楚，看着也最大。这些虽然珀怡都留心地听着，却丝毫没有减轻她内心的忧虑。

一天，坤伯雷从宫中回来，吃饭时笑着对珀怡说：

“嫚珀怡，看来你说的彗星的事儿与咱们没关系了。”

“怎么见得，坤伯雷？珀怡急切地问。

“英国皇帝驾崩了，今天中午我在宫里听说的。”

珀怡用手捂着自己的胸口，说道：

“怎么样，坤伯雷？我说的没错儿！出这样的彗星，一定得有象天子那样的伟人去世。这个英国皇帝功德可真不浅，他死了，彗星都跑到咱们泰国来了。他叫什么名字，你知道吗？”

“叫爱德华七世。”坤伯雷说完笑起来。“彗星可不是光出现在泰国，嫚珀怡，别的国家也都看得到。英国有很多殖民地，印度、缅甸、马来亚都是，他们的皇帝驾崩一回，当然都得让他们看看彗星喽。”

“我见过他的画像。”珀怡说。“胖胖的，留着胡子，长得象洋人，不如咱们皇上那么有风度。不过听说一个皇帝死了，心里总觉得怪可惜的。好在彗星与咱们没关系了，总算让人松了口气。”

“是啊，我心里也轻松了。“坤伯雷颇有同感地说。“我是从你那儿传染上的彗星恐惧症，从第一天夜里看见到现在，心里一直不痛快。”

从那以后，珀怡就不再担心彗星的事了。因为英国皇帝驾崩的消息正应了珀怡的迷信观念，便认为这次彗星的出现与泰国无关了。自从英国皇帝驾崩以后，那颗彗星离地球越来越远，看着越来越小，最后终于不见了。

几天以后，坤伯雷从宫中回来，对珀怡说：

“嫚珀怡，今天皇上病了，没上朝。”

“病得厉害吗，坤伯雷？”珀怡焦急地问。

“不厉害，只是觉得有点儿不舒服，今天就在后头理事了。没事儿，过几天就好了。”

关于皇上生病的事，珀怡再没听到别的消息。那几天皇上驻驾兜率别宫的安蓬殿，所以坤伯雷得到那里去入值。珀怡以为皇上只是一般的违和，别人也没再提起这件事。大约过了五天的光景，这天夜里不是坤伯雷的轮值，他应该晚上回家来。珀怡给他准备了晚饭，但从晚上一直等到天亮，也没见他的影子，害得珀怡心神不宁，一夜未睡。

第二天上午，胭娣从市场上回来，哭哭啼啼地走进府里来。珀怡闻声急忙从楼上下来看看出了什么事。胭娣一见珀怡下来，就跌坐在地上，双手合掌举到头顶上，放声痛哭起来，边哭边说：

“市上都说皇上宴驾啦，坤！人们都在哭，谁也没心思做买卖了……”

珀怡大吃一惊，一下子瘫在楼梯上。珀怡立刻意识到胭娣的话并非胡说，但她心里却不肯相信。如果皇上病重，一定会早就

传出消息来。可她听说圣躬违和的消息也不过五六天而已。是的，坤伯雷一整夜都没回来，一定是宫里出了大事，但也许皇上仅仅是病情加重，哪里会这么快就归天了呢？珀怡怎么也不肯相信皇上已经驾崩，所以她竭力用皇上没有驾崩的话来哄慰自己。珀怡生在这一朝，长在这一朝，皇天后土，圣恩浩荡，使她的生活就象在菩提树的浓荫下乘凉一般幸福。她家从祖上到昭坤，世代为官，封妻荫子；坤伯雷的祖上本是中国人，风帆南下，来到泰国做了大官，坤伯雷本人当上了皇上的常侍；珀怡本人十岁进宫，她的全部生活都以皇上为中心，仰赖皇恩而生存，犹如太空群星绕日一般。珀怡曾经假想过娘娘薨逝以后的情形，曾经假想过昭坤去世以后的情形，如今昭坤早已去世，她却从没想到皇上驾崩的问题。因为那是大事，她是料想不到的。即使想到，也会认为自己大逆不道。如果胭娣不是胡说，那条消息属实，那就意味着珀怡所熟悉的人类世界的轴心崩毁了。珀怡明明已经予感到发生了什么，但她却对胭娣说：

“你从哪听来的，回家来就说这种丧气话！”

胭娣一边哭着，一边叩头指天誓地，说她的消息完全属实，然后哭着回房去了。过了一会儿，伙房里、坤瑞的房里相继传出了哭声。珀怡拖着沉重的脚步上了楼，直觉得心在收缩、两腿发软。她什么也做不下去，她的内心深处仍不完全相信那条消息，如果此刻也跟着号哭起来，怕坤伯雷知道了会说她听风就是雨，最好还是等坤伯雷回来问个明白。珀怡在楼上心神不宁地踱来踱去，一会儿走到衣柜前想把孝服找出来，却又强迫自己从柜橱前走开，心里实在不愿相信那条消息。坤伯雷到现在还不见回来，使她更加焦躁不安，翘首企足地站在窗前等待着。

天空阴沉沉的，没有一丝阳光。十月开始的北风也停了，树静

静的，没有一枝一叶在摇曳。往日啾唧作歌的鸟雀，今天也都悄然无声。似乎曼谷城里的一切，都在为这巨大的不幸默哀。珀怡探头向院外张望，也许坤伯雷会乘车回来吧？河浜对岸是一排排低矮破旧的民房，一个孤媪正从屋梯走上去，从她那微驼的背影，清楚地看出她在抽泣。珀怡马上把视线移开，一面在心里呼喊着："不会的！不会的！不可能！她也象胭娣一样听人家瞎说！"珀怡又望望另一家。这家是一对年轻的新婚夫妻，生活正充满着欢娱和甜蜜，可是今天……珀怡用手揉了揉眼睛，再仔细地望过去，见那年轻妻子坐在门口，两只胳膊拄在膝头，把脸埋在胳膊上，显然是在啜泣。那年轻的丈夫坐在妻子身旁，一只手抚摩着妻子的后背在安慰，而另一只手——珀怡不看则已，一看心都要碎了——正抓起水布擦眼泪，堂堂五尺的汉子竟然不怕难为情地哭起来了！

珀怡马上收回视线，心象舂米一样"怦怦"直跳，每跳一下，对那个噩耗的相信就增加一分。她把视线投向堂屋里高悬着的御照，这是访问欧洲时拍下的。皇上身着西服，头戴礼帽，从楼窗里探出半个身子，和善地望着瞻仰者，象在勉励人们庄敬自强。珀怡心里稍感宽慰，坐在那里凝望着，也不知时间过去了多久。

坤伯雷悄悄走上楼来，在珀怡身旁坐下来，珀怡都不知道。当她发觉时，仅仅转过脸来看了坤伯雷一眼，还没来得及问什么，坤伯雷就痛哭起来。不必再问了，坤伯雷的哭声就是最确切的回答。珀怡向御照叩拜了一下，就把脸埋在坤伯雷的膝上啜泣起来，哭得比昭坤去世时更悲切。

坤伯雷低声地安慰了一番，然后才说：

"别哭了，嫚珀怡。我是出来洗澡换衣服的，一会儿就得进

去，下午要给大行皇帝洒水，然后移灵回皇宫大殿。这几天做事得多小心点儿，昨天晚上太子……哦，新皇上已经登极，驻驾安蓬殿，没回珊珑宫。我们都没吃饭，就是吃也吃不下，到了家才想起饿来。你叫人给我准备点儿吃的吧，下午要从兜率园移灵回皇宫，不吃点儿什么怕挺不住。”

听坤伯雷一说，珀怡才想起自己的职责，赶忙起身去给坤伯雷准备替换的衣服，又吩咐丫鬟通知胭娣赶快备饭。珀怡一边从衣柜里拿衣服，一边情不由己地流着眼泪，她也想不到应该擦干，因为坤伯雷此刻也是泪流满面。

坤伯雷洗过澡，换好了衣服，就坐下来吃饭。他默默地咀嚼着，觉得一点儿滋味都没有，要费很大力气才能咽下去，简直就象吞药一般。珀怡坐在一旁侍候着，见他默不作声，自己也无心谈别的，只问了问皇上大行的事。坤伯雷说皇上的病并不重，上星期三还在宫里各处走动，只是到了星期一才辍朝，也象往常生病时一样，写下了辍朝诏书。星期四便没出内寝，常侍都以为皇上要休息几天，谁也没往别处想。但到了星期六，太医禀告相国，说皇上恐有不讳，相国马上去珊珑宫迎请太子。下午皇上已经昏迷不醒，夜里二更天崩于安蓬殿。当时皇后和众宫眷都守候在御榻旁。

“皇上宴驾，后宫怎么样？”珀怡问。

“我也没看见。”坤伯雷答道。“皇上宴驾后，皇后就回到四季园，别宫里到处都是哭声。听说后妃不是这个哭晕了，就是那个哭倒了，太医跑进跑出地抢救，自己也险些昏过去。常侍们一片忙乱，连哭的工夫都没有。事情一完，我马上就回来了，吃完饭还得赶快回去。噢，已经饱了。”坤伯雷放下饭碗。“开头觉得饿，一吃又吃不下。我爸爸死的时候我也没这么悲痛过，这

样的好皇帝没处找啊！”

坤伯雷吃过饭乘车回别宫，又把珀怡一个人留在家里。珀怡此刻仍然平静不下来，一心惦记着宫里的娘娘，真想进宫去看看，但她知道现在这种时候还不该去。珀怡在房里踱来踱去，直到下午仍然心神不宁。她忽然想起傍晚大行皇帝要移灵回宫，何不等在路旁去祭奠祭奠呢？主意已定，赶忙换上丧服，吩咐依琵找来一辆马车，主仆二人登车直奔拉查达恩大街而去。

一路上珀怡见士农工商皆着丧服，手禀鲜花、香烛，面色哀戚。有的边走边弹泪，有的边走边号啕痛哭，所有的人都向同一个方向涌去，要在大行皇帝经过的地方哭灵。

马车来到昌龙喜桥，珀怡吩咐车夫停在这里等候，然后便和依琵下了车，杂在人流中，向拉查达恩内街走去。在那里，街道两侧布列着站班的士兵，手中持枪，枪口朝下，士兵线的外面坐满了等候哭灵的百姓，没有嘈杂的声音，也没人来回乱窜。珀怡轻轻地穿过人群，在前面找到一块空地坐下来，在她面前正有一名士兵笔直地肃立着。

珀怡坐在那里等了很久，前来哭灵的人越来越多。此时已经乌云密布，天空被遮得严严的，眼前一片昏黑。珀怡抬头望去，天边不时亮起一道闪电，沉闷的雷声也在远处轰响。眼见得一场大雨就要下起来，却没有吓走等着哭灵的人们。时间越来越晚，天也越来越黑，兜率园那边的拉查达恩外街传来一片哭声，又传来哀乐声，大行皇帝的灵舆正通过盘淠坡桥，沿拉查达恩内街而来。送灵人排成两列，手持明烛，远远望去犹如两条长长的火龙。鼓乐声越来越近，坐在道路两旁的人不约而同地点燃了手中香烛，霎时间仿佛夜空闪现出无数颗星星。依琵也点燃了香烛，从后面递给珀怡，珀怡双手接过来，紧紧握住，高高举起。灵舆

渐行渐近，只见灵榇安放在高大的金舆之上，上张着银白宝盖，显得格外庄严。人们纷纷叩拜下去，从内心里发出悲痛的哭声。珀怡的心剧烈地跳动着，拿香烛的手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大行皇帝灵舆来到面前，人们的哭声淹没了鼓乐声。珀怡向着大行皇帝灵舆深深叩拜，当她抬起头来时，视线刚好落在面前那个士兵的脸上。那个士兵垂头肃立，大颗大颗的泪珠从那张纯朴的乡下青年的脸上不停地滚落下来。珀怡本是个感情不轻易外露的人。但是，当她在烛光中看到士兵那张脸上滚动着晶莹泪珠时，她就再也抑制不住自己的悲哀，失声痛哭起来。

珀怡在路旁又坐了许久许久，直到大行皇帝的灵舆进了皇城，她才茫然地站起身来，慢慢移步往回走。她抬头向皇城里望去，借着闪电的光亮，不时可以看见金殿的尖顶和各宫的高脊。珀怡已经走过了一段漫长的路程，今天的事件犹如她生命的第一个里程碑。下一段的路程，象眼前的夜幕一样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又一道闪电划破了夜空，紧接着就是一声震耳欲聋的响雷，滂沱大雨劈头盖脸地打下来。珀怡仍然不慌不急地挪着步子，侬琵理解她的心情，默默地跟在她身后，并不催促。一直走到昌龙喜桥，主仆二人才上了马车，马车便向颐永浜方向奔去。珀怡茫茫然，浑身已经浇得湿淋淋，车里冷飕飕，她都毫无知觉。

第二朝代

本书第二朝代以曼谷王朝六世王蒙谷浩（又称拉玛六世）时代为背景。

蒙谷浩是曼谷王朝五世王尊宗浩之第二十九子，生于一八八〇年一月一日。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二年留学英国，先后攻读了英语、法语及军事、历史、法律等学科，是泰国历史上第一位留学外国的君主。蒙谷浩赴英国留学的第二年即一八九五年被立为王储，一八九七年陪同五世王访问了欧洲各国，一九〇二年毕业后又游历了埃及、美国和日本，广泛接触了西方文化，深入了解了西方政治制度。归国后统率御林军，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登极继位，卒于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蒙谷浩继承五世王的变法革新路线，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建立户籍制度，公布姓氏规定（此前泰人有名无姓）；建立民防团和童子军，实行军事训练；成立国家资源勘察委员会，扩建铁路，规划水利灌溉；统一度量衡，采用公位制；大量派遣留学生出国留学，成立多种专业学校，发展社会教育；取缔花会，颁布禁赌法；发展社会福利、公共卫生事业，创立储蓄事业。

蒙谷浩在外交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贡献。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初，泰国严守中立。迫于英、美的压力，于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向同盟国宣战，并于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派志愿军赴欧参战。大战结束后，泰国的国际地位大大提高，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参加签订凡尔赛和约，取得了战胜国地位，一九二〇年一月做为国际联盟发起国之一成为该组织成员国。从此，废止原来的白象国旗，改以赴欧参战志愿军的兰、白、红三色军旗为国旗。

战后泰国以战胜国的地位加强了外交斗争，首先废除了法、奥等国强加的不平等条约。此后，通过一系列外交活动和双边谈判，于一九二一年废除了与美国的不平等条约，取消了美国在泰国的领事裁判权，并取得了关税自主权，继而又与欧洲各国及日本进行了同样的外交斗争，取得了自主权。

蒙谷浩还是一位颇有成就的著述家，发表的作品多达二百余种，包括剧本、小说、散文和诗歌，并翻译了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等多种西方文学名著。在这位多才多艺的君主推动下，文学艺术欣欣向荣，西方文学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从而形成了泰国文学史上的繁荣时期。

第 一 章

一天下午，珀怡坐在楼前哄着三个孩子玩耍。达奥恩已经七岁多了，达奥安也五岁了。五世皇爷还在世时，珀怡就第二次有了身孕，到六世皇爷为五世皇爷举行国葬时，生了达奥德，如今也快三岁了。整个怀孕期间，珀怡一直以为这次一定会生个女孩儿。但生下来一看，却又是一个男孩儿，模样也和达奥安差不多。乳名自然也随达奥安排下来就叫达奥德。大名是坤伯雷取的，自然也是随“巴朋”、“巴潘”排下来的，叫“巴普”。达奥德刚刚两岁，珀怡又怀孕了，现在还没生呢。这次她求神许愿的要生个女孩儿。有时，她坐在那里想象着还没出生的女儿的模样，还先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巴佩”。她把这事告诉给坤伯雷，坤伯雷笑了一阵，逗趣地说：“可当心啊，嫚珀怡，别象上次似的，生出来又是个儿子，回头还得现起名字。”

六世皇即位后，坤伯雷晋为衣绸常侍①，赐号乃沙依拉查

① 常侍等级之一。

吉，从此人们都称他“坤沙侬”，珀怡熟悉的“坤伯雷”这个名字倒渐渐被遗忘了。第二年举行盛况空前的庆贺登极大典，前来曼谷参加庆典的国宾之多，打破了东方国家有史以来的记录。在这次庆典中，坤伯雷即坤沙侬因劳绩卓著，荣膺御赐勋章。庆典结束不久，坤伯雷就从侍从府荣迁宫务府，晋爵为披，赐号披保利班普密纳。颁发封爵册书那天，坤伯雷一回到家里就对珀怡说：

“嫚珀怡，我已经是披爵了。不知为什么，听到别人叫我坤披①，就觉得好象突然老了许多似的。当衣绸常侍的时候，并不觉得怎么样，听起来倒觉得挺年轻的。现在一当上披，可真觉得老了。”说着，他走到穿衣镜前，用手摩挲着生出几茎白发的两鬓。“别人说我老倒没关系，只希望你觉得我年轻就行。所以你千万别跟着别人一起叫我‘坤披’，以前怎么叫现在还怎么叫好了。你要是不听，我就休了你，再找一个去。”

珀怡开心地笑着，说道：

“看你说的！一会儿说老了，一会儿又要讨老婆，好象谁不让你讨似的。想讨几个都行，我才不管呢！”珀怡笑了一阵，又说道：“其实，就算你真的老了，我看也没有什么可怕的，我不是也老了吗？说起来，我倒觉得自己老得很快，你现在不知年青了多少呢！”

珀怡的话虽说是开玩笑，但却包含着她本人无法认识到的深刻意义。现在珀怡觉得自己完全是个大人了，亲友中的老人大多已经去世。就说娘娘吧，五世皇爷归天不久，娘娘染疾不起，不到三个月就薨逝了。珀怡悲痛不已，尽管那时孩子很小，但她还是抱着孩子进宫，帮助坤赛料理丧事。娘娘遗体火化之后，娘娘

① 对披爵的称呼。

宫里只剩下坤赛、巧娥和两三个上了年岁的宫女，昔日荫庇她们的娘娘却再也不见了。从此珀怡觉得自己不再是由长辈照管着的孩子，而是一切自理，同时还要照管孩子的大人了。

如果问珀怡前朝与当今这一朝有什么不同，珀怡首先会想到坤伯雷，因为从坤伯雷身上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这两个朝代的不同。前朝是属于老年人的时代，坤伯雷也好，珀怡认识的其他人也好，都要装出大人的样子，从举止言谈、衣着打扮直到饮食起居、听差办事，都是一副大人气。自从新皇即位以来，变化和差别就逐渐表现出来。当今这一朝是年轻人的时代，皇宫里也充满了青春的朝气。在这种环境中，坤伯雷也在不知不觉地变化着。他开始讲究衣着打扮、追求时髦了；举止言谈也越来越儒雅潇洒，大有西风；进口的香烟取代了昔日的槟榔。尤其是坤伯雷开始喝那些价格昂贵的西洋酒，珀怡觉得有伤大雅，却又不敢劝阻。虽然坤伯雷一再解释，说西洋酒有百益而无一害，要搞社交也必须会喝西洋酒才行，但珀怡仍然不理解，任凭坤伯雷说出朵花儿来，珀怡认为他喝的终归还是酒。

坤伯雷的衣着打扮与珀怡有着直接关系，所以，他开始讲究衣着打扮这事自然引起了珀怡的注意。他添置了各色丝幔裤、棉布幔裤，用上好衣料做了许多成衣，每次出门都要精心打扮一番，就象是出去和谁比美似的。珀怡记得从前坤伯雷在衣着上可从来没有这么讲究过。从前常侍奉差进后宫只能穿粗布衣服，进入后宫之前还得故意把头发弄得乱蓬蓬的。现在时代变了，新皇爷还没有内眷，所以，外朝就成了最重要的地方，皇家富甲天下的排场都集中在这里。在这种环境、气氛中，每个人都想方设法要把自己打扮得更突出。坤伯雷的经济条件比一般人要好得多，自然比别人更阔气。珀怡客观地注视着发生在坤伯雷身上的这些

变化，有些使她觉得可笑，有些使她感到难堪，有些又使她吃惊。坤伯雷开始积攒各种幔裤、上衣、帽子乃至袜子，珀怡都由着他，同时也觉得很好笑。但是，有一次坤伯雷说国内洗不好外衣，熨得不平，要通过邮船寄到新加坡去洗。这次珀怡觉得太过分了，没有依他。坤伯雷买了一辆汽车，还雇了个印度司机。这件事倒使珀怡很开心，因为汽车是新鲜东西，比马车又干净又便当，有这样一辆汽车乘坐自然觉得风光。有了汽车，坤伯雷不但没有放弃养马，反而又添了几匹马，还雇了专门的马夫。因为他是散骑侍卫，所以一有空闲就骑马出去练习各种惊险招式，害得珀怡提心吊胆。

珀怡还注意到后宫的变化。因为新皇还没有内眷，后宫便渐渐冷清下来。虽然后宫的各种规矩依旧，各宫也没有倒闭，但每次进宫看望昔日旧友，珀怡总觉得好象来到一所无人居住的闲庭空院，太后太妃们多数已移居皇城外的为她们起造的新宫，有皇子的便住进了皇子的宫邸，只有少数遗眷仍在后宫里常住。那些供驱使的执事以及阉寺等当然不能离去，再就是一些宫女们仍然看守着已经无人居住的后宫。

珀怡与挽銮浜的娘家已经断了来往。颇魄没从家里搬出来的时候，珀怡还能通过他听到一些家里的消息，却不怎么关心。后来颇魄娶了一个小商的女儿燕为妻，燕的娘家住在办凯街一带，颇魄便过河来住在岳父家里了。颇魄一直在银税局供职，现在已是銮爵，赐号銮潘维坚，珀怡随着大家，也称呼他“坤銮潘”。

珀怡坐在那里看三个儿子玩耍着，心里不由得回忆起往事来。这时，一辆黄包车在府门前停住，走下来一位中年妇女。只见那人衣着淡雅，手里拿着一个纸包，付了车钱就向府里走来。珀怡看了一眼，并没有认出来是谁，还以为是来找府里什么人

的，所以并未在意。那人走进府门以里，停住脚步东西张望了一下，看见珀怡坐在楼前，便微笑着走了过来。下午的阳光直射在珀怡的脸上，使她看不清来人的面相。只好手搭凉棚，仔细打量了一会儿，霍地站起身来，高兴得象孩子似的，几乎跳起来，一边喊着“坤琴”，一边向那人奔过去。

坤琴也笑着大步奔过来，高兴得无法形容。

“坤琴！”珀怡又叫了一声，伸手紧紧抓住了坤琴的胳膊，仔细地审视着，生怕自己是在做梦或眼花。

“咳，坤琴！好几年也不露面儿，可把我想死了！想去找你，又不知你住在哪儿。”

坤琴坐下来，并拉着珀怡坐在自己跟前，激动得又是哭又是笑，半晌才说出话来。

“嫚珀怡，我也想你想得要命！你还好吧？先给我一口水喝吧！好几年不见，事情多着呢，让我歇口气再给你讲。”

珀怡叫丫鬟拿水来给坤琴，自己端详着姐姐，脸上露出由衷的喜悦。坤琴开口先问在面前玩耍的三个孩子是谁，一听说是自己的外甥，就挨个拉过来抱在怀里亲着。亲达奥德的时间最长，简直舍不得放开。她把达奥德与另外两个外甥比来比去，说道：

“我最喜欢这个了，嫚珀怡。”说完就爽朗地笑起来。“你看我，刚来就偏心眼儿了，不过我已经老了，你可别怪我！”

珀怡已经看出坤琴比以前瘦了，也黑了。最明显的地方就是那双手，已经不是原来在家时那双纤细的手，而是一双粗糙、厚实的大手，每个骨节都很粗大。人虽然变黑了、变瘦了，但她的精神状态却很好，看不出有什么病痛，而且眼睛里总是闪着幸福美满的神采。坤琴喝好了水，也休息过来了，珀怡问道：

“这几年你到底哪儿去啦？让我想得好苦。”

“从家里出来之后，我和坤銮就住在达瑙街。开头我也想来看望你，不过事情太多了，总也脱不开身，今天推明天的，就这么推了好几年。这期间有时和坤銮一起到外地去，一去就是好长时间。不过现在好了，总算能喘口气儿了。今后你要不嫌弃，我一定常来看望你。”

“看你说的！”珀怡马上接口说。“还说什么嫌弃，我想都想不过来呢！这几年你都干什么了，快细细地讲给我听听！”

“事情可多啦，嫚珀怡，简直不知该从哪儿说起。我从家一出来，坤銮就把我领到他家去了。一看见他那个家，我吓了一跳，咱们从来没住过那样的屋子啊！看着那个家，我差一点儿就哭出来。他家在一条小胡同里，是那种连脊的高脚屋，不知多少家连成一片，就象人家说的鸡飞起来都掉不到地下去。要进家还得通过一条长长的破栈桥。在自己家里说什么、做什么，邻居都听得见、看得清。邻居家说些什么、做些什么，我们也全知道，一天到晚总能听见打骂声吆喝声。屋底下全是脏水，整天散发着熏人的臭气。我刚去的那天，一见他那住处，想想自己，还没进他家，就想坐在屋梯上哭一场。不过既然爱他、可怜他，就得忍着点儿。他那个家乱得象猪窝，因为坤銮的前妻死了好多年了，就他一个人过日子，没人帮忙收拾，也只能这样。没有办法，我只好奋斗一场。忙了差不多三个月，才算看得下眼去了。坤銮心地好，处处体贴我。我的银子他从来不动，怕人家说他图财把我拐骗出来。不过话说回来，光靠他那点儿薪水可怎么能够呢，我总是背着他把自己的银子拿出来补贴上去点儿，日子可也将就着过得去。不过我不能象人家似的使婢唤仆了，里里外外我一个人全包了，就这样，我哪儿还有时间出来呀？第一年除了去市场买菜，我哪儿也没去过。说到买菜，刚开始我可真不好意思，咱

们这披耶家的小姐哪里干过这个呀，挎上篮子上市场总觉得全身不得劲儿。不过日久天长也就习惯了，现在进进出出不论到哪儿，我一个人独来独往不成问题，再也不象以前那样一定要有丫鬟仆妇跟着了。”

坤琴对自己的命运发出一阵感慨的大笑之后，又接着说道：“我们就是这么过的，嫚珀怡。要说痛苦，有时哭得眼泪擦不干；要说辛苦，有时累得腰都快折了。不过要说悔恨，那可从没有过；要说幸福，这也是一种幸福。我们穷就安心过穷人的日子，没有奢望，不羡慕人家的阔气。新皇登极不久就解散了太医府，坤銮只好闲呆在家里。那段时间日子过得可真够紧的，我看看不行了，就劝坤銮开药房，药书他也不是没有。他说没本钱，我说把我的银子拿出来，可是他又不干，我好说歹说地劝他，他总算同意了。现在好多了，不管怎么说总能赚几个钱，足够我们吃穿用的了。”

坤琴停下来嚼了一会儿槟榔。“不过也够辛苦的，嫚珀怡。我得起早贪黑地帮他研药、捏丸子，雇了两个小孩子帮忙又不大放心。生意越好，我们越累。每隔一段时间，就得和坤銮到乡下去一趟，把我们做的中成药带下去卖，再收购些草药回来——乡下的草药比曼谷的便宜。还算混得不错，有时能有点儿节余，我就积攒起来。现在我们找了一栋临街的楼房，在那儿租了一个单元，把楼下收拾成门市出售成药。为了照应那个门市，我干脆搬进去住了。”

珀怡听坤琴讲到这里，心里暗暗吃惊，她做梦也想不到坤琴会住那种连脊的破房屋，也想不到坤琴会临街卖药。如果是她珀怡落到这种下场，她也许不会多么吃惊。可这是坤琴呀，哪里会想像得到呢！

关于坤琴的生活，珀怡想知道得更多更细，却又不好意思直截了当地问，只得从侧面打听说：

“药店的生意还好吧？”

“也说不上怎么好，嫚珀怡，”坤琴回答，“也就是够我们开销吧。要指望靠这个发财，那可办不到。”说着，把带来的纸包打开。“这不是，我给你带了点儿药来，你孩子多，用得着。这是解毒的，刚怀孕的时候吃了也管事；这是泻药；这是解热镇痛药，孩子们有什么不舒服了，吃点儿方便。”坤琴说到这里笑了笑。“好象我是大夫似的，其实只不过是大夫的老婆而已。现在我们没什么主顾了，有钱人都越来越相信西医，只有穷人，看西医看不起，才来找坤銮，所以赚不了几个钱。有时坤銮根本就不收钱，白看。不过也没关系，同样是人，能帮忙的地方还是帮个忙好。”

“你有孩子了吗？”珀怡问。

“要是有孩子，我一定带来了。”坤琴答道。“没有，嫚珀怡。我看是坤銮不能生育，他死去的前房就没有孩子。我可真盼着能生个孩子，可又有什么办法呢？不过也好，我们的生活不宽裕，有了孩子就得想法养好，既然没条件养好，干脆没有倒也省心。”

坤琴谈到自己的贫困时显得那么坦然，面上毫无难色，既不觉得自卑，也不觉得懊丧。不论是贫困，还是现在的地位，坤琴都勇敢地面对现实，没有表现出不堪其忧的样子。珀怡知道：不论贫困还是富有，都不能改变坤琴的性格和本质，贫穷也罢，富有也罢，坤琴永远是坤琴。从坤琴的举止言谈和衣着打扮都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坤琴本来生活在阔气的披耶府，婢仆成群，不论做什么还是到哪里去，都不失为贵小姐。对待庶出的珀怡，她

始终象一位仁慈和善的长者，待如亲姊妹。然而，时间的推移和事态的变化完全改变了她俩的地位和处境。珀怡住的是比挽銮浜那个披耶府更阔气的宽宅大院，拥有数不清的金银财宝，丈夫现在已经是位披爵，正在朝廷做官，大有前途。而坤琴，却是个赋闲銮爵的妻子，住在连脊的房屋里，只得靠卖药度日，就连来看望妹妹，也只能坐黄包车。虽然地位和处境改变了，坤琴的举止言谈却无任何改变。从前对妹妹怎样，今天仍然那样，既不低三下四的讨好乞怜也不自高身价或掩饰自己的贫穷。艰难困苦既没有使她自卑，也没有使她自傲；既没有使她怜悯自己，也没有使她忌妒别人；既没有降低自己的人格，也没有损伤自己的自尊心。坤琴勇敢地正视生活的贫困和生活的变迁，她不愧是战功赫赫的将门之后。今天，珀怡看到了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即对坤琴来说，贫困绝不会成为她的不治之症。

几个孩子玩累了，纷纷跑来找母亲，抢着抱住母亲的肩膀，争着坐到母亲的腿上。孩子们好奇地望着坤琴，珀怡叫他们叩拜姨妈，告诉他们这位姨妈是他们要永远尊敬和爱戴的长辈。坤琴把随身携带的籐编旧槟榔盒子打开，从里面拿出一条带胸坠的镀金项链，说道：

“知道你已经生了第二个孩子，我还没送过见面礼，所以随身带来了。达奥德过来，到姨这儿来！”坤琴把达奥德叫到跟前，把项链给他带上，又非常喜爱地抱着他亲了又亲。达奥德他好象知道坤琴是位好心肠的姨妈，便坐在她的怀里玩起来。

珀怡见坤琴送东西给孩子，不由得心里一阵感慨。她认出这条项链是家中的旧物。虽然坤琴自己仍然很困难，却毫不吝惜地拿出来送给外甥做见面礼。足见心意之诚。当然，这条项链在珀怡来说算不得什么，但对目前的坤琴来说，却是很有价值的。可

坤琴心里却想着外甥，第一次来就不空手，送了这么贵重的东西。想到这里，珀怡非常感动。她对坤琴的境遇充满了同情，想要尽情地报答坤琴的恩情。但她知道，对坤琴来说，除了更深地爱她之外，别的东西是报答不了她的恩情的！当年在家里时，因为她地位卑微，坤琴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给予了莫大的关怀。今天，她们的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坤琴依然是施予的一方。而且，坤琴将要继续施予，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却不曾想到过要从妹妹这里得到什么报答！

姊妹俩正叙谈着，坤伯雷从宫里回来了。现在他不必象年轻时在宫里轮值了，所以每天下午都回来。他不知坐在珀怡跟前的客人是谁，直待走到近前，才认出是坤琴来，马上双手合十而拜。

“坤琴！我还以为是谁呢，好几年没见了，你好吗？”

坤伯雷和坤琴也是久别重逢，亲热地交谈起来。谈了一会儿，坤伯雷便告退洗澡、更衣去了。珀怡小声问坤琴：

“坤琴，你看坤伯雷怎么样？”

坤琴望望妹妹的脸，疑惑地答道：

“看不出什么啊，嫚珀怡，挺健康啊！”

“我不是指的这个。”珀怡解释说。“我是说你看他有什么变化没有？”

“年纪当然比以前大了。不过，我倒觉得他比以前更年青、更精神了。”

“我就是想知道这个。我还以为这是我的错觉呢。有时候我看他挺怪的，觉得他象个小年轻的，不象以前那样老成持重了。也许是因为我自己老了吧？”

坤琴笑起来，说道：“别想得太多了，嫚珀怡，丈夫身体健

康，没病没灾的比什么不好！现在人们的举止言谈都是这样，和咱们小时候可大不一样啦。话又说回来了，时代天天在前进，什么东西都得跟着变，想让什么都保持原样可办不到。你从小就爱动脑筋，这是个优点。不过，有时候想得太多了反倒变成庸人自扰，那就不好了。什么事都别太过虑了才好。”

姊妹俩畅谈了许久。坤琴走后，珀怡仍抑制不住心头的喜悦。

珀怡和巧娥仍然保持着亲密的关系，只是很长时间才来往一次。娘娘去世以后，大部分宫女都出宫回家了，无家可归的人便在宫中另谋了别的差事，只有坤赛和巧娥仍住在原来的房间。娘娘宫里楼上已经封闭，就是楼下，大多数房间也都封闭了。每次进宫探望坤赛和巧娥，珀怡都不免触景伤情，回忆起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往事来。巧娥虽然还象以前那样谈笑风生、不知忌讳，但显然也随着后宫的冷落而精神大减了。尤其她那双眼睛，即便正在谈笑的时候，也常常流露出前途无定的渺茫。

巧娥已从少女变成大人，坤赛明显地衰老了，不得不事事依靠她的侄女巧娥，珀怡曾多次看到巧娥象侍候孩子似地侍候她。巧娥常与珀怡谈起周围的变迁，有一次巧娥问：

“你还记得吗？在兜率宫的时候我曾对你说，咱们周围的一切早晚有一天会烟消云散。”

“记得。”

“现在已经烟消云散了，一切都不象以前啦！我陷在这里头脱不了身，哪儿也不能去，看来早晚得老死在这里头了，就象咱们小时候看见的那些老人似的。”

“你也不是多么老……”珀怡还没说完，巧娥就打断了她。

“你可别以为我是和别人一样，要出去找个丈夫，我可不干。第一，我不能丢下姑妈不管；第二，我这个人就象人家养在笼子里的鸟，在笼子里养惯了，就是放出去，也不会飞了。再说，就是真的要找丈夫，现在也晚了。年轻的时候目空一切，谁我都看不上眼，现在又有谁能看得上我呢！对不对，珀怡？”她沉思了一会儿，又接着说：“想起来我倒有一种妄想，我小时候、年轻的时候在老年人身上没少积德行善，以后等我老了，也会有人在我身上积德行善的。”巧娥自幼就养成了要强的性格，从不向人吐露自己的难处。每次珀怡问她对生活有什么看法时，她总是用玩笑话岔开，所以珀怡一直猜不透她的真实想法。由于珀怡有家务事拖累，日子一长，她和巧娥的关系也就有些疏远了。因为娘娘去世了，珀怡不可能经常进宫看望巧娥，而巧娥也没有机会出宫来看望珀怡，她们之间的来往就只能是久久一次而已。

在第二朝代最初的日子里，珀怡的生活是很清静的，每天除了掌理家务之外，就是抚养三个孩子，倒也安闲。这时期的妇女们都不象前朝那样出头露面了，各种社交活动大多是男人的事情，与女人没什么关系。坤伯雷常常一个人出去参加各种活动，把珀怡抛在家中。这一点，珀怡非但不觉得委屈，反倒觉得高兴，她巴不得能整天和孩子们厮守在家中。

光阴荏苒，珀怡又到了予产期。因为有了两次生孩子的经验，所以各项准备工作对珀怡来说并不费难，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她都一清二楚。总之，生孩子对她来说再不是什么令人激动或恐惧的神秘的事情。珀怡已是第三次身怀六甲了，她只有一个念头，即生个女儿。这是一种强烈的愿望，她每时每刻都在祷告上苍保佑她生个女儿。坤伯雷建议这次请西医接生，遭到珀怡的强

烈反对。在珀怡看来，分娩时把个男人请进产房，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何况她已经有过两次临产、守火坐月子的经历，用的都是古老的民间方法，也都平安无事地过来了。坤伯雷见珀怡执意不肯，也不便相强，只得作罢。

这次临产的剧痛超出了珀怡的想象，前两次轻易就过去了的事情，这次却成了极大的麻烦。从一开始她就觉得这次的阵痛比前两次更加剧烈，珀怡在痛苦中挣扎了整整一天一夜，到了第二天情况更加严重，请来接生的稳婆已经束手无策。各处最灵验的符水都讨来禳解，仍无效验。情况愈加紧急，女人们包括稳婆在内，都哭泣起来。珀怡躺在那里，忍受着时时加剧的折磨，体力已渐渐地消耗尽了。她只能听见如今已经年迈的侬琵还在她跟前小声地呜咽和祷告，但她却没有力气睁开眼睛看一看。最后珀怡已经神志不清了，她只觉得阵痛一阵紧似一阵，两耳嗡嗡作响，听不到一点儿别的声音，紧闭的双眼仿佛看到红红绿绿的流星在空中乱飞。朦胧中她还在想：这与前两次根本不同的剧痛也许正是要生女儿的征兆吧？为了生个盼了几年的女儿，她咬紧牙关忍着、忍着……

然而，疼痛不断地加剧，已经超出了珀怡所能忍受的程度，她终于昏迷过去了。当她明白过来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她觉出自己是躺在卧室的床上，房间里灯火通明，疼痛消失了，只剩下了浑身瘫软和难以忍受的口渴。

“水……”珀怡用尽了全身的力气，声音微弱地说，“喝水……”

坤伯雷马上拿过水壶来，小心翼翼地把水滴进她的口里。一个高个子留着胡子的洋人走过来对她笑了笑，然后抓住她的手腕查脉搏。珀怡疑惑地望望坤伯雷，坤伯雷明白她的意思，俯下身

子低声说：

“西医大夫，我请来的。要不是请他来，就麻烦了，孩子生不下来，只好用产钳，多亏及时把他请来了……你安心休息吧！”

洋医生把珀怡的手放回去，笑着对她点了点头，然后转过去对坤伯雷说了几句什么。坤伯雷走过来告诉珀怡说：

“大夫说你没关系了，再睡一会儿就好了。”

“孩子……”珀怡声音微弱地问。

坤伯雷高兴地答道：“女孩儿！挺结实的，你没白盼！”

一股幸福、欣慰的暖流立即流遍了全身，珀怡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喃喃说道：

“巴佩，我的孩子！”很快她就疲惫地睡着了。后来她才知道，她不能再生育了，因为这次身体受到了严重的损伤。

第 二 章

生下巴佩之后，珀怡沉绵病榻，几月不起，身体明显地瘦弱下来。侬琵抱怨说："都是因为西医接生，坐月子不守火，血脉上坐了病。"珀怡心里却明白，多亏坤伯雷及时请来了西医，她们母女才脱了险。珀怡卧病期间，坤伯雷特别体贴她，几乎每天都长时间地坐在床头陪着她，坤伯雷仍是从前的那个坤伯雷，并没有疏远她的意思。这样一来，珀怡倒觉得过意不去，后悔自己一度错怪坤伯雷。坤伯雷处处关怀她、体贴她，只要是她想要的东西，无论有多少难处，坤伯雷都想方设法给她弄到。除了坤伯雷，兄弟姊妹、亲戚朋友也都关心着她。巧娥不仅从皇宫里出来看望她，有时还住下来陪她几天。颇魄更是每天必来看望。坤琴和銮欧叟也经常来看望，还送些药物，指点她如何调养。再加上时间是医治各种病痛的灵丹妙药，珀怡渐渐地恢复了健康，虽然身体比不上从前，但饮食起居都已恢复了正常。

随着健康的恢复，珀怡脑子里又闪出来坤伯雷疏远了她的想

法。从表面上看，坤伯雷对她的感情并没有什么变化。府里一应大小事务仍由她全权掌理，坤伯雷从不过问。两个人在一起时，坤伯雷还和以前一样有说有笑。不过与以前相比，她总觉得坤伯雷好象少了些什么。以前，珀怡觉得自己无疑是坤伯雷最怜爱的人，在坤伯雷的心目中，当然没有任何东西会比她更重要。生活中的一切除了保证他们生活得更和美之外，似乎就没有别的意义了。现在珀怡知道，尽管她在坤伯雷心目中的地位没有改变，却有些别的事情显得越来越重要了。以前她对坤伯雷的工作了如指掌，因为有些工作是她亲眼见过的，有些工作则是坤伯雷象征求她的意见似的详尽地告诉给她的。在坤伯雷还能坚持这样做的时候，她就觉得坤伯雷同她亲密无间、和谐美满。如今坤伯雷职位高了，交际也越来越广了，珀怡对他的工作也越来越不了解了。说起来这些变化都是新朝的新事物，他本应给珀怡多讲讲，可他没有多讲，只告诉珀怡说他经常外出是“社交”的需要。“社交”是个新词，珀怡根本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只听坤伯雷说现在要求得上进，就必须学会“社交”。在珀怡看来，坤伯雷的“社交”无非是带着满身酒气和烟味深夜才回家，或者干脆在外面过夜；无非是每次从家里带好多银子出去，在“社交”场里输光，然后两手空空的回来；无非是刻意打扮，出去炫耀自己的阔气。

珀怡太爱坤伯雷了，所以才产生了这些情绪。也正是由于她对坤伯雷爱得深沉和用心良苦，有时想起坤伯雷的淡漠来才难免觉得伤情。她同坤伯雷在一起的时候，坤伯雷有时流露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她就会很伤心，认为坤伯雷把她看成了桌椅板凳之类的家具摆设。家具摆设虽是必不可少的，但都经久耐用，所以也就无须加意爱惜了。有时两人坐在一起聊天，可是聊不多一会儿，坤伯雷就会陷入沉思，不知他想什么去了。珀怡要想知道一

件什么事，得反复问他几遍。如果那事并不重要，珀怡干脆闭口不问了，就由他去想自己的心事。如果坤伯雷是把心思从珀怡身上转移到了孩子们的身上，珀怡不但不会有什么意见，反而会更高兴。可惜不是那么回事，孩子们的事也和府里别的事一样，坤伯雷统统交给了珀怡，从来也不过问。所以，珀怡不仅为自己伤感，也替孩子们难过。

现在孩子们正是天真活泼、招人喜欢的时候。巴佩虽然难产，但生下来却是个很省事的孩子，既不娇气，也不爱生病。模样越长越象坤伯雷，更有几分母亲的俊秀。巴佩到了两岁长得更好看，加上一张小嘴儿非常甜，谁见了都很喜欢。珀怡想自己小时候笨口拙舌，巴佩一定是受了外婆的遗传。达奥恩和达奥安已经进了学堂，每天一道上学、一道下学，平时一道玩耍，弟兄俩感情很好，从不拆帮。达奥德还不到入学的年龄，珀怡就在家里教他识字。巴佩见达奥德念书觉得有趣，也凑在一起跟着学，所以她比哥哥们识字更早。

珀怡对待几个孩子一视同仁，事事都注意公正，不让孩子觉得她偏爱。当然，她对每个孩子的想法是不同的。达奥恩不是亲生的，珀怡就格外关怀他，公平地对待他，绝不让他有不如弟弟妹妹的地方。关于达奥恩是谁生的这个问题，根本无人提起。达奥恩不仅称呼珀怡“妈妈”，也象爱生身之母那样爱珀怡。弟弟妹妹也都把达奥恩看做一母同胞，谁都没有怀疑过。达奥恩是个听话的孩子，处处讨珀怡喜欢，甚至有时珀怡不得不提醒自己不要偏爱他。而珀怡的亲生长子达奥安，却是个倔强、任性的孩子，而且脾气很大。珀怡对他最操心，要经常严加管教。达奥德最突出的性格特点是幽默，珀怡特别喜欢他，当然并不表现出来。珀怡对三个儿子的品行特点也观察得很清楚。达奥恩有自我

牺牲的精神，如果他的什么东西被哪个弟弟看中了，他就毫不迟疑地让给弟弟，即使他很喜爱那件东西，他也愿意让出来。达奥安则喜欢要别人的东西。如果同样的东西每人一份，他就不当一回事；如果别人有的东西他没有，他就要马上得到那件东西。而达奥德则另是一样。他对什么东西都无所谓，他的东西别人拿去玩，他从来没有舍不得的时候，也没有不答应的时候，他马上找个别的东西来玩，根本不理会被别人拿去的东西。

如果有人问珀怡她最喜欢哪一个，她会说她最喜欢的是巴佩。因为巴佩最小，是她唯一的女儿，也是她此生最后的一个孩子，她自然要更喜欢些，这也是人之常情。但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巴佩是女儿，珀怡把这个女儿看做是自己生命和灵魂的转化，她以自己的整个身心来体会这个女儿的孩提时期的苦乐和要求。珀怡对自己的未来曾有过这样那样的理想和幻想。但自从生了巴佩，她再也没有自己的理想和幻想了，她的一切理想和幻想都寄托在巴佩身上。如果可能的话，她要使巴佩比她的一生更幸福，要使巴佩实现她曾经憧憬而未能实现的一切。

每个孩子都很爱珀怡，对她很亲，感情也都很自然，有高兴的事跑来找她，有什么不高兴的事也跑来找她。这种母子之间的亲爱使她非常快慰，她非常希望坤伯雷也能享受到这种幸福。坤伯雷同孩子们的关系根本不象珀怡所希望的那样，如果说现在珀怡很难同坤伯雷接近，那么孩子们更无法同他接近。他是孩子们的父亲，所以孩子们都爱他、尊敬他，但他却没时间和孩子们亲近。偶尔他也会心血来潮，要和孩子们亲近亲近。但孩子在他面前都很拘束，弄得他也很扫兴，便很少再和孩子们亲近了。珀怡经常教导孩子们要爱父亲，要和父亲亲近，孩子们也都听话，都愿意和父亲亲近。可是一到时候，做父亲的常常没有和孩子们亲

近的心思，也不懂得要尽量理解孩子们的心理，常常使珀怡大失所望，甚至失去了信心。一次，珀怡很客气地劝坤伯雷说：

“坤伯雷可别以为我教训你啊，我觉得你应该让孩子们多接近你，免得他们觉得孤独。”

“嫚珀怡你也太多虑了，”坤伯雷不以为然地说，“这么小的孩子懂得什么，等长大了自然就好了。”

“不过，”珀怡争辩说，“孩子的天性总是喜欢多和父母在一起，我小的时候就这样，我知道。”

坤伯雷笑笑，说道：

“天天有你跟他们在一起不就行了吗？”

“我只是妈妈，是女的，有时候孩子还想跟爸爸在一起。孩子长身体的时候，从儿童心理来说父亲比母亲还重要，孩子只是很小的时候才不离母亲。”

“我问你，嫚珀怡，”坤伯雷有些不耐烦地说，“这话是孩子们的想法还是你自己说的？”

珀怡一听就知道无法再谈下去了，如果勉强谈下去，就会成为一场无谓的争吵。于是，珀怡主动收场，她答道：

“我只是这么想，也许象你说的我太多虑了，你别介意。”珀怡说完就把话题岔开了，心里感到非常失望。

坤伯雷比对孩子、比对一切都感兴趣的是马。新皇登极以后，降旨成立民防团和虎骑队，坤伯雷便参加了虎骑队。起初珀怡认为这是效命皇上，虎骑队的戎装比民防团的也精神，所以她很支持、很高兴。但是，参加虎骑队的活动勾起了坤伯雷某些潜在的爱好。从前他也许没有表现自己的真正爱好的机会，参加虎骑队不久，他就把府里饲养驾车马的马厩进行了扩建，又买了两匹洋马，雇了马夫负责饲养。如果哪一天他外出回来得早一些，

就一头钻进马厩里去侍弄他的马。每天大清早坤伯雷都跑到很远的地方去练习骑马，珀怡想不到会有什么危险，所以并不担心。有一次，坤伯雷摔了一身伤，一只胳膊都险些摔断了，从此珀怡便担心起来，每次坤伯雷骑马出去，她都劝他要多加小心。坤伯雷却不以为然，笑她是杞人忧天，还故意把骑马的惊险招式加以渲染，害得珀怡越发提心吊胆，替他担惊受怕。

珀怡眼看着孩子们一天天大起来，在学校的学习成绩虽说不算太好，却也说得过去。一天下午，珀怡在楼前看孩子们玩耍。孩子们跑累了，就围坐在她身边休息。

“达奥恩、达奥安，告诉妈妈，你们长大了想做什么？”

“我想当兵。”达奥恩不假思索，很干脆地回答。

珀怡心中暗想：长大去当兵，岂不得抛家舍业远走他乡吗？可她却问道：

“为什么想当兵啊？”

“我喜欢当兵。”达奥恩回答。“当兵练操、放枪，穿军装精神，也许还能象爸爸似地骑大马。”

珀怡长长地叹了口气，转过头去问达奥安：

“奥安呐，你想当什么？”

达奥安想了一下，回答说：

“我不想当兵。老师说我能言善辩，适合当律师，我将来想当律师。”

珀怡听了又长叹一声，心想：“律师，在法庭上混饭吃！老师也真没水平，怎么能对学生这样说呢！不过，当律师总比当兵强。”她又问达奥德：

“奥德，哥哥说的你都听见了吧，你长大做什么呀？”

“我不想长大。”达奥德说完自己先笑起来了。“我不想长

大当大人，我什么也不当，我就想总和妈妈在一起。”

听了达奥德的回答，珀怡也忍不住笑起来。她告诉达奥德说：

“不想长大不行。人生下来是小孩儿，以后就一天天长大了。长大就是大人了，大人就得工作，就得挣钱过日子……”

“我知道了，”达奥德打断了母亲的话，“大人得工作。我不愿工作，我要永远是小孩儿。”

珀怡一时不知该怎样说，只听巴佩说道：

“我想当大人，长大了象妈妈一样漂亮。”珀怡听了非常高兴，把女儿抱在怀里，一种幸福感油然而生。

珀怡从孩子身上得到的幸福是难以尽述的。每当回忆起当初准备和坤伯雷结婚时的那种恐惧心理，她自己也觉得好笑。她知道自己的命运很好，她对坤伯雷的感情并不象她曾经想象的对自己所爱的男人那样，然而长期的共同生活已使她觉得坤伯雷和她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但是，她从孩子们身上所得到的幸福却远远超出了她的想象，当然，母氏劬劳也是必不可免的。比如达奥恩脚上踩了钉子，伤口感染化脓，脚都肿起来，甚至发高烧，害得孩子日夜哭个不停；达奥安出水痘；达奥德患腮腺炎；巴佩出麻疹……哪个孩子生病，珀怡都得日夜护理，吃不好，睡不着。她恨不得替孩子承受病痛，孩子的每一声痛苦呻吟，都能引起她一阵心疼。每次孩子的病治好了，她也快累病了。

每次孩子生病，銮欧叟都来看望，并主动帮助治疗。銮欧叟自己没有孩子，也许正因为这个缘故，他才特别喜欢小孩子。小孩子见了大夫一般都害怕，但銮欧叟却有办法使孩子不怕他。他跟孩子们说说笑笑，逗孩子们玩耍，从来没有严厉过，孩子们都喜欢他，称他“大夫姨父”。不论哪个孩子生病，别的孩子都会

感到高兴，因为这是他们能见到“大夫姨父”的好机会。

銮欧叟多次帮忙给孩子们治病，每次都是治好病就算完事，从来不提医药费的事。珀怡觉得实在过意不去，有一天她对坤琴说：

“坤琴，坤銮给外甥们治病也数不清多少次了，可从来也没提过医药费的事，你说这事可怎么办？”

“你想叫我怎么办？”坤琴问。

“我觉得这个帐总该算算才好。总叫人家白治病，那成什么事了？他毕竟是靠行医谋生的，要给别人家孩子治病，人家也会给点儿报酬的。给我孩子治病，我什么也不给，心里过意不去。你跟坤銮说说吧！”

“这种事我可不能跟他说，嫚珀怡。”坤琴一本正经地说。“我要去说，他一定会生我的气。如果我是你，我就不和他说，因为你说了只能让他伤心。一个让人生气，一个让人伤心，我觉得让人伤心比让人生气更不应该。”

“可是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要是我没银子也就算了，可我又不是没有，总求你们给治病却不花钱，我心里不坦然。”

“嫚珀怡，”坤琴看了珀怡一眼，轻声地说，“你别忘了咱们是姐妹。你好好想想，不管怎么说我是你姐姐，你的孩子是我的外甥。既然是我的外甥，也就是坤銮的外甥。兄弟姐妹、侄男外女，不管谁生了病都不能眼看着不治，这跟银子没关系。你就是很穷，我也要帮你这个忙。可是，你就是再富，也是我的妹妹，银子改变不了咱们的姐妹关系，我也要帮你这个忙。因为爱你，我们才帮你，绝不是为了银子。如果我要你的银子，就等于说咱们是陌生人而不是姐妹，这我可做不到。如果咱们的兄弟姐妹有谁穷了我就不相认，你一定会说我不好；如果哪个兄弟姐妹

富了，我就反过来跟他斤斤计较，这也是六亲不认，同样也是不好的。兄弟姐妹之间，穷也罢，富也罢，毕竟是兄弟姐妹。如果用银子来衡量这种关系，那还算什么手足之情！因为我非常爱你，才敢这样对你直说，你好好想想吧。”

坤琴轻易不以“姐姐”自称，如今亲姊爱妹的一席话，出自坤琴的肺腑，沁入珀怡的心脾，使珀怡感动得无言以对。珀怡从此更明白了坤琴的心意，知道在她和坤琴之间银子是最不值得挂齿的，从此便绝口不提银子的事了。

自从新皇登极以来，珀怡平日杜门不出，苦也好，乐也好，一个人在府中独享，外面的事从未与闻。一天，坤伯雷突然问她道：

“嫚珀怡，要是演孔剧，你看我该扮什么角？”

珀怡听了哈哈大笑，笑了一阵之后，高声说道：

“天啊！你要到哪儿去演孔剧呀？”

“真的，嫚珀怡，我想学学。”坤伯雷不以为然地回答。

“怎么回事，坤伯雷？”珀怡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你学演剧干什么？”

“皇上喜欢。”

坤伯雷简短的四个字就足以说服珀怡了，因为她懂得在宫里当大臣的都得顺从皇上的意旨。珀怡自幼所受的教育也使她坚信皇上的志趣自然是不会错的，象她这样的普通人自然是没有资格表示异议的。所以，尽管她一想到坤伯雷粉墨登场心中就很难为情，毕竟没有再多问什么。只听坤伯雷又说道：

“当今圣上的爱好和前朝皇爷可大不一样。别说咱们这样的普通人了，就是皇上本人还登台演戏呢！现在的宠臣幸臣都能登

台演戏，个个都演得相当好。”

听说皇上亲自登台演戏，珀怡着实吃了一惊。她回忆起前朝皇爷访问欧洲回銮时宫中妃嫔献艺迎驾的情形。那次仅仅是几位尊贵的妃嫔登台，已被看成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只在御花园演出，不准宫外人观看。而如今，竟是皇上亲自演戏了！珀怡绝对无法理解这项巨大的革新和突如其来的进步，她想问个究竟，但是上下尊卑的观念却使她不便开口。

自那以后，珀怡以为坤伯雷真的在学习演戏了。大约过了一个月，坤伯雷又提起演戏的事，这次倒叫珀怡觉得宽慰了一些。

“嫚珀怡，看来演孔剧我是学不会了。人家年轻人学学还凑合，我年岁太大了怕不行。我看皇上常演话剧，我要是学演话剧也许还将就。”

“话剧是怎么个演法呀？”珀怡只知道那些旧戏，根本没听说过更没看过什么话剧，所以觉得很新奇。

“以后我带你去看看就知道了。”坤伯雷说。“话剧分一幕一幕的，演员上场和真人一样，什么行头都不用，也不唱也不舞，就象一般人说话这样。”

“那还有什么意思呀，坤伯雷？”珀怡怀疑地问。“听你这么说，那不就和咱们小时候过家家似的吗？”

坤伯雷忍不住大笑起来。“你整天待在家里，跟不上时代，都快变成老古董了。话剧要是会看也满有意思的。好吧，等哪天我带你去看看就知道了。”

“看你，把我说成老古董了！”珀怡笑着说。“我可没法和你比，越活越年青！”

坤伯雷笑吟吟地望着珀怡，那脉脉含情的眼神使珀怡想起他们新婚那些日子里的甜美。

“真的吗，嫚珀怡，你真觉得我越活越年青了吗？”

“问这个干什么？”珀怡也柔情地说。

“要是别人这么说我就不细问了，可你这么一说就非同一般了，因为对我来说你是唯一一个重要的人！”坤伯雷说着就伸手拉住了珀怡的胳膊。

“看见了吧？”珀怡又说，“就连说说话都象青年人似的动手动脚。”

“我希望你永远觉得我年青。”坤伯雷象在倾吐真情似地说。“说实在的，我承认我害怕老，有时一想到自己老了就心灰意冷，什么都不想干了。只要你还觉得我年青，我就有信心，就能快活起来。嫚珀怡，你真觉得我还年青吗？”

“当然真的，”珀怡象年轻时那样娇嗔地说，“不是真的谁奉承你干吗！只有我才一天天地见老呢。”

坤伯雷一双眼睛温情地望着珀怡，把她的胳膊拉得更紧了。

“哪里的话呢！在我的眼里你还那么年青，而且更漂亮了。”

珀怡觉得有一般清泉流入了心田。坤伯雷的几句话消除了她郁结在心中的全部猜疑和怨尤，家庭生活也立刻显得绚烂多彩了。

珀怡就在这样的幸福之中，按着上苍的安排生活着。

第 三 章

自从昭坤去世以后，已经好几年的时间了，琯怡很少听到挽銮浜那边坤雯等人的消息。尽管坤雯曾经深深地伤害了她的感情，但她是个不知记仇的人，对坤雯的坏印象也随着时光的流逝渐渐淡漠了、消失了。她只想着坤雯是她的同父长姊，失去联系好几年了，不知坤雯现在的情况怎样，心中不免时常惦记。坤琴说她在阿帕瓦参加坤颖萼的葬礼时曾见过坤雯一面，坤雯根本不理她。她是为了尽子女的义务才去参加坤颖的火化礼的，所以也尽量回避着坤雯。坤颖萼是在昭坤之后三年去世的，坤颖一没，坤雯便成了挽銮浜披耶府里名副其实的家长，大小事务任其独断专行。坤琪一房仍住在挽銮浜披耶府里，依傍着坤雯。自从昭坤去世以后，坤琪也没再来找珀怡乞怜借讨，珀怡猜想他是不短银子花了。虽然珀怡经常提醒自己最好不要同坤雯、坤琪有来往，但心里却一直记挂着他们。

一天下午，颇魄来看望琯怡，珀怡照例用点心、水果款待。

颇魄仰在前廊的躺椅里，跷着二郎腿，悠闲地和妹妹拉着家常。颇魄夸奖自己的妻子，说妻子既会做生意，又会料理家务，为人心地善良、宽宏大量。珀怡见自己的哥哥日子过得挺幸福，心里也觉得高兴。颇魄的生活虽说还不怎么富裕，但自己有切实可靠的工作，本身又是个銮爵，又有了美满的家庭，总比以前强多了。

兄弟姊妹拉家常，说来说去总要说到童年的往事，说到家里的其他兄弟姊妹。颇魄说道：

“想想从前，好象是昨天似的……可是看看咱们自己，一个个岁数都大了。你已经三十多，我和坤琴快四十了，坤琪四十出了头，坤雯她都快五十了。不知不觉都儿女成行了，想想也怪有意思的。”

“坤銮”，珀怡知道颇魄爱听人家称他爵号，所以一直称呼他“坤銮”，“挽銮浜家里有什么消息吗？”

“零零星星的消息倒是经常不断，就是没有一条好消息。”

“我什么都听不到，坤銮听到的都是些什么消息呀？”

“坤琴和我住得那么近，所以常在一起说那边家里的事，不过听了叫人心烦，我就没告诉你。”

“是不是坤雯出了什么事了，坤銮？”珀怡关切地问。

“倒没出什么事。不过她旧习不改，还是从前那个样子，我怕她将来总有一天要吃苦头。”

“怎么见得会吃苦头呢，坤銮？”

“咳！说起来话长，嫚珀怡。”颇魄沮丧地说。“那边的仆人常到我和坤琴家，听他们说坤雯对她那个宝贝弟弟百依百顺，都快供奉起来了！坤琴从家里出来不久，坤琪说他想要做买卖，没本钱，坤雯一下子就给了他很多银子。”

“结果怎样？”

“那还用问，自然是光了！象坤琪这样的人，有多少银子也不够他花的，吃喝嫖赌什么他不干？他拿到了银子，当天就跑到河浜对岸的赌场去了，只一天工夫就输个净光。要不输光了，他还舍不得回家。回到家里不敢让坤雯知道，可那能瞒得了几天，时间一长自然就败露了。坤雯吵了一通，可是还得给他银子。”

“坤雯的银子数都数不清，身边就剩这么一个弟弟了，当然得养活着，也算不上什么大不了的事。”珀怡说。

“那可难说，嫚珀怡，养活坤琪这么一个弟弟，等于养活上百人，他这个人大手大脚的惯了。我听说坤雯把爸爸的土地差不多变卖光了，现在每天都在变卖金银器皿、珠宝首饰。听说现在坤琪脾气大得很，稍不顺心就吵闹，想要什么东西就喝得醉醺醺的跑到楼上去威胁坤雯。坤雯怕他，每次要什么就得给什么。这样下去，早晚有一天要倾家荡产的。”

珀怡长长叹息了一声，她想不到事情会发展到这种地步。从前的坤雯曾是一家之主，谁敢不怕，谁敢不服，如今却被坤琪治服了！珀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珀怡得知当年曾经公开与她作对的坤雯正遭遇厄运的时候，并不觉得幸灾乐祸或称愿，反而要多想想坤雯现在的好处。从前她只看到坤雯的冷酷和自私，只有那些善于逢迎或已经慑服的人，坤雯才给他们一点恩惠。今天听了颜魄讲的一些事情，她觉得坤雯至少对自己的亲弟弟坤琪还有点手足之情，从来没有拒绝过坤琪的要求。如果坤琪是个正经人，也许早就把日子过起来了。可惜坤雯选错了施恩的对象，这是坤雯的不幸，不幸的人是值得怜悯的。尤其坤雯已经上了岁数，仍然孤孤单单地过独身生

活，还要被那个吃喝嫖赌抽大烟的弟弟把银子逼出去任意挥霍，珀怡就更觉得坤雯可怜了。珀怡相信：曾经家资万贯、一呼百诺的人，一旦贫穷落拓、受制于人，一定会比象她这样曾经受贫受欺的人更痛苦。目前，坤雯正在经受这样的痛苦，所以珀怡并不幸灾乐祸，而是从内心里怜悯坤雯。越是想到自己目前境况较好，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珀怡就越加同情坤雯的遭遇。

“听说坤琪现在又有了好几个老婆，孩子生了一大帮，简直都认不出哪个是哪个了。”颇魄又说。

“那他原来那个老婆，就是叫盼儿的那个，现在哪儿去啦？”珀怡问。

“还在府里呢。看样子也不会有什么问题，反正她原来就是使唤丫头，一时高兴把她收了房，现在既然又讨了新老婆，就再把她贬下去当奴婢呗。”

“咳，真是罪孽！”珀怡不自觉地说出口来，而且声音很大。

“光养几个老婆孩子倒也没啥大关系，听说他还结交了很多不三不四的人，流氓、烟鬼、赌棍，什么人都有。他游手好闲，到处乱逛，碰到臭味相投的就领到府里养起来。每到傍晚不是喝雉呼卢，就是喝得酩酊大醉。人家说那边府里快成匪窝了！”

“坤雯也不说说他吗？”

“开头她也说过。可是说了能管什么用，坤琪能听她的吗！现在不是坤琪怕她，倒是她怕坤琪了。你想，坤琪把那些流氓打手养在府里，她一个独身女人家还敢怎么样，只好躲在楼上不露面。这样一来，坤琪就更有恃无恐了。”

“坤琴知道这些情况后怎么说的呢？”

“你想叫她说什么呢？”

“他们是亲兄弟姐妹，她就不想管一管吗？兄弟姐妹总不能永远断绝关系吧？”

颇魄嘿嘿一笑，说道：“如果现在她回去，只能把事情弄得更糟。坤雯会说她是穷得过不下去，回家抢遗产去了；坤琪也怕她回去抢遗产，就会拿这个做借口，变本加厉地刮捞坤雯。”

“那么说，坤琴就没有什么办法了吗？”珀怡无可奈何地问。

“她能有什么办法呢！她说她心里也着急，但是无能为力，也只好不管。虽说是兄弟姐妹，但毕竟都大了，坤雯还是姐姐，她不过是妹妹而已，能怎么样呢！知道这些事情的老辈亲戚都让坤琴回家去劝劝，坤琴仍然不回去。坤琴说坤雯这个人谁都没法开导她，也没法劝戒她，越开导、越劝戒她就越逞性子。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叫她自食其果，什么时候醒悟什么时候算。”

“就怕现在谁都不管，到她醒悟那天什么都晚了。”珀怡忧心忡忡地说。

“谁不说呢！”颇魄笑了笑。“你去劝劝她怎么样？”

“咳，我怎么行呢！”珀怡嚷起来。

颇魄大笑起来，说道：“说来说去，还是哪只耗子都不敢往猫脖子上挂铃铛！”颇魄比喻得很贴切，珀怡也跟着笑起来。

“嫚珀怡，我和坤琴不愿对你说这件事，就是因为你太重感情，兄弟姐妹有点儿什么事你总是牵肠挂肚的放不下。今天是你问起来了，我才把知道的都告诉了你。兄弟姐妹的事咱们最好别插手，把自己管好了比什么都强。就拿我自己来说吧，要想帮助别人我是力不从心的，但好在除了老婆我谁都不靠。说起话来我倒想起她来了，一会儿得赶快回去看看她，我已经三天没回家了。”

“坤銮也太过分了！到哪儿去了，三天不回家？”

“没到哪儿去，也就是朋友家串串门儿，哪个朋友留我住下我就住下。不过没关系，我老婆不会说什么，她总是叫我‘小黄莺’，因为不管在什么地方，有窝就能睡。我一回家总有好吃好喝等着我，从来没饿着过。”

珀怡觉得她这位哥哥很好笑。颇魄这个人就是这样，知足常乐，并不苛求，对人又很随和，所以他的朋友很多。不过他的朋友都不长久，谁一升迁，地位一变，就跟他疏远了。他对这类事从不介意。就连跟坤伯雷的交情也不能超越地位的制约。起初两个人情投意合，后来坤伯雷加官晋爵、荣宠日隆，虽然两人之间并无任何嫌隙，而交情却自然而然地淡薄下来。连称呼都随着改变了，颇魄称坤伯雷“坤披”或“您”，对坤伯雷的地位的尊敬代替了昔日的朋友情谊，两人日益疏远，几乎只剩下了亲戚关系，已经看不出朋友的影子了。即使这样，颇魄也没有什么想法。因为和一个坤伯雷疏远了，他还会找到许多新朋友，这些新朋友肯定会比他年轻，即便是大人，也必是没有什么成就的大人。

“坤銮现在还交很多朋友吗？”珀怡问。

“我现在的朋友比以前还多。我这个人也不知怎么回事，不论走到哪儿都能交朋友。”

“还不是因为坤銮是个热心肠的人。”珀怡替他分解说。“我看坤銮爱朋友也许超过了家里的老婆孩子。”

“我老婆从来不抱怨我。”颇魄解释说。“一开始我们就说好了，交朋友是我自己的事，她不管。而且不管我出去几天，她知道我迟早总得回家，从来不大惊小怪的。我还有个好处，就是不把朋友往家里领。要是拉一帮朋友回家，她就得象有什么叙会

似地操办、招待，忙忙合合的耽误她做生意。”

“坤銮命真好，娶了个会体贴人的好媳妇。要是娶了别人，人家也许不愿意你交朋好友的呢……”说到这里珀怡想到了自己，如果坤伯雷经常不回家，她说不定要抱多大的委屈呢！

“这不是体贴不体贴人的问题，嫚珀怡，这全在于互相了解。我老婆她知道朋友仅仅是朋友，我和朋友玩儿得再高兴，玩儿得时间再长，终归还得认为老婆最好。所以，她为了让我高兴，并不阻挠我。我娶她的时候，别人都说她出身卑微配不上我，我不听那些，所以我现在过得挺愉快，没有什么难心的事。我要是娶了门当户对的老婆，今天向我要这个，明天又向我要那个，我可受不了。要是娶个富家小姐来，人家会说我靠老婆过活，白白地毁了名誉。所以还是现在这样好，多舒心！”

“看到坤銮这么幸福，我真高兴。可是坤銮交那么多朋友，整天在一起干什么呀？”

“也就是天南海北地闲聊呗。聊得投机就是好朋友，有什么为难的事就互相帮助，有什么好吃的就拿出来大家一起吃。有时候聊得太晚了，干脆就在朋友家住下了。”

“都是些什么好吃的呀，坤銮？”

“就是酒和菜呗！”颇魄笑起来。“有酒有菜常叙会，没酒没菜也常来往。”

“天天那么聊，有什么好聊的呀？”

“嫚珀怡你可真能刨根问底儿！朋友之间有说不完的话。以前我养盆景，就经常谈盆景。盆景这东西也挺怪的，小时候看大人养盆景一点儿也不感兴趣，现在岁数一大觉得也挺有意思的，我家里养了很多了。现在又都兴养山雀了，我也养了几只。我的手气还真不坏，每次去斗都赢他们。”

“真是罪过！”珀怡又叫起来。“拿山雀去斗架，多可怜呀！”

颇魄开心地笑起来。“你可真会大惊小怪的！不是拿山雀去斗架，而是让它们比赛看谁叫得好听。斗雀场就在葛湖寺那里，到了约定的日子，各人把自己的雀笼子提去，挂在一处，看哪只叫得好听。这算什么罪过呢！”

“噢，是这么回事儿。那怎么能分出来谁输谁赢呢？”

“分得出来。把笼子往那儿一挂，山雀就叫起来——可能就是骂架。谁的沉着、有涵养，就叫得时间长，叫得好听。哪只骂不过人家，就气急败坏地直撞笼子，想出去跟人家动武，这表明它没涵养，它就输了。我看这也和人一样，人如果有什么事要争一争、斗一斗，先动气发火的总斗不过有涵养能沉得住气的。因为人一时气恼，难免要说错话、做错事，这就输了理。”

“坤銮可真行！”珀怡笑起来。“一个养山雀，还有这么大的学问。”

“不论什么事都有学问。关键是留心，只要留心观察，就能发现。山雀是有生命的小动物，养在笼子里，它不会弄虚作假哄骗人，所以比观察人容易得多。是雀也罢，是人也罢，都是有生命的动物，只要细心观察，道理都是一样的。”

“比喻得这么生动，象说法似的。坤銮常到寺里去吗？”

“去倒是常去，不过不是去听经，而是跟法师聊天儿，谈论养盆景。法师可比咱们懂得多，而且不保守，有什么秘诀都舍得往外传。”

珀怡认真分析了兄弟姊妹们自幼至今的成长过程和每个人的心地，便产生了一种看法，认为兄弟姊妹的某些特点可能会传给

自己的孩子。看清了兄弟姊妹以及自己的生活道路，就能预见到孩子们的将来，如有不良苗头，便可及早防范。珀怡有了这样的想法，便经常留心观察自己的孩子，有些迹象使她很欣慰，但有些迹象却使她很忧虑。达奥恩问题不大，因为他不是珀怡亲生的，珀怡只能从一个侧面观察他是否象坤伯雷。但是她却看不出来象不象，因为就连坤伯雷有时她都觉得似乎不了解。珀怡最忧虑的是达奥安。达奥安作风有些霸道，什么东西总想他一个人独占，使珀怡不禁要想到坤雯。达奥安还常常欺怀争宠，珀怡不得不常常训斥他。达奥德的性格非常象颇魄，对什么都无所谓，知足知止，没有奢望，对谁都不小气。虽然做母亲的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出息，但珀怡已经看出对达奥德不能抱多大希望，难免有些忧虑。可是颇魄现在无忧无虑日子过得很舒心，达奥德既然那么象颇魄，说不定将来也会过着无忧无虑的小康生活呢。这样一想，又觉得放心了。至于巴佩，现在她还太小，所以还看不出来她有什么特点。

过去，每提起未来，珀怡总是先想到自己。如今未来已经属于孩子们了，珀怡一天要花不少时间坐在那里想象孩子们的未来，尽可能给孩子们的未来描绘出一幅美丽的图景。有时她相信自己的予想不会错，有时她又怀疑起来，弄得自己也没了主张，便信起算命先生来。

有个瞽目术士，因是华人，坤瑞称他“先生”，常把他接到府里来算命。珀怡嫁过来没多久，坤瑞也曾介绍给她算过命，那先生算出来的无非说她如何富有、一生享用不尽之类的话，而这已经是眼见的事实了，所以她对算命的事并不感兴趣。一天，那个算命先生又来到府里，凑巧几个孩子都在家里，珀怡心里也正为孩子们的未来犯疑惑，便带着孩子们到坤瑞房里要算命先生给

算算看。最先算的是达奥恩，珀怡向先生报了生辰四柱，先生推算了一阵，又用手摸了摸达奥恩的脸和耳朵，然后摇了摇头，叹了口气，说道：

“这位公子长大了有大灾大难啊！”

珀怡的心往下一沉，她简直没有勇气再听下去。不过她还是强打精神问道：

“有什么大灾大难呀，先生？”

“哦……不管怎么说，银钱他是短不着的。”先生回答。“只是这位公子生性耿直，将来必有牢狱之灾。不过，从八字上看吗，还没太大的危险，灾星一过，出了牢狱，以后就平平安安了。”

算命先生的一番话，说得珀怡心里很不愉快。从达奥恩的性情中丝毫看不出他会去当强盗，先生怎么会说他有牢狱之灾呢？就连那个很迷信的坤瑞，对先生的话也不怎么相信了。

接着给达奥安算。先生推算了一会儿，笑着说：

“这位公子可是大富大贵的命，日后必是当朝一品、光宗耀祖啊，可喜！可贺！”

听了这话，珀怡心里比方才高兴了些。只听先生又说道：

“美中不足的是比肩上犯点儿小毛病——胞胎相冲，就是兄弟失和呀。不过没多大妨碍，过不了多久就会言归于好的。”

至于达奥德的命，先生算过之后不说吉凶，只说这孩子将来有吃有穿，但寿命不长。最后剩下巴佩，坤瑞说她是个女孩子，现在还太小，就不用算了。

从坤瑞的房里出来，达奥安就用算命先生的话逗达奥恩，弄得达奥恩很难过。珀怡很可怜达奥恩，告诉他不要把瞎子的话当真，算命先生常常也会算错的，人的吉凶祸福全在自己的造化，

并不是瞎子说怎样就会怎样。珀怡嘴上这样说，心里却很不是滋味，觉得算命先生的话也许会应验的，所以要严加防范，免得达奥恩将来真有什么不测。

但是，珀怡的努力和愿望毕竟难以改变孩子们的命运。她不同意达奥恩去当兵，达奥恩却一心一意要去当兵，坤伯雷也赞成达奥恩去当兵，她才不便再反对。坤伯雷把达奥恩送进了陆军军官学校，平日达奥恩就在学校住宿，只有星期六、星期天才能回家。达奥恩第一次穿着军校制服回家时，珀怡见他又欢喜又神气，也就忘记了自己心中的不快。

把达奥恩送进军官学校之后，坤伯雷就同珀怡商量达奥安和达奥德的事。

“达奥恩一心想当兵，我没阻拦他，让他试试看吧。达奥安和达奥德怎么办，我还拿不定主意，你有什么打算吗？”坤伯雷说。

“达奥安说他想当律师，可我不愿意让他靠包揽词讼过日子。达奥德没个正经话，也许他还太小，不知道自己做什么好。”珀怡回答。

“我觉得当律师也不错。咱们这份家业将来就得让他们自己掌管了，自己家里有个律师，也免得受别人欺负。”

“就按你的意思办吧，我没什么意见。孩子爱好什么就让他干什么吧，这样会好些。”珀怡随顺着说。

“我也是这样想的，”坤伯雷舒了一口气，“干哪一行让孩子自己选择。只是咱们泰国的教育还很落后，孩子们也没有什么可选择的。现在都兴送孩子到国外去留学，我想把达奥安、达奥德也送出去留学，回来能混个一官半职的，比不留学的可荣耀多了。”

珀怡万没料到坤伯雷会有这样的打算，此刻听坤伯雷一说，她吃惊得脸色都变了。她是想把孩子留在身边，从来没想过要让他们远走高飞。从前太子和其他皇子都到国外去留学，珀怡认为人家是皇家子孙，回来要治理天下，跑那么远去留学也许是必要的。如今坤伯雷要把自己的孩子也送出去留学，有那个必要吗？坤伯雷也许想得过于长远了吧？于是她问道：

“有必要跑那么远去留学吗，坤伯雷？”

“还是有些必要的，嫚珀怡。我理解你的心情，你不愿意和孩子分别。不过咱们爱孩子就得多为孩子着想，对孩子们的前途有好处的事咱们不能阻拦。现在国家一天天发达起来，这你也知道，如果没有点儿真才实学，将来恐怕很难混下去。就说我吧，有时就觉得受憋，皇上说外国话的时候，人家都跟着笑，可我却听不懂，不知怎么办才好。要是也跟着人家笑，又怕皇上问笑什么事，答不上来更丢脸。”

“孩子还太小，到国外去怎么能照顾得了自己呢？”珀怡不想向坤伯雷让步，所以说得很坚决。

“看你，谁也没说现在就去呀！”

听坤伯雷这么一说，珀怡心里宽慰了许多，因为至少坤伯雷不是马上就让她和孩子分别。

“那么你打算叫他们什么时候去？”

“想等他们再大一些，过个两三年也还来得及。”坤伯雷说。“我打算现在把他俩送进教会学校去，先把外语学好。”

“天呀，坤伯雷！”珀怡惊叫起来，“这还不把我的孩子都变成洋教徒啊？”

坤伯雷笑道：“用不着那么担心，嫚珀怡。咱们对孩子说明白，送他们去只是为了学知识，我想他们也不至于忘祖叛教。这

事你平时在家也常跟他们讲着点儿，要有什么问题，我也可以帮忙。”

两人商定之后，就把达奥安和达奥德从国立学校转入了教会学校，家里就只剩下最小的孩子巴佩了。

一天，巧娥墨服戚容地来到珀怡家，一见珀怡就哭起来。

“珀怡，我爸爸死了！”

“啊……”珀怡叫了一声，眼泪马上就要流出来。虽然这几年来往不那么密切了，但巧娥的父亲仍然是珀怡非常敬爱的人。“坤銮什么病啊？什么时候病的，我怎么一点儿也没听说呀？”

“我也不知道。突然间妈妈差人跑来报信儿，我吓得差点儿昏过去。想告诉姑妈，又怕吓坏了她，我只好骗她，说爸爸病了，我回家去看看。”

“往后你打算怎么办？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就告诉我，可别客气！”

“没什么麻烦你的，嫚珀怡，我来只是告诉你一声，别的亲戚朋友也没有谁了。灵还停在家里，下星期四烧七的时候你去吧。”

“我一定去！”珀怡回答道。“你妈妈怎么样？”

“还不是成天坐在那儿哭。她说把爸爸火化了就进宫和我一起生活。”

“那家里的房子怎么办？”

“妈妈说租出去，就靠吃房租过日子。”

“内昂哥他不管吗？”

“他也回来了。”巧娥粗声粗气地说。“他的事我也不清楚，只听妈妈说他太相信老婆的话了，我对他也没办法。”

“这跟他老婆有什么关系呢？”珀怡不解地问。“就他这么一个儿子，父母老了自然应该由他来养活着，这是常理。”

“妈妈不喜欢这个儿媳妇，当初就不喜欢，到现在也看着不顺眼。内昂哥他已经一大帮孩子了，哪还有工夫照顾老人。让妈妈进宫也好，省得我惦记她还得两头跑，顾了姑妈顾不了妈妈，顾了妈妈又顾不了姑妈。姑妈越老越累人，得象侍候小孩子似地照料她。不过没关系，妈妈比姑妈省事多了，我照顾得了。”

珀怡十分同情巧娥，却又爱莫能助。她俩的童年和少女时期是在一起度过的，生活和所受的教育完全一样，现在为什么两个人的处境如此不同呢？珀怡知道自己的境况很好，丈夫有靠得住的职位，衣食丰足，银子花不完。所操心的只是如何把孩子抚养好、管教好。教养子女固然很辛苦，但在辛苦之中却孕育着令人慰藉的希望。而巧娥，她的沉重负担是照料两个行将就木的老人，要给两个老人送终，自己却得被两个老人抛下，孑然一身，无欢无慰。

“今天我想多待一会儿。”巧娥说。“近来净是烦恼事，和你多聊聊，也许能痛快痛快。”

“你待的时间越长我越高兴。”珀怡真心诚意地说。

巧娥拭掉了脸上的泪痕，却拭不掉脸上的哀戚。她嚼了几口槟榔，说道：

“我托生这一回倒有了罪孽了，珀怡。一直跟老年人在一起，这会子自己也快老了，天天什么事都没时间干，只能侍候老人，不管她吧又觉得可怜。咳！我老了那天谁侍候我呢？”

“我侍候你，巧娥！”显然珀怡是为了安慰巧娥。

“别说得好听了！”巧娥常用这种半真半假地口气说话，珀怡是很熟悉的。“你怎么侍候得了我？咱们年岁一样大，却来跟

我装年轻。等我老了，你也爬不动了，老太婆侍候老太婆，可真热闹死了。”

珀怡被巧娥说笑了。巧娥并没因为眼前的不幸而抛弃自己的诙谐和幽默，珀怡自然感到高兴。巧娥接着说道：

“说真的，珀怡，有时我想一走了事，可又走不了。现在我最烦的地方就是宫里。想想当年繁华的时候，看什么都觉得美好、都觉得有趣。可现在，一天比一天冷落，都没有人愿意去了，真象诗里说的‘雕梁画栋秋风瑟，龙子凤鸮青塚眠。”从前的娘娘们都搬出去了，还住在里头的没几个了。会钻营的宫人都找到了新主子，那种事咱们做不来，只好朽在老地方。咱们娘娘那座宫也封起来没人管了。有时心里烦透了，一肚子忧愁，看不见一样是长久不变的。要是皇太后还住在后宫，后宫也不致于冷落得这么快，可太后也搬出去住她的帕雅泰宫去了。”

“哎！听说太后病了，是吗？”珀怡是两三天前才听说的。

“太后一直病病殃殃的。据说自从老皇爷归天，太后就打不起精神来，走都走不动，不是让人搀扶就得坐辇。听说现在每天都躺在帐子里，吃饭就在帐子里吃，有人去朝见都不出来。”

“新皇爷没到后宫去住过吗？”

“好象没住过，嫚珀怡。皇上没住过后宫，有事才来，办完事就走。刚即位时到中宫‘白屋’住过，结果闹了一场热闹。”

“什么热闹，我怎么没听说过？”

“就是那些随驾的常侍，大清早跑到窗外偷看宫女，挤眉弄眼的可热闹了。我还到那儿去看过他们的热闹呢。”

“你总那么淘气！”珀怡说着也笑起来。

巧娥又谈了许多往事，直到下午才回去。珀怡见巧娥情绪还好，也就放心了。

巧娥父亲的去世，告诉珀怡生活又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她所熟悉的正在成为过去，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正在一天天逼近，她既无法阻挡，也无可躲避。

第 四 章

近来外间许多重要新闻，珀怡或多或少也听到一些，多半都是坤伯雷讲给她的，这些新闻似乎与她并无直接关系，所以她象局外人似地听着。但是，有些新闻在坤伯雷身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珀怡出于对坤伯雷的关切，便也注意起那些新闻来。

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消息，珀怡就是从坤伯雷口里听来的。起初，珀怡并不注意，认为是洋人开战，而且是在远离泰国的欧洲打仗，自己何必也跟着担惊受怕呢。开战的最初阶段谁也没有感觉到有什么影响。但是，战争继续打下去，珀怡感觉到进口商品涨价了，后来连国货也跟着涨价了，食品和粮食都贵得很。珀怡执掌府中的开支，眼看着开销一天比一天大，似乎真的进入了米珠薪桂的时代，不由得心情沉重起来。

一天，珀怡问坤伯雷："坤伯雷，近来东西怎么这么贵呀？"

"洋人打仗，东西能不贵吗！"坤伯雷回答。

“我都烦透这句话了！”珀怡抱怨起来。“现在不论到哪儿，都在议论洋人打仗，东西贵了也说因为洋人打仗，好象洋人在咱们家门口打仗似的！”

“告诉了你，你反倒不相信。”坤伯雷笑了笑。“是真的，嫚珀怡。因为洋人打仗，洋货就贵。洋货一贵，国货也就跟着贵起来。不过你用不着担心，咱们的收入比以前多了，家里该花的你尽管花就是了。现在咱们的生意也很好，日常家用怎么都应付得了。”

“这和我说的是两码事，坤伯雷。收入多当然是好事，可是开销这么大也叫人发愁。眼看着银子往外淌，又有那么多张嘴等着吃饭，我能不发愁吗？”

“你就忍耐几天吧。”坤伯雷劝慰说。“依我看，这场战争打不了多久，德国很快就会胜。”

“连谁能打胜你都知道？”珀怡怀疑地问。

“每天我都听新闻报道，怎么会不知道！”坤伯雷得意地说。“这次德国肯定能胜，你就等着瞧吧，英、法这回可要吃苦头了。我说德国肯定能打胜。”

“听你这话的意思，好象站在德国一边似的。”

“也许是。”坤伯雷供认不讳，然后笑了笑，又说道：“英、法称王称霸多少年了，把咱们欺负得够苦的了，德国可没欺负过咱们。这回可有好瞧的了。”

坤伯雷以崇德派自居，每谈起战争，他总要赞扬德国如何如何厉害，打仗比协约国勇敢，武器也比协约国的好。德国占领了哪座城市，坤伯雷也向珀怡报道一番，珀怡也记不住那些城市的名字，听完就忘了。坤伯雷当了很久的崇德派，后来渐渐地就没有那么大的兴头了，倒使珀怡觉得奇怪起来。

一天，坤伯雷回来得比往常都早，到家还没来得及换衣服，就急匆匆跑来找珀怡。

“嫚珀怡，咱们泰国宣战了！”坤伯雷说话的神情很激动，就象他本人宣战似的。

“是吗？”珀怡并不知道“宣战”这个词事关重大，茫然地问坤伯雷，“宣战之后怎么办啊？”

坤伯雷被珀怡这一问，也有些茫然了，只好随口应道：

“哦……就是参加欧洲的这场战争呗，嫚珀怡。”

“打谁呀？”珀怡问。

“跟协约国一起打德国！警察抓了一夜德国人，都抓起来了。德国人的财产也都没收了，还有他们的比格里洋行和好几艘船也都没收了。”

“哎！不是说德国会胜利吗，坤伯雷？”珀怡疑惑地问。“咱们参加英、法这边儿，不是要跟着吃败仗吗？”

坤伯雷警惕地回头看看，象怕背后有人偷听似的。“那是瞎说……协约国是正义的一方，谁都知道协约国必胜。德国是非正义的，注定要失败，你等着瞧吧。”坤伯雷沉思了一会儿，接着说道：“以后千万别再说刚才那种话，让人家听见可了不得。你可记住：德国是咱们的敌人，谁要是站在敌人方面，就毁了自己。”

从那以后，坤伯雷就顽强地表现自己的协约国立场。一说起战争，他总是说协约国必胜无疑，有时还讲些德国打败仗的消息，用以证明自己的话是正确的。每提到德国，他都使用那种激烈的字眼儿，如“德寇”、“德国鬼子”、“匈奴”，他说德国鬼子野蛮成性、惨无人道，和从前的“匈奴”一样。

朝廷招募志愿军，要派往欧洲战场作战，这件事又使坤伯雷

激动了一阵子。有一次，他神情激动地对珀怡说：

“嫚珀怡，可惜我老了，要是还象以前那么年轻力壮，我一定报名参加志愿军去！”

珀怡忍不住，便说了他几句：

“你这个人呀，一会儿一变，叫人家跟都跟不上。今天说老了，明天又说年青了，想老就老，想年青就年青，你也太神了！”

坤伯雷难为情地笑了笑，没再说什么。但是，他那股激动劲却没因此而稍减。志愿军出国那天，坤伯雷跑出去一整天，直到夜里才回来，原来是欢送志愿军去了。坤伯雷一到家就给珀怡讲志愿军誓师大会如何壮观，皇上身着大红戎装、手持古代宝剑，亲临誓师……勇士的热血在坤伯雷的身上沸腾着，珀怡从没见坤伯雷这样激动过，觉得又可笑又可气，心里暗暗诅咒协约国失败，不为别的，只想看看那时坤伯雷又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志愿军出国参战才几个月，一天天色尚早，坤伯雷满面春风地跑回来，一边上楼梯一边呼唤着珀怡。珀怡吃了一惊，以为出了什么事，但听得出坤伯雷的声音比往常都高兴。

“嫚珀怡！嫚珀怡！我说的怎么样？”

“什么事儿啊，坤伯雷？”珀怡高声问。

“战争结束啦！”坤伯雷回答。“德国彻底失败了，我说的一点儿都没错！”

珀怡听了心头一阵高兴。她想：战争一结束，物价也许会降下来，坤伯雷也许不会再那么兴奋、激动了。这场战争使珀怡更加了解坤伯雷了。坤伯雷的思想是激进的，而且随着时间和条件不断地变化着，一旦有了新的观点，就忘记了自己原来的观点，似乎这新观点就是自己一贯的观点。例如对待德国的态度这件

事，起初坤伯雷显然站在德国方面，后来他知道了皇上要对德宣战，便转变了立场，紧跟皇上，把德国看成了不共戴天的敌人，德国彻底失败了他也由衷地高兴，并非虚情假意。珀怡看看坤伯雷，不禁想起来自已在宫里听到过的两句诗：

玉律金科一道旨，

臣民哪个不仰从？

但坤伯雷有个很大的优点，就是心口如一，真心诚意地效忠皇上，绝不是口是心非。

战争结束后，坤伯雷天天谈论志愿军开赴欧洲战场的事，到志愿军凯旋时，他又天天忙于欢迎、慰劳，别的事情什么都不顾了。欢迎志愿军凯旋的事过去没多久，坤伯雷又把自己的热情放在买军舰的募捐上。他自豪地戴上了皇家海军的徽章。徽章有红白两条绶带，中间是一枚银质镂雕仰鼻卧象像章，是为皇家海军买军舰捐了款的标志。坤伯雷不仅自己捐了款，还以珀怡和每个孩子的名义捐了款，把徽章拿回来发给每人一枚，嘱咐珀怡和孩子们外出时一定要戴上。

“干吗非戴上呢？反正咱们已经捐了款了。”珀怡问。

“戴上让人家知道咱们是爱国的，人家好学咱们都捐款买军舰。这次买的军舰比以往的都大，咱们泰国要跟别的国家一样强大啦！”

“人家怎么都不捐款呀？”珀怡问。

“也有捐的，不过咱们得多争取些人。”坤伯雷回答之后又补充了一句：“别说人了，连亚蕾都捐了！”

“亚蕾？”珀怡不解地问。

“就是皇上的小狗儿。”坤伯雷解释说。“皇上非常喜欢它，比某些人还得宠呢。这只狗原来生在那空巴通监狱，皇上到

那儿巡幸的时候，原主人看皇上挺喜爱的，就献给了皇上。现在长大了，可通人性啦，嫚珀怡！象我，朝见时离皇上稍微近了点儿，它就把我的衣服都咬破了。有时皇上不在，它跑到下面来玩耍，我举起拳头要收拾它，它却象见了熟人似的摇着尾巴跑过来，我心一软也就下不了手了。难怪皇上那么宠爱它，它太通人性了。”

珀怡听了坤珀雷的这番话，估计他的热情并未到此而止。果然，他又天天动员亲戚朋友也捐款。珀怡从坤伯雷、颇魄以及自己熟识的其他男子身上得出了一条结论，即男子不论活到多大岁数，总是童心不死，离不开新鲜玩意新鲜事。颇魄养盆景，养山雀，还有一帮志趣相投的朋友。坤伯雷养马练骑术；每有新鲜事物发生，他就象小孩子得到了新鲜玩具那样兴奋、激动。珀怡还注意到不仅她熟识的男子，就连她不太熟识的男子也都有这种闲情逸致。然而，珀怡并不知道这是由于前几朝经历了千辛万苦，到了六世皇初年，泰国才出现了繁荣昌盛的景象，这一朝人所享受的正是前几朝人辛勤劳作的果实啊！天下太平、物阜民丰，绝大多数的百姓都安居乐业，很少有谁再去想度日艰难或人生无定的问题。人们的着眼点也都放在豪华上，几乎可以说普天之下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侈糜相竞。

但是，不论国家多么富庶，士民多么幸福，潜在的疾苦自然也会到处都有的。一些和珀怡关系亲密的人，如坤琴和巧娥，她们都因生计艰难而感到苦恼。正因为珀怡看到了这些人的痛苦，才没有沉溺在个人小天地的安逸中。尤其是坤雯的来访，更使珀怡觉得万事无常。

一天中午，珀怡正在卧房里给孩子缝补旧衣，丫鬟爬进来禀

告说：

“坤，有位客人要见您，奴婢不认识。”

“男的还是女的？”珀怡不在意地问。

“是女的，她说是您的姐姐。”

“哦？不会吧……”珀怡惊讶地说。“我再没别的姐姐了……”

“坐在楼前等您呢。”

珀怡收起手上的活计，满腹狐疑地来到楼前，只见廊子上坐着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下着深绿色的幔裤，披着一块灰色方披肩，身旁放着一个镶金的槟榔盒子，正用蜂蜜涂着嘴唇。珀怡一见那架势，马上记起了幼时就熟悉的坤雯，觉得自己刹那间藐小了许多。她真想马上掉头跑开，可是两条腿却不听使唤，便坐下来，双手合十拜见坤雯，嘴里只说出两个字：

“姐姐……”

坤雯把脸转过来，微笑了一下——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向珀怡微笑。

“坤珀怡，好久不见了，很想念你，你好吗？”

“我很好。”珀怡还象小时候一样结结巴巴地回答。她注意到坤雯是兄弟姊妹中第一个称她“坤珀怡”的。但对珀怡来说，不论她对坤雯有些什么想法，那都是背地里的事情，如今和坤雯对面相逢，心里就只剩下一个害怕了。

“坤珀怡坐过来点儿。”坤雯说，“好久不见了，让我好好看看你。”

珀怡遵命爬到坤雯跟前坐下，坤雯微笑着打量珀怡一番，然后说道·

“一点儿也没变，还和以前那么漂亮。成了家，有了孩子，

倒比以前更出挑了。你可真漂亮，坤珀怡，比当姑娘时还漂亮！”

“姐姐来有什么事吗？”珀怡终于鼓足了勇气问了一句。

“没什么事。”坤雯回答。“我想你了，就来看看你。咱们兄弟姐妹也没几个，年轻的时候各有各的事，就疏远了。现在我老了，想念弟弟妹妹们，还想象从前一样互相亲近。坤披还没回来吗？你有几个孩子了，都到哪儿去啦？”

珀怡低声回答了坤雯的问话，吩咐丫鬟请巴佩来见大姨妈。

没多一会儿，巴佩就从房里出来了。珀怡以为巴佩初次见坤雯可能会认生或害羞，谁知竟出乎珀怡的意料，坤雯一唤她就爬了过去，让坤雯抱她、亲她，她也知道亲近，并不象认生的孩子胆怯地跑到母亲身边躲起来。

“象妈妈一样漂亮！”坤雯夸奖外甥女。“我这个外甥女儿可真漂亮，再大一点儿肯定会出落个绝代佳人儿！”

珀怡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好，只默默地坐着。虽然坤雯一见面就说这次是专程来探望，可无论如何珀怡都无法相信。

“颇魄常和你来往吗，坤珀怡？”

“有来往，只是很多天才见一次。”

“嫚琴呢？”

“也不常见。只是有病的时候互相看望看望，平时没事也不来往。”

“坤珀怡还好，兄弟姐妹都能互相见面。我却谁也见不着，身边只有一个弟弟，不但指望不上，还常给我找麻烦。”听坤雯这话，好象一切过错都是别人的，她反倒是在代人受过了。她又继续说道：“这次来也是有事要麻烦你。”

“姐姐有什么用得着我的地方，请吩咐吧，不必客气。”珀

怡干脆利落地回答。同时她觉得心里踏实多了，因为坤雯至少是有事而来，如果象坤雯自己声称的那样是专程来访，她就无法理解了。“我一定照办。”

“事情还挺麻烦，我也不好意思开口。”

“请不必客气，您就直说吧。”不待坤雯继续表白下去，珀怡便抢先说了一句。

坤雯低下头，看着地板沉吟了一会儿，深深地叹了口气，低声说道：“我倒没有什么事，只是颇琪总给我惹麻烦。这次他借了一大笔债，债主逼得很紧，我实在没别的办法了，只好来求你。如果你不肯帮忙，这次可就要丢脸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您还没告诉我呢？”

“就是挽銮浜咱们那座宅院的事。颇琪对我说，有个朋友邀他一起去外地做木材生意，他需要一笔银子做资本。我哪里还有银子给他呢，他就劝我把房产押出去。为了他好，我就答应了。谁知他生意亏了本，银子都赔进去了。眼下债主逼得很紧，要是没银子赎回来，房产就归人家了。我一个人到哪里都能生活，可一想这是祖辈上传下来的产业，真的落到别人手里，咱们的脸面可就丢光了。所以，我想把这房产转给你。”

“姐姐，您需要多少银子？”珀怡问。

“要是能凑上八千就可以还清了。我想干脆把房产押到你名下。放在那我也不放心，以后终归又得押给别人，到时还会象今天似的，成了没完没了的麻烦。”

“银子的事请姐姐放心，这笔银子现在我还拿得出。”珀怡答应之后，想了想又接着说道：“不过我替姐姐忧虑，您一个人住在那边，往后不是越来越困难吗？”

珀怡满口答应帮忙，使坤雯悬着的一颗心落了地，珀怡这几句

关怀的话更使坤雯感动。坤雯呆呆地望着胸怀坦荡、不记前愆的珀怡，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两行热泪扑簌簌地滚落下来，最后竟抽抽噎噎地哭泣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才慢慢地说道：

“我错了，我太不对了，嫚珀怡原谅我吧！以前我太过分了，你生我气也是应该的，全是我的错……我太可悲了，好坏不分，事事任性，等明白过来已经晚了。父母都在的时候，因为有父母的护庇，我什么都不觉得。父母越娇惯我，弟弟妹妹越怕我，我就越任性，谁拿好话奉承我，我就相信谁。父母一去世，我可就事事为难了。嫚珀怡，你可不知道颇琪是怎样对待我的哟！要不是他胡闹，我哪能落到这一步呢！起初他只是向我要银子，后来就强逼硬索了，给他多少也满足不了他，我只好把值钱的东西一件两件地拿去变卖，最后只剩下水印金花餐具了，他还逼我卖了供他挥霍。我不肯卖，他就喝得醉醺醺的，跑到楼上库房里，把那些餐具全摔到窗外去了，连一件好的都没剩下。你看看吧，嫚珀怡，他就是这样对待我呀……”

珀怡坐在那里愣怔怔地听着，这是她第一次看见坤雯的眼泪，也是坤雯第一次放下架子、敞开心扉，痛哭流涕地向她倾吐内心的痛苦。此刻坐在她面前的坤雯，已经不是原来那个妄自尊大、作威作福、伤害别人感情的坤雯了，而是一个受到别人的伤害，正经受着莫大失望的年高妇人。这个妇人正在倾诉久积内心的苦楚，只希望有人怜悯她、同情她，除此之外别无他求。

“坤琪现在住在哪儿？”珀怡问起使坤雯落到这步田地的坤琪。

“从前他住在家里，”坤雯回答，“现在多少天也不回来一趟，把他头房媳妇和两个孩子丢在家里也不管。他东讨个老婆西讨个老婆，在这个老婆家住几天，在那个老婆家住几天，只是要

银子时才回家来。现在他知道我什么都没有了，已经很长时间没回来了。”

听说坤琪已经不常回家了，珀怡稍觉放心了些。

“家里就您一个人，不困难吗？”

坤雯沉默了半晌，然后才说：

“要说困难，那是很困难的，嫚珀怡，从前养的那些仆人都走了，只剩下我房里的那个胭波里了。胭波里已经很老了，整天糊糊涂涂的，有时我还得自己做饭吃。还有些人都是坤琪的，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使唤不得。咳！我知道这是我自己找的，所以到老了才受这个苦。不过也没啥，我也想通了，有时真想早点儿死了，省得再受这份罪。”

坤雯说完又低下头去哭泣起来。见坤雯如此难过，珀怡更动了感情。她想：帮助坤雯摆脱坤琪是使坤雯生活幸福的唯一办法。替坤雯还债，保住挽銮浜的家产不落入他人之手，只是权宜之计，坤琪还会没完没了地惹麻烦，坤雯就总得为他操心。只要坤雯孤孤单单地住在挽銮浜，就会永远受到坤琪的搅扰和威逼。如果让坤雯离开挽銮浜，同别的弟弟妹妹住在一起，大家都能照应着，坤琪也许会收敛些，不敢再象以前那么猖狂，坤雯就能生活得舒心些。坤雯仍在伤心地哭泣着，珀怡越发怜悯，把从前所受的欺压凌辱忘得一干二净，只想坤雯是个女人家，而且是个苦命的女人家。虽然不是一母同胞，毕竟还是同父姊妹。如果能帮助坤雯摆脱困境，父亲的在天之灵定会高兴；母亲的在天之灵对坤雯的遭遇会感到称愿，同时也会为自己的女儿真诚地帮助有困难的姊妹而高兴。因为珀怡知道母亲心地善良，比她更能急人之难。剩下的困难是坤雯离开挽銮浜之后住到哪里去呢？珀怡首先想到坤琴，但她马上又觉得不妥。因为即使坤琴家有条件把

坤雯接去，却不能使坤雯摆脱坤琪。坤琴是坤琪的亲妹妹，如果接了坤雯，就会因此受到坤琪的搅扰，从此不得安宁。至于颇魄，珀怡觉得根本不必考虑，因为他解决不了坤雯的困难，即使他能帮忙，坤雯也不会同意去他家。珀怡想来想去，目前只有她自己能帮得了坤雯。因为她家住的是宽宅大院，有可供坤雯居住的地方；有很多婢仆，足可以拨出一两个侍候坤雯；坤琪同她并不亲近，也许不好意思来纠缠；坤伯雷的地位和权势，坤琪也得敬惮几分，不敢找上门来搅扰。这样，坤雯就可过安生的日子了。

经过一番考虑之后，珀怡认为帮助坤雯是她义不容辞的事情。尽管从前坤雯曾经严重地伤害了她的感情，如今坤雯困厄无依之际，却把她看做唯一可以投奔的人，如果此刻拒绝帮助坤雯，必将抱憾终生。

“姐姐您别难过，”珀怡安慰说，“您说的这笔债我应下了，绝不会让人家看笑话。我最不放心的就是您，您一个人住在那边可怎么过呀？弟弟妹妹们都离得很远，家里只有个嫚盼儿，可她也做不了什么。嫚婉也是个女的……”

“婉早就出去了。”坤雯说。“昭坤去世不久，她妈妈就回娘家了，等嫚琴出去以后，她就找她妈妈去了，后来听说也结婚了”。

“所以我才为您犯愁呢！”珀怡接着又说道：“姐姐您一天天年纪大了，您的那个仆人波里也很老了，万一您生病闹灾的可怎么办啊？您何不搬到我这儿来住，我这儿的房屋也住得开，总会比那边舒适些。”

坤雯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望着珀怡疑惑地问：

“嫚珀怡，你说的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我干吗哄骗您呀！”珀怡微笑着回答。

“我的好妹妹，你怎么这么好啊！”坤雯惊讶地说，她从未想到珀怡会如此宽宏大量、与人为善。

坤雯的话使珀怡想起巧娥来，巧娥也曾说过这样的话。

“我这样的人你受得了吗？人上了年纪可多事啦，三天两头就生病，一会儿这么的，一会儿又那么的。”

珀怡望着坤雯，意味深长地微微一笑，然后答道：

“您放心吧，我受得了！”

她想坤雯年轻时那么厉害她都忍受了，如今坤雯已经老了还能怎么样呢，大概不会比年轻时更厉害吧。于是，她接着说道：

“姐姐您就搬过来住吧，这里有好儿幢闲屋子，我给您收拾出一幢来。”

“你也别太费心，嫚珀怡。我都老了，只求有个安身的地方，躲开那些烦心的事情，没人来打扰，过几天清静的日子就行了。”

最后两人商定拿银子赎回挽銮浜房产的日期，坤雯也决定抓紧时间收拾东西，尽快搬过来同住。坤雯还嘱咐珀怡，说搬来之前不要让别人知道。

然而，这事却是无法保密的。坤雯刚走，侬琵就一步一扭地上楼来，喘息了一会儿，问珀怡道：

“坤珀怡，刚才伙房里都在说您的姐姐来了，是吗？”

珀怡点了点头，侬琵又问：

“除了坤琴，您哪里还有什么姐姐呀？”

“坤雯不是我的姐姐吗？”珀怡反问。

侬琵非常惊讶，双手合十高高举过头顶，无限感慨地说道：

“我的老天啊，做梦都没想到会有这种事！坤雯来有什么事

啊？”

“她来看看我。”珀怡掩饰地说。“我看她老了，怪可怜的，孤单单地住在那边没人照顾，有个病闹个灾的可怎么办，就让她搬这儿来住。”

侬琵惊讶得目瞪口呆，半晌才高声问道：

“天啊！坤珀怡您这是说真的，还是跟奴婢说笑话啊？”

“是真的，琵。”

“咳！”侬琵长长地叹了一声，然后问道：“她怎么说的呀？”

“她说尽快搬过来。”珀怡说完就吩咐道：“你叫丫鬟把达奥恩住的那幢屋子打扫干净，过个四五天她可能就把行李运来了。”

“光坤雯一人来住我没话可说，不管怎么说她是您的姐姐。可她那个宠人伊波里是不是也跟来呀？那个伊波里呀，可不是个东西，最会拨弄是非了。”

“坤雯说要带来，你就原谅了她吧。她的人都没了，现在就剩胭波里一个了。”

“哼！”侬琵嚷道，“原谅她之前，奴婢可得先教训教训伊波里那老东西！现在老了，更好教训了。伊波里呀伊波里，你也有这一天啊！”侬琵唠叨着下楼去了。

过了两天坤琴来了，刚见面她就急不可耐地问珀怡：

“听说坤雯要搬到你这儿来住，是真的吗，嫚珀怡？”

“是真的。”珀怡简短地回答。

“你这不是玩火吗？”坤琴提醒珀怡。

“就是火，也早灭了，坤琴，不会再烧手啦！”

坤琴笑了笑，又说道：

“我倒理解你的心意。要是我，我也得那么做。坤雯老着脸皮求到门上来，谁能狠心拒绝不管她呢。我就是怕坤琪也随后跟来找麻烦。”

“我也怕他跟来胡闹，坤琴。他要是真来找麻烦，我就不客气了。他要是不知收敛，就得把坤伯雷抬出来吓唬他。”

“那就好了！”坤琴赞同地说。“如果坤伯雷肯帮忙，看样子也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好吧，嫚珀怡，你这也是积德行善，我应该高兴。等她住过来，都安置好了，我就来跟她和好，以后好帮你一把。”

颇魄听说珀怡要把坤雯接到家里来住，并没大惊小怪，他诙谐地对珀怡说道：

“现在妈妈也含笑九泉了。这事我一点儿也不觉得奇怪，谁都知道你行善已经上瘾了！”

“坤銮真是的，平白无故的又说我，我好心好意却落了个上瘾的罪名！”

“我不是说你不好。有些女的把打牌、买首饰当成乐趣，你把积德行善当成乐趣，看人家有困难就帮忙。我看一样，反正都是乐趣。”

珀怡把坤雯来访的事告诉了坤伯雷，并说已答应帮助坤雯一些银子，还请她搬进府里来同住。坤伯雷得意地望着妻子，说道：

“你做得很对，嫚珀怡。我不是早就说过了吗，你用不着操心，稳在家中坐，早晚有一天坤雯会找上门来的。怎么样，被我说中了吧？”

第 五 章

两年前坤伯雷曾和珀怡说过要送达奥安、达奥德出去留学的事，那时珀怡没想到时间会不知不觉过得这么快。现在坤伯雷又提起这件事。

“嫚珀怡，我看该把孩子送到国外去了。刚好有个朋友奉差去英国，再过四五个月就走，我想托他把奥安、奥德带去。错过这个机会，再找可靠的人就不知要等到什么时候了。”

珀怡一时没了主张，她知道不论说什么都无济于事了，但她仍然说了一句：“坤伯雷，再等几年不好吗？孩子还太小。”

“你要克制点儿自己的感情，嫚珀怡。我理解你的心情，也很同情你。我知道你爱孩子，舍不得让他们远离，不过越是爱孩子，就越应该为孩子着想，让孩子多学知识。这两个孩子都十多岁了，不算小了，可以照顾自己了。那边我也托了人，会好好照顾他们的，你冷静想想看，现在再不送出去，时间都一天天耽误了，越拖越不好办，等到大了再送出去还能学什么了！趁现在年

龄小的时候出去，外语也能学得地道些。”

坤伯雷的话当然在理，珀怡无法反驳，只得同意。不过她要求做准备的这四五个月不要再让孩子上学了，远别之前让他们待在家里多和她亲热亲热，坤伯雷也只好依了她。

对于出国留学的事，达奥安满心欢喜，似乎对这个家没有一丝留恋，每天把出国的事挂在嘴边谈个没完。而达奥德却觉得无所谓，看不出他有什么特别的热情。珀怡问他对出国留学高兴不高兴，他回答说：

“说不出高兴不高兴。奥安哥一个人高兴就够了，用不着我再帮他高兴了。妈妈您怎么不把奥恩哥也送出去留学啊？”

达奥德倒把珀怡问住了，她支支吾吾，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其实，珀怡希望达奥恩和她的亲生儿子一样，也有出国留学的机会，所以曾经问过坤伯雷，坤伯雷回答说：

“奥恩他想当军官，学军事在国内国外都一样。我想让他先读完军官学校，毕业后如果有机会就出去深造，到时再说吧。”

珀怡也问过达奥恩本人，他回答说：

“我还不想出去留学，妈妈，我只想早点儿毕业当军官。再说等奥安、奥德走了，我好在家跟您做伴儿，我们几个不能都走了呀！”

珀怡听了觉得达奥恩又可爱又可怜。珀怡从未向孩子们讲过达奥恩的身世，孩子们是从别人那里听说的。虽然这并没有影响孩子们之间的感情，达奥恩却处处自爱，事事逊让，从不和弟弟妹妹争高低。

坤伯雷为两个孩子出国做了充分的准备，珀怡心里也越来越不好受，坤伯雷带两个孩子去照像，以备办理护照时使用。并借这个机会把珀怡和达奥恩、巴佩也带了去，照了一张全家福。楼上

放着两只大箱子，时刻都让珀怡想到两个孩子很快就要远行了。这期间，坤伯雷带两个孩子到百德曼服装店做衣服，到约赛逊商行买了睡衣及其它生活用品。当第一次看到两个儿子穿着西装站到自己面前时，珀怡不禁吃了一惊。她没想到自己的孩子已经长这么大了，简直成了小伙子，再也不是从前可以搂在怀里爱抚一番的那两个可爱的小宝贝了，不由得心里一阵惆怅。为了排解离愁别绪，珀怡请木匠打了一只大木箱，自己动手做了很多肉松、渍酸荚、炒莲子以及各种果脯，一瓶一瓶的放进大木箱子里，给孩子路上吃。

坤伯雷说先把两个孩子送到英国去，学习一段时间之后，就送达奥安到法国去学法律；达奥德就留在英国，选一门专业，一直学完。这些问题珀怡都无心多想，她只牵肠挂肚地忧虑着即将远别的两个孩子；他们要到遥远的地方去，要和别人生活在一起；欧洲那地方，听人说特别冷，孩子到了那里谁知道要受什么样的罪呢！珀怡还千叮咛万嘱咐，让两个孩子经常给她写信报平安。

出发的日期到了，两个孩子要在凌晨四点乘火轮去新加坡，从那里再换乘大轮船去欧洲。临别这一夜，珀怡翻来覆去不能合眼。她看看身旁的坤伯雷，坤伯雷早已睡得很熟。她爬起来，轻轻走到堂屋，堂屋里孩子们的箱笼什物都已齐备，只待跟随主人启程了。她轻手轻脚走进孩子们的卧室，就着外面透进来的灯光，她看见达奥安和达奥德已经进入梦乡。她走到床前，出神地望着两个孩子的脸，过了好一会，她才拿过一把椅子来，轻轻地坐下。她要守在孩子身旁，多看他们几眼，直到分别的时刻。但是，她刚坐下不一会儿，泪水便簌簌地流下来，她两眼模糊，再也看不清那两张可爱的面庞了。

珀怡不知自己坐了多久，只听堂屋里那只大钟嘀嘀嗒嗒有节奏地响着，远处不时传来阵阵的狗吠声。一阵鸡啼说明黑夜已经过去，与爱子分别的时刻就要到来。晨凉驱散了晚间的闷热，珀怡觉得有些寒意，把肥大的衣衫拉紧了些。

达奥德睡梦中翻了个身，把脸转向珀怡这边，无意识地睁了一下眼睛。当他看明白是母亲坐在床前，便从帐子里钻出来，扑到母亲怀里，象小时候那样坐到母亲腿上，把脸贴到母亲的肩上。珀怡抬起一只手拭去了眼泪，她害怕这泪水会是不祥之兆，不想让孩子看见。她伸出另一只手，紧紧地搂住达奥德，她希望就这样坐着，坐得越久越好，似乎这样可以多多吸收孩子身上的热量，深深储存在自己的体内，直到孩子远行归来。

达奥德好象在母亲怀里睡去了，珀怡也恍惚中进入了梦境，直到坤伯雷走进来站在她身旁，用手轻轻拍拍她的肩膀，她才醒过来。

“到时间了，嫚珀怡，让孩子们穿衣服吧，一会儿就该出发了。”坤伯雷在珀怡耳边小声地说。

珀怡慢慢地放下达奥德，她的两腿已经麻木得不能动弹了。坤伯雷唤醒了达奥安，又唤醒了达奥恩，叫他穿好衣服给弟弟送行。珀怡慢慢地站起身来，依依不舍地看了看睡眼惺忪的儿子，无可奈何地转身回房梳妆去了。

当汽车转弯开进码头的大门时，天下起雨来。前面一艘客轮正待起锚出航，烟囱里冒着浓烟。船上的灯光划破残夜的黑暗，映出了甲板上杂沓的人影。一阵阵的油味、煤烟味，十分难闻。一部大吊车正把旁边货船上的货物吊起来装进客轮的货舱。珀怡两只手紧紧地拉住两个儿子，瞪大了眼睛望着喷吐黑烟和蒸气的

轮船，生怕这只黑色的怪物把她的儿子夺走。坤伯雷把行李送到船上之后，就领珀怡和孩子们穿过舷梯上了船，一个和坤伯雷年龄相仿的矮胖男子微笑着迎上来。

“嫚珀怡，这位就是坤披善。”坤伯雷把带达奥安、达奥德去英国的披善介绍给珀怡。

珀怡双手合十深深一拜，她觉得给照顾自己孩子的人行什么样的大礼都不足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把孩子托付给您了，坤披。”珀怡的声音有些颤抖了。“孩子还太小，请您帮忙管教，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您尽管狠狠地教训，不必客气，就当是您自己的侄子吧，坤披。”

“没关系，没关系！坤披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我很愿意帮忙，一道去的绝没有丢开不管的道理。”披善高兴地回答，又对两个孩子说道：“有什么事儿就告诉我。都不小了，一晃就是两个小伙子了。哥俩都长得这么俊！”

坤琴、銮欧叟和颇魄也赶到船上来送行。銮欧叟送给达奥安、达奥德每人一尊镀金佛像，嘱咐他们保存好，永远不要忘记佛爷，佛爷会保佑他们平安顺利。坤琴和两个外甥拥抱告别，她心里很难受，脸上的表情就象要哭出来似的。她把一包东西送给两个外甥，说里面是他们爱吃的东西，给他们路上吃。颇魄拍着外甥的肩膀，每人送了一个吉祥如意金锁，说戴上这个金锁就能万事如意，再过两年成了小伙子，那些洋姑娘会成帮地迷恋上。

“他们的舱位在哪儿？”坤伯雷问披善。

“在那边，在那边，我已经看过了。”披善说着，领大家走过甲板，在一扇白色舱门前停下。“就是这间，他们两个都住在这里，和我那间紧挨着。”

坤琴先开门进去看了一下，出来后用手捂住胸口叫道：

“哎哟！才巴掌大个地方，简直能憋死人！”

珀怡走进舱里，只见一面墙壁上一上一下吊着两张床铺，旁边钉着个洗脸池子，剩下的地方几乎被搬上来的箱笼占满了。如果把门关上，唯一能通气的地方就是墙壁上那个小小的圆洞了。珀怡怕孩子在船上受罪，心里很不是滋味，脸上现出了愁容。坤伯雷赶忙解释说：

“在这艘船上住不了几天，嫚珀怡，一到新加坡就换船了。去英国的船比这大得多，舱位宽敞得很，孩子们在里面能玩儿个痛快。”

“是的，是的。”披善也在旁边帮了腔。“从新加坡去英国的那艘船很大，在上面跑都跑不到头。”

看过了舱位，大家重又回到甲板上。那艘货船上的货物已全部下进客轮的货舱，嘈杂的人声也静了下来。

“奥德可别淘气啊！”珀怡低声嘱咐着。此时此刻她思绪纷乱，不知说什么好，只觉得喉咙被什么东西塞住了似的。“千万别爬船舷上的栏杆，不小心就掉到海里去了。奥安好好照顾着弟弟！”

达奥德点头答应着。达奥安站在那里眨着眼看看这个看看那个，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让眼泪流出来。

客轮的汽笛突然响了两声，把珀怡吓了一跳。一个船员跑来跑去地告诉送亲友的人下船。珀怡心里一阵酸楚，几乎不能自持。她扶着船栏杆站定，待别人都告别完了，她才慢慢地走过去搂住儿子吻别。儿子的身上还暖融融的，可是他们就要远行了。珀怡直觉得牵肠挂肚、难舍难分，好似有人揪出了她的心肝，要带到天涯海角去……

“奥德千万注意身体，好好念书，念好了书，早点儿回来看

妈妈！”珀怡低声嘱咐过达奥德，又把达奥安搂在怀里。“奥安你是哥哥，要好好照看弟弟。背井离乡，远离父母，你们哥儿俩要亲，可不能丢下弟弟不管啊！”

坤伯雷碰了碰珀怡的胳臂，催促她下船，珀怡把心一横，放开儿子转身就走。坤伯雷抢上一步搀住她的胳臂，坤琴挽住了她的另一只胳臂，颇魄和銮欧叟也在后面跟上来，大家一起下了船。坤琴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要给妹妹做出个坚强的榜样，可是却不得不时时用手帕拭泪抹鼻涕。

珀怡站在岸上，依依不舍地向客轮上望着。达奥恩走过来站在母亲身边，珀怡情不自禁地把他的手攥得紧紧的。轮船已经起锚，操纵台上有人用外国话吩咐着什么，甲板上的水手也用外国话应答着。珀怡看见两个儿子站在昏暗的电灯下，手扶着船栏杆向她这边望着，旁边站着披善，正向送行的人挥手告别。珀怡从岸上向高高的轮船上望去，见自己的两个儿子那么小，现在就让他们远离父母到异国去显然太早。但是，现在已经不可能再留住他们了。汽笛一声长鸣，轮船慢慢地离开了岸边，铃声不住地响着，尾轮开始转动，浪花飞溅起来。出了码头，轮船便渐渐地加快了速度，直向深海驶去。船上儿子的身影越来越小，船也越去越远，渐渐的只剩下几点红绿灯光，别的什么都看不见了。最后，就连那几点灯光也消失了。珀怡无力地转回身来准备上车回家，泪水模糊了她的双眼，她已经看不清前面的道路。天还下着小雨，身上的衣服已经被雨打湿了，但她的喉咙里却干得冒了烟似的。

送儿子远行之后的两三个星期里，珀怡都不知道自己是怎样支撑过来的。每当看见两个儿子曾经坐过的桌椅、睡卧的床帐、穿着的衣裤，都能引出她思念游子的慈母泪。府中的一切都使她感

到萧然冷落，任何人都不能解除她思念爱子的痛苦。

达奥恩送弟弟走后马上回了学校，珀怡身边只剩下个巴佩，一看见巴佩她就会想起达奥安和达奥德。坤瑞每次见面只知道哭哭啼啼的想念侄孙，根本想不到要安慰珀怡几句。坤雯只知道唠叨她自己的事情，珀怡思子情切，哪里还有心思听她唠叨。坤伯雷完成了送子出国留学这桩大事之后，把心思完全放到了驯马上，兴致越来越高。偶尔想起来安慰几句，却都是老生常谈，倒惹得珀怡心烦。每当雨骤风狂之日，雷鸣电闪之夕，珀怡更加悬念海上的儿子，担心他们会遇到什么危险。

一天，终于盼来了邮差。小丫鬟把一张明信片送到楼上来，那上面贴着一张珀怡从来没见过的邮票。明信片一面印着高楼大厦，另一面是达奥安和达奥德写的信。

敬爱的父母亲：

我们已平安到达新加坡，明信片正面印的就是我们住的旅馆。明天将换乘大轮船继续航行。坤坡带我们乘车游览了新加坡市容，这里有很多高楼大厦。我们非常想念你们，望多多保重！

奥安

达奥安的字写得很工整。下面几行歪歪扭扭的字是达奥德写的。

妈妈：

我看见两条大鲨鱼。是水手指给我看的。等奥安哥来看的时候，它们已经钻到水底下去了。这里天气特别

热。华人比咱们泰国还多，不过都不会说泰国话，您说怪不怪！

孩子们写来的信，虽然只是几句儿童的语言，却象甘露一样滋润着珀怡的心田。自那以后，珀怡就朝思暮盼地等待着儿子的新消息。有人从门前过。她总要探头去张望一下，看看是不是邮差来了。她盼望邮差的心情简直象盼望儿子归来一样急切。又过了好些天，终于盼来了邮差，她收到了达奥德写来的信。

妈妈：

奥安哥晕船晕得厉害。船刚离开新加坡，他就开始晕船，躺在舱里，脸色蜡黄，什么东西也吃不下，只喝点水，吃点桔子。不过现在已经好了，只是觉得浑身没劲。我一点也不晕船，就先写这封信给您。这个城市叫科伦坡，全城都是些黑皮肤的人，身上有一股难闻的味，说起话来叽里呱啦的。船长叫大家把门窗关好，说这里人都会偷东西。船一停他们就象蚂蚁一样爬上来，吵吵嚷嚷，说些什么谁也听不懂。坤坡说他们有的请乘客跟他去玩，有的是在卖东西。坤坡特别好，教我吃西餐。妈妈您知道吗？洋人舀汤是从里往外舀，谁从外往里舀就被认为不礼貌。昨天晚上船上吃羊肉，膻气得要命，我想撒上点芥茉杀杀膻味，坤坡不让，说英国人忌讳，真怪！

奥德

孩子的每封来信，珀怡都翻来覆去地看了一遍又一遍，每句

话，每个字，甚至连涂涂抹抹的地方都记得一清二楚。自从达奥安和达奥德走后，珀怡对达奥恩更加关心了。每到星期六、星期天达奥恩从学校里回来，珀怡就觉得家里有了生活气息，觉得温暖和充实，不象达奥恩不在时那么冷清了。

珀怡在自己生育之前就把达奥恩收养下来，成了她的儿子，如今她亲生的两个儿子到遥远的欧洲去了，达奥恩又成了她身边唯一的儿子。有时珀怡觉得真应该感激坤伯雷这次没有把达奥恩一起送出去留学。但有时又恼恨坤伯雷，怪他对达奥恩关怀得不够。自从两个弟弟出国留学以后，达奥恩比以前更懂事了，总是想方设法使珀怡欢畅。

达奥安、达奥德的平安家信从沿途经过的码头陆续不断地寄来，最后珀怡收到了从英国寄来的信。达奥安的信里说他们要先住在英国人的家里，待学好了英语之后才能正式入学。达奥安的每封信都写得郑重其事，坤伯雷看了非常高兴，有时甚至拿给同僚去看。达奥德的信尽写珀怡感兴趣的事，所以很对珀怡的心思。他从英国寄来的信中就谈了英国的昏暗和寒冷，还谈了他们在英国人家中的伙食情况。他在信中写道：

“一到星期天就买一条猪腿回来烤了吃，一直要吃一个星期。有时吃热的，有时吃凉的，到星期六还把骨头上的肉刮下来吃。到星期天再买一条新猪腿回来，准备再吃一星期。到这里来至少有一个好处，就是让我明白在自己家里是多么幸福。不过您不要惦念我。其实，这家人对我们很关心，我们生活得很好，只是非常想念您。”

达奥德的信有时给珀怡带来欢乐，有时又能引出她的眼泪。坤伯雷常嫌达奥德的信写得不工整、看不明白，不如达奥安写得好。珀怡最理解达奥德的语言，所以每次都替达奥德辩解。

自从两个儿子出国留学以后，也许由于坤伯雷要减少珀怡思念儿子的痛苦，也许由于时代的变化，珀怡注意到坤伯雷经常带她外出。家中抚育孩子的任务比以前大大减轻了，只要有机会，坤伯雷就带她去会见同僚、朋友或参加各种叙会，使她开始接触到广阔的世界。

一天，坤伯雷坐在那里望着珀怡出了一会儿神，然后才说道：

“嫚珀怡，我想求你件事儿，不知行不行？”

“什么事儿啊，坤伯雷？你要我做什么我都没拒绝过，有什么事儿你就说吧！”

“皇上不喜欢女人留短发，我想让你也留长发，朝见时好让皇上高兴。”

“哎哟！不行，我老了！”珀怡连忙拒绝。

“你可不老，嫚珀怡！”坤伯雷笑了笑。“年龄和你差不多的人，很多都留起了长发，你干吗要那么老脑筋呢！我说你是自己装老气，心也就跟着老了，要是真的留起了长发，一定会年青不少。”

珀怡被坤伯雷说得没了主意，就想依了他，嘴上却故意逗他说：

“你喜欢留长发的，怎么不另娶一个呢？娶个比我年轻、漂亮的，我决不说什么就是了！”

坤伯雷笑着说：“我可不要了，嫚珀怡，懒得找那个麻烦。你也只是嘴上说得好听，如果我真找一个来，还不得把家闹翻了！你不泼醋我也不另找，我就是想要你做我的新老婆。留起长发，时髦一点儿，你就会更年青、更漂亮，我就是不娶新老婆也等于娶了个新老婆，还免了许多麻烦。”

珀怡笑笑，却没再说什么。她不敢贸然答应下来，因为自己也说不准最后能不能下决心按坤伯雷的要求留起长发来。她一方面想依了坤伯雷；另一方面又觉得不好意思，按习惯只有小孩子才留长发，姑娘、媳妇哪好也留长发呢？不过坤伯雷的话却道出了一个事实，即现在时兴留长发，珀怡也注意到留长发的人越来越多。珀怡自己拿不定主意，便与坤琴商量。

坤琴把妹妹仔细端详了一番，然后说道：

“说真的，我也觉得你应该留长发。本来年岁也不大，留长发并不难看。”

“你比我也大不了几岁，你自己怎么不留呢？”珀怡反将了坤琴一军。

“我先等一等再说。你先留起来，要是好，我也留。”

从那以后，珀怡真的开始留起了长发。这期间她哪里也不敢去，整天躲在家里。现在她的头发已经很长，能梳起来了。一天，坤琴正在珀怡房里闲聊，珀怡对镜梳她的长发，坤琴便说道：

“嫚珀怡，你留了长发，我看你还差一样。”

“还差什么，坤琴？”

“还得把牙刷白了才行。”坤琴肯定地说。“留着长头发，露出满口黑牙齿，一点儿也不相称；看着挺别扭的。来吧，坐过来，现在就刷，我帮你刷！”

“真的吗，坤琴？”珀怡对着梳妆镜问坤琴。“把牙刷白了，脸色会不会显得难看啊？”

“不会的。留了长头发，牙齿还那么黑，那不成了黑齿洋人了吗，看着怪脏的。刷刷吧，嫚珀怡！”

禁不住坤琴一再怂恿，珀怡只得试试，费了大半天的工夫，

才把门牙刷白了。珀怡从没想到自己的牙齿上会有那么厚的牙渍。她见黑牙齿变白了，又问坤琴道：

“今天这么一刷，以后不是得经常刷了吗，坤琴？一嚼槟榔不是又黑了吗？”

“没关系，经常刷着点儿就好了。人家说牙齿刷白了，也就不太想嚼槟榔了。”坤琴说完又帮着妹妹继续刷牙齿。

傍晚坤琴走后，珀怡洗过澡，梳好了头，等着坤伯雷回来。坤伯雷一回来就忙着洗澡、换衣服，来不及和珀怡说什么，就急慌慌地跑到马厩里去看他的马。吃晚饭时，坤伯雷向坐在旁边的珀怡看了几眼，说道：

“嫚珀怡今天怎么啦？模样好象变了似的。”

“怎么变了？”

“我也说不清楚。”坤伯雷又仔细端详了一会儿。“看着年青多了。要说因为头发吧，好象也不是，你的长头发我已经习惯了。到底什么地方变了呢……”

珀怡情不自禁地嫣然一笑，露出了洁白的牙齿。坤伯雷叫起来：

“喔！你把牙齿刷白啦，怪不得看着这么年青、这么漂亮呢！”

“你喜欢吗？”珀怡含羞地问。

“咳，这还用问吗！”坤伯雷回答。“你这么漂亮，谁还能不喜欢呢……”

由于坤伯雷的关心和儿子走后家务事的减少，珀怡渐渐地注意修饰自己了。每次与坤伯雷出门，她也要细心打扮一番，让坤伯雷感到满意。

那时最能显露风采的场合就是净修寺的庙会。这是从五世皇时沿袭下来的募化庙会，化些银两好修缮敕建的庙宇。珀怡在后宫时曾逛过这里的庙会，觉得盛大非常、盖世无双。如今同坤伯雷一起来逛这里的庙会，相比之下，才知道当年的庙会很平常。如今的庙会更盛大、更热闹，即使是珀怡这样的大人，也无法抑制自己心情的激动。逛庙会的人也比以前多得多，男男女女摩肩接踵，也不象从前那样含羞带怯了。人们个个笑逐颜开，大把大把地花银子。庙会的货摊、饭铺都精心装璜门面，灯彩辉煌耀眼。每逢这样的大庙会，珀怡就陪着坤伯雷逛上一夜两夜。而坤伯雷却把逛庙会当做义务，每夜必到，天光大亮才回家。珀怡明知他每夜都得花很多银子，既然银子是他自己的，珀怡也就不便开口相劝了。

这一朝的皇宫至今仍是男性的天下，皇上尚无后妃。皇太后归天国葬甫毕，皇太弟薨于新加坡，因为坤伯雷是朝廷大臣，珀怡两次随坤伯雷进宫吊唁，都没看到宫中有什么改变。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欢迎志愿军凯旋以后，珀怡才从坤伯雷口里得知皇上已同蒙昭① 沃拉甘雅订婚，待行过大礼之后就册立为皇后。珀怡听了自然高兴。不久，这消息已经普遍传开，家家照相馆都有披沃拉甘雅的肖像出售。妇女们不论年轻年老，都模仿披沃拉甘雅的样子打扮自己。即下身着幔裤，穿鞋袜；上衣系腰带，下摆做得很长，几乎遮住了幔裤，远看就象西洋人的短裙；留长发的就在脑后绾成髻，用法兰绒带或绸带从额前扎起来。这种服饰和发式，已成为当时妇女们追求的最时髦的式样。

披沃拉甘雅将被立为皇后的消息使人们兴奋起来，朝廷大臣

① 泰国皇族辈分，皇帝之子女（太子除外）称披翁昭；披翁昭之子女称蒙昭；蒙昭之子女称蒙拉查翁；蒙拉查翁之子女称蒙銮。

的内眷们都争先恐后地去觐见。一天，坤伯雷问珀怡：

“嫚珀怡不想去觐见披沃拉甘雅吗？”

“不着急，坤伯雷。”珀怡回答。“这种事我见得多了，等等再说吧。”

坤伯雷摇摇头，望着珀怡心事重重地说：

“你呀，总是这么不合潮流。”

“不是我不合潮流，坤伯雷。”珀怡冷静地说。“我不喜欢阿谀奉承的人，既然不喜欢，当然我自己就不去干那种事了。趋炎附势的人我见过的多了，没有一个是真心实意的。人家有权有势的时候他们就跑去巴结，权势一没他们就躲得远远的了。将来的皇后，不管怎么说你我都是她的臣仆。不止你我，咱们从祖辈就是皇上的臣仆。既然是皇上的臣仆，当然也得是娘娘们、皇子皇孙们的臣仆。我看先不必专门去向哪一位表示尽忠。”

“英国上流社会都没有妻妾成群的。”坤伯雷说。“当今皇上从小就在外国留学，可能就这么一个娘娘，不会三宫六院的了。”

“我也没说别的呀！要是皇上真象你说的那样只有一个娘娘，我觉得就更没有必要急着去觐见了。要是有好几个娘娘，也许还应该权衡一下，看向哪个表示尽忠好。不过，我从小就知道皇上都是三宫六院的，堂堂的万岁爷只有一个娘娘，简直不可相信。依我看，皇上如果真这么一个娘娘，那可太少了。”

坤伯雷笑起来。“我算认输了，嫚珀怡。有的事你要赞成，一说就通；要是不赞成，怎么说也不行。你这个人呀，在一起生活得时间越长越叫人看不透。”

“你根本就不愿好好看看我！”珀怡逗趣地说。“连看都不看，还怎么能透？”

没过多久，坤伯雷就完全赞成珀怡的看法了。他对珀怡说：

“嫚珀怡，你不去觐见，可算是高明。”

“咦！”珀怡不解地叫起来，“你的看法怎么转变得这么快呀，坤伯雷？”

“有些事情叫人看着太难为情了。前天我亲眼看见很多人都去觐见，简直都分不清谁家的太太谁家的小姐了。蒙昭出来接见之前，那些人就在那里吹牛，这个说自己给蒙昭当过宫女，那个说蒙昭是在她怀里长大的。蒙昭一出来，那些人便争先恐后地拥上前去朝拜。有的甚至当面就说听到蒙昭的喜讯高兴得流了泪。人家也真行，说着说着就挤出了几滴眼泪来，太肉麻了！看来，你说的还真对。”

“蒙昭说了些什么啊？”珀怡很感兴趣地问。

“能说什么？只能笑笑而已。再说，就是说了什么话，我也听不见。因为那些人都争着抢着地表达自己要尽忠，高兴得眼泪哗哗地流，都响成一片了。”

坤伯雷的话逗得珀怡直笑。

“你觉得蒙昭信她们的话吗，坤伯雷？”

“我想蒙昭不会相信的。咱们这样的肉眼凡胎都看得出，蒙昭是贵人凤目，还能看不出吗！不过话说回来，看出来又有什么办法，很快就贵为娘娘了，人家来觐见也不好不出来接见，人家说些什么也只能姑妄听之，笑笑而已。象咱们怎么随便都行，不喜欢谁就干脆表示出来，蒙昭可不能这样，喜欢不喜欢都得藏在心里。我相信蒙昭心里有数，也许比咱们更明白。”

“幸亏没去觐见。”珀怡心安理得地说。“要是我也跟她们去了，你还不得训我一顿呀！”

“我训不训倒不是什么大事，嫚珀怡，我高兴的是你羞与她

们为伍才不肯去觐见。要是上头认为我的妻子也趋炎附势，和那些人一样，我这脸可不知往哪儿放了。”

“说实在的，坤伯雷，自从知道皇上要和披沃拉甘雅结婚，我心里就非常高兴，一直想亲眼看看未来的皇后。就因为怕人家说我也是马屁精，才没敢去。”

“想看看还不容易吗！最近皇上和蒙昭要演剧，到时候我买张票带你去看就是了。”

“你说什么？”珀怡大惑不解地问。

“皇上和披沃拉甘雅要同台演剧，皇上亲自扮演男主角，披沃拉甘雅扮演女主角，卖票捐助民防团。”

珀怡惊讶得用手捂住了胸口。皇上要在公众场合演剧，连平民百姓都可以观看，还要象戏院一样卖票，简直不可想象。在珀怡看来，这一步显然跨得太大了。

其实珀怡早就听说当今皇上喜欢演剧。不过，自从登极以来只是偶尔在宫里和大臣、内侍们一起演，给皇太后看看，或者是宫里有什么庆典时才演，外面人是绝对不能观看的。而这次居然是公开演出，平民百姓也可以观看，珀怡自幼所受的教育使她无法理解这样的现实。珀怡向来认为皇上是至高无上的，不论皇上走到哪里或坐在哪里，臣民只能俯首垂目，不得直视。如今既要演剧，观众当然要仰首举目，珀怡真想象不出自己去看剧时该怎么个看法。要说皇上演剧为了募捐资助民防团，珀怡觉得也不成其理由。珀怡认为一切都是皇家的，她不懂得国家资财归民所有，只知道帝王之家富甲四海，想资助什么、建设什么，只需降一道圣旨，大小臣工遵旨办理就是了。即使募捐，皇家戏班也足当其任了，何劳皇上和未来的皇后粉墨登场，同台演出呢！

想到披沃拉甘雅，想到男女同台演戏，珀怡简直无法表达她

的震惊。从前宫中的戏班全都是女的，如果有男的，也只演个别的丑角戏。民间的戏班则全是男的，男角女角都由男的扮演。如今男女要同台演戏，而且还是未来的皇后披沃拉甘雅要登台！“简直是要命！”珀怡暗想。接着她想起小时候，看见宫眷出行设幔帐，并有宫女围随、严加防范的情形。而这一朝的皇后却要和男的同台演戏，简直让人糊涂死了。珀怡百思不得其解，苦闷得要窒息一般，最后她鼓起勇气问坤伯雷：

“坤伯雷，皇上要演哪一出呀？”

“演《晒网场》。”坤伯雷见怪不怪地回答。

“哎哟！”珀怡心里想，“这个名字就够新鲜的了，长这么大还没听说过，这可得好好问问了。”于是她高声问道：

“《晒网场》是什么戏呀，我怎么没听说过呢？”

“是话剧。”坤伯雷回答。“皇上亲自写的剧本，听说挺有意思。”

珀怡惊奇地望了望坤伯雷，见他神情平淡得很，仿佛在说自古以来就有的平常事。坤伯雷曾说珀怡落后于时代，看来也许他说得对。

到了看剧的那天晚上，珀怡着意打扮了一番，象要进宫朝见似的。要说进宫朝见也不错，因为演出地点是帕耶泰宫，皇太后归天后这里就改做当今皇上的寝宫了。

坤伯雷偕妻子乘汽车来到帕耶泰宫。剧场里点缀着各种灯彩，借着观众席上的灯光，可以看清前面几排坐着许多王公贵族。旁边是一些外国人，坤伯雷说那是外交官。接下来的几排坐着许多朝廷大臣和命妇，此外还有一些中国商人和印度商人。珀怡又向四周扫了一眼，见观众这么多，心里有些发慌，小心翼翼地跟在坤伯雷后面走到座位上。观众都在低声交谈着，就和宫中

举行仪式时圣驾亲临前的气氛一样。珀怡的心情不象是来看演剧，倒象是来觐见的。

珀怡在座位上等了好久，最后剧场里熄灭了灯光，只有舞台前的灯还亮着。过了一会儿，舞台上咚咚地敲了三下地板，幕徐徐拉开，台上展现出非常逼真的布景。珀怡紧张地向台上扫视了一遍，见没有皇上，她的心才放下来。

然而，没过几分钟，皇上就以主角身分出现在舞台上，观众席上发出一片低低的赞叹声。珀怡一见皇上出场，便情不由己地缩紧了身子，尽管是坐在椅子上，仍把双臂放在膝上，做出要跪下的姿势。不过她很快清醒过来，偷眼向左右看看，人们都在有说有笑地看剧，没有一个人做出她这种奇怪的姿势，幸好也没有人注意到她。她很难为情地坐直了身子，继续看演出。但无论怎样，她的注意力都无法集中在剧情上，两只眼睛自始至终只盯在皇上一人身上。

“多么英俊啊！”珀怡暗自赞叹。“好象身有豪光，到底不同常人。”有时皇上按剧情发展把脸转向观众时，珀怡总是把目光垂下来，不敢仰视。因为皇上的那双眼睛被舞台上的灯光一照，远看非常象皇太后。皇太后当年位主中宫以及被册封为“皇后陛下”、“摄政皇后”的时候，那双眼睛就十分威严。如今皇太后虽然早已归天，珀怡每次想起来仍然十分敬畏。其他观众有何想法，珀怡不得而知。但对珀怡来说，无论皇上怎样逼真地扮演普通人，她都无法把皇上看成普通人，皇上在她眼里永远是至尊至贵的天子。每当其他角色按剧情走近皇上或站着和皇上说话时，她总为那些演员担心，怕他们遭到什么不幸。

当一个女子出现在舞台上时，坤伯雷在珀怡腿上轻轻捅了一下，珀怡马上明白那个女子便是披沃拉甘雅。因为从未见过，所

以她伸着脖子仔细看了看。“还挺漂亮。”她心里想。不过她曾看见宫里还有更漂亮的，有的甚至闭月羞花。她马上制止自己不要胡思乱想，更不该把即将入主中宫的披沃拉甘雅同其他金枝玉叶相比。珀怡开始欣赏披沃拉甘雅的表演才能，只见披沃拉甘雅落落大方，在众目睽睽之下，毫无忸怩羞怯之感。如果换了别人，譬如她珀怡吧说不定会吓得哆哆嗦嗦，腿脚发软不敢上场。她眼睛看着正在舞台上表演的披沃拉甘雅，心里却总想着那就是即将入主中宫的皇后。每当剧中男角上场，她都惊恐万状，想高声喊住那个男角，叫他不要走近披沃拉甘雅，或叫他不要站着同披沃拉甘雅对白。如果不时时控制着自己的感情，她真的会高声喊叫出来。

剧终之前，皇上在众目睽睽之下，与披沃拉甘雅紧紧拥抱在一起，只听披沃拉甘雅问道：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爱上我的？”

“在挽巴因看画展时，我就一见钟情啦！”

舞台幕落，乐队奏起赞颂皇恩圣德的乐曲，珀怡仍怔怔地坐在那里，回味方才这永生难忘的一幕。坤伯雷捅了她一下，她才恍然地站立起来。奏乐完毕，她随着观众挤出剧场，又站在寒气中等了好久，坤伯雷才把汽车开过来。

珀怡坐在车里默不作声，深夜的寒气使她把两只胳膊紧紧地抱在胸前。

“怎么样，嫚珀怡？”坤伯雷问。

“有点儿冷。”

“我是说今晚的话剧怎么样。”坤伯雷低声地说。

“挺有意思的。”珀怡支吾着，不肯谈出自己的感想。“以前没看过，所以不太懂。观众又这么多，我真受不了，差一点儿

晕过去。”

珀怡不敢把心里话告诉坤伯雷，怕坤伯雷说她跟不上时代。不过她想一定要找一个比坤伯雷更了解她的人谈谈这件事，那个人当然是巧娥，因为她俩一起在宫中长大，有着共同的经历。

“我觉得非常好。皇上比谁演得都好，没有一个人能比得上。”坤伯雷赞赏地说。

汽车拐进了府门。

第 六 章

适应生活的能力是自然对人类最好的惠赐。两个儿子出国留学前，珀怡一想到要多少年不能和儿子相见，简直不敢设想自己将如何承受这种别离的痛苦。儿子刚离去时，珀怡确实禁受了几乎无法忍受的痛苦，但时间的推移使她逐渐习惯了这种别离，尽管对爱子的思念之情时刻萦绕在她的心头，但已不象当初那样肝肠欲断了。和爱子天各一方的生活一天天地过去，一晃就是几年。

达奥安同达奥德在英国学习了一年多之后，负责他们学习的人就介绍达奥安去法国学习法律。两个孩子分居两个国家，并未引起珀怡的不安。对她来说，英国和法国同样都是异国，何况她根本就不知道英法两国相距多远、有何差别，她还以为两个孩子离得很近呢。

达奥安离家越久，越显出他的认真和好学。他的每封信都是简短的平安家信，没有什么生活细节。偶尔写得详细些，也无非

是关于学习情况的汇报，珀怡看不明白，只有坤伯雷一个人感兴趣。达奥德的信则相反，每封都写得很详细，不仅详尽地描述生活细节，有时还大谈季节时令、异国风光，珀怡自然非常喜欢这些。达奥德的记忆力很好，儿时的一些小事仍记得清清楚楚，他常用记忆中儿时的一些印象比喻现在看到的新事物，使珀怡读来如同身临其境一般。

在英国的第一个冬天，达奥德写信来说：

“今天我第一次见到雪。下雪之前天空阴沉沉的，天气严寒彻骨，等到雪真正下起来，似乎又不太冷了。下雪和下雨不一样，雪是慢慢悠悠地飘落下来的。您还记得咱家楼旁那株红棉树吗？每当成熟的果实裂开时，满树都是白絮。有一天您和我正坐在楼旁，一阵风吹来，昏暗的天空飘满了白絮。下雪就和风飘白絮的情景一样。”

达奥安跨海去法国之后，达奥德写信来说：

“奥安哥已於两周前去法国。他走后不久，我就正式上学了。此间的学校极为简陋，天气那么冷，却不生火。各种规章制度多得很，稍有触犯就要受到处罚。我刚入学时，这里的学生喜欢与我开玩笑，后来看我并不在乎，他们也就罢休了。如果奥安哥在这里，可能会遇到麻烦，因为他总是那么一本正经，从来不喜欢开玩笑。伙食一踏糊塗，只能吃饱肚子。每日两餐，饭食从不换样。最初几天简直无法下咽，后来腹饥难忍，别无选择，自然也就吃了下去。好在给的量很大，吃多少都不限，所以并未挨饿。我写这些只是向您汇报情况，请您不必挂念。我并没受什么苦，即使苦一些也有好处，使我知道守在母亲身边有母亲照顾是多么幸福。如果不到国外来，也许我不会懂得这个道理。入学之前我非常想家，入学之后功课一忙，便没有时间想家了。学校每

天都强制做这做那，简直没有一点空闲的时间。不是去教堂诵经，就是上课。下课后还有体育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缺席，除非生病。体育活动后洗完澡，铃声一响又得做作业。做完作业还得诵经，然后就寝。一上床就得入睡，因为第二天大清早就摇起床铃。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洗冷水澡，刚来时简直受不了。

“学校里的学生分成一班一班的，每班有一名老师做班主任。班主任老师指派两三名学生当班长，班长有权监督、指挥其他学生，还有权处罚其他学生。课程并不难，数学我在国内已经学完，英语现在我也学得不错。难就难在从未学过的拉丁文上，这叫什么语言呀，简直胡闹！譬如‘桌子’这个词，光说桌子是一种说法；说拍桌子又有另一种说法；如果说走近桌子或从桌子那里走过来，又得换一种说法。最为可笑的是，如果想说‘桌子啊’，居然又有一种专门和桌子谈话的说法。我回家后，如果和桌子说话，您可别以为我发疯，因为拉丁语里有和桌子说话的词。

“我来到这里似乎没多久，但屈指一算已经很长时间了。这倒使我感到高兴，因为很快就可以回到您的身边了。希望您也能想念我，但不要想得太厉害，免得不愉快。”

坤伯雷看了达奥德的信，不以为然地说：

“你的这个儿子可真怪，有时我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虽然达奥德在信中嘱咐母亲不要挂念他，珀恰却仍然牵肠挂肚的。尤其是宗教信仰和伙食这两件事，珀恰更放心不下，于是写信给达奥德。达奥德回信说：

“宗教信仰的事请您放心。学校强迫所有的学生去教堂做礼拜，但我并不真信他们的教。再说别人都进了教堂，只我一个人坐在外面也不好。在教堂里我也跟着他们一起祈祷、唱圣歌，有

时候我觉得也挺好听的，通过这些活动也能了解到他们怎样做礼拜。但我的心仍然属于佛，坤銮送给我的佛像我一直放在床头，每天睡前我仍象小时候您教我的那样诵一会儿经。如果我有个山高水低，将会有两个天堂可去，一个是泰国天堂，一个是西洋天堂，妈妈您应该为我高兴。

“您说要寄些吃的东西来，我很高兴。不过要等到学校放假以后才能做，在学校里做吃的是不允许的。我和同伴在一起住的时候，也曾试着做过泰国饭。好在在家时我常看您做饭，所以烹饪之事也略知一二。只是各种佐料很难买到，不象在家时那么齐全。粮米倒是很好买，西洋人每星期都买些回来做点心，有时和牛奶、白糖一块煮，简直没法吃。他们一次只买一两把就够了，可是我和奥安哥一买就是一口袋，他们见了都很吃惊，不知道我们怎么才能吃完。开头我们只做简单的饭菜，炒鸡蛋、烧肉片、氽丸子……后来越做越起兴，索兴做起牛肉辣汤来，东拼西凑很不象样。没有鲜椰子，只有做点心的椰子粉，我们就用开水冲了用，挤椰汁时手都快烫肿了。想做辣酱，葱蒜都买得到，用柠檬皮代替柑子皮，没有虾酱就用西洋人抹面包的鲟酱代替，没有姜倒问题不大。调味品还有茴香，用辣椒粉代替辣椒。最难办的是香茅，只好到药店买了些香茅油，往汤里滴上几滴。汤快熟了，哥哥看了看说根本不象。主要是没有苦茄子，我就放了些罐头青豆进去，这样至少看上去有些象，做好了吃起来还满有滋味。虽说不象辣汤，却也辣辣的，就饭比西洋人的菜好吃得多。和我们同住的西洋学生看了看，问是什么，我告诉他是泰国菜。他想尝尝，就让他尝了一口，辣得他满脸通红，他说热辣辣火烧的一般，但他仍逞强说好吃。去年冬天，我看见有卖小辣椒的，红红绿绿的很好看，西洋人买回去过圣诞节时装饰屋子用。我买了些来

吃，他们见了大吃一惊，说我们的肚子都是用铜铸的。

“如果不自己做，还可以在街上的华人饭馆吃上泰国饭。不过华人饭馆只有伦敦才有，我又不能经常去伦敦，只是偶尔路过那里而已。在外地住，就得自己做。泰国菜只有一样不好，吃完了嘴里有蒜臭味，而且怎么也解不了。西洋人可真怕这个味，一闻到就满脸不高兴，毫不掩饰。鲜蒜问题还不大，吃一两瓣，臭味一会儿就没有了。最臭而且臭得时间最久的是您给带来的辣椒酱和炒米，吃完了几乎每个寒毛孔都往外冒臭气，漱口、含药都没法解。我和奥安哥把辣椒酱抹在面包上，吃完就去看电影，坐在我们周围的人都纷纷站起来躲开了，有的边躲边抱怨有臭味。回来时乘地下火车也是一样，西洋人都躲得远远的，可能是因为怕这个味儿。这样也好，免得挨挤。

“西餐我已逐渐习惯了。刚来时一闻到羊肉的膻气就没法下咽，现在吃起来也觉得挺香。黄油也是一样，起初一闻那股味就得捂鼻子，现在反倒觉得很好吃了。我想怕蝦酱味、鱼露味的西洋人到泰国住上一个时期之后，恐怕也会觉得香的。象吃蒜这件事，如果象在泰国那样每个人都吃，自然也就不嫌了。因为每个人都吃，都有臭味，也就闻不到别人的味了。如果只一个人吃，周围的人当然会觉得臭气熏人了。

“如果您要给我寄食物，最好寄些做汤的佐料，如姜、香茅、皱皮柑叶，这类东西这里买不到。鱼露很重要，要做泰国菜，没有鱼露简直就不行。我曾经试着把鱼用盐腌上，以为能做出鱼露来。放了好长时间，哪曾想一打开臭气熏天，害得街坊四邻无法忍受，纷纷来敲门，以为我屋里什么东西腐烂了，结果不得不挖坑埋掉才算完事。”

看了达奥德的信珀怡非常高兴，因为她总算知道儿子需要些

什么了。于是马上动手准备多种干咸食品，好象为上百人准备似的，把府里老婢幼仆全部动员起来，一齐动手，切的切，晾的晾，腌的腌。为了给远居国外的儿子准备好食物，装瓶寄送，珀怡有时要忙到深夜。在这件事情上，坤雯也帮了很大的忙。

坤雯从搬来的第一天起，就有很多事情使珀怡吃惊。珀怡早就听说坤雯已被勒索得山穷水尽了，但是，如果坤雯不搬来，她并不知道山穷水尽的含义。她自幼就知道坤雯守着万贯家私，房里摆满了金箱银柜，但搬来时只有简单的卧具和几只普通的箱子。她问坤雯还有什么东西需要派人去搬，坤雯愁容满面地说："没有了，我就剩下这点儿家当了……"她听了既感到吃惊又感到可怜，并决心尽可能使坤雯的晚年过得幸福些。

坤雯住下来以后，珀怡发现她所追求的幸福只是独自过个清闲日子，不受搅扰而已，别无他求。珀怡拨给她一幢高脚屋，除了她带来的侍婢胭波里，珀怡又拨给她一个小丫鬟供她使唤。仅仅这些，坤雯已经心满意足了。她在那幢高脚屋里平静地生活着，从来不给别人添麻烦，使珀怡有时甚至忘记府里还住着个坤雯。珀怡常去看望她，每次她都特别高兴，非常亲热地让珀怡坐到她跟前。有时坤伯雷跟珀怡一道去看望她，她却象招待贵宾似的，唤丫鬟在廊子上铺坐毯，冲茶倒水，槟榔、香烟的款待。她自己也坐下来陪坤伯雷叙话，而且总是谦卑地称坤伯雷"您"，这样一来倒叫坤伯雷很不好意思。一次坤伯雷对珀怡说：

"嫚珀怡，你这位大姐什么时候才承认我是她妹夫呢？每次去她都象招待多么了不起的贵人似的，我可真不好意思。"

"你不喜欢吗？"珀怡逗趣地说，"大姨子这么高看你，毕恭毕敬地陪你说话。"

"瞧你！这也是开玩笑的？她比咱们年长，过去是咱们拜

她，现在她倒拜起我来了。我可受不起，怕折寿。你不好跟她说说吗？”

“她年纪大了，坤伯雷，你就别那么认真了。”珀怡推托地回答，因为她也不知该怎样对坤雯去说才好。

从珀怡对坤雯的观察，从坤雯对待珀怡、坤伯雷以及府中其他人的态度来看，现在坤雯已经变多了。她不但对自己过去的错误有认识，而且还在尽力弥补，连起初准备对付他的侬琵都很感动。有一天侬琵来找珀怡，抹着眼泪说：

“坤珀怡，我的好人！您对无依无靠的坤雯行善，真是恩重如山啊！现在奴婢见了她心都软了，想报复也不忍心下手了。不管怎么说，她也是老爷的小姐，我到她那里去给她请安，她还挺和气的跟我说话，就象没有从前的事似的。从前也许是奴婢不好，她骂就骂了吧，奴婢原谅她了。”

坤雯已经变得好多了，当然也是事实。但并不是完全改变了，有的事情她仍然不觉悟。

一天，坤琴按着和珀怡约定的时间来同坤雯言归于好。坤雯正坐在廊前削水果，旁边是她最喜欢的巴佩，坐在那里吃削好的水果。珀怡带着坤琴上来之后，坤雯看了看珀怡，笑着说：

“你来得正好，我正要给你送些李子去呢。这不我正教巴佩削皮呢，想让她试试又不放心，怕割了手。”

坤雯故意不理坤琴，好象根本没看见坤琴正坐下来毕恭毕敬地拜她。珀怡不安地看了看坤雯，不由得心里凉了半截。珀怡看出她仍是从前的坤雯，丝毫没有原谅坤琴的意思。

“坤琴说来看望姐姐。”珀怡硬着头皮说。“我就领她上来了。”

“我只剩下你这么一个妹妹了，”坤雯头也不抬，继续削她

的李子，“别的姐妹都是隔了层肚皮的，来看我也许是幸灾乐祸吧！”

“姐姐！”坤琴大声说，“我是诚心诚意来看望您的，这事我早就对嫚珀怡说过了。”坤琴说完转过脸来看了看珀怡，急得几乎要哭出来。

“你把这幢屋子让给我，我住着正合适。”坤雯平静地说。“只是有时候有贵人上来，没地方招待，我才觉得这屋子小一些。你来倒没关系，咱们是姐妹，再穷我也不觉得丢脸。”

坤琴低垂着头，珀怡此时也觉得自己矮了一大截，好象自己和坤琴还是小孩子，一起做错了什么事，正被坤雯教训着。本来珀怡早已忘记了小时候在挽銮浜家里和坤琴一道玩耍时多么怕坤雯，而此刻，从前那种畏惧心理又完全攫住了她。她奇怪的是坤雯虽然时运不济，却仍然是个令人生畏的大人，而且勿庸置疑地永远是她和坤琴的姐姐。

“巴佩好好看着，”坤雯转过脸去对巴佩说话，根本不理会眼前发生的事情，“学会了长大好削李子。得这样削，姨削给你看。把刀子放平，稍微往下一压，刚好只削掉一层皮。得这样运刀，看见了吗？”

坤琴又向珀怡看了一眼，似乎下了很大的决心，爬到坤雯坐着的地方，俯在坤雯的脚前，然后说道：

“我给姐姐陪礼！如果我以前做错了事，让姐姐生气，请姐姐原谅我。姐姐要怎么骂我都行，只求原谅我，别再象冤家对头似的。”

坤雯仍不肯答话，继续教巴佩削李子。坤琴求助似地望着珀

珀怡马上说道：

“姐姐您别生坤琴的气了，看在我的面上，原谅她吧！我求

您了，我一共也没有几个姐妹，只求大家都能和和睦睦、亲亲热热地相处。”

坤雯抬起头来，望着珀怡沉吟了一会儿，然后才说道：

“既然你求情，我就原谅她。不过我得说清楚：父母去世后，我认为我有责任照管好弟弟妹妹们。从前你可能也非常恨我，可你没做什么让我丢脸的事，你向来走得正行得端。不管我怎么骂你、欺侮你，你一句话也不回，从来没跟我顶过嘴，从来没让我伤心。因为你做得对，我看清了你的为人，所以才厚着脸皮来找你。在我的心里，不管怎么说，从来没和你断绝姐妹关系。可她口口声声说和我是同胞姐妹，却跟我使气任性，想怎么顶撞我就怎么顶撞，一点儿都不客气。这且不说，后来她居然和男人私奔，丢尽了我的脸，我一个人的脸面没什么，可是父母的脸面，家族的脸面往哪里放？我伤透了心，打定主意这辈子也不见她。可是你对我有恩有德，我不能忘。既然你给她讲情，我原谅她，不生她的气了，从今以后也可以来往。”

坤雯向垂着头的坤琴瞥了一眼，对她说道：

“算了，嫚琴，随便坐吧！我不怪你了，从今以后愿意来往也行。”

珀怡松了口气，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又谈了一会儿别的话，珀怡向坤琴递了个眼色，两个一起告辞出来。在回楼的路上，坤琴望着珀怡笑起来，然后说道：

“怎么样，嫚珀怡？咱也是好妹妹！”

“当然是好妹妹！”珀怡也笑起来。“刚才我可捏了一把汗，就怕你跟她吵起来。你这样就对了，总算了结了一桩心事。”

“哼！”坤琴高声说，“这就是人家说的虎死不舍皮。”

“不过咱们俩都怕老虎，是不是，坤琴？”

坤琴哈哈大笑：“真的，嫚珀怡，她对我瞪眼睛的时候，我恨不得躲到地板缝里去，还象十几岁的时候淘气被她抓住了似的。”

“我也是。”珀怡回答。两人回到楼上又叙谈了一阵。从此，坤琴便经常来看望坤雯了。

珀怡继续观察坤雯，发现她不论生活在哪里，总要在身边找到一个供她爱和宠的人来。在挽銮浜家里时，她的爱和宠把坤琪惯坏了。来到珀怡家里不久，她就把巴佩作为爱和宠的对象。珀怡着实有些担心，却也无法阻拦，只好不安地注视着。

说来也奇怪，巴佩第一次见到坤雯似乎就很喜欢这位姨妈，毫不认生或羞怯，两人之间似乎有股什么力量互相吸引，显得十分投合。每天中午巴佩都要到坤雯那里去玩耍，每次巴佩一去，坤雯就格外高兴。有时坤雯还给她洗澡、梳妆打扮，甚至把自己仅有的几件首饰拿出来给她戴上。只要她说喜欢的，干脆就送给她。坤雯对巴佩处处娇宠、事事迁就，使珀怡越来越担心。珀怡发觉巴佩的举止言谈有些象坤雯，很想严加管束，又怕坤雯知道了会伤感。有时坤雯没饥没饱地给巴佩吃东西，甚至吃坏了肚子，珀怡不得不把她在房里关几天。有时巴佩使性子，故意不吃坤雯的东西，坤雯急得打她一顿，直到她吃下去为止。总之，坤雯当年对坤琪的爱和宠，今天都转移到巴佩身上来了。珀怡明知自己的女儿应该最忌娇宠，却不便开口劝阻。

这一时期巴佩发育得很快，少女的美已经开始在她身上显露出来。谁都说用不了多久她就会出挑成个美人儿。其实，即使没有坤雯的娇宠，巴佩的性情就够教人忧虑的了。巴佩任性得很，喜怒无常，情感彻底外露，有时甚至小题大作。她还好怄气，稍

有不顺，赌起气来几天不开情。这些性格上的特征是珀怡不曾有过的。看到巴佩与坤雯那么亲近，珀怡更加忧虑不安，担心她长大了性情象坤雯。

颇魄似乎对巴佩也很偏爱，每次来总要给她带些小玩意。有一天，珀怡在颇魄面前唠叨起来。

“坤銮可别太娇惯巴佩了，这个孩子现在我还看不透。现在坤雯处处宠着巴佩，长大要是象她一样，我可苦脑死了。”

颇魄听了笑起来。“你也真会贬孩子，巴佩那么可爱，怎么会象坤雯一样呢！就算长大了真象她，我看也没什么不好。咱们兄弟姐妹中，也就是我和她还处得来。”

“坤銮说话可别总没正经的。”珀怡认真地说。“我不愿意巴佩和她一样，倒不是我恨她，她一辈子都没过过舒心的日子，所以我不愿意让巴佩象她那样。”

“你别想得太多了，想得太多说不定将来真象她了呢。听人家说，兄弟姐妹之间笑话谁，生了孩子就象谁。其实我倒不忧虑巴佩，她是你的孩子，有其母必有其女嘛。要说她好使性子，喜怒无常，那倒有点儿象咱妈，不是象坤雯。不信你就看着吧。”

虽然颇魄的话使珀怡觉得宽慰了一些，却也不能完全消除她的忧虑。但是，生活中毕竟还有些别的事情，使她把孩子的事情暂且搁在一边。

一天，巧娥来看望珀怡。巧娥在珀怡这里吃了饭、洗了澡，两人躺在一起聊了一整天。巧娥还象从前一样留着短发，一身老式装束。这天到珀怡家来也没穿上衣，只扎着胸帔，外面披一块方绸，身上仍散发着宫人的那种香气。两人聊到了中午，巧娥问道：

“你听到什么消息没有？今天早上有人告诉我一条新闻。”

“什么新闻？”珀怡问。“我整天呆在家里，什么消息也不知道。”

“就是披沃拉甘雅的事！”巧娥压低声音耳语起来。“都说她失宠了，皇上悔婚啦！”

“真的吗？”珀怡惊讶得用手捂住了胸口，然后坐起来追问道：“不是都准备举行新婚大礼了吗？听坤伯雷说还要邀请西洋的国王参加呢，怎么会突然就下来了呢，我可真有点儿不相信。”

“告诉我的人可说是真的，珀怡。人家说是从宫里最上头听来的，还没几个人知道呢。”

“也许还会好起来吧，巧娥？”珀怡还抱着一线希望。“还不是和咱们在宫里的时候一样，一会儿这个得宠，一会儿又是那个得宠，一会儿上去了，一会儿又下来了，回头又得宠了。”

“不过，那时皇上可没有什么订婚这一说呀！”巧娥说。“那些时常见面的人，不知不觉人家就成了妃子了。不过有一样好，一当上妃子，不管得宠不得宠，妃子的名位是不会取消的。可现在不同了，皇上也得订婚，不象咱们那个时代皇上可以随便召幸。我正捉摸‘订婚’这个词，如果皇上订婚又悔婚，那可能就是一刀两断了，失宠的就不会象从前那样再得宠了。”

“你说得是呀！想想也真可怜，我觉得披沃拉甘雅挺有贵人样的，令人敬佩。不知皇上往后可怎么办？”

“这个你不用操心！”巧娥笑眯眯地说。“告诉我这个消息的人说，这位下来了，就有新的上去。”

“谁上去呀，巧娥？”

“说是披沃拉甘雅的妹妹！”

“你见过吗？怎么样？”珀怡关心地问。

“好象在皇后宫里见过一两次，你可能忘了，因为你不象我这么爱逛。我觉得比她姐姐漂亮多了，一双大眼睛水灵灵的，特别招人喜欢。姐姐老成持重，妹妹口齿伶俐，楚楚可人，我觉得我更喜欢妹妹。其实我早就喜欢她了。虽然跟她并不熟，可她当上皇后我也跟着高兴。”

“这回你可要当掌班的了。”珀怡打趣说。

“你可别小看了我！”巧娥仍象从前那样幽默地说。“我这样的，当个总管都不成问题。你等着瞧吧，什么时候我成了总管巧娥，叫她们瞧老娘的本事吧，我非一手遮住后宫不可！”

这天晚上坤伯雷回来得很早，珀怡把巧娥说的话告诉了他。他先是吃惊地一扬眉毛，然后才慢慢地说道：

“不会吧？别听巧娥瞎说了，她整天在宫里，跟那些老脑筋混在一起，她自己也不开化，没有什么事可干的，就没话找话说。皇上一喜欢谁了，她们就以为象从前一样，这个得宠那个失宠的。你听我的没错，别信那些谣传。当今的天子跟从前的可大不一样了，嫚珀怡，绝不会三宫六院七十二偏妃啦！皇上留过洋，见过许多国王，人家外国也不立那么多后妃了，都只娶一房。比方我跟你，自从咱们结婚到现在，我从来没起过贰心。”

“那你什么时候才起贰心呀？”珀怡半开玩笑半挖苦地问。

“你也就是嘴巴会说！！我要是真娶一个来，你该哭鼻抹泪的了。说真的，我可不信巧娥编造的消息，哪里会有那种事呢！”坤伯雷很自信地下了断语，然后就换了话题。

又过了四五天，吃饭的时候坤伯雷没头没脑地说道：

“嫚珀怡你耳朵可真灵，比我整天在外面跑知道的事情还多。”

“什么事呀，坤伯雷？”珀怡莫名其妙地问，她早已把前几

天说过的事情忘到脑后了。

“就是披沃拉甘雅的事呗！”坤伯雷回答。“真是那么回事，和你说的一样。”

珀怡希望普天下的有情人都能成为眷属，不要中道离弃。皇上的事她更希望非常和美，不要发生任何芥蒂。那天巧娥说起披沃拉甘雅时她并没在意，也不太相信，心想未必就会那样。今天经坤伯雷这么一证实，她心里很不是滋味，觉得很同情披沃拉甘雅。也许因为同是女性，或者别的什么原因吧，她自己也说不清楚。坤伯雷又说道：

“那次你不去觐见，现在越想越觉得高兴。如果那次你也去了，现在就该为难了。”

“要知道事情会这样，我早就去觐见了。”

“咦，为什么？”坤伯雷不解地问。

“为了现在她跟前还能有个人呗！她一失宠，那些争先恐后去觐见的人，说不定一个个都躲开了，现在才是她需要人的时候。”

“都到了这种时候了，谁还能去亲近她呢？”坤伯雷不解地问。

“我就能！我一定象她得宠时那样经常去觐见。”珀怡很肯定地回答。

“你说的可真够离奇的了，叫人摸不着头脑，我真不懂你是怎么回事。”

“我……哦……”珀怡欲言又止，她不知道怎样解释才能使坤伯雷明白。她这个人向来富有同情心，而且总是同情那些弱者，尤其同情那些被命运所抛弃的不幸者。对那些幸运儿和飞黄腾达者，她并不关心。这倒不是因为偏见和忌妒，而是觉得那些人用不着别人的关心就已经够得意的了。而对那些时乖命蹇的不幸者，她总是怀着恻隐之心，只要力所能及，她就会毫不迟疑地

伸出救援之手。珀怡知道这些只是自己的原始思想，并没有什么深刻的道理。即使有些道理，也不是坤伯雷所能理解的，说也无益。再说珀怡本来就木讷寡言，她实在找不出恰当的言辞来剖析自己的真实思想。

最后，皇上与披沃拉甘雅解除婚约而同另一位蒙昭即披沃拉甘雅的妹妹订婚的消息传遍了朝野，也不断地传到珀怡的耳朵里。坤伯雷已经改口称刚选定的皇后为“娘娘”，每天都把皇上、娘娘的事在珀怡面前说上多少遍，圣恩懿德的不离口，用意无非想让珀怡去觐见。只因他第一次讨了个没趣，这次不便直说，珀怡也不动声色。心中暗想：这位娘娘必是懿德超凡，不然怎么会朝野赞颂、无一句烦言呢？然而，珀怡无法忘却披沃拉甘雅失势前几天坤伯雷给她带回来的那部御著《沙恭达罗》①，那上面写着这样一首诗：

我作这部长诗，
为了献给姝丽，
献给九天仙子，
献给我的终生爱侣。
深情的奉献愿她哂纳，
这是至爱至恋的表记。
好比净修林中的艳遇，
赠给沙恭达罗一枚戒指。
我更要铭心镂骨长相忆，
河海可枯石可烂，

① 印度梵文古典剧本。笈多王朝迦梨陀娑作。我国有季羡林先生译本。

日月殒灭三光熄，
耿耿衷肠死不移。

在那些日子里，如果看到人们聚在一处窃窃私议，勿庸置疑，那一定是在谈论皇上的私事，谈论哪个要得宠、哪个又要失宠。

第 七 章

如何处置挽銮浜的房产，又使珀怡苦恼了一阵子。起初她对这件事并没在意，她认为虽然替坤雯还了债，保住了房产，但产权仍归坤雯所有，坤雯想让谁住进去，或如何处理，当然听坤雯的便，她自己是毫不相干的。其实，她对挽銮浜的家不仅有着深厚的感情，还有她对童年无法忘却的记忆。虽然已经离别多年，她仍把挽銮浜看作自己的家，只要一提到“家”这个字眼，她首先想到挽銮浜的那个家。

有一天，坤雯上楼来找她。

“嫚珀怡，挽銮浜的房产还没处理完，我想跟你商量商量。”

“那有什么要商量的呀，姐姐？您随便处理吧。”

“我的年岁已经很大了，一天比一天见老，也没个生财之道。手头还有点儿银子，对付着将够花到死那天。看来你的银子我还不上了，所以我打算把挽銮浜的房产转让给你。”

“姐姐何必为这事着急呢！”珀怡赶忙拒绝。“我也不等银子用，我看这事就先这么放着吧，虽说八千银子数目不算小，可也不是没法凑，何况那房产卖了也绝不止八千。姐姐要是让给我，别人会说我居心不良，把姐姐接来就是为了霸占挽銮浜的房产。”

“管他说什么呢！”坤雯笑了笑。“人想搬弄是非，什么闲话都说得出来，哪里还管它事实不事实呢。反正长嘴说人不牙疼，由他说去吧，咱们还谈咱们的正事。如果我想卖那边的房产，早就卖了，用不着等到今天。我觉得卖了太丢脸，那是咱们祖辈传下来的，我希望别出了咱们本家，还落在昭坤的子女手里。要能这样，我死也瞑目了。昭坤的这些子女中，我看你最可靠，所以想转让给你。不过我还有个条件，如果你不反对的话。”

“什么条件呀，姐姐？”

“如果我把产权转让给你，以后你得给巴佩，不能给别的孩子。”

“如果姐姐要那么办，我只好答应。只是现在谁住在那里，姐姐您知道吗？”

“我也不知道。”坤雯把握不定地说。“我出来的时候就没打算再回去，把楼房的门窗都关死了。那些小高脚屋，那会儿谁住着我就让他继续住下去。现在谁住谁走我可就说不清了。”

“坤琪是不是还住在那儿？”珀怡追问。

“我来的时候他不在那儿住，只有他的老婆孩子还住在那儿。现在是不是还在那儿住，我可就不知道了。”

从这以后，挽銮浜昭坤府的房产就归珀怡所有了。一天得便，珀怡邀了颇魄一起回挽銮浜故居去察看。小船离昭坤府越

近，珀怡心潮越翻腾，一去十数载，如今竟以合法产权人的身分回来察看来了！

“谁料想得到呢！”颇魄自言自语地说。“谁也料想不到这份家产会落到嫚珀怡手里啊……小时候咱们在院子里跑着玩儿的时候，你想到过吗，嫚珀怡？”

“看坤銮说的，我怎么想得到这个呢！咱们是偏房生的，人家嫡生的公子、小姐好几个，哪能轮到咱们头上呢。”

“就是嘛，谁都预料不到的事，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世道无常’啊！”

小船到了河埠头，只见昔日的砖基铁栅墙已经变成颓垣断壁；河埠头的凉亭向河浜倾斜下来，眼看就要倒入水中。石阶上坐着两三个华人，正在那里淘米洗菜、浣衣染布。珀怡离船上岸，从她们身边绕过去，沿着石阶向院里走去。她们仍低头忙着自己手上的活计，连看都没看珀怡一眼，似乎这里是个公共的河埠头。珀怡向院子里一看，见到处都挂着洗染过的衣服、布料，一座堂堂的昭坤府竟变成了晾衣场！珀怡回过头来感慨地望了望颇魄。颇魄安慰说：

“没什么，嫚珀怡，往里走吧！没人照管的人家都是这个样子。”

珀怡勉强走进自己度过童年的宅院，举目四望，一片颓败凄凉，她几乎控制不住哭出来。当年曾经赫然一时的这栋大楼，如今好象一位敬爱的亲友暴尸于光天之下。屋顶上长满了杂草幼树，屋檐下、凉台上到处是蜘蛛网，有的网上还盘着大蜘蛛。通向大楼的那条铺砖甬道，路面已经破坏得坑坑洼洼，珀怡几次险些被绊倒。楼梯已经破败不堪，绿琉璃的栏杆柱头非裂既残。虽然楼上的门窗象坤雯说的那样都封闭着，却看出廊子上和楼底下

有人居住的迹象，因为到处都是锅碗瓢盆和撒落的饭菜，廊子的栏杆上还晾着一些衣裳。

颇魄也感慨地说："其实我离开这里没多久，怎么竟变成了这个样子呢！"

珀怡越看越觉得悲凉。那几株高大的栓皮楮和香橼，儿时她曾同别的孩子在树下摘花拾朵，如今那些树仍然枝繁叶茂，只是在树下玩耍的不知是谁家的孩子。当年昭坤养的那些盆景虽然还都在，却因无人管理和修剪，已经长成了大树。昭坤曾经多么喜爱这些盆景，早晚都要从楼上下来观赏一番，如今却有人在枝丫上扯起了晾衣绳，绳上还晾着几件旧衣裳。此时此刻珀怡说不出心头是什么滋味。一切都还那么熟悉，一切又都变得令人悲怆不已，犹如一条富有的强汉子落到了贫病交加的地步。珀怡踏着杂草和垃圾，从楼旁绕到后院。她和母亲住的那幢高脚屋虽然还支撑在那里，却是梁朽柱倾、屋顶数处凹陷，已经摇摇欲坠了。面对着眼前的情景，童年的往事涌上了心头。和母亲生活在这幢屋子里的情形，和坤琴、颇魄在屋脚下追逐嬉戏的情形，她都记得清清楚楚。她又下意识地向廊柱跟前母亲常坐的地方望了望，不由得洒下两行思亲泪来。

"坤珀怡！"有人在背后轻轻唤了一声，珀怡转过身去，见一个女子坐到地上，双手合十毕恭毕敬地拜她。她盯着那人看了半晌，怎么也认不出是谁来。那人年纪并不大，头发还黑黑的，只是因为面容干瘪、瘦骨嶙峋、两眼深陷，才教人误认为是个老太婆。

"坤珀怡不认识奴婢了吗？"那女人说着就垂下头去哭起来。

"你是谁呀？"珀怡愕然地问。"我实在想不起来了，你到

底是谁呀？”

“奴婢是盼儿，小姐。”那人边答边啜泣。

珀怡十分惊愕，急忙大步走上前去，一边说道：

“是盼儿吗？哎呀！我真认不出来了。嫚盼儿是不是生病了，怎么这么瘦啊？”

盼儿是坤琪的正室，按名分自然是珀怡的嫂嫂。只见她啜泣了半晌，才抽抽噎噎地答道：

“奴婢知道您认不出了。奴婢没什么病，就是这么干瘦。”

颇魄也很同情，感叹了一阵，才问道：

“嫚盼儿，坤琪在吗？”

“坤不在，好长时间没回来了，奴婢也不知他在哪儿。”

颇魄好象在喉咙里说了一句“这样也好”，然后又问盼儿：

“他什么时候走的？”

“大小姐刚搬到坤珀怡那边去的时候，坤有时还回来，后来就干脆不回来了。”

“孩子们怎么样，都好吗，嫚盼儿？”珀怡问。

“奴婢就有两个孩子，就是您见过的那两个。”盼儿说到自己的孩子，早已泣不成声了。“女孩子死了，男孩子被坤带走了，现在只剩下奴婢一个人啦！”

珀怡觉得盼儿太可怜了，想说几句安慰她的话，想救助这个受命运摆布的无辜生灵。如果当初她不被坤琪看中，现在也会有自己的丈夫和儿女，也会有个美满的家庭。然而，冤孽却使她被主子收了房，以致被遗弃在这荒宅破屋之中，无依无靠，永远没个着落。

“还有别的家人在吗，嫚盼儿？”珀怡问。

“没有了，就剩奴婢一个了。”盼儿回答。“老爷去世火化

的时候，许多家人都走了。剩下几个年老的，后来有的死了，有的被儿子、孙子接出去了。奴婢也想走，可又不知往哪儿去。后来有熟人想借伙房安身，奴婢为了有个伴儿，就答应了。”盼儿好象怕珀怡责怪她，所以竭力把事情解释清楚。

“没关系，嫚盼儿。”珀怡说。“你有个做伴儿的也好。”

“现在这院子成了过道了，人们到河埠头洗澡、洗衣服、下船，来回就从这里走，奴婢一个妇道也管不了人家。”

“没关系，嫚盼儿。”珀怡安慰说。“我知道你的难处，你没扔掉这个家，还帮忙照看着，我得感谢你。你就在这儿住下去吧，我再给你找个人来跟你做伴儿，把这里收拾收拾。”

珀怡说着打开手上拿着的皮包，拿出五十箔银子送给盼儿。

“今天我没想到会遇见谁，所以也没多带银子。这点儿银子你拿去先用吧，以后我再叫人给你送来。”

察看完毕，在回颇永浜的路上，珀怡和颇魄谈论着盼儿的凄凉身世，又说起挽銮浜的旧宅。

“这处宅子你打算怎么办啊，嫚珀怡？”颇魄问。

“坤銮看我该怎么办才好呢？”珀怡反问。

“要是我的，我就租出去，要不就干脆卖掉，这么放着总得操心。”

“看来卖是不行的，坤銮。坤雯转让给我的时候，她说让我将来把产权给巴佩，我要是卖了，她该生气了。”

“嫚珀怡，你还怕坤雯吗？”

“还挺怕她的。坤銮呢？”

“我也怕她。”颇魄笑了笑。“她一瞪眼睛，我就吓得魂不附体。咳！她这纯粹是给你找麻烦。”

“坤銮可别怪她，她也是好意。还是说我该怎么办吧。”

“租出去不行，卖出去不行，这可怎么办好呢……”颇魄自言自语地说。

“就这么放着也不行。”珀怡把颇魄没说出来的话续完，沉吟了一下才又说道：“我想修缮一下，然后找人看着。”

“好是好，就是得花银子。”

“不这样有什么办法呢，就这么放着损失更大。只是修缮的时候谁给我照料着呢，坤銮能替我照料照料吗？”

“你要是找不到合适的人，我也只好帮忙照料一下。不过，修完了让谁看着呢？”

“盼儿还在那儿住，再找个人跟她一起看着。另外有人照料着，也免得年久失修，再弄成这个样子。”

“怕只怕修缮好了，出去的又该跑回来了。”颇魄担心地说。

“你说的是坤琪吗？”

颇魄点头说道：“本来他老婆就住在那儿，一看你修缮好了，他就会回来，到那时你可怎么办好呢？”

“可怎么办好呢……”珀怡重复着颇魄的话，“可怎么办好呢，坤銮？我真不想理他。”

颇魄思索了一会儿，说道：

“先别担心他了，咱们看看再说，也许他不会回来的。要是他真回来了，就由我来对付。”

“坤銮怎么对付他呢？”

“这你就不必细问了，等着瞧好了，我也不是好惹的汉子！”

一听颇魄夸口，珀怡忍不住笑起来。笑了一阵之后，她觉得心情舒畅了许多，原来看得很严重的事，现在也觉得没什么了不

起了。

从那以后，珀怡就着手修缮、清扫挽銮浜旧宅，使它恢复披耶府第的原貌。颇魄对这一工作很尽心，得空便到挽銮浜去照看，有时甚至就在那边过夜，什么事该做不该做的总和珀怡商量。颇魄在钱财上从来不在意，大手大脚惯了，从来没个算计，更谈不上有什么收支账目，甚至连想也没想过这事。平时有多少就花多少，没有了就不花。他对别人的银钱却很在意。譬如珀怡拿出来修缮挽銮浜旧宅的银两，他就精打细算，格外俭省，简直令人吃惊。只要是妹妹的银子，他必花在当处，绝不随意乱花。珀怡见颇魄如此精细、节俭，心中暗暗夸奖。一天，她对颇魄说：

“真没想到坤銮这么注意节省银子。现在坤銮的积蓄更多了吧？”

颇魄笑了笑，答道：

“哪有的话呢！我从前怎样过日子，现在还是怎样过法，从来没富过。”

“坤銮象买卖人那么会算账，怎么还能不富呢？至少也不会次于别人呀！”

“我只会替别人算账，越是妹妹的银子越要在意。我自己的银子那是另一回事，我也不知道怎么都花光了。我也懒得管，叫老婆管，所以才有吃有穿有花的。说起来，还是女人比我会管家。”

“那她是不是也给坤銮几个零花呀？”珀怡忍不住问了一句。

“一天给一回。”颇魄无所谓地回答。

“给多少啊？”

“一天给一沙冷①。这还算好的呢，从前给得更少。”

颇魄披露自己被媳妇管束的秘密，把珀怡笑弯了腰，颇魄自己也觉得很好笑。

“她说要不每天给一回，我就想不起来回家了。”颇魄解释说。“就是一天给一回，有时我也不回家。”

挽銮浜旧宅的修缮工程进行得很顺利。快完工时，颇魄来找珀怡。

“果然不出所料，坤琪回来啦！”颇魄告诉珀怡。

“他回来干什么？坤銮看见他了吗？”

“我还没看见他，是盼儿告诉我的。盼儿说他前天回来的，一看整个宅院都收拾得那么清洁整齐，就刨根问底地细打听。一听说产权归你了，他就说最近要回来住。”

“光坤琪一个人回来住我倒没啥说的，真的，坤銮。不管怎么说，他还是昭坤的儿子，他想回来住是对的。”珀怡停了一会儿，又说道：“我担心的是他那些狐朋狗友，怕他们也跟来胡闹。”

“我也担心这个，所以得想个什么办法防备他点儿。”颇魄说。

“坤銮有什么好办法吗？”珀怡并不知道颇魄已经胸有成竹。

“我想我先搬过去住一段时间，有什么事也好处理一下。”

又过了一个多月，颇魄才来见珀怡。

“坤琪的事处理好了。”颇魄告诉珀怡。“我见了他，已经跟他谈妥了。”

“怎么谈的啊？”

① 银钱单位，100沙冷为1箇。

“我告诉他，他一个人想回来住可以，咱们没说的，但不准让那些不三不四的人来捣乱。除此之外，我还给他定了许多琐细的条规，管得他想住也没法住了。”

“坤琪怎么会乖乖地答应了呢？”珀怡还不相信颇魄的话。

“本来他也不答应。但我并不是一个人到挽銮浜去住的，我把挽兰浦的伙计也带去了，他们可都有两手。”

“什么伙计呀，坤銮？怎么对付坤琪的啊？”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也是一条不好惹的汉子。这些小伙计从前都依靠我，所以都听我吩咐，叫他们打就打，叫他们杀就杀。坤琪一看这势头也就明白了，哪里还敢再胡闹。”

“坤銮也真是！”珀怡吃惊地说。“好好跟他说也就是了，何必叫了一帮人去吓唬他呢！”

“坤琪那种人，好好说他听吗？象你总喜欢以德抱怨，好是好，就是浪费时间，有时也浪费银钱，不如我的办法好。我是好来好讲，谁要是蛮不讲理，我对他也毫不客气，这样办事才痛快。这次在挽銮浜就把坤琪治住了，连他老婆都高兴。”

“坤銮可是越来越能干啦！”珀怡微笑着说。“给我讲讲坤銮是怎么治服坤琪的吧。”

“一天晚上，坤琪喝得醉醺醺的，跑到楼上来闹腾，说什么也不听，越说他越来劲儿。他以为可以象欺负坤雯那样欺负我，叫我告诉你送钱给他，不然他就放火把宅子烧了。”

“坤銮是怎么对付他的呢？”

“既然好言相劝他不听，我就让他一个人闹腾，先不管他。我拿过酒来，坐在那儿不紧不慢地喝起来，也要醉到他那样，好和他两个人一起闹腾。”

“坤銮当真喝醉了吗？”

“吓!醉得比他厉害好几倍！我就跟他叫号要烧宅子，看谁烧得漂亮。我抱来了柴禾，拿来了煤油，摆出了真要烧宅子的架式。”

“后来呢？”

“醉汉有个常例，嫚珀怡，就是一遇着比他醉得更厉害的人，他能立刻就醒酒。”颇魄解释说。“醉汉能镇住醉汉。坤琪一看我比他醉得还厉害，他的酒醒了，反倒向我服软，劝说起我来，怕我真把宅子烧了。”

“要是坤銮镇不住他，他见坤銮醉了要烧宅子也不劝阻，坤銮可怎么办啊？”

“那就很难说了，也许真会放起火来，因为那会儿确实醉了。”

“天啊！”珀怡惊叹了一声，不知该说什么好。

“从那以后，坤琪就对我客气多了。因为已经领教了我的手段，我怎么说他就怎么听。想召他那些狐朋狗友来报复又办不到，因为我那些小伙计留心防范着呢。他看看占不着什么便宜，就来向我告辞，说要到外地去，什么时候回来不一定。叫我把盼儿托付给你，说他实在没法养活了。”

“可算了却一桩心事！”珀怡十分感慨地说。

“我也放心了。如果坤琪不走，我还得住在那边防备他。要是经常喝酒治他，天长日久，说不定我也成了坤琪呢！”

“多亏坤銮帮忙，事情才能解决得这么圆满，这回我真得好好感谢坤銮。”珀怡真诚地说。“如果不是坤銮帮忙，我还不知得作多大难呢。”

“用不着客气，嫚珀怡！”受到妹妹的夸奖，颇魄高兴得眉开眼笑。“你有什么事，我自然应该帮忙。我这个人只要帮人家

忙，总是帮到底的。只是兄弟姐妹都认为我不成器，总不把我当大人看待，有什么事也不愿开口求我。”

“坤銮别委屈啦！”珀怡安慰说。“这回看到了坤銮的本事，真信服了。”

珀怡这么一说，颇魄也觉得宽慰多了。

从那以后，每当想起挽銮浜旧居，珀怡就觉得心安理得，犹如自己搭救了一位遭劫的老友，使他绝路逢生。空闲时，珀怡常约坤琴并带着达奥恩、巴佩一起坐船去挽銮浜旧居。每次去都要逗留一整天，在那里吃饭、洗浴，就象回到了自己的家里一样幸福。而且这个家完全属于她自己，她可以象祖辈世代相传那样传给自己的子孙。

珀怡把修缮挽銮浜旧居的事写信告诉了达奥德，达奥德回信说：

“得知挽銮浜旧居已归您所有，您已把它修葺一新，我非常高兴。虽然您一次也没领我到挽銮浜去过，但您常常把挽銮浜旧居的事讲给我听，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就象我自己曾经在那里生活过一样。从信中知道您为修缮挽銮浜旧居而感到宽慰，我也为您高兴。凡是您高兴的事，我都和您一样高兴。

“学校放假后我将到巴黎去看望奥安哥。我曾去信要他到英国来，但他不肯来，我只好跨海去看望他。只我们弟兄两人在国外，如果互不来往，那成什么事了。不知奥安哥是否常给您写信，他偶尔才给我写封信来。从信中看出他思想很活跃，所以我准备去看看他，也许能劝劝他，免得他被什么潮流卷跑了。”

达奥德的信，尤其关于达奥安的那几句话，很对珀怡的心思。达奥安从法国寄来的信，珀怡看了很不理解，甚至莫名其妙。达奥安在信中写道：

“儿来国外已久，对这里的民情国意有所了解，诸般眼见耳闻有时令儿气馁，有时又令儿激奋。这里的国家及民众比我们泰国开化、进步得多，真有如霄壤之别。据儿所见，人家所以那么发达，是因为政府广开言路，民众可以参予国家政事。在法国这里，民众都很关心国家事务。每到咖啡馆里，儿都看到人们在谈论国家政事或者在阅读有关政事的报纸。就连学校里的学生，也都经常谈论国家政事。这里国民选举代表参议政事，并成立政府治理国家。哪届政府治国不力，国民有权批评，政府如果不采纳民众意见就得辞职。在法国人与人之间都是平等的，不分主仆，没有皇帝，谁是谁非依法律论定。全体国民都希望自己的国家发达，都有机会发表自己的政见，都有机会施展自己的才能，所以国家才能发达。我们泰国的国体不同，与法国比较起来相差太远了。同儿在一起学习的西方学生曾问及我们泰国的政体，儿支吾不答，因为我们国家还很落后，远远比不上西方，说了人家会耻笑的。”

坤伯雷看了达奥安的信非常高兴，对珀怡说：

“看见了吧，嫚珀怡？还是把孩子送到国外去学习好！人家教孩子学会动脑筋思考问题，要是在国内念书，这会儿哪能有这么多学问呢。这封信我得拿去给同事们看看。”

“这样好吗，坤伯雷？”珀怡很不赞成。“孩子年纪还轻，有些奇奇怪怪的想法，让大人物知道了不太好吧？”

“什么事让人知道了不太好？”坤伯雷不解地问。”你是说关于外国政治那一段吗？我看没什么不好的，反而倒觉得不错。皇上吃饭时常讲外国的政治，好象有意教我们都懂得，不过皇上说这事得逐步引导，操之过急反而给国家造成损失。譬如帕耶泰宫那件事，不知内情的都人云亦云，说皇上象小孩子似的摆家家

玩儿。我们在皇上身边的人，都知道皇上是要教大家懂得外国治理国家的方法。”

“随你的便吧，坤伯雷。”珀怡随和地说。“我不知道外头的事，只是觉得达奥安的信看不明白，不如达奥德写得好。”

“你只理解自己喜欢的孩子。达奥德倒也不错，只是我看他太贪图安逸了，不如达奥安。”坤伯雷替达奥安辩护。

“吓，你可真会瞎说！”珀怡高声说。“我的孩子哪个我不爱？我可从来没偏心过，只是真的看不懂我才那么说的。我看你倒是总偏向达奥安。”

“好了，别争了，嫚珀怡，我是和你开玩笑。”坤伯雷笑着说。“孩子是咱们俩的，认真说起来，哪个我都喜欢。”

一想起达奥安信中说的西方国家发达的事，珀怡就有些担心。达奥安说泰国落后，但在珀怡看来，泰国比从前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甚至珀怡都跟不上了。人们的心理状态也好，举止言谈也好，在珀怡看来都和从前大不一样了，没有谁还象从前那样讲究规矩了。年轻的姑娘们也逞强好胜，举止言谈很不检点。尤其在和男子交往方面，珀怡觉得她们太放任了。例如现在恢复起来的吉拉达园寒季游艺会，珀怡看见青年男女成群结队地在一起玩耍，甚至嬉戏调笑。逛游艺会的人都很自由随便，不象从前那样还得有大人跟着才行。珀怡的这种想法也只能装在心里，不敢跟别人讲，怕人家笑话她落后。有时实在忍不住，珀怡就和巧娥发泄一通，她觉得只有巧娥还能理解她。她和坤伯雷去逛吉拉达园游艺会的第二天，刚好巧娥从宫里来看望她，她问巧娥道：

“你注意到了没有，巧娥？现在的人跟从前可大不一样了。”

“你说什么？什么跟从前不一样？”巧娥不解地问。“我看

都是一个脑袋两只胳膊两条腿的，跟从前一个样。你看到不一样的了吗？”

“不是说这个，巧娥，我是说现在的姑娘们为人处事可不象咱们年轻时那样啦！”

“是吗？我成年到辈住在宫里，耳目闭塞，你给我讲讲不一样在什么地方。”

“我看一个个都疯疯癫癫的充洋人，男的挑逗她也不知害羞，胆大得很。咱们那时候见了男人忙不迭地躲开，现在人家什么都无所谓，不害怕，也不害羞，我看着都替她们害怕。”

“你的胆子也真够小了！”巧娥说。“时代变了，国家也变了，宗教这根支柱也越来越单细了，人心当然也跟着变了。就是咱们那个时候，假充洋人的也不少。尤其那些在国外待过的夫人、太太，一有接见外宾的场合，她们就出来装洋相，你不记得了吗？”

“那是另一码事，巧娥。那时候随丈夫出国的女人，在国外留长发、穿裙子，全是洋人打扮。可是一回来就剪短发，把牙齿染黑了，举止言谈都是泰国人，只是象你说的接待外宾的时候才装出洋人相来。现在可是一年到头总装洋人相，在泰国人面前也装洋人相。”

“咱们是老啦，珀怡！咱们自己老了，就喜欢用老眼光看人。我说人还是人，有些变化也仅仅是外表的变化。咱们那时候，老年人不是也看不惯咱们吗？”

“咱们还不至于那样吧，巧娥？”珀怡反驳说。

“也许你没那样，我可是那样，我自己知道。要说逞能好胜出风头，谁也比不过我。不过我也是一阵子，岁数大了就没兴致了。要说现在，你留了长发，比我还时髦，我还留短发呢。我

要是赶上这个时候，说不定也得象她们似的。”

“你没闺女，要怎么说都行。我可真担心巴佩啊！”

“谁让你嫁人生儿养女来呢！”巧娥没再多说什么，珀怡也不辩解。

第八章

自从结婚以来，珀怡对坤伯雷无微不至地关怀、体贴，一应大小事宜都按坤伯雷的意愿去处理。虽然有时她也会提出异议，但最终还是收回了自己的意见，是坤伯雷所是，非坤伯雷所非。不过有一件事，就是坤伯雷要她不系幔裤而改穿筒裙的事，她觉得实在不能违心相从，所以抵触了很长时间。

“嫚珀怡，我看你以后就别系幔裤了吧？”一天，坤伯雷对珀怡说。

“别胡闹了，坤伯雷！”珀怡喊起来。“无缘无故的，怎么突然想起来不让我系幔裤啦？亏你说得出口！”

“你以为我疯了？”坤伯雷笑起来。“不是让你光着，我是说让你改穿筒裙。”

“天啊！你什么时候把我看成老挝人①啦？”珀怡并不明白坤伯雷的意思，所以才这样说。

①老挝妇女皆着筒裙。

“皇上提倡穿筒裙！”坤伯雷言简意深地回答。“娘娘已经开始穿筒裙了，娘娘的宫女们也都跟着穿起来了，所以我觉得你也应该改穿筒裙。”

“我可穿不了，坤伯雷！我都老了，穿上筒裙象小丑似的，我可怕人家笑话，穿不了那玩意儿！”

“这可不能咱们怎么想怎么是。”坤伯雷平和地说。“咱们都是臣仆，皇上喜好什么，咱们就应该也喜好什么。”

“我的天啊！”珀怡象要哭出来似的，“皇上喜欢什么我都没说的，我也愿意随着。可是为什么非得叫我穿筒裙变成老挝人呢？简直是罪孽！”

“哪里是什么老挝人不老挝人呢，嫚珀怡。”坤伯雷似乎有些不耐烦了。“北方人①也跟咱们一样，都生活在暹罗的土地上，都是泰国人。你也太老脑筋了！人家有什么好的，咱们就该学过来，光害羞怕人家笑话有什么用。”

“我不是害羞，坤伯雷。”珀怡解释说。“我实在是没穿过。小时候看见后宫有一个宫里的人都穿筒裙，皇妃也穿筒裙，我也觉得好看，还经常跑去看，越看越喜欢。特别是宫服大装的时候，再穿上金丝银线的提花筒裙，就更好看了。可是我从来没想到自己要穿，从小系惯了幔裤，现在叫我穿筒裙，实在改不过来。”

“这有什么难的呢？”听珀怡说筒裙好看，坤伯雷的语气也缓和多了。“既然你自己也说筒裙好看，还有什么可忸怩的，先穿上试试，习惯了就好了。”

“我都老啦！”珀怡说得很肯定，是执意不穿筒裙的意思。

“你这个人哪，总是这样！”坤伯雷无可奈何地说。“动不

① 泰国北部妇女亦着筒裙。

动就拿老做借口，其实你并不怎么老。就听我这一回吧，嫚珀怡，就算我求你。如果在别的部门做事我也不会多着急，可我是在宫务府做事，明明知道皇上的意旨，别人也都承旨照办，就我一个人不关照自己的老婆，那也太说不过去了。”

“我没有筒裙。”珀怡喃喃地说，好象很同情坤伯雷的难处。

“我给你买，要多少都行！”坤伯雷马上喜形于色地说。

坤伯雷果真买来了筒裙，而且一买就是一古里①。珀怡打开一看吓了一跳。她不知道这些筒裙是不是坤伯雷特意挑选的，如果是特意挑选的，那就说明坤伯雷的审美观点同她太不一致了。因为坤伯雷买的这些筒裙件件鲜艳耀眼，给小姑娘穿还差不多，珀怡这个岁数的人可怎么能穿得出去呢！坤琴刚好在场，看了坤伯雷买来的这些筒裙，也忍不住觉得好笑。

“你丈夫可真会打扮媳妇，嫚珀怡！这些裙子好是好，就怕走在大街上狗会赶着咬你。”

“叫我穿筒裙已经够难为我的了，偏偏又买这种花花绿绿的，我可怎么穿呢！”

“我认识卖筒裙的，”坤琴替妹妹出主意，“这些你就别穿它了，都给我，我去给你换几条对付能穿的来。好了，你先穿上试试，我想看看你穿上筒裙是什么模样。”

珀怡真的穿上一条筒裙，走到墙边的穿衣镜前一照，就笑得透不过气来。坤琴看着妹妹的形象，也忍不住笑。她俩都以为改穿筒裙仅仅是上面一时心血来潮想出来的花样，用不了多久自然“被淘汰”。然而，筒裙兴起后，非但没有“被淘汰”，反而进一步发展成裙子、长裙裤、短裙裤及其它式样，她们哪里想得到

① 二十件为一古里。

泰国女性敢穿这样的衣服呢！

“穿这个我可不敢出门，坤琴。”珀怡边说边笑。“穿出去不知该怎么见人，行走坐卧都别扭。”

“是挺别扭的，要让我穿我也为难。幸亏我丈夫是个郎中，要是在朝里做官，我也得跟着人家穿筒裙。”

“我也不知哪辈子作了孽了，坤琴！要是别人，不是坤伯雷，可能也不会强迫着老婆穿这个。可我偏偏摊上这么个丈夫，今天这个要‘跟上时代’，明天那个又要‘跟上时代’，我可真跟不上了！想不跟吧，又得生闲气。”

“说起来我倒觉得坤伯雷也有难处。”坤琴说。“朝里别的官员的老婆都穿上筒裙了，他当然也得让你穿了，就他一个人的老婆不穿他也为难。我看别的倒没什么，只是他挑的这些颜色太俗气了。”

两三天后坤琴换来了筒裙，都是些颜色素淡的。于是，珀怡又得忙着做与筒裙相配的衣服，系幔裤时代披的斜披从此不再上身了。最后珀怡终于适应了这次衣着大革新，同坤伯雷外出参加社交活动时都穿筒裙，只有在家时或非正式外出时才系幔裤。好在筒裙出乎意料地很快就普及了，珀怡也渐渐习惯起来。不久，坤伯雷的兴趣便从妻子的衣着打扮上转移到自己的衣着打扮和别的爱好上。

一天，坤伯雷要去祝贺一位同僚乔迁御赐宅第，象往常一样，这类活动珀怡都让坤伯雷一个人去参加。早晨，坤伯雷提回几只箱子，说买来了新衣服。珀怡以为是一般的衣服，并没在意，继续坐在外面廊子上给巴佩缝衣服。坤伯雷在房里打扮一番之后，笑眯眯地走出来。珀怡抬头一看，吃惊得叫起来：

“你这是要到哪儿去啊，坤伯雷？打扮得象个火神爷似

的！”

这天是星期二，坤伯雷穿了一套粉红色的服装：粉红色的丝幔裤、粉红色的绸外衣、粉红色的袜子、粉红色的缎子鞋，甚至手上拿的呢子帽也是粉红色的，只有那根手仗不是粉红色的。

“我这身打扮怎么样，嫚珀怡，漂亮吗？”坤伯雷笑着问。

“漂亮倒是漂亮。”珀怡客气地回答。“不过，为什么都是一个颜色呢？我没见过这种穿法，说不好。”

“现在男的都喜欢这样打扮。而且我相信今天去的人可能都是这样的打扮。”

“都穿粉红的吗，坤伯雷？”珀怡实在不知说什么好，便随口说了一句。

“可能多数人都这样。”坤伯雷无所谓地回答。“明天是星期三，又得穿一身绿的。”

“那么星期天呢，星期天穿什么颜色的呀？”

“红的。”

“从头到脚全是红的吗？”

“当然。七套衣服我已经全准备齐了。”坤伯雷得意地说。

珀怡把坤伯雷看了又看，实在忍不住，才说道：“这样打扮起来，过不了多久女的都得认输了。幸亏你长得白净，要是长个大黑脸，再穿上星期天的红衣服，那可象个什么啦！”

“我花了好几天工夫，好容易才把衣服弄齐，这会儿穿上了，你连句欣赏的话都没有。”坤伯雷失望地说。

“我看也挺漂亮的，真的，坤伯雷。以前没看见过，第一次看见就随便说说。要知道你这样，我一定一件一件地欣赏，把七天的七套衣服都好好欣赏欣赏。”

坤伯雷有些不好意思，在房里来回踱了几圈之后，就下楼乘

车走了。坤伯雷刚走，侬琵又一步一扭地走上楼来，迫不及待地问：

“坤珀怡，刚才从楼上下去的是谁呀？”

“坤披呗。”

“我的天啊！”侬琵大声说。“干吗穿那么一身衣服呀，远看实在认不出，奴婢还以为是哪儿来个唱戏的呢！”

其实，坤伯雷全身穿同一颜色的衣服只是想试一试而已，待他把颜色不同的七套衣服都穿过一遍之后，当初的那股热衷劲头也就过去了，又恢复了以前的装束——蓝色丝幔裤，蓝色或灰色棉布幔裤、整整齐齐的白上衣。此后他又把兴趣转移到手杖上。那时兴起了一股手杖风，手杖的价格也贵极一时。有很长一阵子，坤伯雷象着了迷似的，搜集、收藏了许多手杖。他最感兴趣的是九里香木做的手杖。一听说哪里的最好，他就想方设法去买来，主人不卖他也要一饱眼福。如果主人同意出卖，要多少钱就给多少钱，从不讨价还价。有时一根手杖贵得叫珀怡吃惊，珀怡怕他误解自己的意思，所以也不便说什么。坤伯雷也常常自我解嘲地说：

“贵点儿贱点儿你不要说我，嫚珀怡，我就这么个爱好。银子花在这方面，总比拿去嫖女人好吧？手杖吗，不论多贵也不会让你生气上火。如果我把银子花在嫖女人上，你怎么说我都不为过。”

珀怡听了默然不语。她心中暗想：即使坤伯雷真把银子花在嫖女人上，她也想象不出自己怎么会教训丈夫。珀怡感到奇异和不解的是：坤伯雷并没使用那些高价买来的手杖以使自己享受如愿以偿的快乐，而是给每根手杖都做一个稍大一点的锌鞘，鞘里灌上油，再把手杖浸泡在里面。每有闲暇，就把手杖取出来，用

布或软皮子仔细擦摩，擦摩好了再放进鞘里浸泡着，不准别人动一动。如果有哪位朋友来看他的手杖，他就热情接待。如果有谁夸奖他的哪根手杖如何如何好，他更会喜不自胜。珀怡有好几次都很注意地听坤伯雷和朋友谈论手杖的事，他们使用的简直是另一种语言，珀怡根本就听不懂，至今她也不明白坤伯雷的每根手杖都有些什么特别的地方。在她看来，每根差不多都一样，没有什么值得宝贵的。

珀怡曾经把自己的疑惑讲给坤琴听．坤琴非但不能给她解释明白，反而说：

“我的坤銮也是一样啊，嫚珀怡，也是对手杖迷得不得了。幸好都是朋友送给他的，用不着自己去买。现在他可变成手杖大夫啦，谁的手杖不亮或者没有花纹，就送到他这儿来，又是浸油，又是擦摩，一天到晚离不开手杖，谁病了谁死了，他都不顾了。”

能给珀怡解除疑团的，看来只有颇魄了。一天，珀怡问颇魄：

“坤銮也象别人似的玩手杖吗？”

“不。”颇魄简短地回答，然后笑了笑。

“咦！坤銮怎么不玩啊？我看人家都挺着迷的，坤銮不是也有广泛的爱好吗？”

“我可不爱好那个，嫚珀怡。我只喜欢有生命的东西，山雀啦，花木啦，看着它一天天长大，研究它的脾性，倒满有乐趣。手杖是死东西，放在那里也不会长，提来提去的也没什么意思。要说必须提个什么东西，我看倒不如提根木头棍子，还可以打人取乐。”

“别人对手杖怎么那么感兴趣呢？”

“这和玩古董、玩象牙盒一样。人总喜欢争强好胜，比这个比那个，比来比去就比起东西来，看谁的东西好。破坛子烂罐子比完了，就比手杖。等着吧，以后还不知道要比什么呢！过去时兴了一阵子老古董，花很多银子买了来配套，一定要比个你低我高出来。后来有人专门从中国贩运来在这里卖，多了也就不稀奇了。现在又兴起手杖来了，用不了多久自然也就过时了。人们都是为了出风头、赶时髦、比阔气而已。要我说，还不如干脆比银子呢。把银子都拿出来堆成堆，看谁的堆大。我可比不起，我没银子可比。就是有，我也不拿来跟人家比，还不如都花了呢。拿银子打酒喝，花光它，花光了也就舒服了，用不着象那些富人成天为银子操碎了心。”

颇魄的话可以说切中时弊。衣着华丽、饮食精美、挥霍无度，乃至颇魄说的比阔赛富，是这一时期国富民足的标志。由于前人的辛勤劳作和艰苦奋斗，这一代人过上了舒适安逸的生活，无忧无虑，对前途充满了信心。当时最富有的是宫廷贵族以及官宦臣僚，这些人饫甘餍肥、侈糜相竞，不知世上还有艰难二字，有时甚至用奇怪的方式表现他们的豪富。一天下午，珀怡陪坤伯雷乘车出去办事，看见一个眉清目秀的青年，下身穿一条绸裤，腰间扎一条绸带，长长地向下垂着；上身穿一件法兰绸小褂，完全敞着怀，露出里面穿的圆领薄绸衫和有皇上名字的金项链。那青年骑一辆机动脚踏车，骑车的姿势也很不一般，一只脚踏在脚蹬上，而另一条腿却盘坐在车身上。不仅姿势特别，骑车的速度也快得惊人，叫人为他的安全担心。珀怡向坤伯雷瞥了一眼，坤伯雷嘿嘿一笑，说出了青年的名字和职务，珀怡才知道是宫里的常侍。坤伯雷还象赞赏那个青年的资望似地说：

“他的古典舞跳得可好啦！”

对当时宫廷的侈糜，既没有人认为是时弊，也没有人嫉妒，而且大多数人都把这种侈糜看做是应该达到的生活水准。不论追求什么样的衣着饮食，还是崇尚什么样的举止谈吐，甚至嗜好哪种烟酒，都首先在宫廷内兴起，然后逐渐普及到士民中，形成一种时尚。所以出现这种情形，首先是因为当时一般人的生活都已达到了一定水平，对部分人的幸福既无忌妒之心，也无自叹不如之憾，而是努力追求和效法。其次是因为当时宫廷开禁，任何人都有同等的进取机会。不论皇亲国戚或士农工商，乃至无业游民，不分等级和门第，只要能博得皇上欢心，或有权贵近臣荐引，都有踏进宫廷、飞黄腾达的机会。

当今皇上仁慈为怀，恩泽广被，臣民中广为传颂。不论谁有什么苦难，只要皇上知道，总会给予帮助。朝里几乎每天都传出赐给某某人土地、赐给某某人房产、赐给某某人银两或其它贵重物品的消息。

“当今圣上可真象披魏善敦①，坤伯雷。”有一天珀怡和坤伯雷谈起皇上。

“比披魏善敦更心善，嫚珀怡。”坤伯雷说。“披魏善敦只是把自己有的东西施舍给别人，咱们皇上连自己还没有的东西也赐给别人了。我曾经看到过有人向皇上讨银子，数目很大，皇上手头不够，就答应分期赐给，象还债似的，直到够了那人要的数目才算完。”

坤伯雷沉思了一会儿，接着说：“本来我想把达奥安进给皇上，请皇上供他留学，如果我提出请求，皇上也会恩准。但我见皇上那么心慈，觉得很可怜，便没有请求。有的人蒙皇上恩赏，却过着奢侈的生活，一点儿也不感到内疚。可咱们的皇上生活却

① 佛教故事中的人物，广行善事、有求必应。

很简朴，真是食不兼味、衣不重彩。我算计了一下，光皇上一人的费用，不超过一位僧人的费用，象我这样的人就供得起。”

当今皇上的圣德，珀怡多半是从坤伯雷那里听来的。每谈到皇上，坤伯雷的言谈话语中总是充满了由衷的爱戴和崇敬，没说过一句有损圣德的话。珀怡曾问坤伯雷对当今皇上和前朝皇上有什么看法，坤伯雷说：

“这可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清楚的，嫚珀怡。前朝皇上，我生在他那个时代，一生下来就知道他是皇上，把他看成是了不起的伟人，心里只有敬畏，而我自己却是个无足轻重的孩子。直到前朝结束，打个比喻的话，我就象父母怀抱里的孩子，还没有走出家门去自谋生计。当今皇上从小我就见过，直到他长大立为太子，后来又继承皇位，我都是亲眼见的。所以，并不觉得他是仰之弥高的伟人，向他奏事时也不象前朝那样诚惶诚恐，全身发抖。因为他是前朝皇上的后嗣，是当今天子，是我们生命的主宰，所以我要尊敬他；因为他的先人荫庇、栽培了我们的父母，使他们有了幸福和前途，所以我要忠于他。在朝里供职越久，离圣驾越近，就越无法形容地爱戴他、崇拜他。对前朝皇上我并不是不爱戴。如果有人问我，我会毫不迟疑地回答：我象爱父亲一样爱他，而且胜过爱自己的父亲。前朝皇上归天时我非常悲痛，就象日月坠落，永远不再升起一样。对当今皇上的感情，我简直说不清楚。我对他特别崇敬，因为他非常仁慈、智慧过人，他的学问胜过我认识的任何人。如果把这种崇敬的心情比做对老师的感情也不完全对，因为老师只教给我们某些方面的知识，而且是有限的，我从当今皇上那里学来的知识却是无比的渊博。至于我对当今皇上的爱戴，就更难以解释了。有时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象爱他那样爱过任何人或事物，我对一切的爱，对国家、民族的

爱，对父兄、亲友的爱，对妻子儿女的爱，似乎都集中在皇上一人身上了。他要我做什么我都不会犹豫，甚至要我献出生命我也决不迟疑。由于我这样爱他，也正是这种爱在激励着我，使我努力上进，努力为国家、民族做出贡献，也不枉做他的臣子一回。有时他的好心让人既敬爱又怜悯，犹如我们的兄弟姐妹或亲戚朋友善良、忠厚得看不破别人在算计他，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几乎被一种怜悯的感情撕碎了，真想象保护一个孩子免受别人欺负一样保护他。有的时候他高兴起来谈笑风生，甚至和那些侍驾的人说说笑笑，我见了非常钦佩，有时甚至象爱一个女人那样迷恋他、崇拜他。总而言之，当今皇上不是平凡人。对于一个普通人，我们总有一个固定不变的看法。但对当今皇上，任何人见了都会留下深刻的印象，产生强烈的感情，并且不断地深化和升华。我从来没见过象当今皇上这样的人，我说的都是实话，嫚珀怡。譬如对你吧，我当然很爱，爱到什么程度你也知道。但对你我自始至终就是个爱，就是单纯不变的爱，即使爱得再深一些，仍是原来的那个爱。但对皇上，我的感情可不是这样。”

“你害怕皇上吗，坤伯雷？”

“要说害怕，我是最害怕的了。但说来这种害怕也很奇怪。起初我特别害怕，皇上一发怒就满面通红，尤其眼睛瞪人的时候，我简直吓得要躲进地缝里去。后来我想想，其实我不是害怕皇上，而是害怕皇太后，有时候皇上特别象皇太后。不过后来我真的害怕皇上了——其实说害怕也不全对，应该说是敬畏。因为皇上发怒从来不是无缘无故的，而是因为有人做错了事。尤其上朝的时候，或者有很多人在场的时候，皇上从来没发过火。谁做错了什么事，他只是微笑着看那个人一眼，等退了朝，到了后头无人之处才发火，而且一发起火来就不得了。我明白了皇上的

心思，他是尽量给我们留面子，不在别人面前给我们难堪。其实他完全可以不这样，但他还是竭力克制自己，到了后头才发火，就是为了给我们留面子，为了我们好啊！皇上发过火之后就过去了，但我们不该忘记，不能再让皇上生气，所以我对皇上非常敬畏。如果皇上动不动就大发雷霆，大小臣仆都习以为常，我也就不会这么敬畏了。”

听了坤伯雷这一席话，珀怡才明白为什么新皇登极以来坤伯雷变得几乎判若两人了。而且，自从新皇即位以来，珀怡耳闻目睹的种种变化，都是由于最重要的社会基因起了变化。这也就是当今与前朝的重要区别。

一天，巧娥来看望珀怡，给珀怡带来满满一篮子只有宫里才能吃到的点心和其它食品。只要巧娥一来，总会带来些稀奇的新闻，发表些稀奇的议论，所以巧娥哪天来，珀怡就会觉得哪一天过得最有意思、最痛快。这次巧娥来，珀怡照例没有失望。

“珀怡，你的坤伯雷当上坤披以后有什么变化没有？”两人叙谈了一阵之后，巧娥没头没脑地问珀怡。

“没见有什么变化啊……你问这个干什么呀？”

“我想知道男人当了披之后怎么样。”巧娥不动声色地说。“因为现在女的也可以当披了，说不定将来我也许当个披或披耶什么的，到时候好知道该怎么办。”

“瞧你说的！你还没老就先糊涂了，女的怎么能当披、披耶呢？我只见过后宫有当掌班的、当总管的，一般人最高只能当上坤颖或探普颖，再不就当上嫔妃，女的哪有当披、披耶的呢，我可不信！”

“咳，跟你说真的你反倒不信！”巧娥说着笑了笑。“现在

已经有两个女披啦！”巧娥把皇上封某某女士、某某女士为披爵、都赐什么名号的事一一讲给珀怡听。

“这两位女披爵在朝里当什么官儿呀，巧娥？”巧娥的话珀怡实在不能理解。“和男的一样吗？”

“不是，完全是两码事！要是按咱们那个时候的叫法，就是妃子。”

“那怎么不叫妃子，偏要封个披爵呢？我可真叫不出口。”

巧娥笑了一阵，然后说道：

“嫚珀怡你简直落后个没完了，我整天跟那些老脑筋在一起倒比你还开通些。当今皇上可不象从前的皇上，喜欢谁就真心喜欢，就得特别恩宠。咱们见过的那种妃子多得很，听起来也太老气，一点儿也不时髦，所以现在要叫坤披了。当上坤披，以后再当什么都行。可是从前的妃子最多能晋为贵妃，没办法再晋升了。”

“我还不大明白，巧娥，”珀怡扫兴地说，“皇上想封谁什么就封吧。你的那位皇后怎么样啦？”

“还是老样子。”

“哦……我听说当今皇上只有一位皇后……”珀怡疑惑地说。

“我也不知道，听说是那样。不过，看起来好象又要和从前一样了。我倒觉得这样好，后宫也能热闹点儿。你不知道，现在后宫里冷清得象乱坟场似的，可吓人啦！”

自从那天巧娥来透露了一点儿消息之后，珀怡就从各种渠道不断地听到关于后宫的传闻。人们谈论的时候都是窃窃私议，神情都显得很激动。所谈论的都是某某得宠某某失宠了，某某有喜了，蒙昭当了娘娘之后就立为皇后了……

日月穿梭，时光暗逝，达奥安在法国学习法律已通过了第一

学年的考试，再过两年就可毕业回国了。达奥德在英国读完了中学，马上就要进入大学。达奥恩再过几个月就要毕业出来当军官了。巴佩也一天天地进入了青春发育期，珀怡忧心忡忡地注意着她的成长。

一天清晨，珀怡洗浴过后，正坐在镜前梳头时，突然看见有个白白的什么东西粘在头上。她把头探到镜子跟前，用手把那白色的东西捏在手里细细一看，便放下了梳子，坐在那里对着镜子呆呆地望着自己。原来那是右鬓上生出的两茎白发。两茎白发并不算什么大事，但却是给珀怡的第一个信号，告诉她衰老正在分秒不停地向她走来。珀怡对镜不胜感慨，知道自己的生命从此走上了下坡路。她梳罢了头，颇费心思地拣选适合这天穿着的衣裳。

第 九 章

达奥德在普通学校毕业后将选择什么学科的事，坤伯雷和珀怡商量了好几天。

“让他学军事也不行。”坤伯雷说。“奥恩已经当了军人，有一个孩子当军人就够了。”

“我说也是。即使达奥恩不当军人，要想让达奥德当军人也不行，他那种性格根本当不了军人。”

“这倒也难说。如果真叫他当军人，他也照样能行。”坤伯雷沉思了一会儿，又说：“要是学法律，又跟达奥安重了。唉！这个孩子倒底叫他学什么好呢？”

“你怎么不问问他自己呢，坤伯雷？”珀怡想出了主意。

“问问他自己倒也好。不过我对这孩子可有点儿不放心，他总是有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回头他自己胡乱选了什么科目，将来没法谋生，还不叫我们当父母的跟他作难！不过你给他写封信问问也好，然后再把情况告诉我。”

于是，珀怡写信给达奥德，问他想学哪一科，不久就收到了他的回信。

亲爱的妈妈：

您来信问我将来学什么科目，这件事起初我并未考虑过，以为家中会给我做出安排。您知道在安排未来的问题上，我自己毫无主见，不象两位哥哥，他们从小就有了自己的主意。对于我来说，我只有一个打算，就是永远做您的儿子，希望能永远留在您的身边。如果这个愿望能实现的话，我真的什么也不想做，只怕父亲不会答应我。所以收到您的来信后，我很费了些脑筋来考虑这个问题。其实，我从来没有这样动过脑筋。尽管这样动脑筋，从早到晚整天在考虑这个问题，考虑了许多天，仍无结果。最后我给自己提了个问题："这次你到国外做什么来了？"当即似乎有个声音明确而响亮地回答说："来读书的。"我突然之间看清了未来的道路，请您转告父亲，说我决定进大学"读书"。如果父亲不满意这个回答，就请您告诉他老人家，说我准备学文学，英文叫做Literature是一门关于读读写写的科目。这里的人都认为文学很难学，不过我认为问题不大，因为我早就对文学感兴趣了。

儿　　奥德

珀怡把达奥德的想法告诉了坤伯雷，坤伯雷皱着眉头说："我不是说了吗，这个孩子跟别人不一样。哪有他这样的呢，跑出去一趟不学别的偏学什么文学，学了几年也只是读读写

写，回来什么也不能干，只能给人家当个小职员！”

“达奥德说要升大学。我不懂这些事，不过你曾对我说过，国外教的是高深的学问。也许达奥德去学的，会比小职员的学问高深吧？他说叫文学还是什么学的，还写着英文，我也不懂，听着还挺绕嘴的。”珀怡边说边把信递给坤伯雷，用手指着写有英文的地方。

坤伯雷看了达奥德的信，长长叹了口气，然后说道：

“哼！从这封信上就可以看出他贪图安逸。就是学到了什么高深的学问，整天坐在书堆里，还不是图舒服！回来我真不知让他到哪个部门去工作才行。”

“坤伯雷！”珀怡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等达奥德回来，你不能带他到宫务府就在你身边做事吗？将来你老了，也好有个人接替你。”

“在宫务府干事，得从小就培养。要叫他到宫务府去，从小就该去，不该送他出国留学，白浪费时间，又白浪费银钱。”

“你先别小看了自己的孩子。”珀怡替达奥德辩解。“你不是说皇上喜欢读书吗？”

“是啊，我是说过。”坤伯雷并不否认。”可那与这有什么关系呢？”

“看你，这还不明白！”珀怡为自己找到了理由而显得很高兴。“不管多小的事，只要皇上喜欢，你就跟着喜欢，就连皇上喜欢让女的穿筒裙这么件小事，你都逼着我也穿。那么，既然皇上爱读书，你把学过文学的儿子进上去侍候皇上读书不是挺好的吗？我想，如果送达奥德进宫做事，这一步走对了，也许比别人更有出息呢。再说，咱们把留过洋的儿子进给皇上使唤，也算是咱们报答皇恩，也是你的荣耀啊！”

珀怡一席话，说得坤伯雷舒眉展眼，显然他很欣赏珀怡的这种口辩和思想。他笑了笑，然后说道：

“嫚珀怡，你说的是心里话，还是想袒护孩子？”

“两者兼而有之吧！”珀怡笑着回答。

“我看你袒护孩子倒是真的。不过你的话里有点儿道理，我越捉摸越对头。好吧，就这样定了，你写信告诉达奥德，就说我同意他的意见了。”

坤伯雷同意之后，珀怡便写信告诉了达奥德。达奥德却一直没有回音，过了好多天，才写信回来汇报他进大学后的情况。

“在大学读书和在中学读书完全不一样。在中学时，学校把学生当成小孩子，管得很严，一点自由活动的时间也没有，也就是根本不准学生自己按排时间，一切活动都是强制性的，时间规定得死死的。可是一进了大学，学校就把学生当成大人，每人都有自己的起居室，配一名工友。学习上虽有老师督管，但师生之间是大人与大人的关系，老师只是介绍应该阅读的书目，应该到什么地方去听Lecture①。至于是否照老师的话去做，全凭学生自己决定。各种体育活动也全凭学生自己自愿，无人强制。我刚升入大学时，因为还是个孩子，不知道怎样做大人，所以对大学的生活很不习惯。那时我见一位老门房很有气度，时常很有礼貌地同他交谈。日子久了，他就制止我，说我们不该对他讲礼貌，而是他应该对我们讲礼貌，因为我们间接地也算是他的主子。我知道自己出了洋相，觉得很不好意思。不知我房里的工友从什么地方知道了这件事，他告诉我说没关系，每年开学之初，新来的学生不知道这里的规矩，不是一个两个人，而是成百的人要出这类洋相。

① 英文，讲授、讲演。

“我的那位工友的职责是给我整理床铺，打扫房间，洗熨衣服，早餐时端饭菜，下午备茶。如果有客人在我房里进午餐或晚餐，他也得侍候。如果是正式进晚餐，要按英国习惯穿礼服，他也得穿上礼服小心侍候。仅就上面几例，您就可以看出这名工友对我是颇为有用的。说起来，他的作用还很多，因为他时常告诉我应该做些什么、应该什么时候去做，还时常给我讲解在这所大学里应该遵守的风俗、习惯和规章制度。但他并不是冒昧说教，而是很讲究时间、场合和方式方法。什么事只要我不问，一般他都很少开口。有时他拿别人的事例进行讽喻，使我领会应该怎样和不该怎样。这名工友对我很尽心，连我的学习、运动乃至衣着他都很留意。例如每到夜里，他就把我该读的书放在我的桌子上，给我打开台灯，然后在房里踱来踱去，直到我坐下学习了，他才离去。我读书的那所中学离河很远，所以没有划船比赛。一进大学，看到学生经常划船，我也想试一试。我的工友非常高兴，不但支持我，还教给我很多划船知识，后来我才知道他在这所大学的工友中是最好的划船能手。如果我要去参加什么叙会，只要告诉他，他都会事先把服装替我准备好。他给我准备好的衣服，哪怕我只改换了一件，他也会觉得很痛苦，为自己的考虑欠周一再道歉。后来我才知道并不是他考虑欠周，每次他给我准备的服装，如果我连一件也不改换，就按他给准备好的穿着起来，那是最适合我要去的那种场合的。您也许不知道，英国有两种语言，互相之间差别很大。一种是上等人的语言，一种是下等人的语言。下等人的语言初听起来简直不懂，听惯了才能稍懂一些。在咱们泰国，有些人是由于生活在边远地区，他们的语言才与曼谷有所不同。但在英国，即使是邻居，如果身分不同，所使用的语言也不同。前面提到的那名工友，他同我们大学生讲话时

用上等人的语言，语音语调甚至比我认识的某些上层人物还好听。但他和别的工友讲话时，我听他用的是下等人的语言，一点上等人语言的影子也没有。看来他们是要一直保持原来就有的事物，不肯轻易舍弃，真可谓怪事。

“我写了上面这些情况，是因为觉得新奇，请您不要以为我漂洋过海来到这里是为了向外国仆佣学什么知识的。在这里上大学，主要靠自己学习，没有人会不厌其详地给讲解。学生所需要的书籍经典，学校里应有尽有，如果坐下来一本一本认真地读，就是读上三百年四百年也读不完。但我觉得在这里寻求知识的一条重要途径是和有学问的人交往，进行讨论或争论，切磋琢磨。有些知识是经典中所没有的，只有在这所大学里同那些有学问的人交流才能学到手。这所大学可以说人才荟萃，为寻求学问提供了便利机会。我能进入这样一所大学，开阔了眼界，在这里寻求更渊博的学问，也算是三生有幸。

“使我高兴的是进入这所大学是求学的最后阶段。这所大学的学制是三年，我已学了半年，再有两年半就毕业了。毕业就意味着我可以回到家里，象从前一样生活在您的身边。我离开您已经五年。回首这五年，觉得时间过得很快，今后的二年半会过得更快的。每这样一想，我心里就非常快慰。每天我都想念您、想念父亲、想念家，而且还象刚刚分别时那样想念。奥安哥比我高一年级，所以他可能比我早回家一年，这一点真叫我有些忌妒。他曾说毕业后还想继续深造，我想他可能是受了朋友们的怂恿，到时是否那么做还很难说。他在法国有好些朋友，有思想新奇的泰国人，也有思想激进的越南人，要不就是身材瘦削、头发蓬乱、两眼深陷、说起话来高深莫测的西洋人。我曾问他那些朋友有什么美德使他如此敬重，他说他们都是思想深刻有远见的人，对他

深有启发，他还说他们将来都会起很重要的作用。我不便多问，只好由他，且看将来吧。我写这些，您千万别以为我是告哥哥的状，或者有意叫您分心。我觉得奥安哥越能尽早回国，和父母亲及兄弟姊妹生活在一起，对他越有好处。”

坤伯雷看了达奥德的信，说道：

“你别为达奥德的胡言乱语瞎操心，嫚珀怡，达奥安不会有什么事的。他学习挺好，考试从来没有不及格的，花钱也很俭省。达奥安做什么事都认真，达奥德却吊儿郎当图舒服，两个人说不到一起去，达奥德就说哥哥头脑发热。要我说，达奥德这孩子倒是得多留心，不管着点儿将来还不知会怎么样呢！”

珀怡听了也没说什么，但她心里却感觉到达奥安越长变化越大，甚至有时她这个做母亲的都认不得了。而达奥德还是原来那个达奥德，还是她熟悉的那个儿子，几乎没有任何变化。

从两个儿子离家那天起，珀怡就朝也盼暮也盼地盼儿子念完了书早些回来。她恨时间过得太慢，简直无法忍受母子分别的痛苦，只有从来往的书信中才能得到一点慰藉。她在思念游子的痛苦中盼望了好几个年头，如今儿子的书快念成了，她又开始予卜儿子的归期了，离儿子的归期越近，她的心里就越高兴。她开始为儿子归来做准备，把衣服、被褥、帐子及其它用具准备齐全。她还同坤伯雷商量，把楼上的房间让每个孩子分住一间，将来他们成家时再在府内就近起造新居。可是，就在国外的儿子回来之前，国内军官学校毕业的儿子达奥恩回家来报告，说他将被派往阿育它耶府军政署任职。珀怡一听，脸色马上黯淡下来，不待国外的儿子回来，一直厮守在身边的儿子却要离京赴任去了！达奥恩刚刚二十岁，在珀怡看来他还很小，如今要远离父母到外乡去自谋生计，珀怡那颗慈母之心怎能忍得割舍呢！

“奥恩，我的孩子！”珀怡说，“你也要走了，叫妈妈可怎么办呀！”

达奥恩心情平静地笑了笑，然后安慰母亲道：

“看您说的，好象我要到多远的地方去似的！我就到阿育它耶，坐火车一会儿就到了，什么时候想了，我就回来看看您。”

“话是那么说……”珀怡说着便回想起很久以前的一件往事。有一个英俊的青年，军官学校毕业后当了军官。他有理想，也有幻想，珀怡至今仍不能彻底忘怀他。他就是年纪轻轻时便远离京城和亲人，独自一人到边远的地方去任职，以致发生了不该发生的憾事，使他的理想和幻想通通破灭了。假如他不是年纪轻轻就离家在外去过孤苦的生活，那么，所有的一切也许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的！珀怡看着达奥恩的脸，不由得心中升起一团愁云。虽然从达奥恩的身上看不出三十年前那个青年的影子，但是，轻率和盲动却是年轻人常有的，既然一个青年会误入歧途，另一个青年就可能会重蹈覆辙。因为所处的环境基本相同，不同的只是时间和场合。珀怡认为时间和场合并没什么重要意义，三十年前也罢，现在也罢，人毕竟还是人，欲望和痴迷都是一样的；那空沙宛也罢，阿育它耶也罢，毕竟都是外府，都远离自己的亲人以及对他寄以美好愿望的人。

“可妈妈不放心啊，孩子，真不想让你去！”珀怡接着说。

“那怎么行呀，妈妈！”达奥恩说。“既然毕业了，长官叫到哪儿去就得到哪儿去，我是军人，必须服从命令。其实我的运气还算不错，分配在阿育它耶，好多同学都分配到彭世洛或清迈去了，比我远多啦，不是也得去吗？妈妈您放心吧，我自己能独立生活了。”

珀怡听了不禁心头一颤。往往正是这种觉得自己“能独立生

活”的思想，无形中使一个人误入迷途的。

“奥恩，听妈妈的话，可别粗心大意啊！”珀怡接口说道。“虽然你已经长大了，但你还年轻，阅历还很浅，可别以为自己什么都懂！有什么事先跟妈妈商量商量，先别性急。妈妈爱你，希望你好，所以才总不放心。不论有什么事，一定先告诉妈妈一声，千万别自作主张别任性啊！”

象往常一样，达奥恩顺从地听着珀怡的训导。又过了十多天，他便回家来辞行去阿育它耶上任，珀怡真诚地祝福他幸福、顺利。达奥恩一走，家里更显得冷清了。虽然有个巴佩，但她现在已是坤雯和珀怡的公共财产，两人只好平分开来去爱她。

珀怡仍然朝朝暮暮地盼望达奥安学成回国。一天，她正坐在那里细针密线地给达奥安做衬衣，坤伯雷喜气洋洋地上楼来，凑到她跟前，问道：

“坤颖在做什么呢？”

珀怡不知坤伯雷跟谁说话，于是向四周看了看。

“坤颖给谁做的衣服呀？”坤伯雷又问了一句。

“你是叫我坤颖吗？”珀怡高声道。“你这是怎么啦？也不打个招呼，无缘无故的又来拿我开心。”

“不是开心，嫂珀怡！”坤伯雷喜滋滋地说。“过几天你就真是坤颖了，我先试着叫两声，习惯习惯。以后就是我不叫，别人也会这么叫的，你先有个精神准备吧！”

“坤伯雷要升披耶了吗？我太高兴了！”珀怡心里也非常高兴。

“今年举行纪念天子加冕礼时我就正式晋升了，没几天了。”坤伯雷满面含笑地回答。

“太好了，坤伯雷，看来我得叫你昭坤了，这回你不让我叫

可不行了。要我当坤颖，你就得当昭坤，让我一个人傻里傻气地当坤颖可不干！赐的什么名号啊？”

“披耶保曼班隆。”坤伯雷回答。“挺好听的，我签字试试也挺好看的。”

此刻坤伯雷就象小孩子刚刚得到一个新玩具那么高兴。珀怡见坤伯雷那副样子煞是可爱，自己也掩饰不住儿女情态，便埋下头去看着手里的衣服微笑。坤伯雷挨着珀怡坐下，亲昵地问：

“你高兴吗，嫚珀怡？”

“看你，这还用问吗！丈夫当上披耶了，哪个还会不高兴？真没想到我还有这个造化。”

“你等着吧，嫚珀怡，我一定尽一切努力，让你的造化比这更大！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为了让你脸上光彩，让你为自己没嫁错人而骄傲。我自己倒无所谓，托生一回，能做嫚珀怡的丈夫就再好不过了。我的一切一切都是为了你啊！”

“你呀，嘴巴还是那么甜。我都爱你几十年了，用不着总来向我献殷勤！”珀怡含情脉脉地说。

“不向你献殷勤，你叫我向谁献殷勤去啊？”坤伯雷说着，就抬起手来轻轻抚摩珀怡的后背。

“瞧你！一会儿让丫鬟看见，可羞死人了！”珀怡用制止代替了回答。坤伯雷伸过头来，在珀怡脸上轻轻吻了一下，然后站起来，嘴里哼着小调，走进卫生间更衣洗澡去了。珀怡一个人被丢在那里，双颊仍然绯红着。

坤伯雷晋爵为披耶的消息很快传开了，亲戚朋友都非常高兴。坤雯上楼来道贺，把一枚大红宝石戒指送给坤伯雷做贺礼。她说这枚戒指是父亲的遗物，她一直珍藏着，等哪个弟弟当上披耶就送给哪个弟弟。现在看来，哪个弟弟都没指望了，便送给先

当上披耶的妹婿了。坤琴、銮欧叟和颇魄都来登门祝贺。銮欧叟不由分说就称珀怡坤颖，弄得珀怡很不好意思。巧娥闻讯，也从宫里跑出来，一进府门就扯着嗓子问仆人“坤颖在府里吗”，珀怡在楼上都听见了她的喊声。

巧娥来到楼上，刚坐下就说：

“坤颖，我这厢有礼了！往后就仰仗坤颖的恩典了……”

“看你这疯劲儿，总改不了，也不怕丫头们笑话！”珀怡说完也忍不住笑起来。

“我太高兴了，嫚珀怡！”从巧娥的语气里就能听出她是多么高兴。“所以这么高兴，因为我从前小瞧了坤伯雷，说实在的，我真没想到他还能当个披那披耶的。不过一听说他真当上了，我心里可真不知该怎么高兴好了。”

“谢谢你了，巧娥，回头我告诉坤伯雷知道就是了。”珀怡说。

“可别告诉他，珀怡，告诉他他该说我来讨面子了！”巧娥接着又说道：“珀怡你还记得吗？小时候咱们在宫里，说起将来，我说咱们这样的当个坤颖也不成问题。现在你真的就当上了！”

“我倒没什么，巧娥。能当上坤颖，全靠坤伯雷，要是嫁了别人就很难说了。”

“是啊。”巧娥马上接过了话碴儿。“要是嫁给那个人，到现在也不过是个半吊子坤銮的老婆。听说已经辞职了，吹牛要做买卖，能好到哪儿去！”巧娥说到自己的哥哥内昂，心里很不佩服。

“你就喜欢翻那些陈年老账！内昂哥辞职了吗，我怎么没听说？”

“我忘了告诉你了，都快一年了！孩子已经一大帮，说辞官经商，要到老婆的家乡巴南浦去做卖买，我才不信他那套呢！要我说，他就是因为懒。”

“说起来，人也挺怪的，巧娥。”珀怡似乎漫无所指地说。“有时候好象相亲相近，可是稍一疏远就各奔东西了，日子一久几乎就忘记了。我还记得十二月看放荷灯，都是各自放各自的，那么多荷灯顺水漂流，有时两只荷灯碰在一起，并排漂去，过了一会儿却又分开了，而且越离越远，最后两只荷灯都看不见了。看来，人生也是这样啊……”

对坤伯雷晋爵的喜悦欢欣并没有使珀怡忘记计算儿子的归期。一天，坤伯雷把达奥安从法国寄来的信递给珀怡，珀怡看着儿子的这封信，觉得就象甘露一样滋润着她的心田。

“敬爱的父母亲大人膝下……”珀怡一看这句抬头，不禁想到达奥安写信时总喜欢使用这种规范而呆板的句套子，不象达奥德的信每封信都写得那么随便、亲切。达奥安接下去写道：

“儿已通过法学考试，成绩尚佳，业已购下东归船票，拟下月末旬抵暹。此间师长及诸友尝深词挽留，勉儿继续深造。然儿以为宜速东归，效劳国家为上。当今泰国社会实属落后，亟待有识之士共图振兴。儿学业粗成，立志有所建树，此正其时，宜即东归。倘苟情流连，乐不思蜀，坐失振兴良机，再思后图，岂不晚矣。正所谓行所当行，机不宜失，时不再来。

“尚有一事儿需禀明。儿已离家几载，身体日渐长成，亦必有所变化。待儿归家之日，如有不合二位大人心意之处，还望体察儿之苦衷，多多鉴谅。法国有谚云：‘人间万事，必有缘由，既察其衷，尽可原宥。”

珀怡看完把信还给坤伯雷，虽然心里高兴，但还是忍不住说道：

“达奥安的信我看了还不太懂，坤伯雷，好象说他一个人回来就能治国似的，口气还真不小！后面一段好象是在声明什么，怕不是他有什么事吧？我可看不透，你说呢，坤伯雷？”

“奥安他是达人之言，有学问的人言谈都是这么深奥。”坤伯雷很满意地说着。“别想得太多啦，嫚珀怡，你看着吧，我说这孩子将来准能成大事！”

“不用将来，现在的口气就够大的了，我听了都有点儿害怕。”珀怡说。

“女人家就是这样！总想把孩子拴在身边，象小孩子舍不得她的洋娃娃似的。孩子长大了，有思想有能力了，她反倒伤感起来，唠唠叨叨没个完，恨不得总把孩子捆在襁褓里不让他长大才好呢。我可不这样，孩子越长越出息我就越高兴。”坤伯雷停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道：“咱们花那么大的本钱送孩子出去留学，不就是为了让他们通晓世事，有学问有本事吗！我希望他们都比我强。等他们从国外回来，咱们也得改变改变，要跟他们合拍。从咱们结婚到现在，家务事我从来没干予过，这回我可要插一手了。咱们是传统的旧式家庭，从前怎样生活，现在还怎样生活，我看咱们今后也得变一变，省得孩子回来不习惯。我想这楼上再增加一间卫生间；往后再吃饭的时候，我到下边桌子上去吃，不象以前在楼上坐在地板上吃了，孩子回来以后好大家一起在桌子上吃。希望你也跟大家一起在桌子上吃，西方人的家庭都是这样。”

从那以后，为了迎接国外的儿子回来，坤伯雷就着手对楼房进行修理和改造，还增添了许多新设备。怕儿子从国外回来嫌太

热，还安装了电风扇。珀怡认为坤伯雷毕竟比自己懂得多，所以事事都依着坤伯雷。她见坤伯雷对儿子回来的事很上心、关心起家里的事情来，所以也觉得很高兴。坤伯雷做什么事都很认真，说要准备迎接儿子回国，就把心思和力量全部放在这事上，还改了许多旧规矩，立了新规矩。

在得到达奥安的进一步消息之前，珀怡收到了达奥德的来信。信中说道：

“听说奥安哥最近就要回国了，可我还得在这里念一年。一想到奥安哥回国的事，我就非常挂念您。奥安哥已和从前不一样了，他回来有些什么变化，希望您不要介意、不要大惊小怪才好。我这里也不便多说，因为奥安哥的事自然应由他自己说才是。我只是挂念您，所以说上这几句，希望您不要感情用事。”

这封信与前些日子达奥安的来信恰好暗暗吻合，更增加了珀怡的疑惑。既然两个孩子都闪烁其辞不肯明说，她也不知问谁好了。想问坤伯雷，又怕坤伯雷还象以前一样说她杞人忧天。最后达奥安又有信来，告知到达曼谷的准确日期，坤伯雷又去打听了由新加坡开来的客轮到达曼谷码头的具体时间。

达奥安回来之前的三四天里，珀怡心里只顾想儿子就要回来了，高兴得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她煞费苦心地给儿子整理房间，准备衣物。可是，无论怎样整理、怎样准备，看了之后都觉得不满意，于是又得重新整理、重新准备。就这样，不知反复折腾了多少遍，终于到了朝暮盼待的时刻。这天珀怡起得很早，心情特别愉快，虽然只回来一个儿子也是好的，从今以后她就可以欣赏着儿子过日子。坤伯雷的情绪也特别好，似乎一切都让他高兴。珀怡和坤伯雷带着巴佩乘汽车来到码头时，颇魄、坤琴和銮欧叟已经等在那里了。

船还不见影子，几个人便在仓库的荫凉下欢快地闲聊着。约摸过了一个钟头，珀怡听见远处传来轮船的汽笛声，又过了一会儿，才看见一艘大客轮绕过河湾向码头驶来。船越来越近了，珀怡的心怦怦猛跳，喉咙似乎哽住了，泪水模糊了双眼。只听坤伯雷喊起来：

“看见了！看见了！就站在栏杆那儿，嫚珀怡，看见了吗？嚇！真长高了，嫚珀怡，我们的儿子已经是大小伙子啦！”

珀怡忙擦掉眼泪仰头望去。这时客轮已慢慢地向岸边靠过来，站满乘客的甲板显得格外高。珀怡见一青年，身穿白色西装，正扶着栏杆向自己这边招手。奥安！坤伯雷没有看错，正是她的儿子达奥安！不管儿子长得多么快，走到哪儿珀怡都认得出来。珀怡把伞和手包攥得紧紧的，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她向两边看了看，见那些来接亲友的人都在向船上招手。虽然她不曾这样做过，但此时此刻也和别人一样，使劲地向船上挥手。

有些旅客在甲板上串来串去，其中多数是洋人，珀怡注意到他们都很愿意同达奥安交谈。一个西洋女郎走到达奥安跟前，手扶住栏杆，和达奥安肩并肩地站在一起。只见达奥安一只手向坤伯雷和她这边指着，神情激动地对那女郎说着什么，那女郎便也向这边望过来，并微笑着向她和坤伯雷招手。珀怡不由得疑惑起来，达奥安同那女郎说了些什么呢？那艘轮船好不容易才靠了岸，放下舷梯，海关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先上了船，过了一会儿，坤伯雷带着激动得双腿打颤的珀怡也来到船上。

珀怡刚跨上甲板，达奥安就扑过来紧紧地抱住了母亲。珀怡也死死地抓住儿子，好象再也不肯让他离开似的。人们互相寒暄的声音乱成一片，坤伯雷的谈笑声，别人的谈笑声，珀怡一概不理会，也顾不得害羞了，只把达奥安的身子整个搂在怀里哭个没

完。只听达奥安轻声安慰说：

“妈妈，我想您……非常想念您……我回来了，再……再也不离开您了。”达奥安激动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珀怡久久地拥抱着达奥安，但是，拥抱得再久，她觉得也补偿不了慈母思念游子之情。达奥安轻轻地离开了母亲的怀抱，在一片嘈杂声中同其他几位来迎接的人说了几句话，然后才说他还要介绍一个人同大家认识。说完他就走到一旁，把一直微笑着站在那里看着的那个西洋女郎拉过来。珀怡一看就认出是在甲板上和达奥安肩并肩站在一起的那个女郎，心想也许是在船上认识的吧？达奥安抓着那女郎的手腕，拉她走到坤伯雷面前，先向女郎说了两三句外国话，然后对坤伯雷说道：

“爸爸，这是露欣。”

坤伯雷有些发窘，向珀怡瞥了一眼，下意识地把手在幔裤上擦了擦，然后才伸出手去与那颀长的西洋女郎握手。女郎说了句什么，坤伯雷听不懂外国话，脸色显得更窘了。达奥安又对女郎说了几句外国话，女郎便转过身来向着珀怡微笑。珀怡刚要象坤伯雷那样伸出手去同女郎握手，女郎却扑过来，双手紧紧抓住了珀怡的两肩，把珀怡拉过去，和她靠得紧紧的。随之女郎又把脸贴在珀怡的脸上，并在珀怡脸上吻出一个响来。珀怡长这么大从来没人给她行过这样的见面礼，弄得她惊呆呆、羞答答，不知如何是好。达奥安又讲话了，但这次他的声音却很小，象从很远的地方飘来似的。

“爸爸、妈妈，露欣就是我的妻子，我们感情很好，考试完了我就跟她结婚了。事先没有告诉你们，怕你们吃惊。我知道你们看见露欣也会和我一样喜欢她，所以我才带她回来与大家相见。”

达奥安又和他的洋妻说了几句什么，他的洋妻便双手合十拜坤伯雷、拜珀怡、拜颇魄、坤琴和銮欧叟，一直拜到巴佩，那姿势也很不象，一看就知道是刚学的。

一听达奥安说领回来个洋媳妇，珀怡象中了风似的，险些晕过去。达奥安来信说自己变了，不象从前了，原来是先透个口风！达奥德可能是哥哥不许他说，所以他来信时闪烁其辞不明说，只说惦记母亲，原来正是这件事！珀怡满以为把儿子盼回来之后，儿子仍然属于母亲，至少一两年内仍然属于她这位母亲。现在儿子被她盼回来了，可儿子却带回来个西洋媳妇！问题并不在于是西洋媳妇还是东洋媳妇，而在于她的儿子达奥安必然要更多地属于自己的媳妇，眼前的现实似乎在告诉她知道自己空盼了一场！珀怡求助似地望望坤伯雷，坤伯雷却无动于衷似地仰脸望着甲板出神。再看看坤琴和銮欧叟，想不到他们也有了自己的话题。就连自己的亲兄长颇魄，似乎也不知道关心一下她这位妹妹，却向从身边经过的船上的华工微笑着。只有巴佩两只眼睛死盯着洋嫂子，象不知检点的年轻姑娘们一样，叽叽嘎嘎地笑着。珀怡抓住一个机会向巴佩狠狠瞪了一眼，巴佩的笑脸马上冷了下来。这时，只听坤伯雷说道：

“好了，你们先回家吧，我去看看行李。”

“昭坤也先回家去吧，”颇魄马上接口说，“我去看行李就行了。”

珀怡转向坤琴，想请他们一道去家里叙谈，坤琴却说道：

“嫂珀怡先回去吧，坤銮和我还要去办点儿事，改天我再去拜访吧。”

方才姊妹间那种欢快的气氛一下子变得冷淡、难堪和客气了。回家的路上，几个人挤在一辆汽车里，坤伯雷和珀怡正濒危

坐，默然无语。达奥安却兴致勃勃地讲着外国话，指东划西的给媳妇看，并对珀怡解释说：

“现在还得跟她讲外语，过两三个月就能讲泰语了，露欣脑子很灵。”

这天夜里坤伯雷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长吁短叹地不能入睡。珀怡轻声问道：

“你哪儿不舒服吗，坤伯雷？”

“烦得慌！”坤伯雷粗声粗气地回答。

珀怡沉默了一会儿，又问道：

“烦什么啊？”

“你可真能刨根问底！”坤伯雷气呼呼地说。“我送儿子出去留学，是让他把西方的学问带回来，哪曾想他还带回个洋媳妇来呢！算了，嫚珀怡，我知道了，你也不要再说什么了，我到帐子外头抽会儿烟去。”

第 十 章

珀怡娶了一个西洋儿媳，按说也不无益处，至少长了许多见识。

达奥安回来的第一个夜晚，珀怡由于心中不悦和失望，加上坤伯雷烦躁无眠，她几乎整夜未睡，第二天很早就爬了起来。起床后想到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刚刚归来的儿子和媳妇安排早餐。昨天的晚餐就安排得不周。珀怡以为久别在外的儿子刚回来，一定很想吃他曾经喜欢的那些食物，就按儿子的口味，花了很多工夫，准备下了丰盛的晚餐。可是到了饭桌上，珀怡发现儿子对她亲自准备的那些饭菜并不感兴趣，也许达奥安当着看不惯泰国饭菜的洋媳妇不好意思放量进餐吧，结果弄得大家都很不好意思，只盛了很少一点饭菜，在盘子里做做样子而已。达奥安只得解释说：媳妇长途旅行很疲乏，还有些头痛，以后自然就会习惯了。因为昨晚都没吃好，所以今天早晨起来，珀怡的第一件事就是为儿子和洋媳妇的早餐发愁。天快亮时坤伯雷才睡着，珀怡这会儿

连个商量的人也没有，便蹑手蹑脚地下楼去找坤雯。

“起得真早啊，嫚珀怡！”坤雯和珀怡打招呼。

“我一夜没睡，心里烦得慌。”珀怡毫不隐讳地说。

“因为儿媳妇吗？别烦恼啦，嫚珀怡，烦恼又有什么用！我觉得她倒长得不错，等以后熟了，会说泰国话了，怕你喜欢都喜欢不过来呢！”

“那些事都好说，姐姐。只是现在，也不知道她吃什么，今天早晨这顿饭还不知该怎么往下吩咐呢！所以来向姐姐请教，看姐姐知不知道洋人吃什么。”

“吃面包。”坤雯满有把握地说。“打发人现在就去买面包，还得买黄油、牛奶，再拿饭盒到华人饭馆买西餐菜。面包多买些，好让他们吃得饱饱的。”

坤雯也帮不了多大的忙，珀怡叹息着从坤雯的高脚屋里走出来，回到自己的楼上，刚好看见达奥安从卧房里走出来。这是达奥安回来后第一次母子单独相见。

“起得这么早啊，奥安！”珀怡先跟儿子打了声招呼。

“我一夜都没睡着。”达奥安告诉母亲。“回到家了，真有说不出的高兴。”

“洋……哦……你媳妇醒了吗？”

“醒了，正在房里梳妆呢，一会儿就出来。妈妈您先进来也可以。”

“不进去了，别打扰她。”珀怡赶忙推辞，怕媳妇说她多事。

“没关系，妈妈，进来吧！露欣非常喜欢您。”达奥安说完就牵着母亲的手腕，连扯带拉地把母亲拖进房里。

露欣正坐在梳妆镜前，用发刷梳理她的长发，面前摆着各种

脂粉瓶子、盒子。看见珀怡进来，她转过身来亲切地一笑，又说了两句什么。珀怡只能以微笑作答，然后在一把椅子上坐下，态度十分谦和。

“象洋娃娃一样好看！”珀怡暗暗地品评着。露欣的金长发大弯小曲象波浪似的，皮肤白中透着粉红，一双浅蓝色的眼睛看上去就象两颗明亮的珠子。“挺漂亮……可是禁不住端详，皮肤也粗糙，不如泰国姑娘受看……单看体形也挺好的，要跟泰国姑娘一比，可就显得……咳！可怜达奥安，他真不该这么性急哟！”珀怡又想到了令人为难的早餐，便问达奥安：

“你问问她早晨想吃什么好吗？一会儿我好去准备。”

达奥安笑了，把母亲的话翻译给洋媳妇听，洋媳妇又给珀怡一个微笑。达奥安说：

“妈妈您不用张罗了，早晨我们每人一杯咖啡，两片面包就够了。”

“一杯咖啡就能饱啦？不吃点儿别的吗，奥安？”

“法国人早晨吃得很少，妈妈。”达奥安和颜悦色地告诉母亲。珀怡懂得了法国人的早餐习惯，心里也不再那么作难了。但是，她的忧虑并没消除，仍然担心儿子吃得那么少会饿坏了身体。

洋媳妇打开衣柜，拿出好几套衣服让珀怡看。珀怡看见衣柜里还挂着许多零碎用品，都是她不曾用过也不曾见过的东西。她想不到女人身上还要捆绑那么多罗罗嗦嗦的东西，于是又可怜起儿媳妇和那些托生成洋人的女性来。这时达奥安说道：

“她问您让她穿哪套，妈妈。”

珀怡随便指了指一件粉红色的衣服，洋媳妇高兴地笑着，一边把那件衣服取出来搭在椅子上，然后坐下来继续梳妆。

珀怡坐在那里看着，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洋媳妇一会儿从这个瓶子里抠一点，一会儿又从那个盒子里抠一下，把这个涂在唇上，又把那个抹到脸上，嘴唇涂得鲜红，两颊涂成了粉红的，眼皮涂得发青，使那双眼睛更显得深陷进去，带上了几分病态。珀怡看了半晌，不禁暗想：仅仅走出自己的卧房，就左涂右抹弄得象戏子似的，要是出去参加个什么叙会可得怎么打扮呢？露欣涂抹完了，又往身上洒了些香水，然后才转过身来，向珀怡微笑着。

“奥安告诉她，说我说她非常漂亮。”珀怡说这话是为了让洋媳妇高兴。

达奥安把珀怡的话翻译过去，洋媳妇听了非常高兴，笑着走过来跟珀怡拥抱了一下，还嘀里嘟噜说了一大串外国话，达奥安也给翻译过来：“她说您也非常漂亮……”

露欣过来拥抱的时候，珀怡竭力控制自己不躲避，也别显出反感的样子，可心里却不禁想道：洋人的礼节简直让人受不了，喜欢感情外露，成天到晚不是拥抱就是亲吻，谁知道心里到底怎么想的呢！幸亏这房里就这么三个人，如果大庭广众之中洋媳妇也和她又抱又亲的，她可不知把脸往哪里藏。她暗暗打定主意：待稍微熟悉一些时，一定得提醒达奥安告诉洋媳妇注意些，因为这里是泰国，家里又是名门望族，媳妇得多加检点。珀怡这样想着的时候，洋媳妇仍然站在她面前，不但不肯走开，反而伸手拉着她的幔裤和胸帔，很感兴趣地看来看去，嘴上不住地问达奥安。珀怡今天是居家便装，下身一条深绿印花幔裤，上身一条胸帔。达奥安告诉母亲说：

“露欣很会做衣服，她学过裁缝，对各种服装都很感兴趣。”

珀怡不知该怎样回答，只一个劲儿地紧自己的胸帔，怕被洋

媳妇拉开了。而洋媳妇却把头探到她背后，看了看她掖在后腰上的幔尾就笑起来，边笑边和达奥安说着什么。达奥安给母亲翻译道：

“露欣说她不明白两块布怎么能当衣服穿，一块当裤子，一块当上衣，还不用系带子，也没有纽扣，连一个别针都不用。她说如果让她穿这么两块布，一定不敢动地方，一挪步全都得散开。不过她想穿穿试试，想让您教教她。”

“先别急着学，”珀怡说，“回头不小心真的掉下来多难为情啊！先看看再说吧。不过现在都兴穿筒裙，那个可不难，和穿裙子一样。我也是在家里才系幔裤。”

珀怡觉得该出去了，不能在这房里待下去了，因为这两口子已把她这个母亲当成稀奇的怪物研究起来。于是她站起身来对达奥安说：“我得去安排早餐了。”说完马上逃了出来，吩咐丫鬟冲咖啡、烤面包，好在这两样东西以前也经常做给坤伯雷吃。

过了一会儿，坤伯雷满脸不悦地来到饭桌上，看见珀怡就问：

“大清早你跑到哪去了？”

“奥安拉我到他房里去坐坐。”珀怡说完就觉出坤伯雷情绪很不好。

“大清早就跑去亲近儿媳妇去啦？”坤伯雷挖苦地说。

“那怎么办呀，坤伯雷？”珀怡冷静地回答，她很同情坤伯雷，所以并不生气。“孩子叫我去，我也不好不去呀！”

坤伯雷沉默了一会儿，往碗里盛了一勺粥，又问道：

“他们干什么呢？”

“媳妇正在梳妆。倒挺漂亮的。”

“漂亮！漂亮！”坤伯雷不耐烦地说，“女人就知道漂亮，

看什么只知道漂亮不漂亮，是非好坏全都不管了！”

“冷静点儿吧，坤伯雷！”珀怡劝道。“你跟我发多大火，我也不生气。可是发火有什么用呢？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再发火再动气也没法挽回了。我想还是应该冷静点儿，别叫孩子伤心。”

“他做什么事情的时候怎么不替我想想啊？”坤伯雷反问道。“有他这样的吗，娶了个媳妇都不对父母说一声，达奥德那个好弟弟也帮他保密！这回我可伤心透了！”

“我理解你的心情，坤伯雷，很理解。不过不该怪达奥德，他是弟弟，也不好说什么。”

两个人正说着，珀怡看见达奥安领着打扮好了的媳妇正向餐间走来，便低声告诉坤伯雷：

“看，他们来了！”

坤伯雷转过脸去看了一眼，并不理会，仍旧低下头去喝他的粥。达奥安领洋媳妇进了餐间，洋媳妇径直走到坤伯雷面前，说了一句外国话，又和坤伯雷握了一下手。坤伯雷望着珀怡，对这没完没了的握手显得很反感。

珀怡见状，冷静地一笑，坤伯雷气呼呼地把头转向一边。达奥安见父亲不高兴，就解释说：

“这是法国的礼节，爸爸，见了面都要握手的。”

“哼！”坤伯雷用鼻子哼了一声。

“生活在一起，每天都见面，也要握手吗？”珀怡怕坤伯雷说出别的话来，就抢先找话说。

“都要握手的，妈妈。”达奥安回答。“这是他们的礼貌。”

“如果这么礼貌下去，早晚有一天我这只手得掉了，我也甭活了！”坤伯雷还是说出了气话。珀怡向达奥安微微一笑，显然

是安慰他不要难过，然后就岔开话题谈起别的来。

这顿早餐吃得很不痛快。坤伯雷吃了几口粥就饱了，但他却不下桌子，一直沉着脸坐在那里盯着洋媳妇。珀怡也没心思吃饭，一直小心着坤伯雷，怕他说出什么激烈的话来，所以想方设法引着达奥安说些别的事，不让坤伯雷有机会开口。达奥安已经看出父亲不高兴，便有些难堪，甚至说话也很拘谨了。饭桌上最愉快的就是洋媳妇露欣，她不懂别人在说什么，只知道跟这个笑笑跟那个笑笑，珀怡觉得她怪可怜的。露欣把咖啡倒进杯子里，加了些牛奶和糖；把面包片抹上黄油，放进咖啡杯里泡一下，然后才拿出来送到嘴上。珀怡万没想到洋媳妇竟是这种吃法，不好意思看下去，忙把脸转向一旁。再看看达奥安，他居然也和媳妇一个吃法。如果小时候他这样吃，少不得挨顿训斥，再不听就会招来一顿打。但现在他已经是大人了，娶了媳妇了吃饭的规矩也随媳妇了，做母亲的只好坐在那里看着，有什么办法呢！珀怡向坤伯雷瞥了一眼，见坤伯雷也正气呼呼地瞪眼看着。“完了！”珀怡心中暗想，“从小教给他的礼节、规矩这回全完了！现在有媳妇在跟前管着他了，做父母的不好再说他什么了……”

下午，坤伯雷从衙门回来得很早，洗澡更衣之后，就连声叫文房四宝侍候，并告诉珀怡说：

“嫚珀怡，我得给达奥德下道圣旨，严禁讨洋老婆。我只能有一个洋媳妇，再有一个我肯定活不长了。达奥安已经领回来了就算了，达奥德要是不听我的再领回来一个，我一定和他断绝父子关系！”

“达奥德可看不出来有这个苗头，坤伯雷。”珀怡说。

“嗬，好个千里眼顺风耳啊！”坤伯雷带着几分火气说。“那么达奥安你看出来什么苗头了吗？怎么不告诉我呀？”

珀怡被坤伯雷说笑了。是啊，她和坤伯雷一样，都是昨天在码头上才知道达奥安领回个洋媳妇来，在那之前根本没看出任何苗头。

坤伯雷的信写得很长，写完之后问珀怡看不看。珀怡懒得过目，坤伯雷乒乒乓乓地把信封上，似乎只有这样才解气。

过了些日子，珀怡收到了达奥德的来信。

亲爱的妈妈：

爸爸来信长篇大论地教训我，好象我有本事阻止奥安哥带洋媳妇回家似的。不过我非常理解爸爸的心情，所以给他写了封回信，保证不带洋女人或别的女人回家，如果我什么时候想讨老婆，就请他给找一个，只要他满意就行。

奥安哥的事，我所以没告诉家里，是因为他不让。他说如果我不听他的话，把这事告诉给家里，他就踢我。怕他踢我，这是一；认为不关我的事，这是二。不过怕他踢我是主要原因。既然他已把媳妇给您领回家了，我就把我知道的情况告诉您吧。

毕业考试前，奥安哥和露欣就已暗渡陈仓，考试结束后才正式结婚。露欣原在巴黎一家大服装店里当裁缝，她家离奥安哥住的地方很近，两人早晚时常见面，后来开始相爱，时常同来同往。女方父母并不反对，因为他们生活不富裕，子女又多。他们以为奥安哥是泰国来的大富翁，女方亲戚还到处宣扬奥安哥是泰国王子，因为是来求学的，所以秘而不宣。因为有这样的风传，我到法国去的时候身价也跟着抬高了。

按西洋人的标准说来，奥安哥的媳妇也是个好人。据我所知，他们夫妻俩感情也很好。我担心的只是咱们家这方面。咱们家爸爸和您以及其他人都是泰国人，性情、教养都和西洋人格格不入，突然间一个西洋人闯进咱们的家庭里，占据了中心位置，自然会引起许多不快，虽然大家都是人，但却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人，很难融洽相处，所以我很理解爸爸和您的难处。我想露欣应该主动泰化，这是她的一项任务，如果她能这样做，事情就会好起来。我希望她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她毕竟是个年轻人，做来不难。我觉得只有您能够帮助她尽快泰化并同泰国人融洽地生活在一起，爸爸没有这个工夫，奥安哥根本不会这样做。据我观察，奥安哥后期已经变得比他的洋媳妇更洋了。

至于我本人，请您放心，我保证不做奥安哥那种事，绝不会无端给大家惹麻烦。其实，做为夫妻，即使不同种族不同语言，如果真诚相爱，也会和睦幸福、白头偕老的。怕只怕外国姑娘爱我们多半是出于一种误会。她们看到我们东方人到她们国家留学，就以为我们一定是什么王公贵族，绝不会是一般人，否则哪会有办法远涉重洋来留学呢！既然认为我们是腰缠万贯的王公贵族，她们就会有进一步的设想。通常西洋人都是从书本上了解东方的，那些书的作者妙笔生花，把东方描写得虚幻神奇，令人不胜向往。读了那种书，她们就以为我们衣必锦绣、食必珍馐；婢仆成群，一呼百应；出则舟车象马，入则弦管笙箫……她们幻想着一旦做了我们的妻子，就可以到东方来享用不尽，比她们目前的生活

舒适、快乐多少倍啊！西洋女郎结识泰国人时往往都有这种想法，所以，常常一见钟情。天下女郎恐怕都一样，喜欢有人对他们殷勤、奉承，喜欢潇洒、倜傥的男性。而这种男性在西方人中是极少的。西方男性大多衣帽不整、鲁莽粗俗。而几乎每个泰国男性都具备令西洋女郎倾心的特点，所以很快就能相识、相爱。一旦暗渡陈仓，领回泰国来，现实和双方的愿望就大相径庭了。女方会觉得泰国偏狭，并不是想象中的繁华世界。丈夫曾说在首都有多少间门市出租，她以为一定是象伦敦那样的十几层二十几层的高楼大厦，来到曼谷看见的却是两三间东倒西歪的连脊木板屋，屋前屋后全是污水。受了丈夫的欺骗，心中自然气恼。无可奈何，只得在泰国生活下去。可是，白天苍蝇咬，夜里蚊子叮；到处都是西洋人无法忍受的虾酱、腌鱼、大蒜、鱼露的臭味；墙上爬着壁虎和四脚蛇，使她毛骨悚然，日夜不得安神。于是她不愿继续生活在泰国受罪，想回她那气候寒冷的祖国了。而男方呢，在国外新婚，除了西洋女人就别无比较了，所以觉得自己的洋老婆是个绝代佳人。回国之后才觉得自己的洋老婆白得惊人、高得可怕，而泰国姑娘个个肌肤细腻、俏丽端庄，比自己那位皮粗肉糙的庞然洋物不知可爱多少倍。何况泰国姑娘因为他是留学生而对他格外起敬，洋太太却一味挑剔他的洋话说得不标准。长此以往，对洋太太日益反感，并开始讨厌牛奶和黄油，最后就要赶走洋太太。这样一来，双方还有什么幸福可言呢！如果有了孩子，那就更麻烦了。总而言之，您可以放心，我决不会给您再带回去一个洋媳妇。如果

您还不急于要儿媳妇的话，我愿意继续过独身生活，让我更长久地属于您一个人。

奥德

珀怡看了达奥德的信，想笑出来，又想哭出来。达奥德的每句话都对她的心思，她感到非常欣慰。另一方面，却暗暗可怜达奥安，怕他真会遇到达奥德说的难心事。达奥德同时也给坤伯雷寄来一封信，珀怡收起来，待坤伯雷回来自己拆读。下午坤伯雷从宫务府回来，开读之后非常高兴，把信递给珀怡，哈哈大笑，并说道：

“达奥德说得太好了，真不愧是我的儿子！”

珀怡把脸扭向一旁微笑了一下，这是她第一次听见坤伯雷夸奖达奥德。达奥德的这封信似乎使坤伯雷有了更大的希望，心情也好多了，对达奥安娶了洋媳妇这件事似乎也不象从前那样伤心和反感了。从那以后，坤伯雷对达奥安小夫妻俩也能心平气和地说上几句话，并给予适当的关怀。因此，珀怡心里也觉得宽慰多了。

达奥安回国不久，皇上就带着扈从臣仆和第一个皇妃出访新加坡去了。坤伯雷没有随驾出访，所以有时间带领达奥安去拜谒自己敬重的几位大臣，最后把达奥安安排在司法部，使他学以致用。在阿育它耶当军官的达奥恩时常回家探望，还没有发现他在个人生活方面有什么背着大人的事情。达奥德的信受到坤伯雷的夸奖，坤伯雷说达奥德比达奥安强，因此，珀怡不象从前那样为达奥德发愁了，只是盼望他一年后回来阖家团聚。目前使珀怡操心的是巴佩。

珀怡把巴佩送进一所寄宿学校，每星期接她回家一次。她已进入青春发育期，在珀怡看来，她的举止言谈过于现代化，所以对她很不放心。无论珀怡怎样提醒、管束她，只要稍有疏忽，她就会做出轻浮的举动来。行走坐卧随便得很，处处不知检点，和珀怡小时候所受的教养大不相同。有些话是女孩子应该避忌的，巴佩却敢直言不讳地讲出来，珀怡听了都感到惊讶。珀怡曾请坤雯帮忙管教巴佩，虽然坤雯满口允诺，珀怡也知道是指望不上的。因为坤雯象老年人那样喜欢娇惯孩子，对巴佩溺爱得很。巴佩被坤雯娇宠惯了，哪里还能听坤雯的管教，反过来倒要挟制坤雯了。

自从达奥安领回来一个洋媳妇，巴佩马上就去亲近这位洋嫂子。每次从学校回来，都钻到洋嫂子房里去厮混；每次从洋嫂子房里出来，都能沾染上一些洋人习气。珀怡看得明白，知道巴佩正象鹦鹉、八哥学打人语一样地模仿露欣。行走坐卧、谈吐言笑，乃至看人瞧东西的眼神，无一不在模仿露欣，珀怡几乎无法容忍了。有时巴佩坐在那晓着二郎腿，珀怡见了就狠狠训斥她一顿。有一次，珀怡发现巴佩的脸有些变了样，把她叫到跟前细细一看，又用手擦了擦她的脸颊和嘴唇，知道她涂了洋嫂子的脂粉，于是气不打一处来，命令道：

“马上去洗掉！”珀怡的声音都发抖了。

巴佩气呼呼地一甩脸坐下来，眼泪也扑簌簌地掉下来，却不肯动地方。

“叫你去洗还装没听见，等我收拾你！”珀怡又吓唬道。

“妈妈您也真是的……”巴佩抽抽噎噎地说，“我就试一点儿，有什么关系呢！”

“天啊！”珀怡喊起来，“涂脂抹粉，都赶上唱戏的了，还觍

着脸说没关系！”

“露欣嫂子说现在外国女的都这样。”

“这是泰国，不是外国！”珀怡几乎是大声喊叫了。“马上给我洗掉！”

达奥安下班回来，珀怡向他说起这事，他反倒笑起来，说道：

“巴佩一天天长大了，自然知道爱美爱漂亮。现在法国女的都使脂粉，人家不认为是什么坏事。您看着吧，妈妈，用不了多久泰国也得那样。”

“绝没那天！“珀怡高声说。“谁想学人家就学去，反正我不学，我老了！”

“妈妈您总爱说自己老了。”达奥安和颜悦色地说。“象您这么大岁数的人，在外国谁都不认为老。法国女的，越是年轻的姑娘反倒不怎么打扮，因为本来就很漂亮了。上了岁数的才要好好打扮，因为一天天衰老了，就得打扮才能漂亮。”

“达奥安！”珀怡不耐烦地说，“你喜欢洋老婆由你，别想叫我也变成洋人，没那天！你妹妹巴佩，我也不许她那样！”

达奥安笑笑就要回房去，却又说道：

“什么都管得住，妈妈，巴佩要长成大姑娘可管不住，大姑娘都爱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也管不住。”

达奥安的这番话以及巴佩在某些事情上的举止言谈，使珀怡看到世道在变。即使在她的家庭中，她的子女不是时刻都在变吗！珀怡觉得唯一能和她谈得来的孩子就是达奥德，所以她满怀希望地盼达奥德早日归来。

皇上从新加坡回銮不久，宫里就传出皇妃身怀六甲的消息，随后又传出册立这位皇妃为皇后的消息。坤伯雷听说皇妃已经有

了身孕，心里特别高兴，对珀怡说道：

“皇上也真够可怜的，登极这么多年了，还没有皇嗣。几位亲御弟相继薨逝，只剩下一位了，却病病殃殃的。如果现在有了皇嗣，事情就都肯定无疑了。皇上春秋正富，待万岁以后，太子也能继承大统了。”

坤伯雷说得很有把握，对未来充满了希望，哪料想得到他的希望很快就破灭了呢！珀怡还记得加冕周年纪念那天，坤伯雷穿了朝服入宫去参加典礼，直到深夜才回来。他见珀怡还坐在那里等他回来，就说道：

“今天皇上入宫举行庆典，在紫宸宫坐了一会儿，不知怎么高兴起来，传旨帕耶泰寝宫的常侍、宫人等即刻移入，以后皇上就把紫宸宫做寝宫啦。”

“皇上的宫殿多得很，为什么要到紫宸宫去住呢，坤伯雷？”珀怡不解地问。“紫宸宫年头太久了，还是一世皇爷坐江山时候的寝宫呢，住那儿哪能舒服啊？我在宫里时就觉得那座宫瘆人。”

“是啊。”坤伯雷说。“紫宸宫是一世皇爷到三世皇爷的寝宫，以后的皇爷谁都没住过，只是登极那天才在那里驻驾一夜。”

“皇上的意思也许是想让太子在皇宫里降生吧？”

“就是想生在皇宫里，还有许多别的宫殿呢！可我听说皇上已经降旨，要象从前的帝王一样睡在银宝盖下，一切用品，包括盥洗梳妆用品，统统都用从前的御用品。真奇怪，我心里总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儿。皇上不常住在皇宫里，从登极以来就这儿住几天那儿住几天，新建的宫殿也不少，连瓦素格里宫都住过了。这回我觉得皇上就象天涯倦客思归故里一样，可是真要回皇宫了。”

“这回胭巧娥一定高兴，她们后宫里又该热闹一番了。”珀怡说这话的目的是为了替坤伯雷解忧。

“这倒可能。如果皇上在皇宫里住得久一些，在那里生个太子，说不定后宫又会象咱们年轻时那么热闹了。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可有些事想想又象是昨天一样。”

“什么事还象是昨天一样啊，坤伯雷？”珀怡问。

“我也说不清……反正好多事。我在禧淑达翁门外等着看你的事儿，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仿佛就是昨天的事儿。不过想想已经很多年了，咱们熟悉的人大部分都没了，咱们自己的孩子也都长大了。只有你还没怎么见老。”

“亏你说得出，一点儿都不知羞口！”珀怡高声说。“我都老成这个样子了，还硬说我没老！”

“老也不是只老你一个，我不是也老了吗。”坤伯雷说。“一辈子都相亲相爱的伴侣，即使双方都老了，也会觉得自己所爱的人没老，过去多么年青现在还多么年青，就象我现在看你还年青一样。因为有了你，我才对什么也不担心。不管别的怎样随着时间变化，我的嫚珀怡却永远是从前的嫚珀怡，还象从前那么年青、那么漂亮，一点儿也没变。”坤伯雷说着把后背转向珀怡。“嫚珀怡帮我揉揉肩膀吧。下午我去看着他们收拾宝座，看有些东西放得不是地方，我过去抬了一下，就把右肩扭了，到现在还有点儿疼呢。”

珀怡含着笑，爱怜地按摩着坤伯雷的肩膀。虽然坤伯雷嘴上还象年轻夫妻那样情话绵绵，可他的身体状况却说明，他确实老了，不象从前那样年富力强了。

过了三四天，坤伯雷告诉珀怡圣躬违和，不过他以为并不严重。

“不要紧的，嫚珀怡。只是胃肠有点儿不好，因为宴会上吃的是中国筵席，也许有什么东西犯胃，两三天就会好的。听医生

说再有十多天太子就降生了，皇上一定很高兴。这回可要好好庆祝一下了，一切都准备好了。”

两三天过去了，皇上的病非但没有好转，反而一天天加重了。珀怡见坤伯雷忧心忡忡，连达奥德来信说考试完毕，已经获得了学位文凭，马上就要回国的消息，都没能使他感到宽慰。坤伯雷看完达奥德的信，叹息着说：

“要是别的时候收到这封信，我一定特别高兴。不过现在……我总觉得好象六神无主似的，什么事也高兴不起来。皇上的病让人一天比一天忧心，昨天听说是肚子里有瘤，又听常侍说有蚂蚁往皇上的尿上爬，要真是那样，就说明还有并发糖尿病……老天啊，保佑皇上早点儿好了吧！我知道只有当今皇上这棵大菩提、大娑罗啦……这几天我连续几夜做恶梦，心里很不痛快。我到处许愿，就连那个希兰胡我都许下了愿。他曾说要效忠皇上，自夸能消灾禳祸，保佑皇上太平。如果皇上有个山高水低，我就再也不信他那套了！”

珀怡记得坤伯雷曾经讲过：希兰胡是故都素可泰①的一个精灵，皇上做太子时出巡素可泰，希兰胡托梦给皇上，奏明自己的身世和名声，表示要效忠皇上，随驾保佑皇上平安。皇上梦醒之后，就命按梦中的形象塑了金身，时刻不离圣驾。帕耶泰宫里常年供奉着希兰胡的金身，御座汽车里另供奉一尊小像。

“皇后已经生了，嫚珀怡。”一天傍晚，坤伯雷一进门就告诉珀怡。

“是太子吗？”珀怡关切地问。

“不是，是公主。”坤伯雷失望地回答。

① 公元一二五七年，泰国形成了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王朝，建都素可泰，史称素可泰王朝。至公元一三七九年，被阿育它耶王朝（又称大城王朝）灭掉。

“皇上知道了吗？”

“早上刚生的时候就知道不是弄璋之喜了。”坤伯雷说。“喜乐传进寝宫，只有笙琴锣鼓的声音，而没有螺号声①，皇上就明白了。”

“这就是说……”

不待珀怡说完，坤伯雷就接口说道：

“既无皇嗣，只好传弟了！”

“传给哪位呀，坤伯雷？”

“看来得传给伊亚诺亲王了。”坤伯雷说完就叹息起来。

坤伯雷还告诉珀怡：宫人把刚刚降生的公主抱到御榻前，皇上只在公主身上轻轻抚摩了一下，眼中就落下泪来，什么话都没说。珀怡听了一阵心酸，不由得也掉下泪来。坤伯雷洗过澡之后说没心思吃饭，强吃也吃不下，就急匆匆进宫守护皇上去了。临行告诉珀怡，说明天下午才能回来。

珀怡一夜无法安枕，心情郁悒得很。她可怜皇上，也可怜坤伯雷，内心有一种说不出的空虚。早晨起来正待洗脸，就见巧娥一身墨服闯进房里来。

“宴驾啦，嫚珀怡……内皇城门一开，我就出来往你这儿赶。”

珀怡赶忙用发抖的双手洗了脸。她不曾接近过本朝皇上，所以不象前朝皇爷驾崩时那么由衷地悲痛。但是，又一次的栋摧樑折，仍然使她愕愕然、惶惶然，她意识到这一不幸必将给她给所有臣民带来难以估量的影响。

“昨天夜里宴驾的。”巧娥告诉珀怡。“我也不知道什么，因为离得太远。不过就我看到的就已经够吓人的了。那时我睡不

① 泰国旧俗，喜乐中有螺号声志生男，无螺号声志生女。

着，就起来出去擦澡。我往紫宸宫那边一看，有一颗象椰子那么大的星星正往下掉，差一点儿把我吓晕过去。那颗星快掉下去的时候，照得紫宸宫上的琉璃瓦通亮通亮的，象着了火一样。不一会儿就有人跑来说皇上宴驾了。他们说外面闪光的那会儿，守候在外朝的大臣们都吓得慌了神。有的跑到内掖门去看，以为发生什么事了。”

珀怡和巧娥坐在楼上一边说话，一边等坤伯雷回来。快到下午一点了，才见坤伯雷有气无力地走上楼来。珀怡不由得吃了一惊，一夜工夫坤伯雷好象老了许多，深陷的双眼里布满了血丝，似乎眼泪早已哭干了。他面色苍白，两颊深陷，颧骨明显地突出出来。坤伯雷见珀怡正和巧娥说话，便没言语，径直进了佛堂，珀怡也忙起身跟了进去。

佛堂里立着六世皇爷的巨幅御照，坤伯雷缓缓地走到御照前，双膝长跪，俯伏叩拜，竟晕了过去……